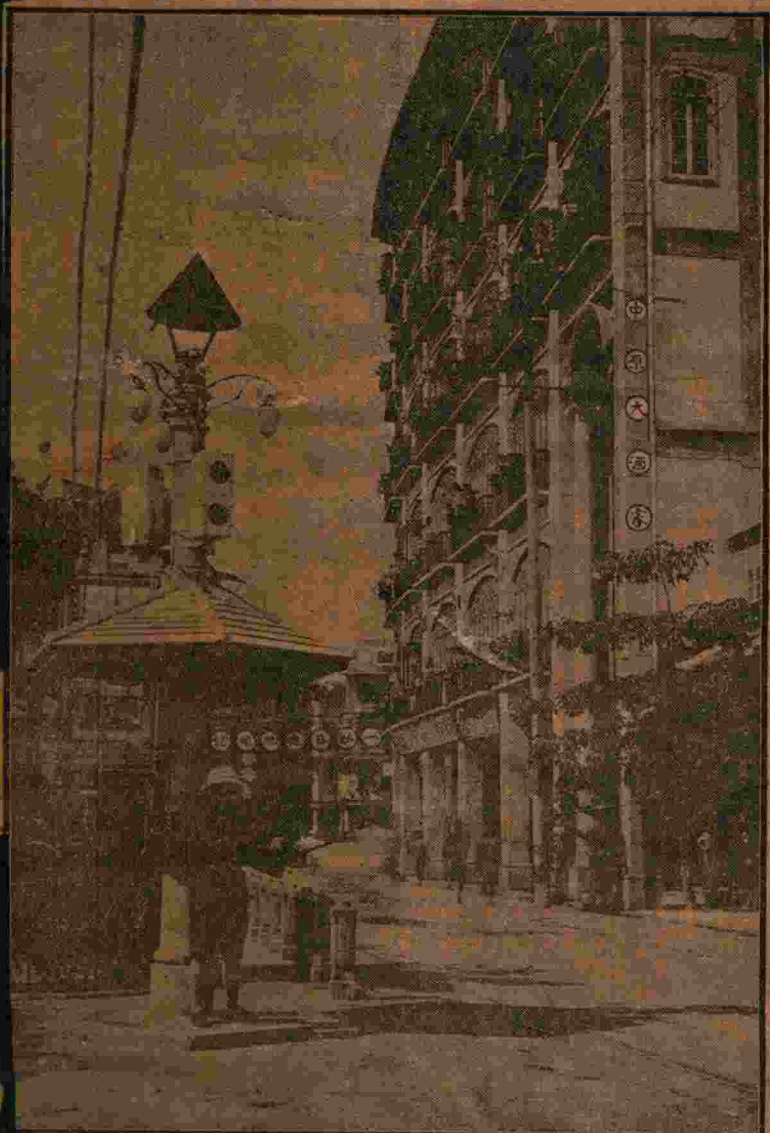


北平頤和園
批頤和園
院



謝雪影編

汕頭指南

謝雪影編

第一編 汕頭市概述

第一章 開埠之沿革

汕頭市係由原有之舊市場及新開之崎碌與對岸之巒石連合而成。從前之所謂汕頭埠即舊市場之地。崎碌地區尙未劃入。今以商業日盛之故。除在舊市場區域營業外。崎碌地方建築新式房屋。商業逐漸擴展。市區因之日趨拓大。至巒石一區。則向爲外人及學校住地。除小買賣外。無大商店營業其間。惟近年來住戶已逐漸增加。日形熱鬧矣。民國十年施行市政之時。總稱此三地爲汕頭市。當時陸地面積僅爲二百六十五方里。海上面積三百廿七方里。東西南三面瀕海。北接平原。海之深度。由卅六尺至四十二尺。惟入口處（即媽嶼港）則甚狹淺。尙須加以疏濬。若海關前至崎碌砲台諸海坦尅日興築完成。堤岸與媽嶼口相通。海港實行濶濶。則市區即可多得五萬八千六百七十七方丈之面積。而海岸線亦可延長至一萬六千一百六十尺。比年來沿堤海岸已逐漸填築擴大。西堤已告竣工。而東南堤亦在積極進行。實現之期。當在不遠。將來工程完成。不特汕頭可成爲一地方良港。即國外商業。亦將因此而可大展其企圖也。茲將汕頭市之概況述下。

甲，汕頭由來

汕頭之名稱。始自何時。尙無歷史可考。前澄海縣志云。沙汕頭距澄城西南卅五里。在蓬州都。即沙汕頭前海也。有淤泥浮田沙汕數道。乃商船停泊之總匯。東出大海。西入潮陽縣屬之蓬濠。西北至揭陽之北砲台。爲海防要隘。此有清嘉慶十九年澄海縣令李書吉重修者。可知嘉慶十九年以前。祇有沙汕頭之名。而獨稱汕頭。始于何時。無可考也。迨咸豐八年。則西曆一八五六年。中英締結天津條約。開潮州，台灣，登州，瓊州，牛莊，爲通商口岸。其時潮州一埠。經數度之交涉。始以汕頭爲主要港口。以此推算。汕頭之名。當始于嘉慶咸豐之間也。

乙，位置形勢

汕頭之名稱。經定于嘉咸之間。而其位置與形勢如何。頗有可述。查汕頭位于北緯線廿三度一十分。東經線一百十六度卅九分。原屬澄海縣西南端之一埠市。東北距離廈門程一百卅二哩。西南距香港海程一百八十四哩。居中國東部之極端。爲嶺東之門戶。亦潮梅商品出入口之要港。其流於內地者。北至澄海。東通潮陽。東南臨大海。對南洋群島。有輪船可通。而澳，港，滬，津，台，厦，等處。橋樑相接。交通便利。至潮州，潮陽，揭陽，澄海，饒平，普寧。

惠來，豐順，大埔，南澳，梅縣，平遠，五華，蕉嶺，興寧等十五屬。上游龍川，紫金，連平，和平，河源，福建，長汀，上杭，寧化，連城，清流，永定，武平，歸化，江西，興國，潯陽，瑞金，合昌，雲都，寧都，石城，之交。亦以汕頭爲總匯也。其能發達至于今日。誠非偶然。汕頭之形勢。原由淤泥浮聚而成。加以政府銳意展拓。海坦範圍漸廣。故地勢極爲平坦而底窪。故無名勝之可言。惟有對岸之礮石。高峰峻嶺。矗立其間。亂石嵯峨之中。固自有其勝境。足爲南面汕頭之屏障。在臨港口之媽嶼德嶼。兩島聳突海上。儼爲入港之重要門戶。沿海各置燈樓。以利舟楫。惟港口狹淺。尙待鑿深。故鉅大輪船。未能駛進。良可惜也。查汕頭海面深度。潮漲時由廿五尺至四十尺。潮退時相差三尺至六尺。船舶停碇之地。橫約一海哩。直約五海哩。可容一千噸以上之輪船一百八十艘之多。

丙，汕頭之氣候

汕頭氣候溫和。四季草木常綠。每年由四月至十一月之間。氣溫由五六十度至七十度。雖間有降至四十度者。然甚罕見。以八九兩月爲最良之時令。而以十二月下旬之四旬爲寒冷之期。三月下旬至五六月之交屬兩期。此期霏霏細雨。無時間斷。加以時有濃霧。濕氣充滿空間。衣服書籍及一切器具用品。無不生霉。故曰「霉天」。由六月至八月。則爲夏

期。室內之溫度恆昇至華氏九十五六度。但其溫度雖高于媽嶼島及香港各地。而海上涼風。時來調劑。故氣候尙不至如何酷熱。汕頭之地。有角突出與台灣海峽之南口相對。成一港口。易受大風。因此海道較狹。而風訊亦較多也。在此種關係之下。每年七八月間。常有暴風吹來。當暴風至時。必風雨交加。來勢甚猛。不特航行者受害。即農作物如甘蔗等。亦莫不蒙其損失。民國十一年八二風災。即其著例也。嶺東之地。界乎山海之間，在昔山有瘴。海有颶。故歷代典守斯土者。莫不心懷戰慄。而無法預防此不測之災。據潮州府誌所載。時有地震，雪寇，洪水等事。此種事實。証之民國七年二月十三日午後二時。連續數次之大地震。及八二風災。似非虛語。民七地震。汕頭市屋宇被倒塌者佔四成。壞而不值修用者佔三成。受害較輕。仍可用者不過三成。自是以後。每年亦嘗微震三數次。不過無大害耳。

丁，關港經過

汕頭昔爲韓江出口之漁村。唐時尙爲鱸魚涵淹卵育之所。離汕二十里許。有鱸浦。何時始有人煙居留。已不可考。相傳張園前馬路旁邊立石碑文云。人惡人怕天不怕。人善人欺天不欺。此碑爲宋時大峯祖師高僧墨跡。若言可信。則汕頭在宋時已有漁人居留矣。惟開埠之期。實始于前清乾嘉之間。澄海縣誌云。邑之爲埠有三。曰西港埠。曰東港埠。曰

溪東埠。俱離城南三十里。南接鯉蓬。東臨大海。爲水陸要衝。商賈舟航麇聚。輿販所集。其初蓋曇曇星繁矣。自海嶠告安。溪港湮塞。船舶來往。皆由蕪萊逕達南港。而舊東西港三埠。亦遂耗焉。然滄海桑田。變遷無定。數十年來或徙泊珠池。或轉泊塗泊。今則盡泊汕頭東隴港矣。其後逐漸發達。遂成爲潮梅對外貿易之重鎮。澄海縣誌又云。邑自展復以來。海不揚波。高賈鉅富。率操奇贏。輿販他省。上溯津門。下通台厦。象犀金玉。與夫錦繡皮幣之屬。千艘萬舶。因由澄分達諸邑。其自海南諸郡轉輸米石者。尤爲全潮所仰給。每當春秋風信。東西兩港以及溪東南隴沙汕頭東隴港之間。揚航捆載而來者。不下千萬計。犬牙錯處。民物滋豐。握算持籌。居奇屯積。爲海隅一大都會。觀此足知汕頭成埠市。關係商業之重要。然此不過由人民迫于生活需要。本其冒險精神。遠涉重洋。從事運輸。尙未闢爲正式對外通商口岸。且亦未見有外人之僑居也。至道光二十二年。即西曆一八四二年。中英締約南京條約。廣州，福州，厦門，上海，寧波，等五口最初闢爲通商口岸。其時有英美傳教師十餘人。美國由東渡之浸信會耶士摩牧師等。聯翩蒞止。初寄居于離汕海程十九哩之南澳。至咸豐八年。即一八五八年。中英締結天津條約。汕頭闢爲商港。自此商業交通日益發達。外人僑居亦日衆。咸豐十年。即一八六〇年。英國設領事府于對海之角石。至同治三年。即一八六四年。設立潮海關。九

年，即一八七〇年。英領設行署于潮州府城。因其時政治中心當在潮州府也。然外人仍視汕頭爲重要商港。較諸潮州府更有希望。故在汕頭銳意經營。不遺餘力。遂成今日五方雜處。商業交通集中之要地。初潮梅人士之出洋經商者。先乘蓬船到汕等候。探確船期。始在大峯祖師廟前改乘小艇到媽嶼。候藍船抵步。（即大帆船。船殼油藍色。俗稱大眼鷄）乘風起航。其航線有三。一往暹羅安南新加坡。二往漳州泉州福州温州上海蕪湖漢口。三往神泉甲子汕尾香港廣州。迨同治六年。始有汽船開駛來汕。其時德國新昌洋行。美國德記洋行太古怡和等。皆有輪船往來。灣泊于汕頭海面。而媽嶼乃成爲過去之陳跡矣。

成，政治沿革

汕頭原屬澄海鮑浦司。清時文員即設一司官。縣以下之九品小吏以統治之。故有鮑浦司衙門。（設在昇平街頭）。此外雖尚有一道台行署。（即現之公園街）。惟惠潮嘉道常駐潮州府城。汕頭行署幾同虛設。道署之側。有一洋務局。專職對外交涉。及檢查出入旅客。其範圍極狹。實即一翻譯對外公文之機關也。其維持治安及施緝捕之武職。當嘉慶年間。設千總一員。駐沙汕汛內。（即今之公安局地址）。其後幾經變遷。又在鮑浦司屬下設團練二十餘人。責司緝拿海盜私梟。自光緒戊戌政變後。又改團練爲巡警。（設市商會內。由

年，即一八七〇年。英領設行署于潮州府城。因其時政治中心當在潮州府也。然外人仍視汕頭爲重要商港。較諸潮州府更有希望。故在汕頭銳意經營。不遺餘力。遂成今日五方雜處。商業交通集中之要地。初潮梅人士之出洋經商者。先乘蓬船到汕等候。探確船期。始在大峯祖師廟前改乘小艇到媽嶼。候藍船抵步。（即大帆船。船殼油藍色。俗稱大眼鷄）乘風起航。其航線有三。一往暹羅安南新加坡。二往漳州泉州福州温州上海蕪湖漢口。三往神泉甲子汕尾香港廣州。迨同治六年。始有汽船開駛來汕。其時德國新昌洋行。美國德記洋行太古怡和等。皆有輪船往來。灣泊于汕頭海面。而媽嶼乃成爲過去之陳跡矣。

市商會負擔經費)。將汕頭劃分東西南北四社。分駐由蛇浦司委任之總辦一名統帶之。至宣統元年。始設汕頭警察司。由廣東警察廳委任馮鈞為局長。改四社為四區。派出警察站崗。又辦一警察學校。培養警政人才。光復後仍沿用警察局或警察廳名義維持汕頭地方秩序。自民國以來。政變頻仍。政治系統複雜。當民國成立之初。汕市由張蘇村設立民衆長以司理市政事務。當光緒末年。國人倡議君主立憲。政治員出洋考察憲法。故於宣統初年。司法即獨立。是時汕市即於招商草地設立審檢廳。以辦理市民之訴訟。是時潮梅最高機關為軍務督辦署。嗣復改為潮梅鎮守使。并設立潮循道尹。駐汕監督各縣行政事務。迨民國四年間。反對帝制。莫肇宇在汕獨立。設立潮梅總司令部。迨帝制取消。莫肇宇仍任潮梅鎮守使。以黃孝寬為潮循道尹。嗣因兩廣獨立。莫肇宇與閩軍咸致平聯絡。反抗省軍。由劉志陸。沈鴻英。統軍攻潮汕。莫肇宇退走之後。劉志陸繼任鎮守使。沈鴻英任潮循道尹。嗣沈鴻英奉調回省。另任呂一葵任潮循道尹。民國九年。粵軍陳炯明由閩返粵。驅逐桂軍。任洪兆麟為潮梅善後處長。裁撤道尹鎮守使等職。市政廳亦于是時成立。廳長王雨若為第一任市長。及民國十一年間。陳炯明下野。參謀部長李烈鈞來汕。遂將洪軍收編。未久。調入閩漳。許崇智由汀州閩南入潮。嗣復為洪兆麟軍所逐。設粵軍總指揮部于汕頭。由林虎担任正總指揮。洪兆麟為副。迨民十四年。東

征軍入潮梅。初設東江綏靖委員公署。由何應欽任委員。復設東江行政善後處長。至市政廳之設立。為汕頭市政最高機關。將原日之警察廳裁去。而于市政廳之下設公安局。以維地方安寧。并增闢水上區為第五區。嗣又增闢礮石為第六區。水上改第七區。崎碌增設第五區。民十八年。許市長錫清在任時。奉令將市政廳改為市政府。內部組織。亦均變更。同時積極進行建設。時至今日。交通便利。商業繁興。遂蔚然成為大觀矣。

已，市廳組織

汕頭未改市府以前。市政最高機關為市政廳。設廳長制度。與現在之市政府畧同。現市廳名稱經已取消。而制度仍依稀可見。故特追述其前此之組織。以為今日市府組織系統之借鏡焉。

大公會計事務所

會計師何家焯執行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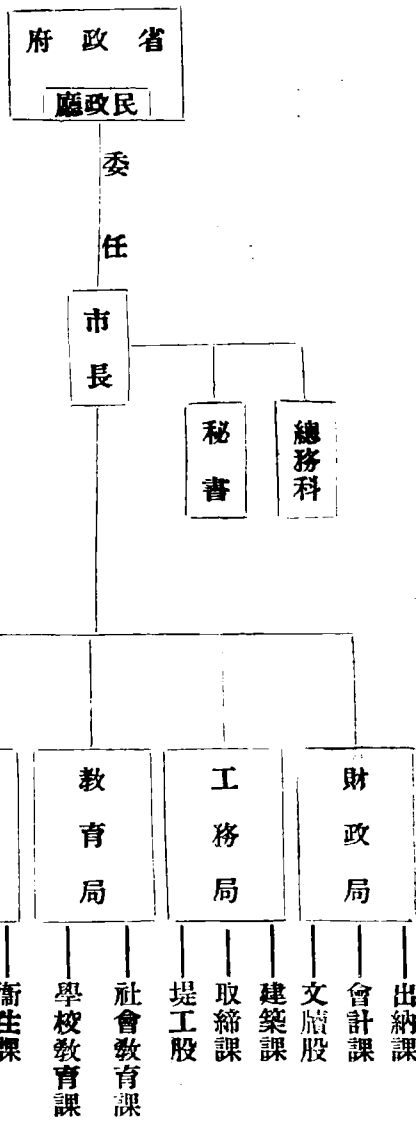
代擬公司章程及商號註冊事項

執行會計上一切清理審查設計事項

受任會計事項之顧問信託估價鑑別事項

辦事處汕頭中馬路三十二號之一三樓

自動電話一八五九



第二章 市政與社會

甲，市政解剖

汕頭開港雖逾七十載。而市政舉辦。始於民國十年三月。當時省政府所頒佈之汕頭市暫行條例。係參照廣州市制而定。其市制之組織。分爲三個獨立部。一市行政委員會。爲行政機關。二市參事會。爲諮詢及議決機關。三審計處。爲監督財政機關。查其時市政廳之組織。設市行政委員會。以市長爲該會主席。而市政事務。則設財政，工務，公安，衛

生，公用，教育，六局掌管之。各局之外。另設秘書二人。及總務科一。本具相當規模。原可逐漸推進。使市政日益發展。詎民國十一年八月二日。陡遭風災。全市人民財產生命之損失。不可勝計。當其時元氣凋殘。新欸難籌。舊欸無收。即使職員俸給概行停支。而警費亦將無着。旋召集市行政委員會。並請審計處長出席討論。卒議決除公安局外。其餘各局概行裁撤改科。而衛生公用并入公安局管理。事隔多年。衛生公用兩科又先後離公安局而爲市廳各科之一。至十

七年六月。又呈准省政府。改科爲局。及十八年張市長接任後。鑒于經費支出之浩繁。每年收支相抵。尙不敷十六萬九千餘元。以非先從市府變更組織。節省經費。難期維持。遂將市府範圍縮小。裁減冗員。除原有公安局一仍其舊外。其餘各局課均分別裁員減薪。故一切事務。所有長員伏役辦公經常各費。合共支出預算每月定爲一萬一千二百六十元。較之前任每月可省二千六百一十四元五毫。是時收入預算。全年合計六十六萬零九百七十七元二毫。而支出預算。雖經節省。全年仍須七十九萬九千二百三十一元一毫六仙。全年收支比較。尙不敷一十三萬八千二百五十三元九毫六仙。現在進行建設。需款浩繁。經費更形支絀。

一，市府組織

現在汕頭市市政府之組織大綱如下：

第一條 本市政府依據市組織法之規定。並參酌地方需要。及經濟狀況組織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綜理全市行政事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三條 本市政府除設公安局外。在府內社會財政工務教育衛生五科。秉承市長。分掌主管事項。

第四條 本市政府內設秘書處。秉承市長之命。辦理權要。總核文件。及掌管不屬其他各局科事項。

第五條 本市政府設參事二人。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六條 公安局設局長一人。局長以上設秘書課長。督察長。隊長。及各公安分局長等。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科設科長一人秘書處及各科以下分股辦事。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僱員，各若干人。

第九條 本府職員。除秘書長，秘書，參事，及局長，科長，由市長委任。呈請省政府加委外。其餘由市長派委之。

第十條 本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用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條 本市政府之辦事通則。及各處局科之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市政府依據市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市政會議。以決議同法第二十五條所列事項。其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大綱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如之。

二，市政系統

至現在市政組織之系統。與前大致相同。不過改局爲科。改課爲股耳。其組織上文經已言之。茲列市政組織系統圖于後

三、市長題名

油市市長第一任之市政廳長爲王雨若。迨十八年許錫清市長時。改稱市政府。計自市廳以至今日之市府。共歷十七任市長。而代理者四。其任期無定。

市長姓名	接 任 日 期	附 註
王雨若	一〇，三，九	
黃虞石	一一，一一，一五	代理
蕭冠英	一一，一，七	
鄧爾慎	一二，五，二八	代理
陳友雲	一二，六，一九	
饒鳳翔	一四，三，一二	
楊霖	一四，七，一三	
雷麟	一四，九，二一	
陳箇民	一四，一一，五	
鄧振銓	一四，一二，五	代理
范其務	一四，一二，二一	
張永福	一五，一一，一六	
方乃斌	一六，四，二一	代理
蕭冠英	一六，九，二三	
黃開山	一七，三	
陳國渠	一七，六，六	

許錫清	一八，六，一七
張 綸	一九，五
黃子信	二〇，六，二六
翟俊千	二一，五，一〇
翟宗心	二一，一一，一五

乙、社會狀況

一、自治進行

汕頭爲華南第二重要通商口岸。近數年來。經當局積極建設後。市政日見發展。惜生產力弱。而消費程度日增。是亦最大之缺憾也。近自金融恐慌。商業慘淡。民生更形艱苦。全市自治。去年冬設各區坊籌備處。登記公民。及區委市參議等。均已選出。本可指日完成。惟經費問題久懸未決。自治公債亦無法發行。以故民生凋敝。社會爲之不安。自治完成。前途尤多險阻，查全汕除礮石及水上區外。分爲五自治區。各設坊公所。計一區八坊。二區七坊。三區十坊。四區十三坊五區八坊。共四十六坊。各工業商業及自由職業界代表。亦已先後選出。計全市選出市參議三人。各區選委員三人。代表一人。各坊選坊委三人。均有候補人選。全市街道計共七百六十四條一區爲一百四十三條。二區爲八十二條。三區爲一百八十條。四區爲二百一十一條。五區爲一百四十八條。爰將汕頭自治之進行與停頓之原因述之如次。查

自治自黃前市長子信任內奉令舉辦。經即成立汕頭地方自治籌備處於市府。負責籌備進行。將全市劃分為五個自治區。四十六個坊。委出合格公民多人為籌備委員。成立各區坊籌委會。旋以經費無着。進行因而遲緩。延至翟前市長俊千。始請發行自治公債三萬元為經費。迄至交代。仍未奉批准。現任翟市長宗心接任後。始奉財廳會銜指令債字一零六號核准發行公債三萬元。是時自治籌備經費有着。隨即一面依章派銷。一面舉行公民調查登記宣誓。並着各區坊繕造公民名冊呈繳審核公佈。先後召集各區籌委開聯席會議四次。

以促其進行。查自治債額預算。除印刷宣傳外。其餘賦敷分配各區坊三個月消費額。故原定此項債款。盡於三個月內推銷完畢。旋因受市面不景氣所影響。商業凋零。雖屆期仍未能推銷過半。但工作上時仍加緊進行。於短期間內先行選舉出各坊委員。區代表。區委員。市參議員。並呈請審核。一面着各區坊籌委會結束。以節省費用。現尚未選舉者。祇職業團體之市參議員耳。至各坊區分配及所轄道街公所在地詳第八編第一章丁項文中。

二、人口比較 汕頭市戶口及人口統計表

分局別 戶口數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第七分局		總計
	戶數	人	戶數	人	戶數	人	戶數	人	戶數	人	戶數	人	戶數	人	
	4540		3270		5721		7807		3610		748		5195		30855
人	29854	男	17121	男	22431	男	29193	男	11979	男	3054	男	16875	男	129807
	8974	女	6552	女	13682	女	18275	女	10681	女	2270	女	16	女	60450
口	38828	計	23973	計	36113	計	47468	計	22660	計	5324	計	15891	計	190257

以上所列戶口人數表。係根據最近之統計。至各項分類統計表。另列之如左。

汕頭市歷年人口戶口比較表

年份	實數		比較		上年增加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男	女
十七年	19872	92936	42588	135524		
十八年	22058	102385	46184	148569	2186	9449
十九年	24675	111204	52221	163425	2617	8819
二十年	28788	124331	56742	181073	4113	13127
廿一年	29147	126840	57634	184483	359	2509
廿二年	30855	129807	60450	190257	1708	2967

三、市內道路

市內除交通上有人力車五百餘輛。營業汽車廿餘輛。長途汽車廿餘輛。以爲交通之工具外。各區所轄街道。寬度長度各有不同。茲列成表。藉易明晰。其中如中山、內馬路，西堤路，黃岡，澄海，各路。均在計劃開築中。中山路行將施工。不日全路當可通車矣。

全市馬路一覽表

路名	長度(呎)	寬度(呎)
外馬路全路	一〇一九〇	昇平路至公園路
永平路全路	二五四七	八〇餘均爲六〇
昇平路全路	三〇〇〇	四〇
至平路全路	一五六〇	四〇
安平路全路	二二一〇	四七
永泰路全路	一三三〇	四七
國平路全路	一一一〇	四〇

商平路全路	三三六〇	四七	黃岡路全路	四〇〇〇	六〇
後沙路全路	五〇〇	四七	澄海路全路	二七〇〇	八〇
韓堤路上段	一七四二	六〇	德興路全路	三三六〇	四七
新興路全路	一七三〇	六〇	海平路全路	二〇〇〇	六〇
海平路全路	一六七六	四七	中山路全路	五八〇〇	六〇
居平路全路	六〇〇	八〇	市內各街改開馬路一覽表		
新馬路全路	一七七〇	六〇	馬路	街名	寬度(呎)
中馬路全路	一一四〇	六〇	昇平路	福安一橫街	一六
公園路全路	一四〇〇	六〇		福安街	一一
鎮平路中段	六〇〇	四〇		順昌街	一一
廻瀾路全路	一二〇〇	六〇		昇平一橫街	一一
公園前路全路	四三六	四七		行街	一六
同平路公園至同濟橋	一四〇〇	四〇		延壽街	一六
同濟路全路	二六二七	五〇	永平路	萬安街	一六
五福路全路	七五〇	四〇		通津街	一六
內馬路全路	一一九〇	六〇		永安直街	二〇
福平路全路	三〇二〇	六〇		永和直街	一六
杉排路全路	一〇八八	四七		金山外街	一八
西堤路全路	二二五〇	八〇		杉排街	二〇
共和路全路	一四九〇	六〇	商平路	順隆街	一六
舊公園前全路	二二三〇	一〇〇		打索街	一六
鎮邦路全路	三六〇〇	四六		吉安街	一一

潮安街	二〇	同濟路	同濟二路	二〇
德里直街	一八	同濟路	同濟後巷	二〇
新潮興街	一六	公園前路	老潮興街	一六
天后左巷	一二	永泰路	永泰街	一六
永興七橫街	二〇	永泰路	永和一橫街	一六
打錫二橫街	一二	永泰路	永和五橫街	一六
永安街口	二〇	內馬路	福德里	一六
合德街	一六	內馬路	六街	一六
永和直街	二〇	後沙路	高華路	一六
新潮興街	二〇	後沙路	菱荳左巷	一二
鎮邦街	二〇	後沙路	菱荳三直巷	一六
至安街	一六	外馬路	菱荳一橫巷	一二
僂東巷	一六	外馬路	菱荳四橫巷	一二
福合溝街	一六	外馬路	同和里	一二
福合埋街	一六	新馬路	喬林里	一九
同濟海旁	二〇	新馬路	瑞安里	一六
棉安街	一二	西堤路	明星後巷	一六
鎮邦街	二〇	西堤路	潮安街口	一二
仁和街	二〇	同平路	榮隆街	二〇
泰興直街	一六	同平路	金山二橫街	二〇
永興直街	二〇	中山路	金山直街	二〇
萬安街	一六	中山路	華塢路	二〇

汕頭指南 第一編 汕頭市概述

共和路

福長路

一六

新興路

桂香路

二〇

同慶里

一二

本市分爲七區，第七分局係管轄水上船戶，未有商店，茲將一，二，三，四，五，六，各分局商店轄內商店分別統計，錄之如左：

營業種類	區域						總計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酒米店	二二	三八	八二	七二	一九	三三	三五
食物店	七九	九	三三	四三	一三	〇	一七
新舊做衣店	三五	二二	八	一一	〇	〇	五
金銀錢店	九五	四四	一七	一三	〇	〇	一六
金飾物	二	九	一	一六	〇	〇	元
木器傢私	二七	一〇	四	二九	一	〇	一八
中西藥材店	九〇	三〇	三四	三一	六	二	一三
書籍文具及紙料	二六	七	六	五	二	〇	四
洋貨店或公司	七九	二〇	二五	六	二	〇	三三
綢緞布疋	三五	一五	五	三	二	〇	六
京菓海味什貨	四二	二	六三	二三	一八	〇	四八
杉木店	一六	五	二四	二二	五	〇	七

銅鐵什貨店	三五	八	三〇	二四	四	〇	一〇
旅館	六七	六五	九	四	一	〇	一四
茶樓酒樓	二一	一三	六	六	〇	〇	四
用具玩品店	三六	一	二一	三一	一	〇	九
燒臘舖或屠猪牛房	四〇	六	二二	三四	一六	一	元
蔬菜瓜豆等	四五	〇	一七	四〇	一三	〇	二五
油糖豆行	三三	一八	二七	五	〇	〇	八
鹹貨店	四	〇	八	一五	〇	〇	二七
猪牛羊魚欄等	二五	〇	一八	三〇	〇	〇	五
整容理髮店	二九	一六	二〇	二四	一〇	〇	九
影相鑲牙	一四	一〇	一	七	一	〇	三
醫院醫館或醫所	一三	一二	三	一七	〇	〇	四
柴炭店	二〇	四	三四	四七	一二	〇	二七
糕餅店	一五	四	一二	一七	二	〇	五
竹器店	一二	〇	三四	二二	〇	〇	六
鞋履帽等	一九	二二	一六	一一	四	〇	七
印章印刷	一三	一二	五	三	〇	〇	三
儀仗店	二	〇	一	二	〇	〇	五
電器店	六	四	四	三	三	〇	〇
果欄或茶欄	一八	〇	二四	〇	七	〇	〇
其他	九〇	〇	一三	三	〇	〇	九
總計	二〇	三六	六五	六四	一四	八	三六

五、戶口調查

一區轄內

街 道	門 牌 號 數	間 數	備 考
新馬路	一號至五十二號	五二	二五間以下屬四區界管
順興街	一號至三十三號	三三	
中興街	一號至十五號	一五	
耀德里	一號至十號	一〇	
仁安里一巷	一號至六號	六	
仁安里二巷	一號至六號	六	
振德里	一號至六號	六	
老市直街	一號至十六號	一六	
老市一橫街	一號至五號	五	
老市二橫街	一號至六號	六	
老市三橫街	一號至十一號	一一	
永德街口	一號至一十三號	一三	
老市四橫街	一號至十號	一〇	
老市後街	一號至三十號	三〇	

萬勝街	一號至二十號	二〇	
萬興街	一號至六號	六	
銀珠直街	一號至十號	一〇	
銀珠橫街	一號至二十九號	二九	
昇平一橫街	一號至八號	八	
老潮興街	一號至三十一號	三一	
昇平路	一號至五十六號	五七	
第一市場			
新慶里	一號至六號	六	
存善里	一號至七號	七	
國平路	一號至廿一號	二二	二二間以下屬三區界管
小公園			
佳榮里	一號至八號	八	
德鄰里	一號至三號	三	
行 街	一號至二十五號	二五	
行街一橫	一號至五號	五	
行街二橫	一號至五號	五	

和樂街	一號至五號	五	
安平路	一號至十七號	二〇	下歸十八段轄 又13 14 24
昇平路	五十八號至九十九號	四九	上連三段下接六段
延壽直街	一號至十八號	一八	
延壽一橫街	一號至二十二號	二二	
延壽二橫街	一號至九號	九	
昇平四橫街	一號至五號	五	
昇平五橫街	一號至六號	六	
昇平六橫街	一號至六號	三	
昇平路	單〇一號至一五號 雙〇八號至一六號	五六	下接第七段轄
昇平七橫街	二號	一	
昇平九橫街	一號至五號	五	
昇平路	單一五號至二〇五號 雙一六號至二〇五號	一四六	
昇平三橫街	一號至十五號	一五	
商平路	三五〇號至一四五號 三六號至一四四號	九	又1144
永和街	一號至七九號	七七	下歸第十段轄
永和一橫街	一號至九號	九	

永和二橫街	一號至十二號	一二	
永和三橫街	一號至七號	七	
永安一橫街	一號至十一號	一一	
永安街	一號至四八號 五三號	五一	下接十一段轄
永安三橫街	一號至六號	六	
永安四橫街	一號至九號	九	
商平路	143 145 147 149 122 134	六	
永和街	七八號至一二四號 九一號至一二一號	三八	下歸十一段轄
永和四橫街	一號至四號	四	
永和五橫街	一號至八號	八	
商平路	133 135 137 139 141 又122 號 二三 又1 122 2 122 3 122 4 122 5 122		
永安街	五〇號至六十九號 五五號	一八	
永安街口	十一號至十二號	二	
永安六橫街	一號至十九號	一九	
永和七橫街	一號至十二號	一二	
永和街	一三號至一五九號 一三號	三六	
永興街	一號至四十六號	四六	

永興一橫街	一號至七號	七
永興二橫街	一號至九號	九
永泰街	一號至三十五號	三五
永泰一橫街	一號至五號	五
永泰二橫街	一號至二號	二
會館左巷	一號至六號	六
會館右巷	一號至七號	七
永平路	五五號至百十一號	五七
永泰路	卅六號至八十八號	五三
永泰四橫街	一號至七號	七
永泰五橫街	一號至七號	七
永泰六橫街	一號至六號	六
三泰市	一號至三十七號	三八
永泰路	八十九號至百四號	五二
商平路	一五號至一二〇號	一九
三泰市後巷	一號至十四號	一四
慶餘坊	一號至六號	六

泰興街	一號至十號	一〇
永興街	四七號至八七號	三六
永興四橫街	一號至十八號	一九
永興五橫街	一號至十二號	一二
德興路	六十一號至九十八號	三〇
大通街	一號至十三號	一三
晏清街	一號至二十號	二〇
永興街	七八號至一二八號	四九
永興六橫街	一號至十五號	一五
永興七橫街	一號至廿三號	二三
永興八橫街	一號至十四號	一四
商平路	九六號至一〇三號	一六
安平路	十八號至七四號	五二
居平路	廿七號至卅五號	七
新康里二橫街	一號至五號	五
新康里三橫街	一號至六號	六
如安街	一號至七號	七
		內28 30屬二區管轄

安平路	永順街	永順一橫街	阜安街	新康里一橫街	新康里四橫街	新康里五橫街	新康里後街	安平路	安平路	恒安街	恒安橫街	阜安街	阜安橫街	仁和街	雙和街	德興路
六九號至九二號	一號至二十二號	一號至十一號	一號至二十八號	一號至十五號	一號至二號	一號至五號	一號至三號	〇一號至一二號	〇一號至一二號	一號至十一號	一號至五號	廿九號至四十七號	一號至七號	二號至十一號	一號至五號	四一號至五九號
三九	二二	一一	二八	一五	二	五	三	四四	四四	一一	五	一九	七	一八	五	一八
																以上屬二區界管

德里街	新潮興街	同仁里	吉安街	打索街	新潮興街	商平路	打索二橫街	新潮興街	新德安里	仁和街	仁和二橫街	商平路	德里街	德星二橫街	益安街	打索街
一號至二十二號	一號至十八號	一號至八號	一號至十三號	一號至二十四號	十九號至五十五號	八十二號至九十四號	一號至二號	一號至六號	一號至四號	十九號至四十七號	一號至二號	六十七號至八十一號	廿三號至五十號	一號至三號	一號至二十七號	廿五號至卅五號
二二	一八	八	一三	二四	四〇	七	二	六	四	三二	二	一五	二八	三	二七	一〇

吉安街	十五號至六十四號	五〇
新潮興街	五十七號至九九號	四二
海墘內街	四七〇號至六八八號	二六
德里街	六十一號至九八號	五一
德里四橫街	一號至五號	五
仁和街	四九號至一〇五號	五七
合德里	一號至三號	三
海墘內街	二四號至四五號	二〇
海平路	一號至五十五號	五九
仁和街	九一號至一九號	二二
新潮興街	一〇一號至一二三號	二三
合德街	一號至八號	八
德里街	一〇一號至一一八號	三一
吉安街	六三三號至八十五號	二二
益安街	廿八號至卅九號	一二
西堤路	一號至二十八號	二八
海平路	五二號至九〇號	四四

汕頭指南 第一編 汕頭市概述

安平路	二二五號至三五二號	一九
永興街	一三〇號至二四七號	一七
三泰市後巷	十六號至廿四號	九
永勝街	一號至一七號	一二
西堤路		
海平路	九二號至一二〇號	一六
永和街	159 161 163 165	四
永安街口	十三號至二十號	八
昇平路	二〇六號至二二二號	一七
永泰路	一三二號至一五五號	二〇
西堤路	69 70	二
合計	一一二條街巷	三千一百三十一號
二區轄內		
街道名稱	門牌號數	共數備考
水仙官	一號至九號	九
外馬路	三九五至三五五止 又三九九、二四一、二四三、二四五、二四九、二五二、二五三、二五九、二六〇、二六一、二六二止 一八	接四區界
外馬路	二六三號至二八三號止	二一

汕頭指南 第一編 汕頭市概述

海墘街	一號至八號止	八	
海墘街	九號至二二號又舊 九號至二七號	三一	二七號以下屬一區 界管
德記前			蓬寮
順昌街	一號至四二號止	四二	
新關前	一號至十一號止	一一	
打錫街	一號至三七號止	三七	
打錫街一 巷	一號至二一號止	二一	
打錫二巷	一號至一一號止	一一	
打錫三巷	一號至九號止	九	
落葛街	一號	一	
同濟局巷	一號至十號止	一〇	
新華里	一號至十號止	一〇	
打石街	一號至四三號止	四三	
打石街一巷	一號至三四號止	三四	
打石二巷	一號至七號止	七	
打石三巷	一號至十四號止	一四	
打石四巷	一號至七號止	七	

台灣左巷	一號至一一號止	一一	
台灣右巷	一號至九號止	九	
至平路	左由一五至四九號 右由三六至六六號止	二九	
至平二橫街	一號至三號止	三	
衣錦坊	一號至九號止	九	
至安街	一號至十二號止	一二	
至平路	左由一至二七號止 右由二至三四號止	二九	
怡豐一橫街	一號至四號	四	
居平路	一號至卅號	三〇	三十號以下屬一區 界管
居安里	一號至九號	九	
海關碼頭			
鎮邦街	左一至五七 右二至七〇號止	六四	
鎮邦一橫巷	一號至一五號	一五	
鎮邦街	左五九至一二三號止 右七二至一〇四號止	三九	
鎮邦二橫街	一號至四號	四	
德興路	三三至四四號止	一三	
鎮邦路	一號至六五號止	六五	

怡安街	七號至五五號止	四八	
怡安二橫街	一號至二號	二	
集福一巷	一號至十號	一〇	
集福二巷	二四六八十號	五	在建中
樹業里	一號至五號	五	
集福四巷	一號至六號	六	
至平路	五一號至一〇四號止	五四	
永平路	三五至五三號止	一九	
萬安街	一號至十六號止	一六	
萬安一橫街	一號至六號	六	
至平一橫街	一號至三號	三	
德安街	一號至二號	二	
永平路	一號至三四號	三四	
元興街	一號至十六號	一六	
怡安街	一號至六號	六	
育善直街	一號至三三號	三三	
育善一橫街	一號至十六號	一六	

育善後街	一號至三二號	三一	
育善二橫街	一號至八號	八	
德和居	一號至十號	一〇	
商平路	七號至十三號 又十至十七、廿、三、五	一二	
德華里	一號至五號	五	
懷安街	一號至六十號	六〇	
懷安一橫街	一號至十六號	一六	
光德里	一號至八號	八	
懷德里	一號至六號	六	
亞洲巷	一號至五號	五	
德安街	三號至四五號	四三	
德安一橫	一號至六號	六	
萬安二橫	一號至十六號	一六	
萬安街	十七號至六十號	四四	
商平路	三七、元、卅、三、止 三、四、六、六、止	八	
德興路	左一號至二十一號止 右二號至十六號止	一一	
德興後街	一號至二二號	二二	

德安橫街	一號至四號	四	
德安後街	一號至三六號	三六	
德興路	左二二三至三一號 右一八至三十號	一二	
德興後街	二一號至四一號	三〇	
商平路	左三五至六三號 右三〇至六六號	三四	
棉安街	一號至三四號	三四	
棉安橫街	一號至三號	三	
棉德里	一號至十四號	一四	
龍南里	一號至十四號	一四	
吉祥里	一號至十四號	一四	
吉祥街	一號至十四號	一四	
吉祥橫街	一號至三號	三	
合計街道 八三條	門牌一四七二號		
三區轄內			
街道名稱	門牌號數	間數	備考
會通街	一號至三十號	三〇	
天后右巷	一號至十八號	一八	

烏橋海旁	一號至二十一號	二二	
德安里	一號至三號	三	
合成里	一號至八號	八	
福安里	一號至三號	三	
北海旁	三十三號至一百一十一號	七九	
三德永	一號至十四號	一四	
桂源盛	一號至十四號	一四	
享祠左巷	一號至八號	八	
北海旁	一號至三十二號	三三	
享祠後一橫巷	一號至九號	九	
享祠右一橫巷	一號至十七號	一七	
朝發里	一號至十五號	一五	
享祠右三橫巷	一號至二十三號	二三	
享祠右直街	一號至十九號	一一	
享祠右直街	四號至卅九號	三五	
竹南里	一號至八號	八	
享祠後二橫街	一號至二十一號	二二	

嶺德里	德承里	集祥里	同濟二路	培英里	同濟路右 二橫巷	同濟路右 一橫巷	同濟路左 二橫巷	同濟直路	同濟二路	增泰街	享祠右八 橫街	享祠右七 橫街	享祠右六 橫街	享祠右五 橫街	享祠右四 橫街	享祠後三 橫街
一號至四號	一號至二十九號	一號至十號	廿六號至八十三號	一號至六號	一號至六號	一號至二十二號	一號至十一號	卅七號至八十號	一號至二十九號	一號至十二號	一號至十六號	一號至十四號	一號至十九號	一號至十七號	一號至十號	一號至八號
四	二九	一〇	五〇	六	六	二二	一一	四三	二七	一二	一六	一四	一九	一七	一〇	八

通達巷	一善里	合順巷	四興街	同二後小 繼街	四合里	同和里	興和里	松安里	致富里	永發街	鎮興里	金山後巷	金山巷	金山前巷	同濟二路 後巷	嶺福里
一號至十二號	一號至五號	一號至八號	一號至八號	一號至十五號	一號至八號	一號至八號	一號至十一號	一號至五號	一號至九號	一號至五號	一號至二號	一號至二十六號	一號至十六號	一號至十六號	一號至七十六號	一號至八號
二二	五	八	八	二五	八	八	一一	五	九	五	二	二六	一六	一六	七六	八

同濟二路	七十三號至一百七十七號	九九
愛仁里	一號至七號	七
福安里	一號至八號	八
泰安里	一號至八號	八
福壽里	一號至七號	七
泰順里	一號至四號	四
仁和里	一號至四號	四
同美里	一號至七號	七
同濟增地直巷	二十四號至八十六號	五一
慶春里	一號至三號	三
迎祥里	一號至八號	八
長安里	一號至八號	八
同濟一路	三十九號至六十三號	二五
成興里	一號至四號	四
仁德里	一號至四號	四
同濟直路	一號至三十六號	三六
同濟一路	一號至三十八號	三八

永壽里西街	一號至五號	五
永壽里內街	一號至八號	八
北海旁	一百一十二號至一百二十五號	一三
永壽里後街	一號至八號	八
同濟路左橫巷	一號至十八號	一八
同濟增地直巷	一號至四十七號	三五
同平路	八十三號至一百七十四號	三六
行署後巷	一號至四十五號	四五
行署右一橫巷	一號至二十一號	二一
同濟海旁	一號至五十一號	四六
同安里	一號至七號	七
三達巷	一號至十三號	一三
同平路	四十五號至一百一十五號	四六
蓮溪里	一號至八號	八
永安里	一號至十八號	一八
明德巷	一號至十九號	一九
金山直街	一號至三十八號	三八

金山外街	一號至卅號	三〇	樟隆後巷	一號至廿號	一一
金山二橫街	號至四十	四〇	樟隆右巷	一號至九號	九
滄沮廟前	一號至八號	八	永平路	一百卅號至一百五十一號	一九
滄沮右巷	一號至十號	一〇	杉排街	一號至二十	二三
五福路	一號至四十	四九	樟隆左巷	一號至十七	一七
信榮右巷	一號至十六	一六	天后左巷	一號至三十三	三三
信榮後巷	一號至八號	八	天后前巷	一號至十四	一四
樂觀巷	一號至八號	八	南商前街	一號至九號	九
厝仁里	一號至三號	三	杉排街	二十四號至五十七號	二九
五福里	一號至四號	四	杉排二橫街	一號至十四	一四
金山中街	一號至十七	一七	榮隆街	廿號至五十二	二八
信榮市	一號至十號	一〇	榮隆二橫街	一號至十號	一〇
仙希里	一號至八號	八	榮隆三橫街	均一號	一
樟隆後街	一號至十七	一七	商平路	一百九十九號至二百一十六號	二三
永平路	二百四十六號至二百八十二號	三二	順隆街	一號至十二	一二
樟隆街	一號至十三	一三	順隆一橫街	一號至二十	二二
金山一橫街	一號至二十二	二五	順隆二橫街	一號至十一	一一

榮隆街	四十八號至七十八號	二九	通津橫巷	一號至三號	三
杉排二橫街	一號至十三	一三	通津一橫街	一號至四號	四
榮隆四橫街	一號至九號	九	通津二橫街	一號至二號	二
杉排橫街	一號至十六	一六	通津街	三十七號至七十四號	二六
榮隆一橫街	一號至九號	九	通津四橫街	一號至二十二	二四
榮隆街	七十九號至一百號	二二	潮安四橫街	一號至六號	六
榮新街	一號至十九	一九	潮安街	六十八號至七十四號	一六
杉排街	五十號至七十號	一六	潮安街旁	一號至十六	一六
商平路	一百五十六號至一百九十五號	三六	通津街	一號至十二	七
通津街	二十一號至六十號	二七	永平路	一百一十一號至一百廿九號	一九
潮安街	四十七號至六十九號	二二	潮安街	一號至十五	一四
潮安里	一號至六號	六	榮隆街	一號至二十二	二〇
潮安街尾	一號至卅號	三〇	福安街	一號至五十五	五五
蓬寮	一號至卅號	三〇	福安一橫街	一號至十六	一六
潮安街	十四號至四十八號	三三	福安二橫街	一號至三十	三三
潮安二橫街	一號至十六	一六	福安三橫街	一號至二十	二四
潮安三橫街	一號至十二	一三	乾太厝內	一號至五十	五九
通津街	三號至四十	二四			

福安四橫	一號至四號	四	福合埕後街	一號至二十四號	二四
濟安里	一號至六號	六	永德街	一號至二十四號	二四
樟隆里	一號至六號	六	福合溝旁	一號至卅號	三〇
同平路	一號至六十號	六〇	鎮平路	一號至五十四號	五四
文選徯徯	一號至八號	八	舊公園內左巷	一號至十六號	一六
土地廟前均	一號	一	舊公園內右巷	一號至十二號	一二
舊公園馬路	一號至四十七號	四七	瑞星里	一號至二十六號	二六
舊公園內左巷	七號至二十六號	一四	萬福里	一號至十八號	一八
右巷	十三號至二十八號	一六	性龍里	一號至四號	四
國平路	二十二號至八十八號	六七	德壽里	一號至七號	七
國平路左一橫巷	一號至十一號	一一	榮華里	一號至十號	一〇
國平路右二橫巷	一號至十四號	一四	同濟海旁	四十二號至八十三號	三六
亦平里	一號至四號	四	行署左巷	一號至四十四號	四〇
舊公園內街	一號至二十三號	二三	福合新街	一號至三十三號	三三
益華里	一號至八號	八	福海街	十二號至三十七號	二六
福海街	一號至十一號	一一	懷德里	一號至八號	八
福合埕	一號至四十五號	四五	福合溝尾	一號至二十九號	二九

合計	三六三五	和安里	一號至二〇號	
四區轄內		永如坊	一號至八號	
街道名稱	門牌號數	備考	指南里	一號至三三號
同華里	一號至六號	水池脚	一號至四號	
中華里一巷	一號至十一號	招商一橫路	一號至五號 雙六號至二〇號	
中華里二巷	一號至九號	審判路	一號至二九號	
熾昌里	一號至六號	審判左旁	一號至三四號	
外新鄉	一號至二七號	招商後街	一號至十一號	
中馬路	單一號至五〇號 雙二號至二四號	招商直街	一號至五六號	
仁安里	一號至十號	招商路	一號至四三號	
義安里	一號至六號	中山路	單一號至七號 雙二號至二二號	
德仁里	一號至九號	水池巷	一號至十三號	
興仁里	一號至四號	嘉慶里	一號至十號	
永祥里	一號至四號	五合里	一號至五號	
福平路	一號至七號	明星里	一號至二一號	
長春里	一號至五號	榮慶里	一號至一二號	
內新鄉	一號至二六號	志成里	一號至八號	

新馬路	雙二七號至二七六號	瑞安里	一號至二九號
同仁里	一號至八號	慶華里	一號至十九號
濟和里	一號至九號	招商一直接	一號至十三號
同德里	一號至九號	招商二直接	一號至三四號
福慶里	一號至四號	斯是巷	一號止
福祿里	一號至四號	招商橫路	一號至三八號
定安里	一號至十四號	招商後橫路	一號至四一號
太平里	一號至五號	招商三直接	一號至三二號
榮德里	一號至六號	招商四直接	一號至二六號
同濟醫院	一號至四〇號	招商五直接	一號至二四號
同濟醫院西路	一號至十一號	外馬路	二二號至二二九號 雙二八〇號至三三六號
允安里	一號至九號	張園內	一號至十六號
四華里	一號至二五號	均和街	一號至四〇號
新馬路	單一六號至二七六號 雙一六號至二七六號	信安街	一號至四〇號
嘉善里	一號至十號	外馬路	一八號至二二九號 雙二五三號至二七六號
鎮安里	一號至三四號	長仁里	一號至二六號
振安里	一號至十九號	光天後巷	一號至五號

光天左巷	一號止	崇德里	一號至十七號
光天右巷	一號至九號	崇德一巷	一號至二一號
廣州街	一號至六二號	崇德二巷	一號至十七號
商業街	一號至六一號	崇德後巷	一號至二四號
商業左旁	一號至三號	崇德右旁	一號至六號
南薰里	一號至六號	澄江里	一號至二八號
外馬路	一三六號至一七九號	耀德里	一號至三二號
規矩堂巷	一號至四號	耀德里後巷	一號至四號
外馬路海旁	一號至六號	耀源里	一號至六號
同益東巷	一號至十三號	宏發巷	一號至六號
同益西巷	一號至五十四號	梁興里	一號至六號
同益後巷	一號至二十二號	秀水里	一號至五十號
河南里一巷	一號至九號	振留里	一號至十號
同益東巷矮屋	一號至十號	輕便路尾右巷	一號至十四號
內馬路	二二八號至二四二號	中山路旁一巷	一號至十號
五福里一巷	一號至二〇號	中山路旁二巷	一號至十一號
輕便車路	單五號至九十九號 雙五號至二百號	中山路旁三巷	一號至十號

汕頭指南 第一編 汕頭市概述

永平里	中馬路	志羣里	鹽埕右巷	鹽埕左巷	鹽埕後路	鹽埕頭	天主堂巷	同志里	裕德里	西安里	輕便車西	利安里	輕便車路	中山路旁	中山路旁	四巷	中山路旁	五巷	中山路旁	二巷後	輕便車路	利安里	輕便車西	西安里	裕德里	同志里	天主堂巷	鹽埕頭	鹽埕後路	鹽埕左巷	鹽埕右巷	志羣里	中馬路	永平里
一號至十號	雙單五三九號 至六〇號	一號至三號	一號至四號	一號至七號	一號至九號	一號至十七號	一號至五十四號	一號至三〇號	一號至二八號	一號至六號	一號至二二號	一號至三二號	雙單二號至六三號 至九四號	一號至四號	一號至七號	一號至九號	一號至十七號	一號至十七號	一號至四號	一號至四號	一號至三二號	一號至二二號	一號至六號	一號至二八號	一號至三〇號	一號至五十四號	一號至十七號	一號至九號	一號至四號	一號至三號	一號至三號	一號至十號		
火車路	七星里	中馬路後	中馬路前	中馬路	敬德里	利安路	中山路	牛屠二巷	牛屠一巷	路	桂馥里後	桂馥里後	桂馥里前	桂馥里	中馬路左	中馬路左	中馬路左	中馬路左	中馬路左	中馬路左	桂馥里	桂馥里	桂馥里	中山一橫	牛屠一巷	牛屠二巷	中山路	利安路	敬德里	中馬路前	中馬路後	火車路		
一號至四六號	一號至八號	一號至二七號	一號至十三號	雙單四號至六九號 至八六號	一號至十八號	一號至十二號	單九號至三五號 雙二號至四號	一號至七號	一號至十四號	一號至九九號	一號至十七號	一號至十七號	一號至十號	一號至一五四號	一號至十七號	一號至十七號	一號至十七號	一號至十七號	一號至十七號	一號至十七號	一號至一五四號	一號至十七號	一號至十七號	一號至十七號	一號至十四號	一號至七號	一號至十二號	一號至十八號	一號至十三號	一號至二七號	一號至八號	一號至四六號		

仙東巷	一本里	福平路	別有村	成安里	淑餘里	後沙地	洪厝後巷	洪厝右二	洪厝右一	洪厝巷前	韓堤馬路	新福安里	道安里	同安棧內	糖房巷	韓堤馬路	糖房巷	同安棧內	道安里	新福安里	韓堤馬路	洪厝巷前	洪厝右一	洪厝右二	洪厝後巷	後沙地	淑餘里	成安里	別有村	福平路	一本里	仙東巷
一號至八號	一號至十一號	一號至十一號	一號至十一號	一號至九號	一號至七號	一號至十七號	一號至二十一號	一號至十八號	一號至九號	一號至十九號	十四號至六九號	一號至十二號	一號至十二號	一號至二十一號	一號至二十一號	一號至十三號	一號至二十一號	一號至二十一號	一號至十二號	一號至十二號	一號至十二號	一號至十九號	一號至九號	一號至十八號	一號至二十一號	一號至十七號	一號至七號	一號至九號	一號至十一號	一號至十一號	一號至八號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一號至三一號	一號至三一號	一號至九號	一號至十二號	一號至十四號	一號至十號	一號至七號	一號至八號	一號至七號	一號至九號	一號至十二號	一號至二〇號	一號至九號	一號至九號	一號至四七號	一號至八號	一號至十二號	一號至二十一號	一號至二十一號	一號至十二號	一號至十二號	一號至十二號	一號至十九號	一號至九號	一號至十八號	一號至二十一號	一號至十七號	一號至九號	一號至十一號	一號至十一號	一號至八號		

葵定二橫巷	葵定三橫巷	葵定五後巷	福平路	福平路後街	郭厝內左巷	郭厝內右巷	北帝宮前	新馬路	毓麟里	明星院後	誠敬社前右巷	水池內	瑞平路	正順巷	業平里	新馬路
一號至八號	一號至七號	一號至三二號	一號至二六號	一號至二六號	一號至五號	一號至十號	一號至六號	單五至九九號 雙五至〇二號	一號至二四號	一號至二三號	一號至九號	一號至九號	一號至十六號	一號至六號	一號至十二號	一七九號至二〇〇號 又二八九號至二〇四號
文明里	集安里	新建里	新福里	新洪巷	五區轄內	街道名稱	中山園	頌平里	榮秀里	八華里	外馬路	聯和里海旁	聯和海旁	聯和海旁	銘德里	忠信里
一號至三七號	一號至四號	一號至十二號	一號至七號	一號至七號	門牌號數	備考	一號至八號	一號至二號	一號至三號	一號至八號板屋	一號至百三十五號	一號至十四號	一號至三號	一號至三號	一號至八號	一號至十號

華興里	聯和東巷	聯和西巷	聯和西巷	聯和後巷	佩福里	新興路	長春里	同慶里	圃餘里	外馬路	同和里	同和二直巷	同和橫巷	亞細亞巷	外馬路	南北園
一號至十一號	一號至七號	一號至十四號	九號之一至之	一號至六號	一號至三號	一號至二十一號	一號至七號	一號至三十四號	一號至十一號	七十一號至百號	一號至二十一號	一號至十號	一號至七號	一號至九號	廿七號至七十號	一號至七號
南北園板屋	南北後板屋	桂林園板屋	三達巷	汕蔭巷	明惠巷	共和路	明惠巷	仁壽里	葆光里	宏豫巷	共和路	共和一橫巷	共和二橫巷	仰福里	永安里	歸厚里
一號至九號	一號至十五號	一號至七號	一號至八號	一號至三號	一號至三號	一號至二十號	四號至十九號	一號至九號	一號至四號	卅二號至四十號	二十一號至四十九號	一號至十一號	一號至二號	一號至十三號	一號至十八號	一號至五號

汕頭指南 第一編 汕頭市概述

明理巷	一號至六號		沈趙路	一號至六號
聯興里	一號至六十八號		東亞旁	一號至八號
聯興西巷	一號至十四號		沈趙路旁	一號至八號板屋
聯興後巷	一號至七號		外馬路	一號至十號
聯興東巷	一號至十二號		懲教場路	一號至五號
聯興東一	一號至六號		大華路	一號至十九號
聯興東二	一號至六號		圃慶里	一號至五號
聯興東三	一號至四號		共和路	五十號至六十六號
聯興東四	一號至三號		聯興左巷	一號至四號
喬林里	一號至八號		長興里	一號至四號
喬林路	一號至七號		聯興下巷	一號至十五號 板屋
啓元坊	一號至十八號		治平里	一號至十號
啓元坊板屋	一號至十六號		板屋高華路	一號至十九號
日雨里	一號至八號		祥瑞里	一號至十號
錫乾里	一號至五號		福長路	一號至七號
外馬路	十一號至廿六號		福長二路	一號至四號
葱隴鄉	一號至二百四十號	板屋澤	廬	一號至六號

懷德門	一號至七號		儒清口左	一號至十四號 板屋
潔 厝	一號至四號		熾昌街	一號至二十六號
福長二路	一號至十六號		熾昌路	一號至十一號
中山路尾	一號至八號		新建黃家祠旁	一號至三十九號 板屋
德隆里	一號至三號		中山路旁	一號至七號 板屋
新梅一巷	一號至二十六號		長林村	一號至三十二號 板屋
新梅二巷	一號至十三號		板屋華塢路	一號至百十八號
新梅三巷	一號至十四號		板屋華塢路	四十九之一號至一號 板屋
新梅四巷	一號至十五號		板屋華塢左後	一號至八號
新梅後巷	一號至四十七號		板屋華塢路左	一號至二十八號 板屋
德林甲	一號至七號		板屋華塢路右	一號至十八號 板屋
長安里	一號至六號		板屋福隆里	一號至十四號
永源里	一號至二十九號		板屋中山路	一號至九號
儒清里	一號至十四號		板屋合益里	一號至十號
儒清口旁	一號至三號		黃家祠巷	一號至二號
儒清里口	一號至二號		黃家祠後	一號至十三號
福長路尾	一號至六號		逸澄里	一號至四號 板屋

東邊里	一號至八號	板屋	中山公園	七號之二至之三號
林家祠旁	一號至十二號	板屋	中山公園	二十三之一至之三號
華塢路	五十九號之百六十二號		四維路	一號至二十一號
華塢後路	一號至三十八號		敬業里	一號至十五號
華塢路	一百三十五之一至八號		敬業後巷	一號至十六號
振發里	一號至十一號	板屋	同福一巷	一號至十四號
樹德里	一號至六號		同福二巷	一號至十號
樹德里口	一號至六號		受福里	一號至十七號
樹福巷	一號至六號		受福里	七號之一至之二號
樹福巷	五之一至之四號	板屋	德興里	一號至十號
樹福巷	六之一至之二號	板屋	啓祥里	一號至六號
永安里	一號至八號		啓發里	一號至六號
永安里口	一號至三號		三綱路	一號至四十九號
興盛里	一號至四號	板屋	三綱一橫	一號至六號
東華里	一號至五號	板屋	三綱二橫	一號至十一號
華塢後路	二十一之一至之十號	板屋	三綱三橫	一號至十號
中山公園	九號至卅號		三綱四橫	一號至六號

汕頭指南 第一編 汕頭市概述

三綱五橫	一號至五號	福德里	一號至三十七號
三綱六橫	一號至六號	耀華里	一號至二十四號
錦星里	一號至十四號	源泉巷	一號至三號
致祥里	一號至十四號	宏豫巷	一號至卅號
茂蘭里	一號至八號	存德里	一號至五號
華福里	一號至八號	葆華里	一號至四號
內馬路	六十五號至百二十七號	桂香路	一號至七號
內馬路	一號至六號	桂香後路	一號至八號
一德路	一號至十三號	文星橋	一號至九號
一德路	七號之一至之三號	菜市傍	一號至六號
四德路	一號至二十九號	內馬路	一號至五十號
四德路	卅二號至卅五號	板屋	六街
懷德里	一號至二號	文岐里	一號至六號
振祥里	一號至三號	新建花園路	一號至九號
淺菜池	一號至十八號	新建華龍里	一號至十二號
內馬路	五十一號至六十號	慶雲里	一號至五號
新興路	廿二號至七十號	賢材里	一號至六號

汕頭指南 第一編 汕頭市概述

善慶里一號至六號	福祿里一號至七號				
龍東里一號至十三號					
六 區 轄 內					
街道門牌號數	共	數	備考		
前直街	自一號起至十五號止	共十五號			
署石	自三十八號起至六十九號止	共卅二號			
洪厝街	自一百七十六號起至二百一號止	共廿九號			
署石	自十六號起至三十七號止	共廿二號			
署石	自七十號起至八十七號止	共十八號			
海墘	自八十八號起至九十三號止	共六號			
海旁	自九十四號起至九十六號止	共三號			
海墘	自九十號起至九十七號止	共一號			
小署石	自九十八號起至一百〇三號止	共六號			
小署石	自一百〇八號起至一百二十號止	共十五號			
小署石	自一百四十五號起至一百五十四號止	共十號			
小署石	自一百五十五號起至一百六十一號止	共七號			
海關頂	自一百六十二號起至一百七十五號止	共十四號			

醫生頂	自二百〇五號起至二百二十九號止	共廿五號			
小署石	自一百〇四號起至一百〇七號止	共四號			
小角石	自一百廿四號起至一百四十四號止	共廿一號			
合計十六條		二二九			
蜈田瓜園	自一號起至二十九號止	共廿九號			
蜈田巷尾	自一號起至十四號止	共十四號			
周厝巷街	自一號起至九號止	共九號			
蜈田後埕	自一號起至十八號止	共十八號			
蜈田祠後	自一號起至二十二號止	共廿二號			
蜈田新鄉	自一號起至五號止	共五號			
蜈田橫巷	自一號起至七號止	共七號			
蜈田三橫街	自一號起至十四號止	共十四號			
蜈田五橫街	自一號起至十一號止	共十一號			
蜈田青大頭	自一號起至十號止	共十號			
合計		三百七十一間			

第三章 附屬之轄地

甲 角石概況

一，地方名勝

汕頭對海。爲屏障汕頭之巒石。是處高山峻嶺。樹木極多。巖石嵯峨。地方幽靜。實爲汕頭之勝境。外地來汕者。多喜前往游覽。該處住戶共七百三十六戶。男二千零二十八人。女二千二百三十八人。總共爲五千二百六十六人。當地設公安第六分局一所。以維治安。居民以耕種爲多。約佔十分之七。有學校四所。爲學光中學。巒石小學。明道婦學。神道學校。及幼稚園一所。與汕海關對海有英國領事署。及潮海關稅務司公館。及德記太古醫生等住宅。名勝爲香爐山。十八曲。龍泉潭。西人墳等。香爐山爲巒峯最高峰。由碼頭登岸後。即向正面前行。攀樹而上。登至山巔。一望汕頭全市盡入眼簾。十八曲即於登岸後向左而行。經過石門。即可達到。由下而上。共有羊腸小道十八彎。該地爲天然景緻。經人工修築而成。龍泉潭則由婦學左道而進。該潭水清如鏡。炎夏期內。居民多往沐浴。涼爽異常。西人墳則由右路而進。經過第六分局後。再行數十武即可抵達。外面築以圍牆。內面滿葬洋人墳墓。十字架累累。頗有可觀。再行則白嶺在焉。查白嶺及江澳池兩處。均爲巒石險要之地。汕頭屏

蔽。胥賴乎此。

二，交通情形

汕頭有電船二艘來往。并有小艇廿餘隻。運載搭客。每船收費一毫至二毫不等。至由巒石前往潮陽等處。則須向而行。逾越山嶺。前至蜈田車站。乘公路汽車。所有過海船以及長途汽車。每日均由六時起開始行駛。如人客擬往潮陽。乘入潮電船不及時。多改乘巒石或蜈田電船搭車前往。

三，毘連地方

查巒石一處。位于汕市之南。巒石之東。有打石山相與毘連。再東則爲蘇哀墟。狗母涵。澳頭。其南爲蘇哀。紗浦。西爲蜈田。上人家鄉。及神仔山等處。均爲潮陽縣所屬。

乙 媽嶼概況

一，地方狀況

媽嶼德嶼二島。位處汕頭之東面港口。聳出海面。爲汕頭港口之門戶。德嶼島之附近。并設有燈塔。足爲東西之屏障。凡來往汕頭口之輪船軍艦。均須經過該處。地勢極爲險要。媽嶼島現住有本國人一百餘名。連同由他處來島捕漁之漁夫。約共二百餘人。至于外僑。則僅有六家。但除潮海關之帶水美人施達格一人係屬常川居住外。其餘五月。均干

夏季始前往居住以避暑。該島所有居民。多為貧家。絕無商店。其建築樓屋者。計正副稅務司暨帶水之住宅五座。及英美兩國之教堂。美商三達洋行住家一座。居民極為迷信。該處有神廟七座。計三忠爺廟，龍元爺宮，佛祖廟，新媽祖廟，老媽祖廟，伯爺廟，北爺廟等。因地方不廣。各廟均建于放鴉山附近。據該處居民云。媽嶼山為鳳地。居住甚安。

二、設警進行

媽嶼島四面環海。地當衝要。當局前擬設警八名。嗣因嫌力量太薄。故由公安局擬照警察分駐所組織。酌定設三等署員一人。一級警長一名。一級警察一名。二級警察二名。三級警察九名。伙伙一名。以該島之龍王廟為所址。並擬

將該分駐所隸屬於第七區署。以便指揮。至該島距汕過遠。擬應購置電船一艘。以便來往及梭巡之用。復須司航司機各一名。水手二名。每月經費預算三等署員一名月薪四十元。一級警長一名廿八元。一級警察一名十九元。二級警察二名三十四元。三級警察九名共一百三十五元。伙伙一名十二元。電船司機一名月餉二十元。司機一名四十元。水手二名三十元。辦公費二十元。總共毫洋三百七十八元。電船油費仍不在內。特具呈市府察核示遵。市府據呈後。當以該島本國居民多屬貧戶。無力負擔警費。自應暫從緩議。候該島居民有力負擔警費時。再行擬定辦法。飭局辦理。于是設警。遂告中止。

陳養頤醫務所

統治男女內外全科
花柳百病注射

地址 汕頭安平馬路
門牌四十三號

國醫林維埔

精治男婦兒科

診所汕頭外馬路

門牌一九九號

第二編 交通之情形

欲說一地商業之是否繁興。必視其地方交通之是否發達以爲斷。汕市一埠。外通南洋群島以及華北各口岸。內有潮汕鐵路以通潮安。轉航以達梅屬各地而入閩贛邊境。此外有廣東省道第一幹線以通廣州。是以水陸交通。可臻完備。然而養路乏資。道途崎嶇。車輛不新。速率減少。兼之河道淤塞。小輪常有擱淺之虞。因此交通路線雖多。仍不免有行路難之歎。況且捐稅繁興。吏胥又多苛勒。故此貨物不能暢銷。汕市仍被不景氣所包圍。其影響於市場之繁榮。可謂大矣。邇者廣汕已有長途無線電話之設。內地復有汕澄饒。豐揭普之有線電話。而滬粵航空線亦已開航。消息之傳遞。較前尤爲迅速。此於商業之進展。不無小補焉。查本市市內以及潮汕公路交通。所用汽車多係美國製造。統計通用汽車公司出品雪佛蘭牌佔百分之七十五。福特公司之出品福特牌佔百分之廿五。爰述汕市之交通概況如次。

第一章 市內之交通

甲，陸路交通

一，長途汽車

全汕長途汽車廠址在招商三直街中段。名稱爲汕頭市善

利長途汽車公司。司理人爲潮陽人詹天眼。每年係向市府承辦。其行駛路線。計由永平路頭起。經昇平路直落崎碌吳厝祠地界。路程凡三里許。有長途汽車十二輛。新舊各半。票價一律。無論遠近。每人收費一毫。學生及軍政界則半價。現因東南堤建築未成。其收入僅足敷出。獲利尙鮮。將來堤岸築成。其發達正未可限量也。

二，營業汽車

汕頭以汽車載客者。除三數客棧專備汽車一二輛。以載旅客外。其餘專供營業者。爲數甚少。僅有商號七間。汽車共廿四輛。查汕頭之營汽車業。除入夏遊人乘以兜風納涼外。在冬天營業則甚冷淡。租用汽車。有依時間與行程兩種。租賃全日約大洋三十五元。每點鐘爲大洋四元。行程則計由市內以至市外如火車頭崎碌及各碼頭等處。每次爲大洋一元。生意頗屬不惡。廿一年市府以查市內各繁盛馬路交點交通柱。增設紅綠燈。原爲指揮行車。維持秩序而設。飭科裝設六處。經已實行啓用。并飭交通崗警。依照交通規則分別使用。妥爲保護。茲將各紅綠燈設置地點探誌於下。計一，外馬路昇平路口四枝。(即公安局前)。二，居平路至平路口三枝。(即平平公司側)。三，永平路至平路口四枝。(即廣發公司前)。四，安平路永平路口四枝。(即蔡儒合綢緞莊面前)。五，外馬路公園路口三枝。(即市府側)。六，居平路小園林

三枝。(即郵局側)。永平路頭三枝。是項紅綠燈。計綠燈爲行車方向之表示。紅燈爲停止車輛行駛之表示也。

汕市營業汽車公司表

公司名稱	車輛數目	地址
東方	四架	外馬路五八號
大陸	二架	居平路一〇號
遠東	一架	居平路五號
德源發	二架	永平路二號
快樂	二架	永平路六號
隆盛	一架	永平路八號
快捷	二架	育善街五號

附汕頭市市政府規定行駛汽車規則

- (一) 將到十字路口或經過十字路口宜慢車
- (二) 在大小路出入宜慢車
- (三) 在路上人太多時宜慢車
- (四) 轉角時宜慢車
- (五) 如後面有急駛之車欲過前車者宜鳴笛二聲前車亦須照鳴笛二聲出手讓之駛過
- (六) 汽車行駛路上號筒不宜無故亂响通常每次一聲至電號筒須遇有緊急事時方得用之
- (七) 汽車須由路心之左邊而行
- (八) 在十字路口或當轉角時及過橋時後面之車不得駛過

前面之車

- (九) 嚴禁各車競走如有快車由後面駛來宜讓其先行
- (十) 駛車時宜顧及行走較慢之各種車輛須知此種車輛亦有在街道行駛之權利
- (十一) 駛車時須留心注意警察或別車快之警號
- (十二) 凡於必要時須依照本規則內之圖表行駛警號
- (十三) 駛車時切勿與前面之車相距太近以免前車突然停歇而至相撞
- (十四) 在十字路口欲轉往右便須先以手號報知後面之車而後駛至路心以讓後面之車由其左邊直過或轉往右邊
- (十五) 凡遇意外事而至傷人或損壞物時宜立刻即往警署報告當從寬辦理否則嚴重究辦
- (十六) 夜間(太陽已落至太陽未升時)車輛停歇在公路須燃白燈兩盞在車前紅燈一盞在後面
- (十七) 司機者須常帶其執照在身上
- (十八) 汽車在行人較多之處每小時速率不得過五里在外馬路行人較稀之處不得過十五里
- (十九) 汽車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距離不得在三十六英尺以內
- (二十) 遇二車在反對方向進行時兩車應各減少其速度如在夜間并將號燈減少其光力
- (二十一) 司機不准吸食煙酒違者從嚴處罰

三，人力車

人力車在市內爲最通常之交通車輛。當汕市初期。有人力車出世時。係用木輪車輛行駛。極爲顛擺。市民乘坐皆引爲苦。自長途汽車行駛市內及崎嶇後。遂逐漸改用膠輪車。(即私家車)全市人力車輛共有一千一百一十三輛。計公用三十九輛。自用一百五十四輛。營業九百廿輛。人力車之行駛長途。固屬不便。惟較小之街道里巷。則通行無阻。即道路稍有崎嶇。亦可勉強而進。車資悉以路程論定。惟每小時則爲四角。每日則爲二元。每逢雨天則較昂貴。市政府前曾規定全市人力車車資。惟各車夫未能遵循。乘客每有車資驟轉情事。手續較爲麻煩。引爲憾事。

汕市府規定人力車車站價目表

- 外馬路 由海關前(或郵局)至廣州街口爲一站
- 由廣州街口至博愛醫院前爲一站
- 由博愛醫院前至貧工院爲一站
- 由貧工院至吳家祠爲一站
- 永平路 由永平酒店前至杉排街口爲一站
- 由永平酒店前轉昇平路至同平路口爲一站
- 昇平路 由海傍街口起至同平路口爲一站
- 由同平路口向東行經外馬路至廣州街口爲一站
- 至平路 由海傍街口起至衣錦坊電報局爲一站

汕頭指南 第二編 交通之情形

安平路 由海傍街口至居平路口爲一站

同平路 同濟橋至火車站爲一站

居平路 由安平路經外馬路至廣州街口爲一站

新馬路 由昇平路(順興街口)經同濟醫院至慶華里口爲一站

一 站

由慶華里至火車站爲一站

中山路 由同濟醫院直至中山公園前爲一站

福平路 由中山路(天主堂一巷口)至韓堤爲一站

由中山路(天主堂一巷口)經行署至同平路爲一

站

中馬路 由張園至廻瀾橋爲一站

海堤 由揭陽碼頭沿海岸至海關前爲一站

以上所列車站每站車費半毫夜間十二點後得酌

量加收但不過超過兩倍以上之數

四，自由車

自由車即腳踏車也。汕市除各公司商號及機關之什役。以及郵電信差應用外。凡熱鬧街道以及學校附近地方。多有出租此項車輛之商號。以此種車輛爲競技器具之一。須嫻熟者方能使用。否則未可輕試。以免發生危險。汕頭自由車租價。新車每小時洋四角或三角。全日二元。舊車每小時二角。全日一元。據市府統計全汕自由車共有五百九十九輛。

其間計公用二百三十三輛。自用三百一十輛。營業一百五十輛。茲將全市營業自由車商號及地址車數列下。

商號	地址	車輛數目
德發	育善一橫街五號	十三架
智記	育善一橫街三號	十五架
快樂	永平路六號	十二架
開新	商平路九十四號之一	十八架
德捷興	鎮平路三號	十架
永順發	外馬路一〇四號	十七架
和發祥	外馬路九十一號	十九架
三合興	中馬路一十六號	十四架
大華	中馬路一十四號	十四架
德各	鎮平路一號	十五架
德捷成	昇平路一三五號	九架
義源發	同平路七十四號	十四架

附錄領用車牌照費價目表如下(按領牌照須備款向市府領取)

種類	牌照或工料費	期間
公用汽車	一,〇〇	三個月
自用汽車	二〇,二五	三個月
營業汽車	四〇,五〇	三個月
公用電單車	,六〇	三個月
自用電單車	九,八〇	三個月
營業電單車	九,八〇	三個月

附記 所有各柱牌照費及工料費一律征收大洋為本位

五、挑 伙

海關前有多數挑伙。在碼頭為船客搬運行李。其路程計至育善直街至平路懷安街德安街每担一毫。至鎮邦街安平路每担毫半。至昇平路杉排街每担二毫。至烏橋每担三毫。至同平路每担一毫。至福平路每担三毫。至韓堤每担三毫半。



院址 外馬路張園一百九十四號
院長 國民政府註冊醫師 陳兆桐
診 上午九點至十二點 每人每次掛號大洋八角
例 九點以前十二點以後 每人每次掛號大洋壹圓
本院奉慈善之宗旨創辦至今十有餘載對於就醫者除收掛號費外其餘診金藥費一概不取

至火車頭每担四毫。至公安局每担一毫。至新馬路南段每担二毫。北段每担三毫。(同濟醫院爲分段)。至商業街每担二毫。至同益東西巷每担二毫半。至聯和里每担三毫半。至內馬路每担四毫。至綏靖公署每担四毫。至中馬路南段每担二毫。北段每担三毫。(中山路爲分段)。又火車頭亦有此項挑伏聚集。各人有竹笠一頂。上書火車站第某號以爲識別。肩上亦有車輪形式樣以資識別。

海關前碼頭挑伏規則

市府取締海關前碼頭挑夫規則如下。(一)挑伏須照後開價目(毫洋計)收費。不得額外勒索。(二)凡行李每担一百斤計。五十斤以上未滿百斤者仍作一担計。五十斤以下者作半担計。餘類推。(三)價目表未有列明之地點。可按其路程遠近。參酌算定之。(四)價目表所列價目。係指定旅客隨身行李而言。若商店貨物。事前經雙方訂約議定者。不在此限。(五)如小件行李。旅客自行攜帶者。挑伏不得強奪挑運。(六)挑伏須懸掛運輸總會海關部所編列號數牌証于胸前。或掛左臂。以資識別。無號數牌証者。不准在該處作工。以省糾紛。(七)如有違規濫索。一經察覺。從嚴究罰。(八)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六，行路常識

馬路上行人雜衆。車馬紛馳。苟無趨避之標準。易招身

體及生命之危險。茲舉數端。藉知趨避。

(一)行路必循左邊。不可在馬路中車馬繁什處橫趨而過。即因步道太狹。必須行馬路時。亦應行偏左邊。如遇車輛將從後面趕上時。尤須偏于極左而行。

(二)行路至十字路口。及其轉彎馬路處。須慢步。注意車輛方向。留心趨避。俟車輛駛過後。方可前行。

(三)凡由橫街出馬路時。須緩步而行。免遇車輛。閃避不及。

(四)凡欲在馬路中心橫過。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往來。如有。應俟駛過而後行。

(五)行路不可東顧西盼。或攀折路樹

乙，水路交通

一，汕角電船

角石一區。爲汕市附屬區域。現已闢爲第六區矣。其與汕交通。中隔內海。凡來往汕角者。均應搭電船或小艇渡過。電船計有角石及大角石二艘。向爲汕頭民船工會工人組織合作社承辦。每日由上午六時起。至下午七時止。絡續開行。每人收費半毫。地址在海關前地方。

二，駁艇小船

汕市駁艇。數達二百餘艘。海關前海面。各港輪船出入

。必賴往小艇接駁人客。惟因向無規定。艇費價格。以致時有艇夫恣意索取情事。不遂取欲。則多方刁難。來往搭客不堪其擾。當前公安局長會匪石在任時。以此種惡習。亟應取締。俾安行旅。而省糾紛。當經令飭督察處會同第七分局派員查明。酌擬價目。呈由市府核准施行。茲將其上落路程價目表列後。

地點	水鼓號數	每人艇費	每担行旅艇費
市政府對面	第一號	二毫	一毫
招商局對面	第三號	毫半	七分
小角石對面	第四號	二毫	毫半
海關前	第五號	毫半	七分半
英領署對面	第六號	二毫	一毫
太古新橋對面	第七號	毫半	七分半
太古洋行前	第八號	二毫	一毫
太古老橋對面	第九號	毫半	七分半
怡和碼頭對面	第十號	二毫	一毫
怡和碼頭對面	第十一號	二毫	一毫
潮陽老公碼頭對面	第十三號	毫半	一毫
潮陽老公碼頭對面	十五號	二毫半	一毫

附記。(一)凡各小艇起岸地點。以水鼓號數為起點。照水鼓號數之遠近計算路程。(二)凡各小艇起岸地點。均限以海關前為標準。至人客有僱用全隻小艇者。其艇費另由人客

自與議定。(三)單踏小艇。每隻載客不得過六人。四肚駁艇。每隻不得過十六人。(四)人客行李。不成担者。不准收取艇費。

三、拖渡電船

汕市之拖船電船。多由行外港之電輪兼營。其拖帶辦法。因汕市商家僱用極少。故無擬定正式之章程。僅擬規例每日拖帶價格為大洋四十元。每次以汕頭海面為限。租價大洋四元。

汕頭民船調查表

船名	艘數	噸重及載人	來往何處
五肚船	二〇〇	噸重六〇〇〇〇斤 人一〇〇〇人	汕頭港內
四肚船	九〇	噸重三〇〇〇〇斤 八〇〇人	汕頭及潮陽普寧揭陽澄海潮安
蓬船	五〇	噸重三〇〇〇〇斤 三〇〇人	潮安大埔梅縣五華蕉嶺
商船	六〇	噸重三〇〇〇〇斤 三〇〇人	全上
駁艇	三〇〇	每隻駁客十人	汕頭港內
水船	二〇	專載水落船	汕頭港內

第三章 潮汕交通

甲，陸路交通

一，潮汕鐵路

潮汕鐵路地址在新馬路直上。過廻瀾橋向右轉之極端是也。始于光緒卅年大埔張弼士與粵督岑春煊商築廣廈鐵路。嗣以廣州首段與廣九路線同。改勘路線。無如當局不能樹立計劃。故至今不能開築。現潮屬祇有潮汕鐵路一段。由汕至潮安之意溪。長凡廿六哩半。係光緒廿九年華僑梅縣張煜南。得政府之准設汕頭潮安間鐵道。組織潮汕鐵路有限公司。本人出資五十萬元。復由謝榮光。吳理卿。林麗生。各集五十萬。合二百萬元。聘日本三五公司担任測量工事。業由光緒卅年興工。越二年十一月。汕潮間之廿四哩半工竣。開始通車。至卅三年。延至意溪。由汕運貨物。可由意溪卸下潮寮。由水運達大埔豐順嘉屬上杭各地。此路收入。幾與日之

東海運維相等。為吾國最有成績者。惜經理不得其人。又遭軍事影響。收入銳減。車輛機件枕木。皆腐損不修。致常出軌。初時站長掌車皆用日人。後始漸改用本國人。創辦人既逝世。其弟鴻南總理其事。民九。鴻南又逝世。遂由其族侄公量公垣接理。聞該公司股票之大部份。係其本姓人所有。現在該公司內部之組織。行董事長委員制。董事長之下。設總務處。該處設會計，出納，文書，三股，木路，工程，及車務各課。統歸總務處直轄。董事會行使最高職權。董事長為林理新。該路收入有旺淡月之分。平均每日收入約一千元以上。每日儲貨數量。平均約在百噸以上。全路連各站用地一千九百四十九畝。全路有大橋二度。在汕頭菴埠間之湘馬隴。各長一百八十尺。建築用鐵架洋灰。建築費一十九萬餘元。軌道寬度為四尺八寸半。(中國標準軌)。路面寬度為十四尺。各站房機廠貨倉等建築約二三十萬元。茲將行車時間以及車費公里等列表如後。

潮汕鐵路開車時刻表

此表由四月一日起
至九月卅日止

往北開車		站名	第一次	第三次	第五次	第七次	第九次	第十一次
汕頭開	上午六點卅分	汕頭開	上午八點廿分	上午十點十分	下午一點廿分	下午三點十分	下午五點	
菴埠開	四十九分	菴埠開	三十九分	二十九分	三十九分	二十九分	十九分	
華美開	五十九分	華美開	四十九分	三十九分	四十九分	二十九分	十九分	
彩塘開	七點十一分	彩塘開	九點	五十一分	二點	五十分	四十分	
鶴巢開	廿一分	鶴巢開	十一分	十一分	十一分	四十分	三十分	
浮洋開	卅一分	浮洋開	廿一分	十分	廿一分	三十分	二十分	
楓溪開	四十四分	楓溪開	卅四分	廿四分	卅四分	廿四分	十四分	
潮州開	五十五分	潮州開	四十五分	卅五分	四十五分	卅五分	十四分	
意溪到	八點一分	意溪到	五十一分	四十一分	五十一分	四十一分	廿分	

此表廿一年一月一日實行

潮 汕 鐵 路 開 車 時 刻 表

此 時 刻 表 由 四 月 一 日 起

此 時 刻 表 由 十 月 一 日 起 至 三 月 卅 一 日 止

汕 頭 指 南 第 二 編 交 通 之 情 形

車 行 南 往						車 行 北 往						車 行 南 往																	
汕頭到	埠巷開	華美開	彩塘開	鶴巢開	浮洋開	楓溪開	潮州開	意溪開	站名	意溪到	潮州開	楓溪開	浮洋開	鶴巢開	彩塘開	華美開	菴埠開	汕頭開	站名	汕頭到	菴埠開	華美開	彩塘開	鶴巢開	浮洋開	楓溪開	潮州開	意溪開	站名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第 五 次									第 六 次											
									第 七 次									第 八 次											
									第 九 次									第 十 次											
									第 十 一 次									第 十 二 次											

四 〇

◀ 行 實 日 一 月 十 年 一 十 二 表 此 ▶

潮汕鐵路搭客票價表

意	3	2	1	3	2	1	3	2	1	3	2	1	3	2	1	3	2	1	3	2	1	3	2	1	級等
溪	一	一	二	一	二	三	二	四	六	三	五	八	四	六	一	五	七	二	五	八	一	七	一	一	溪意
	〇	五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五	〇	五	〇	五	〇	五	〇	五	〇	五	〇	五	州潮
																									州潮
																									溪楓
																									洋浮
																									巢鶴
																									塘彩
																									美華
																									埠菴
																									頭汕
																									意溪

表里公站各

站名	汕頭	菴埠	華美	彩塘	鶴巢	浮洋	楓溪	潮州	意溪
菴埠	10, 0								
華美	14, 5	4, 5							
彩塘	17, 4	7, 4	2, 9						
鶴巢	22, 9	12, 9	8, 4	5, 5					
浮洋	27, 9	17, 9	13, 4	10, 5	5, 0				
楓溪	35, 6	25, 6	21, 1	18, 2	12, 7	7, 7			
潮州	29, 0	29, 0	24, 5	21, 6	16, 1	11, 1	3, 4		
意溪	42, 1	32, 1	27, 6	24, 7	19, 2	14, 2	6, 5	3, 1	

- 一、孩童四歲未滿免費
- 二、隨帶行李頭等限五十公斤 二等限二十公斤 三等限十五公斤
- 三、定用包車車費
- 甲、限制座位包車費 八折徵收(單程)
- 乙、限制座位包車費 七折徵收(來回)
- 四、團體減價車費
- 甲、普通團體五十人以上八折半徵收
- 乙、頭等每車十二元
- 丙、二等每車十一元
- 丁、三等每車十元

(單程)

乙，普通團體五十人以上七折半徵收(來回)

丙，學生(教職員同)三十人以上七折徵收(單程)

丁，學生(教職員同)三十人以上五折徵收(來回)

其他事宜請向各站站长面商可也

該路公司又設轉運部。以處理代各商家運輸貨物事宜。在市內設辦事處于昇平路口海墘。如所運貨物價較昂貴。或屬于軟細者。須由雙方另議。普通運輸。其收費亦有規定。茲附表如左。

新訂運貨物價率表民國廿年十月實行

等	整車貨物		零担貨物	
	每公里運價	每噸	每五十公里運價	每斤
級	每公里運價	每噸	每五十公里運價	每斤
一等	三分八厘	七厘	六厘	六厘
二等	二分七厘四四	五厘四八八		
三等	二分六厘一	五厘二二		
四等	二分一厘四二	四厘二八四		
五等	一分六厘六五	三厘三三		
六等	一分一厘八八	二厘三七六		

二，輕便鐵路

汕樟輕便鐵路公司。地址在中馬路鹽運署前附近。該路于民四春。由大埔人楊俊如，蕭亦秋等倡議汕樟輕便鐵路。集資廿二萬五千元。至翌年完成。組汕樟輕便車鐵路公司。七年由汕至下埔。八年延至外砂。九年又延至外砂橋站。十二年至澄海站。共長十哩。分八站。客座由藤竹造成。形若肩輿。置台車上。以人推行。分特別普通二種。特別左右各坐二人。普通前後坐四人。沿站設候車地點。倘往來之車相遇。有雙線則各依其線推行。否則請一台乘客下車。移車地面。俟他車過後。繼續推行。雖有上落之煩。較之船輿已稱敏捷。惟雨天道路泥濘。殊形窒碍耳。民十一。楊君欲將原有加以改良。復進圖第二段之發達。擬展至樟林。然以工人工金用分利制。以三七計算。開辦以來。月入七千元。以三成供推車工人。另貼半價外。可實收四千五百元。除一切費用外。得純利二千元。十一年罷工後。工金增至三角半。加以軍事騷動。軍隊恒不給值。又多額外賄捐。終不免于虧本。故改良計劃遂告中止。及後經股東另開會出而維持。恢復通車。查該路各站距離路線。其起點在汕頭。經澄海縣城至澄海之樟林。共長廿英里。分作兩段。第一段自汕頭至澄海城。計程約十英里。共分車站八處。汕頭，金沙，東墩，浮隴，鷓汀，下埔，外砂，澄海，第一段已通車。第二段尙未

未興築。合共全線收買田畝銀六萬六千餘元。路軌寬度百十
九寸半。鐵軌重每碼十二磅。第一段。英里。共價銀四萬六
千餘元。枕木則用松樹。每哩三千枝。每枝價銀二角在下浦
河築橋一座。長一千四百餘尺。工料共銀八千五百餘元。外
砂河築橋一座。長二千四百餘尺。共銀一萬六千餘元。其餘
尚有小橋五座。車輛計百餘輛。惟查該路在昔固為來往油澄
道中之唯一交通工具。乃轉眼之間。此種車輛。在今日僅足
供載貨之用。昔之往來于輕便車站者。已改道乘油樟公路汽
車矣。輕便車站週圍。十餘年前為一片坵塋墓地。數年來

建築物繼續增加。成為熱鬧之市區。市政府以市區內設立車
站。甚不適合。曾着該公司遷站郊外。又因該公司車軌橫越
中山公園前。阻碍交通。于廿二年八月。一並限令拆去。是
月廿三日。日領署忽函南府。謂接台灣銀行呈稱。輕便車公
司敷設地。于大正七年間。已提供該行作担保品。敷設地
為私有地。市府如強制執行遷移命令。對台灣銀行應有相當
價格之賠償。經市府據情駁覆。現正在交涉中。其搭客價目
。另列表于後。至運貨則就原價加大洋一角云。

站名	油頭	金砂	東墩	浮隴	烏汀	下埔	外砂	橋西	澄海	蓮河									
油頭	○, 一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四五〇	金砂	○, 一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東墩	○, 一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浮隴	○, 一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烏汀	○, 一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下埔	○, 一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外砂	○, 一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橋西	○, 一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澄海	○, 一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蓮河	○, 一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三、汕樟公路汽車

汕樟公司汽車。汕頭站地址。在中馬路與中山路交叉地方。該路多由澄屬人士認股開辦。資本約二十餘萬元。主其事者為前汕頭市商會主席陳少文。查該路係于民廿一年十月間通車。共有車輛卅架。惟在路之中段。有河道四條。第一為下埔渡。該河前建三合土橋全座。于廿年為洪水冲壞。初

通車係用渡船運客過岸。河身甚淺。非春水漲時。常感難渡。嗣亦曾改設木排以渡行人。現已改建木橋。頗稱便利。長得半里。第二為外砂河。設電輪兩艘。水淺亦須步行一段。長約一里。第三逆河。再進為東里河。長各一里有半。亦未建橋。故汽車抵達後。均須轉搭電船渡過。全路長廿英里。約五十五分鐘可達。茲將搭客車費調查如次。

湖梅唯一華貴禮品

家庭電刻禮品公司

自製中西銀器國貨禮品備應
各界選擇樣式美麗價格克己

營業種類
銀盾銀杯 銀鼎花瓶
中西餐具 湘繡屏聯

住昇平路五十七號

博愛齒科醫院 平安路卅九號

楊祥達 父子牙醫師

精鑲各款金橋
磁金全齒
口磁全
醫牙脫
牙保證
滿意

華博愛博醫院 福平路百零八號

張佩英 牙醫師
莊世珠 產科師

鑲牙無痛
齒牙注
脫牙痘
射理痘
精理痘
牛婦科
兒科

蓮東段										站名
									河運南	南河陽蓮
								河運北	五分	北河陽蓮
						李處宮	五分	一毫	宮處李	
					虎獅脚	五分	一毫	一毫半	脚獅虎	
				上巷	五分	一毫	一毫半	二毫	巷上	
			塗城	五分	一毫	一毫半	二毫	二毫半	城塗	
		岱美	五分	一毫	一毫半	二毫	二毫半	三毫	美岱	
	岱頭	五分	一毫	一毫半	二毫	二毫半	三毫	三毫半	頭岱	
河東南	五分	一毫	一毫半	二毫	二毫半	三毫	三毫半	四毫	南河隴東	
河東北	五分	一毫	一毫半	二毫	二毫半	三毫	三毫半	四毫半	北河隴東	

下讀上由隴東至陽蓮
上讀下由陽蓮至隴東

樟九段				站名
			樟林	樟林
		鴻溝	一毫半	溝鴻
	鹽灶	一毫	二毫半	灶鹽
九溪橋	五分	一毫半	三毫	橋溪九

汕饒公路

查汕樟公路全路通車。計分三個時期。第一次通汕澄段。第一次通蓮東段。現已直達澄饒交界之九溪橋地方。由此可轉乘汽車直入饒平境內。該路全路通車後。不特沿海人士可以得到不少利益。即往來饒平縣者。亦可即日到達矣。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乙，水路交通

汕頭西通香港廣州。東至廈門。長四百海哩之海岸線。以沿岸之海港而言。西有達濠，海門，神前，甲子，碣石，汕尾。東有柘林，黃岡。皆汕頭一部份之小港也。至于內地之河川。交通亦甚利便。就韓江幹流而言。韓江發源于五華。五華有歧嶺兩支流。匯于水寨。統名曰清溪河。與寧泥陂之水。經過三圳墟，白渡墟，至丙村。與梅河匯合。向松口曲折南下。至大埔，三河壩，福建之上杭，永定，之水。貫大埔境出三河壩。水勢因之浩大。奔向潮安澄海出海。名曰韓江。韓江過湘子橋之後。分爲三個支流。向蓬洲所，月浦，厦嶺港，新港，南港，北港，蓮子港，諸海灣出口。韓江幹流支流共長二千里。可通舟楫。灌溉兩岸無數之田園。實粵省東區最大之河流也。其次爲揭陽河。揭陽之水發源于河婆。經棉湖至揭陽城。匯合豐順湯坑北溪之水。流壘砲台。再與楓洋之水合。向汕頭出海。其次爲饒平河。饒平之水發于東溪北溪。流至饒平城後。與湯流之水合。向黃岡出海。其次爲潮陽之練江。練江發源于普寧經貴嶼。向潮陽出海。其次爲惠來之龍江。龍江發源葵潭。流向隆江出海。茲將汕頭及內地交通調查如下。

一，潮揭電船

汕頭來往潮陽揭陽之電船。其碼頭均在安平路口海墘一帶。其公司名稱以及開行時間船費等如左。

前往地點	公司名稱	船名	開行時間	收費	往搭地點
汕頭往潮陽	潮汕公司	大順 大新	每日上午五時起 續行駛隨到隨搭	每人四仙	吉安街碼頭
汕頭往潮陽	德和 富生 泰山 潮陽 公司	財生 潮陽	每日上午五時起 續行駛隨到隨搭	每人四仙	吉安街碼頭
汕頭往潮陽	揭汕 潮汕 船公司	利潮 潮陽	每日上午五時起 續行駛隨到隨搭	每人四仙	鎮邦街碼頭
汕頭往揭陽	市商 管理 會	大華 太平	早渡五點半 午渡十點	每人八毫	安平路口碼頭
汕頭往揭陽	和濟 公司	濟川 濟洋	早渡五點半 午渡十點	每人八毫	安平路口碼頭
汕頭往達濠	聯和 公司	潮順 華山	每日上午五時半起 續行駛隨到隨搭	每人五仙	吉安街碼頭
汕頭往達濠	潮汕 公司	大安 玉龍	每日上午五時半起 續行駛隨到隨搭	每人五仙	吉安街碼頭
汕頭往西臘	安 東		每日上午六時至下午七時止 續開行	每人一毫	鎮邦街
汕頭往蜈田	安 中		每日上午六時至下午七時止 續開行	每人一毫	德記前

揭陽各渡電船搭客價目表

▲入港▼

站 價目 等級

(普通位) (官廳位)

汕頭至關埠 大洋三角 大洋五角半

至炮台 大洋四角半 大洋八角半

至楓口 大洋五角 大洋九角

至曲溪 大洋五角半 大洋一元

至揭陽 大洋六角 大洋一元一角

關埠至炮台 大洋二角 大洋三角半

至楓口 大洋二角半 大洋四角半

至曲溪 大洋三角 大洋五角半

至揭陽 大洋四角 大洋七角

炮台至楓口 大洋一角半 大洋三角

至曲溪 大洋二角 大洋三角半

至揭陽 大洋三角 大洋五角半

楓口至曲溪 大洋一角半 大洋三角

至揭陽 大洋二角半 大洋四角半

曲溪至揭陽 大洋二角 大洋三角半

▲出港▼

揭陽至曲溪 大洋二角 大洋三角半

至楓口 大洋二角半 大洋四角半

至炮台 大洋三角 大洋五角半

至關埠 大洋四角 大洋七角

至汕頭 大洋六角 大洋一元一角

曲溪至楓口 大洋一角半 大洋三角

至炮台 大洋二角 大洋三角半

至關埠 大洋三角 大洋五角半

至汕頭 大洋五角半 大洋一元

楓口至炮台 大洋一角半 大洋三角

至關埠 大洋二角半 大洋四角半

至汕頭 大洋五角 大洋九角

炮台至關埠 大洋二角 大洋三角半

至汕頭 大洋四角半 大洋八角半

關埠至汕頭 大洋三角 大洋五角半

▲附記▼(一)前列價目概以大洋為本位毫洋銅仙照汕頭市價
伸算

(二)小童在十歲以內者半價乳孩免費

(三)武裝軍人半價

(四)本價目表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 外港電船

汕頭為潮梅出入口之門戶。貨物出入為數甚夥。而外港各地間如神前甲子汕尾等處。由汕買辦貨物。轉至銷售者。數亦不少。職是之故。運載之電船亦日見增多。爰特將汕頭來往外港運載客貨之電船調查如左。

載客電船

前往地點	公司名稱	船名	開行時間	收費價目	往搭地點
汕頭往油尾	市商管理處	大有	每星期來往一次	每人四十毫	德記前海墘
汕頭往甲子	市商管理處	大有	每星期來往一次	每人廿二毫	德記前海墘
汕頭往神前	市商管理處	大有	每星期來往一次	每人廿二毫	德記前海墘
汕頭往碣石	市商管理處	大有	每星期來往一次	每人十二毫	德記前海墘

鐵貨電船(收費均無定)

前往地點	公司名稱	船名	開行時間	收費價目	往搭地點
汕頭往宮口	易成	福裕	每星期來往一次	每人四十毫	德記前海墘
汕頭往宮口	廣安	福成	每星期來往一次	每人廿二毫	德記前海墘
汕頭往宮口	振泰	高裕	每星期來往一次	每人廿二毫	德記前海墘
汕頭往宮口	益大	海益	每星期來往一次	每人廿二毫	德記前海墘
汕頭往甲子	合昌	益大	每星期來往一次	每人廿二毫	德記前海墘
汕頭往甲子	海振	南順	每星期來往一次	每人廿二毫	德記前海墘
汕頭往甲子	沉盛	義興	每星期來往一次	每人廿二毫	德記前海墘
汕頭往東海	航興	恆安	每星期來往一次	每人廿二毫	德記前海墘
汕頭往黃岡	源成	廣平	每星期來往一次	每人廿二毫	德記前海墘
汕頭往神前	成順	陳村	每星期來往一次	每人廿二毫	德記前海墘
汕頭往柘林	成順	仁安	每星期來往一次	每人廿二毫	德記前海墘
汕頭往雲霄	旭昌	鎮安	每星期來往一次	每人廿二毫	德記前海墘
汕頭往油尾	華裕	順和	每星期來往一次	每人廿二毫	德記前海墘
汕頭往銅山	福東	青州	每星期來往一次	每人廿二毫	德記前海墘
汕頭往雲霄	福全	建州	每星期來往一次	每人廿二毫	德記前海墘
汕頭往神前	潮和	綏陽	每星期來往一次	每人廿二毫	德記前海墘
汕頭往柘林	潮和	徐州	每星期來往一次	每人廿二毫	德記前海墘

以上各輪雖係遺貨。同時亦有搭客。

汕頭指南

第二編交通之情形

汕頭外馬路 中德醫院
 廣州街口 電話一八二二

留醫 德學 柏林 醫學士 曾志民醫師
 專治 門內 皮膚 花柳 科各
 及 各種 電器 治療 顯微鏡 檢驗

診門 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一時至四時

甲子碣石汕尾載貨價目列左

麥生每百斤伍錢伍分	錫薄每百斤柒錢	米醋每罈三錢三分	煙仔每箱小八錢
魚網每百斤柒錢柒分	香粉每百斤陸錢玖分	雙花酒每罈四錢四分	洋燭每箱九分二
大棉花每百斤柒錢式分	瓦器每百斤玖錢玖分	豆餅 米麥豆 瓜只 冰糖 菜仁 內藥 臘油	
色布鞋每百斤壹兩叁錢二分	紙花頭燈筒每百斤貳兩貳錢	洋糖 鹹魚 洋丁 出料 各每百斤四錢四分	
茶米每百斤壹兩伍錢肆分	洋灰每百斤叁錢捌分半	扁豆 茹粉 烏麻 膠皮 香枝 土粉 芝蔴	
鉛線每百斤叁錢捌分半	瓜碧每百斤陸錢玖分	舊樹呢 硫化石 石黃 漂白粉 各每百斤四錢六分	
皮枕頭籐枕頭每百斤一兩一錢	漆每百斤九錢二分	干菓 梅菜 針菜 苡米 白菓 白礪 蓮只	
竹葉草包每百斤七錢二分	土規洋規每百斤七錢七分	百合 飯干 夾實 樹皮羔 樹皮 洋葱 槐花	
竹器每百斤一兩	苧麻每百斤七錢七分	荷丸 排鱸 紅棗 各每百斤四錢九分半	
仙貨每百斤一兩一錢	牛皮每百斤五錢五分	海參 香粉 香柴 牛膠 糖水 各每百斤六錢二分	
麵粉每包一錢五分四	火柴每罐一錢九分八	蝦皮 土碗 磁器 舊酒罐 斗板羅 五味堯	
高粱酒每罈四錢四分	色酒每罐一錢六分半	生橙 袍花 生菓 罐頭 糖菓 銅鐵器	
牛奶每箱二錢二分	蒸粉每包一錢五分四	石器 舊報紙 洋紗 白色紙 書冊 欖仁	
冬菜每包一錢一分	浙錯每包一錢六分半	猪骨 台粉 桔餅 各每百斤六錢六分	
皮旦每罈三錢八分半	酒筐每筐二錢二分	冬粉 白粉 土酒 寸楮 赤川紙 蘇皮	
腐乳大每罈一錢六分半	重包紙每片二錢六分	紙銀 洋酒 土酒 蘇索 布部 赤川扇 各每百斤八錢八分	
中包紙每片二錢二分	腐乳中每罈一錢	街招紙 籐片 蘇索 布部 赤川扇 各每百斤八錢八分	
茶桐油每罐一錢六分半	煙仔每箱大二兩六錢	土棉紗衫料 西藥料 土布 洋布 苧蔴布 洋靛	
腐乳小每罐五分	紙仔包坐每斤一錢五分四	藥材 紙牌 膏藥只 神炮 玻璃 神錠 色料	
煙仔每箱中一兩五錢	竹笠每全三錢八分半	藥丸 塗公仔 竹筴 紹酒 水仙花 棉花	
		頭繩 竹木器	各每百斤九錢二分

香信 木耳 洋菜 土洋什貨 煙絲各每百斤一兩一錢六分

附註：以上各貨。由汕往碣石。水脚減收為六成。

由汕往汕尾。水脚減收為六成半。

二、汕澄電船

汕頭赴澄海以至樟林。除有汕樟輕便車及汕樟公路汽車外。尚有電船來往。碼頭地址在中馬路口廻瀾橋邊。茲將各輪調查如后。

前往地點 公司名稱 船名 開行時間 收費價目 往搭地點

汕頭往潮 汕 大平 每日來往 每人四毫 廻瀾橋碼頭
澄海往潮 汕 大發 各一次 每人四毫 廻瀾橋碼頭

汕頭往樟 潮 大茂 每日上午 每人八毫 廻瀾橋碼頭
林東隴 汕 大盛 六時開行 每人八毫 廻瀾橋碼頭

汕頭往樟 東 大東 每日上午 每人八毫 廻瀾橋碼頭
林東隴 東 東亞 六時開行 每人八毫 廻瀾橋碼頭

四、汕黃電船

前往地點 公司名稱 船名 開行時間 收費價目 往搭地點

汕頭往 市商管理 大益 每隔兩天 每人七毫
黃岡 開行一次 每人五毫
東里 下午四時 德記前海墘
井州 處 開 每人五毫

第二章 海洋交通

我國自海禁開放以來。關於航業一項。素稱落後。多為各帝國主義者所操縱。汕頭一埠。自開港通商後。外輪源源進口。每年漏卮不可勝計。雖經外國商人集合鉅資。租船來往。亦不免被其大資本所打擊。航業競爭。遂不能發展。查來往汕頭之輪船。每年計美孚洋行噸數八六八九。英國太古南記，怡和，和通三洋行。噸數一六七六四五七。丹麥國維記代理噸數四六四五七。荷蘭國渣華，大信洋行代理一六七六四五噸。法國德記洋行噸數二七一〇。日本國大阪洋行噸數四〇三一二三。意大利國招商局代理噸數二八二八。哪威國波寧公司代理噸數一九五七九三。葡萄牙國豐順公司代理噸數二二七六。至關於各輪船載客載貨或客貨並載。均無法分晰清楚。惟多數係客貨並載之船。至載煤油煤炭豆餅米豈并天津貨物等所用之船。均不載客。各輪分前往香港，上海，廈門，福州，青島，烟台等處。各港輪船之搭客落船規例。須先在各該輪船公司先行購買船票。然後落船。落船須預先一小時而往。除太古怡和招商三公司有碼頭上落較便外。其餘須至海關前由小艇轉駁。每次每人給資約二毫。至落船後。如搭一二等艙。則無問題。搭總艙則須向船員或棧夥租定位置。租位如前往香港廈門者。連布椅在內約二元。往上海青島者。租費加倍。

汕頭指南 第二編 交通之情形

甲 國內輪船

前往地點	公司	船名	開行時間	往搭地點
汕頭往香港	和通	豐平，豐慶	三星期一 次每逢拜二 開行	海關前
汕頭往香港	維記	潮州	每逢拜二 拜五開行	海關前
汕頭往上海	怡和	澤生，明生，貴生	每逢拜一 拜四開行	怡和碼頭
汕頭往香港	怡和	和生，富隆，怡生	每逢拜一 拜四開行	怡和碼頭
汕頭往廣州	怡和	澤生，明生，貴生	每逢拜二 拜六開行	怡和碼頭
汕頭往煙台	怡和	和生，富隆，怡生	每逢拜二 拜六開行	怡和碼頭
汕頭往香港	怡和	日 隆	無定期	怡和碼頭
汕頭往香港	怡和	海澄，海陽	每逢拜二 拜六開行	怡和碼頭
汕頭往廈門	怡和	海澄，海陽	每逢拜二 拜六開行	怡和碼頭
汕頭往廈門	怡和	海寧	每逢拜三 拜六開行	怡和碼頭
汕頭往香港	波寧	夏利南，夏利士	每逢拜三 開行	海關前
汕頭往香港	波寧	夏隆都，夏樂士	無定期	海關前
汕頭往廈門	招商局	泰順，遇順	無定期	招商局碼頭
汕頭往上海	招商局	公平，同華	無定期	招商局碼頭
汕頭往香港	招商局	海瑞，龍山	無定期	招商局碼頭
汕頭往廣州	招商局	海祥，海上	無定期	招商局碼頭
汕頭往青島	招商局	源安，無恙	無定期	招商局碼頭
汕頭往廣州	太古	山東，四川，綏陽	每逢拜二 拜五開行	太古碼頭
汕頭往廣州	太古	新寧，新疆，蘇州	每逢拜二 拜五開行	太古碼頭

前往地點	公司	船名	開行時間	往搭地點
汕頭往上海	太古	山東，四川，綏陽	每逢拜一 拜三開行	太古碼頭
汕頭往青島	太古	新寧，新疆，蘇州	每逢拜一 拜三開行	太古碼頭
汕頭往上海	維記	英利，茂利，乾利	無定期	海關前
汕頭往香港	維記	豐利，成利	無定期	海關前
汕頭往香港	怡和	海 順	每逢拜一 拜四開行	怡和碼頭
前往地點	船名	票 收	費	
香港	一 等	二十元至	三元	
香港	二 等	二十四元至	三元	
廈門	一 等	二十元至	三元	
廈門	二 等	二十四元至	三元	
上海	一 等	四十五元至	五元至八元	
上海	二 等	至七十五元	五元至八元	
廣州	一 等	廿四元	四元	
廣州	二 等	十二元	四元	
附註：天津，漢口，烟台，青島均由上海轉輪前往				
乙 外洋輪船				
前往地點	公司 <td>船名</td> <td>開行時間</td> <td>往搭地點</td>	船名	開行時間	往搭地點
汕頭往檳叻	和通	豐平	三星期一 次每逢拜二 開行	海關前
汕頭往檳叻	和通	豐慶	三星期一 次每逢拜二 開行	海關前
汕頭往暹羅	南記	慶元，嘉應，江蘇	每逢拜三 開行	海關前
汕頭往暹羅	南記	廣州，張家口	每逢拜三 開行	海關前
汕頭往噴叻	太古	安順，安徽	每逢拜五 開行	海關前

汕頭往噴叻
檳城 渣華 萬金馬 每逢拜四
來汕下拜 海關前
二開行

汕頭往暹羅 波寧 夏利南，夏隆都 每逢拜三
夏利士，夏樂二 開行 海關前

汕頭往噴叻 波寧 海興 無定期 海關前
仰光 無定期 海關前

汕頭往安南 元亨 陶朱公 無定期 海關前

前地 往 一 船 票 二 收 費 三 等

新嘉坡 一百六十元 一百四十元 九十元

暹羅 一百元 五十五元 十六元

安南 一百元 五十元 十二元

一，碼頭

水運貨物。自陸上到達船艙。及乘客之登陸登舟。均以碼頭為上下地點。惟汕頭各輪船公司碼頭。因東南堤尚未開築。故已建者為數不外六處。市府亦因其數甚少。故未實行征收碼頭捐。查本市現有碼頭。計有太古怡和招商三公司。怡和公司有碼頭一座。在棉安街口。太古有碼頭四座。一在萬安街口。二在中棧巷。三在太古四十三號棧前。因在招商街尾。即元亨橋。招商局一座。在招商四直街尾。至海面水鼓共十三號。計自仁和街口以至石砲台一帶。

二，堆棧

堆棧係與交通事業互相推進。水陸運輸貨物到達目的地後。以時間空間關係。商家未能立即提取。又未能久擱舟車貨艙中。於是堆棧業應時而起。此為貨物暫時保管地點。同時商人又可調劑金融。以資週轉。提堆棧所具寄棧單。向銀號作信用金錢之抵押。與商業上有莫大之便利。查全市堆棧。計英商太古洋行有堆棧房六十九處。分設海關路及育善後街下段。懷安街下段。怡安街下段。至平路口及海關前海墘一帶。連同該公司元興碼頭棧房二十處。共八十九處。又英商怡和洋行。則設萬安街下段。及新棧德安後街下段。老棧糖棧棉安街口之德西棧。及自該行前海墘街一帶。共五十三處。英商德記洋行。前曾代理日本大阪商船。現經大阪來汕分創會社。而以前之棧房。現已完全割賠怡和洋行。故該行在本市已無棧房矣。至於汕市各行商自行蓋建之棧房。則分設北海傍之大安棧。潮安棧。宏瑞棧。東豐棧等。約六七十處。雜記，波寧，華商，大信，和通，元亨，各公司。所載貨物。多係出口貨。故皆無設棧房之必要。現除招商局有專設棧房。以與前述各公司競爭外。所有外國洋商棧房。滿佈市區。沿海要地。所有輪船運來洋貨。皆可儲棧待沽。

第四章 郵電交通

甲、郵政

汕頭一等郵局地點。在海關馬路。(即外馬路二六四號)。
 為廣州郵務管理局下最大之郵局。民國十一年。根據華府會議決案。撤銷各國客郵。該局遂成爲統一通信之最高機關。辦理國內外信件包裹匯兌等事。茲將辦理各事之範圍列下。
 (一)保險信件及代收物價包裹類。(二)開發滙票。(三)配送各郵件事件。(四)普通郵件。(五)聯郵包裹。(六)電報所在地。(七)汽船來往能寄包裹。(八)單可收受他局滙款。不能購票滙往他局轉交者。(九)儲蓄。汕頭內有分局兩個。
 一在商平路第三七號(即與永泰路交界地方)。一在峙碌新與路第九號。內各交通重要地點。如外馬路，商業街口，聯興里口，公園路口，昇平路與永平路交叉地方。則設立郵筒。每日收信四次。辦理甚爲完善。其他市內有商號代售郵票。各家門戶內設郵箱。汕頭一等郵局爲潮梅東區郵務最高機關。管轄以下各局二等郵局。有荖埠，潮安，梅縣，興寧，汕尾，老隆，河源，潮陽，揭陽，惠州，博羅，三河壩，大埔，松口，澄海，畚坑，黃岡，十七處。三等郵局有鎮平，連平，丙村，長沙墟，橫流渡，五華，六處。郵寄代辦處。則有梅隴，長沙，東峽山，虎市，海門，關埠，蓬州所，河

婆，隘障，平遠，湖寮，隆都，貝嶺，惠平，隆嶼，浮洋，饒平，棉湖，神泉，金石，南澳，水口，八尺一，大柘，恭洲，砲台，湯坑，彩塘市，白宮，潭澳，赤麻，井洲，壩頭，達濠埠，東石，普寧，店子頭，羅閣，西陽，鐵場，龍湖，三圳，靖海，坭波，水寨，樟林，紫頭，新渡，東隴，彭寨，大安，五經富，長蒲，甲子，華美，歧嶺，浮山，晏平，海陸，葵潭，鶴山帝，兩英雄，河田，大龍田，灰寨，意溪，楓溪，以上各地之郵局郵務代辦處。對於書信往還。頗覺便利。汕一等郵局常用腳踏車送遞信件。大概普通信由石下壩虎市大埔三河壩松口丙村等處來者。三日可達汕頭。梅縣與寧來者。四日可達。

花柳科
小兒科
內科
外科
肛門科
婦人科
眼科

汕頭
大和醫院

院址
本市育善橫街一號

醫師
簡積玉

清單說明(一)

一、中國境內

- (一) 第一資及第三資 凡交寄各類郵件係在各局就地投送界內投送者均按第一資及第三資依類納費
- (二) 第二資 除蒙古新疆西藏等省外凡在中國境內各處互相寄遞之各類郵件均按第二資依類納資
- (三) 第四費 凡在蒙古及在新疆省各該本境內互相寄遞之各類郵件均按第四資依類納費
- (四) 第五資 凡中國境內各省與蒙古或新疆省互相往來寄遞之各類郵件均按第五資依類納費
- (五) 蒙古 甲，往來蒙古之郵件僅有信函及明信片以及新聞紙係取道張家口由輕班郵班轉遞
乙，往來蒙古之書籍印刷物貿易契及貨樣取道張家口轉寄者係由按月之重班郵班寄遞
丙，往來蒙古之各類郵件由西比利亞寄遞者均按第六資納費
- (六) 新疆 往來新疆之各類郵件由西比利亞轉寄者均按第六資納費
- (七) 西藏 凡普通及掛號各類郵件往來西藏各處者均按第六資納費
- (八) 資費未預付足之郵件 國內寄件均須以中國郵票貼足郵

費否則於交局時概不收寄如逕投於信箱之內亦恐因資費不足難免稽延所有資費未預付足之郵件均由郵局黏貼欠資票以表明應行補索之數倘收件人不欲補交即為不欲領收該件之證據

(九) 商務傳單 凡係用單張紙印成之傳單無論印在一面或兩面或摺疊與否如其文字每張皆同并非用筆書寫且未經加封亦未有收件人姓名住址者即可按照商務傳單納費由郵局代為分送倘印刷之貨色價目冊重量極輕每冊不逾三十公分者亦可仿照寄遞傳單之法辦理

(十) 快遞 快遞郵件寄交設有快遞局之各能者(即係通郵處所集內標有「丁」字之各處)可任便向各郵局交寄其國內快遞資費係括有單掛號費在內除照付外應加納普通郵資均用郵票黏貼

(十一) 保險信函 往來中國境內之掛號信函得在兼辦保險信之郵局(即通郵處所集內標有「巳」字之各局)按保險之法寄遞惟須除保險費外加納掛號費及普通郵資且須向郵局購取特製之信封封裝此項信封計分三種即係大號者售價三分中號者售價二分小號者售價一分

(十二)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 除貨樣外各項掛號郵件均得代收貨價於某某郵局(即係通郵處所集內標有「甲」字樣之郵局)之間往來寄遞惟須按照代收款數百分之二之數收取一項資費代收貨價之額限以銀元一千元為限倘收款局

向付款局開發匯票之資例超過每元三分時郵局得向收件人加收一項貼補資費

(十三)保險箱匣 珍寶及貴重物品得裝入保險箱匣於限定郵局(即係通郵處所集內標有「已」字樣之郵局)之間往來寄遞其保險費係與保險信函之保險費相同箱匣重量每件以一公斤為限

(十四)匯票 甲，通郵處所集內標有「乙」「丙」字樣之各郵局於同日之內向同一之人開發或兌付之匯票款數係以銀元二百元為限

乙，通郵處所集內標有「乙」「丙」「丁」字樣之各郵局於同日之內向同一之人開發或兌付之匯票款數係以銀元八百元為限

丙，通郵處所集內標有「乙」「丙」「丁」字樣之各郵局於同日之內向同一之人開發或兌付之匯票款數係以銀元二千五百元為限

附註 所有郵務支局均各開發匯票惟其中僅有指定之各局兌付匯票係於通郵處所集內標明

國際匯票

欲知國際匯兌事務詳細章程可向郵局詢問

(十五)航空郵件 凡航空郵件均可按照普通掛號或快遞郵件寄遞但不能保險所有辦理該項郵件章程均按照普通郵務

辦法辦理凡特製航空郵票與普通郵票皆可黏貼於航空郵件各郵局發售一種特製之信封專為寄遞航空郵件之用公眾如欲自備信封亦可但須照下列式樣辦理

(一)華文信封 應於信封上端用墨筆如劃黑線二道由上端垂黑線間之距離約佔全信面地位五分之一書明「航空郵遞」字樣

(二)西式信封 用深藍色印橫直線各二道橫線之上備留黏貼郵票地位兩線間須書「Par Avion」字樣直線之左書明「航空郵遞」字樣

至於明信片印刷物等件亦應於包皮上照上例式樣辦理又通郵處所集中各郵局標有「戊」「己」功能誌號者即係航空通運局各航空郵運局間互寄之航空郵件應貼之資費倍數詳列左表

冊註部政內府政民國

西醫 師

官 獻 廷

精治

內外全科
新法注射
霍亂救急

花柳白濁
兒科各病
脊腦膜炎

醫所

汕頭市外馬路二百五十六號(即海關住宅後)
自動電話一四〇〇號

表數倍費資件郵空航內國

(慶重)縣巴

附註 一，表內數字指各局間所經飛航區域之數目如係「一」字者航空費應為每重廿公分或其畸零之數付費二角五分如係「二」字者應付費五角餘類推
二，凡由以上各局寄經番禺(廣州)至蒼梧(梧州)航空線者除照上表收費外應再加收一倍航空費

縣萬	一																				
昌宜	一	一																			
市沙	一	一	一																		
漢口	一	一	一	一																	
江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慶安)寧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京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海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州海)海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島青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津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平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府南河)陽洛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安西)安長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州蘭)蘭皋	一	一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州肅)泉酒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密哈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迪化	一	二	二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油頭指南 第二編 交通之情形

號六
路馬中頭油
麗華公司廣告

三之
二十五之

本公司特聘
超等名師督
造各款時髦
中西服裝海
陸軍服學校
操衣以及軍
用品被褥綉
枕雜貨布疋
連工包料無
不俱備如蒙
光顧價格尤
為克己承造
日期如約不
誤諸君惠顧
無任歡迎

二、外洋各國（關於重量尺寸應守各該國之規定）

一 第六資 凡各類郵件往來外洋郵會各國者均按第六資依類納費

二 第七資 凡寄往日本朝鮮及關東租借地以及台灣之各類郵件均按第七資依類納費

例外 凡於新疆或蒙古交寄之郵件向日本朝鮮及關東

租借地以及台灣寄遞者均按第五資依類納費

附註 凡發自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以及台灣之郵件

應按日本國內查例收取郵費如該類郵件寄往

新疆或蒙古者應另由收件人處收取第二資與

第五資所列資例相差之數

三 第八資 凡各類郵件往來香港澳門者均按第八資依類納

費惟有例外如左

由新疆及蒙古與香港以及澳門往來之信函及明信片均按

第六資依類納費

往來外洋各國之各類郵件如已分別按照上列之第六資或

特別規定之第八資納費即可在國內設有郵局之處所往來

寄遞惟各種刷印物即如新聞紙書籍及他項刷印品之類收

自香港等處而在蒙古及新疆境內之各處分送者均按等於

第五資向收件人加收一項資費

四 資費未預付足之郵件 各類郵件（第六資）必須由寄件人

預先付足郵資此為一種通則除信函及單明信片外凡未經

預付或未付足資費之郵件以及雙明信片於交寄時兩片均

未付足者皆不予發寄外洋寄到之郵件其資費未經付足者

雖可向投遞處所照寄惟須按照第六資不足之數或按日本

朝鮮關東租借地台灣香港及澳門之特別資例向收件人加

倍索取均由中國郵局用欠資票黏貼封面表明應索之數倘

收件人不欲補交即為不欲領收該件之證據

五 寄往外洋各國之快遞郵件 此類郵件祇能向限定之各國

發寄所有各該國之名稱備有清單可在辦理國內快遞事務

之各局閱看再此類郵件必係掛號郵局方能給予收據

六 保險信函 通郵處所集內各局之下標有「己」字功能誌號

者均加入辦理國外保險信函事務但除保險費外須加納掛

號費及普通郵資

七 保險箱匣 通郵處所集內各局之下標有「己（一）功能誌

號者係辦理少數外國之保險箱匣該項箱匣之重量以一公

斤為限其長不得逾三十公分（桑笛適當）寬不得逾二十公

分（桑笛當）高不得逾十公分（桑笛適）當

八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 凡加入「甲（一）功能誌號之郵局均

能收寄少數外洋各國之代收貨價掛號郵件其詳細情形可

向各該郵局詢得之

三、購買郵票所用之錢幣

足色通行之銀圓可購郵票一百分之成色較低或不通行之銀圓及一切輔幣須照足色通行銀圓作價補水其補水價率由該管郵務管理局隨時核定通告週知

四、禁寄各品

左列各品均行禁止郵寄

- (甲) 凡物之性質或其封裝能污染或損壞郵件或傷害郵政人員者
- (乙) 爆烈引火及他項危險各品
- (丙) 生活之動物惟蜂蠶不在此例
- (丁) 凡海關應稅之物品以及交寄或批之貨樣希圖偷漏關稅者但以包裹寄遞者不在此例
- (戊) 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品
- (己) 所有淫邪或有傷風化之物品
- (庚) 凡物品為發寄國或接收國所不准輸入或流行者
- (辛) 凡出版物經政府指為含有煽惑性質者
- (壬) 彩票及關於彩票之廣告傳單惟經 國民政府允准發行者不計在內

銀行鈔票祇准裝入保險箱函之內通用錢幣及金銀條塊祇准裝入保險箱匣之內向國內各處寄遞凡寄往國內及國外各處

之應稅物品以及寄往國內各處之金銀器具珍珠寶石及其他貴重物品或寄往外洋各國而應完關稅者均不准裝入郵件內交寄但祇能按照特別章程作為包裹寄遞其寄往國內特定之各局者可作為保險箱匣交寄

五、郵政認知證

郵政認知證每紙售價銀圓五角該項認知證祇准由各郵務管理局向中華民國年在二十以上且有公權者發售此項證券祇有加入郵政認知證事務之聯郵各國承認收用

六、私用信箱

郵局內如備有帶鎖之私用信箱者若預先繳納一項規定之租費即可租賃除保險信函及包裹外所有信件及其他各類郵件均予投入由收件人自行取領

清單說明(一)

- (子) 寄交國內各處之信函重以五公斤為限寄往國外之信函重以二公斤為限寄往國外信函之尺寸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適當)如係成捲者長不得逾七十五公分(桑笛適當)徑寬不得逾十公分(桑笛適當)
- (丑) 寄交國內各處及國外之明信片尺寸至大者長不得逾十五公分(桑笛適當)寬不得逾十公分半(桑笛適當)尺寸至小者長須十公分(桑笛適當)寬須七公分(桑笛適當)

(寅) 如封裝嚴密未易查看者須照信函類納費

(卯) 必須納足郵費方可照寄

(辰) 若不掛號其郵費納足與否可聽其便但未經預納資費之郵件於投遞時加倍索取其預納資費不足之郵件則按所短之數加倍索取

(巳) 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適當)如係成捲者長不得逾七十五公分(桑笛適當)徑寬不得逾十公分(桑笛適當)新聞紙印刷物貿易契及替者所用文件寄往聯郵各國(第六費)如係明信片形式而不裝封交寄者無論摺疊與否其最小尺寸應按照明信片之規定同樣辦理

(午) 寄交國內各處及國外之貨樣長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適當)寬不得逾二十公分(桑笛適當)厚不得逾十公分(桑笛適當)如係成捲者長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適當)徑寬不得逾十五公分(桑笛適當)

(未) 各類郵件均能快遞

關東租借地之快遞事務祇能以書交該處投遞局二日里以內地方之郵件為限

日本所屬之庫頁島以及日本所屬太平洋諸島尚未加入快遞事務

每重不及各該額定之公分數目者亦須按額定之數目計

算

按單內所註尺寸重量均按萬國郵會定制核算每卅公

分(桑笛適當)合英尺一尺每五百公分約英衡一磅

國外郵航收費

國外郵航。查利用西貢至馬賽航空郵線運遞國際郵件。前經通告辦理。現在新加坡郵局為彭頓巴達維亞阿姆斯特丹航空線之通運局。嗣由我國寄往亞洲南部歐洲以及非洲中部南部各處。(在開羅與皇家航空線連接)之航空郵件。亦可利用該線運遞。先由輪船運至新加坡。至由航空轉發。於每星期四自新加坡出發。至阿姆斯特丹為時僅需六日。至倫敦為時僅需五日。所有經由該線任何一段運寄之航空郵件。除納足國際普通郵費。如係掛號加納掛號費外。應加納左列航空資費。如在國內須由航空線運遞者。應再加納國內航空資費。寄達地方每重十公分或畸零之數應納之航空費。曼谷九分。仰光一角四分。喀爾喀達二角二分。派克達德五角八分。開羅六角八分。雅典七角七分。蘇丹八角五分。比利時剛果輕雅都琴達湯琴依加一元零六分。羅特西亞一元二角。南非洲一元三角八分。每重五公分或畸零之數應納之航空費。普達孟斯四角二分。倫敦四角七分。阿姆斯特丹四角五分。其寄往上述地方以外之洲其他各處。及北美洲等處之航空郵件。由該線運寄後。

郵政儲金條例

第一條 郵政儲金屬交通部主管由郵政機關兼管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在幣制未劃一以前均以當地

之通用銀元爲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祇限一戶每戶不得超過三千元但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得增至四千元

第四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至少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須先向郵局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貼儲金郵票俟貼滿一元時存入

第五條 郵政儲金最初存入時由存入之郵局發給儲金簿其以後續存或支取均以儲金簿爲憑

前項儲金簿不得質與或讓與他人但遺贈不在此限

第六條 郵政儲金之支取除終止儲帳外以一元爲單位

第七條 郵政儲金在通儲區域內得向任何辦理儲金之郵局續存或支取其通儲區域隨時公佈之

第八條 郵政儲金得隨時支取但辦理儲金之郵局對於一次支取達三百元以上者得要求儲金人於三日前預先通知如遇特殊情形得告知理由延期支付

第九條 郵政儲金本息之發還由郵政擔保之

第十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利息每半年結算一次登入儲金簿及存戶帳內照章生息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由主辦機關負責運用生息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不在國家科收捐稅之例

第十四條 關於郵政儲金事務無能力者對於郵政儲金機關之行

爲視為有體力者之行爲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除普通儲金外得辦理匯劃儲金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乙、電 話

(一) 市內電話

汕頭自動電話所。在外馬路商業街右邊。占地六十餘井。建築費五萬四千餘元。于廿一年七月中旬竣工。其安機工程師。初爲比利時人道爾德。嘗因彼在廣州有一重要工作。乃由中國電器公司另派英人斯蒂特來汕負責裝置。現汕頭市內。自此項電話于廿一年十月十日開幕實行通話後。舊式電話已奉令拆毀。查新用者每號按機金大洋五十元。保證金一百元。現在號數約一千二百號。將來市政發展。當有增加之可能。茲將其營業章程錄下。

(一) 汕頭市電話管理委員會營業章程

第一條 汕頭市內機關住宅商店等安裝本會電話。暨征收各費。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各界裝用電話。先到本會領取申請書。自行將姓名住址門牌號數分別填寫清楚。並須依本章第四第五二條之規定。分別繳納各費。

第三條 本會對於裝置電話。係按各戶掛號之先後。循序安設。倘遇工程不便。路線不順。得由本會工程課酌量辦理。

第四條 本會電話全部機件。均由本會裝置完備。借給用戶。一律收回保證金一百元。安裝費舊用戶二十五元。新用戶安裝費五十元。以資彌補工料之需。銷號時。該安裝費不得請求退還。

第五條 凡報裝電話。除收安裝費及保證金外。機關及各界用戶每月應繳租費大洋一十元。住宅用戶大洋八元。

第六條 凡報裝電話。如在本會未經設置桿線之區域者。除裝費外。本會得酌量征收特別線費。及加收月費。本會電話係市有物業。無論軍政各界私人寓所。欲向本會定裝電話。務須遵照本章繳納各費。否則恕不代裝。以重公款。

第七條 凡用戶欠費逾一個月仍未清繳。本會得停止其通話。並撤銷其號數。在用戶未將欠費繳清。及話機未撤回以前。其停話期間內之租費。仍由該用戶負擔。以維市益。

第九條 凡用戶改換名義。或轉讓與別戶。將安裝費收據交到本會登記。繳交手續費廿元。並須清繳積欠月費。但不得須相授受。倘敢故違定章。以致名號不

符者。一經查出。除加倍處罰外。得停止其通話。應繳各費。由接受電話之用戶負責清理。

第十條 本會電話月費。係分機關各界與用戶。其路線較遠之地點。其價額各有不同。報裝時務須據實填報。倘有發覺混報以圖取巧者。除加倍追繳改名費外。所有欠費。應由通話日起計追收。

第十一條 凡用戶如欲撤機者。應先將月費清繳。並函知本會將機拆回。否則仍須納費。撤機後其保證金由本會計課核明發還。倘收據遺失。應另具聲明書。并登報及覓殷實舖保。方能交還。如有拖欠各費。按照扣抵。但不足時。仍應追繳。以重庫欸。

第十二條 凡各用戶如欲更換話機或銷號。而欲繼續使用者。所需工程費。悉照本章內移機辦法收費十元。
第十三條 凡用戶遷移話機時。應先將名稱號數地點按照左列數目。一併函會計課核收。該表如下。

地	點	移	費
屋	內	大	洋 十 元
木街	或 鄰 街	大	洋 廿 元
過三條街以外者		大	洋 四 十 元
其他如路線過遠者另議			

第十四條

凡用戶遇有機件不靈者。可函知本會工程課。務須於函內註明電話號數及地址。小修不另收費。倘機件損壞而須更換者。應照左表所列繳費。不得私自更換。

名稱	件數	價值	名稱	件數	價值
桌機	全部	大洋捌拾元	壁機	全部	大洋柒拾元
聽筒	全部	叁拾元	機盒桌	全部	伍拾元
機盒壁	全部	肆拾伍元	保險器	全部	壹拾元
號盤	一件	貳拾元	響鈴	全部	壹拾元
聽筒電繩	一件	伍元	蓄電器	一件	伍元
感應圈	一件	拾元	聽筒又桌	全部	壹拾元
聽筒又壁	全部	捌元			

表內未列各件臨時按值酌定

第十五條

凡舖戶因話程及話線阻碍請遷移者。先由該戶先將窒碍情形函知本會勘查明白。並與本會工程無碍。方得照移。其需用一切工料。概歸請移者負擔。如因建築請移桿線者。同例辦理。

第十六條

各用戶裝設電話所納電費。應由通話之日起計。如不足十五日。僅半月收費。倘過十五日以外。則作

第十七條

一月計算。本會分派收費員按月上期填給三聯收單到收。務須依照上期繳納。毋得拖欠。

本會征收月費。係根據工程課報告通話日期為準。各用戶不得藉詞發生異議。請求減收月費。

第十八條

所有話機及附屬機件。用戶不得私自移動拆卸。但遇水火意外事故。則可酌量移動。惟仍須報告本會以備查攷。

第十九條

凡遇水火風災意外。而累及電桿電線受其障碍。至令電流阻窒。電話不通者。得隨時函知本會派匠趕速修復。惟不得扣減月費。

第二十條

各用戶不得在本所經裝之話機。私自加設分機等件。一經查出。除將該機一律沒收外。並以該機通話之日起。雙倍收費。及追收安裝費。如係私裝話機。得按安裝之久暫。響機數之多寡。處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已裝話機。如因遷移地位或撤機時。其原有位置之牆壁損壞。本會不負責修理。

第二十二條

本會為注重交通便利起見。隨時派工匠至各用戶檢查電話物料有無損壞。但所派工匠。均發有本會証章或工程紙。如無上項憑証者。即屬假冒。勿予檢查。再本會工匠皆有工食。幸勿給予茶資等費。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政府增加修改

。續行刊布。

第四條 本章程自民國廿 年 月 日起。呈准修正施行。

(二)自動電話用法

一 要電話時先取電話簿查明所要之號再將聽筒取下置於耳邊聞有一種如蜜蜂嗡嗡之聲時方可按下列方法撥機例如欲與一三三四號通話時

甲 先置手指於「一」字之號孔內將號盤順右手撥至停止處離開手指使號盤自動轉回原位

乙 再置手指於「三」字號孔內轉法如前

丙 再置手指於「四」字號孔內轉法如前

丁 再置手指於「三」字號孔內轉法如前

註一 要號時須按照所要電話之四位號數逐字按序撥機不得省撥一字凡號數中有「〇」字或數

「〇」字者亦不得漏撥

註二 號盤須任其自動轉回原處切不可用手助之或

於號盤未停止轉回原位之前撥機動作

二 用戶照上法將號數撥妥後必聞對方電話搖鈴聲此時表示搭線已妥此聲類似鈴聲惟一作一停

三 號數搭妥之時如聽有「吱吱」之聲即是對方電話與別人談話此時用戶應將聽筒置回原位略待數分鐘再行撥數

四 號碼撥妥以後及談話未畢之前切不可將聽筒還置聽筒又上或以手撥動聽筒又否則電線必至中斷勢須再按第一條

辦法再撥

五 被要號數一聞鈴聲即將聽筒取下尋常談話之聲向傳音器先將自己姓名回覆清楚以免彼此誤會

六 談話完畢後各將聽筒置回原位

二、汕豐潮揭

由汕通達豐順潮安揭陽三縣電話路線。為汕豐潮揭線。計(一)由汕頭經浮洋大窖至揭陽一百廿里。(二)由揭陽經新亨至湯坑六十里。(三)由揭陽經曲溪至楓口廿七里。(四)由大窖至潮安與汕豐潮饒線聯合卅里。其收費價格如後。該線全線裝設費共約五千元。係汕市商人創辦。公司在商平路二十三號。

表覽一 費電司公話電揭豐汕(一)

收面則收	汕頭	豐順	潮安	揭陽	湯坑	楓口	新亨
收費種類	八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時間推定	三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以五分鐘為限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本位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餘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六毫

二、汕潮澄饒

由汕通潮安澄海饒平三縣。爲汕潮澄饒線。該線亦係商辦性質。公司在同平路卅號。全線裝設費約二萬餘元。其路線(一)由汕至潮安九十里。(二)由潮安至饒平隆都三十里。其通話價目如下。

(一)通電 計潮安。官塘。鐵步。店市。可溪。意溪。楓溪。菴埠。東鳳。金石。影塘。利塘。鰲頭。浮洋。雲步。獨樹。良湖。龍湖。仁里。

(二)收費 以毫洋爲本位以二十字起碼除菴埠收費爲三毫半外餘均收費四毫

(三)面談 各地收費完全相同除收電字費四毫外。加收面談費六毫。總共收費十毫。每次面談以五分鐘爲限。餘則類推。

四、汕樟澄饒

由汕經澄海至樟林達饒平爲汕樟澄饒線。計由汕頭經澄海蓬陽東隴而至鹽灶。全路工程費約八千元。亦係市商所辦。其價格如左。

一自汕至澄電文。以廿五字爲限。姓名住址在內。收費叁毫。每增廿五字以內。加收費二毫半。餘照類推。下蓬外砂蛇江饒浦上中冠山壩頭。照此收費。

一自汕至澄談話。以五分鐘爲限。收費六毫。每過五分鐘以

內。加收費五毫。餘照類推。下蓬外砂蛇江饒浦上中冠山壩頭照此收費。

一自汕至連電文以卅字爲限。姓名住址在內。收費六毫。每增卅字以內。加收費五毫。餘照類推。程洋岡照此收費。

一自汕至連談話以五分鐘爲限。收費十毫。每過五分鐘以內。加收費五毫。餘照類推。程洋岡照此收費。

一自汕至東隴電文。以三十字爲限。姓名住址在內。收費八毫。每增三十字以內。加收費七毫。餘照類推。店市樟林鹽灶照此收費。

一自汕至東隴談話。以九分鐘爲限。收費十二毫。每過五分鐘以內。加收費五毫。餘照類推。樟林店市鹽灶照此收費。

一自汕至饒平各處電文以廿字爲限。姓名住址在內。收費七毫。每增十個字以內。加收費二毫。餘照類推。

一自汕至饒平各處談話。以五分鐘爲限。收費十二毫。每過五分鐘以內。加收費五毫。餘照類推。

五、汕潮揭普

由汕至潮陽揭陽普寧三縣。爲汕潮揭普線。該路(一)由汕頭經揭陽至普寧一百六十三里。(二)由汕頭經砲台關埠至潮陽一百六十里。全路裝設費約四萬元。工程較之他線大至數倍。與前述諸線同爲汕頭商辦者。其公司在潮汕鐵路附近陳家祠。茲列其收費價目如下。



煥文中醫師

溫熱神醫

侯軼士題



名醫秦煥文 秦煥文醫師

診治男婦老幼全科方脈

住汕頭平安路德興路交界

良醫施仁術

秦煥文先生
大國手鑒



我侄賢偉患腸熱病
西醫言難治



煥文先生獨言易未
幾果愈書數言以告



病者

澄海林仔肩敬贈

國粹賴家傳

澄海林仔肩題

丙，電報

汕頭敷設電報之初。僅有線一項而已。自民十八年交通部在汕頭無線電台以來。商民人等咸稱便利。至今汕市電報共有三處。然附設有線者。僅汕頭電報局一處而已。計各局（一）汕頭電報局。在衣錦坊地方。即中國銀行隔壁。（二）招商街無線電台。（三）鎮平路汕頭交通部無線電台。爰將各局台收費價目調查如後。

一、電報局

國內各地	無	每字香港一式 六其他一式四	無
安東	無	字每四式二	
大連	無		
營口	無		
星加坡	每字一元八角七分半	無	無
羅暹	每字二元六角九分	無	無
荷屬印度	每字二元九角八分	無	無
英屬印度	每字二元六角二分半	無	無
西貢	每字二元二分半	無	無

通電各地 水線 有線 有線

汕頭指南 第二編 交通之情形

歐洲 每字五元 無 無

二、無線電台

類別	每字價目	通達各地
華文明碼	一毫二分半	廣州 船舶 肇慶
華文密碼	一毫八分八	梅縣 惠州 韶州
洋文明碼	一毫八分八	汕尾 江門 高州
洋文密碼	二毫五分	海口 欽州 廣寧
急電	三倍收費	北海 南雄 坪石
船舶電	明密均三毫七分半	廈門 台山 福州
一律均以毫洋計算		梧州 中山 東山

三、無線電台

交通部無線電報局。地址在鎮平路。拍電收費。國內明碼每字一角。密碼每字二角六分。譯費每字一分。在有附加期內。報費加三收費。其通電地點如下。

南京	蘭州	鄭州	廣州	上海	寧波
北平	成都	崇明	漢口	天津	重慶
廈門	宜昌	濟南	萬縣	福州	沙市
青島	叙州	蕪湖	南昌	煙台	貴陽
定海	長沙	威海衛	洛陽		

國際電報收費如左

地名	收費	折合大洋
仰光	二法郎九十釘	2, 85
荷屬東印度羣島	2, 70法郎	2, 65
安南	2, 07法郎	2, 05
馬來群島 (新加坡檳榔嶼等)	1, 75法郎	1, 70
馬尼刺	1, 10法郎	1, 10
暹羅	2, 50法郎	2, 45
紐約	4, 50法郎	4, 40
舊金山	3, 75法郎	3, 65
芝加哥	4, 32	4, 20
亞洲	4, 925	4, 8
歐洲各地	3, 45法郎	3, 35

附錄國內交際電報規則

(一) 凡國內各處(香港在內)互相往來之電報。合於本規則之規定者。得列作交際電。照特定價目收費。(二) 交際電祇准用華文或英文明語來寫。其電文內之詞句。以屬于左列各項事務者為限。不兼叙他事。(甲) 慶賀新年。耶誕。結婚。添嗣。壽誕。開張。升遷。(乙) 吊唁。喪葬。慰問災情。

(丙) 上述慶吊慰問之答謝。(三) 交際電收報之姓名住址之前。應加注納費標識字樣。作一字計費。(四) 華文交際電。每

報字者。概照起碼字計費。逾此按字計費(五) 交際電照左列特定價目收費。本省各處華文明語。每字銀元二分。英文明語。每字銀元四分。隔省各處華文明語。每字銀元四分。英文明語。每字八分。(六) 交際電列于尋常電報。及新聞電報之後。傳遞投送(七) 各項特別遞電辦理附。(預附回報費。一電局或電台留交。二郵局留交。傳遞外。交際電均不適用。(八) 凡經煙台。大連水線。上海。香港水線。或國外線路轉遞之國內各處互相來往電報。以及經無線電。或水線傳遞之國內各處與香港來往電報。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修正之。(十)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廿一年廣東全省電政管理局。前為籌款整理全省電報路線起見。曾於去年呈准增收本省有線無線電報臨時附加費十分之三。辦理頗有成績。現該局以廣州及沙面汕頭等局。因對香港有特殊情形。特佈告由一日起。各該局發往香港電報免收附加費云。

四、廣汕無線電話

廣汕無線電話汕台。設市府左邊。該所分為二台。計收話台。設於中山公園內。發話台設在市府。往打發至廣台者。可至市府發話台發電。將來可能時。可與韶關惠州通話。再進一步可與香港通話。因該二處均有有線電話至香也。此項計劃如能完成。汕頭香港交通。較現在當十分便利矣。其

各項辦法錄后。

掛號辦法 各商店人民住所。如安有自動電話者。繳納保証金掛號後。可隨時與廣州有安自動電話之商店。隨時通話。未安自動電話者。繳納保証金掛號後。可隨時携証到台通話。未掛號者。臨時亦可到台繳掛號費後。即可通話。該臨時掛號費。于通話完畢發還。

通話種類 普通通話。祇能定與某號用戶通話。不能指定某人。特別通話。得指定與某人通話。預約通話。可預定每日指定時刻通話。加急通話。即可提前通話。隨打隨通。

收費價目 每三分鐘或未足三分鐘普通通話三元。特別通話三元九角。預約通話。平日外照普通通話計算。加急通話照數二倍。每三分鐘之後。每分鐘或未足一分鐘。普通通話一元。特別通話一元三角。預約通話平日內照數加百分之卅。

附錄 廣汕無線電話收費章程如下。一，凡廣州市民商欲與汕頭通話者。須到廣州廣東建設廳廣汕無線電話臺掛號。并繳保証金廿元。二，掛號辦法。分爲有電話無電話及臨時掛號三種（甲）安有自動電話用戶。於繳保証金掛號。編有暗碼號。可隨時通話。（乙）未安有自動電話用戶。於繳保証金掛號後。需要通話。可携証到本台通話。（丙）未及掛號而欲臨時通話者。亦可到本台繳交臨時按金廿元。給証通話。該按金於通話完後。照章計其有餘發還。不足照補。三，無線電通話。分爲普通。特別。預納。及加急四種。（甲）普通通話之發話

者。祇得指定與某廣汕某號用戶通話。而不能指定與某人通話。特別通話之發話人。得指定與廣汕某號用戶之某人通話。（丙）預約通話發話人。可以預定每日指定時刻通話。其預約日期。每月多過十五日者。即可照普通率收費。其不滿十五日者。照普通加百分之三十收之。（丁）加急通話。即提前通話。此種掛號通話。多數隨打隨通。費用照上類三倍收之（四）通話時間之計算。在普通通話。由被呼之用戶答話時起計。在特別通話。則由被呼之人答話時起計。至話畢時止。每次通話時間。至少以三分鐘爲最低限度（五）通話費之征收。分爲下列二種（甲）普通通話費之征收。在已滿三分鐘或未滿三分鐘者。概收通話費毫銀三元。如繼續通話超出三分鐘以外者。每分鐘加收通話費一元。未滿一分鐘。亦照一分鐘計算。（乙）特別通話費之征收。在已滿三分鐘或未滿三分鐘者。概收通話費毫銀三元九角。如繼續通話超出三分鐘以外者。每分鐘加收通話費一元三角。未滿一分鐘。亦照一分鐘計算。（六）特別通話手續較繁。倘在一點鐘內。經本臺代呼兩次。而尚未得指定之人答話時。應收回手續費毫銀一元四角。（七）通話費由本臺隨時結算。開具清單。向用戶收取。如延不清繳。或謬爲不知時。除將該用戶通話權停止外。仍追繳欠款。以清手續。其列名通話者。應於通話時繳費。（八）本章程如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公佈之。（九）本章程自呈准建設廳之日起施行。（附註）港汕通話章程另訂專

章。收費辦法不在此內。

第五章 閩贛交通

汕頭西北接陸地。東南臨大海。韓江之水。則自北南流。揭陽之水。則自西徂東。俱得水運之便。至河道不經之地。自須循陸而行。潮嘉澄各屬陸路之狀態。均依地方而異。凡平原多者。比較沒有完備之道路。如汕頭至潮安澄海兩縣。則築石灰與沙之混凝土路。由潮安通福建。則沿韓江左右岸。蜿蜒而上。第既有水路。則由陸路步行者較少。僅石下坦峯市間水行不便。陸路交通稍繁。汀州以上。舟行已盡。行路均是山道。可至江西之瑞金。由此入鄱陽。再沿貢江谷

地至于會昌贛州。由贛州至龍泉，永寧，蓮花。進湖南涿州長沙。再經寧鄉益陽。終于常德與四川之重慶線。及沙市與義線相會。其往梅縣及興寧地方之道路。則由三河埧沿河而上。此路水道既便。故陸路之交通反稀。但自梅縣至興寧。水路稍嫌迂迴。如遇水淺期間。逆行須三日始達。由陸路經南口。則交通又極繁盛。然山道崎嶇。頗不易行。在外經商之興寧及梅縣人。於冬季回家之時。往往由汕頭西行至揭陽煎間。雖路平坦。而自寮煎至畚坑。為途八十里。則均山嶽重疊。羊腸險仄。輻輳不可通。惟畚坑至興寧或梅縣之路。則無論水陸。一日可達。畚坑經梅縣與甯和平。亦可至

聯和藥房

專辦

各國名廠	醫藥材料
工業藥品	牙科器械
牙科材料	醫療器械
注射器具	注射新藥
綳帶材料	大小空瓶
馳名便藥	零售批發
價格相宜	諸君光顧
無任歡迎	

兼代理

德國先靈藥廠各種馳名便藥注射新藥
 德國衣默克廠各種原庄藥料及注射新藥等
 德國連哈利玻璃廠各種玻璃塞空瓶
 德國荷杜化學製藥廠各種注射新藥
 德國部寄那廠桂林粉，先哥那粉，友桂林，及桂梵等
 德國瑪丁醫器廠各種醫器注射器及注射針等
 瑞士國伯恩廠各種血清漿苗注射藥
 上海九福公司乳白魚肝油純補力多及白齡機

住址 汕頭市昇平路六十四號

無線電掛號 LIAN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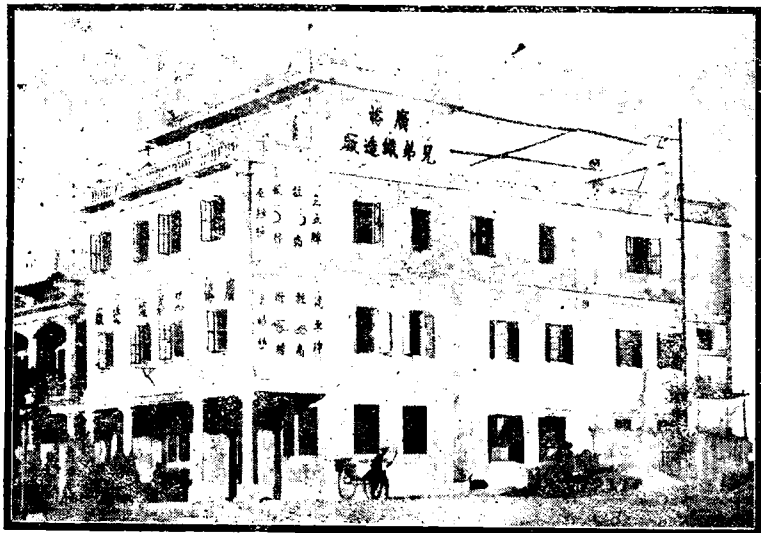
自動電話一八一九號

江西之尋鄔安遠定南龍南以達贛州。若潮贛州而上。則可抵南昌。出長江。由畚坑入龍川。左折南行。為潮州惠州大路之會點。若由揭陽折入惠來海豐陸豐三縣屬。可直接逕達惠陽縣之大州。故我國開發南部商港。油頭實為最好之門戶。若現有鐵路加以延長。及我粵之海岸線亦加以設備。則水陸交滙。四通八達。外海汽船西可至香港，西貢，暹羅，星加坡，歐洲。東北則至廈門，福州，台灣，上海，及天津，牛莊，大連，而香港上海間之航路。又為日本歐美各國之樞紐。倘閩粵贛相連各縣。與接近油頭各縣所有生產事業。與鐵路航運同時并舉。則油頭後此之發達。將卜其隨年俱增也。凡前往閩贛兩屬者。均須由油乘潮汕鐵路火車至潮。轉乘電輪前往云。

第六章 滬粵民航

中國航空公司滬粵線之處女航。經於十月廿四日正式開航。查其搭客收費之規定。計收費因油頭至廈門每客收四十元。至福州九十元。溫州百五十元。上海二百元。油頭至香港為六十元。至廣州九十元。開航之後。每週飛行二次。每次均由上海及廣州對開。預計每機可坐乘客八位。乘客攜帶行李。每人如在廿五磅以內者。不收運費。該公司托油市臣盛公司為代理。并於公司之內設無線電台。以收發航空消息。計星期三星期六下午二時半。由廣州開來油。抵步為五時六時十五分。由油航廈。七時三十分抵步。七時三十五分。航行赴福州。九時三十五分抵步。十一時五十分。再抵溫州。下午三時至滬。

廣裕兄弟織造廠廣告



本廠購置新式機器選辦上等紗線精造汽車牌雪白紗衫什色運動背心三五牌什色厚笠衫及線襪等物美價廉愛用國貨諸君幸為留意各

學校須要定製各色運動球衫請移 玉本廠接洽
一律歡迎 汕頭韓堤路二號自動電話一九一四

普甯龍門四代新傳中醫士

國李島三診例

本醫士編著醫學必讀四卷 由世界書局出版

統治男婦老幼全科方脈

時 門診 上午七時至十時 貧病不計
下午二時至三時
出診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急症不拘
下午四時至十時

我國補品首推人參鹿茸為第一次則黃芪當歸乃人所共知然參茸多困于經濟以歸芪在上海向有便膏在潮汕之人監製購者向隅 本醫士歷數十年之經驗於鑒及此即依古方揀選歸芪化煉成膏久藏不壞僅收成本為衛生家補益徑濟之一助也

百補血膏

定價每斤 大洋五元

- 一治胎前產後及小產血神效
- 一治婦女經病面自形瘦神效
- 一治失血下血一切血症神效
- 一治小兒疳積或天花血神效
- 一治外科潰肉內托收瘡神效
- 一治大便枯結皮燥膚癢神效

功難盡述 服法詳見仿單

世德之分局發行

起死回生 中外馳名

世德之甯濟眾水分局

上海世德之監製兼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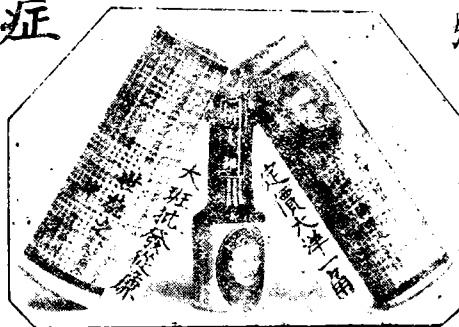
分設汕頭商平路一四三號

肖像商標
以杜假冒

國民政府
實業部商標商號註冊
衛生部化驗給証行銷
實業部証明一等國貨
上海市衛生局驗准
汕頭市市政府登記

主治要目

- 霍亂吐瀉 時疫急症
- 七十二痧 心腹肚痛
- 肝胃氣疼 百治等症
- 六蓄瘟疫 四季咸宜



特製皮膚應萬止癢膏 每盒大洋二角 批發大班從廉

招請各埠分銷 批發價格從廉

汕頭商平馬路世德之分局發行

第二編 汕頭之生活

大凡都市之生活。較鄉村生活爲奢靡。汕頭爲南中國之重要商埠。潮梅出入口之門戶。近年來因市政日見發展。人口日增。根據當局之調查。現已增至十九萬以上。生活程度高于內地。近因銀價低跌。生活費尤爲增高。茲將汕頭市之生活概況。分章述之如次。

第一章 居住

汕頭前由一荒村漸進而爲商埠。當最初時。僅有永和，永泰，永興，永安，及昇平五街而已。故人呼之爲四水一昇平。是時新媽宮係在現在之福安街。今則移于杉排街旁矣。現在之市公安局。即舊時之營仔。內中駐紮軍警。以維治安。現在土娼麇集之老市。即昔日之市場。故有今名。輕便車頭前人稱爲虎地。係因執行人斬首地點。故名。而曩昔之新馬路，中山路，以及張園，崎碌等處。多係墳墓密葬。荒郊曠野之地。同濟海旁以及西堤一帶。均爲沙坦。斯時因居民甚少。且商業未能發達。故地價極宜。百數十元即可租得大座樓屋。迨至近年來。經政府積極進行建設。地方始告發展。人口頻增。當民十七年間。僅十三萬五千五百廿七人。至廿二年竟增至十九萬零二百五十七人。年來政府爲拓展汕市繁榮計。將市區劃定。計行政地區爲一二六七四，四八方

丈。共二二，二四畝。工業地區爲七九三三五，八九方丈，共一三三三二，二六畝。商業地區五〇五七〇一，四方丈。爲八四二八，三七畝。中山公園二二五三七，〇〇方丈。爲三七五，六畝。總計市區陸地面積共六二〇八四八，八方丈。即一九，一六二方里。然人口日稠。市區日拓。地價日增。據經紀商人所言。在商業區域內。較繁盛者四方丈三層樓租價約在千元以上。街巷住屋則在三百元至五百元間。惟租價多寡。視乎地點適中與否爲轉移。至崎碌中山路尾同濟路等處。價格較市內爲廉。總之。舖屋價格高，無常。故租賃價格亦因時而定。

甲，租賃

凡市民租賃房屋。均須向市政府購買規定租簿。每本二毫。填妥後。即送往該府稅捐股登記。同時繳納房租捐及潔淨捐。完畢後。赴當地公安分局報告給証遷移。始得遷入移出。

汕頭市府租賃舖屋領用租簿規則

- (一) 凡在汕頭市區區內租賃舖屋。無論租額多寡。自佈告清理房租之日起。一月以內。該業主應到本府重新領用規定租簿。填明繳驗。蓋用鉛記。發回保管。如逾期延不領用。當照每簿工料銀計算。十倍處罰。
- (二) 此項租簿每本除收回工料銀式毫外。餘無分文費用。惟須遵章貼足印花。

(三) 業主持有驗明蓋印之租簿。如住客欠租至三個月以上。准業主携帶租簿到本府或該管警察區署呈訴。立予傳訊屬實。即分別追租勒遷。

(四) 業主遇有新舊租客更代時。應尅日到本府報明。換領租簿。以昭覈實。

(五) 舖屋如係包租分賃者。該包租人亦應如業主赴本府報明包租數目。並將分賃之戶。各領租簿。照章驗後。蓋用鈐記。惟須在租簿內註明包租分賃字樣。以資查考。如分賃之租額。其數超過包租額之半數者。即應照超過之數增加房租警費。否則照瞞報處罰。

(六) 舖屋如係承批轉賃者。該承批人應遵照前條包租分賃規定辦理。

(七) 租簿有一定頁數。不得撕毀加增。若有填寫錯誤時。准以空圈圈去。旁注更正。違者查究。

(八) 所領租簿用完或遺失。該業主應即赴本府報明。備價續領。

汕頭市府租賃舖屋取締規則

(一) 在汕頭市內租賃各舖屋。除照本府規定租簿內載明規則各條辦理外。其各戶繳納房租。應由住客在租額內扣出代繳。如有住戶繳納之房租包在月租項下。由業主繳交房捐者。應將住戶之一聯收據交回住戶收執。以備存查。如遺作未繳論。

(二) 凡住客租賃舖屋。每戶應立同樣之租簿二本。一存業主。一存租客。以便調查。

(三) 租賃舖屋除訂明租額數目之外。祇准業主照月租額加收按租一個月。以備住戶欠租抵扣。其餘一切鞋金及其他在房租之外之費用。不得巧立名目。任意收取。如有此情弊。一經查出。照瞞報處罰。

(四) 房租應以按月計算。每月上期繳納。不得先期收多。如有住戶情願先交一季或一年租金者。聽其自便。

(五) 領用租簿辦法。悉照向章辦理。

(六) 以上各條。自公佈施行發生效力。

附遷移舖屋須知

凡市民新遷或移遷。須到當地分局取遷入証或并遷出証。如經查過並無瞞報或短欠房租警費等項。即發給遷出証或遷入証。否則。不免受罰。其遷出遷入簡章。大畧如下。

(根據前市府頒佈移遷須知)

(甲) 遷出簡章

(一) 凡有到分局請領遷出者。無論何人。應將所納最近房租收據繳驗。如無積欠。方得發給。此項証紙。倘有帶欠。或無收據繳驗。即由市廳飭令將所欠房租掃數繳清。取回收據。繳驗。始准搬出。否則。傳案勒追。以維警費。而儆效尤。

(二) 如有住戶不照章請領遷出証。而逕行遷出者。一經查出

。即由市廳傳案訊明處罰。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仍將房捐收據繳驗。有無完清。以儆效尤。

(三)此項遷出証紙限七日內實行搬遷。如有逾期。將理由報告市廳。酌量展限。否則作為無效。以杜取巧。

(四)此項証紙由該住戶備繳銅仙四枚。為彌補紙張費用。

(乙)遷入簡章

(一)凡有到市廳請領遷入証者。無論何人。應將新立房捐部。限于市廳所發者為有效及本市某處搬來的遷出証紙。均行繳驗。方得發給。此項証紙。如係初由外方搬來。

則祇將租簿携回。市廳繳驗。如無虛報。則由市廳將業主姓名及租額登記。否則不准搬入。以便稽查。而杜弊端。

(二)如有住戶不照章請領遷入証。而逕行搬入者。一經查出。即由市廳傳案訊明處罰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以儆效尤。

(三)此項遷入証紙。限十日內實行搬入。如有逾期。將理由報告市廳。酌量展限。否則。作為無效。以取杜巧。

(四)此項証紙。由該住戶備繳銅仙四枚。為彌補紙張費用。

修訂汕頭市征收房捐章程

(一)房捐係供本市警學費之用。除政府機關外國領事館海關郵政局善堂及概不收費之慈善病院。自己建造之學校免收外。(但上列機關。若非自置之業。係向他人租賃者。每月仍應繳納房捐半數。由業主負擔。先向住戶征收

。准住戶將收條抵納租金。)其餘無論何種商店住戶。及一切教堂會所。均應盡市民責任。按月照繳。

(二)房捐按月照租值征收百分之十五。以百分之十三為警捐。百分之二為學捐。但外籍住戶免納學捐。凡年租在二十元以下者免收。所收捐款業主住戶各半負擔。收條則每月二張。一張交住戶收執。一張交由住戶向業主抵納租金。

(三)房捐概收大洋。惟在訂租時其租價議毫洋者。照毫洋征收。

(四)如係已業自住。應按該戶所在地點旺淡。面積大小。上蓋價值。或以鄰戶租值為比例。由本府稅捐審計兩股人員會同商會估定租額具報。按月納捐。

(五)本府派員到各區各街各號門牌查問租值若干。業主姓名住址。各住戶應據實負責答復。如有以多報少。一經查確。按照第六第七兩條分別處罰。

(六)業主有故意取巧瞞租情事。如係由租客舉發者。查實即准予立案。特許租客一年之內免交屋租。以示懲戒。但房捐一項。應由該租客全數負擔。以重公款。惟不得挾嫌誣控。致干反坐。

(七)租客如有串同瞞租。一經查實。立由本府飭公安局傳案。各照第九條所定罰額處罰之。以三成充賞舉發人員。

(八)外籍僑民在本市居住之舖屋。無論自建租賃。均應照章

繳納房租。以期同享保護權利。及居住地之利益。倘有藉口遷延至三個月以上者。應由征收員發報。飭警分別催迫。勒令繳納。以維庫收。

(九)各戶所報租額。如有短匿。及本府認為不實。或間有從前漏報者。由本府財政科指定稅捐審計兩股組織審查委員會。并飭行市商會派員出席。切實議復。如審查確實時。除責令補足捐款外。應照所匿之數處以兩倍之罰金。

(十)各戶如赴本府及公安局請求控告佃戶事。應將上季房租收據繳驗。若佃戶不納房租。須由業主先行將業主應還份下一半繳納。否則概不受理。并由本府將章程辦法咨會法院。一體查照辦理。

(十一)各商店住戶應納房租。至遲三個月征收一次。不得遺漏。如有遺漏。其佃戶已遷移他處者。除業主應認之半數。應向業主征收外。佃戶應認之半數。即惟該征收員是問。

(十二)本章程施行後。從前所定征收房捐章程。及清理房捐警費章程。暨清理房捐罰則。一律取消。

(十三)本章程由本府呈請 廣東省政府暨民政廳備案。

(十四)本府前所經行之租賃舖屋領用租簿規則。應與本章程具同等之效力。

(十五)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飭行市商會協全改訂之。

至於出生死亡。須至當境公安分局領表妥

填報案 附錄民國廿二年市府取締停柩佈告如左

(停柩條例另錄章程欄內)

為佈告事。照得市民報請停柩一案。向由市民繕具狀詞。遞呈本府。發交衛生科派員調查。然後轉呈核准給証。方得停柩。查辦公程序上。需時過久。市民領証既感不便。假若死者係因急性傳染疾。不予即時殮葬。則傳染之患。在在堪虞。對於防疫進行。尤為窒礙。茲為利便工作及保持市民健康計。對於請領停柩証手續。亟應改善。現經本府製定停柩聲請書一種。嗣後凡有請領停柩証者。可免遞呈正式狀詞。應由聲請人直至本府衛生科防疫股領取聲請書。填妥後。連同死亡診斷書一份。直接繳交衛生科。隨即由科派員前往查驗。如查驗結果。認為有違停柩條例。則先由衛生科派員持科通知書前往取締。勒令即日遷出郊外殮葬。隨後呈報本市長備案。如經衛生科查驗結果。認為無干停柩條例。則由科直接將查驗情形及停柩証連同聲請書診斷書一併呈繳本市長核准。然後發交衛生科通知聲請人到科具領停柩証。庶省時日。以利市民。而重衛生。事關改善向例。誠恐市民未及週知。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乙，買賣

汕市不動產業。自年前金貴銀賤風潮發生後。旅外華僑。紛

紛騰欺來汕。于是現金集中。各家屬多將餘款購置物業。于是地價受此狂潮之衝動。突飛猛漲。然物極必反。不旋踵而不景氣之風。洋溢汕島。社會恐慌。炒買者因環境不佳。事遂中止。中落者受經濟壓迫。不能維持。陸續變業。于是市面物業供過于求。價格暴跌。因是之故。繁盛等處之招租者。比比皆是。但前往問津者。仍寥若晨星。據地產信託業中人稱。汕市不動產業價。為南洋不景氣影響所及。潮梅各處商情日趨冷淡。故市面產業價格。料必江河日下也。

執有產業契照未曾投稅者注意

(章程另錄章則欄內)

汕頭為通商口岸。所有不動產。全以契據為管業憑證。如有在於市區轄內。置有樓舖房屋土地。均應依限投稅。其有購地自建租地蓋建之上蓋。以及開闢馬路拆建。暨舊小舖屋改建層樓。或有世代相傳無契管業或遺失契據。均應依稅契章程於六個月內報明投稅。如不補稅發生膠轕概失效力。且定章以成立契約。及建築竣工六個月內報稅。如有逾限。被人舉發或被查出。及短匿產價。按照稅契章程第七條規定。照稅額處五倍罰金。至短匿產價。按照稅契章程第八條規定。

- (一) 匿報十分之二未滿十分之三。罰以短納稅額一倍。
- (二) 匿報產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罰以短納稅額二倍。
- (三) 匿報產價十分之四。未滿十分之五者。罰以短納稅額四倍。
- (四) 匿報產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罰以短納稅額

八倍。

茲再將各項稅價應征數目價分列於左

斷賣斷契產價。值百征六。附加二成市政費。
典按契產價值百征四。附加二成市政費。
補稅上蓋購地租地自建。均照價值每百征六。附加二成市政費。

前清印契換領新契。斷賣照產價千份征十。典按千份征六。逾限罰款凡白契自行投稅逾限六個月者。產價三百元以上為大契。征收罰款四元。未滿三百元者為小契。征收罰款二元。補契業主遺失契據。有印契號數投稅年月日期案據可查者。照產價千份之一。無案可查者。斷賣補稅百份之六。典按補稅百份之四。

斷典補稅上蓋各項契照紙價。均收每張毫洋五角。寫工毫洋五角。驗契罰款收據。每張毫洋二角。寫工二角。
中查捐照斷典及補稅上蓋產價。每百征一計算。
廣告費計產價千元以上者。徵毫洋三元。五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徵毫洋二元。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徵毫洋一元。五十元以上。未滿百元。徵五毫。五十元以下。徵三毫。
遺失契據每件徵廣告費毫洋五元。餘無別項費用。

附開闢馬路後改建補稅上蓋契文注意

立補稅上蓋契人某 緣某年間憑中人某 介紹買受某人樓屋若干間產價銀大洋 元地址在汕頭某街門牌第 號四

至界址分明經于某年某月某日赴某處投稅領得廣東財政廳頒給某字第 號印契一紙歷管靡異迨民國某年間因市府開闢馬路或舊舖屋破壞將該屋拆卸除割讓馬路後實存地英尺若干丈尺故出資將該地另行建築為 層樓屋若干間現編列第 區某街門牌第 號除去舊有上蓋價值外共加工料銀大洋若干元理應遵章另繕立上蓋契據再赴該管官廳補稅上蓋印照以憑管業此據

計開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補稅上蓋契人

附租地自建上蓋契文注意

立投稅租地自建上蓋契人某某緣某年間某某名義向某人租到汕頭市某街地基一段面積共英尺若干丈尺每年共納地租銀大洋若干元租期訂定若干年為屆迨民國某年間出資將該地建築為樓舖若干間現編列第 區某街門牌第 號共值工料銀大洋若干元理應遵章繕立上蓋契據文明四至赴該管官廳投稅租地上蓋契照以憑管業此據

計開四至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投稅租地上蓋契人

附購地自建上蓋補稅契文注意

立補稅上蓋契人某某緣民國某年間粵中人某某介紹買受某人

地基一段面積共英尺若干丈尺地址在汕頭市某街去處產價銀大洋若干元經於某年某月某日赴某處投稅領得廣東財政廳頒給某字第 號印契一紙歷管靡異迨民國某年間出資將該地建築為 層樓屋若干間現編 區某街門牌第 號共值工料銀大洋若干元理應遵章另繕立上蓋契據再赴該管官廳補稅上蓋印照以憑管業此據

計開四至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補稅上蓋契人

第二章 食宿

甲、菜市

汕頭市場。已成立者計有三所。計第一市場在老媽宮前昇平路頭昇平戲院以下。共二層。第二市場本經市府計劃在同濟醫院後地方。即新馬路南段之起點。嗣以建築醫院及開築馬路。遂告取消。第二市場在外馬路同益東巷尾西畔。第四市場在共和路。近市府以市區日拓。加劃三所。一在同濟三路。一在廻瀾路。一在西堤。現正積極計劃建築。將來六個市場。如能完全落成。實施交易。則分配頗能普遍。然市內市場。均付闕如。惜無相當地方可建。故現安平路自利達綢緞莊以至蔡儒合綢莊。及永平路蔡儒合至鎮邦街口一帶。因缺乏市場。故皆為魚菜及什貨等舖戶之供應。市內商店住

宅之需要。每逢早晚午刻。菜担滿路。人物器雜。途爲之塞。頗形紛擾。對於市區交通。不無障礙。現在已交易之三個市場。第一市場計兩層。有鐵梯上下。其餘各個。一切設備完全相同。每市場以四週作舖面交易外。內面中央成十字形。通路之兩旁。亦爲魚販。各商舖面每市場約三四十間。而第一市場倍之。每間每年租價約八十元。視位置爲轉移。亦有因價銀關係。而隔成兩間者。其重要交易。則大抵分爲肉類，魚類，菜類，什貨，及豆腐店等。

乙，菜館

菜館爲專供食菜之所。多辦筵席。凡市民之謙飲者。每以酒樓價昂。從經濟方面着想。至菜館開席。或兩三人欲圖一餐之飽。亦可仿做此種辦法。故此項營業。頗稱不惡。然營是業者。寥若晨星。故汕頭普通菜館。分潮屬及梅屬廣州三種而已。潮屬多設于昇平國中兩路。除圍平路之醉月樓。及安平路之醉白樓。因門庭冷落。相繼倒閉外。現在尚有醉西園。醉瓊樓。醉樂園皆創于昇平路中兩段。此項樓園。專營夜業。并無日夜兼營者。設廳房供客宵戰。又有召妓作樂。實即次等之酒樓也。年來市情慘淡。斯業因素類中級人物作主顧。故不免陷于苦境。除上述倒閉二樓外。其餘醉瓊醉西等間。亦時時停開。總之各樓園處此境况。祇能苟延其殘喘而已。亦云苦矣。二梅屬。梅屬即客籍也。其菜館有二。爲

和茂及經濟。皆創于至平路。以客籍商人多處其附近也。其與潮屬菜館不同者。在不賂麻雀。不召娼妓。日夜兼營。因專擅筵席。故每日午餐。顧客特多。無論潮梅各屬人物。皆樂光顧。雖資本較潮屬者爲少。然現狀及前途。均較樂觀。三廣州。有廣州飯店廣州茶室二處。潮梅人交易者亦不少。專擅廣州菜。此外尚有專營潮州特擅食品者。甲魚生。即以魚片和三滷醬(潮話)食之。昇平橫街之榮茂。小公園前之怡茂。昇平路之和茂等是。每次一元起碼。每元四盤。(二)蠔羹。即以蠔和薯粉羹成薄片。僅永泰街頭老會館旁之王再合香合二間而已。每盤一毫或二毫。(三)春餅。以簿餅皮包鹹料或甜料。以油炸之。有老會館之醉記。安平路之品香等。每條約半毫。又有同平路之功德林。專營素菜。汕頭全市此家獨營。稱茶林。亦特色也。再懷安街有外江人之食店。其拉約醬鴨等。亦稱不惡。惟潮梅人顧少光顧。至于西餐一項。業是者有璇宮，適園，品新園，美洲亞細亞共五家。設備以璇宮最週到。爲摩登士女之娛樂場所。較下級人物。莫敢入其門。茲將西餐品名及價目列左。

湯類		火腿雞絲湯	
鮑魚湯	肆角	波蛋湯	式角半
朝打湯	叁角	通粉湯	式角半
响螺湯	叁角	鷄肝湯	式角半
路笋湯	叁角	牛尾湯	式角半

忌連湯	蚘肉湯	牛肉茶湯	牛肉員湯	蛋絲湯	雞類	吉列雞	捲筒雞	雞布甸	雞笋雞	燒雞火腿	雞排	面之雞	炸西雞	多士雞	青荳雞	通粉雞	燒雞火腿	青菜雞	白會雞	鐵打雞	番茄雞
式角半	式角半	式角半	式角半	式角半	雞類	叁角	叁角	叁角	叁角半	叁角半	叁角半	叁角	叁角	叁角	叁角	叁角	叁角半	叁角半	叁角	叁角	叁角

白鴿類	燒白鴿	會白鴿	鐵打白鴿	青荳白鴿	多士白鴿	茄汁白鴿	羊類	煎羊肉	會羊肉	燒羊排	猪肉類	豬肝火腿	捲筒猪肉	學色豬腰	會豬舌	煎豬排	酸甜豬排	火腿豬腰	蛋類	浮水蛋
白鴿類	叁角半	叁角半	叁角半	叁角半	叁角半	叁角半	羊類	叁角	叁角	叁角	猪肉類	式角半	式角半	叁角	式角半	式角半	式角半	叁角半	蛋類	式角半

庵列蛋	火腿蛋	炒蛋	焗蛋排	鴨類	火腿鴨	酸甜鴨	青荳鴨	吉列鴨	燒鴨	葱頭鴨	鵝類	燒鵝	會鵝	鵝肝火腿	架厘類	架厘魚	架厘雞	架厘白鴿	架厘蠔	架厘蚘
式角半	式角半	式角半	式角半	鴨類	叁角半	叁角	叁角	叁角	叁角	叁角	鵝類	叁角	叁角	叁角	架厘類	式角半	叁角	叁角半	式角半	式角半

架厘牛肉	魚類	布甸魚	煎魚	白汁魚	青菜魚	捲筒魚	會魚	焗魚	茄汁魚	蝦類	庵龍蝦	會龍蝦	凍龍蝦	吉列蝦	青菜蝦	白會蝦	多士蝦	捲筒蝦	蝦餅	茄汁蝦	布甸蝦
式角半	魚類	式角半	式角半	式角半	叁角	式角半	式角半	式角半	式角半	蝦類	叁角	叁角	叁角	式角半	叁角	式角半	式角半	式角半	式角半	式角半	式角半

蟹類	焗蟹	凍蟹	蟹餅	多士蟹	白會蟹	蟹容布甸	春捲蟹	蠔類	青菜蠔	吉列蠔	燻餅	會蠔	鵝鶉類	燒鵝	會鵝	入肚鵝	牛肉類	牛仔牌	牛肉打	牛肉員
蟹類	式角半	式角半	式角半	式角半	式角半	式角半	式角半	蠔類	叁角	式角半	式角半	式角半	鵝鶉類	肆角	肆角	肆角	牛肉類	叁角	二角半	式角半

牛肉乞食 式角半
捲筒牛肉 式角半
牛肉面之 式角半
燒牛仔肉 式角半
牛舌 式角半
牛尾 式角半
番茄牛肉 式角半
吉列牛仔肉 叁角
暹國牛打 式角半

飯類

雞絲飯 叁角
牛肉飯 叁角
雞肝飯 叁角
茄汁飯 叁角
沙魚飯 叁角
焗蟹飯 叁角
蝦仁飯 叁角
茄汁蝦飯 叁角
三鮮飯 叁角
波羅雞飯 叁角半

各種麵色

這厘凍	壹角半	薯仔餅	壹角半
午粉凍	壹角半	檸檬餅	壹角半
哥哥凍	壹角半	提仔餅	壹角半
忌連凍	壹角半	煎學戟	壹角半
西米凍	壹角半	煎班戟	壹角半
吉士凍	壹角半	此外酒店兼營西餐者計	
檸檬布甸	壹角半	有海關前之臥龍酒店及	
提子布甸	壹角半	崎碌外馬路之適宜樓臥	
香蕉布甸	壹角半	龍酒店每人全餐為大洋	
西米布甸	壹角半	一元七角五分適宜樓則	
雞蛋粒布甸	壹角半	須預先通知備辦然後始	
牛油布甸	壹角半	得赴宴計全餐每人分為	
西米餅	壹角半	大洋一元五角二元二角	
香蕉餅	壹角半	五角三種調味以該樓為	
		最佳	

老彭醫院

汕頭舊公園前馬路即舊道台前馬路 卅四號

聘請前福建上杭福音醫院醫師汕頭河婆福音醫院院長彭靖卿
女醫師劉志勤統治男婦內外科眼科兒科產科耳鼻喉科奇難雜症
顯微鏡檢驗電機器治療無痛注射花柳白濁新法療養永無後患

彭楚材醫院

(址院)

自動電話一一七三

汕頭市外馬路

太陽電氣治療

顯微鏡及化學檢查

醫師彭楚材
女醫師陳炳奎

丙，酒樓旅館附客棧

本市酒樓。前有安平路之聯春園。醉白園。懷安街之光華樓。

萬安街之陶芳樓。育善街之樓外樓。永平路之永平樓等。

近年來商業不景氣生意冷淡。聯春醉白光華各樓。均已倒閉。

（光華樓現全部改為酒店）。而新創小公園前之中央。居平

路之中原。相繼開幕。此項酒樓。廳租甚廉。多靠人客食菜

及各項消費以獲利。至旅館則有中央，中原，適宜樓，臥龍

等數十間。其房租分三等。上等為中央，中原，適宜樓及臥

龍。其房租由三元至十二元。次等為四海，亞洲，中華等。

由二元至六元。如北平，金陵，南京，永平等。其房租分為

三元二角。二元半。一元，食費不在內。客棧則如廣泰來，

新新，廣華興等。其價格較昂者。每夜一元餘。普通每夜三

角。近亦因生意冷淡。改收毫洋。斯三業者。其營業之旺淡

與其他商業不無關係也。（商號詳商業名錄）

酒樓時菜

- | | | | | |
|-------|------|------|------|------|
| 紅焗魚翅 | 清焗烏雞 | 柳玉菜 | 炒桂花翅 | 生炊雞 |
| 紅焗鮑魚 | 水晶雞 | 清魚翅員 | 清雞腳翼 | 焗魚翅卷 |
| 清雞腳鮑 | 生菜蝦 | 清蝦員 | 生炊羔蝦 | 清芙蓉蝦 |
| 燒大焗 | 三仙鴨 | 厚剪螺 | 蝦菰素菜 | 清螺把 |
| 焗蘿蔔員 | 油泡螺 | 醉竹笙 | 會螺絲 | 然竹笙 |
| 紅焗松魚頭 | 罐頭口毛 | 虎皮烏旦 | 太極烏旦 | 泡肚腰只 |

- | | | | | |
|------|------|------|-----|-----|
| 清烏旦 | 杏仁白肺 | 燒乳豬 | 炒白鬆 | 掛爐鴨 |
| 雞皮木耳 | 清焗白鴿 | 三絲官燕 | 甜味 | 力只 |
| 蓮 | 只烏 | 石芋 | 尼芋 | 員官 |
| 櫻 | 桃木 | 耳 | | 燕 |

旅館章程

（一）本房每天租銀 元 角正膳費另計每日以下午二時為限凡到往半天或一宿或掛號後隨來隨去其房租均照一天計算

（二）本社所有房租及其他膳費什費均以大洋計算小伙照數加一

（三）貴客到住不論男女均須書明姓名籍貫年歲職業及來往地點以備公安局查詢

（四）貴客若無行李須交按櫃其房租膳費每日清算如久住有行李者則三天結算一次如有積欠房租膳費及別項費用費則將行李作按限一個月內備欸來贖逾期不取本旅社得隨時將該行李變賣作價毋得異言不敷之數仍向追討

（五）本旅社為四方集合之地 貴客出門不論久暫須將房門鎖以防不虞如携有公文首飾銀兩或貴重物件請點交賬房代為貯藏當面登簿看明無訛仍請貴客親自包封劃押簽字於上以期穩當如貴客要立回收條則當取回原物時須憑收條倘收條遺失貴客須登報聲明并覓相當店舖担保方得領回以昭慎重

(六) 貴客結賬務請親交賬房櫃面或着侍役轉遞均須蓋回賬房收銀印章方為有效

(七) 貴客不得攜帶一切違禁物品及危險藥品與不正當行為

(八) 本旅社設有取貨簽單貴客取貨請親簽押以杜假冒

(九) 貴客如往他埠有須本旅社代購船票當必妥為辦理

(十) 本旅社設置西式磁盆浴室專為住客便利起見每房以二人

為限倘有外賓沐浴者每次收費肆角正

(十一) 本旅社各房均備有電扇專為貴客之用不取分文如用完後

務請關掣免耗電費以恤商艱

(十二) 貴客如願離埠務希先為通知以便轉飭侍役先為預備行李

及治膳等事免致臨時失悞

(十三) 貴客各有衣服須交洗滌者可交待轉送洗衣店討回收據

倘洗衣店有將衣服遺失或破爛本社概不負責

(十四) 本旅社侍役俱係受雇之人若有向貴客借貸銀項等情必須

經手是問不得在房租及一切什費項內扣除

(十五) 本旅社陳設之傢俬用具皆有相當價值務請貴客留意愛惜

若有毀壞遺失須照價賠償以維血本

(十六) 貴客光顧對於侍役之招待或起居飲食有不滿意處敬請將

實情寫明放入指導箱內俾便改善以副貴客惠顧之雅意

(十七) 本旅社設有帆布床出租每張每日租銀五角

室內衛生與道德

痰涎煙灰碎屑什物請放入痰盂內幸勿散佈地下

房中墻壁請勿任意塗污免得觀瞻

洗面盆架下設有小便袋請勿向痰盂小便

請注意引火之物以防不測

尊重公衆衛生與公民道德以免妨碍他人之安寧

丁，茶樓

本市茶樓。潮州者僅有舊公園前之鳳記華記高陞等三家。廣州茶樓則已言之。姑不贅。潮州者凡人客前登樓飲茶。每桌熱茶一壺。瓜只一碟。收費二毫。麵包點心。每盤一毫。至食菜亦有相當價目。如豬雞鴨魚肉蟹蝦螺魚翅鮑魚等均

戊，冷飲

汕市冷飲營業。皆為夏天飲冰。雖無咖啡店之專設。然因都市發達之故。逐年增加。設備亦日益週到。清潔精美。計全市共八家。而以臨芳園營業最盛。外馬路之第一園，和樂園，及中山公園之飲冰室。皆為臨芳園附設之營業。此外有蜜月飲冰室。永平路之廣和園，樂園。居平路之璇宮，適園。昇平路之西園，興記等。茲將其品名價格錄下。

冷飲品

1 各種雪糕 大一角半 2 各種雪糕 中一角

- 3 雪藏汽水 每枝二角
- 4 雪藏屈臣氏橙汁 每枝三角五分
- 5 雪藏鮮牛乳 每盅角半
- 6 雪藏荳腐醬 每盅一角
- 7 鮮金山橙汁 每盅角半
- 8 鮮檸檬汁 每盅角半
- 9 凍咖啡 每盅角半
- 10 這厘凍 每碟一角半
- 11 朱古力凍 每碟一角半
- 12 午粉凍 每樽一角半
- 13 西米凍 每碟一角半
- 14 紅荳刨冰 每盅一角
- 15 蓮子刨冰 每盅一角半
- 16 雞仔刨冰 每盅一角
- 17 葡萄子刨冰 每盅一角
- 18 香蕉汁刨冰 每盅七分
- 19 蘋果汁刨冰 每盅七分
- 20 橙汁刨冰 每盅七分

熱飲品

- 21 補身阿華田 每杯二角
- 22 雞蛋牛乳 每杯一角半
- 23 鮮牛乳 每杯一角半
- 24 哥哥牛乳 每杯一角半
- 25 咖啡牛乳 每杯一角
- 26 紅茶牛乳 每杯一角

熱食品

- 27 各種西餅 每碟一角
- 28 各種餅干 每碟一角
- 29 牛油麵包 每碟一角
- 30 菓膏麵包 每碟一角
- 31 煎蛋麵包 每碟一角半

第二章 風俗

相沿成風。相習成俗。一地方之風尚。必有其悠久之歷史。

史。遞隨而至。決非偶然而有者。故欲知今日汕頭之風俗。不可不明潮梅人之習慣與好尚。茲篇之作。不過舉其大畧而已。爰述以次。

甲，婚 喪

一，婚 姻

婚喪之制。由來甚古。習俗相沿。婚禮中之問名納采親迎等等儀式。以及喪禮中之含殮成服虞祭擇葬等禮節。幾於舉國皆同。不甚軒輊。有之亦惟旁枝末節而已。汕市對於婚喪制度。向有海澄派及揭陽派之別。此不過舉行儀式互有出入而已。而澄海與菴埠等處。女子出嫁之後。母家於四季八節應送當時青菓及食品於婿家。每年所費不貲。間雖有提倡禁止者。惟結果仍不能盡廢。因此貧困之家。多有嫁女難之感。又舊式婚嫁。女子須嫁後四閱月始得歸甯。若于四閱月之內而有孕。則須產後始得歸省。故多產之舊式女子。常延至數年之後始得歸甯。亦云苦矣。查汕頭婚姻。分為三種。第一種以聘金聘娶。其聘金之數。普通一百廿元至二百元。猶不脫買賣婚姻遺風。第二種贅婿。女家子媳缺少。或鍾愛其女。不忍嫁出者。則行贅婿之制度。男子被贅。要贍養岳家父母。或將所生之子。承岳家之宗祧。且不能帶其婦回男家。此等條件。要在入贅時申明。此制度儼然以女性為中心。實違反一般男系之原則。第三種招郎入屋。如乙有子已死

。其媳年尙少艾。或已生兒女。不忍門祚衰薄。甘願招郎入屋。招一男子以代死者。該男子入門時。身背包袱。着草鞋。抵女家時。女家呼死者之名曰。某人你回來嗎。男子即應聲曰是。入門後。要拜死者牌位。從此無條件繼承一切遺產。變爲乙姓人矣。此種權宜頂充辦法。實出常人想像之外。然辱沒男性人格。未免太甚。結婚平均年齡。男子在廿歲左右。女子在十七八歲左右。上等人結婚。多用新式禮節。每假公共場所或旅館酒樓舉行文明結婚。中下等居民。則祇聘娶。惟稍有資財者。則慣於納妾。間有置妾六七人或二三人不等。並無何等儀式。次爲童養媳。由父母作主。自幼娶歸撫育長成。謂之童養媳。聘金一二十元不等。從前此制極盛。今則祇有貧苦之家間或行之。已不多觀矣。

二，喪 葬

喪葬情形。大抵如下所述。一上等居民死後。如係舊式人家。其家屬須往親友處報喪。以便弔唁。一面備辦棺殮出殯。七虞期遍。請親朋弔祭。並延僧尼禮懺。耗費動輒數千元。至新式人家喪葬儀式。比較簡單。出殯時親友多備生花圈。并往執紼。或則假址舉行追悼會。以誌哀思。中等居民與上等畧同。惟用費較節省。貧苦人家死後。概由存心善堂或誠敬善社妥爲料理。棺殮營葬等事。如係赤貧。各該善堂概予捐助。不收費用。二汕頭居民。尙無火葬風習。惟于日

本僑民。偶一見之。三本市存心善堂，誠敬善社，中華基督教會，廣州旅汕會館均有義塚。惟未有公墓之設。四汕頭居民頭腦頑固者。仍多有迷信風水之說。惟稍具科學常識者。則多漸趨開化。此外成服拜吊各種儀式。舉國大畧相同。毋庸多贅。倘寄居是地者。不諳喪葬手續。可加入各善社爲社友。屆時善社自能派出多人代爲料理矣。

乙，方言

潮屬海澄揭三邑。故家右族。多來自閩贛泉二郡。饒平半之。澄邑從海揭潮分設。故其言語侏儻。與漳泉同。多有音無字。風土所囿迥殊嶺北。即有字可舉似者。亦與本義相反。如天文之類天曰梯。風曰荒。雨曰后。露曰漏。地理之類江曰岡。水曰嘴。人倫之類父曰爹。母曰姆。叔曰則。兄曰哥。姊曰者。媳婦曰心捕。身體之類頭曰桃。髻曰莊。鼻曰鄙。耳曰繫。髮曰秋。手曰醜。胸曰興。脚曰卡。飲食之類飯曰春。粥曰糜。肉曰溺。醋曰湊。煙曰芬。茶曰爹。衣服之類帽曰磨。袍曰襖。衫曰沙。褲曰寇。鞋曰哀。靴曰蝦。宮室之類屋曰厝。樓曰勞。瓦曰下。窗曰廳。農桑之類田曰殘。禾曰宙。書器什用類書曰資。硯曰意。墨曰木。經商什貨類麻曰嘴。棉曰糜。綢曰紉。紗曰些。以至人曰狼。我曰瓦。富曰佈。貧曰敬。一日即。二曰糯。三曰沙。四曰細。五曰耦。六曰落。七曰拭。八曰撥。九曰稿。十曰難。又

如扇四世同音。燭叔則亦同音。交侯皆讀作高。亦有字音同而土音不同者。工公一音而工讀岡。公讀如原字。陳臣一音。陳讀作丹。而臣讀如原字。有因其義而稱之者。謂朝日眠起。夕日夜昏。竈灰曰火膚。幼婢曰灶鬼。其稱謂亦有相沿不改者。如稱官曰家。子曰某舍。稱故家子弟曰某爹。又翁稱塔曰阿郎。塔稱翁曰阿爸。稱妻之兄弟曰阿具。往往用阿字發端。又有音義與國語相同者。如知曰曉事。穩曰妥當。妄語曰騙。受人請託曰人情。有聲音轉訛者。如大夫訛打埔。(男子)。珠娘訛姿娘。(婦女)。大官訛打官。(公舅)。大家訛打家。(婆姑)。新婦訛心捕。(媳婦)怎麼呢訛為做呢。做即怎麼兩字切音。平宜訛為房宜。或讀為鼻字。平宜兩字之切音。又有一種客話。多用于揭陽人。如祖父曰阿公。祖母曰阿婆。父母並稱曰爹哀。兄曰阿哥。弟曰老弟。夫稱妻曰老婆。夫兄曰大郎。夫弟曰小郎。婦人稱君舅曰家官。孫媳曰孫嫂。經商曰做生意。我曰涯。你曰疑。他曰渠。眼淚曰目汁。詐曰鼻雄。憂曰急。回聲曰應嘴。織布曰廣布。昨日曰秋奔日。明日曰天光日。後三日曰大後日。細雨曰雨毛。沸水曰滾水。至于潮陽人則其言語與汕頭及澄海潮安不同之點。在乎腔調。如往何處曰去池仔。是曰歐。或曰耶。等一會曰那仔。鍋曰淺鼎。好兄弟曰懷兄弟。叫人曰矮。過甚曰弄裂。甚美曰野雅。女子曰晶仔。發怒曰弄火奪等是。總之，潮州語言。別具一格。與閩之廈門漳州。及粵之海陸

豐大畧相似。惟語調與俗諺則大不相同。邇者政府厲行國語教育。普通子弟。頗能運用國語矣。汕市為通商口岸。各地人物什處。故商場之中。能了解國語，粵語，客語，滬音者。數頗不少。是誠一好現象也。

丙，信仰好尚

一，信仰

汕頭為潮屬人民之新鄉。查潮人最迷信。故對於遊神演戲等事。幾乎無鄉無之。尤以潮屬附近為甚。如正月廿三日。潮安安濟聖王出遊。消耗爆竹牲儀銀銓香燭統計在十萬元以上。全潮人士歡舞若狂。潮汕鐵路每日加開專車三次。而不及乘搭者。不乏其人。即此一端。可想見其熱鬧情形矣。每年居民于八大節候。皆有特別禱拜。正月為元旦。各家慶祝履端。市面頗為熱鬧。各節均有拜祖先之舉。二為元宵節。俗稱十五夜。蓋即正月十五也。如老會館每年于此夜有吊燈之舉。三月為清明節。俗有踏青之舉。角石及崎碌義塚之祭掃哭墓。市民爭相往觀。每年角石遊人。以是日為最多。五月五日為端陽節。市郊各鄉。皆有競渡之舉。中山公園外之韓江間有舉行。有時歧山等鄉。在中山公園環圍韓江。作競渡之戲。往觀者尤衆。中園環圍鐵欄。衆多環立而觀。入門處途為之塞。七月十五日為中元節。昇平路頭有盂蘭勝會。俗稱普渡。家家戶戶皆備物品參加。會既畢。千百貧民爭

相搶奪與會物品。是晚各家門戶。亦有備物參拜及搶物情事。八月十五日爲中秋節。在節前一月。本市餅店即趕製各種餅食。以應是節之供求。是晚各家并在晒台上焚香禱祀。舉行賞月。九月初九爲重陽節。有登高之舉。汕市居民已甚少見。十一月有冬至節。是節凡屬妓女均到各宮廟參拜。亦奇觀也。此外六月初六日爲死鬼節。俗稱過橋。如有家人死後。既對年(即週年)至是日當備禮物拜祝。各有關親戚。亦須具五牲參加此節。最要者爲西瓜。近節數日。西瓜價貴。即此原因也。七月初七日爲乞巧節。相傳是晚爲牛郎織女相會之期。其意義即婦女欲擅縫織。乞巧於織女也。廣州習俗最信此舉。故是晚廣州街有乞巧之舉。而潮人則甚少見。(以上所述。均以陰曆計算時日。)

二，好 尙

按澄海縣志風俗類云。桀黠之徒。爭錫銖不相下。則互拾短長相傾擠。案牘連年。賄賂關說。以期必勝。甚至三尺之童。即入公門託告。所云或不免過甚。然潮汕人好訟之風。至今仍不息。他如潮人嗜茶。人盡知之。其來源甚遠。澄海縣誌云。嗜茶以武彝小種爲貴。揀焙次之。工夫中芽又次之。產安溪者爲下。錫瓶磁碗。精潔整齊。時勤拂拭。俗謂之茶具。該誌修于嘉慶年間。可見潮人嗜茶之風。已非朝夕。又嗜食魚生。澄海縣誌云。澄地多魚。人善爲膾。拔雲鏤

雪。潔白可愛。難用醋醬等物食之。謂之魚生。可清腸消暑。尤以侵曉空心時爲良。其餘如蠔生蝦生。大率類此。汕頭人食魚生之風。至近年尤盛。

乙，衣服

潮諺有云。只重衣衫不重人。蓋人品之良莠。不能外見。而衣服之整潔華麗。則能炫之於外也。且都市日益發達。衣服式樣日見新奇。故都市中視重衣衫而忽人格。當此文明愈進步。穿衣問題愈複雜。習俗如是。故競尙時髦之風。遂爲汕市一般人所風尙。查男子衣服。大抵以時季爲轉移。愈寒則其色愈深。愈熱則其色愈淺。學生裝夏天皆爲白色。而明白山東綢最多。冬天爲鴻章布。政客教員爲青年男子。多用西裝。冬季則爲呢羽綢緞。夏季則以海防布。四季呢及秋羽。以秋天最盛。一般新時尙之青年。尤其是中學生。夏天多穿西裝內衣出門。并捲袖至臂。商人較上級者。出門多穿長衫。次爲全副短衣。冬季尙冬羽。夏季尙白府綢。亦有穿西裝者。帽除學生外。夏天則白通帽。軟胎草帽。氈帽多冬夏并用。以青灰黑灰二色爲多。夏季學生多穿白運動鞋及跑鞋。普通青年或政客則黑皮鞋及黃紫皮鞋。商界則用上海鞋。女子衣服花樣翻新。視男子爲複雜。有旗袍與短衣之分。旗袍自盛行以來。式樣遞變。今則長如長衫。并顯曲線之美。短衣尙長。所謂摩登女郎。袖才掩肘。家居不穿裙。出門

始穿短裙。長僅及膝。裙色尙黑。夏天皆以傘替帽。冬天則多戴灰色氈帽或絨帽。中年婦則戴呢布帽。顏色以美麗奪目爲原則。冬天女人多加披氈巾。總之，女子所穿衣服以輕軟爲貴。顏色則講究鮮色。故除國產絲織品外。每喜用舶來品。而普通女子之短襪。多爲荔枝綢及玲雲等。近來廣州所出口之摩登布。頗爲一般女子所樂用。以其價廉而色美也。女生則冬天多加服羊毛外套。夏天則着白衣黑裙。至摩登女士。則冬天尙新式大樓。

戊，貨幣

汕頭十年前。市面行使皆係銅錢。及後遂改用銅鑄。同時并由各銀莊發出鈔票。將不動產送請市商會核驗。作爲保證。俾倒閉後可拍賣。經市商會照准後。將紙幣加蓋保證印。方可發行市面。他如省府所創之廣東省銀行汕頭分行。其毛洋及大洋鈔票。均有行使。至其他各港。如香港汕頭等處鈔票。有收找錢莊專收。金銀價格。則因時漲跌。金融行市之集中機關。爲滙兌公所。及銀業公所。現汕市流通之本位幣爲大洋。輔幣爲毫洋及銅鑄。

己，職業

汕頭市民所賴以生活者。商業居于首位。工業次之。工人價格。計日者每日約一毫至四毫。計月者每月二元至四十

元。計年者每年約廿四元至四百八十元。查汕頭爲商業區域。因地方狹小關係。生產絕少。除少數罐頭工廠及製油工廠。稍有物貨出品外。僅有二三百農民種植菜蔬而已。至女子除有三數商店僱用日招待。及各機關少數女職員。與學界女教員。及女醫士外。餘爲抽紗工人。或爲各罐頭公司醃製菜蔬等女工。無業婦女居十分之八。

庚，僱傭

汕頭有職業介紹所之設。其性質與薦頭館及中人無異。業此者共有數家。其著者一在新馬路。一在萬勝街。一在福安街。其介紹手續頗爲簡單。該所先將所欲僱之職工事務及工薪。標示木牌上。凡欲謀職業者。可到該所查視。有無合意職業。如認定某項工作爲合意時。即先繳定銀一元于介紹所主人。然後由該主人帶至僱主處接洽。如雙方合意。則第一個月之工薪。須與介紹人均分。如不合意者。介紹人即將定銀退還。惟應僱者須納介紹費二毫于介紹人。所招工人多屬低級工作。其工薪亦至低微。茲錄某介紹所定職工每月工資於下。

泡麵賣手	四元	炭店打什	三元	顏料商販手	廿元
飯店爐脚	四元	內洋種柑	六元	宰豬頭手	十元
燒豬小工	三元	打魚員頭手	十元	宰豬二手	六元
揆豆腐干	七元	做履頭手	十元	乳	十元

此外尚有招請合股營收找業者。亦有招人學打鐵者。學作木工者。學畫佈景者。學者皆須納費。查各所招僱工人。以廚夫打雜小工爲多。每月工薪由四元至十元不等。其中小工工薪更少。每月僅由一元半至四元。亦有至六元者。惟以二元爲最普通。然生活程度日益增高。民生問題亦日見艱於應付矣。

第四章 遊樂

甲 中山公園

汕市開埠將八十年，前無所謂公園。若光復前後崎嶇之海天春。民七八間德領署內之臨時公園。福音醫院對面煙墩地之張園等。雖能引起市民一時之興趣。然皆屬私人營業。或當局點綴昇平性質。曇花一現。瞬息消滅。非市民之公園也。民十市政開幕。王雨若市長假定月眉塢爲中央公園地址。民十二蕭冠英市長呈准市區改造計劃圖。將月眉塢列爲公園地址。民十四東征軍收復潮梅凡二次。由市民決定名稱改爲中山公園。民十五范其務市長將汕頭籌建中山公園案呈准省務會議通過。並呈准收用月眉塢全部爲公園地址。同時佈告該地業主繳驗契據。倘回地價。逾期一無應者。乃據情呈報省府。將該地收歸公有。園址因以確定。卒因經費無着。未能興工。僅商同何應欽軍長發起募捐。得數千元。建築頭

門一廬。本構一度。于是年九月十五日舉行奠基典禮。公園基礎於此以立。中經張永福方乃斌兩市長。雖會由各界組織建築中山公園委員會。多方籌款。而對於公園建築。率無所成。民十六年冬。蕭市長重長汕市。得范財政處長撥出罰款一萬元。卽以之設立苗圃。填高土壤。民十七黃開山市長干臨去任時。舉行公園開幕典禮。在公園開游藝會三天。售得門票萬元。開闢園內路基數條。樹立竹木茅亭四五座。是年秋。陳國渠市長蒞汕。以市內公園及平民新村爲市政建設中急不可緩之事業。乃徵集各方領袖。函聘各界卅餘人。成立今之籌建中山公園平民新村委員會。章程規定由委員負責籌款建築之責。市府隨時監督之。委員會成立至今數載。初呈准征收本市房租捐一個月爲建築公園平村經費。繼擬發簿募捐。卒以商場冷淡。募捐恐難集得鉅資。不得已始呈准發行獎券。賴遠近各方之踴躍贊助。藉得餘利。建築工程。繼續不輟。茲將中園現有建築物調查如次。

建築物	承築工廠	築費調查
公園內面石堤及堤邊	李乃記	大洋三千六百九十元
灰沙路	瑞記公司	大洋六千零八十元
公園內灰沙路	瑞記公司	大洋一千八百八十元
護堤及水閘	瑞記公司	大洋一千八百八十元
噴水池	鴻發公司	大洋三千二百元
平民新村	初記怡興公司	大洋三萬六千七百元

兒童運動場填土灰堤	瑞記公司	大洋一千三百元	頭門牌坊	太原公司	五八八二，二〇〇
網球場後涼亭	怡興公司	大洋二千九百八十元	小公園	永興陸記公司	二九九四，二〇〇
苗圃後灰沙路及石堤	方和利萬盛順等公司	大洋三千九百元	電燈柱	永興陸記公司	四六四八，〇〇〇
園內路面承鋪土歷青	瑞記公司	大洋三千三百七十六元	玉帶橋	永興陸記公司	八一二，〇〇〇
入圍左右旁灰沙石堤	萬盛方和利順合公司	大洋三千四百五十元	男女廁	信合公司	一八〇〇，〇〇〇
運動場後石沙路	順合公司	大洋一千一百五十元	遊舫	振利公司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中山公園管理	順合公司	大洋一萬一千元	辦事處後假山	元發號	一六四，〇〇〇
中山橋	順記公司	一萬二千五百五十四元四角二仙七文	遊船區內假山填土	順記公司	一六四，〇〇〇
園北石堤	順合公司	六千五百八十元	五岳三山亭	陳心合	四七五〇，〇〇〇
西蓮池暗渠	順合公司	二百四十一元五角	音樂亭	信合公司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平民新村廁所	瑞記公司	七百一十八元二角	月眉橋	信合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公園東面堤基道路	捷利公司	二千八百四十九元	北堤石碼頭	順合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
遊船區土山基	或興公司	每方井價五角五分	<p>兩年來該園第一部工程。如改建牌坊。增設電燈電柱。及大規模之假山。經已完竣。其第二部建設如(一)設計水陸兩道風雨長廊。若遇天氣不佳。風雨大作。游客均可入內駐足暫避。計長約二百餘丈。需費一萬餘元。(二)修理噴水池及改造和平神。因所徵求之圖案尙未十分適宜。故擬重新設計。(三)建築苗圃後水偃橋。(四)圍築足球場。及建築足球網球更衣室。(五)建築全市運動場圍欄。(六)設計中山紀念堂。(七)改繪本園總圖。(八)設計黃崗紀念塔。(九)游船畫舫。(十)音樂亭等。以上各項工程。均極浩大。就中山紀念堂一項計算。工程至少非數十萬元不可。現均在計劃及建築</p>		
承辦公園樹基填土	合興公司	每方井價八角五分			
承辦防波堤及東北角護堤填土	合成公司	每方井價五角五分			
平村溝渠石磴灰沙路	益茂公司	一千一百五十元			
高繩芝先生紀念亭	信合公司	五千二百七十元			
兒童運動器具	順合公司	三千四百八十元			
網球場旁木橋	崑合公司	二百四十一元			

中。

中山公園種植花木一覽表

- (一) 平果 (二) 葡萄藤 (三) 葡萄樹 (四) 龍眼 (五) 沙梨 (六) 香蕉 (七) 紫藤 (八) 藍花樹 (九) 銀樺 (十) 松樹 (十一) 榕樹 (十二) 樟樹 (十三) 森樹 (十四) 楓樹 (十五) 烏椿 (十六) 桃只 (十七) 鳳柳 (十八) 紅椿 (十九) 秋風 (二十) 桐樹 (廿一) 梧桐 (廿二) 槲柏 (廿三) 苦楝 (廿四) 木桂樹 (廿五) 緬甸合歡 (廿六) 銀合歡 (廿七) 台灣相思 (廿八) 白陽 (廿九) 絲柳 (卅) 楊柳 (卅一) 垂柳 (卅二) 水柳 (卅三) 桃柳 (卅四) 棕柳 (卅五) 木松 (卅六) 按樹 (卅七) 油加利 (卅八) 木棉 (卅九) 月桂樹 (四十) 桑樹 (四一) 槲只 (四二) 鳳凰木 (四三) 華金鳳 (四四) 碧桃 (四五) 白桃 (四六) 杏桃 (四七) 雪梅 (四八) 水梅 (四九) 黃梅 (五十) 檳榔 (五一) 丹青 (五二) 紫葉 (五三) 紫薇 (五四) 黃槐 (五五) 棕松 (五六) 石粟 (五七) 櫻樹 (五八) 玉蘭 (五九) 法玉蘭 (六十) 五葉蘭 (六一) 紫荊 (六二) 椰樹 (六三) 金絲竹 (六四) 黃竹 (六五) 綜竹

兒童運動場規則

- 第一條 本場為兒童體育而設所有入場運動者以十五歲以下之男女童為限十六歲以上已成年之男女不得使用
- 第二條 每日運動時間早晨自六時起至下午九時止
- 第三條 場內所有運動器具無論何人不得任意損壞
- 第四條 兒童入場運動須有保護人或指導人方許運動以免發

生危險

- 第五條 本場鞦韆椅為嬰孩而設而嬰孩於運動時有污穢該椅情事實成該嬰孩隨來之人即時洗滌以重衛生
- 第六條 欲溜斜坡者務須由鐵梯拾級而登不得任意亂登致碍秩序
- 第七條 來賓或運動兒童務須循路徑而行不得由鐵籬跳過
- 第八條 各種器械柱旁劃有標誌凡兒童之身體高度過此標誌者不得使用以免毀壞而重公物
- 第九條 兒童運動稍有疲倦即須離開運動器具不得藉口久踞及在器具上休息致阻碍別人運動
- 第十條 不得任意吐痰及亂丟菓皮渣核以重衛生
- 第十一條 兒童入場務須穿着衣服不得裸體運動
- 第十二條 兒童運動應照入場先後次序不得恃強爭奪結黨鬥毆
- 第十三條 如有違背本規則者特警得隨時干涉苟有故意頑抗者得勒令其出場因而損及運動器具由值日委員責令該童家屬按值賠償
-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遊園規則

- 一、遊園之人均須遵守本規則
- 二、遊園時間 春夏秋冬兩季 上午四時至下午十一時
- 三、園內花園不得任意踐踏違者處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或拘役

一，園內花木不得任意攀摘違者處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或拘役

一，一切車馬均不准入園（單車用手牽入者不在此限）違者處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或拘役

一，遊人除在公共廁所外不得隨處便溺違者處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或拘役

一，園內器物不得任意取携或損壞違者除責令照價賠償外并處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或拘役

一，入園遊人不得作違背善良風俗及政令禁止之事違者拘解警署或移送法院按究

一，遊人不得橫臥椅上

一，遊人不得任意唾痰以重公共衛生

一，菓皮渣滓不得任意丟棄路面

一，違犯本規則者無論何人得向公園管理人或園警報告拘解所罰金額全數發給報告人以資獎勵

遊湖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園備有小艇租供民衆遊湖之需

第二條 租艇者須向本園事務所繳按櫃金大洋五元領牌取艇

遊畢繳牌換回按櫃金

第三條 交回船艇時須在停船塢當面驗明如有損壞應負責賠償之責

第四條 艇租每點鐘三毫不及一點鐘者以一點鐘計算

第五條 遊湖時間上午七時起至晚十一時止

第六條 每船以六人爲限

第七條 船內木板不得取爲抓水之用

第八條 艇內坐椅籐板不得帶鞋踏上

第九條 艇內棋桌不得坐人

本園釣魚規則

第一條 本園辦事處設置釣竿三十枝釣牌卅塊編列號數

第二條 遊客欲釣魚者應繳按櫃金大洋一元竿租小洋一毫向本園辦事處掛號領取釣竿一枝釣牌一塊魚籃一個

第三條 每次釣魚以三小時爲限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四時晚間五時至八時不及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論逾

時應向本園辦事處報明另納竿租

第四條 釣魚區域以本園假山全路爲限

第五條 釣後應將釣竿釣牌魚籃交還本園辦事處領回按櫃金釣得之魚並應報告過秤每斤納還魚價小洋四毫

第六條 不遵守不規則者即將釣竿釣牌魚籃收回並沒收其按櫃金如擅來盜釣者每次罰大洋銀五元盜網者每次罰大洋銀一百元

乙，電影戲院

電影爲普及教育之工具。改良社會之利器。在文化事業上。佔極重要之位置。本市地方。文化落後。電影事業之發端。係始於廿五年前。爲期甚暫。故是業之根基。亦甚幼稚。去年中皇戲院開幕後。其內容煥然一新。而真光戲院。亦與之力爭。電影業始蓬勃而有生氣。茲特分述如下。當清宣統元年六月廿三日。適逢英皇加冕之期。駐汕英僑。集資演戲於本市崎碌之葱圃。以表慶祝。此爲本市放映電影之濫觴。旋有人在外馬路聯興里對面之地。創辦高陞戲院。不幾時即改營戲劇。易名爲競新茶園。不久已夭壽矣。高陞關閉不久。復有一廣州人。開設明新影畫場於市之育善直街。座位只容四五十名。觀者因不知電影爲何物。故亦寥寥無幾。遂不能維持。接踵而起者爲美利堅人湯遜氏。在烟墩後。架設木屋。經營是業。數年後。木屋爲颶風所毀壞。乃遷於崎碌地方繼續支持。然因當時崎碌地方。係一荒蕪曠地。人煙凋零。遠隔市面。而該院座位又比前減少大半。營業遂受打擊。於是變更計劃。每逢星期六及星期日。或中西假期。夜間始行開映。同時有澄海人蔡某者。在金山街建一電影場。其額亦曰高陞。座位約二百許。其別出心裁。在幕後用人配以簡單之聲音。如水聲碎物聲。槍聲。人聲。鳥聲。二年之後。湯氏年老回國。其電影院宣佈停業。高陞遂行遷址。重在

聯興里對面之高陞舊址建築。容積稍寬。并專置設發電機。但改革之後。又改演人戲。若逢無戲可聘時。始映電影。近十年來。該院又遭淘汰矣。查此業發軔時。只開夜場。每坐位售券三毫。二毫。一毫不等。其租賃影片。均係歐美出品。係殘舊之滑稽片。單本之愛情片。簡單之新聞片等。而市民又因習慣感情迥異。對之只如走馬看花。毫無若何印象。民國十一年春。德領事署闢爲臨時公園。供人遊玩。其東隅蓋建竹蓬。設立大觀戲院。最先表演潮劇。及後開爲影院。第一天開映「誰是盜」。其劇情較佳。故市民對於電影之認識。爲之一新。往觀者大不乏人。但不久。又告停業。仍演人戲。是年夏季有吳邦興者。集資租該院經營。破天荒開映長片。其名爲「女俠盜」。但因是時商人以爲浪費。鮮往觀者。祇盈利廿五元而已。同時有張某黃某李某等三人。集資設真真戲院于張園。開映「紅手套」。時適軍閥洪兆麟盤踞潮汕。該院主與洪有素。得其保護。加以大觀戲院又告關閉。形成獨市。獲利頗稱不惡。迨八二風災。遂告閉門。此外又有歸國華僑携旅行映機來汕。與普益社合作。假座該社天台開映。又有人租陶陶戲院開映電影。惟不久即告停演。民國十二年間。英籍人毗士氏自港來汕。租汕頭旅館（今之頤養院）右旁空地。蓋蓬營業。名曰真光。因毗士選片較佳。並請舌人說明劇情。故營業甚佳。後租潮海關舊址（即今之國平路太原土木建築社）革新營業。且鄰市內。營業比前更佳。時國

片初興。該院選映『古井重波記』。頗獲肥利。次年永平天台戲院開幕。公映『人心』。觀者座爲之滿。旋被當局禁止營業。復有人設新世界戲院於張園內。曇花一現。即告消逝。六二三沙基慘案發生後。真光遭逐杯葛。汕市影業。至是乃由漸入繁盛而降至消沉。十四年夏間。潮陽郭挺雲兄弟。集資經營。租陶陶故址(今之新舞台)易名明星。獲利頗豐。旋與明星公司發生債務轉。佳片日少。失其觀衆嚮仰。時青年會亦關懷少堂爲電影室。爲期甚暫。嗣真光因省港罷工風潮解決。重整旗鼓。但營業終不若當年。民國十六年。有李作聰者。集資創設光天。經再三籌劃。營業甚佳。同時適逢聲片流行。租賃開映。獲利更豐。翌年明星結束。碩果僅存者。只光天。真光兩家。但均不過支持門面而已。十九年。真光因地租屆期。租鎮平路煤炭堆棧爲院址。同時乘機改組。並擴充股本。營業頗佳。光天因內部糾紛。苟延殘喘。而真光以去年又大革新。在廢曆元旦放映『歌場春色』。光天竟相形見拙。於八月十日實行停業。至是只存真光一家。及至今年元旦。中皇開幕。放映『人道』『銀星幸運』等片。因其選片較優。設備較好。故爲觀衆所歡迎。但其收費太昂。實一最大缺點。及後昇平馬路復有昇平戲院之設。光天戲院亦易主復業。頗稱盛極一時。真光爲營業競爭起見。即有改組爲國平戲院之消息。旋不知何故。仍沿用原名。內部亦無若何整刷。及後光天因觀者日少。難以維持。再度停業。只存中皇

，昇平。真光三家而已。中皇則繼續放映明星聯華出品。真光則重映舊名片。如桃花湖蘭谷萍蹤。人道。共赴國難等。以招徠觀客。與中皇頗有角逐之勢。至數月前真光之毗士氏退股。內部有改組銀宮戲院之說。遽告停業。迄今銀宮仍未實現。碩果僅存者。祇中皇及昇平兩院而已。惟中皇設備偉大。頗爲觀衆所滿意。昇平則因陋就簡。營業不甚暢旺。綜觀連年以來本市電影業失敗原因。第一係內部組織不良。股東時起衝突。如光天公司。即受此影響。第二爲資本太少。不能選擇佳片爲廉是務。致失觀衆信仰。如明星是。第三設備簡陋。佈置欠佳。如高陞等。因是之故。致觀者視爲畏途。營業頓受影響。第四。大同。新世界諸遊戲場臨立。並開映露天電戲。故受其影響。第五捐稅繁重。難以應付。

至現在各院營業。因市情不景氣所影響。營業日頽冷落。觀客較前幾減五分之一。故雖僅存中皇昇平兩戲院。亦屬苟延殘喘。在勉強維持中。娛樂捐商以邇來餉滿慘蝕。特額外增加每票五厘。以資彌補。光天自停業後。院址已爲業主收回另行翻造。昇平開辦之初。因各股東發生糾紛。且建築腐敗。地址空氣亦不適宜。故開業未及一年。已三停其業。先後虧蝕約一萬餘元。中皇以全部建設佈置均屬新式。規模廣大。爲全市各院冠。所演影片亦均採用名片。故開辦之始。雖報價高貴。坐位仍滿。但近因負債務太重。週轉困難。佳片不能接續。日形寂寞矣。

全市電影戲院一覽表

院名	座位	票價			地點
		頭等	二等	三等	
中皇	一千一百位	十二毫	六毫	四毫	豐平路頭
真光	一千四百位	十二毫	六毫	三毫	國平路頭
昇平	六百位	六毫	四毫	二毫	昇平路頭

以上票價。大抵如是。但各院時有變更。

丙，遊樂場所

汕頭娛樂場所。以因時爲最初創辦。其時因林桂園長招商局。局有空地一片。位于招商街尾臨海。林乃招紅十字會吳濟民等合股開辦。初時雖可維持。不久虧本。嗣承賠于拱北公司。及前招商局職員謝鐵伯。卒亦失敗。方因時初辦。大埔人黃少春及澄海人洪春修等。創新世界于崎嶇臨芳園後真光露天戲園舊址。聘上海戲爲號召。園築樓台。規模頗偉。顧不久叫座力強。股東一拆再拆。及後歸黃少春承頂。前後三月。僅黃一人。即已虧本一萬三千元。遂告停業。至今園址依然。無敢過問者。無何。李粟珊等則于中山公園內組設大同游戲場。地址宏敞。各界之游藝大會。多租用是地。

但常月聘演各項戲劇。期多逾月。上海新金戲團，惠州大戲，均聘演一月以上。現已成爲汕市僅存之遊藝場。場內遊藝有電影，潮戲，惠州戲，幻術，廣州戲等。各種動物。白話劇等亦有參加。入門券收費二毫。娛樂捐在外。潮劇座位。每人收費四毫。此外有粵演潮劇之新馬路新舞台。然時演時停。并無一定。其收費則分三毫六毫十毫等。

丁，名勝

汕頭八景

(一) 中園晚棹 中山公園舊爲月眉湖。居市區中心。地廣數百畝。花樹扶疏。風景甚勝。周以水。當春夏季。夕陽已墮。電炬初明。遊人多放舟其間。輕歌緩櫂。舞柳生風。祛暑滌塵。樂無過此者。

(二) 香爐曉烟 香爐山位於汕市南疆。高冠全境。極巔一巨石。大數十丈。色如古銅。非方非圓。足作鼎立。形若香爐。當曉氣初平。輕霞欲散。煙霧繚繞。如出爐中。上薰碧落。景象萬千。

(三) 草嶼綠波 環汕諸山多怪石。罕生草木。獨鮑江西南畔。當潮揭航路之分點。得一小嶼。突立水面三四丈許。草色葱鬱。經霜不變。其異也以草。因名焉。

(四) 饒山仙洞 饒山原名太平埔。在粵光中學之南。饒公球律師壽域在焉。因有今名。山擅天勝。多奇石。鐫古今名人字迹。經饒君斥資營構。遂爲名區。有巨石支覆成

洞。洞深二丈。寬丈許。楊進士沅題其額曰自然。夏日入之。暑氣不侵。清涼沁肺。置石具供坐臥。

(五)馬嶼觀潮 馬嶼握汕頭海運之咽喉。形勢最稱險要。上建炮台燈塔。境甚超妙。形如馬。市民所謂天馬行者。指此嶼外海濶無際。波光蕩漾。碧水連天。披襟東望。心胸為之豁然開朗。當風雨時。怒濤奔號。勢極雄壯。今開游泳池。游者益衆。

(六)蛇江晒網 汕頭舊稱蛇浦。盛產魚蝦。百十年前。猶為

漁民集居之地。時屬荒野。而竹籬節舍。掛網張罟。亦別饒風趣。及後填海立埠。蔚為商港。漁民遂星移市郊。今之珠池肚一帶。猶見漁家風景。

(七)鷄港橋林 漁民作息。一依潮候。要以早出晚歸為常例。故當朝暾初上。或殘照銜山。放鷄港面。輒有漁舟千百。弛帆徐駛。檣桅如林。洵奇觀也。放鷄港在馬嶼內

(八)碧峯柱石 碧峯多奇石。雄拔峻秀。各成生趣。中峯極處一巨石。巍然特立。不啻撐天之柱。形勢尤偉。

劉鏡秋 專醫痔科

註冊專治 痔瘡痔漏 瘻瘻下血 不用刀針 百發百中 此等惡術 林兩自枯 收期不脫 或有不效 定銀取回 各界諸君 醫愈滿意 贈送藥方 要給藥力 請親臨寫 函頭詳理 實不欺也 寓汕頭市 昇平馬路 五十二號 廣濟堂內

劉廣濟

近馳名 補血舒筋 生精壯陽
四脚蛇消風酒

此酒係用噴吻四脚蛇製去毒質配合以驅風活血補腎生精之藥釀成味厚力大
治 步履艱難 手足無力 花柳軟風 嘔吐水 心氣作痛 病後血虛 腰骨痠痛 骨節酸痛 難開口風 肚腹刺痛 久年風氣 身體虛弱

減痔第一神效
統治一切內外痔瘡
無痛脫痔散
每樽定價大洋貳元

百發百中 效奇
白鈞藥
（每樽四毫）
陰囊油 滋藥
愈印

每樽定價大洋壹元 住昇平路七十五號

亞東煉油公司

聘請優良技師製煉國產煤油不生黑煙油心不變硬性不礙回利權抵塞漏卮在此一舉愛國之士幸勿錯過廠址設在大窰鄉溪墘

第五章 紀念建築

甲，總理紀念碑

總理紀念碑。築于市政府前。緣于民二十年許前市長錫清在任時。以府前一片空地。為點綴觀瞻及紀念總理起見。故飭工務科長盧冠元計劃進築總理紀念碑一座。以留紀念。其面積計共二十一尺半四方。四圍建電柱十二枝。中間下層建築石級



計二尺六寸。再疊建意大利雲石高三尺九寸。總理紀念碑成四方形。長凡二十尺。下大頂小。全碑用劊石洋灰三合土築成。碑之正面刻以總理遺囑。左刻博愛二字。右刻大道之行天下為公。皆總理遺墨。後面則刻紀念碑文。再在碑之四週柱之內面。設三合土椅。除留通路成

十字形外。四角遍植花木細草。歷張綸市長至黃市長子信時。繼續築成。其紀念碑文云。中山先生紀念碑開震古鑠今之事業。與揭天招地之勳名。均不足以照鴻號于無窮。而衆聲施于不朽。中山先生者。開我國數千年未有之政體。固宜百世不忘者也。汕頭處服嶺之東。地當潮梅衝要。先生護法時。曾駐節于此。統一後。市政建設。胥本先生遺訓。次第設施。子信奉檄長是邦市府。適于是時觀成。昌黎云。莫為之前。雖美弗彰。莫為之後。雖盛弗傳。是役也。經始于許張兩前市長。子信

奮坑老店

祖傳秘製

紫金丸

▲專治▼

風熱感冒
霍亂吐瀉
咳嗽氣喘
絞腸痧症
水土不服
小兒急慢
驚風外科
花柳紅腫
留癩

汕頭鎮邦路

庶吉堂藥房

中西藥品參茸燕桂

乙，湧波紀念墓

革命先進陳湧波先生。自為吳祥達墓葬于義塚後面。迨義塚拍賣。則由同志建墓于崎嶇葱籠。即甬中左畔。當時為



民國紀元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今過市中者。猶見一陳湧波先生墓一之石碑。及烈士千古四大字。書于兩旁。英靈不滅。當可瞑目矣。其墓碑文云。烈士待中山先生而革命愛鄉。勇敢善戰。斃于吳祥達。蔡友彥士為書碑。葬義塚。會義塚拍賣。予會其男釋其執為改葬而表之。十二年林仔厝。

廣續而成之。邦人君子。僉請勸諸貞珉。以垂永久。則宜歸盛美于中山先生。以為官斯土者勗。吁，訓政伊始。國府方勵行自治以扶植民權。其有本吾斯未信之心。傳訪周咨。使所知所能與所為之事相副者歟。斯則紀念先生之本意。而亦汕市人士所繫香禱祝者也。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台山黃子信敬撰并書

律師 蔡奇鴻 楊務紀 事務所

△汕頭 安平路門牌一三八號

△自動電話一〇六九號

△潮州 辜厝巷楊家祠

星洲超等洋鞋



(汕頭鎮邦路壹號門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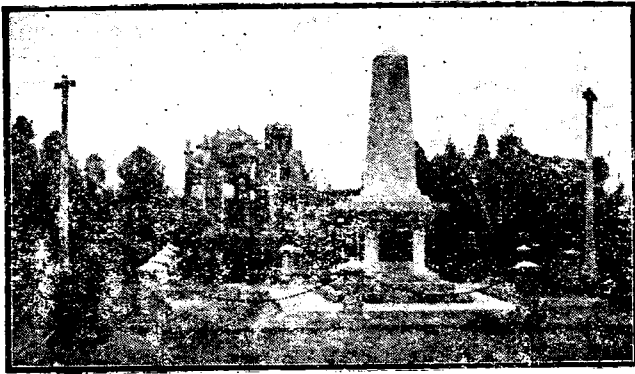
本號親自督造男女新式皮鞋款式新奇雅觀漂亮而且堅固貼足較之他家大別天淵至于取價適合經濟為主旨諸君光顧無任歡迎

丙，清黨紀念碑

清黨紀念碑。建中山公園內左邊。係用洋灰構成。外圍鐵鍊。下爲四方形。下大頂小。前後

鐫明「潮梅清黨殉難烈士紀念碑」。及建立者姓名。左面爲當時潮梅警備司令何輯五題一主義之花「四字。右爲司令部政治部主任題一精神不死「四字。基石則鐫耿秘書勉之等宏安殉難記。及由營長振國等廣木墟殉難記

碑文。餘兩面則鐫殉難烈士姓名錄。以表哀思。查是碑爲民十六年九月十五日潮梅警備司令政治部建。



汕頭 楊君遠

本藥房創設於前清同治年間。歷今五十餘年。所製各種丹丸。九散。小兒疳積。糕。肥兒丸。追風。藥酒。補腎。補精。油。膏。藥。各名中外。

等俱係祖傳秘方。揀選外國最上品。正地道藥材。親自精工配製。用治百病。功效靈驗。無不藥到回春。久已馳名中外。

永和街門牌六拾四號

神驗

小兒肥兒丸

楊君遠疳積糕

小兒肥兒丸 小兒肥兒丸 小兒肥兒丸 小兒肥兒丸 小兒肥兒丸 小兒肥兒丸 小兒肥兒丸

神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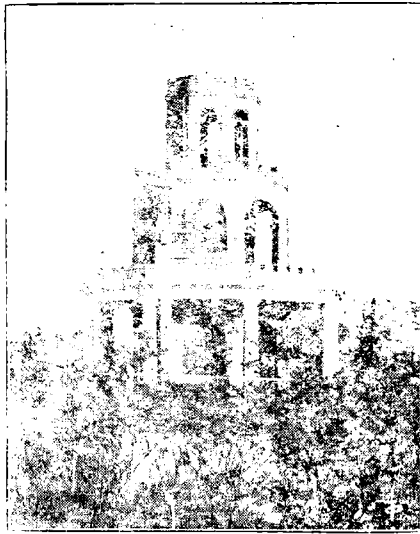
小兒肥兒丸

楊君遠 疳積膏

楊君遠 補腎補精油

丁，濟南紀念亭

濟案紀念亭。亦建於公園內左邊。係用紅磚洋灰築成三層高亭。亭之正面刻以林修雅書濟案紀念亭字樣。兩旁後面則刻標語。(一)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日兵屠殺濟南紀念。(二)濟南慘案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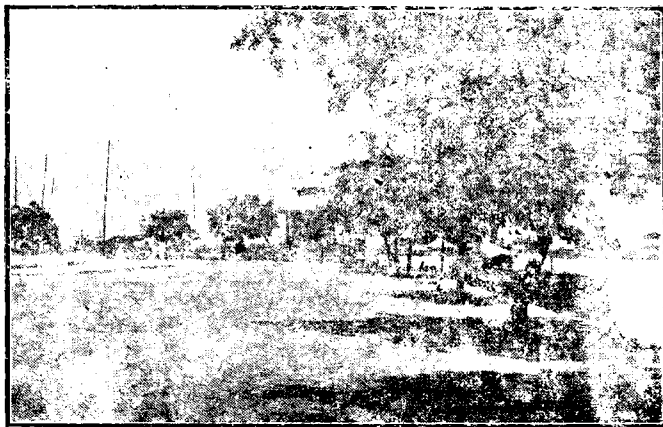


日本帝國主義爭奪而日之表現。(三)察公時周惠和兩烈士及濟案遇難同胞碧血英魂千秋不泯。(四)登斯亭莫忘濟南慘史。(五)全國同胞一致起來復仇雪耻。(六)打倒帝國主義。(七)廢除不平等條約。(八)此中有英風烈魂。莫視作台榭登臨。四週設椅。并圍鐵鍊。并植花木。

戊，賑災紀念亭

韓提路彎角處。有賑災紀念亭。即中園對岸。於民國廿年。由暹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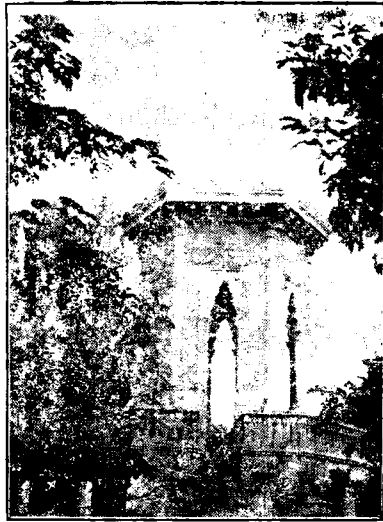
賑災代表許少峰建築。成八角形。材料用洋灰。亭中間立石碑。文云。潮地近南澳。東南濱海。一望汪洋海濼。故以海為田。引墾構屋。皆為村落。昔嘗海桑田也久矣。多颶風。沿海居民。往往遭害。拆之禍。然其酷虐慘烈。固未有如民國十一年八月二日之甚也。初是晚九句鐘。天忽微雨以風。俄而狂飆挾潮。捲倒倒海而至。平地水高七八尺。高者丈餘。險帶燐火。房屋廡舍。大半摧倒。人民牲畜。死之無算。災區之廣。衍及數縣。禾植果木。毀指殆盡。自前清康熙年間。發現嶺巖而後。此為再見。嗚呼酷哉！由是中外人士海外僑胞聞耗。哀閔籌款賑救。接踵而至。暹僑多潮人。關懷尤甚。成立暹羅潮州颶風海潮賑災會。四出募捐。奔走呼號。不遺餘力。暹羅君主卿相士夫。及外籍僑胞。亦慨捐巨款。先後得捐二十五萬餘銖。由衆推舉少峯回汕。代表賑。組設暹羅賑災團進行辦理。舉凡賑濟米食。施贈被衣。籌助耕牛



。修堤浚河。捐助貧民工藝院。及各善堂等事。均妥辦完竣。明知杯水車薪。難期普及。掛一漏百。向隅必多。然少峯辦理茲事。固不敢憚其勤勞。而捐款諸公之盛德。誠不淺焉。特建亭立碑。刊登其名。以昭紀念。(名畧)。暹羅賑災團代表許少峯。

已，繩芝紀念亭

高繩芝。澄海人。其紀念亭建于民十九年六月。于中山



公園兒童遊樂場側。全亭用幼石築成。高二丈許。分四面而入。頗為偉大。四面鋪以石板。一面為胡院長漢民書。高繩芝紀念

亭。旁面刻文如下：「高繩芝先生紀念亭記」古稱不朽者三。立功其一也。辛亥鼎革。十三司令同時萃汕。需鑲鉅。人心岌焉。繩芝先生出私財十餘萬濟師。秩序以定。林司令激真。別以惠陽軍至。主客意左。戰覺開。君力調停。事得弭。尋當道命吳祥達綏靖潮梅。林將拒之。君陳大義。厚資給。

迺運讓去。汕地華洋雜處。量不戢。易啓外侮。賴君得救寧。厥功可謂偉矣。君前後斥財數十萬。轉移危局。共和肇造。獎給三等嘉禾章。權汕政。兼全潮財政長。旋謝去。惟拳拳桑梓治安。逾年。積勞助卒。遠近惜之。君籍澄海。登賢書後。見清政不綱。絕意仕進。先總理首義惠州。君傾家相助。事秘矧知者。邦人追念君功。建亭中山公園紀念。並撮大畧以視後之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鄭國藩撰陳景仁書

庚，員警紀念碑

外馬路中段前之公安四分局今之港港檢疫所前。民廿年。黃前市長子信時建八二風災殉難員警紀念碑。較其他各碑建築簡單。僅用洋灰建築一碑。與上述各碑式樣相同而已。其碑記係陳前公安局長定平。于建立紀念碑前所撰者。原文如次。民國十一年八月二日之夕。潮屬沿海陡發颶風。勢如萬馬



此散專治風感水感暑
感色感凡發熱寒寒頭
痛腰酸即服即愈

汕頭
化製
公司
總發行

乙鴉信書
青年利版

本藥市有
代售

奔騰。馮夷助虐。狂潮激漲。驟雨隨之。汕市受創較重。第四區警署瀕海。適當其衝。是夕署長郭見聞接有匪徒乘機暴動警報。因告于衆。督率員警戒備。精神奮發。無少懈。既而風益獨。雨益急。潮益漲。四區警署爲風波所衝擊。全座塌陷。署長以下。爲巨浪漂泊。遇救得免于難者數十人。爲顏垣壓死者。有朱鴻聲等廿九人。越日水退風息。乃檢集屍體安葬。嗚呼慘矣烈矣

！後之汕市員警。追懷忠烈。每當八二之辰。胥集此地。鞠誠公祭。以表哀思。定平滴長安局。已悲



諸員警死難之烈。復加其盡忠厥職。惟恐日月既邁。忠烈易忘。爰就舊址豎斯碑。誌其事以爲永久紀念。後之人其亦有所觀感也夫。附殉難員警姓名如下。第四區署員朱鴻聲。警長黃榮遠。警尉侯伯超。熊益經。吳聚五。陳煥章。林進。徐世浙。曾惟仁。黃錦波。吳初謙。代差張綱。陳達權。何瑞麟。什役歐六。尉役蔡炳荃。鄭金水。郭丁。林蟹。林士添。鄭幼。林二奴。第二區第三區警察陳順。亞才。許泉。鄭順。鄭金。

辛，貧院勸捐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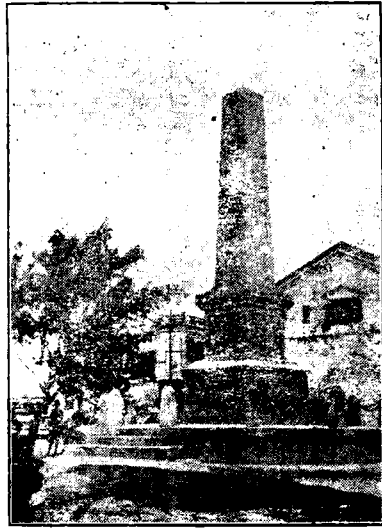
貧民工藝院既成。爲向各界勸捐起見。特于院內辦事處左側。建勸捐亭。此五年前事也。用洋灰築成八角亭一座。中設勸捐箱。并由前汕頭總商會長徐子青作一緣起。以鼓勵善男信女之贊助焉。文云「勸捐亭緣起述畧」予曩因八二奇災。感被難貧孤無人收恤。商請當事以賑災餘款建貧民工藝院。先設孤兒院收容焉。日課以業。各有程成績。復與同志集資籌偉大院舍收容焉。繼見流氓日多。慮其肆擾。認爲社會所贊許。今孤兒有成年婚嫁者。貧民有藝成自出營業者。於人類不無少補矣。茲事體大。非藉衆擎之力。勢難以久。同事諸君。



虛常欸之不繼也。乃爲亭勸捐。冀集壤流之助。斯院之設。非一時之事。而久遠之事也。古人有言。善作者不必善成。善始者不必善終。倘樂單君子。勿吝解囊。使後之人無不善成善終之歎焉。斯則在世同人所拜手以謝。馨香祝之者矣。若夫出納之數。則日有計。月有要。歲有成。司其職者別有詳悉之報告。無俟予言。故不具述。前汕頭總商會會長丁卯孟秋誌。」

壬，羅李陳紀念碑

革命將軍羅侃亭。廣東合浦人。李一球。原籍湖南新化人。陳鉅海。原籍湖南長陽人。均係從事革命。因戰亡命。



潮汕民國十八年二月。徐軍長景唐駐汕。以該三人爲革命之烈士。當有以紀念之。遂在烟瀾橋附近潮汕鐵路火車站前面地方。

建築一高約一丈之紀念碑。刻羅李陳紀念碑字樣于其上。以留紀念。

癸，總理紀念亭

總理紀念亭。係建於昇平路與安平路交叉之小公園中。初政府原定計劃。擬建北伐紀念柱。後因築費關係。由前建造中山公園工程師葉南廳。擬定計劃。於週圍豎尺許灰柱。連以鐵鍊。中浚一池。池外灰柱八杆。明以電燈。池中以石粘泥層疊突上。高及丈餘。嗣且在石旁附一石碑。上刻「萬

福來朝」四字。後經輿論攻擊。將碑除下。爲時既久。無知市民。常至其地便溺。臭味四播。故附近商店。遂有提倡改建。由南生。鉅盛等。擬呈市府准請募捐改建爲總理紀念亭。用三合土及幼石築成。八角亭一座。頗爲宏偉。園之周圍。滿植各種花木。以供遊覽。現在設計興工中。

子，宋少東紀念像

革命先烈宋少東先生。於民二十年因病逝世。潮汕人士以先生生前努力革命。歷有年所。特於中山公園內草地上建先生紀念像。現該像地基業已填就。在中國之西畔。清黨紀念碑之側。像盾四面。除由國府主席林森題「烈士宋少東先生紀念像」外。有中委陳樹人題詞「功在黨國」中央僑務委員會主席張永福題詞「正氣浩然」前中央行政院長孫科題詞云「翳維先生。革命先進。翊贊宏規。助名遽震。日月重光。天心助順。不治家產。躬操清竣。百粵人士。前賢追憶。立像仰瞻。芳型永式。艱鉅紛乘。後起努力共衛神州。鞏固無抗」先生紀念像係屬油蔴幼石刻成。極爲莊嚴偉大。

丑，賑災紀念碑

越南賑助八二風災芳名碑。係建築於汕市鎮平路旅港潮州八邑商會附設汕頭義務小學校面前操坪。高約一丈餘。爲六角式樣。亭之四週各爲石碑一大幅。除刻捐款芳名外。於正面刻碑文云。「民國十一年八月三日潮汕颶風暴起驅海水傾

洞陸地瀕海縣胥為澤國淹斃居民數萬毀屋拔木田園沒堤圍決牲畜器具漂散多不可勝記災情之重古未有也耗聞香江旅港潮州八邑商會同人特墊款齋糧託汕頭總商會急賑奔走請援於東華醫院華商總會暨各界慈善家函電國內外市都島嶼不數日款集舉少瑜為總代表偕代表諸君赴汕設團辦賑東華醫院華商總會代表亦先後蒞汕調查災况總與越南諸善長皆滙所得款委為規放綜計六十萬元有奇米糧衣被藥品在外少瑜深維誦陋忍負鉅寄夙興夜寐胼手胝足竭慮殫精舉凡衣食也被也支蓬為屋也施醫藥病傷也除溷去泥濘也屬於急賑者莫不驟舉善施至如廬舍隄防及夫船具漁具為災民生活所必需者亦池勉以培其能力又澄海之外砂四面環海受災尤重為築土屋四處尋時供辦學及他公益用脫有災資保障竭十有六月之心力然後急賑善後諸大端粗畢災民得以少安飲水思源實出各方善士解囊慨助之賜福當香港籌賑之會也衆議捐資千者芳名碑永久遵案擇地於汕頭市同平路建碑紀念列名款其陰用昭善舉嗟乎當日天變奇災愴人心目諸善士飢溺為懷慷慨樂助原出於不忍之至誠豈以姓名勒石為輕重然揆諸有善必彰之義固應爾且使後之視斯碑者知當時災民之速復其所者之賴有斯人也又以警夫天變之無常油然與其好善之心遵軌同縱則善氣所感上台天禾海若恬波災稔永却是則少瑜與諸同人之所厚望焉民國十五年九月穀旦香港東華醫院旅港潮州八邑商會香港華商總會越南賑災團總代表王少瑜謹暨

平平有限公司百貨商店

在汕頭平馬路二十五號電話一四八七

本公司自開創以來。歷有年所。深荷各界惠顧。無任銘感。對於採辦貨物。莫不精益求精。式樣鮮妍。華麗奪目。近日大加擴充。並代理廣州甯水布廠各種土布。上海各款鍾靈印字機。德國「青春夢」藥品等等。設備週全。價格低廉。零沽批發。一律歡迎。

寅，七賢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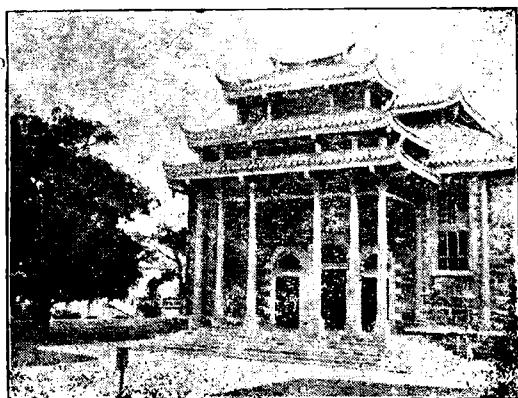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中山

公園委員會籌築假山。工事將告完竣。而於側近韓江處。建亭於假山層疊之上。頗為莊嚴。炎暑酷熱。登斯亭者。消氣全消。涼風拂面。樂何如也。該會追溯宋代潮州七賢事。而於亭之前面建門。額以澄海人林修雅所書「七賢亭」字樣。并於其側鐫「高閣思魏晉勝景點煙霞」一聯以紀念而點綴之。



卯，嶺東基督教紀念堂

嶺東基督教紀念堂為基督教徒所建築地址在礮石之明道婦學前面。佔地甚廣。其建築為單層中國式。高約數丈。容有千餘人之座位。建築頗為壯觀。



婦女之恩物 駐顏益壽

致最易使婦女衰老者。厥為白帶。一患此症。輕則損貌。重則成癆。而婦女素性畏羞。往往遷延不治。每致釀成重症。可嘆孰甚。白帶靈丹功能調和氣血。化溼清熱。補虛益元。善能治婦女赤白帶下諸症。服後不獨可止帶強身。且能使容貌逐漸轉艷。常服駐顏益壽。百病不侵。凡男子之愛惜其婦女身體者。不可不及早為之購備焉。

大瓶一元五角 小瓶一元 (各處均售 認明正貨)

遺精治愈 身體自強

精液為人身之菁華，醫籍所載，十滴之血，僅化一滴之精，足見精液在人身之寶貴，故遺洩頻頻，必致面黃肌瘦，精神萎靡，身體衰弱，甚且影響生育或成虛癆，言之可懼，請即服用德醫蘇尼沃博士發明之固本特靈，告痊自易，一俟遺精治愈，則精神充足，身體亦自強矣。

每瓶一元 說明書索閱即贈

汕頭昇平路八號壽康藥公司經理

第六章 娼妓

紅顏薄命。自古皆然。生爲女子而至飄零無依。則舍賣身當妓而外。又復何術以自活。蓋我國女權不張。女子職業不發達。是則此輩無告之女子。不得不操神女之生涯矣。中國係生產落後的國家。汕頭一處。當軍閥盤踞時代。花酒極盛。故北地胭脂。南朝金粉。莫不麇集此間。神女生涯之發達。爲潮梅冠。惟至近年來。因市情慘淡。已大不如前矣。查汕頭妓女。可分私娼、唱妓、酒局、野雞四種。述之如下。

甲，私娼

私娼即暗房土妓是也。操此業者。係由龜頭鴿母。由潮屬內地買來貧家女子。以供嫖客宿夜。汕市之葵荳地，打石街，洪家祠巷，福合新街，永德街，舊道署後等處。均爲若輩麇集之所。凡遊客有意問津者。在上列各地之巷口附近徘徊觀看。即有鳩形而衣衫襤褸之煙蟲。（即拉皮條者）潮語稱爲牽哥。尾隨客後。頻作咳嗽之聲。遊客于此。即能會意。可向之接洽。當遊客徘徊于途。拉皮條者初見之。詢客曰。舍呀，舍呀，有鮮貨。或有新機會。即表示有漂亮之私娼也。接洽後。每次須給二毫或四毫與彼。彼即沿其所知住址。盡量引導參觀。至入客滿意爲止。此項私娼。夜金由三元以至十元。遊客多視其年齡與容貌以給價。固無一定之標準也。惟私娼雖逐夜有客伴宿。生活極慘。且居住亦不自由。多

被限制不能出街。故市民前往者。每稱爲「遊地獄」。可見慘無人道也。邇者酒店旅社。遇有稔客。亦且代招私娼荐枕。每夜約在十元之譜。惟事須秘密。否則店夥及私娼均有不利。但現在市政發展。拉皮條與私娼。均已逐漸進行查禁矣。

乙，唱妓

唱妓則多住于懷安街育善街及育善後街永德街等處。此項唱妓。每於金烏西墜。玉兔東升之際。即結隊成群。荷絃携扇。前往昇平路之醉瓊樓醉西園等菜館。及公園前之華記鳳記等茶樓賣唱。人客登樓飲茶。妓等即取出摺扇一把。內書各種曲牌。近客身邊。婀娜微笑。請客買唱。每套小洋二毫。如雙方合意。亦可直接向領班（即龜頭）接洽伴宿。度夜價格另議。大約至多不出十元。汕市唱妓多爲滬方及閩贛兩屬女子。

丙，酒局

所謂酒局妓者。爲人客召上酒樓。如永平，中原，中央，及各旅店佐酒之上等妓女也。並無規定與人宿夜者。分有潮，粵，滬，各幫。潮幫僅有三館。一在延壽街頭巷。一在昇平路老潮興街附近。一在行街巷內。粵妓滬妓多住于懷安街，怡安街，育善後街。其住所佈置極佳。因其入息較豐也。凡召之者。多給以大洋五元爲局費。其給以三元者。爲數甚少。蓋妓每條收得雖爲五元。除花票稅外。僅存二元有餘而已。召妓久而有感情者。亦可與之銷魂。其價另議。邇來

酒局冷淡。妓女中亦有見召一二次之後。即允人客作入幕之賓者。至其出局應徵。均僱有一男性爲之護送及奔走通報消息。俗稱帶班。亦有人叫爲烏龜。業此者月薪雖微。除帶一局可得手續費兩毫外。如領帶人數多者。收入頗豐。省幫中以亞裘哥帶妓最多。獲利不少。現面團團而擁有三數妾侍矣。

丁，野雞

汕頭野雞。多屬滬方來者。近年因生活不景氣。妓女生意日形冷淡。因之滬上馬路之野雞。移職來汕者。亦日見其多。永平路之永平酒店爲其大本營。每值太陽西墜。妓即油頭粉面。穿上麗服。紛至沿房叫賣。響聲不絕。人客如合意者。有三元或六七元。即可伴宿一宵。

汕頭市妓女住址調查一覽表

地址	門牌號數	妓女人數	光德里	亞洲	四海	光華樓	懷安街	育善直街	懷安橫街	打石街一巷	育善街	行街二橫	懷安街	延壽橫街
懷安街	五號	十四人	九號	二	四	二	九號	二	二	七號	一	三	二	二
怡安街	十二號	二人	四號	二	二	二	七號	三	一	七號	一	八	二	二
懷安街	五十九號	三人	九號	一	二	一	二十二號	一	一	二十二號	一	二	二	九
懷安街	二十四號	一人	四號	一	二	一	十號	二	一	十號	二	八	二	三
育善後街	十二號	二人	四號	二	二	二	四號	二	二	四號	三	三	二	八
懷安街	三十號	二人	四號	二	二	二	二十五號	二	二	二十五號	二	二	二	九
延壽橫街	九號	二人	四號	二	二	二	二十五號	二	二	二十五號	二	二	二	九

楊小華醫師

專內小兒科

外馬路二三八號

永德街	十五號	二	人	葵定左巷	十二號	一	人	福合埕後	十五號	一	人
福海街	三號	一	人	老市後街	二十七號	二	人	打錫街二巷	十八號	二	人
老市街	六號	二	人	打石街三巷	四號	一	人	福平路	二百七十六號	一	人
仙來巷	六號	三	人	公園內	三號	三	人	葵定五後	九號	一	人
葵定左二橫	五號	二	人	老市二橫	三號	三	人	福平路	二百二十四號	二	人
葵定後五橫	十一號	一	人	銀珠街	十號	一	人	打石街	八號	一	人
福合新街	十六號	一	人	老市三橫	九號	一	人	新馬路	一百一十號	一	人
福合後街	十二號	三	人	行街二橫	一號	二	人	福合旁	一號	一	人
台灣左巷	九號	一	人	葵定地直街	二十號	二	人	永德街	十四號	一	人
打石街三巷	十四號	二	人	明星後	二十號	一	人	福海街	十五號	一	人
老市後街	二十五號	二	人	鎮平路	四十號	四	人				
懷安街	五十二號	一	人	打石街四巷	四號	一	人				
育善後街	四號	二	人	打石街一巷	七號	一	人				
德安街	二十五號	一	人	行街二橫巷	五號	三	人				
懷安街	十五號	一	人	明星後	三號	二	人				
懷安街	二十六號	一	人	洪家左二巷	四十二號	四	人				
懷安街	十四號	一	人	洪家左二巷	二號	一	人				
光德里	四號	一	人	福平路	二百七十六號	一	人				
懷安街	二十八號	四	人	福合海旁	三號	一	人				
棉安橫街一巷		一	人	公園內	十八號	一	人				
德安街	十八號	一	人	打石街三巷	四號	二	人				
至平路	七十二號	一	人	永德街	十五號	一	人				
永德街	十四號	五	人	葵定左二橫	三號	三	人				
五福巷	三號	二	人	永德街	十一號	一	人				
福合後街	十號	二	人	老市後	二十七號	一	人				

第七章 攤館

汕島自防務經費開辦以來。攤場林立。觸目皆是。殊有一種無業流氓。日夜專門馳騁于各攤場中。參觀博士買賭。見博勝者奏凱出場時。聯袂追隨求賞。以資度活。此種人俗稱之為攤厘。全市業此者至百數十人之多。咸鳩形鵠面。身隸黑籍者。當追隨博士求乞時。沿途前呼後擁。異常嚴密。苟得發給犒費。同行者均分之作鳥獸散。各尋其吞雲吐霧之生活。查攤場門面之裝設。各家門前均懸白洋布長簾。兩旁木板或牆壁上書有某某公司銀牌字樣。館額裝嵌電燈。五光十色。間有繪畫獅頭口唧刀劍。

懸于牆上。推其用意。無非表示有顧客來必令敗北。盡奪其資之意耳。年來商情冷淡。營業亦較前枯竭。防務捐商幾于虧本。茲特調查全市所有攤館所在地錄下。

名稱	地址	公司名稱
天昇公司	昇平路七三號	順利公司
和豐公司	永泰街一號	大安公司
又利公司	安平路二二一號	永和順公司
又利公司	永泰路二三號	順利公司
又利公司	海墘內街四〇號	興利公司
又利公司	海平路二六號	適利公司
合榮公司	行街一橫四號	道發公司
泰安公司	懷安街一五號	錦興公司
又利公司	懷安街一一號	繪明公司
和利公司	永平路二七號	兩興公司
兆通公司	萬安街三九號	又利公司
桃源公司	至平路二卷三號	合利公司
和泰公司	至平路尾八〇號	廣大公司
兆全公司	至平路一卷二號	順利
又利公司	鎮邦馬路	萬安公司
大順利公司	新開前二號	永興
大利公司	會通街二二號	萬勝
合利公司	會道街一九號	宏利
合安公司	同濟路四號	東順

同濟路一號	同濟路六號	同濟路一〇七號	同濟海旁一三號	同平路一〇五號	同平路六九號	樟隆後街七號	樟隆後左巷一號	樟隆街	永平路一五二號	永平路一五七號	鎮平路三六號	行署左巷一號	鹽場路一六號	同濟海旁七三號之二	輕便車路三七號	中馬路一號	外馬路	新馬路一九三號	韓堤路一三號	韓堤路一三號	輕便車路五九號	輕便車路一一六號	福平路七二一號	韓堤路六七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老合利公司	四益公司	合利公司	又時園公司	再時園公司	新時園公司	老時園公司	生利公司	合利公司	合利公司	合順利公司	順安公司	順安公司	大安公司	順安公司	利合公司	集發公司	益成	成利公司	興利公司	合利公司	火車路	內馬路六六號	內馬路六七號	內馬路六九號	內馬路七一號	內馬路八二號	內馬路八四號	內馬路九〇號	外馬路三六號	沈趙路四號	華塢路二號	華塢路一號	華塢路三〇號	華塢路一四九號	華塢路一六二號	懲教場路口蓬寮	外馬路美孚前一號	內馬路一〇一號	外馬路三八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八章 戒烟所

概自鴉片流入我國以來。烟館到處林立。國人沉迷不悟。為其所害者不知凡幾。即就汕頭一隅而言。亦有百餘間

之多。查其日夜營業。每間十餘燈或二十餘燈不等。每日每燈納餉連牌費小洋四元。各家門面裝璜。莫不光怪陸離。均懸藍布或竹簾。上書名不實之某某成烟所或談話處字樣。甚有僱用少女招徠顧客者。嗣經當局發覺禁止。其營業亦甚冷淡。查汕市自民國肇造。煙禁甚嚴。但私運私吸者亦多。甚有集合股本。組織大規模之私運機關。若幸運不致破失。則獲利極豐。故不逞之徒。多冒險為之。不數年已面團圍作富家翁矣。迨軍閥洪兆麟盤据潮汕時。煙賭大開。初委張襲寶為潮梅海陸豐禁煙總辦。月餉僅三萬元。本市烟館數額約一百餘間。凡煙館每日認餉數額。由數角至一元不等。以營業之大小而定。取售煙土。每兩徵收印花費角半。迨東征軍克復潮汕後。乃批商承辦。改為潮梅藥料運銷處。限月銷十二萬兩。每兩收印花費三毫。民十七年間。再收回官辦。限制每家煙館最少須開燈四枝以上。每枝月收餉額四毫。并配土四錢。是時全市約二百餘家。總共七百枝燈。為最旺盛時期。至十九年間。燈費復由五毫增至八毫。配土一兩。時燈館較為衰落。僅存

四百餘枝燈。比及兩月前。全市燈館。僅剩七十餘家。共有五百七十燈。每家開燈由五盞至十三盞。每盞日配燈膏五錢。值卅一毫半。另燈牌費四毫。全市月銷烟膏約三百兩許。聞潮梅區禁煙局承辦月餉十三萬二千元。收入共十五餘萬元。就本市一隅而論。每月收入約二萬餘元。禁煙局近實行公賣後。煙商所售煙膏。應向禁煙局購領。不能私煮出賣。計膏每兩六十六毫。作九折計算。但煙商以公賣規章過於束縛。且禁煙局之煙膏。其味過淡。不適合煙客之口。故皆虧本。相繼倒閉。全市煙館日銷膏額由八百餘兩。而減至二百餘兩。而禁煙局餉源收八。亦減少一半矣。

汕頭全市煙館一覽表

字號	街道門牌	字號	街道門牌
成豐	老潮興街二九號	雙合	永安街口七號
泰山	新馬路二八號	海記	永安街口板屋十二號
盛記	昇平路二十號	元興	永興街二三號
成泰	延壽一橫街八號	成興	永興街二九號
文記	昇平路一〇六號	應發	晏清街十八號
西天	昇平路八一號	廣發	永泰路一〇七號
日香	永和街七號	有成	三泰市後巷八號
興利	永和街二〇號	利興	益安街五號
		廣成	吉安街五二號
		廣金記	永興六橫街六號
		天隆	仁和街九八號
		振興	海平路一一七號
		成安	新潮興街一〇〇號
		茂發	如安街五號
		陶合	新康里橫街五號
		通發	新潮興街六號
		建豐	永順街四號
		永興	商平路三三號
		廣興	商平路四七號
		金記	新潮興街五七號
		和泰	吉安街一號
		源合	安平路一一九號
		進發	吉安街二五號
		復興	新潮興街八五號
			德里四橫街三號

醉雲閣	德里四橫街一號	適宜	怡安街二三號	源成	同濟路土地廟前新一號
隆記	德里街八七號	三星	怡安街	大三元	公園前新四號三樓
錦順	仁和街八五號	寄南	怡安橫街三號	許明友	公園前新七號三樓
陳源合	海墘內街二三號二樓	劍記	懷安街一七號	陳冀	公園前新二九號二三樓
三益	新關街四號	富記	德華里三號	陳子廷	國平路左二橫新一四號
又是	順昌新七號	雲興	棉安街一五號	陳鏡文	國平路新六三號
羅香記	打石三巷十四號	新嘗試	商平路	李興	國平路新四五號
西湖	鎮邦街三十一號	雲龍閣	同濟二路新二三號	姚德	國平路新一二號
醉桃園	萬安街十號	新合興	同濟二路三二號	陳海	福合埕新三四號
小桃源	元興巷十六號	順利	同濟一路二五號	黃合	福合後街四號
宜樂	育善直街十號	俊記	同濟路新一六號	劉乾興	行署左巷二九號
順昌興	懷安街二十六號	洽成	同濟路十二號	李文江	同濟海旁五九號
鎮川	懷安街二十九號	永成	同濟路七二號	笑開樂	福平路二七號
則記	懷安街二十八號	松吉	金山中街一五號	義興	福平路二九號
和興	懷安街三四號	一粟	樟隆街十二號	和利	鈞和街三八號
梅琳	懷安橫街二號	三逢	杉排二橫十二號	興記	鈞和街三〇號
張元記	德安橫街四號	榮香	榮隆二橫新九號	桂記	鈞和街二七號
聚樂	德安橫街二號	海天	榮隆街新五四號	海香閣	招商直街八號
盛記	德安後街十八號	玩香	商平路新一七〇號	春記	招商直街二七號
仁者樂	德安後街三四號	廣順	通津街新七號	醉開軒	招商橫路一一號
合興	德安後街四十號	再發	潮安街旁四號	德勝	輕便車路一二〇號
三興	育善後街一三號	順記	通津四橫新十九號	清香	新馬路二五號
順利	育善後街十三號樓上	炎成	福安一橫一四號	趙裕成	福平路後街八號
義順興	育善後街五號	亦是	乾太厝內一五號	眞眞	福平路八四號
達源	育善後街六號	亦可	同平路新四四號	陳德發	福平路一一八號

- 集記 福平路一四四號
- 六記 福平路一二三號
- 新紀元 福平路一二七號
- 雲廬 福平路一六八號
- 耀記 新福里五號
- 振記 內馬路一二一號
- 三餘號 同和里一號
- 貴記 外馬路四三號

第九章 海浴場

甲，天然

媽嶼為汕頭附近之一小島。西人避暑其地。風景頗佳。山麓之下為沙灘。斜傾入海。水至清澈。沿島巖石嶙峋。重重疊疊。可供休憩。誠一絕好之天然海浴場。酷暑中往浴者。大都為摩登少年男女。而女子之往浴者。居三分之一。欲往該處者。須由潮海關前碼頭乘搭電船至媽嶼關。起水後沿關左山路而行。約半里許。有一水潭。形勢天然。通大海。由淺而深。底係沙地。并無何項佈置。極宜游泳。蓋即天然之海浴場也。汕頭體育會及青年會。曾蓋棚是處。以供海浴者之休息及飲食。每次收費六

毫四毫不等。

乙，人工

崎碌沈趙路尾之海浴場。為東區綏靖公署飭令市府工務科建築者。在大東製冰廠附近。由市內乘長途汽車至路口

東亞染織廠下車。經第五分局派出所。曲折至海邊。進口有木橋通正座。座分三部。最前部為看台。須脫鞋而入。二為廳。及男女更衣室。有水果販擺賣。三為淡水浴室。男女各二。佈置甚形簡單。

陳富源 准免莊

本莊專營國內外各屬匯兌以及儲蓄按揭等業取價公平辦理妥慎無論電匯票匯信滙均極快捷本年兼在香港設一同濟蚊香公司專製造蚊香以及同濟油同濟水等藥品批發如蒙照拂無任歡迎

總莊汕頭至平路

分莊

代理處：遍設南洋英荷各屬及滬粵潮梅等處

- ▲梅縣 陳富源
- ▲興寧 陳富源
- ▲香港 陳富源
- ▲吧城 陳富通

志人醫院

汕頭永平路育善街口

自動電話壹陸叁玖

(眼科) (內科) (外科)

醫師 廖志人

第四編 文化事業

第一章 新聞事業

甲，報館

汕市之有報紙。約在前清末葉。其時當地有志之士。咸知啓發民智。非藉報紙無以廣宣傳。初由曾杏村、吳子壽等設嶺東閱報所於本市育善街。採集上海香港各報。供人瀏覽。嗣復有嶺東日報之設。主持者爲梅縣人楊季岳。此爲本市報界之濫觴。迨光緒卅三年間。曾杏村氏即辦潮聲旬報。專用潮語紀載新聞及常識文藝等。風行一時。嗣即改辦爲雙日畫報。社址在存心善堂後座。用石版刊印。編輯爲吳子壽，鄭唯一，許唯心，吳夢秋，林國英等。均爲一時之名彥。以梗直敢言稱。故銷數達二千餘份。迨卅四年。光緒皇帝逝世。宣統繼任。該報因登載光緒爲西太后毒斃。社長兼總編輯曾杏村被捕入獄。當時警廳設於道署內。（即現之舊公園前）廳長馮鐵鈞。爲優待報館主筆起見。另闢一室以居會氏。可見輿論界當時之威權。尙未銷滅淨盡也。後經各港輿論界群起援助。經一年之久。始得釋出。宣統一年。吳子壽繼起創辦圖畫日報。仍用石版刊行。善於冷嘲熱諷。一般貪官污吏。咸嫉之若眼中釘。同時中華新報亦接踵出版。主筆爲葉楚

信。議論精警。見稱於時。自此以後。辦報者實繁有徒。於是觀潮，民魁，潮聲，蛇江等報。陸續出版。同時有古公愚，謝逸喬等。創辦大風報。成績最好。先後主筆有古公愚，葉菊生，張懷真等。丘星五創辦公言報。陳簡民辦晨報。劉侯武辦晨刊。胥眼君辦晨鐘報。李伯樂辦新潮報。杜寶珊辦潮商公報。及雙日小刊。會恒存辦雙日畫報。許秋帆辦民權報。陳義辦大東報。吳子壽再辦大嶺東報。至十二年在蕭前市長任立案者。有民報。社長周輝甫。主筆爲張懷真。民聲報。創辦者爲陳小豪。出紙三大張。及後因事停刊凡數月。後由潮安人謝君伊唐繼任社長復版。蕭市長去任後。陳友雲繼任。立案者有天聲報。主辦者爲詹天眼。至民國十四年。即改爲早晚報。十五年改爲晚報。現已停版。其次爲美術週刊。時報。花報。花報主辦者爲諸國琛。真言報主辦者爲顧百陶。以及南華評論。大聲報等。民十四年楊霖任市長時。立案者即有星報。主辦者爲蔡毅秋。嶺東晚報。爲洪春修所辦。及後又有藍逸川者創辦平報。江夢非則辦商報。陳良辦汕頭週報。在雷市長立案。應清辦大新潮報。（郭即現任之大中校長。）（在陳簡民任市長時內立案者。）張凌雲（即現之新嶺東報社長）辦新國民報（在鄧爾慎任市長時立案。）馬學人創辦小晚報。及至十五年。范市長任內立案者。有嘉屬週刊。花聲報。新民報。及汕頭新聞報。主辦人爲陳嶸岩。及范市長去職。張永福繼任。立案者有嶺東日日新聞。是

時遂有嶺東民國日報之開創。爲共黨所把持。主辦人爲李春濤廖伯鴻等。及後潮梅警備司令部創辦潮梅日報。委江洽爲社長。副司令部取銷。該報遂爲當時黨部執委陳特向主辦。蕭克夫則創辦汕頭早報。及至民十六年方乃斌接任市長。立案者則有趙報。主辦人爲饒熱儲。汕頭晚報。主辦者爲曾逸民。商業晚刊。主辦者董偉寰。及鶯聲報。與機器工會所出之機聲旬刊。民十七年。方乃斌卸職。黃開山繼任。立案者有韓江上游週報。中南之華報。光明小報。惟黃就任未久。省方即委陳國渠爲市長。其時朱作舟創辦平民瑣報。張懷真創辦汕報。王振民創辦汕頭日報。吳桂榮則辦新晚報。及鏡報等。十八年繼續開辦者。有蔡文玄創辦南湖日報。該報開辦未久。因事停版。後有羅湘泉辦蛇江春報。小報。郭見聞創辦撥報。出版未久。因事被封。後又有歐華祺創辦國貨週刊。專載國貨消息。及重要新聞。饒公球創辦韓江日報。董偉寰再辦商民新聞報。同時有劉天白創辦雷報。(小報)素以敢言稱。排版格式新穎。銷數千餘份。出版至十四期。因被人誣爲反動。劉被通緝。報亦停版。及後經國民黨諸同志極力解釋。始告無恙。旋有周學良辦午報。繼有汕頭新報。及郭立基主辦之汕頭日晚報。至民國十九年間。梁中武開辦華僑新聞報。惟以上各報。多告停刊。所存者僅有數家而已。廿年又有潮安人李山頭創辦風報。(小報)。該報與雷報同一敢言。報份銷數將及二千。今年又復因案停版。後有張

凌雲創辦新嶺東報。胡文虎創辦星華報。郭立基再辦雷報。(小報)惟雷報創辦未久。即因經費支絀停版。至去年(廿一年)新報館。有如雨後春筍。計大報有商業時報。主辦者爲詹天民。後改爲三日刊。今已停版。新中國報。主辦者許馨榮。現亦停刊。僑聲報。主辦者蔡創天。正報。主辦者洪春修。小報則有梁士平創辦愛克司。陳夢渭辦文化報。周晉辦公道報。王之楚開辦準報。翁心白辦掃報。柯幼芳創辦汕頭畫報。繼而醒報，諷報，真報，快報，誠報等。接踵而起。但小報均夭壽。廿二年繼續辦者。有陳嘉修辦國聞報。市府辦市民日報。自治會出版民治日報。而小報則有管鎮創辦鏡報。楊懋修創辦微報。鍾道鳴創辦民報。極一時之盛。然各小報之創辦。其經費多屬臨時籌措。絕無固定。故時起時仆。茲將現有各大小報內容及地址調查如次。

汕報 地址在萬安一橫街三號。電話一三五八。

社長爲梅縣人張懷真。創于民國十七年十月十日。迄今五載。宗旨純正。消息正確。以敢言見稱。銷數有五千份。一九一八「九一八」事件發生時。增至七千有奇。內容有社論國聞，國際，電訊，零聞，市聞，各屬，并附刊微笑，司法等副刊。微笑主編爲饒熱儲。出紙二大張。星期日出有四開紙星期刊一張。每份定價爲大洋一元。向報販買。價每份半角。

民聲報 永安街二五號。電話一六六一。

為汕市最老之報館。社長為潮安人謝伊唐。宗旨純正。消息靈通。以隱健為特長。對於商情尤為注重。閱戶亦有數千。內容與汕報同。其副刊為博聞錄。材料豐富。頗為各界所喜閱。主編者為楊世澤。(一名秋風)價格同汕報。每日出紙二大張。星期一停刊。

新嶺東報 昇平路二〇號。電話為一二六六。

社長為普甯人張凌雲。創于廿年元月。銷數未詳。出紙二張半。附有交響樂。售價與上同。

嶺東民國日報 在中馬路永平里五號。電話一二一〇。

為中國國民黨黨報。社長惠來人吳梓芳。其內容記載與各報相同。但對於黨務消息較博。有民俗週刊。新聞地，司法等副刊。報份在二三千份。報費相同。

星華報 新馬路中段永安堂內。電話一三三二。

為永安堂主人胡文虎所創辦。經理人胡資周。印刷最精。記載以社會事情及南洋消息為最詳。副刊名流星。頗受各界歡迎。報費較他報為貴。每份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廣告費亦較高。每日出紙為二張半。報份約有四五千。

僑聲報 在新馬路三六號。電話一五六三。

創于廿一年十月間。主辦人為潮安人蔡削天。記載內容相同。有海上副刊及法律論壇。專事討論法律問題。出紙二大張。銷數二千餘。報份定價為一元。

正報 新馬路二五號。電話一七五五。

創于廿一年間。社長為澄海人洪春修。副刊活地。材料頗佳。每星期出有電影專號。詳誌銀幕消息。報價相同。報份亦有二三千。每日出紙二大張。

國聞報 五福路四七號。電話一四四二。

創于廿二年間。社長為澄海人陳嘉修。每日出紙二大張。報份二三千。定價與各報同。

市民日報 外馬路市府內。電話一〇一七。

創于廿二年。內容記載與各報同。但對於市政消息較為詳盡。每日出紙一張半。報費定價每月六角。零售六仙。副刊有市民樂園。

民治報 行街九號。

創于廿二年。該報每週出版一次。社長黃志農。總編輯吳佛腦。對於自治消息。登載甚詳。每日出紙一大張。每月收費二角零售五分。

各報廣告收費

等級	地位	字數	一星期	一月期
甲等	專電前	五十字起	四元	十三元半
乙等	市聞前	一百字起	六元	一十八元
丙等	市聞尾	一百字起	三元	九元
附注	大號字每字作五號字十只二號字每字作五倍三號字作三倍四號字作二倍算如訴詞須具商店擔保價目加倍徵收刊費概收大洋			

定價報目

地域	期	一月	半年	全年
本市		一元	五元半	十元
國內		一元二	六元半	十二元
國外		二元半	十三元	廿五元

以上價目郵費在內。郵票代款十足。通用空函。定閱恕不寄奉。如郵遞不通之處。酒力自理。

乙，通訊社

汕市之有通訊社。約在民國十七年間。首創者為杜寶珊。開辦之汕頭通訊社。社址設於至安街。是時汕市文化事業。仍未發達。故該社發稿不多。本埠採用者甚少。多供給外埠。繼汕頭通訊社而起者為潮梅通訊社。創辦人為黃錫光。地址商業街。後改名為嶺海社。外本埠均有發稿。同時有洪宇陳非兩氏。創辦韓江通訊社於舊公園前。繼嶺韓而起者。則有章鴻良。創辦新嶺東通訊社。賴先聲創辦嶺東通訊社於外馬路。謝一霜。劉志顯創辦現象通訊社於商業街頭。謝一霜再辦社會通訊社於廣州街。惟各社成立未久。因經費缺乏。多告倒閉。後又有共黨黨徒楊石魂。方達史。創辦國民通訊社於昇平路後援會內。(即現之廣東分銀行對面樓屋)。總編輯為梁工甫。同時梁又主辦人民通訊社於國民書店。(即現之諸葛廬紙店中)旋有朱作舟創辦潮汕通訊社於新馬路誠敬

善社旁。該社與世無爭。所發稿件以社會新聞居多。但為時未久。又告停辦。其時有蔡開和者。則辦新聞通訊社於新馬路誠敬善社前。專為國民黨宣傳。而與共黨抗。旋因清黨事起。梁工甫等逃走。國民社人民社亦歸消滅。蔡開和遂奉警備司令部命前往接收該社。時有劉士敦復辦青鋒通訊社於福平路。葉賀竄汕後。即將該社讓與蕭朝陽辦理。現則由其弟維昌維持。繼而韓江通訊社亦由謝雪影彭一生洪宇等重新改組復活。租定社址於福平馬路。繼韓江社而起者。有張凌雲創辦中華社。謝雪影創辦時事社。詹天民創辦東亞社。郭立基創辦東江社。迄十八年。又有唐檄者創辦嶺東社於新馬路。張華餘辦新事社於鎮平路。陳夢涓辦文化社於福平路。姚傑傑辦國貨社於福平路。市長許錫清開辦汕頭通訊社於外馬路。是時因組通訊社者均無固定經費。以致時開時停。市長許錫清因恐已停各社仍有招搖情事。乃將無發稿之通訊社。佈告取締立案。及至民國二十年。有饒律師公球創辦中華社於同益西巷。陳嘉修創辦東方社於舊公園內。陳仰周辦儒光社於外馬路。洪煇辦中南社於新興路。曾逸民辦前鋒社於永平路。鄭紹英辦正光社於居平路。馮熙辦民治社於同平路。林治平辦潮循社於安平路。謝修禮辦電通社於昇平路。陳亦修辦嶺南社於外馬路。二十二年繼各通訊社而起者。有黃谷生辦工商社。楊國魂辦華夏社。黃篤生辦華南社。楊競華辦民衆社。劉鏡臣辦南國社。鄭曉風辦新潮社。林守之辦潮

聲社。丁滄波辦蛇海社。陳可遼辦疾風社。惟以上所述各社。現多停業。間有向政府備案而無發稿者。尚有數家。不列在內。各社之能維持至今者。不外時事，嶺南，嶺東，華南，華夏，平民，疾風，潮聲，國貨，民衆等社而已。及至今年九月十三日。公安局以民治，文化，僑光，華僑，中華，民權，正光，有開，遠東，嶺東，國民，地方，光華，新華，覺民，潮梅，三民，現象，潮循，中南，南聲，民絳，西南，華僑新聞，新專，南國，公民等。停發稿件已久。遂呈准市府佈告撤銷。茲將現有發稿之通訊社調查如次。

- | | | |
|-----|-----------|--------------|
| 名稱 | 地址 | 門牌 |
| 時事社 | 昇平路小公園四七號 | 潮聲社 行 街二四號 |
| 嶺南社 | 市政府旁右畔 | 國貨社 商平路市商會內 |
| 嶺東社 | 新馬路四四號 | 新潮社 新馬路三四號 |
| 華夏社 | 新馬路四四號 | 平民社 張園內均和街三號 |
| 民衆社 | 福平路二三號 | 疾風社 舊公園內右巷六號 |
- 至潮屬各縣通訊社。與汕頭各報通訊者。則有左列各社
- (潮安)青光，韓江，潮鐘，華聲，遠東，嶺南，東亞，源洲，甲子，(潮陽)前導，燦星，國聲，練江，時中(揭陽)公聲，平民，新聞，中華，黨聲，疾風，榕鐘，(澄海)澄聲，曙光，(樟林)人聲，(普寧)國民，澄清，黨聲，青年，青鋒，絨江，(棉湖)公聲，春雷，(饒平)饒平，農風，東鋒，(梅縣)民興(三河)滙川

儲蓄一瞥 儲蓄化保姆

人生的歷程中。少年時仰給父母。既從儲蓄。壯年時正在生產。應為吾人儲蓄的起首。而兒童教育。尤為父母之天職。故嬰孩隨地。亟須開始儲蓄。使儲蓄與兒童一齊增長。將後儲蓄之於兒童利益關係。如嬰孩之與保姆。

優點之種種

積零生小數。集成整款。事輕而易舉。緩急之時。有備無恐。逐月儲蓄。養成恆心。節省靡費。崇尚儉德。通常儲蓄保本。即無獎權。欲得獎權。即不能保本。惟到本會儲蓄。到期十足歸還。倘有餘利。中途又有得獎。希望入厘。非常低廉。

本會之畧歷

中法儲蓄會。是華商唯一有獎儲蓄機關。其辦法之美善。利益之優厚。早為國人所稱道。十五年來。滲淡經營。始有今日。卓越成績。計自二十二年十月底截止。本會準備金已達五百一十六萬零六百二十元六角八分。實為中國信用最著。保障最固之儲蓄機關。

中法儲蓄會潮梅管理會啓

備有詳章函索即奉
會址：汕頭商平路壹壹捌號

第二章 文化商店

甲，書肆

書肆調查表

書肆名稱	書肆地址	經理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營業性質	附帶物品
育新書社	汕頭居平馬路	陳樑奎廿七歲澄海縣人	販售各號書籍	文具
世界書局	汕頭至平馬路五號門牌	朱德芳四十一歲浙江鎮海現住指南里三號	汕頭分局發售書籍	兼售文具儀器並不出租小說
現代圖書局	汕頭外馬路二百四十七號	耿秉之卅二歲江蘇鎮江	書籍文具	
新華書局	汕頭鎮邦街五一號門牌	吳椿林四十二歲江蘇揚州	新舊書籍文具	
遠文書局	汕頭居平路十四號	齊幼如三十九歲河北新河縣人住中馬路七號	汕頭總店發售新舊書籍	兼售文具儀器並不出租小說
中華書局	汕頭永平路六十七號	陶明楨五十六歲浙江紹興人住洪祠後巷二十號	發行本局出版圖書兼售其他各書局書籍	兼售文具儀器
上海商務書館特約所	汕頭至平路新編六十四號	梁海山六十四歲江蘇江都人住本店	發行上海商務書館出版書籍暨兼販售其他各書局出版書籍	學校文具儀器
大東書局	汕頭至平路四十二號	王旭三十歲浙江人住本店	發售學校教本及代售他家出版物	文具儀器
公民書局	汕頭市外馬路八十八號	李張氏三十一歲澄海住本店	代售各書局出版教科書	學校文具
中中書局	汕頭外馬路五十四號	沈平鎮三十四歲潮安人住本店	代售各書局出版教科書	文具

陳桂原梅料製造成品

汕頭最著名

各種梅料食品

味清適口 最講衛生 功能強胃 生津止渴 裝璜精美 攜帶便利 家居酬禮 無出其右 諸君不信 請嘗試之 包君滿意

總行惠來西馬路 分行 汕頭市永順街 香港德輔道西

乙，印務

印刷事業調查表

印刷局名稱	所在地	開辦年月	性質	印刷種類	機件	引力	創辦人	經理人	工人數目	資本金額	營業數目
汕頭印務鑄字局	萬安橫街	宣統二年	商辦	活字版	七件	電力	李蜀蕉	李玉畊	三十人	四千元	年約二萬元
名利軒	昇平路	民國四年	同上	活字版	八件	人工	張鏡泉	張本梅	三十三人	七千三百元	年約二萬六千元
祺昌印務公司	至平路	民國二年	同上	活字版	六件	人工	余南	余南	七人	二千八百元	年約五千元
華僑印務公司	昇平路	民國六年	同上	活字版	五件	人工	張雲		二十五人	一千元	年約五千元
華商公司	同平路	民國七年	同上	柯式機並做電版活印	大機一 小機五	電力	何樞明	何樞明	二十七人	五千元	三萬五千元
商業公司	同平路	民國七年	同上	活字版	四件	人工	陳才添	陳才添	十三人	一千元	年約八千元
大昌公司	永平路	民國十年	同上	活字版	四件	人工	陳慶記	曾子星	十五人	四千八百元	年約一萬元
誠安公司	萬安街	民國十年	同上	中西活字版	四件	人工	林藎圃	林藎圃	十二人	三千元	年約一萬元
榮華昌公司	安平路	民國九年	同上	活字版	六件	人工	吳惠澤	吳惠澤	四人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明發公司	怡安街	民國七年	同上	中西活字版	二件	人工	吳明發	吳明發	六人	四百元	五千元
五洲	南北行街	民國五年	同上	活字版	六件	人工	王華	王華	九人	四百六十元	年約六千元
大華	福平路	民國七年	同上	活字版	三件	人工	陳永	黃雲波	五人	四百元	四千元
昌泰長記	國平路	民國三年	同上	活字版	五件	人工	許春來	許春來	五人	四百八十元	三千五百元
精圖書印務公司	同平路	民國七年	同上	石版	四件	人工	張學初	張學初	十人	五百五十元	年約八千元

亮記印務	同平路	民國五年	同上	石字版	六件	人工	林鏡廷	林鏡廷	五人	四百八十元	二千元
普合印務	商業街	民國十年	同上	石字版	三件	人工	林業材	林業材	九人	一千元	六千元
仁昌	懷安街	光緒廿年	同上	中西活字版	三件	人工	譚永光	彭少光	八人	一千五百元	年約八千元
萬盛印務局	育善街	宣統元年	同上	中西活字版	二件	人工	任俊三	任華國	八人	六百元	年約三千元
大生	新馬路	民國七年	同上	活字版	十件	人工	杜玉珊	杜玉珊	二十人	一千五百元	年約二萬元
明新	安平路	民國二年	同上	石字版	四件	發動機	張河源	張河源	八人	一千五百元	年約一萬元
嶺東印務部	中馬路永平里	民國五年	黨辦	活字版	一件	電力	廣東省黨部	倪超凡	三十人		
銘新印務局	永安街	民國九年	商辦	活字版	一件	人工	陳少豪	謝伊唐	二十二人		
心心公司	公園前	民國廿年	同上	活字版	一件	人工	詹天民	詹天民	二十人		二千元
虎豹公司	新馬路	民國九年	同上	活字版	二件	電力	胡會熾	胡會熾	三十人		一萬元
合益公司	國平路	民國廿年	同上	活字版	二件	人工	梁萬生	周頌棠	二十人		四千元
進化公司	安平路	民國廿年	同上	活字版	一件	人工	郭立儂	郭立儂	十人		一千元
王利通公司	安平路	民國九年	同上	活字版	二件	人工			十人		一千元
利民公司	五福路	民國三年	同上	活字版	一件	人工	陳嘉修		十人		二千元
志誠公司	居平路	民國三年	同上	活字版	二件	人工	楊楚濱		十二人		五百元
川月	如安街	民國六年	同上	石字版	二件	人工			八人		五百元
和利	商平路	民國三年	同上	石字版	一件	人工			四人		三百元
民生	舊公園前路		同上	活字版	一件	人工	詹天民		六人		五百元

第三章 教育

汕頭教育事業。未見充分發達。大學尙付缺如。祇中小教育而已。前有士紳姚梓敬，林仔肩等。倡議設立嶺東大學。因經費無着。卒難成議。而正式之職業教育。祇省立嶺東商業學校一所而已。工業，農林，漁業等學校。會經翟市長俊千任內曾宣傳籌設。惟結果亦成泡影。蓋人材與經費皆成問題。且汕人心理。多以本市教育未能深造。稍有資產者。即遣子弟往港滬粵就學。以求深造。而忽視當地之教育。歷任市長。間雖注意及此。但以政費浩繁。籌款匪易。故僅在公事上加以督促而已。並無特殊之成績。良堪浩歎。爰列各項教育於后

甲，學校教育

一。中學校

校名	校長	校址
市立一中	朱昌梅	崎碌葱隴
市立女中	陳瑞華	崎碌宏豫巷
市立保姆學校	陳瑞華	崎碌宏豫巷
市立產科學校	池博	崎碌新興路
市立職業學校	吳淑廉	外馬路
粵光	林天鐸	大礮石

二，小學校

校名	校長	校址	附屬
大中華	郭應清	崎碌市中旁	東海
聿懷	陳澤霖	崎碌市中旁	港商義務
廻瀾	曾籍雅	外馬路	潮安路
同濟	蔡懷新	同濟海旁	聯安義務
海濱師範	黃昂吾	外馬路	益智
民強	陳通儀	鎮平路	同濟附小
友聯	李翔龍	商業街	啓發
英華	沈時蔚	同益巷後	光華
校名一	朱名區	崎碌信德里	東魯
校名二	方永福	昇平路	民強附小
校名三	譚濂	同濟二路	普旅
校名四	陳說義	金山中街	覺民
校名五	劉有謨	福平路指南里	譽石
校名六	林谷雙	海墘吉祥街	耀油
正始	余命三	福平路	坤德女校
廣旅男校	鄭景初	中馬路	大埔旅油
廣旅女校	汪若瑛	廣州街	越築
新民	陳澤霖	外馬路	震奮
屬民	劉士弘	外馬路	若瑟
南康	吳樹葵	樟隆街	啓明
立民	林世昌	中馬路	坤綱女校
機工	容英傑	張園	育德
			民權
			培強
			市中附小
			徐子青
			黃台石
			同平路
			朱乃木
			火車頭
			萬安街
			福平路
			同濟海旁
			蔡懷新
			同濟海旁
			姚雲帆
			新湖興街
			蔡美憶
			新興路
			李汶川
			同平路文選德街
			陳通儀
			鎮平路
			黃薰圃
			海平路
			吳剛峯
			中山路
			紀璞菴
			大礮石
			李采南
			新馬路
			吳靜芳
			萬勝街
			楊凡宜
			中馬路
			吳鐸民
			同益後巷
			陳俠
			輕便路耀德里
			黃伯祿
			天主堂巷
			陳雄桂
			同濟路
			陳舒志
			招商路
			鄭濟舟
			招商路
			高子欣
			同平路明德里
			胡文英
			中馬路
			朱昌梅
			外馬路

四、幼稚園

培才	沈合羣	崎碌宏豫巷	校名	校長	校址	善呈報登記並一面飭屬調查其內容設備是否適合。茲將私塾名稱及任所塾師姓名錄後。
東南	陳紹林	崎碌淺菜池	市立女中	陳瑞華	崎碌宏豫巷	唯一私塾
時中附小	楊雪立	崎碌尾	市立一小	朱名區	崎碌信德里	育英國文補習所
三瑞	洪猷臣	洪厝祠	市立二小	方永福	昇平路	正本國文補習所
集英	曾習之	嶼石螺田鄉	市立四小	陳說義	金山中街	植英國文補習所
強民	吳友民	同濟路	市立五小	劉有謨	福平路指南里	進一國文補習所
開智	蔡彬	同濟路	市立六小	林谷雙	吉安街口	開智小學校
淑德女校	董瑪利	外馬路	新民	陳澤霖	崎碌啓元坊	日新文學研究社
烟草義校	楊雄(已辭職)	福平路	廣旅女校	汪若瑛	廣州街尾	開智國文補習所
育民	鎮邦吉祥里	鎮邦吉祥里	培才學校	曾希孟	崎碌宏豫巷	震新學塾

三、補習學校

校名	校長	校址	潮路	朱乃木	火車頭	時宜英漢補習所
中英	柯城	光天戲院後	普益社	林瑞誠	阜安街	懷安私塾
現代文商	楊雪立	崎碌尾	真光	翁澤生	崎碌普益社	親民國文補習所
南洋文商	薛郁彬	招商路	引明	吳耀華	角石	樂羣國文補習所
知用英文	楊冰影	崎碌明惠巷	正始	余命三	福平路	自強國文補習所
英文商業	曾唯	廣州街尾	民	劉士弘	外馬路	錦輝書室
神道學院	陳德光	信安街	五、私塾			集成國文補習所
進一國文	陳壽	外馬路	本市各私塾自經市府取締後。一般私塾均變名為國文補習所。招收年幼學童。授以高深之古文。於初等教育前途妨碍不淺。經市府決予以相當之取締。以免阻碍初等教育之發展。除着令各塾師改			華英私塾
日新國文	鄭之棟	中山路				應求初級小學校
汕頭英文	林茂凱	中馬路				羣英小學校

乙，社會教育

一，圖書館

圖書館。自黃世華長館以來。落力整理。內容較前已見進步。查該館每月經常費。暨由市府支給。月領三百二十餘元。惟除職薪費用以外。餘款無幾。未能充分訂購書報。又因地址狹小。不能容納。較多坐位。閱報室設於樓下。並附雜誌室陳列各種藝術畫刊及現行雜誌以及兒童刊物等。現有報紙計(南京)中央日報，(上海)時事新報，申報，福爾摩斯，晶報，(天津)大公報，(廣州)廣州民國日報，越華報，公評報，(香港)循環報，超然報，新中日報，胡椒，探海燈，及本市各報而已。潮梅各屬報紙。現尙付缺如。以上各報。購入除本市半費外。餘均全價。每月約需三十二元。占全館購書報款五分之三。自本年壹月份起。閱報人數。比較如下。

月份	人數
一月	二四五
二月	二五〇
三月	二七七
四月	二六二九

五 月 二二一八
 六 月 二五六二
 七 月 二八二七

藏書室設二樓。現有書籍均分類存貯。多係舊書。新出書本。為數極少。閱該館每月按五十元。購貫書報。除訂報三十餘元外。購書僅得十餘元。閱書辦法。除赴館閱讀外。尙可借出館外。惟須照值放存按金。讀者所借書籍。以軟性讀物為多。尤以傳奇小說及劍俠小說為最。硬性讀物少人過問。去月及本月閱書人數均有突增態狀。

其比較如下：

月份	人數
一月	一一二六
二月	一〇三八
三月	一一〇三
四月	一一七四
五月	一一〇九
六月	一一八三
七月	一六三六

汕頭市市立圖書館閱書章程
 一 閱書人欲看某種圖書。須先查目錄
 暨在閱書證上填寫姓名職業書名及其號數。然後向管理員索閱。

- 一 如欲看之圖書只有一本。而適有他人看閱時。須改閱他書。不得強索。
- 一 閱書人于閱某種圖書時。需要他種圖書參攷者。得依照第一條手續索閱之。
- 一 閱書人不得自携圖書或包裹等件至本館圖書處。
- 一 本館設有盥具。如手不潔者。須先盥濯。再行取書。
- 一 閱書時不得高聲朗誦及談笑。
- 一 本館圖書為供公眾閱覽者。須加以愛護。以免損壞。
- 一 圖書閱完。須交還管理員。不得任意置桌上如去。
- 一 凡有傳染病神經病及酗酒者。均拒絕閱覽。
- 一 本館圖書未備複本。概不借出閱看。
- 一 閱覽人不守規則者。得由管理員制止之。
- 一 本館除星期一例假外。每日開館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 一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館務會議議決改正之。

二、民衆學校

本市自十一年度開始。陳前市長國

渠。鑒於市屬人口日增。而失學民衆亦

巨。爲補救文盲起見。特開辦市立平民

夜學。附設於公立各級學校內。校長

由附設原校長兼任。教職員亦同。學生

入學一律免費。僅繳保證金四毫。讀至

畢業時領回。書籍文具等項一律由市府

贈送。另由市府每月每班發給教授費毫

洋十六元。辦公費三元。每期半年畢業

。開辦之初。就學之數甚爲擁擠。惟格

於經費。未能儘量收容。嗣歷任市長認

此項民衆教育。爲當今急切之圖。無不

竭力將經費增加。廣續辦理。故年來辦

理畧有起色。就學人數亦日見增多。并

於年前將半校名稱改稱民衆學校。開辦

迄今。共有十期。茲將歷屆開辦班數及

畢業人數探誌如後。

▲第一期 開辦八校。高級一班。成年

四。普通十四。合計廿班。畢業者高級

五三。成年八七。普通二一七。合共三

五七人。

▲第二期 開辦八校。成年班一。普通

普通二六一。合計二七六人。

▲第三期 開辦八校。成年班五。普通

一一。合共十六班。畢業者成年一一零

。普通二六六。合計三七六人。

▲第四期 開辦八校。成年班一。普通

一五。合計十六班。畢業者成年二八。

普通三五。合計三七九人。

▲第五期 開辦八校。成年班一。普通

一七。合計十八班。畢業者成年六七。

普通三九三。合計四六零人。

▲第六期 開辦廿八校。高級班一。成

年班十一。普通廿八。合計四十四班畢業

者高級十二。成年五七。普通六二六。

合計六九五。

▲第七期 開辦廿九校。高級班六。成

年十四。普通廿九。合計四十九班。畢

業者高級一二五。成年一三九。普通四

九二。合計八五六人。

▲第八期 開辦廿四校。高級班六。成

年十六。普通廿八。合計五十四班。畢業

者高級九四。成年三五。普通四三二

。合計八七八人。

▲第九期 開辦卅一校。高級班七。成

年十九。普通廿九。合計五十五班。畢

業者高級一八三。成年四一九。普通七

三七。合計一三三九人。

▲第十期 開辦廿九校。高級班十。成

年廿五。普通廿五。合計六十班。就學

者高級四六六。成年一一三六。普通一

二五九。合計二八六一人。畢業未詳。

查現在計。第一區有小學及補習學

校共十五所。學生一千五百六十八名。

(平民夜校學生四百五十八名在內)失學

兒童二百六十三名。其失學原因。多係

經濟困難。第二區僅有聯安育民小學二

所學生三百八十五名。因附近無學校而

致失學者四十三名。其因家境貧困受經

濟壓迫而失學者爲二百五十九名。第一區

有中學二所學生五百二十九名。小學十

四所。學生一千四百三十八名。而因經

濟困苦失學者一千二百四十三名。第四

區有中小學三十二所。學生七千零七十

三名。其亦因經濟困苦失學者一千五百

六十二名。第五區中學八所。學生一千

一百二十五名。小學五所。學生五百七

十二名。但該區轄內違寮板屋等類皆貧

民。故失學竟達二千四百六十五名。第

六區中學一所。學生四百八十五名。小

學四所。學生五百二十五名。失學者二

百九十名。第七區係屬水上區域。故無

設學校。而失學者僅有十三名。統計能受教育者為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一名。失學者為七千一百二十九名。

汕頭市立民衆學校第十一期班數分配表

廿二年八月市政府教育科編

校名	所附學校	班數	班別	區別
第一民衆學校	市立一中附小	三	高級一 成年一 普通一	五
第二民衆學校	熾昌小學	一	普通一	五
第三民衆學校	震南小學	一	普通一	五
第四民衆學校	培才小學	二	高級一 普通一	五
第五民衆學校	市立一小	三	高級一 成年一 普通一	五
第六民衆學校	埔旅小學	一	普通一	四
第七民衆學校	新民小學	三	高級一 成年一 普通一	五
第八民衆學校	坤綱小學	一	普通一	四
第九民衆學校	覺民小學	二	成年一 普通一	四
第十民衆學校	日新學校	二	成年一 普通一	四
第十二民衆學校	光華學校	四	高級一 成年一 普通一	五
第十三民衆學校	市立五小	二	成年一 普通一	四
第十四民衆學校	正始小學	四	高級一 成年一 普通一	四
第十五民衆學校	廣旅小學	一	普通一	四
第十六民衆學校	坤德小學	二	成年一 普通一	四
第十七民衆學校	建工小學	一	高級一	三
第十八民衆學校	耀汕小學	一	普通一	四
第十九民衆學校	進一補習學校	二	成年一 普通一	四
第二十民衆學校	育德學校	二	高級一 成年一	四
第二十一民衆學校	啓明學校	二	成年一 普通一	三

普 寧 定 處 寮 鄉

喉科醫生楊茂之祖傳精醫喉眼科

珍珠八寶吹喉散

八寶清涼眼藥水

精製

◀ 醫務所汕頭招商街乾元堂 ▶

第廿二民衆學校	市立六小	一	普通	二
第廿三民衆學校	同濟中學	二	成年一 普通	三
第廿四民衆學校	市立三小	二	成年一 普通	三
第廿五民衆學校	東魯小學	二	高級一 成年	三
第廿六民衆學校	港商義校	二	成年一 普通	三
第廿七民衆學校	市立四小	二	成年一 普通	三
第廿八民衆學校	市立二小	二	成年一 普通	三
第廿九民衆學校	立民小學	二	成年一 普通	三
第卅二民衆學校	若瑟小學	三	高級一 成年一 普通	四
第卅三民衆學校	啓發小學	一	成年一	七
第卅四民衆學校	普旅小學	三	成年一 普通	七
第卅五民衆學校	平民新村 民衆學校	一	成年一	三
第卅六民衆學校	東南小學	二	成年一 普通	五
第卅七民衆學校	育民小學	二	成年一 普通	二

二、社會教育團體

汕頭社會教育團體一覽

(公立)

通俗圖書館	外馬路	民衆閱報處	各學校四八處
通俗演講會	市府教育科	市立醫院	各通衢五十處
市立民衆學校	各學校卅四處	市立產科學校	崎碌內馬路賢才里
市立平民學校	平民新村	市立職業學校	新興路
市立婦女民衆夜校	義安街	市立麻瘋院	外馬路
體育委員會	中山公園內	(私)	潮陽
戲劇檢查委員會	市府教育科	國語促進分會	外馬路
		音樂社	外馬路青年會
		教育會	外馬路省商學校

第四章 體育

甲、體育團體

- 私立學校聯合會 福平路正始學校
- 貧民工藝院 崎碌葱圃
- 孤兒院 貧工院內
- (正在籌備者)
- 市立中山圖書館籌委會
- 市立民衆書報社籌委會
- 市立水產學校籌委會
- 市立工藝廠籌委會

汕頭體育。素不發達。自全市第二屆運動會時。汕報出而鼓吹提倡。於是體育團體始蓬勃而起。此後如球訊及各項運動紀載。該報另開體育消息以紀載之。其後各報起而效法。體育漸為一般人所注意。組織體育團體者接踵而起。其中力量較宏者。推汕體及商體與商華。蛇江亦頗不弱。大多數以球類著名。如汕體之足球。商華之籃球。粵星之排球。均為汕市體育界之權威者。爰將體育團體名稱地址錄後。

名稱	地址	會員人數
鮑江	內馬路一二四號	二百人
汕體	外馬路張園前	一百人

商體 萬安橫街 五千人
 華南 廣州街廣康女校 十餘人
 海虎 崎碌慈隴 五十人
 青聯 新馬路耀油校內 十餘人
 銳鋒 光天巷 五十人
 中國 衣錦坊中國銀行 五十人
 商華 外馬路商業學校 三十人
 粵星 角石粵光中學 數十人

乙，運動場

汕市數年前尚無運動場之設立。迨由政府極力提倡體育後。于是各界人士

始有經意。現查汕市之運動場。除中山公園而外。計有鮑江體育運動場。設于市政府旁。汕體運動場。設于公園路桂園隔隣。商體則設于外馬路檢校所後面。惟各該場因地址狹窄關係。僅可供籃球排球之用而已。至足球仍須至中園或市中華地。及角石德記草地舉行。

丙，檯球

汕市因地方未臻十分發展。故對各種體育。多不完備。檯球一項。為洋行辦事人員及學界人士所喜。惟全市檯球場所。祇海關路之臥龍酒店。及外馬路之青年會二處。為租賃性質。供各界應用。每點鐘收費小洋四角。其餘惟私人之住宅零有設備。無非普遍性質。一般人不能過問矣。

附錄汕市教育捐款附捐義收情形

- (一) 房捐附加四〇〇〇，〇〇〇
- (二) 稅契中資捐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三) 全潮戲厘捐一二五五五，四八〇
- (四) 筵席捐一三六六，六四〇

共捐一六五〇〇，〇〇〇磅將用途分撥市立中小學校，圖書館。民衆學校等為經費。以上各數。俱照彙詳計算。

好消息

好毛衣！好衫襪！好背心！價廉又耐穿！真正是國貨愛國諸君留意購用包管萬分滿意

總發行所振華興織造廠

▲本市小公園前▼

健南醫院 院醫南健
 照玉生先南伯何



專門花柳兒科經驗宏富

地址：汕頭福合里馬路門牌二十一號

無線電話

RADIOPHONE

BETWEEN

CANTON & SHANTON



用自動電話互談

相隔千里如晤一堂

簡便！快捷！！省時！！省費！！

有自動電話可以直接談話

無自動電話可以代傳代轉

每分鐘祇收費五角詳細辦法請詢

廣汕無線電話台

廣州東山農林局七層電話二三五六六六六八八八

汕頭外馬路市府右側電話一〇五一〇五二〇六一〇五七

第五編 海關

第一章 統計

汕市商業。仍沿舊制。一般商人心目中。祇以通有無。逐什一。即認爲畢商人之能事矣。其對於世界經濟狀況如何。國際貿易如何發展。輸出國產於外洋。應如何操奇制勝。汕商人多茫然莫解也。其原因一限於商人思想落後。一則限於資力。難於經營也。自海禁大開。汕市列爲商埠以還。汕市商業雖能日見發展。惟海關稅率既爲協定。關務全操外人之手。於是喧賓奪主。關內各種單則文件。概以英文爲主。欺我國商人之不諳蟹行字也。常以欺詐手段。嚇勒商人。而於外人所設之洋行。則多方誘掖。造成入超之驚人數字。其影響於國計民生。至大且重。夫汕市華洋商人報關納稅待遇之懸殊。雖曰我國商人怯於對外交涉。然而洋人藉其協定關稅之勢力。處處予國商以襲擊。亦一因也。爰將出入口貨歷年來之稅額數字調查如次。

甲，稅收

近十五年來潮海關稅收

年別	稅收錢分厘
民國七年	九一六，四四〇，七八六
民國八年	一，〇四九，七八七，〇六七
民國九年	一，一〇九，八八九，八七八
民國十年	一，四三九，九九六，三八九
民國十一年	一，三五四，一〇一，四〇一
民國十三年	五，七二五，三二九，九四
民國十五年	一，五四〇，一五四，七〇五
民國十六年	一，七二四，一八一，五六二
民國十七年	一，四九六，四二三，三七七
民國十八年	一，四五六，二四五，四〇二
民國十九年	一，六七二，九六四，五三六
民國二十年	一，六七四，四九六，一二五
民國二十一年	二，九二八，一九九，〇六四
民國二十二年	四，九一七，八六五，七五七
民國二十三年	五，四二三，三二一，九七三
民國二十四年	五，七二五，三二九，九四

乙，貿易

廿一年來潮海關直接對外貿易貨值

年別	洋貨進口	土貨出口	總共貨值
民國元年	一八，〇七二，二二五	六，六九三，七一九	二四，七六五，九四四
民國二年	二〇，一一一，〇六二	七，〇三一，五一〇	二七，一四二，五七二
民國三年	二〇，六一四，六〇八	七，一六三，〇一〇	二七，七七七，〇一八
民國四年	一五，九一六，二八二	九，七七三，四六二	二五，六八九，七四四
民國五年	一四，四四一，〇八八	九，五九二，一四七	二四，〇三三，二三五
民國六年	一三，五九八，三六三	八，五四九，九二九	二二，一四八，二九二
民國七年	一三，三六四，三五三	七，九九五，六五二	二一，三六〇，〇〇五
民國八年	一五，一〇二，四四三	一〇，三一二，一三七	二五，四一四，五八〇
民國九年	二，三四一，三五六	二，七二五，九四四	四，〇六七，三〇〇
民國十年	一九，二七八，七一五	一四，二二九，七六二	三三，五〇八，四七七
民國十一年	二三，〇九四，七九六	九，六七一，三六三	三二，七六六，一五九

民國十二年	二九，〇三九，七四四一〇，七四二，九一一三九，七八二，六五五
民國十三年	未詳
民國十四年	一九，〇九二，九五〇一〇，九一二，五九三〇，〇〇五，五五一
民國十五年	一九，二一六，五九三一一，三八四，九七九三〇，六三一，五七二
民國十六年	二八，四五二，一三三三三，〇九五，二三四四一，五四六，三六七
民國十七年	二九，一〇九，七八九二二，五九一，八三一四二，七〇一，六二〇
民國十八年	二九，五一〇，四四四一五，七八二，一五九四五，二九二，六〇〇
民國十九年	三八，四二三，八〇六一八，〇一三，五五九五六，四三七，三六五
民國二十年	三二，三〇二，〇六八二四，三一五，九三二四六，六一八，〇〇〇
民國廿一年	二八，八六八，八二一一三，四六六，九九一五二，三三五，八一二

以關平兩為單位

十年來海關進口貨比較

品名	西藥	外油	外糖	水坭	外棉	國棉	火柴	國米	洋米
位數	萬兩	萬加侖	萬担	萬担	萬担	萬担	萬担	萬担	萬担
十一年	二六	五六五	一三	五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六五	三〇	二〇〇
十二年	二六	五五五	一四	五	七〇〇	九五〇〇	二六	五〇	二八〇
十三年	二五	八一五	二四	五	七〇〇	一五〇〇	七九	一八〇	一二〇
十四年	二三	八五〇	二四	七	一四〇〇	九五〇〇	五五	一三〇	一二〇
十五年	一一	三六五	三三	一〇	九五〇〇	八六	八〇	七〇	七〇
十六年	一四	五八五	二八	一二	一〇〇〇	四五	五〇	一八〇	一八〇
十七年	一四	六一五	四二	一六	一一五〇〇	六三	二〇	一八〇	一八〇
十八年	一八	七二五	四九	一八	一二五〇〇	六六	七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十九年	一三	五一五	五七	一九	一三五〇〇	五〇	七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二十年	二一	五六〇	二〇	一九	一四五〇〇	五〇	五〇	一三〇	一三〇

公 昌 機 器 行

統 辦 環 球 名 廠 機 器

輪船汽車

開鑿濬河

電燈電話

抽水救火

磨米磨穀

磨粉製丸

織造印刷

中西打字

農業工業

工場用品

無不齊備

汕頭海關路

門牌二六六號

電話一六二七
電話一三三〇

民國二十一年出口貨物數量

貨物數	量	值關平兩	運銷地點
菜子	一,〇二三	八,三三八	香港 日本
芝蔴	五萬六	六,七〇一	香港 各國
酒	一,八〇五	三,四七三	香港 澳門 日本 暹羅
各糖	一〇	七三	香港 日本
蒜頭	一八四,七二四	五二,五八八	香港 暹羅 安南 日本
甘蔗	六	一二	香港 澳門
菜蔬	五〇,壹一	四,五九九	香港 澳門
上紙	一八,美六	三九,三一五	香港 暹羅 澳門
次紙	一八,壹〇	一四,六九七	香 暹 澳
非絲桃	〇	一四,六九	各國
花品	〇	一四,壹四	各國
絲花繡	〇	一三,二二	香港 南洋 印度
芋蔴紗	三,五三三	三,九〇一	安南 香港 印度
土布	二五二	三,一四八	各國
夏布	一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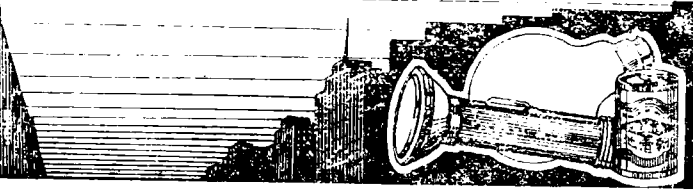
汕頭印務鑄字局承印

萬安一橫街三號
自動電話三八二號

大小各報 雜誌書籍 五彩石印 鑄封單據
車票船票 中西文件 應有盡有 包管滿意

南華電器商店

專辦各國
電機電話
各種電器
用品接裝
電燈冷熱
水喉水閘
修理各種
機器工精
價廉如蒙
惠顧無任
歡迎



丙，僑批

近七年來南洋僑胞輸來經濟

年別	新嘉坡	暹羅	安南	蘇門答臘	香港	檳榔嶼	合共元數
民五年	九一五六,000	九〇一一,000	一一二〇,000	二二九,000	一一一〇,000	五一〇,000	一,011,366,000
民六年	七二九八,000	九二〇〇,000	二五〇三,000	一九二,000	二五〇,000	四五五,000	二〇八九八,000
民七年	七四〇八,000	九三三〇,000	一三三二,000	二〇五,000	一一八〇,000	五一六,000	二一〇七六,000
民八年	七二五〇,000	二一九三〇,000	二五〇七,000	二〇五,000	一一五〇,000	四九四,000	二四五三六,000
民九年	三五七七,000	一三八二〇,000	一三一〇,000	二六二,000	一三三三,000	六三八,000	三〇五七八,000
民十年	七二二〇,000	八二三四,000	一〇〇〇五,000	一五三,000	八二八,000	四二〇,000	一八七六四,000
民十一年	四六五四,000	六一一〇,000	一五一〇,000	一〇二,000	七五〇,000	三四八,000	一二八八四,000

丁，移民

嶺東移民往南洋各地。遠在宋元之間。類皆迫於種族思想。不願與異族同中國。於是相率遠去。汕頭自開港後。同治八年移民至曼谷，西貢，新加坡者。為數二〇八二四人。與十一年為三七〇一三人。開港時至光緒廿一年。每年出口人數增至九一〇〇人。大半至新加坡及英屬各地。西貢，曼谷，蘇門答臘次之。宣統以來。廿年間。多則十四五萬。少亦十餘萬人。歸國約六七萬至十萬之譜。墾移民之原籍地。光緒五年。移民一七一七六八。內以潮安饒平為多。潮陽，揭陽，澄海，梅縣各縣次之。其他豐順，大埔，普寧，海陸豐等。雖有一部移民。究屬少數。汕頭開港後。交通便利。

然生計日艱。一般貧民。不得不遠渡重洋。別求謀生路。凡能自籌川資者無論矣。吾則由各地水客設法。達目的地後。扣出贖資。分期攤還。代理船公司對於水客。向有酬勞費。有時又按數墊支。以供移民之運送。此移民之情形也。嶺東南僑。散居英，荷，暹，越各地。勤勞儉樸。稍有所得。滙歸家鄉。平均年額三千萬之多。其方法或由自携。或向銀行作信匯。然携帶較不便。多賴銀行匯返。大約華僑匯款返國。約有如下四法。(一)托水客携帶。(二)托各地之批局滙返。(三)托歸國移民帶歸。(四)托客棧滙寄。而移民托水客帶回。至為妥便。各縣在汕設批局者。十年前約六十家左右。是故批業之發達。實握汕甯經濟界大部份之勢力也。

出洋問話之手續

潮梅人士之擬赴南洋群島者。其出洋之狀況。計分有三。
 (一) 爲男人平常之出洋。可在汕頭客棧購買船票。直接搭輪前往。

(二) 爲女人以及婦孺。因政府恐有匪徒發生奸拐情事。故規定凡婦孺出洋。須至市府之出洋問話處問話。明白後方得購票落輪。

(三) 爲上級之商人及出洋遊歷者。即可向市府僑務股領發出洋護照。其領照辦法。須具四寸相片二張。及填報聲請書。然後由市府發給外交部頒發之護照。護照規定照費大洋二元。印花二元。共四元。

民國廿二年新稅則實行後之稅收比較

種類	舊稅則	新稅則	相差數(金單位)
布類	一五	二五	一〇
絲品	五八	八〇	二二
魚介海產	二五〇	一二〇	一三〇
糖類	二五	五〇	二五
酒類	五〇	八〇	三〇
紙烟	六五	七五	一〇
化學製藥	一五	一五	〇

桑	二六	三五	一九
書籍紙類	二五	三〇	十五
生熟獸畜品	二〇〇	五一	一一四九
木材品	二八	三二	十四
煤類	一〇	一五	十五
磁器類	四〇	四〇	
泥土類	三,五	二〇	十一六,五
什貨類	四〇	四〇	

第二章 報稅

甲, 報關

一, 洋貨入口

凡商人有貨物由外洋或中國口岸裝載洋式船隻入口者。必要向海關呈報候驗完稅。而後放行。所謂洋式船隻。即汽船電船及洋式航船是也。船隻無論其國份爲中國或外國。有條約國或無條約國。其所運入及備出之貨物。皆由海關管轄。如甚船無用何項機器駕駛。且非屬洋式航船之類者。即名爲民船。民船管轄之權。屬常關。而不在于海關。至于兵船。則不能裝運貨物。海關對之亦無管轄之權。報運入口貨手續。先由商人繕具報關單, 提貨單。向海關總務處投遞。總務處收到報單後。即填號碼于其上。同時又註明該號碼于稅表之上。以備隨時查錄。報單登記之後。則其所報各款。應在

船口單內註銷。以防冒報未列于船口單之貨物。所報之貨物。在船口單註銷後。其報單應送出驗貨廠。聽候查驗。其提單則給回報關者。以憑上岸起卸其貨物。貨既起卸于駁船後。提貨單應呈繳船上關員。以更換波門紙一張。方可離船埋岸。載貨埋岸之駁船。應直到海關驗貨廠碼頭。呈繳波門紙于驗貨員。以便找尋其報關單。報關單尋得之後。則驗貨員即以之與波門紙相對。查其有無起少或報少之弊。其次則查其貨物之嚙頭號碼有無差誤之處。後乃秤其重量。或數其件數枝數打數。以查其所報之多寡有無溢出之處。或秤貨多連皮原箱過磅。而完稅之額則以淨重計。故必須除皮。倘驗貨員疑其除皮過多。則時常復秤包皮。以防騙稅。除重量之外。貨物之名稱及等級。均應與報單相對。如有差誤或漏報之處務須修補妥善。貨物之估價。應完全依入口估價表伸算。倘有報多或報少之處。皆須更正。報單之各節查察完妥之後。驗貨員方可將其簽押。並送回總務處。以便算稅完餉。及進行以後之各項手續。算稅之次序。初在幫辦棧。依照稅則以批稅率。次由核稅員算稅于中文報單之上。再次則由稅務員算在英文報單。並覆核稅員所算之總數兩數相同。方可令核稅員寫驗單。稅銀經核稅員覆算相符之後。報單即交與寫驗單核稅員。如所繳者為入口正稅。則用白色驗單。如係覆入口半稅。則用黃色驗單。寫驗單者首先注意稅額。必照核稅員所算出者抄錄。報關人之名稱。亦宜詳細詳寫。以便易

于分別。驗單未發與商人以前。必須經幫辦查核。如其稅額英文報單之總數相符。方可簽押而給與商人。以便完餉。納稅手續。由商人製驗單及稅銀到收稅銀號先呈其驗單于銀號辦單員。由關平伸算銀數。着商人照納。銀號收足稅銀後。即在驗單註明已收到之關平總數。加蓋印章。交回商人號收。交出之後。商人應即日呈繳之于總務處。(號收即銀號收條)。總務處收到號收之後。幫辦即以之與報單核對。並將提貨單簽押。加蓋稅務司印信。提貨單簽押蓋印而發回後。商人則可携往貨倉。以搬運其貨物。到其指定之地點矣。以上各節之次序。乃上海及其他多數口岸用之。至于汕頭海關之辦理入口貨手續。則畧有差異之處。按上列所述之次序。貨物必須查驗完稅。方可放行。潮海關之例則不然。除大公事房幫辦特別批令留貨外。入口貨物查驗完竣。即可放行。毋須先行納餉。

二、土貨入口

貨物由通商口岸入口者。亦先由商人呈報。其報單由此入口稅表抬稅務員登記于稅表後。應送與入口總單抬供事。勘對英文總單。同時該抬核稅員。則將報單與中文單照相對。如有不符或漏辦之處。應將報單更正。報單既與總單相對後。則另要在船口單內註銷由通商口岸入口貨。其所完之貨。多照單內所錄者半之。是以所批之稅率。俱依紅單所算出

之稅額折半。對於辦理來自通商口岸入口貨手續。潮海關之慣例與其他口岸有異者如下。他處口岸。其辦理由商埠入口貨之次序。與由外洋入口者相同。潮海關之辦理由通商口岸入口貨物之次序。既與別埠不同。與本埠之外洋入口貨次序亦有差異。凡由中國口岸入口之貨物。必須完納稅餉。方可查驗。查驗完竣。而後放行。苟查出有報少或假報更換情事。其貨則扣留。至完納應補之正半各稅款。或充公而後已。

三，出口貨

凡商人有貨物欲配載洋式船裝運出口者。必先往船務公司或其駐汕代理人報備。並請其繕寫備紙一張。聲明所配之船名。其貨物所往之地名。配備者之名稱。及貨物之噸頭件數。貨之種類重量或個數。備紙既經繕寫完竣。商人宜自呈其報關單及備紙。一並送至總務處。總務處收到單據後。即將該出口船之國號並該單應得之號數填寫于報關單上。同時復將此號碼存記于稅表之內。報單填號之後。即與備紙一並送出驗貨廠對核貨件。查驗如有報多報少或漏報之處。驗貨員皆宜加足或更正。以便按照所驗出者征稅。貨物既查驗畢。報關單自應簽押。備紙則批明駁船船號。並每件至重若干斤。以便在船上隨時覆秤報單送回總務處後。即存報辦批稅。次由核稅員算稅。再由覆稅員復稅。然後由別錄寫驗單。最後則報辦核對驗單。如與英文單內之稅碼相符。然後

將驗單簽押發給商人。以完納稅餉。稅餉在銀號交足後。號收宜即交總務處收執。其已繳稅之總額。須與報單相對。如無差錯。備紙方可簽字。並加蓋稅務司印信。備紙既經蓋印簽押。即給回商人。以便掣往船上。將其貨物下輪。貨物由驗貨廠用駁船備到出口輪船旁後。備紙必先呈與關員簽押。方可開始搬入船艙之內。下貨既畢。備紙則交船上買辦收執。船伙收據則給回下貨者。以便携往船務公司更換貨單。此提貨單則由郵局寄往收貨者。俾該輪抵埠時。携往起貨。以上各節。專指貨物往外國口岸而論。如其貨物係備往通商口岸者。則在餉單內發出之後。報關單宜傳與出口總單拾。由稅務員抄錄英文報單內所報之各節。于該口岸之英文總單上。復由核稅員繕寫。照報辦批明之各種單照。此項總單及單照于輪船結關之時。必封密隨船由關員交托于船主。以寄往所到之各岸。上述之報運出口貨手續。大概可分為四層。初則報關。次則驗貨。再次則納稅。未為放行是也。按此次序。除汕頭海關外。各處口岸多係照行。至于汕埠則略有出入。茲特將其出入之點述下。運往外國口岸貨物。皆在驗貨廠查驗。除少數之免稅貨物。及估價或貨品有疑點者外。皆先完納稅餉。而後查驗商人所報重量。估價悉全數照征稅餉。但如有疑惑之處。可隨時批令先驗。運往通商口岸貨物。分貨倉貨及外配二種。貨倉貨多屬赤糖烟絲薯粉紅米神紙白糖等類。由內地出口商人寄托于船務公司洋棧。候輪載往上

海及北方各地。此項貨物。可先完稅後驗貨。或先驗貨後完稅。由報關者自擇。其查貨地點在船務公司之貨倉。至于水果及蔬菜。則運往外洋者先完稅後查驗。查驗地點在驗貨廠。運往通商口岸之免稅貨物及估價或貨品有疑點者。宜先查驗明瞭而後征稅。

乙，稅則

修正海關稅則

廿二年五月廿二日起發生效力

中日關稅協定。截至廿二年四月十五日止。三年期滿。已由財政部下令總稅務司着依照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國定進口稅則徵收。財政部因鑒於事實上之所需。對原有稅則。覺有重加修改之必要。經國稅則委員會之研究。正式修正。並定二十二年五月廿二日公布。即日發生效力。已令各海關一律遵照辦理。查我國關稅。自道光建立協定稅制以來。前後已修正八次。民十七之修訂。漸樹國定稅則之規。其最近一次之修改。於廿一年八月一日公佈。增加海關進口稅則。計加奢侈品八類。此次因金價低落。關稅減短。又加中日關稅協定期滿。不得不重行全部修正。共計全部稅則十六類六百七十二目。照錄如左。

附註

凡本稅則所定各貨征稅標準。如有逾出標準之貨。即按比例法折合征稅。

本稅則所用「N.P.O.F.」字樣。係 *Not otherwise provided for* 簡寫。

第一二三四類附註

疋領或針織布中。如含有多種纖維，其中每種纖維之成分。凡按重不過百分之五者，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棉，亞蘇，苧麻，火麻，榮麻，毛，絲，(蠶絲或人造絲)製品，如用與本身相異之他種材料縫，滾邊，鎖邊，或鑲邊者，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凡含有花邊，衣飾，或他種裝飾，用材料之貨品，除按照該貨品之稅則完稅外，應另征從價稅百分之五。

第四類附註

本稅則所謂「絲」，係包括「人造絲」而言，
貨名 凡(碼)(或從價)即單位 (稅率以金單位)

第一類棉及其製品類本色棉布品

(一) 本色素巾布。粗布細布洋標布。甲，寬不過三十四英寸
每碼重不過四又二分之一英兩。 碼〇，〇二六

乙，寬過三十四英寸不過四十英寸。
每碼重不過三英兩。 碼〇，〇三九

每碼重不過三英兩。 碼〇，〇二四
每碼重不過三英兩。 碼〇，〇三九

(二) 本色粗細斜紋布 僅二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碼〇，〇三九

- (三) 本色仿製土布寬不過二十四英寸。 從價百分之二五
- (四) 本色細洋紗。軟洋紡。稀洋紗。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絨花巾布。 從價 百分二五
- (五) 本色洋羅。提花鏤空洋紗。 從價 百分二五
- (六) 本色縐布縐不過三十英寸 碼〇，〇三四
- (七) 本色棉細哩呢。橫工哩呢。八字哩呢。絨紋呢。線呢花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 從價 二五%
- (八) 本色棉直貢。 從價 二五%
- (九) 本色羅緞。 從價 二五%
- (十) 本色充羅緞。其巴次布。粗條子布。蕭法布。 從價 二五%
- (十一) 本色棉帆布。雙絲布。(有色條者在內) 從價 二五%
- (十二) 本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從價 〇，一〇
- 甲，寬不過三十二又四分之三英寸。 碼〇，〇五四
- 乙，寬過卅三又四分之三英寸不過四十五英寸。 碼〇，七〇
- (十三) 本色棉剪絨。回絨。 從價 二五%
- (十四) 未例名本色棉布漂白或染色。棉布品。 從價 二五%
- (十五) 漂白素。市布粗布竹布。 從價 二五%
- 甲，寬不過卅七英寸。乙，寬，過卅七英寸。 碼〇，〇四六
- (十六) 漂粗細斜紋布 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一十一英寸 碼〇，〇四五
- 。按甲項稅率比例計算。
- (十七) 漂洋標布。漂標布。寬不過卅二英寸。 碼〇，〇四六
- (十八) 漂白或染色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厚稀紗。細稀

汕頭指南 關

暖水壺中之翹楚

德國三星牌新式高等暖水壺



此水壺其瓶口特別改良不論於注水或傾水之際其水永不滲入鐵壳內或溢流瓶外故可免普通水壺一切之劣弊

潮梅總經理：協和洋行

各百貨公司及各洋貨店均有出售

本行兼代理下列各著名老牌貨品

- 德國敦和地球牌高等水壺
- 德國敦和鳥牌鉛筆
- 德國紹達牌六角鉛筆
- 德國敦和製牌梳篦
- 英國德意志羊牌羊毛絨
- 法國敦和炮台牌白蘭地酒
- 德國敦和三角牌各款鈕扣
- 英國協和鴨牌自來水筆
- 英國敦和三光牌羊毛絨
- 英國敦和蜘蛛牌羊毛絨
- 英國敦和金塔牌羊毛絨
- 德國敦和三友牌羊毛絨
- 德國敦和日光牌撲克牌
- 英國敦和山水撲克牌
- 德國美亞牌各色油漆顏料
- 荷蘭彼得牌各色油漆顏料

紗。輕稀軟紗。維多利亞格子紗。瑞士格子紗。拉白紗布。洋綾。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布。點子。燈芯

。織花。市布。甲，寬不過卅英寸。碼〇，〇六二

乙，寬過三十英寸不過卅七英寸。碼〇，〇六七

丙，寬過卅七英寸。從價 二五%

(十九) 漂白或染色。華爾紗。從價 二五%

(二十) 漂白或染色。亞根地紗。從價 二五%

(二十一) 漂白或染色。洋羅寬不過卅一英寸。碼〇，〇三九

(二十二) 漂白或染色。提花縷空洋紗。從價 二五%

(二十三) 漂白或染色。縐地絲光洋紗。從價 二五%

(二十四) 漂白或染色。縐布寬不過三十英寸。碼〇，〇四

(二十五) 染色素色。市布。粗布。細布。洋素綢。碼〇，〇三五

甲，寬不過三十英寸。碼〇，〇三五

乙，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碼〇，〇四六

(二十六) 染色細粗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卅一英寸。碼〇，〇四五

碼〇，〇四五

(二十七) 染色洋標布。拷花甯綢。素甯綢。真假洋紅布寬不過卅二英寸。甲，每碼重不過二英寸。碼〇，〇二八

乙，每碼重過二英寸不過三又三分之一英寸。碼〇，〇三八

丙，每碼重過三又二分之一英寸。碼〇，〇四六

(二十八) 漂白或染色。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縐紋呢。線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寬不過三十

英寸。

(二十九) 漂白或染色。棉直貢寬不過卅英寸。碼〇，〇六

(三十) 漂白或染色。羽綾。羽縐。羽綢。西緞。泰西管綢，斜

羽綢(板縐條子羽綢寬不過卅三英寸。碼〇，〇七四

(三十一) 漂白或染色。泰西緞寬不過卅三英寸。碼〇，〇一二

(三十二) 漂白或染色羅緞(波紋緞在內)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三十三) 漂白或染色。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蓆法布

。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二英寸。碼〇，〇七六

(三十四) 漂白或染色。棉帆布。雙絲布。從價 二五%

(三十五) 漂白或染色。龍條布。燈芯布。水浪織布。花膠布。

燈芯蓆法布。從價 二五%

(三十六) 漂白染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甲，寬不過二十五英寸。碼〇，〇三二

乙，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碼〇，〇四

丙，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碼〇，〇五二

(三十七) 漂白或染色。棉剪絨。回絨。甲，寬不過卅六英寸。碼〇，〇一七

乙，寬過三十六英寸。從價 二五%

(三十八) 未列名漂白或染色棉布印花棉布品。從價 二五%

(三十九) 印花素。市布。粗布。細布。洋標布。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碼〇，〇四七

乙，寬過卅二英寸不過四十二英寸。碼〇，〇五九

(四〇)印花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粗)寬不過卅二英寸。

碼〇,〇五一

(四一)印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提花洋紗。(單線紗)

。及條子。點子。燈芯。緞花市布。甲,寬不過三十英寸。

碼〇,〇七九

乙,寬過卅二英寸不過四十二英寸。

碼〇,一三三
從價 三〇%

(四二)印花華爾紗。

從價 三〇%

(四三)印花亞根地紗。

碼〇,〇七

(四四)印花羅洋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從價 三〇%

(四五)印花縐地絲光洋紗。

碼〇,〇六一

(四六)印花縐布寬不過三十英寸。

碼〇,〇六三

(四七)印花綿細哩噠。橫工。哩噠。八字哩噠。縐紋呢縐呢套呢

花呢。華達呢。褲料呢。寬不過卅二英寸。碼〇,〇七二

(四八)印花棉面寬不過二十英寸。

碼〇,〇八三

(四九)印花。羽綾。羽緞。緞布羽縐。縐布。斜羽縐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碼〇,〇九一

(五〇)印花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碼〇,一〇一

(五一)印花羅緞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碼〇,一〇一

(五二)印花。充羅緞。立巴灰布。粗條子布。席法布。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碼〇,〇九一

(五三)斜紋葵通布。縐紋葵通布。緞紋葵通布。席紋葵通布。及其他葵通布。

從價 三〇%

(五四)印花。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紗。甲,寬不過三十英寸。

碼〇,〇四七

乙,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碼〇,〇六二

(五五)印花。棉剪絨。回絨。甲,寬不過卅六英寸。從價〇,一八

乙,寬過三十六英寸。從價 三〇%

(五六)未列名印花棉布雜類棉布品。從價 三〇%

(五七)染紗織素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卅六英寸。碼〇,〇六

(五八)染紗織粗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粗)寬不過三十英寸。碼〇,〇六三

(五九)染紗織縐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提花洋絲(單紗線)

及條子。點子。燈芯絨花。市布。從價 三〇%

六〇染紗織洋羅。提花縐洋紗。碼〇,〇六一

六一染紗織縐布寬不過三十英寸。碼〇,〇六一

六二染紗織。縐細哩噠。縐工哩噠。八字哩噠。縐紋呢。

線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寬不過三十英寸。碼〇,〇七三

六三染紗織緞寬不過三十二英寸。碼〇,〇八一

六四染紗織充羅緞。立巴灰布。粗土布席布寬不過卅二英寸。碼〇,〇九一

六五染紗織。龍修布燈芯布水浪布絨膠布燈芯席法布。從價 三〇%

六六染紗平織織。斜紋絨布。棉法絨。甲,寬不過三十英寸。從價 三〇%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〇%

寸。

乙，寬過卅英寸不過卅六英寸

碼〇，〇五一
碼〇，〇八六

丙，其他
(二)每斤值不過三又二分之一金單位。

斤 〇，七八
斤 〇，二七

(六七) 染紗織。棉剪絨回絨。

從價 三〇%

(七七) 棉質假金銀線。

斤 〇，一七

(六八)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從價 三〇%

(七八) 棉繩索。

斤 〇，八九

(六九) 棉質橡皮雨衣布。

從價 三〇%

(七九) 燭芯。

担 一〇，〇〇

(七〇) 未列名棉布。棉花。棉線。綿沙。未列名綿製品。

從價 三〇%

(八〇)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担 一四，〇〇

(七一) 綿花

担 二，一〇

(八一) 蚊帳寬不過九十英寸。

碼 〇，〇九

(七二) 廢綿花廢沙頭

担 〇，七七

(八二) 針織棉布。

碼 〇，〇九

(七三) 棉胎

担 三，三〇

甲，起毛者。

担 二八，〇〇

(七四) 破布

担 〇，一〇

乙，未起毛者。

担 三三，〇〇

(七五) 棉紗。甲，本色(不論股數)(一)不過十七支。

担 六，五〇

(一) 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担 五八，〇〇

(二) 過十七支不過廿五支。

担 七，〇〇

(二) 全部或一部分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担 三一，〇〇

(三) 過廿五支不過卅五支。

担 九，〇〇

(八三)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

担 三一，〇〇

(四) 過三十五支不過四十五支。

担 一〇，〇〇

(八四) 未起毛針織汗衫褲類。甲，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担 三七，〇〇

(五) 過四十五支。

担 一一，〇〇

乙，全部或一部分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担 六二，〇〇

乙，其他

担 一一，〇〇

(八五) 針織短襪長襪。甲，非燒光非絲光線製。担三七，〇〇

(七六) 棉線。甲，捲軸捲圓錐形。縫線。一「雙股。三股不過五十碼。

羅 〇，一七

乙，全部或一部分係燒光或絲光線製。担二六，〇〇

(二) 六股。九股不過五十碼。

羅 〇，三六

(八六) 棉質寬緊帶。

從價 三〇%

乙，成絞成球。編結線。刺繡線。一「每斤值過三又二

擔 五三，〇〇

(八七) 腿帶。

擔 五三，〇〇

- (八八)燈芯。擔 一六，〇〇
- (八九)圈絨毛巾。擔 三三，〇〇
- (九十)棉毯及毯布。擔 二五，〇〇
- (九一)手帕。擔 四〇，〇〇
- (九二)新布袋。擔 一五，〇〇
- (九三)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從價 四〇%
- (九四)未列名棉貨。從價 三〇%

第二類亞蘇苧麻火蘇榮蘇及其製製品類（攪雜棉花者在內）。

- (九五)亞蘇。從價 七一二%
- (九六)苧蘇。從價 七一二%
- (九七)火蘇。担 〇，九〇
- (九八)榮蘇。担 〇，九〇
- (九九)亂蘇頭。從價 七一二%
- (一〇〇)夾棉或未夾棉亞蘇苧麻火蘇榮蘇棉紗。從價 五〇%
- (一〇一)夾棉或未夾棉亞蘇苧麻火蘇榮蘇繩索。從價 五〇%
- (一〇二)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從價 五〇%
- (一〇三)夾棉或未夾棉火蘇榮蘇帆布油帆布。從價 二五%
- (一〇四)漂白素夾棉或未夾棉亞蘇布每方碼重不過五英兩每英方寸經緯線數過二百卅線不過三百十線。從價 七%
- (一〇五)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蘇布。從價 二五%

- (一〇六)洋線袋布。担 三，六〇
- (一〇七)新火蘇袋洋線袋。担 三，七〇
- (一〇八)新榮蘇袋。担 二，七〇
- (一〇九)舊榮蘇袋火蘇蘇洋線。担 一，四〇
- (一一〇)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從價 四〇%
- (一一一)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蘇苧麻火蘇榮蘇貨品。從價 三〇%

國將亡，家將破，抗日救國，
 亟謀救護之道，除了反對塘沽協定，
 還要提倡國貨。陽遮雖算微物，
 丰來也被洋商壓倒，同胞若願竟把國
 貨振興，我告訴你宏業遮廠專把遮兜造
 兄弟姊妹們，請來購買是很好。



廠遮製司公業宏
 國公小路平安頭油



第三類及其製品類（據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據雜者不在內）。

- (一一二) 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已梳或已篦者在內）。担六，〇〇
- (一一三) 廢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據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據雜絲者不在內。）

(一一四) 純毛或雜毛紗線。

- 甲，每担值過一百一十金單位。担四三，〇〇
- 乙，每担值不過一百一十金單位。担一九，〇〇

(一一五)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物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 (一一六)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從價 七〇%
- (一一七) 旗紗布寬不過十八英寸。從價 四〇%
- (一一八) 羽毛布寬不過三十一英寸。碼〇，一〇

(一一九) 純毛或雜毛工藝用呢絨如羅拉呢、呢絨紙呢等。碼〇，二八

(一二〇) 純毛或雜毛剪絨回絨。從價 一五%

(一二一) 純毛或雜毛橡皮雨衣布。從價百分之五

(一二二)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呢絨。甲，每方碼重不過六英吋。担一二五，〇〇

乙，每方碼重過六英吋不過十二英吋。担一三〇，〇〇
丙，每方碼重過十二英吋。担一二五，〇〇
從價 四〇%
從價 四〇%

(一二四) 純毛或雜毛毛毯車毯。從價 四〇%

(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從價 五〇%

(一二六) 氈呢帽便帽壞壞。甲，帽便帽。從價百分之四

乙，帽壞。已成型。從價 四〇%

其他。從價 二〇%

(一二七)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從價 五〇%

(一二八)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貨品。從價 四〇%

第四類絲及其製品類（據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一二九) 蠶絲。從價百分之六
担七三，〇〇

(一三〇) 人造細絲粗絲。從價百分之四

(一三一) 廢蠶絲。從價百分之四

(一三二) 廢人造絲。從價百分之四

(一三三) 絹紡蠶絲。從價百分之六

(一三四)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從價百分之六

(一三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紗線。從價百分之六

(一三六)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從價百分之六

(一三七)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從價百分之八

(一三八)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或價百分之八〇

(一三九) 羅底。從價百分之八〇

(一四〇)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絨。從價百分之八〇

(一四一) 純絲或雜絲。象皮雨衣布。從價百分之八〇

(一四二)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甲，蠶絲。

從價百分之八〇

(一五三) 條竿。

擔 二，七〇

乙，人造絲。

從價百分之八〇

(一五四)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

從價 一五%

丙，蠶絲夾毛或夾毛植物纖維。

從價百分之八〇

(一五五) 錠。

擔 二，三〇

丁，蠶絲夾毛或夾毛植物纖維。

從價百分之八〇

(一五六) 釘。

擔 七，四〇

戊，人造絲夾毛或夾毛植物纖維。

從價百分之八〇

(一五七) 舊黃銅碎黃銅(祇合複製用)

擔 九〇

己，蠶絲夾棉。

從價百分之八〇

(一五八) 螺旋釘。

擔 一六，〇〇

庚，人造絲夾棉。

從價百分之八〇

(一五九) 片板。

擔 三，六〇

辛，其他。

從價百分之八〇

(一六〇) 小釘。

從價 一五%

(一四三) 純絲或雜絲寬緊帶。

從價百分之八〇

(一六一) 管子。

擔 六，六〇

(一四四)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從價百分之八〇

(一六二) 絲。

擔 三，四〇

(一四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從價百分之八〇

(一六三) 其他。

從價 一五%

礦砂品

第五類金屬及其製品類(礦砂機關車輛在內)

紫銅

(一四六) 各種砂金屬品鋁。

從價 五%

(一六四) 條竿。

擔 四，〇〇

(一四七) 素箔。

擔 二六，〇〇

(一六五) 陽螺旋陰螺旋(兩頭釘)墊圈。

擔 一〇，〇〇

(一四八) 色箔或色箔。

擔 三六，〇〇

(一六六) 錠塊。

擔 三，二〇

(一四九) 粒錠塊。

擔 四，〇〇

(一六七) 釘。

擔 八，二〇

(一五〇) 片板。

擔 六，八〇

(一六八) 舊紫銅碎紫銅(祇合複製用)

担 一，五〇

(一五一) 其他。

從價 一〇%

(一六九) 片板。

担 四，二〇

(一五二) 銅金(耐磨金)

擔 六，九〇

(一七〇) 小釘。

從價 一五%

黃銅

擔 六，九〇

(一七一) 管子。

担 六，六〇

(一七四)其他。 從價 一五%

木鍍錫銅鐵(竹節鋼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鋼不在內)

(一七五)砧型砧鋪及另件鍛成鐵器坯。甲，每件重廿五磅或

以上。 担 二，七〇

乙，每件重不過廿五磅。 從價 一五%

(一七六)短條熟鐵塊錠條片。 從價 一〇%

(一七七)陽螺旋陰螺旋墊圈。 擔 二，〇〇

(一七八)翻砂鐵器毛坯。 從價 一五%

(一七九)新鍊條及另件。 擔 二，二〇

(一八〇)舊鍊條。 從價 一〇%

(一八一)鐵道岔道轉車台。 從價 五%

(一八二)箍。 擔 〇，七七

(一八三)釘條條紋條變形條丁字水流三角工字樑及其他建

築用各式鋼鐵體段之之為機製形者。擔 〇，五〇

(一八四)鐵絲圓釘鐵方釘。 擔 一，六〇

(一八五)生鐵及鐵磚。 擔 〇，三〇

(一八六)管子及配件。 從價 一五%

(一八七)剪口鐵。(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及水流丁字三角等段

截在內) 擔 〇，四四

(一八八)軌。(軌道上所用鋼材魚尾板狗頭釘陽螺旋陰螺旋

在內) 擔 〇，三〇

(一八九)鍋釘。(兩頭釘) 擔 一，六〇

(一九〇)螺旋釘。 擔 五，四〇

(一九一)片板厚八分之一英寸二以上。 擔 〇，六一

(一九二)片板厚不及八分之一英寸。 擔 〇，七〇

(一九三)狗頭釘。 從價 一五%

(一九四)小釘。 擔 三，七〇

(一九五)花馬口鐵。 擔 三，三〇

(一九六)素馬口鐵。 擔 一，七〇

(一九七)舊馬口鐵。(視箱用之馬口鐵在內)從價 一〇%

(一九八)鍍錫鐵小針。 擔 四，〇〇

(一九九)絲。 擔 〇，六〇

(二〇〇)其他。 從價 一〇%

鍍錫鋼鐵

(二〇一)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擔 二，五〇

(二〇二)釘小釘螺旋釘。 從價 一五%

(二〇三)管子及配件。 從價 一五%

(二〇四)片。甲，瓦紋片。 擔 一，五〇

乙，平片。 擔 一，六〇

(二〇五)絲。 擔 〇，八〇

絲繩(絲繩心有或無)見二〇九及二一〇號絲段見二〇七號

(二〇六)其他鍍錫或未鍍錫鋼鐵。 從價 一〇%

(二〇七)圈鐵絲段壞線條段截修頭舊箍插頭碎箍(不論大小

雜和碎片在內) 擔 〇，五五

(二〇八) 未列名舊鐵碎鐵(祇合複製用)

擔 〇, 四一

(二〇九) 新絲繩(蘇細心有或無)

擔 三, 〇〇

(二一〇) 舊絲繩(蘇細心有或無)

從價 一〇%

竹節鋼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鋼

(二一一) 竹節鋼。

擔 〇, 八〇

(二一二) 彈簧鋼。

從價 一〇%

(二一三) 工具用鋼(利鋼在內)特製鋼。

從價 一〇%

(二一四) 鋼鐵板片三角源流丁字工字樑及其他建築用構造用

之各式鋼鐵體段其已經鑽洞打洞合成裝配成或不

僅鍛打軋壓翻製者。

從價 一五%

(二一五) 金銀條幣。

免稅

(二一六) 鐵錫屑。

從價 一〇%

鉛

(二一七) 舊鉛(祇合複製用)

從價 一〇%

(二一八) 塊條。

擔 二, 二〇

(二一九) 管子。

擔 二, 七〇

(二二〇) 片。

擔 二, 五〇

(二二一) 絲。

從價 一〇%

(二二二) 其他。

從價 一〇%

(二二三) 錳。

從價 一〇%

(二二四) 鐵錳。

從價 一〇%

(二二五) 銀

擔 一, 〇〇

(二二六) 錳未製成物件者如錠條片板(厚不在八分之一英寸以下)及廢料碎屑。免稅

(二二七) 水銀。

擔 一九, 〇〇

錫

(二二八) 塊錫。

從價 一〇%

(二二九) 錠塊。

擔 一〇, 〇〇

(二三〇) 管子。

從價 一〇%

(三三一) 其他(錫箔不在內)。

從價 一〇%

(三三二) 活字金。

擔 二, 二〇

白銅

(三三三) 條錠片。

擔 一〇, 〇〇

(三三四) 絲。

擔 八, 〇〇

(三三五) 其他。

從價 一〇%

鋅(白鉛)

(三三六) 粉塊。

從價 一〇%

(三三七) 片(有孔鋅片在內)板鍋爐板。

擔 三, 〇〇

(三三八) 其他。

從價 一〇%

(三三九) 未列名金屬箔或葉。

從價 二〇%

(三四〇) 未列名金屬品金屬器具。

從價 一〇%

(三四一) 未列名鉛器黃銅器古銅器紫銅器錫器。從價二〇%

(三四二) 未列名 器金器銀器 表練在內) 從價百分之二五

(三四三) 未列名電鍍或未電鍍金屬器具。(利口器在內)

機器及工具

(二四四)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從價百分之二〇

(二四五)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品變流機等及其配件。 從價七·一·五 五%

(二四六) 製造機械工具如車床刨床鑽床等及配件。從價百分之五
(二四七) 機械工具如割子鑽子磨光錐等(用氣壓或電力之工具在內)及全部或大部份用金屬製之手工器具。 從價 五%

(二四八) 發動機如煤氣引擎汽油引擎蒸汽力透平蒸汽力透平透平發電機其他發動機之連有或不連有發電機者及其配件。 從價百分之五

(二四九) 蒸汽鍋爐省熱器乾汽機機械燃煤機及其他鍋爐間用之他種機械及其他配件。 從價 七五, 〇%

(二五〇) 縫紉機針織機及其配件。 從價 七, 五%

(二五一) 打字機自動開賣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壓機打支票機時日表明機複印機編號機及他種類似之辦事室用機器及其配件。 從價百分之五

(二五二) 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車輛船艇 從價百分之七·五

(二五三) 飛機水上飛機及其他航空機器及其配件。從價百分之五

(二五四) 各種救火機車救火器(手用化學消防器在內)及他種救火用機件及其配件。 從價 五%

(二五五) 馬達船帆船汽船及其配件與未列名材料。甲, 整個。 從價百分之二五
乙, 未列名另件及材料。 從價百分之一〇

(二五六) 汽車。甲, 馬達拖動車拖車十二座以上之長途汽車載重一噸以上之馬達貨車及此項車輛之車台。 從價百分之一五
乙, 其他(包括汽車腳踏汽車等)全部或拆散此項車輛之車台及金屬製部份已裝成之車身從價百分之三
丙, 另件及附件(車輪胎除外)。(一)腳踏汽車之另件附件。 從價百分之三〇
(二)其他。 從價百分之一五

又 凡前輪後輪前彈簧後彈簧前軸後軸車架散熱箱主動軸發動機及車身於進口時須分別包裝方能適用本項稅率否則稅率應為從價百分之三十

(二五七)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用品。甲, 機車。煤水車。從價百分之五
乙, 鐵道或電車道用之客車。貨車。從價百分之五
丙, 鐵道或電車道用之未列名材料。從價百分之五

(二五八) 未列名車輛(腳踏車在內)及其配件(車輪胎除外)。 從價百分之二〇

他種金屬製品

(二五九) 槍械及子彈。甲, 防身用或臘用。從價百分之四〇
乙, 其他。 從價百分之四〇

(二六〇) 金屬或大部份金屬製床架。輕便床。行軍床。他種傢具。及其零件附件。
從價百分之二五

(二六一) 鐘。表。甲，整個。
從價百分之二五

乙，另件。
從價百分之二五

燈煤燃油酒精之火爐烹飪器

(二六二) 暖管汽爐及其他類似之器具及其配件。從價百分之二〇

(二六三) 裝置電線傳達成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氣材料。甲，電燈泡。
百個四，〇〇

乙，磁夾板阻電物頂板地鋅鉛絲盒插掛插心子燈頭開關配電板。
從價百分之二〇

丙，電線電繩及其他未列名電氣材料電力烹飪器電扇電筒電氣炭斗電燈器。
從價百分之二五

(二六四) 電氣暖器烘麵包器及其他同類電力器具及其配件。
從價百分之二〇

(二六五) 濕電池乾電池凝電器及其配件。
從價百分之二〇

(二六六) 各種銼力。甲，銼面長不過四英寸。
打〇，一四

乙，銼面長過四英寸不過九英寸。
打〇，一九

丙，銼面長過九英寸不過十四英寸。
打〇，三八

丁，銼面長過十四英寸。
打〇，七〇

(二六七) 煤氣燈煤氣烹飪器煤氣爐煤氣燈煤氣灶煤汽燒水爐及其他同類燃煤氣器具及其配件附件。
從價百分之二〇

(二六八) 量煤氣表水表電流表電壓表電力表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
從價百分之七五

(二六九) 針。甲，手工縫紉用。
從價 一〇%

乙，縫紉機或針織機用。
從價 一〇%

丙，其他。
從價 一〇%

(二七〇) 保險銀櫃。錢箱。及保險庫門。
從價 二〇%

(二七一) 電話機。電報機。及其配件。
甲，無線電話機及零件
乙，隔電物。電線電阻器。傳話器。聽筒。收音器品收發報真
丙，空管。變壓器及各式收發電報器。從價一二，五%

丁，蜂音器。改報真空管。電池。免除器。報座。插筒。插頭。及無線電用機件。
從價 一五%

(二七二) 開關。檔電器。電鑰。線圈。全部無線電機及單位。從價三%

(二七三) 空馬口鐵箱。裝煤油用。容量五美加倫) 甲，兩空馬口鐵箱及空木箱。
每副〇，〇八四

乙，單隻空馬口鐵箱。
每隻〇，〇二八

(二七四) 未列名金屬製品。
第六類。食品。飲料。草藥類。
從價百分之二〇

(二七五) 魚介海產品

(二七六) 散裝海菜。石花菜。
担 一，八〇

(二七七) 鮑魚。甲，散裝。
担 三一，〇〇

乙，罐裝。
丙，其他。

(二九二)海帶絲
担 一，四〇
從價百分之五〇

(二七六)海參。甲，刺參。

(二九三)海帶。
担 一，〇〇

乙，黑光參。

(二九四)海帶片。
担 一〇，〇〇

丙，白海參。

(二九五)紅海藻。
從價 二〇半

(二七七)蛤蜊。蚶子。甲，乾。

(二九六)淨魚翅。
担 二〇，〇〇

乙，鮮。

(二九七)未淨魚翅甲，每担值不過五十金單位。
担 一〇，〇〇

(二七八)江瑤柱「干貝」

乙，每担值過五十金單位不過二百五十金單位。
担 三三，〇〇

(二七九)蟹肉乾。

丙，每擔值過二百五十金單位。
擔 八四，〇〇

(二八〇)魚骨。

(二九八)未列名魚介。海產品。甲，散裝。
從價 二〇%

(二八一)乾鱉魚「無骨者在內」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葷食。日用雜貨品。
從價三〇%

(二八二)充魚墨魚。

(二九九)蘆筍(罐裝或瓶裝)
擔(毛重)九，四〇

(二八三)乾魚。烟魚(乾魚)。充魚墨魚不在內。担五，二〇

(三〇〇)鹹猪肉火腿。甲，散裝。
擔 二四，〇〇

(二八四)鮮魚。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三〇%

(二八五)鹹青鱗魚。

(三〇一)發酵粉。
從價 一五%

(二八六)魚肚。甲，上等(每個重一斤或以上)斤 一，六〇

(三〇二)鹹牛肉。甲，桶裝。
擔 一八，〇〇

乙，次等(每個重不及一斤)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百分之三〇

(二八七)鹹薩門魚。

(三〇三)燕窩。
從價百分之二五

(二八八)未列名鹹魚。

(三〇四)餅乾。
從價百分之二五

(二八九)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三〇五)奶油。
擔(毛重)三，〇〇

(二九〇)淡菜乾蠔乾。聖乾。

(三〇六)魚子醬。
從價百分之三五

(二九一)散裝蝦乾。蝦米。

(三〇七)麪酥。
擔 二二，〇〇

(三〇八)查古律(糖食不在內)
(三〇九)可可。甲，可可豆。
乙，其他。

乙，其他。

(三一〇)可可。
從價 百分之三〇

(三一〇)咖啡。甲，咖啡豆。
擔 九，六%

乙，其他。

(三一〇)糖食。
從價 三〇%

(三一三)小葡萄乾，葡萄乾，
從價 一五%

(三一四)野鳥蛋。家禽蛋。
從價 二〇%

(三一五)菓及製餅菓料(罐製或瓶製)
擔(毛重)五，四〇

(三一六)蜂蜜。
擔 六，八〇

(三一七)菓醬，菓汁凍。
從價 三〇%

(三一八)猪油。甲，散裝。
擔 六，六〇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三一九)通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甲，散裝。擔 四，六〇
從價 三〇%

(三二〇)假奶油及全部或一部分植物油質製成之同類物品。
從價 三〇%

擔(毛重)一四，〇〇

(三二一)乾肉。鹹肉。
擔 一，八〇

(三二二)肉汁。
從價 二五%

(三二三)淡牛奶。奶淡。皮。
擔(毛重)六，〇〇

(三二四)煉乳。
擔(毛重)七，七〇

(三二五)牛奶粉。(乾乳，勒吐精，格那克(素等在內)

擔(毛重)二四，〇〇

(三二六)魚肝油。
從價 一〇%

(三二七)橄欖油。甲，桶裝。
英加倫〇，六一

乙，瓶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二〇%

(三二八)猪肉皮。
擔 六，三〇

(三二九)醬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從價 三〇%

(三三〇)臘腸。
擔 四四，〇〇

(三三一)菓子露。菓子汁。
從價 三〇%

(三三二)糖汁(糖膠)
從價 三〇%

(三三三)茶葉。甲，紅茶末。
擔 三，六〇

乙，其他。
從價 三〇%

(三三四)未列名食品。甲，散裝。
從價 二五%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雜糧菓品藥材子仁。香料。菜蔬
品。
從價 三〇%

(三三五)八角茴香。甲，上等(每擔值二十五金單位或以上)
擔 五，〇〇

乙，次等(每担值不及廿五金單位)
擔 三，四〇

(三三六)蘋果。
擔 二，六〇

(三三七)阿魏。
從價 一五%

(三三八)大麥。喬麥。玉蜀黍。小米。燕麥。裸麥及其他雜
糧。

免稅

(三三九)大豆。豌豆。	從價	一〇%	(三五七)小麥粉。	擔	〇，二五
(三四〇)乾檳榔衣。	担	一，一〇	(三五八)未列名雜糧粉及雜糧製品。	從價	二〇%
(三四一)乾檳榔。	担	一，四〇	(三五九)鋼料。	擔	〇，二三
(三四二)糠。穀。	担	〇，二五	(三六〇)未列名鮮菓。乾菓。製菓。(散裝)	從價	百分之二五
(三四三)樟腦。甲，粗樟腦。淨樟腦。(羅拿斯樟腦)(製成塊在內)	担	三四，〇〇	(三六一)良薑。	擔	〇，九〇
(三四四)冰片。甲，上等。	斤	二，二〇	(三六二)洋參。(參鬚。參蒂粹參在內)	從價	百分之二五
乙，下等。	從價	二〇%	(三六三)野參。	從價	百分之二五
(三四五)三奈。	擔	一，四〇	(三六四)花生。甲，帶殼花生。	擔	〇，七〇
(三四六)荳蔻砂仁殼。	擔	一，四〇	乙，花生仁。	擔	〇，八〇
(三四七)砂仁。	擔	六，〇〇	(三六五)霍希花。	擔	一三，〇〇
(三四八)荳蔻。	擔	三四，〇〇	(三六六)洋菜。	擔	三九，〇〇
(三四九)桂皮桂子。	擔	五，七〇	(三六七)檸檬。	千	一〇，〇〇
(三五〇)桂枝。	擔	一，一〇	(三六八)荔枝乾。	擔	四，一〇
(三五二)栗。	擔	一，三〇	(三六九)金銀菜。	擔	三，八〇
(三五二)茯苓。	擔	五，九〇	(三七〇)桂圓肉。	擔	四，〇〇
(三五三)肉桂。甲，散裝。	擔	一三，〇〇	(三七二)桂圓。	擔	三，〇〇
乙，其他。	從價	價二〇%	(三七二)大麥芽。	擔	二，〇〇
(三五四)丁香。甲，散裝。	擔	六，九〇	(三七三)未列名草藥材。(粗製)	從價	百分之二五
乙，其他。	從價	二〇%	(三七四)各種嗎啡。	從價	百分之二〇
(三五五)母丁香。	擔	一，八〇	(三七五)香菌。	担	二七，〇〇
(三五六)高根。	從價	二〇%	(三七六)散裝肉荳蔻。	担	六，五〇
			(三七七)橄欖。(鮮乾製均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一五

(三七八)鴉片酒。

從價百分之二〇

(三九六)糖漿。

担 〇,二

(三七九)橘子。

担 二,六〇

(三九七)糖(方糖,塊糖,冰糖不在此內)甲,精製糖內含二

(三八〇)散裝陳皮。

担 三,五〇

化糖過百分之二者。

担 一五,八

(三八一)散裝胡椒。甲,黑胡椒。

担 五,九〇

乙,其他(粗糖在內)

担 三,八

乙,白胡椒。

担 九,八〇

(一)旋光度不過八六度。

担 三,九

(三八二)山薯。

担 〇,五八

(二)旋光度過八六度不過八七度。

担 四,〇

(三八三)木香。

担 三二,〇〇

(三)旋光度過八七度不過八八度。

担 四,一

(三八四)米及穀。

免 稅

(四)旋光度過八八度不過八九度。

担 四,二

(三八五)杏仁。

担 四,八〇

(五)旋光度過八九度不過九〇度。

担 四,三

(三八六)蓮子。

担 五,四〇

(六)旋光度過九〇度不過九一度。

担 四,四

(三八七)大楓子。

担 一,一〇

(七)旋光度過九一度不過九二度。

担 四,五

(三八八)瓜子。

担 二,一〇

(八)旋光度過九二度不過九三度。

担 四,六

(三八九)松子。

担 二,七〇

(九)旋光度過九三度不過九四度。

担 四,七

(三九〇)芝蔴。

担 一,〇〇

(十)旋光度過九四度不過九五度。

担 四,九

(三九一)未列名子仁。

從價百分之五

(十一)旋光度過九五度不過九六度。

担 五,一

(三九二)未列名未製造香料調味。甲,散裝。

從價百分之一五

(十二)旋光度過九六度不過九七度。

担 五,三

乙,其他。

從價百分之二〇

(十三)旋光度過九七度不過九八度。

担 五,八

(三九三)甘蔗。

擔 〇,三〇

(十四)旋光度過九八度不過九九度。

擔 五,八

(三九四)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甲,散裝。從價一五%

從價 二〇%

(三九五)方糖,塊糖。

担 三,〇

乙,其他。

免 稅

(四〇〇)冰糖。

担 九,〇

糖 品

免 稅

(四〇一)糖精。

從價 五〇%

(四〇二) 未列名糖(如麥精糖。乳糖。菓子糖等)從價五〇% 酒 品

(四〇三)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箱十二瓶或廿四半瓶。三四,〇〇

(四〇四) 他種汽酒箱十二瓶或廿四半瓶。 一六,〇〇

(四〇五)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箱十二瓶廿四半瓶。 一六,〇〇

甲, 瓶裝 箱 一二,〇〇

乙, 英加倫 一,八〇

(四〇六) 布爾得葡萄酒。甲, 瓶裝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一六,〇〇

乙, 桶裝。 英加倫 五,九〇

(四〇七) 馬塞葡萄酒。甲。瓶裝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一五,〇〇

乙, 桶裝。 英加倫 四,八〇

(四〇八)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 即馬得拉。馬拉牙。舍利 等)甲。瓶裝箱十二瓶或廿四等瓶。 一八,〇〇

乙, 桶裝。 英加倫 五,〇〇

(四〇九) 威末酒。白酒金雞納酒。箱十二公升。 九,〇〇

(四一〇) 桶裝威末酒。 英加倫 四,五〇

(四一一) 日本清酒。甲。桶裝。十三日本升。 二九,〇〇

乙, 瓶裝。 担 一五,〇〇

(四一二) 濃酒。黑卑酒苦。

(四一三)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蘋果汁酒。梨汁酒。他 種發酵菓汁酒。 從價百分之八〇

甲, 瓶裝。 箱十二充瓜脫 二二,〇〇

乙, 桶裝。 從價百分之八〇

(四一四) 畏士忌酒。甲, 瓶裝。箱十二充瓜脫 二一,〇〇

乙, 桶裝。 從價百分之八〇

(四一五) 杜松燒酒。甲, 瓶裝。箱十二充瓜脫 一一,〇〇

乙, 桶裝。 從價百分之八〇

(四一六) 糟酒。甲, 瓶裝。 箱十二充瓜脫 一〇,〇〇

乙, 桶裝工業用糖不在內。 從價百分之八〇

(四一七) 甜酒。十二充瓜脫或廿四充瓜脫。 一九,〇〇

(四一八) 汽水。泉水。十二瓶或廿四半瓶。 〇,七〇

(四一九) 未列名酒。飲料酒精(見第四三四號) 從價八〇%

第七類煙草類

(四二〇) 紙烟。甲, 每千枝值過廿金單位及無商標紙烟。 千枝一六,〇〇

乙, 每千枝值過十五金單位不過廿金單位。 千枝 八,七〇

丙, 每千枝值過十金單位不過十五金單位。 千枝 七,二〇

丁, 每千枝值過七,五金單位不過十金單位。 千枝五,三〇

戊, 每千枝值過五,五金單位不過七,五金單位。 千枝三,九〇

己, 每千枝值過二,五金單位不過五金單位。 千枝二,二〇

庚, 每千枝值二,五金單位或以下。 千枝一,三〇

(四二一) 雪茄烟。甲，每千枝值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千枝 七五，〇〇

乙，每千枝值過卅金單位不過一百卅金單位。千枝五〇，〇〇

丙，每千枝值過五十金單位不過七十金單位。千枝三〇，〇〇

丁，每千枝值過卅金單位不過五十金單位。千枝二〇，〇〇

戊，每千枝值卅金單位或以下。

(四二二) 鼻烟嚼烟。

(四二三) 烟葉。甲，每担值過一百零五金單位。担一四，〇〇

乙，每担值一百零五金單位或以下。担四，〇〇

(四二四) 烟絲。甲，罐裝或包裝。

乙，散裝。

(四二五) 烟梗。烟末。烟碎。廢烟。

第八類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化學產品及製藥品

(四二六) 阿西替林。簡裝或他種裝。

(四二七) 醋酸。

(四二八) 硼酸。甲，每件重不在七磅以下。

乙，每件重不及七磅。

(四二九) 石炭酸。臭藥水)

(四三〇) 鹽酸。

(四三一) 硝酸。

(四三二) 修酸。

(四三三) 硫酸。

担 〇，五五

(四三四) 酒精。甲，普通酒精。

乙，改性酒精及水酒精。(淡椰子酒及雞醇油在內)

英加倫 〇，四〇

英加倫 〇，二〇

(四三五) 礬。

担 〇，八七

(四三六) 硫酸鋁。

從價百分，七五

(四三七) 無水阿莫尼亞。

從價百分，七五

(四三八) 液體阿莫尼亞。

擔 二，八〇

(四三九) 綠化亞。(磁砂)

担 二，〇〇

(四四〇) 硫酸亞。(肥料)

担 〇，七四

(四四一) 三硫化。

担 〇，四九

(四四二) 炭酸。

担 〇，七五

(四四三) 綠化。

担 〇，四六

(四四四) 漂白粉。

從價 百分一〇

(四四五) 硼砂淨硼砂。

担 一，四〇

(四四六) 炭化丐(電石)

担 一，四〇

(四四七) 綠化丐。

担 〇，二七

(四四八) 液體綠氣。

担 二，〇〇

(四四九) 硫酸銅(胆礬)

担 一，九〇

(四五〇) 未列名化學人造肥料。

從價 百分一〇

(四五一) 甘油。甲，每件重不在廿八磅以下。

担 五，四〇

乙，每件重不及二八磅。

從價 百分一五

- (四五二) 殺蟲及消毒品(蚊香在內) 從價 百分二〇
- (四五三) 過氧化錳。 從價 百分五
- (四五四) 臭樟腦。 担 一,七〇
- (四五五) 養氣筒裝或他種裝。 從價 一〇%
- (四五六) 燐。 担 五,八〇
- (四五七) 炭酸鉀。 担 一,六〇
- (四五八) 苛性鉀。 担 二,〇五
- (四五九) 綠酸鉀(洋硝) 担 一,〇五
- (四六〇) 紅礬。 担 三,〇〇
- (四六一) 奎寧(金雞納霜) 從價 百分五
- (四六二) 工業用糖酒。 英加倫 二,二〇
- (四六三) 硝。 担 二,五〇
- (四六四) 血清及疫苗。 從價 百分五
- (四六五) 純鹼。 担 〇,七七
- (四六六) 散裝淨麵鹼。 担 一,三〇
- (四六七) 重鉻酸鈉。 担 一,二七
- (四六八) 酸性亞硫酸鈉(固體或液體) 從價 百分一〇
- (四六九) 燒鹼。 担 一,五〇
- (四七〇) 晶鹼。 担 〇,八五
- (四七一) 濃晶鹼。 担 二,〇〇
- (四七二) 大蘇打(低亞硫酸鈉) 從價 百分一〇
- (四七三) 硝酸鈉(智利硝) 担 〇,五〇
- (四七四) 過氧化鈉。 担 四,八〇
- (四七五) 矽酸鈉(泡花鹼) 担 一,〇〇
- (四七六) 硫酸鈉。 從價 百分一五
- (四七七) 硫化鈉。 担 一,一〇
- (四七八) 一硫硫酸鈉(即海波蘇打) 担 〇,七二
- (四七九) 硫磺。甲,原狀(塊或粉) 担 〇,七一
- 乙,其他。 從價 百分一〇
- (四八〇) 未列名化學產品。 從價 百分一二五
- (四八一) 未列名藥品。染料顏色油漆凡文水品。從價 百分二〇
- (四八二)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染料(人造)(染料) 從價 百分三五
- (四八三) 考皮。 担 〇,五六
- (四八四) 梅樹皮。 担 一,〇〇
- (四八五) 黃柏皮(藥料用) 担 二,一〇
- (四八六) 洋藍。 担 一五,〇〇
- (四八七) 亞金粉。 担 一四,〇〇
- (四八八) 炭精(黑烟) 担 一一,〇八
- (四八九) 鎘黃(泥色金) 從價 百分三五
- (四九〇) 珠砂。 担 二一,〇〇
- (四九一) 養化鉛(青漆) 從價 百分一五
- (四九二) 呀,欄色。 從價 百分一二五
- (四九三) 萘黃。 担 〇,八六

(四九四) 兒莫考皮膠或檳榔膏。

担 二, 〇〇

(五一四) 銀硃。

擔 二六, 〇〇

(四九五) 藤黃。

担 一七, 〇〇

(五一五) 人造銀硃。

從價 二一—二%

(四九六) 漆綠。

担 八, 六〇

(五一六) 辛白。

從價 二一—二%

(四九七) 石黃。

担 三, 一〇

(五一七) 未列名染料顏色拷皮料硃皮料油漆料。

從價 二一—二%

(四九八) 人造靛內含靛精不過二成(成分較高者照此比例)

担 一四, 〇〇

(五一八) 未列名油漆凡立水擦光料。

從價 一—五%

(四九九) 天然乾靛。

担 二七, 〇〇

第九類燭皂油脂蠟膏松香類

從價 一—五%

(五〇〇) 天然水靛。

擔 二, 五〇

黃蠟見第五三八號

担 七, 九〇

(五〇一) 天種墨類。

從價 百分一五

(五一九) 蠟燭。

担 七, 九〇

(五〇二) 降香。

担 〇, 九三

(五二〇) 礦質汽發油石腦汽油扁陳汽油。甲, 箱裝。

担 七, 九〇

(五〇三) 紅丹。鉛粉。黃丹。

担 三, 四三

箱十美加倫 一, 六三

(五〇四) 蘇木膏。

担 三, 〇〇

乙, 散船。

十美加倫 一, 五三

(五〇五) 倍子。

担 四, 四〇

(五二一) 礦質或汽礦質滑物油膏膠及松香。担 一, 五〇

(五〇六) 赭色。

擔 一, 六〇

虎珀見第六二七號

担 一, 五〇

(五〇七) 紅花。

從價 百分一二五

阿魏見第三三七號

擔 三, 六〇

(五〇八) 蘇木。

擔 一, 一〇

(五二二) 亞刺伯膠。

擔 三, 六〇

(五〇九) 大青或碗青。

擔 八, 八〇

(五二三) 血竭。

擔 一六, 〇〇

(五一〇) 硫化瓦。

担 一〇, 〇〇

(五二四) 沒藥。

擔 二, 一〇

未列名植物性拷皮膏

擔 二, 〇〇

(五二五) 乳香。

擔 二, 八〇

(五一二) 如寬勃拉可膏荊樹皮膏等。

擔 一, 五〇

(五二六) 松香。

擔 一, 四〇

(五一三) 薑黃。

擔 五, 六〇

(五二七) 洋乾漆鈕樹膠。

擔 一七, 〇〇

(五一三) 佛頭青或雲青。

擔 五, 六〇

(五二八) 其他。

從價 百分一〇

(五二九) 柴油。噸 二，九〇

附註凡進口柴油之作製鍊用者每噸應於原定稅率於

外加征稅金二三四〇金單位。

(五三〇) 草蓆油。(滑物用) 擔 三，五〇

(五三一) 椰子油。擔 二，七〇

(五三二) 煤油。甲，箱裝。箱十美加倫 一，四三

乙，散艙。十美加倫 一，三三

(五三三) 胡蘇子油。美加倫 〇，二三

(五三四) 滑物油。甲，礦質或半礦質。美加倫 〇，〇七

乙，他種未列名。〇，一二

桶裝橄欖油見第三二七號

(五三五) 肥皂。甲，家用及洗衣肥皂 藍點是在內，大塊成條

雙塊淨重不過毛重及每條不逾七英吋以下按照毛重

徵稅。担 四，七〇

乙，其他。從價 百分二五

(五三六) 斯蒂林白蠟。擦 三，七〇

(五三七) 松節油。甲，礦質。美加倫 〇，一〇

乙，植物質。担 〇，四〇

(五三八) 黃蠟。八，〇〇

(五三九) 石蠟(油蠟) 一，〇〇

(五四〇) 樹蠟(漆油) 三，九〇

(五四一) 未列名油脂蠟。(天然或人造精油或酒精天然及人

造精油混合在內) 從價 百分一五

第十類書籍地圖紙木造紙質類

(五四二) 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書籍(電報密碼書教畫

教寫圖書簿習字簿教孩童譜在內他種樂譜公務用學

校用及私帳簿及他種家用之文具不在內)。免稅

(五四三) 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儀教授用之標本及

掛圖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免稅

(五四四) 報及雜誌。甲，舊報舊雜誌(祇合包皮或複製用)

担 〇，一九

乙，其他。免稅

(五四五) 上蠟或未上蠟昆線或未昆線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平

面或起紋形。紙板。甲，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

紙質製成之象牙紙版多層紙版。從價 百分二五

乙，雙層或多層之紙盒版假革紙版馬尼拉粗紙版買

古紋紙版紙質版(各種層黏紙版在內) 從價二，一〇

丙，平面黃紙版。担 〇，九〇

(五四六) 紙烟紙。担(毛重) 一五，〇〇

甲，捲筒者。乙，其他。從價 一五%

(五四七)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白或染色印圖紙(上蠟美術印圖

紙在內) 擔 七，三〇

(五四八) 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普通印書紙印報紙(大部份由

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甲，捲筒者。從價百分七，五

乙，其他。

(五四九)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卷紙。 從價 百分三〇

(五五〇)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蠟光紙薄面花紋紙。 擔 八，七〇

(五五一) 貼盒紙製(火柴盒用) 從價 百分五

(五五二) 白或染色油光紙 洋毛邊(全部或大部份用機製木製 擔 三，三〇

紙質製成者。

(五五三) 棕色或他色有光或無光有隱紋或無隱紋之包皮發洋 擔 三，〇〇

表古紙(油紙及他類防水紙在內)

(五五四) 羊皮紙百加明格拉新紙防油紙(賽璐芬及其類似之 從價 百分三〇

透明紙在內)

(五五五) 薄紗紙(白或染色有隱紋或無隱紋之膠印紙聖經紙 從價 百分三〇

複印紙相樂紙在內)

(五五六) 未列名有光或無光白或染色有隱紋或無隱之寫字紙 印書紙 仿古織紙未上蠟銅版紙等在內 甲，不用機 擔 五，一〇

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乙，其他。 擔 四，六〇

(五五七) 糊牆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從價 百分三〇

(五五八) 未列名紙。甲，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從價 百分二五

乙，其他。 從價 百分二五

(五五九) 化學木造紙質。 擔 〇，二七

(五六〇) 機製木造紙質。 擔 〇，二四

(五六一) 未列名紙貨及紙製品。 從價 百分三〇

第十一類生熟獸畜產品及其製品類

(五六二) 生皮。甲，水牛黃牛。 從價 七，五〇

乙，其他。 從價 七，五〇

(五六三) 皮帶用皮。 從價 一，二〇

(五六四) 鞋底皮。 擔 一〇，〇〇

(五六五) 未列名熟皮。 從價 百分一〇

(五六六) 未列名熟皮製品(皮鞋錢袋等在內) 從價 百分三〇

(五六七) 皮貨。甲，未硝。 從價 百分一〇

乙，已硝或染色。 從價 百分二〇

(五六八)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分皮貨製品。 從價 百分四〇

骨毛羽毛髮角介殼筋牙等及其製品

(五六九) 黃藥。甲，印度牛黃。 從價 百分二〇

乙，其他。 從價 百分二〇

(五七〇) 骨及未列名骨製品。甲，骨。 從價 百分二〇

乙，未列名骨製品。 從價 百分二五

(五七一) 鱸魚鱗穿山甲片。 擔 一二，〇〇

(五七二)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甲，裝飾用毛羽。 從價 百分二五

乙，其他毛羽。 從價 百分一〇

丙，未列名全部或一部毛羽製品。從價百分三〇
(五七三)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甲，馬鬃。擔八，四〇

乙，馬尾。擔一三，〇〇
從價 一〇%

丙，其他毛髮。從價 百分二五

丁，未列名毛髮製品。擔 二，三〇

(五七四)角及未列名角製品。甲，牛角。擔 六，八〇

乙，鹿角。從價 百分二五

丙，老嫩鹿茸。從價 百分一〇

丁，犀角。羚羊角。從價 百分一〇

戊，其他角。從價 百分二五

己，未列名角製品。免稅

(五七五)動物肥料。斤 五一，〇〇

(五七六)椰香。從價 百分一〇

(五七七)介殼。擔 一四，〇〇

(五七八)獸筋。甲，牛筋。鹿筋。從價 百分二五

乙，其他。斤 〇，七〇

(五七九)獸牙未列名製品。甲，整碎象牙。從價 百分一〇

乙，其他牙。從價 百分二五

丙，未列名獸牙製品。從價 百分二五

第十二類。木材。木。竹。藤。草。及其製品類。

木類通常稱為輕木者。係指各種結球菓。及針葉。刺

葉之樹木。如松樹杉之樹檜樹。落葉松樹。柏樹。

水松樹。杜松樹。扁柏樹。凡濶葉之樹木。則稱為
重木量木。材之英方木尺。概以木材之實際立方體
積為準。圓木材之體積。依其中段圓徑計算之。

木材品

(五八〇)板條(長不過四英尺)平常新方木(柚材木已及列名
木材不在內)圓木段。千條 一，一〇

(五八一)重木。千英方木尺 五，四〇

(五八二)輕木。千英方木尺 三，八〇

平常鋸方木材 千英方木尺 一一，〇〇

(五八四)重木。千英方木尺值不過一百七十五金單位。

(五八四)輕木。平常製成木材(即不僅鋸方者恐內梳桿不在
內) 千英方木尺 七，一〇

(五八五)重木。甲，無疵。淨量。每千英方木尺值不過二百
金單位。 千英方木尺 二一，〇〇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每千英方木尺值不過二百
金單位。 千英方木尺 一七，〇〇

(五八六)輕木。甲，無疵。淨量。千英方木尺 一二，〇〇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千英方木尺 八，六〇

(五八七)平常梳桿。從價 百分一五

(五八八)鐵路枕木。從價 百分五

(五八九)枕木。梁。板。段。千英方木尺三二，〇〇

(五九〇)未列名木材。
木。籐。棕草。及其製品。
從價 百分一五

(五九一)蒲包草包。
千個一〇，〇〇

(五九二)竹及未列名竹製品。甲，竹竿。
千根 一，五〇

乙，其他竹。(皮等在內)
從價 百分一〇

丙，未列名竹製品。
從價 百分二〇

(五九三)棕及未列名棕製品。甲，生棕棕片棕線。
從價 百分一〇

乙，棕繩。索。
從價 百分一五

丙，棕氈。(門口用)
打 二，四〇

丁，棕地蓆寬二丈英寸長一百碼。捲一百碼一四，〇〇

戊，未列名棕製品。
從價 百分二〇

(五九四)木棉。
担 二，八〇

(五九五)包蓆。(保護裝載之蓆在內)
從價 百分一〇

(五九六)未列名蓆。甲，花蓆。
從價 百分二〇

乙，台灣蓆。(床用)
條 三，三〇

丙，籐蓆。
從價 百分二〇

丁，蒲包蓆。
百二五，〇〇

戊，草蓆。
百二，〇〇

己，日本蓆。
條 〇，二〇

庚，其他。
從價 百分二〇

(五九七)未列名地蓆。甲，草蓆寬三十六英寸捲四十碼寸

長四十碼寬十碼。
二，一〇

乙，其他。
從價 百分二〇

(五九八)籐未列名籐製品。甲，籐心。籐條。
担一，五〇

乙，籐皮。籐絲。
担 三，〇〇

丙，籐片。
担 一，五〇

丁，未列名籐製品。
從價 百分二〇

(五九九)麥桿巴拿馬草等及其未列名製品。甲，麥桿。巴拿

馬草等。
從價 百分一〇

乙，繩索。
從價 百分一五

丙，冠。帽。
從價 百分三〇

丁，其他未列名製品。
從價 百分二〇

(六〇〇)木。甲，毛柿木。
担 〇，七六

乙，沉香。
斤 〇，八八

丙，碑囉木。
担 〇，四〇

丁，紅木，花梨木。
担 〇，八四

戊，檀香。
担 五，七

己，香木。馨木(香柴)
從價 百分二〇

庚，軟木。
從價 百分五

辛，其他(樟木。烏木。呀囉治木。鐵木等在內)
從價 百分一五

(六〇一)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甲，桶。箱。籠及

其他普通裝貨器具。
從價 百分一五

乙，軟木塞。

從價 百分一〇

(六〇五) 搪磁器。甲，面盆碗盞有耳盆。一，徑不過十一公分。

丙，傢俬。

從價 百分一五

打 〇，二五

丁，機器(凡機器，不論其種類)。

從價 百分五

二，徑過十一公分不過廿二公分。打 〇，四五

戊，漆料。

從價 百分五

三，徑過廿二公分不過卅六公分。打 〇，五五

己，各樣木。

從價 〇，一〇

四，其他。從價 百分二〇

庚，(木料製火藥用)

從價 〇，一〇

乙，其他。從價 百分二〇

辛，製箱木料。

從價 一五%

(六一〇) 厚玻璃鏡片甲。每片不滿一英方尺(未磋邊) 從價 百分二〇

壬，木槓(火藥用)

担 〇，四五

乙，每片不過五英方尺英方尺。一，磋邊。 從價 百分二〇

癸，日本木絲。

從價 一五%

二，未磋邊。 英方尺 〇，二一

子，裝飾木(夾木在內)

從價 一五%

丙，每片過五英方尺。一，磋邊。英方尺 〇，一七

丑，其他。

從價 二〇%

二，未磋邊。 英方尺 〇，一七

第十，煤炭。燃料。瀝青煤膏類

担 〇，六〇

丙，每片過五英方尺。一，磋邊。英方尺 〇，二三

(六〇二) 炭。

担 〇，六〇

二，未磋邊。 英方尺 〇，一九

(六〇三) 煤。其熱率每五或以七著。

噸 一，八〇

(六一一) 厚玻璃白片。每片不過五英方尺(未磋邊) 從價 百分二〇

乙，其他。

噸 一，八〇

乙，每片不過五英方尺。一，磋邊。英方尺 〇，一五

(六〇四) 煤磚。

從價 百分一五

二，未磋邊。 英方尺 〇，一四

柴油。見第五百二十九號

担 〇，五〇

丙，每片過五英方尺。一，磋。英方尺 〇，二三

(六〇五) 瀝青。

担 〇，三六

二，未磋邊。 英方尺 〇，一九

(六〇六) 煤膏(柏油)

担 〇，三六

從價 百分一〇

(六〇七) 焦炭。

從價 一〇%

第十四類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六〇八) 磁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磁器不在內) 從價 四〇%

(六一二) 普通窗玻璃片每英方尺重不過二十英兩。 百英方尺 一，〇〇

(六一四) 具有色彩花紋或鑲有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從價 百分二〇

(六一五) 玻璃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玻璃器不在內)從價百分五

(六一六) 鏡子。

(六一七) 雙筒鏡及眼鏡整個及其零件。

第十五類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類

(六一八) 水泥。

(六一九) 寶砂。

(六二〇) 金剛砂粉玻璃粉金剛砂布(砂皮)見第六百卅六號。

(六二一) 火磚及磚。

(六二二) 火泥火石。(圖石子在內)

(六二三) 寶砂紙(砂皮)見第六百六十號。

第十六類 雜類

(六二四) 瓦及磁磚。

(六二五) 鎔金泥碗。

(六二六) 未列名石料泥土及其製品。甲、製品。從價百分二〇

乙, 其他。

(六二七) 真假琥珀。珊瑚。玳瑁。及未列名製品。

甲, 觀品。

(六二八) 動物之生活者。

(六二九) 石棉及其製品。甲, 塊。粉。及絡。担百分一五

乙, 紙板。

丙, 布或包襯之係織造者。

丁, 布或包襯之係壓造者。戊, 線。担百分五〇

其他。

(六三〇) 氣壓表。寒暑表。圖畫。測量。醫學。行船。光學

。外科。牙科。及其他科學儀器或器具。及其零件

。附屬品。

(六三一)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六三二) 鈕扣。

甲, 金屬製(貴重金屬局羅製或鍍不在內)

乙, 磁或普通玻璃製十二。

丙, 螺釘製。

其他,

(六三三) 古玩。

(六三四) 鑲金屬器。塞蘇磁磁器。漆器。

(六三五)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綆。銅箔

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六三六) 金剛砂布(砂皮)令

甲, 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六三七) 實業用炸藥。

從價 一, 七〇

百分一五

担百分五〇

從價 百分一五

七, 五%

一五%

一五%

〇六〇

〇, 二〇

〇, 二〇

〇, 二〇

從價百分, 二五

百分二五

百分四〇

百分二五

令 二, 〇〇

從價百分一〇

從價 百分一〇

從價 百分一〇

(六三八)扇。千百分二〇甲，葵扇。 一〇，〇〇

乙，紙扇。布扇(其他) 從價 百分二五

(六三九)未列名肥料。 從價 百分一〇

(六四〇)膠。 粗 二，一〇

(六四一)留聲機及其他種唱機及其另件附件。從價百分二〇

(六四二)石膏。 担 〇，一〇

(六四三)帽綆及製帽綆之纖維。 從價 百分一〇

(六四四)橡皮。樹膠。及其他製品。甲，生或舊廢橡皮。或生樹膠。 從價 百分一〇

乙，全部或一部橡皮製靴。鞋。地襪。從價百分三〇

丙，未列名製品(腳踏車。汽車。人力車等車輪胎在內) 從價 百分二〇

(六四五)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從價 百分二五

(六四六)未列名燈及燈器。 從價 百分二五

(六四七)假熱皮及油布(舖地用油布不在內)及其製品。 從價 百分二五

甲，假熱皮及油布 從價 百分二五

乙，假熱皮及油布製品。 從價 百分三〇

(六四八)列諾倫(漆布)及其他未列名地衣品。從價百分三〇

(六四九)機器帶及蛇管。 從價 百分一二

(六五〇)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百分二五

(六五一)安全及他種火柴。甲，小火柴盒長不過二英寸寬不過一英寸零八分之三高不過八分之五寸，(屬冊火

柴在內) 百分四〇

乙，大火柴盒長不過二英寸寬不過一英寸半高不過四分之二英寸。 一二，〇〇

丙，火柴盒無論長高凡過(乙)類所列尺寸者。 從價 百分四〇

(六五二)樂器。甲，整個。 百分二五

乙，零星附件。 百分一〇

一，琴簧。 百分一〇

二，象牙紙板。 百分二〇

三，其他。 百分二五

(六五三)真假珍珠。 百分二五

(六五四)鋼筆頭鉛筆及未列名辦事室用之他種物品百分一五

(六五五)香水脂粉剃鬚皂雪花膏牙膏爽身粉生髮油及其他用於髮口牙皮膚之修飾品。 百分三〇

(六五六)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品器具材料。化學品不在內) 百分二〇

(六五七)樹木花卉之生活者。 百分一〇

(六五八)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及其他製品。甲，未切未磨者。 百分一〇

一，玉石。 百分一五

二，其他。 百分二五

三，其他。

(六五九)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百分一五

(六六〇)寶砂紙。(砂皮)甲，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〇，六〇

乙，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從價 百分一〇

(六六一)海綿。 從價 百分一五

(六六二)未列名運動用器具。 百分一五

(六六三)漿粉。 百分一五

(六六四)人造松香品。(如賽璐珞等)及其未列名製品。 百分二五

甲，製品。

乙，其他。(塊帶條竿板片管等之未製成物品者在內)

(六六五)保溫器及其零件附件。 百分二〇

(六六六)烟用雜貨。 百分三〇

(六六七)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百分二五

(六六八)玩具及遊戲品。 百分三〇

(六六九)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盒書夾及各種旅行箱盒。 百分三〇

(六七〇)傘禦日傘。甲，傘柄之全部成一部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或飾有寶石者。 百分二五

乙，他類柄布傘雜質綢傘柄。(非絲織) 〇，二五

丙，他類柄綢傘絲夾雜質綢傘。 〇，五〇

丁，他類柄紙傘。 〇，二五

戊，他類柄其他。 從價 百分二五

己，零件附件。 百分一〇

重製者。 百分二〇

(六七二)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百分一五

第三章 汕日通商

汕頭與日本通商時期。為時甚久。蓋潮梅人士。當汕埠與海外未有汽船來往之先。已有業磁至台灣。經琉球羣島而至日本之長崎。及至前清同治二年汕頭開始開為商埠後。其由日輸入數字不過一〇〇〇兩有餘。而輸出之數。則較輸入額十三倍。即一四〇〇〇兩之數。當時尙未有汽船。惟特航船為來往之工具。同治九年始是德國帆船兩艘。英國帆船三艘。由日本駛來汕頭。而汕至日。當日已有十四艘之多。此可見當時與日通商。汕市輸出較輸入為多也。至清光緒七年間。始有汽船兩艘。行駛來汕。其噸數為一千五十噸。輸入為二萬一千七十四兩。十六年約三艘。六千三百五十七噸。輸入為一〇四，六二二兩。及後台灣割讓。日人更藉此為與華南通商之根據地。大阪商船株色會社設淡水香港間之航線。日本與汕航線之交遠。以此為始。一年約九十九艘。八萬六千二百五十六噸。由日輸汕二三五，三八九兩。由台輸汕

為二九號，八七兩。但由汕輸日為四二二，一六六兩。往日之船為二百餘艘。及至光緒卅年間。為潮汕鐵路開始建築之時。由日本三五公司敷設。日人下鄉工作。曾引起鄉村人士之反對。時日本竟乘機來汕設立領事分館。此時日人已有

。伏苓。漆。苧。蘇布。梨。紙。陶器。鐵鍋。木材。紙傘等物。台汕通商為期甚久。惜無正式記載。其出入口貨數目。無從調查。茲將同治十二年以後探錄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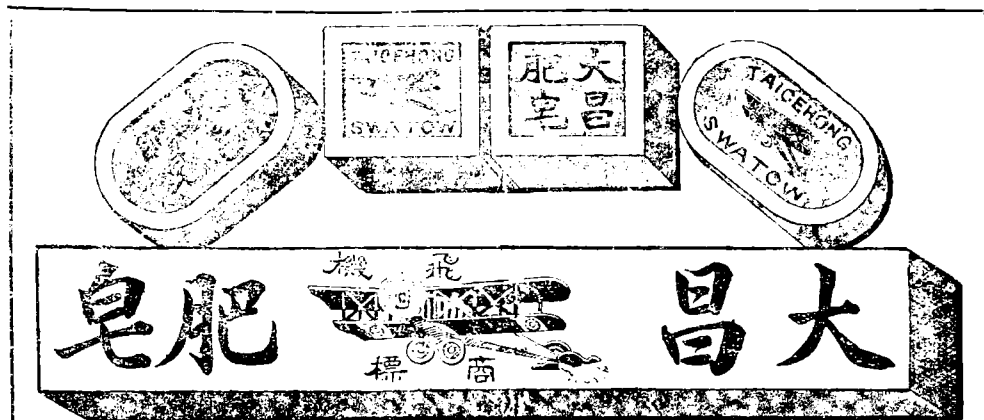
年 別 入 口 出 口

百四十三人。台灣人為廿八人。日人之中。九十七人係為潮汕鐵路承辦建築工作。商業者則五人。而台人則十九人業商。是年來船二十二艘。一萬八千六百九十六噸。輸入二十四萬三千四百餘兩之譜。日本與汕市通商。係以台灣為根據地。茲將台灣未割讓之前。與汕通商狀況誌之如下。查台灣距離汕約三百餘里。地質肥沃。富有農產。前隸屬我國之福建省。故閩南之漳泉。粵東之大埔。梅縣。蕉嶺之人士。居此甚多。同治十三年間。琉球慘遭風災。難民逃亡於此甚多。有五十四名被土番所殺。此為光緒甲午中東戰事之導火線。戰事爆發後。日僥倖得勝。清室遂於是年六月間。割讓台灣與日。至今已三十九年矣。日本自得台灣後。從舉建設。今則由台年解二萬萬還哺日人。該地人民對詩書孔孟之緒。德禮之訓。仍舊堅守。當台灣與汕頭通商時。台灣輸入之貨為米。麵粉。砂糖。茶。糖漿。柔魚。乾雪。乾蝦。鹽。魚。鱈。貝柱。石油。酒精。火柴。苧麻。佛蘭絨。竹布。石灰。玻璃。時鐘。機械。花生。荳油餅。硫磺。染料等物。而以米砂糖茶為最多。蓋此為台灣之最大產品也。至汕頭運出之貨。計魚苗。米。蕃薯粉。蘿蔔。種子。烟。砂糖。人參

同治十二年	二〇，八九二，	八，七九四，
同治十三年	六，一七三，	五，七二〇
光緒一年	四，八六二，	一一，六六六
光緒二年	五，九〇三，	五，二二二，
光緒三年	八，四九九，	五，九九三，
光緒四年	一八，九二〇	十二，八〇七
光緒七年	二七，五三一，	一一，三六〇
光緒十年	二九，四六〇，	三四，〇七七
光緒十二年	一九，五三一，	一九，六五四
光緒十三年	二二，六五〇，	三六，八三七
光緒十四年	二三，六八七，	二三，六六一
光緒十五年	二四，九九四，	一四，四一六
光緒十九年	五三，三八〇，	六八，二〇五
光緒二十年	一四八，四九六	九三，三〇九
光緒二十一年	二二，七〇三，	四八，五五四
光緒二十二年	三六，七三九，	一四八，壹四
光緒二十三年	九三，五二四，	一六四，二四〇
光緒二十四年	五〇，九三三，	二二三，壹八

光緒念五年 二九，五八七，一五七，九〇
 光緒念六年 七〇，七〇七，二〇七，三〇六
 光緒念七年 九九，〇三〇，一六四，〇壹
 光緒念八年 八三，一二二，一二七，三二二
 光緒念九年 九八，〇六〇，一四二，壹七
 光緒卅一年 五五八，〇五二 一三二，〇八
 光緒卅二年 五〇四，一三二 一一六，〇六
 光緒卅三年 四三一，一六二 九一，五五〇

以上為台灣與汕通商之數字。但因時期甚久。多有遺漏。誠為憾事。及至割讓之後。無從調查矣。日人之來汕設立商店者。以大成洋行蛭田方次郎為最早。光緒廿八年間。設有什貨商店一間。照相館一所。賣藥店一處。製玻璃者二人。及後商船來往甚多。時幸阪洋行。台灣銀行。順天堂。相繼來汕設店。潮路關係人又因轉運監督契約之關係。多留居于此。是年駐汕日僑。約三百餘人。宣統三年。廣貫堂來汕創設。民國元年。三井洋行又來汕設支店。民國三年。歐戰發生。外人相繼返國。日人遂乘機取而代之。戰事停息後。外人從事工業競爭。日人之精製高物既不能與外人比美。而粗製品又不敵我國。故又一落千丈。及後屢被抵制。不能暢銷。只供給旅汕日人之應用而已。據民國廿年調查。日人在汕商店如下。三井洋行。(調查商況)。廣貫堂(藥材)。東西洋行(士敏土)。泰利洋行。(漁業)。三麟洋行(煤油及士敏土)。橫



本廠聘請名師專製質美價廉之肥皂商標採用飛機標已奉農商部核准註冊備案出品以來銷路日廣批發零售十斤克已賜顧諸君幸垂焉

(廠址設在)
 汕頭棉安街

山商店。(理髮)大和藥房。(藥品)神州洋行。(煙酒)華潮冰廠。(製冰)聯發洋行。(磚瓦)萬源商店。(酒精)台阪洋行。(烟葉)自成洋行。(漁業航業)裕泰洋行。(機器)裕記洋行。(酒)台灣銀行。(銀業)大阪洋行。(船業)幸阪洋行。(煤及日人火食)汕頭旅館。(旅業)山口洋行。(衣服)日華洋行。(什貨)東優園。(妓館)博愛醫院。(醫業)大成洋行。(烟業)大東冰廠。(製冰)明發洋行。(磚瓦)義利洋行。(酒精)菓源洋行。(酒精)建成洋行。(海味)國信洋行。(烟葉)三和洋行。(海產)謙順洋行。(酒精)平安公司。(酒精)葉淑華。(酒精)東興什貨。(東洲)頭泰。(士敏土糖水什貨)源成。(糖水)百和。(海味)明隆。光明。同成。慶隆。亞東。印色)懋豐。瑞隆。以上合共四十六所。乃係九一八以前調查。及至九一八戰事發生。東北淪亡。全市民衆羣起抵貨。故其貨物銷售。突受影響。收盤回國者爲數頗多。及至「二二八」上海發生戰事。抗日怒潮。更爲浩蕩。而日人又陸續歸國。停業者愈多。如東優園。汕頭旅店。橫山商店。自成洋行等。現在碩果僅存者。只幸阪。神州。裕泰。日華等洋行。大和藥房。博愛醫院。大東冰廠等十餘家資本較大之公司而已。我國人民。因憤暴日之無理壓迫。對日經濟絕交之運動。計已十次。第一次在光緒三十四年三月間。因日艦二辰丸私運軍械來華。被我發覺。而日本復責我方違法。引起民衆反對。廣東全省民衆。羣起抵制。輸入數額減少二千五百萬日金

。第二次宣統元年五月間。因日本強迫清廷訂立安東奉天鐵路條約。東北三省羣起抵制日貨輸入少壹千三百萬元日金。第三次民國四年五月。日本迫令袁世凱簽訂「廿二」不平等條約。全國抵制。輸入減少二千一百萬日金。第四次民國八年五月。因收回青島事件。全國一致抵制。但因日貨增價。反增八千七百萬元。第五次民國十二年四月。因廢約問題收回旅順大連灣事件。全國抵制。輸入減少五千萬。第六次民國十四年五月。因日紗廠殺工人顧正紅上海市民羣起反對。釀成五卅慘案。引起全國對日經濟絕交。收效頗大。第七次民國十六年五月。日本無故出兵山東。全國抵制。輸少八千七百餘萬。第八次民國十七年五月。北伐軍北上。日藉口護僑出兵濟南。屠殺我官民。發生五三慘案。全國抵制。輸入亦形減少。第九次民國廿年七月。日本嗾使韓民慘殺同胞。釀成萬寶山慘案。全國抵制。收效極大。第十次日本出兵侵佔東三省。全國抵制。輸入減少一萬四千萬元。在此十次抵制日貨之中。本市參加者凡七八次。當反對日本無理迫訂廿一條約至五卅慘案時。因全市學生義憤填胸。組織檢查隊。嚴密檢貨。被獲仇貨。不問良否。概行焚燬。故商人頗形斂跡。及至日本出兵山東事件發生以後。本市民衆因憤日人之蠻橫無理。又起而實行對日經濟絕交。至今杯葛之風。仍不稍戢。

第六編 公用事業

第一章 電燈

本市電燈。僅有「開明」一公司。地址在金山街。於宣統元年四月成立。十月開始營業。二年二月。在前清農工部核准註冊。查該公司開始資本為二十萬元。(七)分二萬股。及後因市情發展。逐漸增加。股東為中國人。每支燈收費廿五光收大洋二元一角。其裝設及營業概況。茲特詳述如次。

甲，設 備

(發電設備)(一)鍋爐七座。(二)鍋爐傳熱總面積一萬二千零六十三方尺。(三)原動機數七座共三千五百三十五匹馬力。(四)發電機七座共二千三百六十基羅瓦特。加二過重二小時。共二千八百三十二基羅瓦特。(五)發電總容量二千三百六十基羅瓦特。(發電情形)(一)發電總度數四百四十二萬六千七百二十度。(二)最高負載一千九百二十基羅瓦特。(三)燃料種類原用煤炭現在初兼用油渣。(四)燃料消耗煤炭一萬三千一百九十九噸。油渣一百三十四噸三。(五)平均每噸燃料價格油渣每噸平均八十元零四角。煤炭每噸二十元零四角七分。(六)平均每度燃料消耗煤炭六磅六八。油渣每度耗十份之六磅。(七)每度發電成本二角一分八厘(線路設備)(一)線路架空線路四百零五公里。(二)電桿(一)鋼製六十根

(二)木製六千三百根。(三)變壓器降低總容量共九百六十開維愛。(配電情形)(一)廠內自用總度數八萬三千八百五十度。(二)輸出總度數除自用外四百三十四萬二千八百七十度。(三)售出電度(一)電燈二百二十一萬三千六百七十度。

(二)電力三萬四千五百度。(四)售出總度數二百二十四萬八千一百七十度。損失總度數二百零九萬四千七百度。至廿一年新置油渣機有一千二百七十四匹馬發電八百二十基羅。

該公司全月耗煤及價值。共消耗煤九百六十七噸。共價銀稅脚一萬九千五百廿二元。又消耗油渣六十二噸。共價銀稅脚五千零廿二元。電力費收入三百零四元五角。電鏢費收入三萬四千五百九十二元四角。包燈費收入一萬零五百九十七元零八分。電線種類及其長度。直流七百四十安培。總線二條。每條長二千一百零六尺。六百安培總線五條。每條二千一百五十尺。五百卅安培總線二條。每條長二千六百廿尺。三百九十安培總線三條。每條長一千一百五十尺。二百卅安培總線五條。每條長一千五百尺。二百四十安培總線三條。每條長二千六百廿尺。一百二十安培總線三條。每條長七千五百五十尺。高流電高壓一百卅安培總線三條。每條長七千七百尺。拾安培總線三條。每條長一千一百十尺。式拾安培總線十條。每條長玖百尺。低壓二百五拾安培總線七條。每條長九百尺。式百安培總線六條。每條長九百尺。一百安培總線六條。每條長一千六百尺。一百廿安培總線三條。每條長

二千二百尺一百一十安培總線七條。每條長三百三十尺。一百一十安培總線四條。每條長一千一百尺。一百安培總線六條。每條長一千二百尺。一百安培總線七條。每條長七百五十尺。一百安培總線四條每條長一千一百五十尺。九十安培總線六條每條長一千七百四十尺九十安培總線四條。每條長六百尺。八十安培總線六條每條長一千零八尺。七十安培總線六條。每條一千尺。七十安培總線七條。每條長七百尺。三十安培總線六條。每條長五百尺。電桿種類及其數量。圓形鉄精總電桿卅五支。四方形鉄精電桿三支。杉木四百支。

乙，經濟

該公司之經濟內容狀況如下。

(資產) (一) 土地發電所配電所事務所之土地屬之附建設
三二二三元 (二) 房屋發電所配電所事務所之房屋屬之八六七
七九元 (三) 發電設備關於發電所之一切設備屬之七七七九〇
一元 (四) 配電設備關於輸電配電及接戶一切設備屬之一五
五八七五元 (五) 其他固定資產上列第一項至第四項以外之固
定資產屬二八九五二元 (六) 現金二一四〇六元 (七) 應收款
項應收而未收之款項屬之一五一四〇四元 (八) 存料一一四
四七元 (九) 其他流動資產 (上列第六項至第八項以外之活動
產屬之七二四五四元本屆虧本七二四五四元共計一七二五九
六七元 (收入) (一) 電費收入電光電力及電熱之電費收入屬之

四六八五六元 (二) 雜項營業收入租賃電料電具及工程裝
較驗等費屬之二四六九七元 (三) 其他收入二三八五元共計四
九五六四八元 (費用) (一) 薪金三三〇九七元 (二) 工資六〇七
六八元 (三) 燃料發電所用之油煤等燃料費用屬之二八六二〇七
元 (四) 消耗發電配電所用之潤滑油棉紗等消耗物料費用屬之
五六〇四五元 (五) 修理各種修理費用屬之二四九二七元 (六)
折舊本屆機器線路房屋等之折舊屬之二六九〇元 (七) 事務費
管理及業務之費用屬之二九五二四元 (八) 債款利息債券借款
存款等之利息屬之一四六七六元 (九) 呆賬本屆劃清之呆賬屬
之二八〇一元 (十) 其他費用九九四八元共計五六八一〇二元
(負債) (一) 資本股本及其他固定投資屬之二〇〇〇元 (二)
債款債券借款存款等屬之四〇六五四六元 (三) 公積金歷屆滾
存之公積金屬之二八九二一一元 (四) 折舊準備金歷屆滾存之
機器線路房屋等折舊準備金屬之四七〇一九四元 (五) 應付款
項應付而未付之款項屬之二二〇八二四元 (六) 用戶保證金押
表費在內三五八元 (七) 其他負債一三八八三三元共計一七二
五九六七元現年添設交流電機故發電配電設備二項增加三九
六七餘元 (盈數分配) (一) 公積金提存之公積金屬之 (二) 官息
資本之額定利息屬之 (三) 紅利投資人及職工之紅利屬之

丙，供電

查該公司逐日發電度數。平均約為一萬七千五百卅八度

度。計全月共發電五十二萬四千八百五十五度。運供電方面
 (一)電力用戶十二戶。(二)電鏢用戶三千五百二十四戶
 (三)包燈用戶三千四百卅三戶。(四)電燈盞數六千六百四
 十三盞。(五)電力用電度四千三百五十度「發出電度數」。電
 鏢用電度數二十萬零三千四百八十度。包燈五萬五千七百七
 十二度。公司七千二百八十八度。損失廿五萬三千九百六十
 五度。合計五十二萬四千八百五十五度。至各區路燈數計一
 區二百七十八盞。式區九十四盞。三區二百八十六盞。四區
 一百二十八盞。五區一百零七盞。各則所廿三盆。總共九百
 一十六盞。各區免費路燈共三十盞。又中山公園十盞共四十
 盞。又各區收不足三百盞。

丁，收費

查開明電燈公司電燈收費。凡住戶點百光電燈者。每月
 收電費五元半。五十光者三元六角五分。卅二光者二元八角
 五分。廿五光者二元一角。電鏢每字收費三角六分。其全年
 收入如次。(電燈)(用表制)(一)戶數二千四百八十六戶(二)
 全年用電一百六十九萬三千三百四十度(三)全年收入三十五
 萬五千零九十四元(包燈制)(一)戶數三千四百零三戶(二)接
 用盞數六千四百六十八盞(三)全年收入一十一萬零二百二十
 三元共計電燈收入四十六萬五千三百一十七元(電力)(一)戶
 數一十二戶(二)接用電力總數三十七匹馬力(三)全年用電三

萬四千五百度(四)全年收入三千二百四十九元約計全年電燈
 電力用電總度數二百卅三萬二千零二十度(近年營業概況)查
 該公司報告書云。本年營業收入比較上年減少八萬五千餘元
 。一切支出比較上年增加二萬二千餘元。因上年十二月七日
 夜。一千基羅瓦特直流電機燒壞。請香港太古船塢工程師來
 汕修理。將及兩月。僅開一副電機。所有修理費及修理期內
 短收電費損失甚鉅。歸入本年虧損。以致本年營業虧蝕七萬
 二千四百五十三元八角三分二厘。又本年查獲竊電共二十二
 次。(營業計劃)目前電燈供給全市需要。尚為盈餘。擬定次
 年繼續將餘條一帶區域完全改裝交流電。並加排市內各偏僻
 巷街街線。以期全市電燈普徧。營業逐漸發達。

戊，規則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國民政府指令備案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建設委員會會令公佈

第一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竊電之處理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電氣事業人爲防止竊電起見得派員攜帶憑証至營業
 區域內線路所經之地及用電處所施行檢查用電人不
 得藉口拒絕

前項憑証應由電氣事業人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或公安
 機關登記

第三條 凡其左列行為之一者為竊電

(一) 未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所設線路上擅自接電者

(二) 包燈用戶在原定電燈盞數及燭光(或瓦特)以外，私行增加盞數或燭光(或瓦特)者

(三) 竊越或毀壞電度限制表蓋及表線或破壞表外電線者

(四) 阻滯或擾亂電度表限制表(應無損度)以圖減少應繳電費者

(五) 故意損壞改動或偽造電氣事業所置之表件設備或表外保護物之封誌或封印者

(六) 在軍價較底之線路上私接電度較高之電器者

(七) 可向電器事業人直接購電而向他人購用竊來電氣者

(八) 其他以竊電為目的之行為

第四條 電氣事業人發獲竊電實據時，應有在職警務人員一人或地方主管機關人員一人或第二者二人以上之證明

第五條 凡竊電者經查獲實據後，電器事業人除得依法起訴外，並得依本規則向其追償電費如過執行困難時得呈請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或高級機關處理之。有竊電嫌疑者特強拒絕檢查者，或有時或竊電者未照本規則繳足應償電費時，電氣事業人得停止供給其所需之電氣。

第七條

竊電事業人就查獲竊電者所裝電燈電扇電熱用具電動機或其他電器全部用電設備分別性質及其瓦特或馬力數以所接線路每日平均供電時間作為用電時間計算照償電費一年，但用戶竊電者須減去最近一年內已繳之電費。電氣事業人開業或用戶接電未滿一年者實任供電日數為準。

第八條

凡竊電而致有妨害公安或損害電氣事業人財產之結果者，除照前條規定追償電費外，得依法訴請追償財產及其他一切損失。

第九條

電力電熱電氣之格價未經電氣事業人規定者，照電燈價格追償電費。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追償表燈及包燈用戶電費時，分別以電度價及包燈價計算追償，非用戶竊電者時一律以電度格價計算。無電度格價者，照每月包燈價計算。

第十一條

竊電處所查獲電動機每一馬力以八百瓦特計，電燈每燭光以一瓦特計。查獲燈座插座或接頭而未查獲燈泡或電器者，每個以五十瓦特計。照電燈價格追償電費。

查獲未註明用電數量之電器者應呈地方主管機關鑑定之

第五條 竊電者如指出實施竊電工程之人而經證實者得減免償還電費部份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關於竊費追償事宜有爭執時除已依法起訴者外得請地方主管機關裁決

第七條 檢查竊電及舉發竊電獎勵辦法電氣事業人得自行訂定呈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施行後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建設委員會公佈之(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應即廢止

第九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章 自來水

甲，設備

汕頭商辦自來水公司。本于前清光緒卅三年成立。在農工商部註冊。領有執照。其後開始營業。至民國三年春。開始售水。查該公司原定資本一百萬元。(七兌)。收實六十八萬元。年來市區日拓。用戶日多。公司力求改良。茲將內容敘述如下。

查自來水區共有爐機四座。均美國產品。燒煤為燃料。水

蒸氣發力為二五。每機馬力一三五。每天每機可取水五十萬加倫。食水由韓江抽上。其水塘計沉澱池四。面積各長二二〇尺。闊二〇〇尺。深一五尺。濾水池亦有四。各長一二〇尺。闊八〇尺。水深五尺。蓄水塘長闊與濾水池等。深則倍之。水管徑闊及其長度十五寸者七百廿尺。十二寸者一千四百八十一尺。十寸者四百五十七尺。五寸九寸者七百四十四尺。八寸一千九百五十六尺。七寸五分七寸者一千六百卅九尺。四寸者二千九百八十九尺。七寸五分三寸者四萬六千七百五十四尺。九寸二寸者三萬零五百九十五尺。消防水龍共一百八十二個。

乙，水量

至其逐日取水數量。放水平均約九十三萬五十九加倫。全月總共給水二千一百七十萬〇四千四百八十七加倫。(每一加倫容水量為十磅)。供量(一)供給戶數共五千五百卅七戶。(二)供給人口數量。因用戶均用水鏢。人口數量無從查明。(三)供給水數量共二千一百七十萬四千四百八十七加倫。

丙，收費

用水收費。每千加倫價銀三元。未及三千卅四加倫者。照作一元計算。當公司水費每月一清收。每次有正式收單

存據。不准經收入將兩月水費填入。工料收項另有正式收單收取。亦不准經收入用發貨單收錄項。以杜濫竽。至用戶水費。不得積欠。倘過期不還。該公司即將所有水管水鏢一切物料概行折回抵償。如有遷移。應即函知公司止水折鏢。清算水費。方可將水管賠出承賠人。如有與人承賠舖底內有水喉者。應向公司詢明無以上欠費。方可交易。否則担任償還之責。

丁，規則

自來水裝設屋內水管徵收水資簡章

一，本公司雖屬營業性質仍以講求衛生維持公益爲主旨本市爲通商口岸地臨海濱原有水質鹹濁不堪食用從前商店住戶糜費巨資購取淡水仍不合於衛生實爲本市之大缺點本公司同人有感於此爰集股份不惜工本創辦自來水認真研究以期普益全市同胞業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間報部立案經營數載始觀厥成現在本市內及崎嶇等處水源暢達各處放出之水疊經本國及各國著名化驗師化驗均稱爲最適宜衛生之飲料裨益民生良非淺鮮

二，本市市內及崎嶇等處街路均裝有街路大水喉各處商店住戶要裝屋內水管者應立字條書明某街路門牌要裝水管署名蓋章到本公司掛號除例假及星期日外本公司立派工人依掛號次序之先後按址前往查看估計裝設物料價銀通知

該戶備具現項到本公司按標即派工匠帶同物料馳往裝設
三，各戶屋內水管裝妥後本公司即將該戶所用物料工銀逐件開單列明送交該戶查核該戶收到物料工銀單時應先蓋回手部所有銀項即行派員帶同正式收據前往收取一次還清毋得拖欠以資週轉

四，裝設屋內水管之戶一律帶裝水鏢一個以後按月用水多寡即照鏢碼行字計算現定水價每千英加倫大洋叁元最低限度每月每月以大洋壹元爲底價鏢租每個每月大洋叁角每月查鏢一次所有水資鏢租逐月清還毋得拖欠分文

五，租用水鏢之戶如係殷實商號應自立租單並蓋圖章向本公司租用若係住家公館須有殷實商號立單蓋章担保租用或交大洋貳拾五元爲保證亦可該水鏢如有毀壞或遺失應由立租單商號及該戶賠償

六，各戶水鏢應由本公司擇定入門適宜地點裝設不得任由該戶指定水鏢既經裝妥之後該戶應隨時留心保護不得私自移徙倘遇修整房屋必要遷移時應報由本公司派匠遷移所有遷移工料應由該戶認還

七，本公司定於每月二十日查鏢一次查鏢員到時該戶應帶其到裝設水鏢處檢查鏢碼填明查鏢雙聯單內以一聯交該戶查核其餘一聯帶回本公司核算水資倘水鏢停行或行碼不準確即將該鏢拆回修整該戶不得藉詞阻止在水鏢停行或行碼不準確期間該月份水資應照該戶前三個月用水多寡

平均扯算補還

八，用戶如遇遷移應先報知本公司派工拆回水鏢截塞水管將該戶註銷住客如遇漏報應由屋主代報屋主如不代報以後

按月水鏢資租即向屋主收取不得推諉

九，本公司向各戶收取物料工銀或逐月水資鏢租及修整工料等項均由收數員填給正式收據為憑工匠人等不得經手收取銀項尤不許向各戶格外需索分文

十，本公司為慎重衛生及預防流弊起見隨時派員佩帶証章到各用戶查驗水質稽查水鏢各該用戶不得藉詞阻止違者報警查究

十一，本公司再在本市內及崎嶇等處擇適宜地點裝設售水箱俾無裝屋內水管者就近前往購用

十二，各售水箱均有工人看管以每十英加倫（即司碼六十四斤為壹担）每担售大洋壹分計每千英加倫價銀大洋壹元購水者以先到為次序不得爭先紊亂

十三，本市內及崎嶇等處通衢大道本公司均裝有消防水喉以備救火之用倘遇火警時立即可以開用本公司概不收取水資以維地方公益惟平時無論何人均不得私自開用若有私自開用即行呈請官廳嚴行究罰

十四，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再行增補期臻妥善

十五，全市共有公廁廿九所。計第一區仁和街一座。永安街一座。新康里改良廁所一座。老會館巷改良廁所一座。順興街改良廁所一座。老潮興街一座。第二區德興街一座。順昌街改良廁所一座。吉祥里一座。吉祥街口一座。第三區雨傘街一座。福合溝旁一座。行署右巷一座。榮隆街一座。金山街一座。杉排街一座。明發棧一座。耀華橋一座。福平路一座。同濟三馬路新築一座。第四區菱荳地一座。輕便車頭一座。平民新村一座。第五區三網路一座。廣金街一座。華塢路一座。葱隴一座。雨亭一座。兩興杉街一座。

佛慈藥廠出品

婦科 當歸素

聖藥

便秘痔瘡

天通

根治靈藥

路平大安湖街安樓頭山

理經店商豐會

本店
電話
自
六四七一

胃腸病靈藥

天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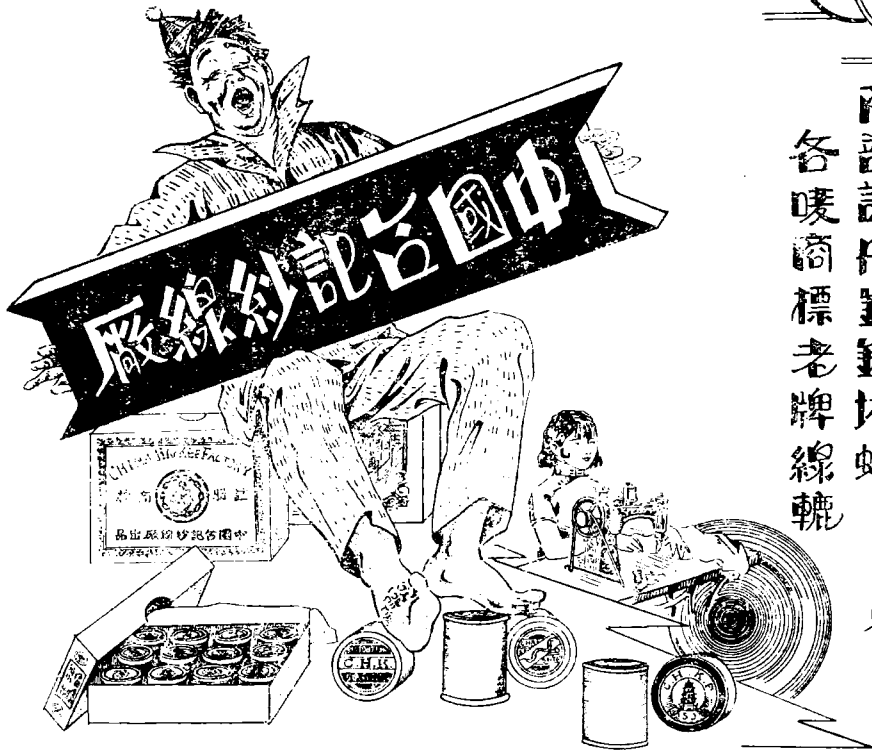
治咳化痰

補肺聖藥

路平大安湖街安樓頭山

理經店商豐會

商部註冊對錨塔蛇
各暖商標老牌線轆



汕頭輕便車路崇德巷四號白動電話一七零六號

益 仁 醫 院

上海聖約翰大學醫學博士
前上海中國紅十字會總醫院醫師
前北平協和醫學醫院眼科醫師
汕頭角石益世醫院眼科主任

醫學博士 陳錫德

精治眼科各症
專門驗眼配鏡

▲汕頭國平路八十八號▼

(即汕頭總郵局左後角對斜)

會計師蕭學鑒事務所

汕頭外馬路長仁里二五號

自動電話號碼一四一六

第七編 公益事業

第一章 慈善事業

汕市日趨繁盛。人類什衆。慈善事業。亦隨而感其重要。查汕市慈善事業。分有救火，施棺，贈葬，資遣，收容，救養，以及施醫贈藥救濟等類。茲分列如次。

甲，慈善團體

名稱	地址	名稱	地址
存心善堂	外馬路二二三號	華僑歸國臨時寄宿舍	商業街
誠敬善社	新馬路九十三號	福音醫院	外馬路二二五號
同濟善堂	新馬路一〇九號	華僑互助社	張園均和街一號
延壽善堂	延壽街一五號	貧民工藝院	外馬路第八號
中國紅十字會	外馬路一五五號	市立醫院	內馬路賢才里一號
合敬撲火隊	同濟一路廿三號	紅十字分會	內馬路三六號
紅十字救護隊二分部	同濟二路廿七號	益世醫院	小角石一四〇號
延壽醫院	新馬路中段	婦女濟良所	外馬路公安局前
修德善堂	新梅里		

(一)存心善堂 該堂爲汕市辦理慈善事業成績最佳者。舉凡南洋以及國內各地。莫不信仰。其辦理事務。爲施棺贈葬兼施醫藥資遣救火賑災等項。并建築水龍局一座。在該堂之隔鄰。而騎線華馬路飛機場附近。均置有廣大之

義塚。贈葬在汕死亡之人。并有穴墳墓。以應有資者購買安葬。大約每穴由一百餘元至二百餘元之譜。誠敬善社 亦爲辦理施棺贈葬兼施醫藥及救火等事項。其滅火局則建於該社之右旁。置有德國救火機一架。頗具宏效。至義塚則置於蜈田過去之塔頭地方。佔地頗廣。以爲埋葬之用。

(三)同濟醫院 日常工作爲贈藥施醫。赴診者甚衆。

(四)紅十字會 亦爲施醫贈藥之一機關。該會并設有救護隊。專旆救護工作。舉凡發生沉船火警。均有蒞場施救。

(五)益世醫院 爲基督會之外人所組織。該院設於角石山上。空氣新鮮。宜於養病。建築亦佳。院分男女病室。另建隔離病室一小座。以爲收容患傳染病者之用。日常工作爲贈醫施藥。前并設有護士學校。分班教授。

(六)福音醫院 爲外人所組織。院址頗廣。病房共數十間。內有十間不收費。餘皆出租。分甲乙丙三等。甲等每星期七元。乙等四元。丙等三元。惟房中陳設不佳。

乙，救濟團體

一，婦女濟良所 此爲救濟一般無依婦女。或被壓迫虐待。婦女娼妓等。收容室所。然後授以教育或工藝。使其能自謀生。並使市民前往擇配。合意迎娶者。須未有妻室

。雙方合意後。即取具殷店保以爲保證。方得完娶。

汕頭市濟良所婦女擇配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本所收造婦女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收容之婦女由管理委員會核定後隨時擇配但未成年及具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核定擇配之婦女由本所拍照牌示本所門首徵配

第四條 凡應徵本所婦女者應備下列各項之條件

1 應徵人須與被擇之婦女年齡相當並須在本市具有正當職業者

2 應徵人須備申請書二份申明下列各點：

(一)姓名(二)年齡(三)籍貫(四)現在住址(五)履歷(六)現在職業(七)家庭狀況(八)經濟地位(九)個人技能(十)指明承認某婦並附最近相片二張

3 應徵人填具領結二份聲明婚配後不得有作婢妾及虐待或轉賣遺棄情形

4 應徵人取具本市正當殷實舖保加蓋圖章之保結二份並註明保人詳細地址

5 應徵人已具各項應辦手續經本所派員查實並得被配之婦女同意者方得給領完娶

6 准予給領完娶之婦女出所時由本所發給聯婚證書其證書費分爲三等甲等六十元乙等四十元丙等廿

元其等級由本所核定之

第五條 凡應徵人及保人如有通詞作弊情事一經查確即由本

所送交法庭從嚴懲辦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七條 本簡章呈准市政府核准施行

二、貧民院 該院建設頗具規模。爲收容一般貧民乞丐兼施教養之機關。內設有教授各種工藝。如織造。藤木。草竹等均有。每月出品不少。成績頗佳。利益貧民不淺。并設有神經病院。專以治療一般入院神經病人。茲將該院之救濟設備各項章則。調查如次。

△規則部分▽分男人。婦女。孤兒。三部。各安其居。不相

混雜。對於老弱。殘廢。疾病。神經者。復施以醫藥治療。分類安插。故又有養老。殘廢。疾病。神經等部之設。

務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

△工藝設備▽以民生日用必需之品。提倡手工業。使易於入門。培養獨立技能爲宗旨。暫設藤工。織。竹工。木工。縫紉。刺繡。蓆工。細工。結綯。剪髮。園藝。花鉢等工作。各因其性之所近。務使習成一藝。以爲謀生基本。

△教育設備▽爲兒童謀幸福。爲社會謀安寧。爲國家造完善國民。有幼稚園。及高初級小學。夜學之設。以培成讀書識字爲目的。復以種種演講方法。施以感化訓練。務使游

情惡習。積極解除。以養成純潔之道
德。則國家多一優秀之國民社會少一
破壞之份子。

▲醫藥設備▼為保護個人健康。及公眾
衛生起見。故對於醫藥設備。極為注
意。分中醫西醫又精神治療醫三部。
各有專門醫生負責診治。又有養病室
。醫藥室。神經病室之建設。管理看
護。力求完備。

▲臨時救濟▼慈善事業。無分畛域。一
視同仁。舉凡各省飄泊流氓。落伍散
兵。窮而無歸。以及海外失業回國貧
僑。莫不設法救濟。或留學教養。或
資遣回籍。陸續不絕。開辦以來。迄
今九年。規模日拓。成績日進。使地
方青小潛蹤。孤貧得所。惟經費並無
基金的款。全賴賢明長官。暨熱心善
士。公舉援助。以供度支。現在人數
日多。需費浩繁。積虧極鉅。

貧民院最近六年來之院務

▲收容方面▼

年 度	全年總收容 人數	實存留院教養 人數
十六年	九百六十五人	三百五十六人
十七年	九百七十三人	三百八十七人

汕頭指南 第七編 公益事業

十八年 一千三百七十八人 五百卅二人
十九年 一千四百四十八人 六百零五人
二十年 一千四百九十八人 六百五十四人
廿一年 二千零七十五人 八百零九人

▲財政收入方面▼

年度	全年各商 號月捐	其他特別 捐補助費	全年總 收入
十八年	八五七.七六	三六九.五三	一二二七.二九
十九年	一八七五.五七	四二〇.八七	二二九六.四四
二十年	二六七九.六六	六五九.九〇	三三三九.五六
廿一年	七五〇三.八〇	一三三三.九七	八八三七.七七
	七五〇四.三三	一六〇.八二	七六六三.五五
	一七四〇.二八	二四六.八二	一九八七.一〇

年度	積成	現年購置材料	現年販賣銀數	現年估存材料	所得利益
十六年	八五七.七六	三六九.五三	一二二七.二九	一二二七.二九	九五八.〇〇
十七年	一八七五.五七	四二〇.八七	二二九六.四四	二二九六.四四	一七七一.八七
十八年	二六七九.六六	六五九.九〇	三三三九.五六	三三三九.五六	一八〇八.〇〇
十九年	七五〇三.八〇	一三三三.九七	八八三七.七七	八八三七.七七	三七三九.二七
二十年	七五〇四.三三	一六〇.八二	七六六三.五五	七六六三.五五	四九八七.三九
廿一年	一七四〇.二八	二四六.八二	一九八七.一〇	一九八七.一〇	八八六四.九四

留英醫學專治內外全科

潘作琴

精醫新舊肺癆

醫務所同益西巷

門診	上午：八時 半至拾時半
時間	下午：二時 半至四時半
自動電話	壹壹式

章程

第一章 總綱

一宗旨 本院為救濟貧民孤兒而設專收全市流徙乞丐及無業遊民無依孤兒教以簡易工藝及普通學識俾得能自立於社會為宗旨

二定名

本院係由壬戌八二風災汕頭賑災善後處汕頭市商會同濟善堂存心善堂香港華商總會東華醫院旅港潮州八邑商會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暹羅賑災團仰光賑災團關餘賑災會合力創辦故定名為汕頭華洋貧民工藝院

三地址

本會設在汕頭慈隴地方

第二章 組織

四本院組織分左列各項

(甲)董事會 本會由潮海關監督稅務司汕頭市政府市長公安局長各一人汕頭市商會十人商業聯合會三人存心善堂四人同濟善堂四人華僑聯合會二人旅港潮州八邑商會二人共二十九人組織之由全體董事公舉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財政主任一人均為義務職

(乙)職員 本院設各項職員如下主任一人 院監一人

教員若干人 工師若干人 院醫中西各一人 管理四人 訓育員二人 文牘員一人 書記員一人 收支員一人 會計員一人 庶務員一人 買賣員一人 保管員一人

一人勸捐員若干人 收捐四人 稽查員三人 監工員一人 保姆若干人 院警若干人 什役若干人 廚夫

第三章 權責

五、董事長代表全體董事主持一切院務凡用人行政均負全權副董事長輔之如董事長因事缺席時得由副董 長代行職權

六、財政主任負責本院財政進支及保管本院契據各事宜

七、董事對於院務之應如何擴充改良得於開會時提出討論取決多數執行之

八、主任受董事會聘任管理一切院務

九、院制 本院分為男女婦女孤兒養老療病神經殘廢七部

第四章 辦法

十、實施 分教育工藝醫藥衛生四項教育又分幼稚園高初級小學普通演講等項工藝分藤工、草工、木工、泥工、紙工、竹工、織工、縫紉等項

十一、供給 凡留院貧民孤兒所有衣服被蓆飲食書籍等物皆由本院供給至所製物品售出貨價提出餘利若干分給該貧孤以示獎勵

十二、經費 本院常年經費由政府每月撥助毫洋壹千元及全市各商號逐月分等認捐計開四元以上者為特等四元者為一等三元五角者為二等三元者為三等二元五角者為四等

十三、經費 本院常年經費由政府每月撥助毫洋壹千元及全市各商號逐月分等認捐計開四元以上者為特等四元者為一等三元五角者為二等三元者為三等二元五角者為四等

十四、經費 本院常年經費由政府每月撥助毫洋壹千元及全市各商號逐月分等認捐計開四元以上者為特等四元者為一等三元五角者為二等三元者為三等二元五角者為四等

十五、經費 本院常年經費由政府每月撥助毫洋壹千元及全市各商號逐月分等認捐計開四元以上者為特等四元者為一等三元五角者為二等三元者為三等二元五角者為四等

以示獎勵

第五章 經費

本院常年經費由政府每月撥助毫洋壹千元及全市各商號逐月分等認捐計開四元以上者為特等四元者為一等三元五角者為二等三元者為三等二元五角者為四等

二元者爲五等 一元五角者爲六等 一元者爲七等 八角者爲八等 六角者爲九等 四角者爲十等

三、特別捐 由各慈善家臨時熱心捐助但無定額

第六章 入院出院通則

古，手續(甲)入院 凡由稽查員查出貧民送交警察帶解到院者均得收容或由商號及正當團體介紹其確爲貧孤者亦得收容之(乙)出院 凡貧孤學藝成就願意出院自立者經本市正當商號担保或親屬保領方得出院但本院認爲確能自立者亦得准予出院

第七章 附則

五、本院各項細則另定之
六、上列各條如有應行變更之處得開董事會議決修改之
七、本章程經董事會議通過即發生效力

招收習藝生簡章

該院逐月收容人數。不下百餘人。惟其中老弱。殘廢。神經。疾病。實占多數。其能習藝者。寥寥無幾。故人數雖日見增加。而工藝進展極緩。顧名思義。不可不設法解救。因思社會上不少失業青年。有志學習工藝。而苦於不得其門而入。致其困頓。追悔莫及。此皆環境不良。生產機關缺乏之弊。該院欲以一手技能。教授貧寒子弟。特設習藝生班。招收殘徒。藉以救濟。無失業者。茲將招生簡章列下。

(1)宗旨 本院爲提倡工藝養成生活技能發展生產能力使社會上減少分利者爲宗旨(2)定名 名爲油頭貧民工藝院附設習藝生班(3)科目 藤工，染織工，席工，木工(4)名額 暫定壹百五十名(5)資格 畧識文字品行端正體格健全而無嗜好者(6)年齡 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7)報名手續 (一)填報名單(二)繳納報名費大洋一元(取錄與否概不發還)(8)報名日期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起在本院報名(9)授課日期 二十年八月廿日(10)入院手續 藝徒入院時須由本市正當商店保証並填具志願書除有事故時得由保証人來函請假外無論何事均不准出院如有半途逃走本院不負責任仍須向保証人追償費用(11)畢業期限 實習滿二年經審查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12)入院辦法 一、實習之第一年 第一個月起至第四個月止 計四個月每月每月應繳膳費大洋五元。二、實習四個月後除由本院供給膳費外視工給獎藉資鼓勵。三、本院專習藝生膳宿處四，習藝生舖床席由本院供給之。五，就學生徒須遵守本院規則違者本館隨時取締之。六，習藝生犯規被革或中途逃學者勒追學費膳宿費照月申算其保証人負責(13)附則習藝工作優良者當拔充班長助教等職期滿後由本院代介紹以相當職業或荐作工師留院工作優給工資

第二章 宗教

信教自由。載在約法。故國人信仰各種宗教。向無約束

。潮屬多迷信。故信神之觀念極深。曩時商界之祀媽祖。(即天后聖母)。每逢誕辰。輒演梨慶祝。熱鬧異常。至今此風稍衰。自歐風東漸以還。基督教及天主教傳入潮汕。信之者漸有其人。於是勢力澎湃。建教堂。設會所。形成強有力之宗教集團。邇來國人倡言復古。故有孔教會之設。以提倡舊禮教為宗旨。頗得中年人所歡迎。惟新少年頗菲薄之。又有佛教會之設。善男信女之入會者頗眾。於中馬路設有佛經流通處。晚間時有請居士或高僧演講佛經。亦有相當潛勢力。前會發行佛教會刊。銷行頗廣。爰將各項團體分列如次。

甲，團體調查

教別名稱	主持人	地址
基督教 普益社	羅錫殿	鎮邦街八〇號
普益社	羅錫殿	鎮邦街八〇號
新中華基督教會	黃壽亭	阜安街四三號
真耶穌教會	美人張巴翠巴	中馬路旁未列門牌
青年會	徐人傑	三網路二十六號
英國長老會	英人華賀力	外馬路一四五號
侵信會	丘天山	外馬路二二一號
侵信會	中美兩國	外馬路一一五號
嶺石基督教堂	小嶺石	小嶺石
汕頭慈愛社	中國人	新興路三三號

安息日會	黃大衛	中馬路中華里七號
伯特利教堂	邱家修	外馬路二二八號
天主教堂	法人	外馬路一七二號
仁愛會	劉志安	中馬路天主教堂巷
規矩堂	美人	外馬路一四五號
孔教總會	楊雪立	外馬路一號
孔教會總處	楊雪立	昇平路一二八號
嶺東佛教會	吳子壽	中馬路三十九號
佛經流通處	吳子壽	中馬路三十九號
佛教居士林	國平路中段	

介紹學識宏富手術精良的

齒科醫師郭祐之

(醫務所) 汕頭外馬路壹捌號

介紹人

唐人	鄭嶺青	林俊峯
李亨衢	陳震三	黃宗憲
翟宗心	李展雲	張梓明
廖道明	林沛然	李鶴年
莫次南	鄧季赫	謝伊唐
張文章	王祐之	李壽康
陳少文	李鳴初	陳伯元
游劍池	吳傳詩	湯雲鵬
姚雲帆	林玉書	鄭卓民

乙，信教比較

宗教	男	女	區一	區二	區三	區四	區五	區六	合計
佛教	一三九	一三七	六六	四二九	五八八	三八八	三九八	三五	一六五五
道教	二四三	二二六	六四一	六八一	六八八	三一七	三一七	六九	二〇六六
回教					四一			五五	一九三
天主				三五	三一				二二六
基督	一三四	一六〇	六〇〇	二二〇	六七二	二七六	三三三	三四一	一六七七
					五四九	二二三	三四一	一四四五	四二七
									三二二
									七五八九

第三章 消防

本市消防機關。當市政未發達之前。多由各街自置人力抽水救火車。如永和街頭以及其餘各街。多有購置。及近數年來。因拆開馬路後。人口增加。市區日拓。消防事業。亦因之發展。現查救火機車已有四架。救火車三架。其餘舊式救火車三架。茲畧述如後。

甲，消防隊

公安局消防隊設于外馬路公安局對面。建築二層樓局所一大座。上為消防警住舍。下為安置機車之所。該隊有救火機車一大架。另有用人推動之救火車一架。共二架。該隊設

乙，存心堂善

隊長一人。及隊警數十名。機車水力為全市之冠。頗具效用。其自動電話為一〇三七。

存心救火隊。在外馬路第二二二號之存心善堂右旁。該隊為存心善堂所附設。建有滅火局一大座。建築頗為偉大。內置有救火機車一架。亦設有隊長一人。及隊員數十人。有發生火警時。該堂之社友即行蒞場幫助。其自動電話為一三三七。

丙，誠敬善社

誠敬滅火局。地址在新馬路。誠敬善社前。為誠敬善社

所組織。內亦置有救火機車一架。及設隊長正副各一人。隊員四十餘人。其自動電話爲一六三四。

丁，太古洋行

太古洋行有救火車一架。用以預防該棧房火警者。通常市區火警。該車未出灌救。如火勢太急。各車灌救無效時。始趕赴幫助。全市私有救火車。只此一家。

戊，合敬善社

年前第三區同濟橋以北住民。以該處未有救火車之設。特由合敬善堂倡議購置救火機一架。爲細號機關車。以人推行。暫時預備爲該地火警之救濟。嗣開始游藝籌款。擬購大架機車。經多次之籌措。現已購有細號救火車之前部。遇火警時。已能迅速馳赴灌救矣。

第四章 祠廟

國人向宮宗族觀念。仍不脫離宗法社會之思想。此爲東方民族之特色。語云。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是以吾國民族。謂爲禮教之邦。講恭廉讓。爲中國民族之特性。比之聚同姓親族而設宗祠。每於春秋二祭以祀其祖先。序昭穆以聯宗誼。樽俎之間。懽悌仁慈。可以風矣。此外對於古之英雄豪傑。亦設專祠以祀之。蓋所以崇先德以勵來茲也。汕市人民。多由潮梅方面移居至此。淳樸之風。至今不替。對於宗

族觀念。亦極濃厚。近數年來之組設宗祠以聯宗睦族者。日見其多。爰特調查如次。

甲，宗祠

當前清末葉。有寶安縣人郭麗洲者。在汕經商獲得鉅資。因設家祠於今之福平路。曰郭厝祠。此爲汕市有宗祀之濫觴。然郭厝祠并非全汕郭氏之大宗祠也。乃郭麗洲祀其自己之祖先而已。當其時建築頗爲輝煌。蓋藉是以爲宗族交遊光寵耳。其後有徐氏宗祠。及洪氏宗祠之設。始具大宗祠之模型。入民國後。梅人巨商謝華史，耆老謝義謙等。倡設謝氏宗祠。建築頗爲宏偉。繼而潮人林桂園，林國英等。倡設林氏宗祠。同時佛國僑汕領黃鏡澄。寶安縣黃煇南。及潮人黃樸之。梅縣耆老黃瑞堂等。組織黃氏宗祠於崎碌。與林氏宗祠對峙相望。彼三家族皆皆。處潮族中自治事宜。成績頗有可觀。近且於宗祠之內。置學校矣。當民國初年。吳祥達氏鎮守汕頭時。吳姓官商吳星等。亦設吳氏宗祠於崎碌尾吳厝新墟。至近年則梅人張德對，潮人張復雲等。組設張氏宗祠於崎碌山鄉。潮人李玉階，潮人李西平等。則設李氏宗祠於中山公園附近。現已蓋竣將竣。內中附設李氏新村。其繼起組設各姓宗祠者。尙有其人。惟未成功。無可紀述。茲將各宗祠調查如下。

名稱	地址	名稱	地址
謝氏宗祠	舊公園內	徐氏宗祠	國平路
張氏宗祠	火車頭	林氏宗祠	中山路
洪氏宗祠	瑞平路	黃氏宗祠	中山路
吳氏宗祠	崎碌尾葱隴	郭氏宗祠	福平路
李氏宗祠	火車頭坪		

乙，廟宇

潮人迷信神權。前章已畧言之。是故前此汕市之廟宇。其數不少。迨革命軍東征後。打倒神權之說興。政府亦頒布取締神奇怪誕無歷史可以根據之神廟。於是廢去神廟不少。今所存者。除歷史上著有功績。足資景仰者外。一如開帝廟等是。尚有為當地謀福利。故崇而祀之者。則宋之大宰祖師。生前立心行善。著有奇蹟。因而廟以祀之。查汕市商人所最信仰者。為天后聖母。據傳天后聖母原為閩省人。少有志稟。一日與其嫂共織。忽披髮而作擁挽之勢。嫂詢其故。則曰。刻海風大作。有航船二航行海中。勢將溺。余援之以手。始免於難。後查是日果有二船遇險獲救。知為天后聖母所援也。及聖母歸神。商人以航海求利。即祀聖母以冀保佑。汕商人對外貿易極多。對於航海一事。頗為重視。故祀之以求保佑。此雖不經之談。然而汕人之祀彼者。識此故耳。邇來新少年受科學之洗禮。極力排除神權。故廟宇香火冷靜。祇餘村夫愚婦之禱祝而已。但仍有出人意料之外者。則有

一部份摩登女士。及受教育之智識階級蜜絲們。間因求得佳耦。或望早得麟兒。因奉頑固父母之命。而前往禱拜者。不乏其人。前此報章曾紀其事。於此足見汕市女子教育之程度矣。良可慨也。

汕頭全市廟宇調查

關帝廟	光緒五年修	昇平路七號	福德廟	華塢後路
天后廟	同上	昇平路八號	天后廟	招商街
龍尾爺	光緒七年建	昇平路九號	天后古廟	同上
福德廟	民國七年建	老市	天天上元廟	同上
贊化宮	光緒五年建	延壽街十號	珍珠娘娘廟	同上
福德廟	同治年間建	萬安街	伯爺廟	疊石海關頂
太陽廟	光緒十年建	打石街		
真君廟	民國十五年建	德記前		
福德廟	光緒年間建	新華市		
天后廟	同治五年建	會通街旁		
福德老爺廟	民國三年建	公園前		
玄天上帝廟	同治五年建	新馬路		
大聖廟	光緒五年建	外馬路三三		
三山國王廟	同上	同上		
師廟	同上	同上		
觀音廟	同上	同上		
清修善堂	民國三年建	中山路旁		

印刷之光

本局承印報紙月刊
 小說什誌等類書籍
 各種股票單據滙票
 表册信箋信封商標
 零件繁多
 仕商光顧取價從廉
 汕頭印務鑄字局啓

出品 廠造製織紗中大 貨國全完

唛卓風



紗柴碼佰壹

唛燕飛



碼佰貳

唛球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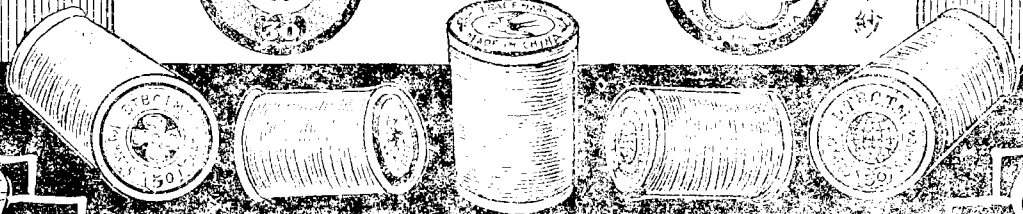
紗柴碼佰伍



式佰碼柴紗

商標

註冊



本廠督造 國貨紗線 品質優良 堅紉耐用 碼度充足 顏色齊備 裁縫車衣 無不適宜 愛國同胞 認明商標 熱誠惠顧 無任歡迎

總廠設 韓堤馬路 中山公園 眉月橋頭

總發行所 永安街 廿七號 明義祥內

總發行所 電話 1462

電報掛號 二四九四

總廠 電話 1461 中國無線

第八編 機關團體

第一章 中外機關

甲，行政官署

汕頭為吾國通商口岸。中外人民雜處之地。故各國多於此設立領事館。以處理及保護其僑民之各種事項。同時亦為外交之正式機關。惟在倡議撤銷領事裁判權聲浪緊張當中。汕市外領仍保有領事裁判權。故遇華洋糾紛事件發生。外僑仍得恃其領事為護符。免受我國政府之取締。其尤甚者。則於領事館之中。私設警察。以為偵察地方之險要。調查內地工商業之概況。測量水陸交通之距離。暗刺我國行政之秘密。近且組織某種公會。吸收國人入會以為其籍民。實行浪人搗亂政策。以為侵畧華南之初步。凡此種種。皆以領館為活動機關。言念及此。不禁有國破家何在之感。然而弱國無外交。徒喚奈何。查我國在汕最高機關。即為綏靖公署。其次為市政府。曩時對外交涉。有交涉員公署負其責。今則將此項外交機關取銷。改由行政主管機關直接對外交涉矣。現將各項機關調查如下。

名稱	地址	電話
東區綏靖公署	外馬路九號	一一一八
汕頭市政府	外馬路	一〇一七
汕頭市公安局	外馬路	一〇二〇
公安一分局	安平路會館	一〇三一
公安二分局	公園內街五號	一〇三二
公安三分局	新媽宮內	一〇三三
公安四分局	中馬路	一〇三四
公安五分局	共和路三號	一七八五
公安六分局	大礮石一號	
公安七分局	新潮興街口	一〇三六
汕頭地方法院	招商街一一號	
公安局懲教場	崎碌石砲台	一六五六
潮海關監督署	外馬路二八號	一七八七
東路公路分處	招商橫街十號	一七七一
海港檢疫所	外馬路三元號	一九〇四
汕頭市黨部	同益西巷四號	一八〇三
潮海關	海關前三四號	一八〇〇
獨立二師部	崎碌	一五二七
第三軍政訓處	外馬路	一〇一〇
中國辦事處	中山公園內	一六七七

乙，外國領事

名稱	地址	電話
郵政局	外馬路三四號	一四九六
市立化驗室	外馬路四號	一四七三
廣汕公路車站	蜈田鄉六號	
無線電台	新興街三二號	
潮汕鐵路警察所	火車頭	一一九六
潮梅治河處	公園右巷四號	一九一九
交通部無線電台	鎮平路四號	一三三三
潮州沙田局	鹽埕左巷六號	一六七二
潮橋鹽務督銷局	中馬路五號	一六三〇
第一集團軍水雷隊駐汕辦事處	中馬路中	
律師休息室	法院內	一五一六
廣汕無線電話所	市府內	一〇二五
潮汕港務管理局	招商街三號	一四一五
荷蘭領事	荷蘭領事館	
哪威領事	居平路安樂三樓	
法國領事	寶慶悅	
美國領事	格蘭	
日本領事	戶根木	
英國領事	布理嘉	
海關稅司	許禮雅	
郵務管理局局長	雷富蘭	

丙，各級黨部

名稱	地址	黨員人數
市黨部	同益西巷四號	
第一區	新潮興街兌號啓發校內	二九
第二區	萬安街尾聯安工會內	四〇一
第三區	中馬路支會內	六三五
第四區	內馬路淺菜池東南校內	三三二
第五區	火車頭潮路校內	二四四
第六區	福平路正始校內	一七七
第七區	外路馬公安局內	二三〇
海員特別	外馬路信安街	
五區黨部	一八號	
海員五區	外馬路信安街	
四分黨部	一八號	
一區一分部	昇平路一三七號	一三
二分部	永安街二五民聲報內	九
三分部	永和街	五
四分部	新潮興街八九啓發校內	二五
五分部	萬安一橫街四號	二五
六分部	永和街尾田料公會內	一二
二區一分部	昇平路新嶺東報內	一四
二分部	萬安街聯安工會內	一一四
三分部	鎮平路理髮工會內	五一
四分部	萬安街聯安工會內	五一
五分部	萬安街聯安工會內	五二
六分部	打石一八號起卸工會內	一四
七分部	鹽埕頭沙田局	一〇
八分部	打石街四〇號電報局內	四一
三區一分部	新馬路惠來分會內	一三
二分部	舊公園內民船工會內	八九
三分部	杉排街酒商公會內	一九
四分部	同濟路市三校內	一一
五分部	新馬路縫業工會內	八
六分部	菓蔬工會	五六
七分部	北海旁同濟校內	一二
八分部	鎮平路民強校內	一二
九分部	舊公園內民船會內	五
十分部	招商路一一四號	四八
十一分部	招商路一一四號	八
十二分部	同益西巷建築工會內	八
十三分部	招商路運輸工會內	二二
十四分部	招商路運輸工會內	三六
十五分部	運輸工會本棧	二〇
十六分部	運輸工會本棧	二〇
十七分部	運輸工會	五四
十八分部	建築工會內	二五
十九分部	同益西巷二三號	六
二十分部	昇平一八六市二樓內	七
三分部	中馬路支會內	六
三分部	金山街市四校內	一五
四分部	金山街市四校內	一三
四分部	宏豫巷三〇號女中內	一〇
五分部	外馬路六號市中內	七
六分部	昇平路六七號	二八
七分部	外馬路監督署	二
八分部	張園總工會內	五
九分部	舊公園內治河會	二二
十分部	中馬路民國報內	七
十一分部	淺菜池東南校	七
十二分部	同益西巷後英華學校內	二一
十三分部	中馬路覺民校內	一七
十四分部	新馬路郵務工會內	三〇
十五分部	新馬路二三號	一七
十六分部	火車頭潮路校內	三〇
十七分部	汕頭車站	一六五
十八分部	汕頭車站	一六五
十九分部	潮州車站	五四
二十分部	外馬路市府內	一六
二一分部	外馬路商業校內	七
二二分部	福平路正始校內	二九
二三分部	輕便車頭輕便工會內	六二
二四分部	商業街友聯校內	五
二五分部	張園信安街機工會內	一二
二六分部	公安局內	四三
二七分部	漳潮會館一分局內	一三
二八分部	舊公園內二分局內	一三
二九分部	新媽宮三分局內	四
三〇分部	新媽宮三分局內	一三

五分部 中馬路四分局內
 六分部 共和路五分局內
 七分部 角石六分局內
 八分部 外馬路消防隊內
 九分部 公安局內
 二一五六七六

丁·自治機關

全市自治。劃分五區。共四十六坊。約共二萬三千餘戶。各區坊處如左。

名稱	地址	戶數
第一區自治處	行街九號	三千九百餘戶
第二區自治處	打石街三一號	三千五百餘戶
第三區自治處	鎮平路五〇號	四千九百餘戶
第四區自治處	同益巷市黨部	六千七百七十餘戶
第五區自治處	外馬路麗澤社	七千五百九十戶
坊名	地址	
第一區萬勝坊	行街九號	
安平	行街九號	
昇平	行街九號	

汕頭指南 第八編機關團體

(宅) 二十號

電話號碼

住宅：一一二〇〇

汕頭醫院

醫學博士 徐人傑

(院) 郵局後

(址) 元興巷

門診時間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四時

星期停診 急症不拘

(住) 內新鄉

醫院：一一八〇

汕頭指南 第一編 機關團體

第二區順安坊

永和 永泰路銀業會內
 安和 永泰路銀業會內
 永興 永泰路銀業會內
 仁和 永興六橫一三號
 海平 吉安街七七號
 居安 德里街一四號
 悅合內 金台旅館內

懷安

怡安

鎮安

德安

石安

第三區亨祠坊

同濟

永壽

金山

同平

五福

商平

通津

公園

鎮平

第四區中華坊

中山

新福

福平 福平路正始學校內

龍江

明星

均和

因時

光天

利安

崇德

定安

第五區新興坊

聯和

聯和

高和

長德

善慶

新梅

中益

福平路

鎮平路七九號

均和街一號

招商街

光天巷

中山路

崇德里附近

新馬路

麗澤社

外馬路

聯興里

高華路

長德里

崎碌

崎碌

崎碌

戊，稅捐機關

名稱 地址

潮橋鹽務督銷局 中馬路三〇號

潮梅印花稅分局 安平路尾海墘

潮梅禁煙局 棉安街三五號

汕頭市花捐局 商平路頭

蒞務經費局 至平路尾

粵桂閩統稅局

麻雀捐公司

洋布稅捐局

糞瀾捐公司

潮州菸酒捐局

糖類捐征收處

貨車捐公司

人力車捐公司

蠔蛸捐公司

爆烈品捐公司

石炭粉捐分局

牛皮捐局

洋紙捐局

山票公司

統稅管理所

顏料征收所

東江礦務局

鹽務稽核所

鹽運配查驗局

食鹽覆查所

橋上鹽務配平所

鹽務秤稅所

商量檢驗分局

招商橫街一〇號

國平路頭

外馬式八一號

棉安橫街五號

招商街一五號

招商式直三一號

中馬號中段

中山路一號

榮隆街五九號

招商橫路一六號

外馬式六八號

至平路尾九六號

至平路尾

永平路八九號

招商橫街一三號

招商路三八號

外馬路一三一號

商業街五九號

吉安街九號

同濟式路一五五號

同濟式路一六六號

同濟式路一七五號

昇平路二〇六號

第二章 人民團體

汕市既為五方什處之墟。各人不無

畛域之觀念。因是聯絡同鄉或同業之交誼。而資互助以求進展。此同鄉會及各業公會所由組織也。此外手足胼胝之勞工。為謀其生活之安定。工藝之改良。亦得政府之許可而設有各種工會。查當局之規定。凡人民之組織團體者。應於籌備時呈請市黨部派員參加指導。各項手續完備之後。則再呈請市黨部及市政府准予備案。經批准之後。始成法團。爰將本市民團體調查如下。

甲，同鄉會

名稱	主管人	地址
蕉嶺同鄉會	陳 交	行街一號
廣州同鄉會	鄭瑞璋	外馬路廣州會館內
潮陽同鄉會	鄭壽仁	永興六橫五號
普寧同鄉會	賴子靜	海平路六六號
寧波同鄉會	華馥堂	永和街一三七號
張氏建築宗祠籌備處	張敬成	永順街二〇號
嘉應五屬義山保管委員會	陳自修	延壽直街一五號
興寧同鄉會	劉吉瞻	德里四橫街五號
梅縣同鄉會	潘君勉	萬安一橫街四號
揭陽同鄉會	劉憲章	吳笠岩
	黃憲廷	樟隆左巷十三號

乙，各業公會

名稱	主持人	地址
東莞同鄉會	郝子荷	榮華里五號
惠來公會	陳熱魂	中山路九九號二樓
五華同鄉會	張蔭卿	福平路三七號二樓
廣肇同鄉會	張伯英	外馬路二一七號
饒平同鄉會	許子挺	福平路一〇〇號
瓊崖旅汕同鄉會籌備處	許德華	招商五直街一五號二樓
永定同鄉會	游劍池	至平路二八號樓上
澄海公會	辛子基	鎮平路新四號
大埔同鄉會		中馬路四四之一
六邑會館	李鳴初	商平路八九號
汕頭總商會	鄭嶺星	商平路九八號
業戶公會	陳成文	商平路九八號
南北行公會	林玉書	商平路九八號
潮梅航業公會	陳韓生	昇平路三七號
田料公會	王汝澄	海平路六五號
糖業公會	林雪圃	永泰路七八號
雜糧公會	蔡景瑜	安平路三九號
麥粉公會	唐俊德	永泰路七八號
火柴公會	劉子中	永泰街二四號
輪業志成公會	陳夢珊	昇平路三八號
中藥生藥公會	藍晉卿	安平路九九號
米業公會	吳循卿	福安街五五號
屠業公會	馮如基	新潮興街四號
柴炭業公會	蕭華閣	行署左巷懷德里新八號
煙草業公會	林家銘	福平路四一號
醬園出口公會	黃枚生	福平路一五號
抽紗公會	趙資光	新興路二三號
綢緞布業公會	蔡奮吾	永安路九號
旅業公會	陳鏡清	棉安街三二號
鮮魚行業公會	詹天眼	永泰路一四號
匯兌公所	鍾少岩	會館左巷六號
銀業公會	鄧介卿	永和街二八號
土糖業公會	林偉岩	海平路五四號
顏料業公會	蔡亮如	昇平五路三號
煤炭業公會	吳寶圃	昇平五橫三號
潮梅實業公會	林子明	商平路五六號
西藥業公會	林增祺	德安街六號二樓
竹業公會	郭子裘	問濟三路三三號
甜料菓脯公會	劉若衡	金山二橫
菓蔬公會	辛大亮	金山二橫三號
菓商和益公所	謝漢松	金山直街五號
袋業公會	蔡甲銘	永平路三七號
南商公所	陳德榮	南商前街式號
海味京菓公會	李焯之	榮隆街五五號
暹商公會	章達人	潮安街三九號
鐵行公會	永泰路一〇四號	
竹蓬公會	順隆街式號	

- 茶業公會 福安街四八號
- 捲煙公會 同平路五號之式
- 油商公會 昇平路合福成內
- 酒樓茶室公會 權安街三二號
- 蘇廣公會 棉安街三二號
- 棉紗公會 商平路八號
- 民信公會 安平路一〇〇號
- 酒業公會 順榮街式號
- 陶瓷公會 南商委所內
- 出口紙錫公會 六邑館內
- 芋菜公會 商平路九八號
- 麵粉公會 永泰路一〇四號
- 海陸什貨公會 榮隆街新五五號
- 首飾公會 鎮邦街中段
- 土製杖油公會 商平路九七號
- 罐頭公會 金山直街三四號
- 中藥熟藥公會 外馬路四八號
- 杉業公會 會商街
- 皮膠料公會 順隆街式號
- 典業公會 新馬路六六號
- 戲劇公會 安平路一六八號
- 生豬公會 永泰路壹式叁號
- 榨油公會 福平路
- 船務公會 萬安街頭
- 僑批公會 市商會內

- 南洋旅客聯會 商平路一五號
- 經紀公會 福安街一號
- 鞋業公會 新馬路左
- 建造公會 葵庭街三號
- 鷄鴨公會 新湖街

丙、各業工會

- 名 稱 地址
- 華人管務職工會 新馬路三三號
- 製錫器業工會 德興 廣西三三樓
- 鑄器業工會 全 右
- 工業職業工會 全 右
- 製藥業職業工會 全 右
- 漁船工會 招商局對面
- 聯一旅業工會 萬安街四八號
- 煙草工會 招商局對面
- 印務工會 新馬路一三二號
- 縫紉工會 新馬路一三二號
- 民船工會輪船部 新馬路一三二號
- 惠潮廚師工會 新馬路一三二號
- 木器工會 新馬路一三二號
- 民船船員工會 外國右巷新二四號
- 蓬船工會 福海街新三〇號
- 屠業工會 福平路亦平里
- 理髮工會 福平路亦平里

- 自備車合作社 新馬路八九號
- 洋報工會 明星戲院後八號三樓
- 髮業職業工會 鎮平路六二號三樓
- 中華海員工 外馬路一九二號
- 業油頭分會 外馬路一九二號
- 廣東機器工 信安街一八號
- 會油頭支會 外馬路二
- 竹蓬業同業工會 外馬路一八二號
- 製服業工會 昇平路一三七號
- 民船工會總聯部 打石一卷一八號
- 輪船工卸工會 地
- 名 稱 地址
- 伍批工會 永和三橫一號
- 製藥工會 萬安街四八號
- 採炭工卸工會 德里街一〇四號
- 糖料包餅工會 福平路淑魯甲四號
- 於絲工會 德里街中段
- 油榨公會工會 外馬路一一號
- 建築工會 裕德里三四號
- 造船工會 輕便車頭橫街
- 菓蔬工會 外馬路二號
- 糞業工會 金山二橫一號
- 司厨工會 張園內信安街
- 福平淑魯三號

丁，自由職業團體

名稱	地址
嶺東中醫學會	福新一樓街新八號
潮梅調貨工商業聯合會	同平路二〇號
汕頭國醫促進會	安平路二九號
汕頭中醫研究會	吉安街七三號
汕頭西醫師工會	外馬路七號
嶺東華僑互助社	外馬路均和街一號
南洋水電局聯合會	商平路三五號
汕頭華僑聯合會	德平路八〇號
律師公會	外馬路一八〇號
汕頭市中醫公會	同益西巷一八號
中華國貨維持會	同平路一三五號
聯義嶺東分部	商平路八九號
會計師公會	緊平路一三三號
婦女救濟會	福平一
中醫學會	同益西巷
全國醫藥團體聯合會	福安街
國語促進會	外馬路四七號
附律師公會會員表	福平路
姓名	事務所
汪思成	廣州高十號

馬崇杰	同益西巷三十八號
蕭漢傑	同益西巷三十八號
張炳元	新馬路毓麟里二十二號
石紹若	同益西巷六號
陳照韶	同益西巷二十三號
蔡希仲	永安路一二二號
馬鍾秀	新馬路毓麟里二十二號
鄧錫球	同益西巷六號
楊桂榮	新馬路毓麟里二十二號
徐國	同益西巷四十四號
林東藩	新馬路一八六號
郭俠	永安路口二二三號
謝炳榮	同益西巷達園
饒斌	中華路中華里四號
陳定洲	商平路四十四號二樓
盧建猷	商平路四十四號二樓
吳武科	崎碌治平里三號
王家驥	信安路三十四號
戴少平	仁平街三號
溫任筠	仁平街七號三樓
鄭瑞璋	廣平路四十四號
陳功偉	同益西巷河南里
徐錫圖	廣平路六號
方永春	永安路一〇二號二樓

一九三三年六月廿七日

困億難支

服即

全家

衛生藥精

立能赫奕稱雄

之富勝過鷄牛調補之力超乎一切

每瓶五角

潮汕總代理

會豐商店

劉蔚然 新馬路毓麟里十三號
 黃英明 新馬路毓麟里二十三號
 蔡兆齡 延壽街六號
 陳以湘 會通街十一號
 馬有恒 張園外馬路一八〇號
 陳禮賢 德平路萬福里一四號對面

王名燦 吉安街七十七號
 朱乃棠 廣州街三十四號
 姚鴻鈞 商平路一二九號
 劉煥超 五福後街梯雲里
 林楷 德安街六號三樓
 周松 會商街第九號
 林忠益 昇平路二十三號
 劉憲章 海平路七十九號二樓
 郭經 新馬路毓麟里十二號
 張銘儒 海平路十七號二樓
 許松友 外馬路長仁里廿五號
 丘耀銓 外馬路長仁里二十三號
 陳寶衡 鎮邦路吉祥里八號
 林萬樹 德安街六號三樓
 方學李 本市內馬路第一號
 謝日光 同益後巷河南里一巷一號二樓
 鍾凱 廣州街新編三十號
 黃海 永興六橫街十三號
 楊務紀 永興街十五號二樓
 林禮復 外馬路長仁里廿五號
 陳昌壽 海平馬路五十七號
 金天放 招商二街七號
 饒餘鈞 同益西巷寰宇
 楊祈敬 外馬路長仁里十二號
 郭寶中 吉安街四十三號

羅從厚 同益西巷四十八號
 劉世時 老市街四號
 朱其昌 廣州街二十號
 蔡奇鴻 永興街十五號二樓
 陳雲 福平路七十三號二樓
 張安淮 國平路七十五號
 馬浩 吉安街四十三號
 劉卓森 仁安街德仁里二號

曾昭毅 昇平路新編九十四號之一
 楊樹屏 商平路四四號二樓
 潘立科 同平路十三號之一
 蔡惠茂 同平路十三號之一
 譚炳奎 同益西巷寰宇
 黃通閣 招商路十六號右畔
 廖天華 商業街三十二號

洪錫齡大藥房發行

五光明眼藥

無論風目火
目紅腫痛癢
畏光流淚視
物不明均效

六通風酒

凡風與濕
軟腫痛血中
有毒及花柳
症均能愈之

百病膏

功用甚廣
風上痛癢神
壯氣頭腦
痛可服可抹

衛保嬰散

小兒發熱咳嗽
脹生風食積
瀉肚或便秘
之即愈奇功

人造來血

百般虛弱各
病後腦虛腎
產後血虛老
不壯皆有奇效

大力血精丸

功同造來血
攜帶利便
補氣血主治
百般虛弱

美消黑水

消除面黑
平和而功效
確且使顏面
潤澤潔美化
品也

真染髮液

赤白毛髮一
經染之立成
美髮任洗不
脫耐久不變

各處均有代售總行遷京新路
分行 汕頭 昇平路

第九編 汕頭建築

第一章 完成建築

甲，公有

一，綏靖公署

東區綏靖公署。(即新總部)。係軍閥洪兆麟盤踞潮汕時。以舊道署(即現之舊公園內)地址不適駐軍。乃將舊道署變賣。另在崎嶇該處收用民地以爲建築新署。是時即撥款廿五萬元。由省城某建築公司建築。嗣因政變關係。由徐景唐率軍抵汕。該署建築停頓。遂由徐呈准省府核准撥款八萬元以完成之。繼而六十一師蔣光鼐攻入潮汕。是時爲民國十五年間。總部建築完工。由副師長戴戟首次遷入辦公。新總部占地十餘畝。辦公樓屋分正座及左右座。僅二層樓。四角均建有碉樓。爲汕市公署最堂皇者。

二，市政府

市政府即從前之市政廳。市廳前設于現在之職業校內。係向青年會租用樓屋。迨民國十七年間。黃市長開山以汕頭開辦市政。已及二載。尙無正式機關以資辦公。乃進行擬具計劃建築。嗣因經費缺乏。終未實現。及至許市長錫清接任

後。始行籌得的款。以之建築。然工程未竣。而許已卸任。遂由張市長綸繼續完成之。廿年元旦日。即實行遷入辦公。同時並舉行新署落成典禮。東請各國領事蒞場參加。其建築分三層樓。至晒圖室的及兵房則在市府之左邊前面。傳達室在外門入門之左右兩旁。

三，地方法院

法院建築。距今已有十餘年矣。初時該院之四面均屬荒蕪草坪。未有住戶。兵營軍隊。常至該處操練。現已四週備建樓屋矣。法院建築二層樓。中有天井。樓下建有審庭七間。正中一間爲最大會審庭。惟迄今日久。諸多破漏。雖歷經各任院長修理。然仍未得妥善。及至十九年七月間陳佐漢任院長時。再重築修。並與院前另建新式之合土院門。現任院長均有進行籌備改建。但未悉至於何時始能實現也。

四，無線電話台

民國廿二年四月間。省財政廳爲發展廣州汕頭交通建設計。在省創辦無線電話完竣後。即派工程師薛民來汕設立分台。以便通話。但薛抵汕後。苦無相當地址。及後始在市府左旁曠地建築發話台。在中園內則建收話台。各台均建一層樓。四面開大窗若干。至發電機設在市府於兵房尾座。于十月工程完竣通話。

五，屠宰場

屠宰場建于同濟墟地光華橋附近。地廣百餘丈。內容設備。分有屠位。聞每早屠宰每家限定三人。係建築於廿年間。由商人承辦宰豬。

六，飛機場

民國十七年。六十一師蔣師長光鼎駐汕時。因奉上峯命令。以東區交通不便。對於商業及軍事上影響極大。特令查勘汕頭航空分站地點。當經蔣師長令參謀處長華振中。會同市府工務科派員容英傑。經迭次履勘。始擇定崎碌尾澄屬之龍眼鄉長寮鄉。中間之田園地一片。以為建築機場之用。計佔地長二千尺。濶一千尺。填土費三萬餘元。連其他建築共約六七萬元。每日作工工人千餘人。至十八年始告竣事。飛機庫及油庫均備。

七，第一監獄

第一監獄在法院左旁。前係舊式夾沙屋。因日久破壞。常有越獄情事。至陳院左漢廷任時。遂多方籌款建築。然因經費缺乏。祇由五福公司承築一部份。原定計劃為十字形。現僅完成丁字形。以及前門而已。內分有東西北三巷。東西兩巷每巷六房。北巷大房單房各十二間。樓下與樓上間格房

間相同。單房者為監禁特殊案犯者。完成日期為十八年十月二日。

八，濟良所

汕頭濟良所設于公安局前面。係建于廿一年黃市長子信在任時。全座分三層樓。樓下為辦公室。二樓為臥室及禮堂。三樓則為廚房浴室等。該所成立後。一般被壓迫婦女。紛紛投請救濟。惜乎該改地址狹窄。不能容留多數婦女。誠憾事也。

九，貧民工藝院

華洋貧民工藝院。建於民國十四年間。該院內部建築。計有禮堂講堂男女工場醫室等等。佔地頗廣。地址在崎碌尾。收容貧民七八百名。建築頗為宏偉。

十，痲瘋院

市立痲瘋院。係建于民國十年間。因市長王雨若以痲瘋富有傳染性。混跡市面。有碍衛生。于是倡議募款。擇定平嶼海島建築痲瘋院一所。工程甫竣。適值八二風災。前功盡廢。至十式年。陳市長友雲重伸前議。另擇市有之東南隅蜈蚣海股(又名螺灣)為院址。計建病房兩座。辦事室及職員住所樓屋一廡。此為市立痲瘋院之由來也。開始辦公。公安局

即派警拘解市內瘋人入院療養。及至陳市長國渠在任時。因瘋人衆多。遂有擴充嶺東公立痲瘋院之倡議。其建築經費。擬由嶺東各縣分攤。以爲肅清痲瘋之根本辦法。惟此項計劃。經市長分函各縣。贊同者極少。遂不獲實現。

十二，平民新村

平村之設。係于民國十七年陳國渠接長市府時。鑒于平民住宅之重要。木板蓬寮之危險。成立籌建平村委員會。擇定本市西北隅即耀華橋隔河對岸。俗稱廈嶺港媽宮前地方。以爲建築地。築費由中國建設項下撥出。即徵收全市租捐一月。撥三份之一。爲建築之資。建築設備。內計建甲等住宅三十二間。每間可容十二人至十六人。乙等住宅八十間。每間可容六人至八人。及平民半日學校一所。灰沙路橫直共七條。寬十二尺。共長九百六十尺。寬八尺者共三百二十尺。水道長一千一百二十尺。需費共七萬餘元。迨民十八年春。始告完成。及至民廿二年。因社會不景氣之故。貧民激增。市長翟宗心。遂加建平村房屋三十間。每間可容五六人。以爲收容之所。

十三，瞭望台

瞭望台建築于公安局前。當民國十一年。公安局長爲吳懋松。因見市區日益發展。居民日增。對於消防一事。極宜

注意。于是會同市商會徐子青陳堅夫等發起募款籌建瞭望台。及增設救火用具。及至民國十二年。始將瞭望台完成。該台計有五層樓。高及數丈。建築已來。效用頗大。

十三，自動電話所

自動電話所。爲市長黃子信在任時所籌辦。于民國廿一年完成通話。所址在馬路外人商會對面。計建二層樓。樓下爲左畔爲辦公室。右畔爲發電機房。樓上左旁爲臥室。右則爲自動電話總機室。

十四，潮海關

潮海關建于民國十年間。地址在外馬路口海墘。計建二層樓。樓上爲辦公室。樓下爲報稅處。關之右畔並建築一大座查貨廠。出入口之貨物。均須經過此廠查驗。海關佔地極大。除海關及驗貨廠外。尚有開產極多。均建成樓屋。居住海關洋員。

十五，郵政局

本市郵政局。前係設于現在之中國銀行球場。全屋刷以黃色。及至民國十年。始另在對面建築新局。該局建築僅有二層樓。樓下前面爲寄郵以及匯款掛號儲金處。後座爲裝郵室。樓上爲辦公廳。最後爲郵差人員住屋。全座均用大石洋

灰建成。堅固異常。惟當建築時。因打樁不多。至今屋基已低下幾一尺矣。

六，石炮台

石炮台係崎碌尾地方。相傳係前清軍門方耀所建。距今已數十年矣。聞當時建築。係用糯米混同白灰所築成。異常堅固。當葉賀竄汕。姚雨平率兵乘飛鷹艦抵汕反攻時。曾向炮台發數炮。但炮彈均不得入。在台牆外面。僅有炮彈創痕數處而已。于此可見其堅固也。同時方軍門又在石炮之對面蘇珍山上加築炮台一座。及後又因石炮台構造欠佳。當開炮時。炮烟不散。于是另建土炮台于附近。遠望之該台形若沙坵。以為拱衛地方之用。惟現在石炮台則改為公安局懲教場。土砲台則為人所拆毀矣。汕市國防。至今仍無相當設備良可慨也。

七，廣汕車站（即蜈田車站）

省道第一幹線車站。即廣汕公路之蜈田車站。設于汕頭對海之蜈田地方。站居兩山之間。後臨大海。公路處原擬建築六間。嗣因限於經費。祇先建築三間。為買票及客貨候車之所。係建於民國十八年間。聞建費為九千餘元。其原定計劃尚有電油房。工人宿舍。及教養院。碼頭，石堤，貯車室，與修車室，公園，戲園，運動場，旅館，市場與住戶，工場，貨倉，廁所等等。祇因全路未通。殊難望其繁榮。故遲

未進行。想廣汕既已通車。進築當亦不久矣。

六，滬粵航空站

中國航空公司之滬粵航線自二十二年十月廿四日正式開航後。汕頭站經由臣盛公司為代理。在該公司設置無線電台一座。以便互通航空消息。其航空站則設於安平路口海面（因該機係水上機）其建築計劃現已決定先建四方大隻盾船一艘。碇泊於安平路口海之中間。船中建設。搭客休息室一所。及電油艙以便搭客坐待及添油之用。至在岸接駁搭客。則另置小電船一艘。俾得接駁。

乙，私有

一，潮汕鐵路車站

潮汕鐵路車站。在廻瀾橋北廻瀾路尾渡韓江橋即達。是處為往來市郊岐山鄉之通衢。亦為用兵要地。控制澄海潮安兩縣。汕頭車站之旁設辦事處及董事局。東西相對。路線在車站外邊。通廻瀾路處則設排渡木橋。翟前市長俊千在任時。以該處當交通要衝。該橋建築向欠堅固。且船舶來往。應將橋移開通過。甚感不便。特飭該公司籌築二合土韓江橋一座。經該公司董事會以韓江河面寬廣。建築預算約二十五萬元。需款浩繁。未能負責此項建築。嗣由該公司會同治河會設計籌築。現尙未能實現云。

二，汕樟公路行車公司

廿一年汕樟公路油澄蓮樟二段。興築完成。於是年由商界巨擘陳少文蔡時帆等。集資向政府商得行車權利。實行籌備通車事宜。然車站一項。尙付闕如。時適中山路與中馬路交叉地方。有新建舖屋數座出租。當事人以地點適合。且中山路上段尙未興築。頗合設站之用。遂與業主商租暫用。至今因開辦未久。仍未自有建築車站云。

三，南生公司

南生公司建築之工程。頗爲偉大。有層樓凡七。合天台爲八樓。其建築式樣。從地面以至最高處。每層樓漸次縮小範圍，七樓兩傍建電燈柱二列。自置電機。公司內外每晚電燈輝煌。遠望如列星。燦然奪目。並於各層騎樓設鐵花架。種植時卉。愈覺清雅宜人。其一切建築工程之精巧。爲汕市冠。于廿一年元旦開始營業。現在該樓下二樓爲百貨商場。二樓附設綢緞部及志成銀莊。三四樓爲酒樓。五六樓爲旅社。七樓本爲西餐室。現因旅社地方不敷應用。改設爲最完備之旅舍矣。

四，中原酒家

繼南生後之偉大建築。爲中原酒家。開幕于廿二年四月

。其建築則取四方形式樣。一連八樓。層樓高聳。亦爲本市偉大建築物。左邊另設房間式建築一座。二三四樓爲酒樓。五六七樓爲旅社。與南生公司媲美。同爲汕頭商場二大建築物。

五，中皇戲院

中皇戲院建于至平路華安旅館舊址。爲三樓一座。於一二層樓設轆門一座。形勢雄偉。內部戲台建築亦甚新式。座位則樓下分前後座用自動椅。秩序井然。兩旁樓梯通樓上。樓座則爲沙發自動椅。三樓則爲辦公地點。座位一千二百人。各級座位別設男女女廁。並於樓下安置時辰鐘二。懸門口一具。頗稱便利。前座觀客由後門出入。以免擁擠。主事人爲王家偉。經營頗得法。爲本市最大規模之戲院。

第二章 未成建築

甲，交通

一，廣汕鐵路

本市爲東江數十縣商賈之總匯。廣州則爲南中國一都會。兩地交通。當有密切之關係。且潮汕爲粵沿海東邊之屏障。對於國防。極爲重要。是故西南政委會。與省政府等。飭屬積極籌築廣汕鐵路。以固國防。而維交通。並委龍思鶴陳

少文等爲籌備委員。擇地成立籌委會。惟此路長達三百英里。工程浩大。築費亦巨。茲據調查所得。分誌如下（五年計劃）據建廳計劃。以五年完成全路。計第一年除購置儀器及測量路線與及收買沿路土地等。測量全線。草測預須個半月。實測約須三個月。於測量工程。使可完竣後。即計劃各項圖則。約須三個月。最後決測需四個月。決定路線後。即行開始收買需用土地。以便興工。第二年招工分段興築路基。預算每日完成一里半英里。同時全路橋樑涵洞開投興築。第三年繼續完成全路橋樑涵洞。將已成路基壓完後。從事鋪設枕木及路軌。在鋪設路軌等工作。首重運輸靈便。以免阻碍工程進行。故必須將工人分配工作。以收速效。應需工人如下。（一）搬運鐵軌上車。（二）搬運鐵軌下車（三）鋪設路軌。（四）鋪設路軌助手。（五）締結繫釘。（六）打路軌釘。（七）打路軌釘助手。（八）運釘及運疊枕木。（九）排列枕木。（十）移正枕木間隔等工作。第四年所餘未鋪設路軌。繼續加緊工作。並購買機關車客貨車輛。第五年先定沿路各處車站及車廠等地址。繪圖製則。招工承建。購買電話電報材料。僱工安裝。並繼續製造車輛等。（築費預算）查完成全路而達通車時止。預算需建築費四千萬元。計（一）測量費每英里約一千元。全路三百英里。計需三十萬元。（二）購買土地。每英里約三千元。三百英里計需九十萬元。基路每英里需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元。合需四百七十五萬二千元。橋樑每英尺約一千二

百元。全路約七千尺。需八百四十萬元。涵洞每個約三百元。全路五百個。共二百四十萬元。枕木每英里約須一千五百八十四元。二百里計須四百七十五萬二千元。鐵軌每里四萬五千元。合須一千三百五十萬元。客貨車每輛五千元。預一七二輛。須七十六萬元。機關車每架二十萬元。須四架。共八十萬元。車站及車廠每英里約二千元。三百里計須六十萬元。電話及電報每里約七百元。三百里計須二十一萬元。經常費每年約十二萬元。五年共六十萬元。以上工料費共約三千八百一十七萬四千元。其外意外費約一百八十二萬六千元。合共毫洋四千萬元。

二、韓江橋

潮汕火車站浮橋改建鐵橋一案。市府前經擬定設計草圖。惟因工程預算太鉅。現正在另行從新計劃中。近潮梅治河分會以該處浮橋梭船排列。阻礙水流。以致下游一帶河水宣洩不暢。衝激奔騰。堤防極爲危險。故請市府飭潮汕鐵路公司迅將該浮橋改建。以利水流而消水患。市府據函。以該案現正在設計中。將來籌款興築。尙需時日。特復函該會。如認定潮汕鐵路公司梭船有礙水流。似應由該會直接函商鐵路公司。先將梭船拆除。臨時改建木橋。以免阻礙水流。查火車站浮橋設置。不特與水流有關。且高低搖動。行履亦極未便。而於形式尤欠雅觀。改造似不容緩。據鐵路公司總務

股當事人稱關於該處浮橋改建鐵橋一事。公司方面已在積極籌備中。現經分請國內外各工程司繪圖估價。業有美國某某兩建築公司估價前來。現在縝密考慮。擬俟集較多方面之設計。然後決定採擇。故建築時期。目前未能決定。公司方面據集資。十五萬元。完成此項工程。將來鐵橋兩岸。據盡置闊濶。以便交通。鐵橋中段可以活動。便於開闢。其形式擬與珠江相似。關於潮梅洽河分會兩商改建木橋事。公司方面。以謀一時苟安。殊非永久之策。故目前對於改建木橋辦法。決不進行云。

三，東南堤

本市堤岸。除西堤經已填築完竣外。其餘東南堤一帶。尙未建築。致輪船之灣泊。及貨物之運輸。均感不便。殊憾事也。歷任市長雖各認爲重要。均有建築之議。惟以工程浩大。籌款維艱。未能實現。自黃市長蒞任伊始。對於該項工程。積極進行。并經飭令工務科將整個計劃擬就。呈准民建兩廳。准予備案。而工程亦經積極計劃建築。查該決定與築計劃。計東南堤全線長約九千四百六十二尺。現將堤岸與馬路合併。分爲三段。并分三期建築。第一段南堤岸馬路中段。由太古碼頭起。至亞細亞火油公司止。長二千八百一十二尺。此段地點適中。商業繁榮。故市府規定第一期首先建築。第二段南堤岸馬路南段。由西堤終點。至太古貨倉。約長

三千一百五十尺歸第二期建築。第三段南堤馬路東段。由亞細亞火油公司至砲台。長約三千五百尺。則歸爲第三期建築。市府除免築第一段工程外。其餘則次第進行。至第一期建築費一項。則由各該堤業主將填地領回自填。每井規定由業主備繳大洋二十六元。撥作堤工之用。

又市長翟宗心。對於全省行政會議。關於東南堤提案如下。汕頭爲總理定爲三等海港之一。當積極建設成爲一良港。查汕頭市建設事業最大而最需要者。厥爲填築東南西堤岸。因此等堤岸。爲油市輪船碼頭貨倉與商業中心馬路所在地。欲繁榮汕頭市。必須完成此等堤之填築工程方可。且填築堤岸後。所得地皮不少。獲利甚大。故西南政務委員會有見于此。特派員組織填築汕頭堤設計委員會。負責進行。只以經費無着。所以至今未曾興築。夫東南西堤。既與潮梅商業航運與油市繁榮之關係甚大。亟宜設法。以完成此項工程也。(辦法)一，由政府投資。分段填築。次第進行。二，由政府監督發行填堤公債。三，由政府監督招商承辦。以上三法請公決擇一施行。

四，角石長堤

查角石前面之廣大海坦。爲華僑陳某之產業。前數年間。陳爲求謀油市之繁榮。即由海外歸來。擬將該海坦一大片實行填築。不意竟爲外國人出而阻認。無理阻止。以致互控

數載。迨至最近始行解決。現經開工。先行填築。並另定計劃。由山麓由嶼口起。以至宮鞋石止。長數約四五百井。其建築計劃。分爲三期。第一期由嶼口起填築太古住家止。第二期由太古住家起以至英領署正。第三期由英領署起至宮鞋石止。聞現已填築三千餘井。據一般人所預料。謂將來該地填竣。實行建築碼頭樓屋。角石一處。當必繁盛。則汕市之發展。更屬無可限量也。

五、潮汕護堤公路

潮汕護堤公路。自潮安南門外春城樓起。沿南門堤圍。經雲步鰲頭梅溪庵埠及澄屬之月浦赤窖等鄉。以至本市中山公園對岸止。要潮汕及澄屬各地交通爲道。長凡百數十里。自張前公路張長友仁任內。即開始填築。迄今數年。費去二十三十萬元。而填築完成。可以通車者爲數甚少。故李處長化接任後。以該路築路委員會辦事疲玩。將主席撤職。另委陳政接充。並限該路於廿二年五月全路完成通車。嗣因時日短促。且該路路基未築。尙有多段。致未能如期完成。准該會展期二月。至七月竣工。旋又因該路橋涵衆多。路基雖能依期築竣。而各段橋涵。不能依限完成。該路現已由潮安可直接通車至梅溪。至於菴汕段（即菴埠至汕頭）此段路基已經築就。祇因該段橋涵爲全路冠。故遲未通車。本擬將各橋樑以三合土築成。現爲謀該路早日直接通車。利便交通起見。該

將所有橋樑改用柚木。先行建築。以利工程。俟全路通車後。再行逐漸用三合土填築。現該路工程。經已動工。至於汕頭方面。擬在該路之尾點。本有火車站附近。（即大同對岸）處一木橋過溪。直通本市。以利交通。

乙、其他

一、市立醫院

本市之有市立醫院。爲時已久。惟于院址。向係租用民屋。對於辦理。殊多不敷應用。甚感不便。前市長黃子信因鑒全市居民。數達十餘萬人以上。市立醫院亟應規模宏偉。以爲市民療醫也。因此于去年間故有請准上峯。發行獎券。以爲籌築市立醫院也。并聘定市商會主席陳少文等爲籌辦委員會組織委會。至建築地址。在崎嶇工藝院右邊湘福堂塘地。面積共五百三十三井零八二八六。其建築計劃。由正門而入。左設救護車房一小間。後爲花園。及現時設計之建築。市立醫院。院門前兩旁爲草地。再進爲療養院。醫院之後。右邊爲殮房一間。預爲醫病斃者入殮之用。中間爲草地。左邊爲廚房。正門之右首建屋一重。將來預下層爲醫院總務處。二樓爲大禮堂。及產科學校。三樓爲女護士宿舍。大屋之後爲花園。沿左屋再進。第一爲醫生住宅。第二職員住宅。第三亦爲職員住宅。及化驗室。沿屋再進。爲接生院。接生院兩旁爲草地及燈柱。再進爲傳染病院。正門中央之首爲紀念

碑。次爲噴水池花園。再進爲涼亭。近已開投工程。從事建築。落成時間。可指日而待也。

二、中山紀念堂

中山紀念堂。于翟前市長俊千在任時。組織籌備委員會。現在計劃之間。廿二年有人呈請市黨部建築中山紀念堂。而中山公園亦有中山紀念亭之籌建。如將來可能時。由市府市黨部聯合出資建堂于中山公園內。地址既屬適宜。又復便於民衆瞻仰。是亦一偉大工程也。

三、中山圖書館

汕頭現有通俗圖書館一所。頗便於市民閱書看報。市府爲紀念總理及擴充該館計。組織籌建中山圖書館委員會。積極籌築。其工程式樣已計劃繪圖完竣。惟經濟方面。需款浩繁。致實現時間較爲遲緩。將來該館完成。一切書籍。搜羅備置。以供民衆閱覽。則增進人民智識。當非淺鮮也。

四、模範住宅區

本市年來人口日繁住戶漸增。而市內住宅。每與商場參錯混雜。既感喧嘩復多污濕。對於取光通氣甯靜美化潔淨衛生種種設備因限於環境與地段。頗難澈底改良。欲樹楷模。非從新開建。不易收效。翟市長宗心蒞任後。在施政計劃內

。即擬定開建模範住宅區於中山公園邊之華塢路一帶曠地。查該地民國十五年六月間。市府曾奉准核定爲行政區。是處北枕韓江。南通崎碌。西接中山公園。東臨汕漳百尺大道。風景幽雅。交通便利。誠爲汕市良好住地。且地多屬生息甚微之善產。收用固無妨礙。填築亦非其難。且現時市內行政機關。如東區綏靖公署與市府等辦公署。均已次第建築落成。實無仍闢行政地區之必要。與其棄置不用。孰若闢爲模範住地。既可改善民居。復助市政發展。故於去月間。即着工務科長潘庭梓。開始測定建築圖樣。擬妥建築各項章程。呈民廳核示。俟奉准後。即可籌款着手建築。茲將其擬具之圖樣計劃誌之如下。一，擬將本市北隅華塢路一帶原定行政地區改闢爲模範住宅區。其界至暫照原定區域。計北至韓江濱。南至黃崗路。西至中山公園外海坦。東至汕樟路百尺馬路爲界。一切照實測平面圖標明。二，所有界內地段。一律由政府收用。其屬無主爲有者。由政府收回。其屬私有者，驗明契據給價收用。所有評價及收用手續依收用土地法由政府另案呈明辦理。三，擬將區內低窪田坦。一律填平。以高出最高水度一尺爲額。（平均約填土六尺。第一期先填河堤路及區內學校公園及各馬路，其餘建築住宅地段投變後再由各業主自填或徵費代填）并沿韓江濱建築堤壁碼頭。沿堤建築六十尺寬馬路。區內分越縱橫支幹馬路渠道。劃分住居段落。中央留置廣場。分建學校小公園。其寬度三十尺之

馬路。一律植樹。以增園林美感。四，全區住宅地段。漸劃分為二十四大段。將來再劃分為若干小段。訂定底價。公開投標。五，所有收用土地填土築堤建築渠路一切工程費用。由市政府另法籌墊。將來即以投得地價抵補。如有盈餘悉數撥充建築學校小公園警察派出所公共運動場等一切公益使用。六，本區內各住宅佈置與建築。須依照訂定章程辦理。其章程另訂定之。至建築面積。預定之住地建築面積計住戶七一八七八六，九九方英尺。伸華井為四七四。三六三井。即為除去校地小公園馬路面積外。劃分為二十四大段。可供建築住宅之總面積。學校四二七九二，六四英尺。伸華井為二八四，二三九井。此項即區內中央留為校地之面積。小公園二八一六，九二英尺。伸華井為一八七，〇五五二井。此項即區內中央留為小公園之面積。馬路街三七六三〇四，二七英尺。伸華井為二四九九，五〇七井。此為區內河。馬路及各馬路所佔之總面積。統計全住地面積為二六六〇四四，八二英尺。伸華井為七七四五，一六一井云云。

五，汕頭兵房

汕頭兵房。係獨立第二師長張瑞貴倡議建築。地址在飛機場附近。地廣千餘畝。係收用民地以為建築之用。其代價每畝給以一百元。業於廿一年三月舉行奠基典禮。現尚在籌築中。

六，角石砲樓

角石與汕市僅一衣帶水之隔。竹木修茂。風景幽美。不啻一世外桃源。自前次粵中學生西河生被匪綁票後。軍警加緊防備。第七公安分局。為維持地方治安。與保護鄉民安寧起見。特發起向居民征款建築砲樓。以防不測。所擬建築砲樓之地點有三。一為粵光中學校鄰近。一為益世醫院附近。一為蝦田嶺，現在建築工程仍未能完竣，將來完成後，角石一區治安更為鞏固矣。

七，公安局

公安局長廖道明。前以本市公安各局辦公地址甚為窳敗。或借住廟宇。或租用民房。地方狹隘。既不敷辦公。因陋就簡。尤有失莊嚴。汕市為華洋通商口岸觀瞻所繫。辦公局址。亟宜從事建設又以非集羣力。難期觀成。特擬組織委員會。以利進行。當於廿二年一月間。提交市政會議議決。由該局擬定委員會章程呈核。旋將此項章程草案擬議呈復。經市府核准。飭由該局召集成立。其組織內容。係由市黨部。市政府。公安局。市商會。各推派代表一人會同組織。關於建築公安局。暨各分局經費預算案。(一)收入預算。甲，公安局舊址約。約計投資大洋七萬元。乙，第七公安分局舊址約計投資大洋一萬元。以上二柱約變賣八萬元。(二)支出預算甲。公安局預定建築費。大洋四萬五千元。(地址依照市府

原定地點。乙，第二公安分局預定建築費。六千元。(地址依照市府原定招商地)。丙，第七保安分局。預定建築費六千元。(地址依照市府原定西堤地方)。丁，第四分局預定購買地基及建築費一萬元。(地址由公安局會同市府擇定。相當地點給價收買)。戊，第五保安分局預定購買地基及建築費一萬元。(地址由公安局會同市府。擇定相當地點給價收買)。己，第六分局預定購買地基。及建築費四千元。(地址由公安局會同市府。擇定相當地點給價收買)。庚，預定一切搬遷。及佈置費九千元。以上預計應支出九萬元。兩相比較不敷大洋一萬元。再由委員會設法籌足。至第一三兩分局暫仍原址。惟須加以修整。所有修理費。應由委員會設法籌撥。第二公安分局。則擬先行着手建築。其圖式。交工務股先行設計。並以遊藝會籌得的款經已興工建築矣。

八，博物院動物園

市府擬籌建博物院及動物園。經委定籌備委員七人。負責籌備一切進行事宜。計委何晏清。陳樸成。陳鐘毓。潘延梓。盧瑞。吳小枚。張焯堃等。為籌備市立博物館及動物園委員。指定由何晏清負責召集開會。擬定辦法。並聘請當地人士為委員。成立籌備委員會。共策進行云。

九，媽嶼港之浚深

市長陳國渠。前奉建設廳令飭將汕頭出口之媽嶼港疏濬。以便輪運。該府奉此。特擬具征收浚港輪船特別噸稅開稅附加稅及其稅款之收支保管章程。呈請善後署察核。其計劃書如下。汕頭為南方良港。商輪輻輳。堪稱繁盛。近來蒸蒸日上。尤有一日千里之勢。獨惜堤岸未修。停泊不便。港口窄淺。祇能容三四千噸以內之商輪。實為遺憾。苟能加以人工。從事濬築。則不難使汕頭成為世界重要商港。此固有識者之所同企望也。惟茲事體。大非一手一足或短時日所能。幾年前蔣總司令東征時。有汕頭堤工處之設。即為辦理此事之起點。自設處之凡起。至去年止。祇將西堤一段填成。即告停頓。同時堤工處亦因經費關係。歸併廳辦理。經黃前市長響應內設一堤工股。僅辦例行公事。而東南堤工進行。完全在停止狀態。職就任以來。覺堤工為改良全港之第一步。萬難延緩。於是呈請設科辦理。現在積極計劃全堤坦之填築。一俟填築工程進行至相當程度。即以次計劃從事港內港外之疏濬。誠以疏濬築堤等工程。較為浩大。苟同時舉行。恐力有未逮。顧此失彼。反難見效。除俟有疏濬具體辦法。再行呈報等情具復廳察核在案。現在職府對於堤工事宜。已積極籌劃。一俟各種詳細工程計劃擬妥後或招商承辦或發行公債或其他辦法當可斟酌決定。擬具章程。呈請核奪施行。至對於疏濬媽嶼口水道。固屬最要之舉。未可視為緩圖。惟工程浩大。籌款尤難。此種舉業。在外國多有由國庫支

辦者。或整支者。我國現當訓政伊始。凡百設施。在在需款。一時恐無餘力可以兼顧。未敢冒昧請求。查疏濬港口專關航運。各國對於濬港事宜。多有征收出入口輪船噸稅旅客稅或關稅附加等。以從濬者即我國之上海浚浦局。福州浚港。烟台築防波堤等皆其先例也。查疏濬嗎嶼口外水道計長二萬五千尺。闊六百尺。深十尺。約挖土一百五十萬井。又浚深內港約挖土八九十萬井。平均連附帶工程每井工費約以二元四角計。共約需六百萬元。又汕頭每年商輪入口平均登簿噸數以二百萬噸計。每一航海每噸征收浚港特別稅銀一錢。如每月航海四次以上之定期船。減為每次徵收稅銀五分。約共每年可得銀二十餘萬兩。又關稅附加五厘。計每年可得約二十萬兩。定以十年為期。共得四百餘萬兩。申算約合預設浚港工費之數。如屆時苟固有建築必需之防波堤等項工程時。仍得呈准酌量延長征收期限。以資完妥。惟延長期間。至多不得逾五年。至上述各處之關稅附加。多為一成。惟現時則自主。稅額已增。故汕埠祇擬附加五厘。並規定抽收附加延長期間至多不得逾五年。以輕商民負擔。又噸稅前因條約關係。歷年所征極微。各商船公司獲利已不少。現條約之限制已除。然亦不過稍分各公司餘利。以辦公事業耳。故當可與關稅附加並行不背。且外國亦有同時征收噸稅及關稅附加之先例。發展汕頭商港。為訓政

時期最重要事業之一。自亦為中外商民所期望。況所抽稅額亦不為重。此舉定可得中外商民之贊同。至工程之實施。因我國現時關於此等之人材與設備均未完妥。擬由外國有名之築港公司承辦。其工程費則就海關代征之稅款由市府負責按期撥付。似此工費既有保障。則外國公司自必樂於承辦矣。除呈建設廳據情轉呈核准令行海關早日宣佈開征。一面令由職府派負責人員覓妥實築港公司與之磋商。務期從速着手測量。按期施工外。理合將疏濬嗎嶼口水道及籌集款項辦法。附呈送征收濬港輪船特別噸稅關稅附加稅及其稅款之收支保管章程。呈請察核云。



日夜電光映相
代客沖晒照片
專辦照相材料
新式手提映機
精製銅鋅電版
銀盾玻璃鏡器

至平路門牌八號 電話二一五九
CHING NIEN ARTS COMPANY
18, CHUNG HING ROAD
SHANTOU

第十編 工業

第一章 工業概況

農工商爲立國要素。而以原料造成貨物。則以工業是賴。我國自與各國通商迄今。各國之工業突飛猛進。我國始畧注意。汕市爲華南之重鎮。號稱五大商埠之一。居民達十七萬衆。對於工業方面。向無注意。各種工廠多欠設備。商業雖盛。而所貿易貨物多仰自外省或外國運來。本地出品者極少。幸比年以來。市政日益發展。人民對於工業。亦頗了解。其爲重要。故近來各種工業稍見萌芽。惟此萌芽之工業。又遭不景氣之影響。是以進步之中。又遭打擊。良可慨也。查近年本市各種工廠。雖有設備。然規模極小。因受南洋所波及而倒閉者。亦復不少。茲將一年來本市之工業狀況。畧爲錄下。

甲，紡織工業

一，針織業 本市營針織業者。大小廠家及家庭工業者登百餘家。在前年最爲旺盛。其中以競新大新東亞廣裕四家。規模較爲宏大。皆置有機車。自動機械織造。及後因粥少僧多之故。競新東亞相繼倒閉。而是物銷路。因環境遷。而閩贛一帶。又滿途荆棘。商旅不便。因之銷路大減。在前尚畧可支持。自去年年底旺銷時過後。今年來益陷危險地步。因各處人民。皆成財盡力窮之勢。更值淡月時期。該業遂成不可維持之象。家庭手工自食其力。祇能維持生活。勉強支持。至於競新。則實行收縮。將工人多數辭去。現在尙絡繹工作

。因存貨甚多。及現存之工。多係該廠當時之始創人。不能開除。因此繼續工作。藉以維持生活

二，柴紗業 本市雖爲兩中國巨埠。然出產甚少。舉凡日用各物。多仰給外來。故自海禁開放以後。外貨之輸入日多。而利權之外溢亦日巨。近十年來。本地商人。爲謀發展工業。始先後設立。畧具規模之各種工廠。冀挽回利權于萬一。然皆資本微薄。出品無多。且貨質較劣。故外貨仍不受重大之打擊。但此中柴紗一項。自本埠設廠製造以來。外貨之輸入突減。茲將該業情形就調查所得。畧述於後。查紗線一項爲縫衣所必須之物。其消費之大。盡人皆知。在本埠未設廠製造之前。所用紗線。悉爲外貨。雖上海已有出品。但因紗質低劣。不能暢銷。外來紗線以英貨爲最多。每年輸入數量計約五六十萬元。迨本市紗線廠設立後。外紗遂逐漸減少。至今潮梅各屬。外紗地位幾不及十分之二。國紗銷途已占十之八九矣。本埠紗線工業廠之設立。最初爲華洋實業。該廠創辦於民國十四五年間。中因營業失敗。停業二年。迨民十九年。始由吳雨田重行整頓。恢復營業。次爲中國合記。創辦於民國十七年。創辦入爲謝儀。民十九年陳仲如遂創大廠。除盛記外餘三家均爲專造紗線工業廠。各廠資本依照商業牌照之填報。(除盛記兼遺資本未定外)華洋大中兩廠各三千元。中國合記二千元。均係股份公司。在有限股本之外。向銀行揭息。爲數較多。至紗線工業之基本材料。可分爲四。(一)紗線。(二)柴。(三)臘。(四)色。以上四項。除臘色爲外貨外。紗柴均係國貨。各項材料。皆購自上海。因本市各廠規模微小。尙未能將棉造成爲紗。柴則除中國合記自製少許外。其餘亦均仰給於滬。工作部分各廠相同。分爲洗紗

。染色。捆紗。臘紗。成線等項。重要機件。除發動機外。有碾臘機。成線機。各廠工人多寡不等。女工均占大半。大男工約二十人。女工六十餘人。中國合記男工約十餘人。女工四十餘人。華洋男工十餘人。女工五十餘人。各廠每日工作。約十小時。由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至男女工之工值。男工月有一定之薪金。女工則以工作之多少為工值標準。每日能者可獲大洋六角或八角不等。各廠出品之柴紗。以一百碼及五百碼為最多。二百碼及七百碼極少。白紗占出品中十分之三。黑紗占十分之五。色紗占十分之一。三大廠每日出品平均在五六十羅之間。大中較多。各出品紗線之質。各有所長。貨價大抵相同。現每百碼柴紗每羅約大洋三元三角。五百碼每羅約九元八角。大中出馬牌子計有地球。風車。風燕。好球。救國。中國合記有針。鋪。塔。駝。華洋為龍。馬。狗。鎔路各廠不同。大中以出口為主。鎔售於南洋荷屬。及省內各埠。數量幾占出品百分之八十。潮梅各地次之。中國合記則運銷於我國南五省。華洋出品於潮梅最為暢銷。客屬較盛。各廠每年銷出數量大中約十餘萬元。華洋次之。中國合記又次之。總合三廠全年銷出貨品共約三十餘萬元。最近營業情形。因紗價便宜。工值低兼。各廠營業頗佳。在初寒之際。黑紗鎔路漸旺。故邇來各廠工作稍忙。預料今後柴紗業之銷出。當不若往歲之不景氣矣。是項工廠。計華洋公司有入柴心機八架。刷臘機六架。合記公司有入柴機心八架。刷臘架機五架。大中廠入柴心機十二架。刷臘機八架。二、織布業 本市位處於華南。為我國重要商埠之一。數年以來。市面日廣。各種商業大有一日千里之勢。然商場貿易貨物。多來自外國或外省。本市自行出品者極少。查布類一項。為吾人所必需之物。鎔路日見增多。我潮屬各地。畧有

出產。如揭陽之夏布。及澄海揭陽興寧等處之手織棉布。數亦不少。然因不事改良。致物品裝璜不甚美觀。且用人工手織。費時多而出產少。近來人民多崇尚歐化。對於土產。多不過問。因此外貨鎔路驟增。例三葉牌斜羽一項。聞每年入口約四百元。近來有商人以此項工業有利可圖。乃於去年相繼組設電機織布廠數所於本市。然現時各廠皆屬棉織。至絲織則尚未實現。而毛織祇有中國布廠一家耳。查是項棉織方法。其法先將如次其法先將棉質紗線用熱水燙透。(或加藥品)去其雜質。然後定其顏色。用顏色料染成之。俟其乾後。由女工繞於經車上。繞成紗管。然後將各紗管置於排管車上。排入經軸。(俗稱羊頭)。再由女工將各經紗逐一穿過機綜線孔。(俗稱銅絲綜)。然後置於織布機。利用綜片之上下梭子之往返。貫以橫線(即緯紗)。與經紗交錯而成布疋。現代科學昌明多用發動電機貫以皮帶。牽動各種機車。即紗繞入梭子管時。亦用機器代之。

四、抽紗業 我潮素來工廠缺乏。各婦女除幫助耕植。及多少女紅外。別無所出。乃自本市抽紗工業成立後。各鄉婦女。及本市貧家女子。多藉此項工作為生路。以助家境。故抽紗之成敗。關係民生頗大。詎邇來該項營業。頓形衰落。各地女子頗受影響。查抽紗一業。乃係前福音醫生來愛力。及其夫人傳授與本地各基督教徒。後探成及翁財源兩號設商店於本市。專營是項貨物。初以花邊為大宗。獲利甚豐。後各商人皆依樣創設公司。至數十家之多。且變更花樣。而英美各國亦集鉅大資本。創設公司於本市。於是遂成為本市一巨大之工業。查抽紗原料皆以布類為本。其中以英國愛爾島出產之竹布占多數。每匹八十碼約值一百廿元之譜。在前每年輸入本市約四百餘萬元之鉅。現年較少。約百餘萬元。

其次則爲比利時竹布。前每年輸入約百餘萬元。現約四十餘萬元。暹羅之膠紗布。前每年亦有百餘萬元。現約二十左右萬元。而我國之棉紗夏布。前每年亦有幾百萬之輸出。現已甚少。而國、皆誤抽紗爲國貨。但調查所得。則所謂國貨者。不過如此而已。至其抽紗。視其要成何貨品。定圖樣長短。然後將布剪碎。分發各地女子做成。計屬抽紗及節目者。以揭陽工爲多。一抽紗乃抽去手布之紗。除手布外。其餘皆免抽。一屬綉者。以潮安爲多。至雷花及鎮壩。則以本市及烏江岐山等鄉之安工爲多。經以上之工作後。仍將各布貨下鼎。用藥熬淨之。生跡者則用藥去之。然後熨平。裝運出口。本市各公司之工任洗熨及剪壩等工作。暨內地各種工費。每年數約三數百萬元。現已十減其七八。只此一業之失敗。關係貧民之收入。可謂大矣。至於每年出品。分爲手布。床布。几套。大被等。惟以手布爲大宗。中多以英國竹布爲多。本國布甚少。且售價較微以美國之紐約芝加哥兩地爲最旺銷場。澳洲。南洋羣島。及印度等處次之。每年出口總計約一千四百餘萬元。而自本年正月起。至現月止。只五六百萬而已。值比昨日之時。生意比前更加冷淡。似此情形。前途更不堪設想矣。當民國二十年。爲該業生意最盛之時。紐約來油定貨亦多。近因金貴銀賤。世界經濟突起恐慌。往年耶蘇總將屆之時。外國人皆購此物爲禮品。酬送親朋。近年已屬寥寥。故營斯業者。不得不縮小範圍。查此業商號。計有美樂。麥樂。愛雙麟。(以上三家係美國人所創。)柯實(英國人所創。任潮州人張庭爲買辦。)協成德昌。探成。中南。亨揚。名利。怡盛。順裕。隆合。興華。大華。楚僑十八家。除柯實每年營業十萬元外。其餘二三十萬元數萬元不等。尙有家庭製造者十餘家。每年約有萬餘元之生意。

現雖屬失敗。每年尙有數百萬之生意。其銷路之大。可想而知。可惜盡屬外貨。我國不過得其少數之工值耳。在旺時每一公司容洗熨之女工百餘名。現只容十名餘而已。關係之大。由此可見一斑矣。

乙，食品工業

一、榨油業 查本市榨油工業。大小共有二十餘家。其所有出品。皆行銷於南洋各地。每年銷數甚鉅。去年因南洋各埠呈不景氣。兼星洲有人設廠製造。及該地政府增加入口稅。內地稅。因此銷數減去十分之七八。工人減去數百人。自南洋滯銷後。即賴客屬方面爲銷場。近來受旱災之影響。貨物遂告滯銷。貨價日形低跌。近日商號倒閉多家。各廠家賬目不敢亂放。營業紛紛縮小。更兼紋口詔安青島等油。前來爭市。因此是兼益形衰落。出品比前更減二三成。該業工人咸憂形於色。而商人亦怒眉不展。榨油共有十五廠。共工人五百零四人。每日共出油一百四十担。去年倒閉者。計有信發。永協成太桂等四家。以本市各廠每年所用之花生。除本屬有少數出產。皆多仰給牛莊天津營口等處。在商業未冷淡之前。每月運油往南洋約萬六千餘担。現在每月限只三千餘担。兼之南洋各地近有出品。且該地政府抽收內地稅。以致是業一落千丈。在旺盛時。全市油廠共容納工人式千人左右。現只存五百人左右。一年間。跌落如是之巨。令人有不堪回首之歎也。

二、煙絲業 南洋各地。每年素以樹膠錫米等類爲大宗出品。近因該處各埠膠錫價跌。各業皆受影響。以致素稱繁盛之南洋。一變而爲冷落之商埠。而我國以貨物賴該地銷場之商業。亦受莫大之打擊。查煙絲一業。(即紅煙烏煙等)。素

以南洋荷屬巴達維亞及八港等處爲最大銷場。年來因受不景氣之惡象。出口頓減。營是業者。叫苦連天。查烟絲原料來自江西之都陽。石城。白前。蓮湖等處。每件運至本市。價格在前兌二十六元。現因增加各項捐稅。每件至三十七八元。是業商人。以際此貨物滯銷之時。原料價格有漲無跌。皆變形乎色。對子營業範圍。逐漸縮小。及至近日。因前配往南洋貨物。積存太多。兼該地政府對是項烟類增加印花稅。每件荷幣十一盾。和國幣二十四元。因此之故。致本市各烟絲廠紛紛告停閉。查從前南洋暢銷之時。本市營是業者。共有十二廠。每年運往南洋。統計共有一萬箱左右。每箱一百四十包。兌荷幣廿四盾。統計每年輸出約國幣三十餘萬元。(在前票水比現減少)全市賴是業爲活之工人約二百餘人。現因各廠財東以南洋銷路頓絕。兼存貨太多。所以完全停止工作。而此二百餘工友。亦告失業矣。際此南洋政府紛將該地貨僑趕回中國當中。我政府對此僑胞。尙無救濟辦法。而本市各工業。同時亦日形衰落。將率失業之人。定必愈聚愈多。良可慨也。查此項烟絲製法。因各廠皆停止工作。無從參觀。只據工人所述。其方先將烟葉由女工除去硬枝。後將葉上之沙土除淨。然後注以花生油。使以質潤。不致破裂。再將烟葉疊於四方式柴斗內。規成四方。移置於直形之柴規上。用人力壓實之。然後用刀截成逐段。用索縛緊。置於架仔上。然後用力以抽刀抽割之。大概須經上述之手續。纔成可吸之烟絲。至于紅烟。則加以土硃染之。烏烟則以烏末染之。以上之製法。皆用人工。尙無機製者。

會所厭棄。至陷於淘汰之境。查外國餅乾。(即羅蜘蛛)最先輸入我國者。首推英國及日本之湯煎餅。及後美法荷諸國。亦接踵而至。銷路日增。全國每年銷數約值百數十萬元。倘若與其能確實食品合計。其數約數百萬元左右。漏卮之鉅。誠足驚人。及後國人仿西法。於香港上海等處設廠製造。如甜方餅乾。鹹梳打餅乾等。多係該處之出品也。查本市各餅乾店。及洋貨公司。所售餅乾。皆係來自上海香港及外國。價格甚昂。平均每磅須數角銀。若外國貨則價更昂。每磅二三元者有之。最低者恒在一元以上。但其價雖昂。而購買仍復不少。蓋多爲順潮流。聞名而不計價也。在前內地鄉民。尙不知餅乾爲何物。購者只中戶以上之家而已。故是物尙不甚暢銷。垂近數年來。人民習染歐化。日甚一日。視餅乾爲禮物上不可少之佳品。故本市之餅乾。銷路逐日增加。惜皆非本地所出品。至前年始有商人蔡某以此業本市尙無有製造者。竊若設廠製造出品。定必暢銷。乃用乾發字號。首先在汕設廠製造。但規模極小。用人工製造。所出品皆普通餅乾。平均每磅只一二角錢而已。至於梳打及上等餅類因成本太高。且市民一向以本地出品。雖物質頗佳。價格低廉。亦不購買。必購價高之外貨然後快。故本市之製餅乾者。只普通餅乾纔能暢銷。而本市自乾發號開創後。營業頗稱不惡。是業商人。亦依樣相繼創設。至現在營是業者。共有金山。乾發。適和園。安樂。香香。易生。星洲。零碎製造者二家。統共九家。工人一百餘人。以上九家。每天出品共有千磅左右。計每磅平均兌二角銀左右。所有出品。多銷售於潮梅各屬之回國僑胞。近因南洋各地呈不景氣。回國之人。多屬被逐貧僑。故是業亦受影響。查金山餅乾糖果製造廠。設於本市五福路。該廠概用機器製造。規模頗爲宏大。至餅乾

之原料製法係以麵粉爲主要原料。如製造普通餅干者。國產麵粉尙可應用。『本市皆用上海粉』。倘欲製上等鬆脆之品。非用美國粉不可。而國粉與美粉之不同。據該業中人云。皆在於麥類之優劣。故欲使國產麵粉適製造鬆脆之餅乾。須從改良本國麥種入手。其製造方法。先將麥粉和以糖及雞蛋後。用人力攪勻之。再用人力機車將麵粉輾成薄片。然後定其式樣。用鐵印坎成。逐塊放於鐵盤內。入火爐烘熟之。該爐形如火櫃。四圍蓋以灰磚。中間開一門旁端開一爐門。內分兩格。尾格爲燒柴地位。其餘一格放鐵盤烘餅之用。以上係手工製法。

四、捲煙業 自歐風東漸。文明日進。人事變遷。實非昔比。近來國人習染歐化。各等物品。務求摩登。雖價值重金。亦所不計。外人用此時機。實施經濟侵略之野心。以賤價之貨物。換我寶貴之金錢。國。尙不醒悟。樂而用之。查煙草一切。吾國各省。均有豐富之產額。如漳州之草煙。可以製皮絲煙。吉林之煙草可製旱煙。成都煙草。可製雪茄。山東濰縣一帶之煙草。則爲捲煙之原料。在昔吸捲煙者多被目爲浪子。及至數年前。始成爲交際之必需品。沿至現在。則成爲社會上一重要之奢侈品也。以昔浪子之用品。一變而爲現代社交之物。良可慨也。查捲煙歷史自我國與外國通商後。始由外國輸入。全國每年銷數。初僅數十萬元。厥後逐年突飛猛進。一躍而年達關銀二千七八百萬兩以上。國人痛損失之鉅大。重清光緒末年。美國禁止華工入境。粵人開始提倡國貨。各省響應。故有北洋三星兩公司。現於北方南洋公司亦同時屈起於南方共挽回利權之決心。然究不敵洋商財勢雄大北洋三星兩公司。僅曇花一現。先後失敗。而南洋亦曾一度挫折。停辦數年。此我國有捲煙之歷史也。查現在中

國營是業資本最大者。首推英美公司。該公司於一九〇二年（即光緒廿八年）在英倫註冊。爲英美二國六公司所合辦。本額二千二百五十萬磅。在中國經營者。有中國英美大英其他附屬等公司。上海在漢口天津。瀋陽哈爾濱坊子等處均設工廠製造。且在山東濰縣坊子一帶租地栽種煙草。其資本之雄厚。實爲國貨捲煙廠之大敵也。查我國煙廠自南洋司初度失敗後。於光緒三十四年。承頂與粵商簡照南簡玉昆仲。改名南洋兄弟公司。於民五年。將個人權利犧牲。諸國人。認股增至資本一千五百萬元。在香港上海等處設工廠六所。並在坊子購地栽植煙草。自民十四年。上海五卅慘案發生。國人因受外侮之激刺。各烟廠風起雲湧。現計上海一萬元以上之烟廠者。計共有四十八家。至本市捲煙皆自上海。且多數屬英美之出品。至民國十四年抵制英貨。洋公司之地球等烟。始行旺銷。而其他各廠之出品。亦畧佳象。至近年始有商人林澤新。招集鉅資。來汕設廠自行製造。繼而有蕭谷三者。亦籌集資本二十萬元。創辦資烟廠。煙瀾橋。計林澤新創立之漢業公司。共計機件八架。其中烟機二架。每日出烟十箱左右。每箱五萬條。每條售一仙。華資大小機件十四架。其中捲烟機三架。每天出品十五箱。每箱亦五萬條。每條售價一仙。其製造方法。則先將各煙葉除去硬枝後。裝入加料機。加以香料。再入煙機。截成細絲然後炒烟機炒之。最後入捲烟機。捲成烟條。經以上之法。然後成爲香煙。再由女工包成包庄。纔可以銷售市之許州。廣西之南雄。又有少數用美國種子葉。價格每桶百四十磅。約六十元。至於烟紙亦多採用國產。

華資烟廠參觀記

我國工商業凡百落後。受外國之經濟侵略。每年外溢利權數量堪驚。但國人富於模仿性。凡我國所無而外國先有者。均能設廠仿造。故自歐戰東漸以後。我國工業遂漸發展。僅就紙煙一項而言。在我國上海及他處未設廠製造之前。吸食紙煙。均由外來。自設廠後。外貨已漸減少。就潮梅一隅言之。去年紙煙進口達三萬三千壹百卅五箱。價值數千餘萬元。外煙僅占十分之叁。國煙已占十分之七矣。本市捲烟業前有漢業與華資二家。皆經先後創辦。漢業因資本微薄。宣告停辦。現僅餘華資一家而已。查該廠創辦人為蕭國三。集資二十餘萬元。購辦機器。聘請上海技師為指導。煙葉多數為國產。來源購自上海。內部工作分為車務部與工務部。工務部又分拆葉。切烟。配香。焙烟。捲烟。製包。裝烟。貼印花。等項。全廠男職工五十餘人。女工二百餘人。工作時間上午七時起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六時。女工工值每日可獲大洋六七角。出品皆為十支莊。現銷行於市面者以天竹牌為最多雞牌較少。出貨與銷路。該廠每日出貨。約二十件。烟枝計算為一百多萬枝。價值約二千五百元。平均計算每月出烟數量約七萬餘元。(按每件一百盒盒五十包包十支件一百二十五元)出品銷路。全在潮梅各地。出口絕少。因烟質尚不及南洋各廠及泊來之佳。故銷途未見廣闊。惟其價格較廉。於是吸食者頗眾。聞最近該廠營業較前為佳云。

五、碾米業 碾米一業。產米區域。隨處皆有。昔未有機器時代皆用水力或人力。(本屬各地皆用人力)操勞多而成績少。故每屆收割之時。各地農民無論男女老少。皆忙碌終日。及後世界科學昌明。外國碾米機器輸入。於是我國機器碾

米遂於光緒廿六年。開始與創。當時電力機尚未發明。故所置機器。咸賴煤油引擎為輾動。及後摩打機發明。(即發動機)藉電力以旋轉。其應用及裝置較賴煤油者更為利便簡單。故業碾米。遂爭相改用。查潮屬揭陽為潮梅產米之區。所有米谷。多來汕碾白。然後轉運內地銷售。初皆用石臼及礮以人力椿之揆之。及後亦仿各地利用機器。查本市機碾。始於民國六年。有許某者來汕設榮和盛碾米廠。因用煤油引擎。經營不得法不久即告倒閉。及至民國十五年。復有商人用發動機創設同平豐碾米店於同平路。任李竹海為司機。獲利甚豐。後因另營別業。將機件贈與他人。同時和興盛豐昌隆旭昌等號。亦先後設立。至前年米業商人。營是業者獲利頗多。且購置機件價格有限。遂相繼開創。可謂盛極一時。至現在米行兼代人碾米者。共有和興盛耀發成榮發盛永利豐昌隆守發東成公司與萬山旭昌隆順昌記振順振順泰等號共十五家。只昌記兩家有磨穀鐵礮外。其餘均係碾米。以上各號每年營業逢收割時候較旺。代人碾米。每石收費大洋三式。每架機每日碾有六十石。每家每年收入二三千元。其中一二家最多不過五千元餘開銷外。尚有四成之盈利。近因洋米入口甚多。價格與本地米上下。本地米受其影響。揭陽米皆以造米運往客面銷售。故市面碾米業亦被波及。較前約減十分之四。幸各號係米行兼設。故無若何變動。至機件裝設均設於行內。由發動機套以皮帶於米機之鐵輪。該機離發動機約數武。機身為一小鐵筒。中實一有齒之鐵棍。(米由此筒出。即變成白米)筒上裝一大白鐵筒離機約一武之度。挖一土掘。旁豎一木筒。中吊以鐵鍊。及鐵碗。米出土掘倒入。機一轉動。該鐵鍊亦隨而之旋轉。將米漏入鐵碗。移於大白鐵筒內。由小鐵筒經有齒鐵棍之碾。如是約三四次。遂成白米。在前

購者均台灣機。現購者爲上海機。發動機則購自英國及德國。全付機件約二千元左右。

六，汽水業 近數十年來。人民對於飲料。頗有充分之研究。就茶酒論。因富於刺激收斂之性。非甚適宜。以清水言。猶恐其質含細菌。弗敢入口。而澄清之水。則嫌停滯胃間有礙衛生。故汽水漸爲社會所重視。查汽水之種類功用。市民不明瞭者甚多。平素只認其爲一種特別飲料。而未知其功用之有益吾人身體也。查汽水之種類。市上通銷者。計檸檬水沙示水。薑水。蘇打水有清血去濕之功。薑水則益氣暖胃。蘇打水能消除積滯。湯匿水可舒肌解熱。甜橙水則醒腦提神。本埠汽水。於三十年前屈臣氏之汽水已來汕銷售。斯時吾人崇尚儉約。及未明其功用。故不甚暢銷。及後人民稍習歐化。銷路日旺。至民國初元。有鰲頭鄉人陳添福者。以市面銷售汽水。皆來自外地。故集資創安和汽水廠於新媽宮脚。(現移中馬路)。是爲本市汽水業之濫觴。及至近年。市民飲者日衆。故銷路日多。於是商人先後設立者如雨後春筍。至去年止。計新舊共有安和。中華。大中美。北平。新發五廠。至各廠之出品銷數。計本市所出品。以梳打水。甘橙。沙示水爲最多。平均每枝約售七分銀。每家每年銷約十六七萬枝。約值一萬元左右。多行銷於潮梅兩澳甲子等處。每年自四月至九月。爲暢銷時期。其餘天氣寒冷。多停止工作。若遇流行病發生時。則銷路較約十分之六七。至其主要原料。則爲清水糖及各種果汁。各廠所用之清水。須下以藥粉。使其澄清。及殺細菌。約須澄十餘鐘頭後和以糖。方可應用。先將果汁裝入樽內。然後將糖及藥粉一齊裝入。然後用機器攪以鐵蓋。在前皆用珠塞。樽頂內圍以膠圈。現此法已歸淘汰。因之水汽透其膠圈。水質常含臭味。故人咸惡之。

。加以政府之取締。故現皆改以鐵蓋及柴塞。較合於衛生。但其原料除清水及鐵蓋玻璃樽外。其餘均購於外國。本國所出品者。尚不合製造汽水之用。願國人此後實心研究。抵塞漏卮。以符提倡國貨之旨焉可。

七，麥生業 麥生一物。名稱頗多。有稱爲餈糖。或米糖。此物潮屬一帶製造者甚多。而以荖埠爲最旺。然均係家庭手工式。及後始傳來汕。因用途不廣。故連年以來。未見發展。查本市麥生工業。始於何時。雖渺不可考。然據調查所得。則謂自汕市開爲商埠時。即有商人來汕創設麥生店於本市鎮邦街。即現萬興烟莊店底)。後因事倒閉。而是業商人。重再繼續創設兩家。不久亦告闕門大吉。及後有是業之商人。創長泉號於海墘街(即現海平路)。是是本市獨有此一家。故獲利甚豐。後相繼設立者多。至現共有長泉。益昌。成玉。合義。豐。木盛。潮盛。裕豐。協隆。益豐。錦盛。等十家。然各號之製造。皆墨守舊法。故自開創以來。未見發展。其原料製法。以糯米爲主要。不純係用麥製造。計每百斤糯米。加以麥十斤左右。而各號所用糯米。向來均用暹糯。先將麥濕以水。使其發盡萌芽後。將糯米蒸成飯。再下鼎和萌芽之麥。共同煮成爛粥。再用布將粥榨成液質。然後將液質再下鼎煮之。每鼎大概約煮二點餘鐘。使出糯米之甜膠質。始爲麥生。而所榨出之渣滓。則釜炊成飯干爲飼猪物料。至於用途銷路。亦畧言之。查麥生乃係甜料中之一種原料。因係糯米製成。故醫生亦時利用爲補中之藥品。除此之外。別無用途。每年賴各甜料店爲銷路。生意較旺時。每家平均每年約有一萬餘元之營業。營業較淡時。則減大半。現皆居多停業。其滯銷原因。則皆由政府打倒神權所致。自破除迷信以來。各地遊神賽會。皆停止舉行。故甜料店生意大

受打擊。而麥生業亦間接受其影響。潮陽各地。每年七月之普度。應用大宗麥生。近年亦被禁止。而前南洋各地之麥生。皆由菴埠及本市運去。近因該命商業冷淡。銷路已絕。兼近來有人在暹羅用糯米在該地製造。價格較廉。有此數大原因。致值此旺銷時期。各廠均不敢盡量製造云。

八，釀酒業 酒乃飲料中重要物品。為宴會席上不可少之物。性刺激。冬天飲之。可以煖體。但飲之過多。不但無益於身體。且因酒後悞事。而損及性命者。比比皆是。但人明知其弊。而飲者仍復不少。蓋社會環境使然也。查本市所售之酒。以高粱為大宗。除高粱玫瑰加皮等酒外。其餘長樂。雙花。紅酒。糯米等酒。皆本市所釀製。查本市之釀酒事業。始於四十餘年前。有商人創順成釀酒廠於本市。初用糖水釀製。(即紅醇)。及後有余某繼設成春廠。亦係用糖水釀製。

。嗣有客籍人創設仙東廠。始用米釀製。銷路甚旺。至近數年。是業商人。以釀酒一業。日形蓬勃。爭相創設。如雨後春筍。盛極一時。及至去年來。因受不景氣之影響。多行收縮。至現用米釀者。計有平春閣。西園。仙東。謙裕。順豐。海東。其餘家庭釀製。及華塢澄屬者在外。至酒之原料釀法。計其原料分紅醇白醇兩種。紅醇者以糖水為主要成分。白醇即以米為主要成分。其釀法紅醇者先將米少許炊成飯。下以酒餅。使其發酵。約七八日後。混入糖水。下鼎蒸之。約蒸一點餘鐘後。其氣由鐵管滴出。即成為酒。初次出者為白酒。再將白酒下鼎蒸煉之。始成雙花酒。至於白醇釀法。亦先將白米炊成白飯。下酒餅使其發酵。約七八日後。取出下鼎蒸之。其鼎蓋係一大木桶。中裝以鐵管。其汽由鐵管滴出。初次出者為長樂。再將長樂酒糟蒸成者為雙花。再用雙花酒糟蒸者為白酒是也。至於糯米酒。則用糯米蒸釀之。至

於紅酒荔枝等酒。則皆由糯米酒長樂酒加色裝成。現本市出酒營業最旺者。首推西園一家。因其資本雄厚。並未加以火酒。而同濟一路之陳裕泰酒庄所售之酒。亦純係正庄米酒。至連年營業。本市出產之酒。銷於本市及各屬外。皆賴南洋各埠均呈不景氣。且本市海關對酒類出口。連酒甕重量亦要照酒之佔本納稅。而南洋海關。對我國酒入口。亦要抽收重稅。使本國酒價格與外國酒價格並列。致本國酒在外洋不能暢銷。因有以上種種原因。故自年來運輸出口者只有一二百甕而已。而往時釀紅醇廠有十餘家。現均完全停頓。現釀白醇之數廠。每日共釀酒數千斤。均銷本市及內地。對南洋各地銷數。現已絕望矣。

九，釀醋業 醋之用途。除調味及醃製各種蔬菜外。在本屬其他用途甚少。而澄海各地之釀製醋業者甚多。查此物多傾銷於暹羅實叻等處。為製練樹膠之用。每年銷數甚鉅。營是業者。其釀製廠多設於澄屬下蓬各鄉。本市設經售處而已。計本市設有釀製者。只順豐廠。永太號。元太號。裕興號。中興號而已。設於下蓬各鄉者。從前共有四十餘家。現只有順成。思合。香合。復太。東合。寶泉。綠記。順成太。福合。振和。源盛。合興。順源。仰康。永利。興記十五家而已。因去年倒閉者甚多也。至醋之釀製。其原料以米及糖水蕃薯為主要。先將白米炊成白飯。然後混以糖水。下以酒餅。使發酵。經一星期後。下鼎蒸成白酒。再將白酒灌於醋母缸內。約浸一月之久。始能成醋。計醋母係用糯米炊熟。和以蕃薯及酒餅製造。將白酒浸一月後抽起。方能發生酸味。至各號出產數量。計每百個缸。每月出醋八十壘。計順成有缸一千二百個。每月出九百六十壘。思合與順成同。香合

有缸九百個。每月出七百二十壘。復太有缸八百餘個。每月約出六百四十壘。東合有缸五百餘個。每月約出四百餘壘。寶泉與東合同。緣記有缸五百六十個。每月出四百四十八壘。順成太有缸六百個。每月出四百八十壘。順豐有缸三百餘。每月約出二百餘壘。福合有缸五百個。每月出四百壘。振和有缸四百。每月三百二十壘。源盛有缸八百個。每月出六百四十壘。合興有缸三百個。每月出二百二十壘。順源有缸五百個。每月出四百壘。仰康有缸五百餘個。每月出四百餘壘。水利有缸五百個。每月出四百壘。興記有缸五百餘個。每月出四百餘壘。永太有缸四百餘個。每月出三百餘壘。元太。中興各有缸三百餘個。每月各出二百餘壘。裕興有缸二百餘。每月出二百壘左右。以上二十家。每月共出九千壘左右。從前每壘兌三元餘。現每壘兌一元餘而已。從前皆銷於南洋各地。近因各該埠商業失敗。斯業大受影響。計去年營業統計較經年十分已去六七。故上列各號。原有產額。皆不敢盡量釀製矣。

十、罐頭業 罐頭種類。分爲數種。如餅乾糖菓等是也。而本市所出品者。則以菓蔬等類爲大宗。今所述者。亦祇此耳。查本市罐頭業。始於二十餘年前。現任適味公司家長陳炳秋。自南洋歸來。首先創美香公司。獲利頗豐。及至今日。連共新創者已有九家。自去年各地商業呈不景氣。該業銷路不甚影響。因原料皆本地土產。爲各地所無故也。但對營業範圍。較之上季。亦畧有縮少。因在此商業冷淡當中。竟有商人再行創設適口嘉華兩罐頭公司於本市。年來因物價低跌。影響工商百業甚大。僅農村產物。足足減價一倍。當此政府設法救濟農村聲中。舶來農產征稅。算是一法。但許多農業副產品。因爲罐頭公司之停工。及南洋銷路不好。以致

整個銷路。俱受打擊。茲就本市是業近況。紀錄如后。查罐頭公司。原有七家。計適味。美香。同化。通商。和和。振球。五華（現已倒閉）等。各家工作。現多停頓。上逃七家。以美香適口歷史最長。創辦人陳炳秋。於三十餘年前開始經營。當時無人認得罐頭爲何物。經過許多困難。漸次成功。民元以後。扶搖直上。最近五年。情形猶好。自近年洋糖。白鐵增稅以後。驟受打擊。兼之南洋商情慘敗。遂告一落千丈。現已大有不堪聞問之勢。查洋糖稅甚致命傷。因罐頭製造手續。有如下列。一，去皮。去核。洗淨。煮去澀汁。二，入罐。三，加糖。加水。四，加罐蓋。五，送入蒸機。提成真空。六，用鉛錫封罐。七，裝璜。八，裝箱。上列手續。最難者爲提成真空。此點全視其手術與經驗。惟加糖一層。則非洋糖不可。因洋糖加後湯清。土糖不能代替。現時香港每担七元之糖。來汕須售二十一元。加以洋鐵騰貴。此兩項重要原料價昂。成本乃重。所以現時雖然生貨極廉。製罐者亦不敢過問。從前荔枝龍眼每担十餘元。現僅七八元。青荳竹荀每担六七元。現售二元餘。波羅四五元。僅作二元餘。梨子十元。僅售五六元。諸如此類。其影響於農家可想而知。罐頭一物。商家經營。每遇旺市。即三五十萬元之週轉。亦能應付裕如。市情旺盛之時。從業工人。數可數千。試觀往年當元宵節近。青荳登塲之時。去殼女工。盈街盈巷，日夜工作。其他時菓應市。莫不皆然。此輩工人。每日可得工銀五六毫。今則門庭冷落。工人失業。專成必然。查本市罐頭業。原可佔全國沿海同業之冠。廈門。廣州。溫州。青島。煙台。雖有罐頭廠。然其向外銷場。總不及汕頭之多。況汕頭又有青荳。竹荀。龍眼。荔枝諸多特產品。爲他地所無。且爲南洋各地同胞所嗜用。故營業本身。大可作爲。

惜時運不濟耳。

丙，化學工業

一，煉油業。在昔未有火油時代。人民均藉生花等油為點燈材料。我國自與外國通商後。火油始由外國輸入。每年利權外溢。為數甚鉅。查我國四川山西陝西等處。均有豐富之產量。惜國人及政府不事開鑿。藏富於地。致此鉅大之漏卮無從抵塞。而召外人之覬覦。致國家地位日趨險惡。良可慨也。比年以來。本市商業日盛。火油素由外國運來。而美孚等公司。且在汕設鉅大之油池。以為儲蓄。銷路之廣。可想見矣。幸近來市民對各種工業。稍事研究。而對化煉火油一物。亦有良好之成績。故於前年。有商人來汕設珠江。化煉火油公司於本市華場路。其原料皆係以外國之油渣化煉而成。在最初本市有此種工業之時。只珠江公司一家。出品雖較外貨稍遜。惟價格甚廉。故銷路甚暢。及後商人見有利可圖。相繼仿法創立。而外商又受打擊。乃實施惡毒手段。將油渣提高價格。甚且將兌與中國之油渣。放下藥品。使化煉之火油。盡成廢油。及後是業中人得悉其中秘密。乃轉向別國購買。大概每噸。油渣運至本市約一百十餘元。有煉火油五十罐。現每約兌三元餘。較之外貨。每罐廉一元有奇。其化煉方法先將油渣倒於另一鐵桶內。用鐵管（該管一端在桶。一端插入汽鍋）吸收汽鍋之油。（該鍋形如海關之水古）鍋之四圍鑿密不令走汽再另接一汽管通於他桶。以為承油之用。鍋之下面四週蓋以灰磚。形如土灶。俟油滲入鍋後。即於灶內燃以煤炭。約蒸式點鐘之久。油渣始變成油汽。由汽管滴出。大約每一噸在爐化煉。須四點鐘之工作。始能成油。候

其滴盡。候其澄清。再加以藥料（黃色者免加藥料。）然後再以布澄清之。大概須經以上之手續。纔成火油。在前是業甚是旺盛。後因本市商人。一見有利可獲。爭相設立。致市面貨物充斥。而外商油渣。價格持高。致此始露頭角之煉油業又現危機。現在營是業者。計有珠江。安妥。炎光。廣東。祥光。美光。美和。中和。成洲。美成。耀明。光光。三光。亞東。光明。亞洲。榮光。真光。伍洲。益光。星洲等多家。計每家每日出品七八十罐。或三四十罐不等。統計每日全市出品共有一千餘罐。多銷售於潮梅內地。在前本市未有化煉之時。美孚等三公司。每日運銷各地。約有三千罐。至現在已減大半矣。倘本市是業商人。勿爭跌價格。是業尚可挽救。若不覺悟。而謀團結。則是業前途之危機又回伏矣。查土製火油。以亞東廠出品最優。因該廠係最新法製煉。無煙而色純。臘質少而耐用。銷路亦佳。

二，肥皂業。查肥皂一物。為除垢藥品。未有此物之前皆用茶只粗及硫打。遠外人以此物運入我國。國人爭相購用。就本市一隅言。每年數約五千餘萬元。近來本市商人以此項工業。不忍為外人操縱。乃設製造廠。利用外人之機器方法。自行製造。且其中重要藥品。近來我國亦有出品。對於利權。稍可挽回。查此項肥皂原料。共有數種。計分為牛勝椰油。皮油。燒礆硫打。例花。食鹽七種。其中除食鹽牛勝椰油出於本國外。其他計椰油出於實叻（海口）亦有出產。其數極微。燒礆出於英國。近天津亦有出產。硫打亦出於英國。例花出於英國。當我國天津未有此項物品出產之前。各藥料價格漲跌皆操諸英人之手。如燒礆。物舊時每担兌廿餘元。及後被天津永利廠所打擊。一跌而剩十七元。除用本國貨外。每年向外國購買者。椰油一項。約一千二百萬元。燒礆

硫打倒花亦須數拾萬元。因肥皂一物。以用椰油爲大宗。至其製造方法。將各藥品秤其輕重後。混合置於柴槽之內。用人力攪勻。然後倒於汽鍋內。用水蒸汽蒸之。約蒸數點鐘之久。始溶化成爲肥皂。再倒於柴槽內。俟其凝結成塊。然後定何庄頭。用人工截碎包裹之。至現在營是業者。本市共有十二廠。每日各廠出產數量。計鴻茂廠藍梘水梘油梘共出五十餘件箱。大昌。大成廠每日出一百十餘箱。鴻昌。天通。謙泰四廠。每日各出三十餘箱。源記。華興。中華。平民。振華。潮強六號。每日各出二十餘箱以上。十三廠統計每日出產四百箱左右。平均每箱售五元左右。就此推算銷路之鉅。可見一斑。查此項肥皂多銷於潮梅內地。其中多少售於廈門。暹羅。上海。但爲數無多。而潮安各地。亦有是項製造廠。計上海明生利民東安天成四廠。菴埠成記振刷等四廠。揭陽之協堂天生二廠棉湖潮陽各一廠。但其所有出品。較之本市各廠相差甚遠。而本市則以大昌廠之出品。較他廠及外貨爲佳。然各廠所製之肥皂。多屬油梘水梘。對於香梘則尙不能製造。在此商業冷淡時期。肥皂一項。銷路尙不受其影響。不過同業互相競爭。致價格稍行跌落耳。

三、製革業 我國開化最早。文化與物質素爲各國所稱道。祇因國人墨守舊法。不善革新。外人則仿我方法之後。實心研究。不遺餘力。物質文明。突飛猛進。兼能利用機器製造各種貨物。產量激增。而以此運銷我國。致生產落後之中國。近幾十年來。受外國經濟壓迫。陷於難於挽救之地步。夫外國利用機器製貨。我國則恃固有之手以製造之。互相比較。製品優劣。相去何啻霄壤。况摩登男女。醉心歐化。各種物品。無不以購外貨爲榮。查革履原料。我國亦自出產。價格亦廉。惟色澤較外貨稍遜。致爲摩登男女所鄙視。而外

貨入口。其數甚鉅。就本市一隅。去年外國皮征收收入約萬餘元。其入口之鉅。可想見矣。考我國革業。始於上古。伏羲以鹿皮爲嫁娶禮物。至商周革工設有專司。宋代皮角場隸軍器監。元代有甸皮局。近上海皮坊林。其手法及用器亦多爲古代遺傳者。甚至有以製革世其家。我國製革之皮。以水牛皮居多。其法不外烟薰法。植物柔法。路法三種。至光緒二十四年。天津始有硝皮廠之設立。爲中國機製皮革之濫觴。至光緒卅年。上海亦有硝皮公司之創設。怡源等三廠。亦相繼而起。似此製革一技。實爲吾國固有之工藝也。查各省革業。國人初徒震實業救國之美名。於廠中之設備。及商業經營等。事前實未有切實之計劃。爲技師者亦多一知半解。無若何責任心。以故相繼失敗。而馬關條約成立。予日人在該埠設廠之權。尤爲國人製革業之致命傷。故日人初與國人合資十五萬兩。創設製革廠於上海。後則爲日人所歸併。今就上海一帶之製革廠。以日人創辦者稱巨擘。至本市革業。先皆由各牛屠工人所製造。所用器具。皆守舊法。且規模極小。至數年前。始發明製白底皮之法。同時亦有硝皮廠之設立。該廠嘗一度失敗。至近年始另由商人恢復。成績甚佳。現本市營是業者。共有六家。其中三四家製鞋面皮。其法先將生皮削去肉質。置於土窟。用石灰浸去毛及臭氣。然後用藥裝入機器製煉。白皮製法則去毛肉。用石灰及海波等藥浸後。用烈日晒乾之。至皮球(供皮呷必)。皮帶槍彈帶之用。則除去毛肉。浸於三種藥料後。用稻草薰之。薰過數次。纔能成爲熟皮鞋。底紅皮製法。先除去毛肉。後次浸至三四月之久。方可製成。在前本市各廠每年出產統計共二三十萬元之鉅。其中多製成皮呷必等類。銷售南洋各埠。近因受不景氣影響。南洋銷路絕跡。致現年銷路減去十分之七八。重

近月愈現險象。存貨甚多。現各廠層多停止工作。內地牛皮多不敢收買。

四，玻璃業 近世科學昌明。物質進化。實非昔比。查玻璃一物。為吾國人最先發明。因發明後墨守舊法。不能澈底研究。致落人後。外人則效我法。實心追求。遂使玻璃一物。成為近世建築醫學科學及各種藝術上之必需品。反以售諸我國。就本市一隅計算。每年值數十萬元。是亦一漏卮也。查我國出產玻璃區域以河北。遼寧。江蘇。四川。廣東。湖南等省為主要產區。他如上海玻璃業之興起。至今亦有十餘年之歷史。自歐戰以來。發達甚速。現在該地大小工廠。不下廿餘家。其中出品。以各項色料瓶。煤油燈及燈罩為大宗。科學用品次之。較大之廠。每年能出煤油燈罩十五六萬打。小者亦有八九萬打之多。其中有一二廠。除製造燈罩外。復製冷燒水瓶。近此項氣瓶。粵省亦有出品。查玻璃原料來源。皆以礦產之玻璃砂。用藥化製而成。分為白砂。黃砂。石灰。曹達。硝石。硫酸。碎玻璃等皆是。其來源不一。如白砂來自粵省之歸善。(近本屬惠州南澳亦有出產)。或江蘇之宿遷。黃砂產自甯波。碎玻璃及石灰則隨地購用。其餘幾盡屬外貨。如曹達來自英國。硫酸亦係英貨。(日貨亦有)。至硝石一物。吾國徐州本有出產。可惜運輸不便。取價又昂。故購南美洲之智利產者居多。他如冷熱水瓶之製造所需原料。除製造玻璃瓶外。復需紅丹水銀銅鐵皮等物。計紅丹來自英國。銅皮來自日本德國。鐵皮來自美國。只水銀一物。才是國貨耳。查本市玻璃工業。始於十餘年前。由廣州人來汕創設。後及本地人亦依樣相繼設立。沿至今日。只有四家。然其規模極小。且所用原料。皆係隨地收買碎玻璃。然後置於土鍋內。(此鍋係澄海出品)四圍用煤炭燃燒。俟其鎔

化。再用鐵筒下鍋點起玻璃液於模型內。用口吹之。然後成為器皿。就本市各廠所出品。以燈筒及葫蘆罇為大宗。倘製其他物品。因出品不良。不能暢銷。致外貨仍源源入口。至現年有商人發覺惠州有玻璃砂之出產。乃集鉅資來汕設廠。利用此項玻璃砂。加以藥料化驗而成。再仿英貨之色式。而製造各項用具之玻璃。查玻璃砂一項。為我國之特產。世界各國只有比利時一國之玻璃砂。稍可與我國並美。而我國之玻璃砂。以此次惠州所出產之白砂為最上品。現上海各廠所用之砂。亦皆來此購買。其化驗玻璃之法。先將砂和以藥品。下土鍋內。如碎玻璃之法燃燒之。其製造方法。亦與上法無異。惟該廠所出品。式樣甚為精巧。且不畏沸水。現出品者五十餘種。較之舶來品有過無不及。該廠工人共有五十餘人。其中以上海人及廣州人為多。本地人極少。

五，製冰業 近世科學昌明。各國人士莫不利用機器以造物品。自外國之製霜機發明後。雖夏天亦可製造。且為暑天消暑妙品。魚業商人。亦賴為凍魚之用。查本市製霜。始於十餘年前英德記洋行頭家購機在角石製造。為私人夏天飲料之用。因機小出產無多。故未出售。至民國八年。有台籍民許田者。創華潮製霜廠於崎嶇。每天出產只五噸。供不敷求。獲利甚豐。至民國十九年。有暹僑集資。創汕頭製霜廠於中馬路。同年亦有陳某。創大東廠於崎嶇沈趙路尾。自此兩廠開創後。市民亦知冰霜之功用。故營業頗稱不惡。至冰霜之機器部份。計分為機房貯霜房。及出霜房。機房內裝發動機。及製霜機。與其他零碎機件。貯霜房為貯藏冰霜。預防溶化之器。該房構造甚為特別。四壁及地脚均什以水泥柴。以防冷氣走洩。出霜房為冰霜製成後運出之地點。其佈置四圍築以短牆。中貯鹽水。及埋鐵管。四方有鐵桶。桶中放以

清水。上蓋木板。及裝吊霜機一架。各廠佈置大畧相同。至其原料製法。計以亞摩尼亞。鹽精。清水爲製冰之原料。以上各種。除清水外。其餘均英國貨。計鹽精每百磅五十餘元。亞摩尼亞每枝百餘元。上列約品。因能走洩。故其總數多少無定。製法先將清水倒入烘霜房池內。然後混以鹽精。便成鹽水。再以鐵桶浸入鹽水中。於桶中貯以清水。然後蓋以木板。出霜房工作完竣後。再於機房將發動機開放。挽動製霜機。使亞摩尼亞透入此機。再由此機透入鹽水池鐵管。使之佈滿冷氣。而桶中清水逐漸凝結。須四十八小時。纔能成霜。亞摩尼亞則循環由鐵管出入。所出者行於鐵管上淋以冰水。纔不爆發。各號函量迥途。計六東廠有機一架。每天出齊二十噸。汕頭廠有機二架每天出齊三十噸。華潮有小機一架。每天出齊五噸。其生意以夏天爲最旺。多銷於魚及魚船。爲凍魚之用。作飲料者少。計每條三百磅及四百磅二種。每百磅售大洋八式銀。計去年因產魚較少。及發生流行病。故銷數較前年約減三份之一。至海三廠。去年統計約銷一千五百萬磅。其數之鉅。誠足驚人。

六，電池業 電池種類。名目繁多。計有乾電池。濕電池。蓄電池。其初皆來自外國。及至民國元年。我國海通較昔之商埠。始有商人仿法設廠製造。然原料大半還須購於外國。查本市電池。從前皆由外地所運來。及至民國十三年。始有吳照波者。由上海仿習日本製成電池術。來汕創設協和電池廠。自行製造。起初出品皆由亞盛電器公司代理。取價低廉。潮梅各屬均向其購買。故營業甚盛。及後電器商人見此項工業有利可圖。先後爭相創設。有如雨後春筍。而半途倒閉者。間亦有之。至現在營是業者。共有吳協和。華光。新月。雙光等五家。規模稍大。其餘家庭式者。亦有數家。但

所出品只乾電池一種。至其餘尙不能製造。查其主要原料。則以電鹽。鉛片。英司柯內。(譯音)炭精。炭粉等物爲重要。因我國工業原料。棄藏於地。多未開採。此項物料。大部份須向外國購買。本國出產者極少。全市每年向外國購藥料。總值共約數萬元。而其製法。均屬手工式。經過手續約十餘次。法爲麻煩。且各廠多不肯言。均無從述。至其出品銷途。計本市各廠。平均每日每廠出品約數十打。因未用機械。大半係手工製造。故其品質較之外貨稍遜。發光時間亦稍減。惟取價較外貨低廉。故所有貨商。概銷售於潮梅各屬。而本市近來購買者。亦復不少。該業連年以來。均有發展。是亦工業界之佳音也。在前營此業者。只有協和一家。收入甚多。及後因同業競爭。故在該號之收入較少。現全市之銷數。雖年奈商業冷落。在是業亦無若何之影響。且本市出品者。較外貨價格約低三份之二。計美貨之永備牌。每打售三元餘。本市出品者。祇售一元餘。在提倡國貨聲中。對於此業不無小補也。

丁，用品工業

一。製鞋業 鞋之種類繁多。而最通銷者。大概只樹膠布鞋皮鞋等。在昔人尙儉約。只求堅固。不求華美。至近代歐風東漸。國人被其所薰陶。故鞋之式樣。亦日事摩登。故本市之造鞋業。除皮鞋略有盈利外。至布鞋則一敗塗地。茲略爲錄下。查皮鞋工業。始於式十餘年前。有商人陳亞坤者。創設永茂皮鞋店於本市懷安街。僱工製造。以樓上爲工場。樓下爲營業所。及後商人創設者。亦皆依樣佈置。因此可以節省經費也。而步永茂後塵開設者。則有客籍人創東興公司於鎮邦街。東興至今已兩易其主矣。及後相繼開創者。逐年

增加。至現有僱人製造兼店前售賣者。計有美華光。西興。東興。輝記。星洲。南興。順興。長茂源。愛華。長江創業。(即稍度廠)永美。永茂。郭新新。大新等十五家。以上各號每日約共出鞋一百雙左右。每雙工銀約一元左右。全市鞋工約百餘人。其營業概況。因市民心理多爭求一時美觀。乘之素來常存國貨遜於外貨之心。故在營業上觀察。計每年銷數用外製製造之鞋。較本國皮所造者。其數恒多在二倍以上。而各種摩登人士。以本市各鞋店所製造之鞋雖多。用外皮製造。又嫌其樣式較之滬港各地。尙欠時髦。故本市各鞋店每年統共銷鞋約八萬餘雙。其中由滬港各地製就運來者。約佔十分之三四。而從前南洋各地商業旺盛之時。各回國僑民。多腰帶鉅金。抵汕後。對鞋店亦有相當之光顧。近因受南洋不景氣之影響。回國者多屬貧僑。對此項銷路已趨絕望。

幸近年本市男女西裝時興。衣此者必配以革履。故可勉強維持。自本國皮革被外貨外國皮多由英德兩國運來打擊後。一敗塗地。是業商人。乃稍事研究。就鞋面皮而論。本國者每尺不過數式銀而已外國皮每尺竟值一元餘而本國皮之功用亦不遜於外國皮。不過色澤稍粗。無如外國皮之光艷耳。至於鞋底皮則多係上海所出品。所謂雪梨皮。及白皮等。而一般人。只要有外國皮三字之衝頭即以爲摩登化矣。於此可見國人醉心外貨之一斑。至於布鞋概況。從前亦頗不惡。後因其款式呆板。及技術不精。銷額日減。而購者求順應潮流。多轉購上海鞋。而以斯業爲生活者。略此景況。亦力求改善。仿上海款式製造。價格較低。貪便宜者。亦頗樂於購買。在實際上。亦可混充。對營業頗能維持。至近年上海成記廠發明用汽車膠輪製爲鞋底之經濟鞋出世後。消售來油。其價較本市士製者更低。故購者多。於是該項鞋業又受一層之打擊

。銷路益陷絕境。現尙有製造者。計美華生廣盛。瑞生隆。久大。裕記等號。其鞋面多用沖鶴毛羽及寶多羽絨鞋。底則用本土皮。各號自受種種打擊後。營業上較之往年。十份已減其八矣。

二、製帽業 我國地廣物博。各種物產極豐富。祇因國人不事發展。以致各種有用之產物。埋沒於無用之地。致召外人覬覦。奪我國之產物。畧假彼手。仍以原物換我金錢。無異以我刀殺我人。而國人尙不自知。良可慨也。查帽一物。爲吾人抵禦禦寒之要品。初皆來自外國。最近年草帽一項。國人才能以國產自行製造。至於冬天禦寒之毡帽。亦能照外國式樣仿造。惟材料還須購自外國。查此項毡帽材料。皆來自意大利國。其原物乃係集多數獸毛。(以羊毛兔毛爲多)化製成呢。然後製成帽胎售於我國。是爲毡帽之材料。每年輸入。就本市一隅統計約百萬元。查羊毛我國北方本有出產。然因其他獸毛甚少。及裝法不甚明瞭。以致此層漏卮。無從抵塞。良可慨也。幸近來國人亦頗覺悟。對外來貨物。極力依樣仿造。利權亦畧可挽回。至於製造方法。先將帽胎加以膠質。(此項膠料產自德國每磅價約一元染帽五六打)復候乾之。使其毫無水質。質性堅硬。再成帽形。後再用機除去細毛。使帽面磨成光滑。然後將帽按度剪齊。再由女工縫以帽裏及內皮外帶。經以上各手續。方成吾人護腦之毡帽。而本市經營是業者。共有嶺東大新民生汕頭四廠。每年之出銷數額。約數千打。每打平均廿餘元。統計價值十餘萬元。皆銷於潮梅各屬。邇來各地商業雖然冷落。而本市出品之毡帽。尙不致被外貨打倒。推其原因。大約外國所來之貨。價值過高。本市出品則成本稍低。而所滯銷者。皆屬外貨。計自本市有此項製造廠以來。外貨入口日見減少。而本

市各帽廠之營業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是誠工業界之佳象也。

二、製紙業 我國在漢代以前。並無紙類。各等書寫。皆用竹帛。及至漢蔡倫始發明製紙之法。查製紙一業。在昔即爲我國重要工業之一。及至近來。我國與各國通商。因不能變更製法。而外人利用機械工業。日見革新。將各種紙類運銷我國。每年全國外貨入口統計幾及數千萬元。誠一巨額之漏卮也。查我國產紙地方。以湖南四川浙粵等省著稱。尤以江西一省產額爲最多。如江西福建之連史紙毛邊紙。安徽之宣紙。及雲南貴州皮紙。均係有名。其原料大抵爲竹樹皮。高粱幹。稻幹。葦草等。舊時製法。先將原料用石灰或礆蒸炭後。經洗淨用日光晒白。然後搗爛撈起。披於竹柵上晒乾即成。至吾國之新式製紙工業。始於「光緒十七年」李鴻章等創倫章造紙廠於上海。繼而中西人士合資。開在該地創設華章廠。至「光緒卅一年」。日人又在該地開設龍章廠。及後三廠相繼失敗。迨歐戰終。紙業又現佳象。營是業者。獲利甚鉅。江浙兩省之製紙。接踵而起。因日紙輸入甚多。無甚獲利。民十四年。上海乃有江南製紙廠之組織。民十六年又有民生廠繼起。目的在抵制日貨。規模雖小。然亦提倡國產之一法也。現在上海營是業者。共有五廠。資本自卅餘萬至十萬元。查本屬紙類。多數產自韓江上游。至澄屬蓬鵬南洋及潮陽各地。產量極少。且皆用人工製造。所出品者。以玉扣竹紙草紙等類爲大宗。其原料以稻草及蔗渣竹類等。用石灰及其他藥品製造。其價甚廉。每年出品。除銷本境外。其餘皆銷北方及南洋等處。此次商業雖然冷淡。是業尚不受重大打擊。亦云幸矣。查本市各種工業。已稍萌芽。惟對是項工業。則不甚注意。在去年始有商人來汕設廠。僱工製造。然所出品者。多屬草紙之類。且經營不得其法。虧本甚鉅。結

果遂成曇花一現。近來又有商人重振旗鼓。設廠製造。成績甚佳。惟規模極小。不能容納多數之工人。而每天出品亦極少。發揚光大。仍有待於國人之提倡。現本市之製造者。概係草紙舊材料。皆用稻草。其法先將草截成段後。和藥下鼎熬煮「或浸爛」後。置於土窰格細。「或用刀斬爛」。然後下水洗去什質。再用柴槽貯水。將草泥置於水中。用竹柵架以竹篾逐次撈起。每次一張。疊成一堆。再用柴架擗去水質。然後取起。每十張爲一疊。置日下晒乾之。或用土灶烘乾。然後即成草紙。計一柴槽每日出數千張。每千張現價售五元左右。計本市吉光號每日出萬餘張。

四、火柴業 距今數十年前。我國所用之取火者。仍爲火石。迨與外國通商後。始有火柴流入。惟初皆爲紅頭火柴。性偶一磨擦。立即燃燒。性極危險。及後改造爲黑頭火柴。性不甚烈。用者遂多。然我國未能自製之前。所用皆係舶來品。每年耗費甚鉅。於是上海燮昌火柴廠。遂應運而生。爲我國火柴業之前鋒。嗣後各省相繼設廠製造。國貨火柴。遂逐漸振興。就潮梅而言。每年火柴銷數。約三四萬箱。價值一二百萬元。至于本市火柴業。始於民國十年間初有王少南創設耀華廠於光華埠。繼而吳耀如設明新廠於華塢橋頭。兩廠出品頗佳。八二風災後。均因損失奇巨。相繼倒閉。至去年一月間始有商人王鳳翔。及已故革命鉅子曾恒存等。集合鉅資。創設利生火柴廠於本市中山馬路尾。十月間。耀華廠亦陪與他人復辦。改名爲光華廠同時王君俠等亦於光華埠對岸成立東明廠。至今本市火柴廠共有三家矣。各廠組織均係股份公司。利生資本較爲雄厚。約二三萬元。光華東明次之。亦各有二萬元之資。內部分經理與製造。工作大半爲手工。機器甚少。製造分爲製盒。配藥。篩枝。蹬枝。臘枝。染珠

。晒焙。入枝。查枝。刷邊。包裝。貼標等項。各級工人。利生約二百人。男女各半。東明男工十餘人。女工一百一十餘人。光華男工數十人。女工二百左右人。每日工作時間。利生約八小時半。餘二廠為十小時。女工工值日可得洋六七角。鑛場利生較為廣闊。防火設備亦比他廠為週。因廠內。偶不慎。處處有起火之可能。為工人生命安全計。應多設滅火器。以防不測。至火柴原料。除一部份藥料購自外國外。餘皆為國產。各廠出品。利生日約三十箱。光華二十餘箱。東明二十箱。目下每箱價約四十餘元。三廠出品每日年均約七十餘箱。價值三千餘元。就調查所得。利生出品較佳。三廠出品。除利生有少數運銷廈門。福州外。餘皆銷售於潮梅各地。現潮梅火柴廠共有七家。除本市三間外。潮安耀昌。勵華。二家。荳埠熾昌。澄海永順。七廠中以永順為最小。全潮梅每日製出火柴。約一百箱。查火柴業發達之國為瑞典。日與我為鄰。捷足先登。故外來火柴以此兩國為最多。我國能自製火柴後。瑞典與日本兩國火柴入口。逐漸減少。現已告絕跡矣。年來潮梅火柴業。逐漸發達。但業方面。因受世界不景潮流所影響。及同業貨價之相摧殘。各廠均感不安。據該業中人云。現各廠於互相排擠中而所以能維持者。緣上海火柴價貴而來少。現聞上海各廠已聯絡壹氣。合組為大中華火柴廠。俟本市各廠互相摧殘至於失敗後。遂賤價而傾銷於潮梅。冀一網將各廠打敗。故目下各廠苟能聯合一致。則尚有可為。不然未來之失敗。當在意料中云。

受不景氣之影響。市情日落。錫器出口亦因之減少。營業日衰。業是者相繼倒閉。現存數家。生意大不如前矣。

六，鑄釜業 鑄釜係我國一種工業。自世界科學昌明。變更鑄法及用途。故其功用甚廣。而種類亦有分別。如輪船火車及機器工業。以此為蒸發汽力之要具。名為火釜。本市對於此項。尚不能鑄造。而所出品者。只可供給家用。及各釀酒廠釀酒之用耳。查鑄釜工業。自我國歷代相傳後。潮梅各地業此者。則始於上遊客屬。因該地多山。礦產豐富。該地人民鑿鑛銷售於潮梅各屬及南洋諸地。每年為數甚鉅。及至廿餘年前。有潮陽人蕭錦亭者。見此業汕頭無人開創。倘若設廠。定必有利可圖。乃集資用蕭桂興字號。於潮陽碼頭開始鑄造。是為本市鑄釜業之濫觴。及後安泰茂棧五和等號。先後互相創立。是時鑄釜一業。頗稱旺盛。及後桂興安泰因事相繼倒閉。而五和亦因南洋商業失敗。銷路減少。兼之潮屬各地。近來亦有鑄釜。因銷路日減。遂於去年亦告停業。現本市鑄造者。只有茂棧一家。為客屬各號代理者。（即牙家）則有永安等二家。計鑄釜原料。只銕一項。而此項原料。皆來自客屬各地。每斤約三式銀。而舊有廢釜。將銕去淨後。亦可鎔化鑄造。其鑄造之法。先用泥鑄成釜模。計每付二個。一大一小。大者在背頂開一小孔。小者腔入大者之內。再用柴段及索規繫之。轉覆於地。然後用鎔化之生。從小孔鑄下。始成釜。計大者每個約需生數十斤。其餘二十餘斤十餘斤二三斤不等。至於出產銷途。計分為寒暑兩季。在暑天炎熱之時。不便於工作。故出產較少。寒天宜於鑄造。出產較多。平均每日出產數十個。從前多銷售於南洋各地。近因暹羅有人鑄造。及各埠均呈不景氣。銷數較往年減去十分之七八。而本屬各縣。亦皆有鑄造。銷路只限於本市及澄

五，錫器業 汕市之經營錫器商號。前有十餘家。其出品

以銷售香港上海以及南洋各屬為多。每年銷數約達二萬餘元之鉅。歷來汕頭製造錫器。皆操潮陽人顏家之手。創廠於至平路一帶。現僅存顏輝記一家著名而已。但因近年來因各地

屬之蓬鵝岐山等處。至於每年營業。則以每年十月起爲最旺時期。因每屆此時。各地人民多爲酬神起見。咸換置新釜爲蒸糕之用。計往年營業七和茂棧兩號。共有四萬餘元之收入。去年五和雖然停業。而茂棧在營業上亦未見進展。去年統計只銷萬餘釜而已。

戊，建造工業

一，建築業 前數年間各區馬路開擴日廣。小街狹巷。每於馬路開闢之後。未有幾時。兩傍舖屋。均已築成層樓。有資本商人。復於市郊收買地皮。建築樓屋出租。建築業之興起。盛極一時。比年以來。因本市商業受內地天災人禍之影響。日形窄條。商店之前門可羅雀。且地價日暴跌。屋租日減。開擴馬路。當局雖仍繼續進行。而因派費艱難。商人對建築舖屋又多存觀望。進行遲滯。建造已日趨冷落。近自金價奇貴以後。新稅則亦告實行。增加洋貨入口稅率。建築材料較前又爲昂貴。謀建樓屋者益少。建造業受以上數原因之影響。現在其冷落狀況。備極淒涼。查本市建造工廠。大小約二百家。入會僅一百家左右。查建築業興旺。始於民十一年之八二風災後。廠數即於是時增多。自商業失敗。內地治安不靖後。富者皆不敢買地建屋。而地價跌落。業主亦不敢將地基建造爲屋。於是建築業一落千丈。收入比與旺時。幾不及半。現建築業工人。受此影響。以致力無可用。失業分利者。日見增多。據最近調查所得。全市失業建造工人。爲數達二千餘人之多。於此亦可見市情慘頹之一斑。

二，造船業 船爲水路上交通之具。我國歷代以來。均以帆船通航。自世界機器昌明。各國對於造船方法。悉心研究。均用機器製造。日新月異。舊時藉風力以航大海之帆船。

現已不適於用。且汽船之製造。日新月異。吾國對於是項工業。以較外國。則已望塵不及。查造船業始於數十年前。與外國通商後。各種機器始由英國輸入。至本市造船工業。向以墨守舊法。未能變更新法。對於航行海外之輪船。尙不能製造。而航行揭屬等處之電輪。從前亦未能製造。各船廠每年所造者。祇大小之駁船而已。(即五肚竹竿撻等)及至十餘年前。始有商人見潮屬水上交通日形發展。乃集資設電船製造廠於本市。然對於較大之電船。尙未能製造。茲將兩項船業分別述之。查本市最先製造駁船者。據調查所得。於數十年前。有澄海人李叙十者。開創順利造船廠於本市。(現已倒閉)及後河合廣利等號。相繼開創。嗣因本市商業日盛。來往船隻日多。各營駁載商人亦日形增加。而造船業是時頗稱旺盛。是時商人對於船廠。無不先後創辦。計至現在經營斯業。尙有錦記。廣利。大合。成裕。和合。順發。河合等八廠。其餘尙有規模較小三數廠。往時各廠皆設於同濟橋。廻瀾橋一帶。現皆移設於光華埠一帶海傍。至主要材料。皆產自上游之三河等處。名曰杉。每排浮水而來。在前價格稍低。現在物價日貴。故價較昂。而各廠所造之船。其材料多由船主自購。各工廠多向其包工造就。計每艘船須造二月之久。工價約二百餘元。材料約二千餘元。統計每艘駁船(指五肚船)製造完竣。約須二千六百餘元。其餘小船。或數百元數十元。現業此之工人。共約三百餘人。載重約五百噸。在此一二年來。營業較之往昔。稍形冷淡。計前每家每年代人製造者平均至少數艘。近因各地商業呈不景氣。出入口貨物減少。各駁載公司見此情形。相戒不敢定造新船。只將舊船畧加修整而已。計去年各廠之收入。較之往年約減十分之四五。現在始有人定造一二艘。至於電船工業。則始於十

餘年前。本市售賣機器之紹昌洋行洋財東。見本屬海上交通。日益進步。而為交通便利器之電船。向未有人製造當時乃委梁炳森為工程師。售機器外兼代人製造電輪。然不久即告倒閉。及後有商人繼創榮興廠。規模較大。而潮汕電船公司。亦有是項製造廠。但時斷時續。未有繼續之工作。而現在固定之電船製造廠。祇光華埠榮興廠一家。廠船兼製造廠。則有錦記等式家。約有工人數十人。其中工人。以廣州人為多。所製造者。最大長度約六十餘尺。橫約十餘尺。每隻約須造六個月之久。查電船之材料。與廠船材料相差甚遠。計製造電船以柚木抄木為主要物。計柚木來自暹羅。每百斤兌十四五元。抄木達於石叻。其價甚昂。為造船中龍骨之用。交易以寸尺計算。先視其合造何材料。然後定其價格。平均每方尺在四元餘以上。製鐵板機器。亦皆購於外國。統計如長六十餘尺之船身。每隻價約十一二萬元。在前上游水上交通稱旺。所有電船多係在汕製造。而潮陽交通亦頗不惡。如修整各等工作。絡繹不絕。近來各地交通營業。因受不景氣所波及。收入較少。故各電船亦敷衍行駛。非因重大損壞。不即修理。故各廠之收入。較往年約少十分之三、四矣。

已，材料工業

一，打鐵業 鐵為鑛類中功用最大。不論軍備上。交通上。以及至於農工上。均佔重要之地位。故世界各國。對鐵礦。咸加以重視。我國對鐵礦。本有豐富之產量。因國人。不事開採。致鐵業一項。數十年來。無何進展。較之外國。不啻相隔千里。真有望塵不及之嘆。查本市之打鐵工業。從前對於重大物品。皆不能製造。而所造者。皆刀器及鐵丁農具之類。故為人所鄙視。及至四十餘年前。潮汕汽船公司與辦。

行駛之輪船。係燃煤炭及用汽鍋為發動力。故船中各部份機件。皆以鐵為主要品。是時有廣州人魏七伯者。乘此時機。創宏記鐵店於碼頭邊。專為該公司製造汽船中小部份機件。及後盛記鐵店亦相繼而生。對於各種物品。亦稍能仿外式製造營業亦日形發展。於是相繼創設者。如雨後春筍。尤以近十年來為最著。現任營斯業者大小共有數十家。然規模極小。其中有二三家營業較大者。容工人亦不過十七八人而已。因本市所用之鐵。皆來自外國。由香港所轉辦。生死關頭。操諸外人之手。故價格漲跌。皆由外人所主持。且鐵有圓扁三角數種。故其價亦不同。從前平均每百斤約五六元。近因金貴銀賤。每百斤突增至九元左右。而本市各鐵器應用之鐵。皆向本市各鐵行所購買。然後代打成物。對連同工價之高下。然後定價。本市鐵器之有如此之多者。因從前南北軍戰於汕市。各商店及上戶人家。多被破門搶奪。故商人仿外地鐵器以固門戶。及後人多依樣仿備。是時打鐵工業。頗稱盛極一時。後又逢開關馬路。各厝屋之建設。亦多裝以鐵柵及鐵欄杆。至去年來。因地方稍告安寧。而馬路開闢較少。又受不景氣之影響。故在營業上頓形衰落。計往時規模稍大者。平均每月收入約千餘元。現只四百元。從前本市走內地輪船。皆係用汽爐汽鍋各種機件。尚需鐵類。現皆改用電船。對於鐵類。亦改用為銅類。近來鐵價大漲。而代人製造之鐵器。價格則多照舊。兼市民商店。因商業失敗關係。亦多以儉從事。而現所營業者。只少數鐵門及欄杆而已。因有以上原因。故是業年來漸呈衰敗。

二，柚木業 近數年來。人民習於歐化。日深一日。如傢私一項。為家用之物。往昔國人皆用本地材料製造。物雖不

甚美觀。而取價極廉。對於平民。極為適宜。查從前本市。各傢私店以新康里為最多。其所用材料皆取給於本屬之杉柴。及後有商人在萬安街懷安街相繼創立福州傢私及酸枝柴傢私店。然取價甚昂。各杉柴傢私。尚不受其重大打擊。彼時人民多守舊法。對於新式貨物不甚採用。故各杉柴傢私店。得以生存。沿至近年。市政發展。人民稍事奢華。各種器具。惟求新式。對於舊式者。多不過問。故營是業之商人。多變更方針。以應買者之需求。因是之故。本市之傢私業突起。查近年傢私多用柚木(即耐洩柴)製造。此柴產自暹羅。為建築中重要之材料。初運入本市時。皆銷售於建築家。及後傢私商人以此項材料製成傢私器具。定必受人歡迎。乃僱工仿福州式製造頗受社會歡迎。初不過新華等數家而已。且購者多屬上等之家。中等以下。以其價高。多不敢購置。沿至現在市民習染歐風。日甚一日。各種用品。惟求時髦。比前更加十倍。故價昂之柚木傢私。雖中戶人家。亦視為平常器具。爭相購買。故各傢私店莫不利市三倍。如雨後春筍。爭相創立。至今日一躍而有十七八家。每年全市統計約有卅萬元之營業。其中以新華大隆兩處為最大。賴此為活之工人。約三百餘人。而暹羅每年運銷之柚木。連供建築材料。共約百萬元左右。其價以每百斤計。看其木材適製何種傢私然後定以價格。計每百斤自數元至十餘元不等。而傢私一物。商家必備。且是業商人。善於仿習洋式。巧立名目。近雖商業冷淡。是業尚不受其影響。不過連年新開多家。互相競爭。未見如何進展耳。

三、油漆業 油漆一項。為建築上必須之品。當茲市區發展之際。各種建設。莫不競求美觀。故油漆當為重要工業品也。查油漆原料。種類至多。以桐油及漆顏料為主蓋

品。我國土漆。以陝鄂川黔浙皖閩廣等省。產額最豐。灑取漆樹中之粘汁。畧事整理。則可為一種天然飾品。但毒質甚多。一觸其氣。即生瘡患。至於油漆。則取於水陸動物礦物中油質粉質膠質等為原料。至其餘之油料。纖維。膠。脂。顏料。粉料。塗料等。國產甚為豐富。然本市各油漆店。所用者多屬外國貨。良以本國貨原料提鍊不精。色澤不艷。且自產運至各埠。所納厘稅奇重。成本太高。故舶來原料源源輸入。而置國貨之利源於不顧。良可惜也。茲者本市油漆工業。因技術未能精進。且用戶為求外表一時美觀。利其價格便宜。對於價值稍高者。即不能成文。故無大規模之工廠。只有小組織之油漆店。而本市油漆店最先開創。則為楊合記。至今已九十年左右矣。及後商人相繼設立甚多。而皆賴代人油刷厝屋為營業。連年開闢馬路。建築極旺。油漆店

五大品藥

神丹

百病能除 效驗如神

自製良藥

特效自來血 十字神丹

濟生自來血 十字仙丹

濕熱痢疾散 十字金丹

立止咳散 十字百安丹

神效外感散 神效外感散

神效白濁丸 神效白濁丸

神效白濁丸 神效白濁丸

除痰止咳水 奇效牙痛水

沙蟲疔毒膏 珍珠白濁膏

拔毒生肌膏 萬應癩藥膏

久咳丸 疥癬立愈膏

利便瀉丸 風濕骨痛水

紅色補血丸 補腦止痛散

除虫疳積散 補腦止痛散

強冷發熱丸 美人消黑水

中外各埠藥房商店均有代理

汕頭 及梅縣 仁根大藥房 出品

亦遂之而增加。至現在已有四十家之多。其中多係由各工人所組織。絕無頭緒。在同業中並無聯絡。至於營業狀況。因同業無聯絡。如遇有一主顧。則互相競爭。低跌工價。因此之故。致在此建築與盛油漆業正旺之際。在營業上反形衰落。且有一般零碎工人。(俗稱負市蓋者)遇有小盤工作。則集合數人。以低價向主人收工。故是業連年觀之。雖各旺盛。其實各家營業之收入。較之往昔。已十去其六七。每家每年收入。多者不過二千餘元。少者千元左右而已。

庚，其他工業

一，染刷業 本市爲海商總匯地。比年以來。工業亦稍發展。然而市民衣服材料。其彰施有采。絢爛奪目者。十九都非國產。寧不可恥。而金錢之外溢。更不可以數計也。而各種色樣。逐年變更。一般商店人民。所有舊色樣之衣服布料。爲求適合潮流。故對於染刷術當有相當之發展。我國染術。始於何代。渺不可考。然先於歐西。固可斷言。因歷來科學未昌。致無發展。只青灰染一種而已。其顏料之需要爲靛青。次爲單字鐵黑。而尤植物染料中藍靛用途最廣。產額亦豐。(本屬亦有出產中日戰後。輸出甚多。至德國人造靛出世後。國產藍靛輸出頓減。至光緒廿八年。德國人造靛輸入。國人爭相採用。復經該國商人之指導。故洋色染坊。西法染坊。相繼以興。而舊有染坊。遂奄無生氣。各地祇有少數鄉民維持其現狀而已。(青灰染坊內地尙多)。至本市西法染刷。則始於民國五年時。有商人陳式愛者。創介新染刷店於本市。獲利甚豐。至翌年有鄭遜芝者。亦創設新號於永太橫街。初請上海工人爲染手。及後始另請本地人。十餘年來。本市營是業者。只此二家。故營業甚旺。至近年是

業商人見有利可圖。乃相繼設立。利新真新兩家。至去年繼續創設者愈多。至現在共有老艷新老介新真新利新。去年開創者艷新分店。介新分店。華洋上海。上海分店。煥新。瑪麗等十一家之多。以上各家。只華洋有洗染機三架。及上海公司二架。(該機形如鐵鍋。在下面車齒裝以鐵莖。鐵莖上面裝一小鐵輪。用人力將鐵輪推動。使鐵鍋旋轉)其餘均係舊式人工染刷。惟各欸式樣。與染者不相上下。至營業狀況。淡旺不同每年四五六月爲淡月。七八兩月爲中平。九十十一月十二月正五月爲全年最旺時期。茲前市民比現稍爲儉節。營是業者亦稍少。至現在雖有十一家之多。但市民衣服之奢華。較前突增數倍。故是業雖在此商業冷落當中。營業較前有增無減。平均每家每年有萬餘元之收入。除開銷外。尙有數千元之盈利。每年染刷衣服。以西裝爲大宗。各項顏料則皆自購英德兩國。就本市計算。每年約二萬元左右。洗衣物料。則以電油爲主要物。倘染原庄布疋。則以柴規捲直。近因金貴銀賤。顏料價格稍昂。故盈利較往年稍遜。各號資本。探聞規模甚小。三千元者有之。至多者不過三四千元而已。且本市尙無大規模之織造廠。可以承辦洗染。而現有之織造廠。所有各種洗染。多自僱工在廠自辦。故對於絲光及各等專門染刷貴重之染廠。尙未設備。然是項工業已有蒸蒸日上之勢矣。

二，理髮業 本市政日見發展。各項事業多有改革。而人心亦日趨時髦。查理髮一項。本市業此者。有百家以上。然舊式居多。近年來其處于繁盛區域者。以時勢所趨。多進行改良。迨去年間。增開理髮室數間。并有女子理髮。「天然」及「文明」兩間。文明一家。因工夫欠佳。顧客日減。開創未久。遂行倒閉。而天然一家。主事人爲江鳳華。江自港省而

來。其工較之文明爲佳。因之收入日多。經租小公園附近厝屋。更擴大營業矣。而新創者。又有良友。真新。梅蘭芳等家。其在籌備者。亦屬大不乏人。是可見汕市最近理髮業之發達也。

三、電版業 汕市自開闢馬路後。市區日繁。商業增加。文化事業亦因之而發達。電版營業日益增多。查本市之製版。前僅有同平路之華商公司。如鎮平路之源順。舊公園前之汕頭。國平路之一美。至平路之青年。新馬路之大生等。均爲近年所創設者。年來是項營業狀況。每月每家製版價值約五六百元至一千元。其所製之電版。以廣告版爲多。書版次之。至新聞版爲數甚少。統觀營業。頗見發展。其原料之鉛版。以及各項藥水。則多購自香港外貨。國貨鉛版。雖屬有製。但購用者甚少。

四、機器業 晚近世界物質文明日邁。在昔用人力所爲之事。沿至今世。則以機器代之。似此機器一項。實爲工業界之利器也。查近年各國機器之發達。突飛猛進。東亞各國之工業。莫不利用之以代人工。蓋其製造之精巧。生產之偉大。非一手一足所能及也。吾國近雖仿效歐西各種工業能利用機器者僅少數新式工廠而已。查我國機器。自通商後。即先由英國輸入。數十年來。吾國上海官民自辦機器廠之大者。治鐵練鋼有漢冶萍公司。造船廠有江南造船所。大沽造船所。廈門造船所。馬尾船政局。黃埔造船廠。求新製造廠。興發榮製鐵廠。製造機器而規模畧備者。有大陸公興等廠。其他設備簡單。規模較小者。各埠何只千百廠。因社會不明機器之重要。設廠者亦不充裕。稍受波折。即遭顛頓。或合併於外國公司之手。惟江南廠與海軍有密切關係。由海軍部直轄。得政府提倡與保護。且近數年軍艦商輪多由該廠承造。故

能巍然獨存。其餘除歸日人所有外。類多資本薄弱。組織復不健全。一受挫折。即行倒閉。雖前仆後繼。而終無成就。且各種機器原料。我國尚無開發。藏富於地良可惜也。而應需之物多購於外國。每年向外國購機器之金錢。值數萬萬元。是誠一鉅大漏卮也。查各省機器。自歐戰告終。各國皆傾其全力向生產工業上積極進行。咸以吾國爲唯一銷場。吾國各種新興工業。受其影響至大且巨。時有受創而一蹶不振。或甚至破產者亦有之。今國人獨資創辦之機器廠。以上海新民大隆合興等數十家而已。然其中重要機件。仍須購自外國。且各種出品之原料。亦多數非我國之產品其他設備不全。僅有車床間而無設計之設立。兼之外國人素來不信中國自造機器之妥善。購置洋貨。已成習慣。一旦中國自製之機器出世。購買者多望望然而去。至數十年之機器歷史。至今尚無若何進步。查本市機器。較之他省。實有天淵之別。本市營是業者。於十餘年前始由商人來汕創設鄭炳盛機器廠。然所有之機件。只有車床及發動機而已。及後因該號後輩。各自分廠。承先人炳盛字號。分支創設字號。沿至今日。本市之機器。除炳盛四家外。有大和強藝等十家。其餘尚有日籍人所創辦合和大新兩廠。統計本市共有十二廠。名雖機器廠。但無何種出品。多係爲人修整小輪船及碾米機汽車等工作。而不甚重要之機器。亦能依樣製造。若遇缺乏大機件。則仍須購於外國。至近年始有日籍人來汕創設合和大新兩廠。兼鑄鑄銅類。及生類等物。如馬路上之水溝窰蓋。即該廠所製造也。故其營業較本國人所辦者更爲暢旺。在去年商業較旺的。每廠每年有一萬五左右之營業。現年因商情冷淡。各地交通事業較少。故營業較之去年十去四五。兼各廠規模極小。不能擴大。復受日人之打擊。將來本市之機器業。有此

一層之障礙。危機又四伏矣。願國人三致意焉。

五、印刷業 刻術為吾國所發明。石刻始於秦代。木版印刷始自隋唐。明清繼之。數百年來墨守舊法。而自此術傳入歐洲後。彼邦人士利用科學。實心研究改良。故成爲今日精美之新式印刷。較之我國舊法。實有天淵之別。查是項新式印刷術。分爲石印鉛印二種。在民國紀年前約五十餘年。歐美之石印刷術漸次傳入我國。鉛印次之。查本市印刷業。始於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二年。有彭榮峯者。創仁昌印刷店專營鉛印生意。至石印則始於梁得平。後梁所創之石印店。不久倒閉。而仁昌則多向西人承刷各種文件。故至今仍創設於懷安街。及後相繼創設。不過數家而已。以上所述。爲本市新式印刷之來歷也。而數十年來。沿至現在。疊是業者。大小共有六十家左右。規模甚小。均用工人。其中有大架印機及發動機者。不過數家。只有大架印機者。約十餘家。其餘均屬失業工人。熟於印刷者三數家合購一機。代人印各種物品。以度生活。故比前則有進展。較之一二年來。則形衰落。其故因各地商業冷淡。本屬貨。故印商標及各種單帶

者頓少。兼各學校多節省經濟。往時出週刊者。多改出月刊。兼同業互相競爭生意。故營業較前十去三四。至各印刷店所用之材料。除字粒外。其餘多購自外國。且供印刷之紙。就調查所得。可算全用瑞典法荷美英等紙。每年輸入約數百萬元。用捲筒機及較好印機印刷者。尙付闕如。故各月份牌及較貴重之商標鈔票等類。仍須往港滙印刷。所以本市之印刷業。較之港滙各地。尙屬幼稚。夫印刷業之進步。即文化之進步。現外國印刷業之發達。即可以知外國文化進展情形。本市今後之印刷界。此後仍須努力以求發展焉可。

第二章 製造工廠

實業爲富國之源。此人所共知也。汕市爲通商口岸。製造工廠爲數不多。市府前曾劃定潮汕鐵路車站一帶爲工業區。惟未見諸實行。故其地祇有少數之菜廊及火油廠而已。其散處於市內各處者。實繁有徒。茲爲閱者便於查攷。及明瞭各該廠內容起見。特列表如下。

嶺東紡織機器公司

汕頭外馬路四二號

本公司專售

- 織襪機
- 織衫機
- 毛山機
- 織布機
- 絲帶機
- 帽子機
- 鞋帶機
- 背心機
- 以及一切紡織機器如不諳織法本公司聘有技師義務教授
- 自製各種純鋼
- 汗衫機
- 油心機
- 手套機
- 圍巾機

衫針 襪針

不論各款 出火迅速 各種奇樣 且準且確 之針如蒙 光顧定無 製定可皆

會計師蕭學鑑事務所

汕頭外馬路長仁里二五號

自動電話一四一六號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乙，工人生活

本市工業。向不發達。機器工業。除交通公用事業外。其餘甚屬幼稚。故全市尚在手工業時代。各業職工生活。當以交通公用工人比較優美。因每月工資所入。平均在三四十元。則衣食住宿自畧勝一等。至於手工業工人。日給工資。較月給者尤居多數。終日辛勤。所得工資。雖足供溫飽。然加以仰事俯蓄疾病療醫衣服房租等負擔日重。生活亦因之困苦。

茲將各業工人及職工每月工資比較列表如下

類別	人數	工資平均數	最高工資額	最低工資額
電報工人	五三	四七	六四	一〇
印務工人	四五〇	一六	六九	四〇
派報工人	五五	四	九一	六
菓蔬工人	一三五	一二	〇〇	〇〇
縫業工人	四五〇	八	四四	一二
鞋業工人	二〇四	一〇	一二	二〇
甜料包餅工人	二六	一〇	五四	一三
造油工人	七五	一三	二〇	一五
織造工人	一二〇	八	三三	一二
屠業工人	六五	一〇	〇〇	〇〇
起卸煤炭工人	三〇〇	一二	〇〇	〇〇
屠業工人	三六〇	一五	〇〇	〇〇
罐頭工人	二七〇	一二	七八	一五
司厨工人	一三〇	七	三三	一〇

汕頭指南 第十編 工業

小販工人	二五〇	八	六〇	一五	〇〇	〇	四	〇
輕便車工人	一八八	一五	七四	二〇	〇〇	〇	一〇	〇
木器工人	五〇〇	八	一一	一三	〇〇	〇	四	〇
蓬業工人	一五〇	一	〇七	二〇	〇〇	〇	二〇	〇
旅業工人	二五八	三	四四	一〇	〇〇	〇	一	〇
機器工人	四七八	三三	四七	二〇	〇〇	〇	三	〇
海員工人	五五〇	三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〇	〇
起卸工人	九七二	一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〇	〇
輪船	四四〇	一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二〇	〇
手車工人	四四〇	一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〇	〇
理髮工人	七〇〇	二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〇	〇
運輸工人	三〇〇	一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〇	〇
輪渡工人	三〇〇	一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〇	〇
建築工人	五〇〇	九	六〇	四五	〇〇	〇	一五	〇
魚業工人	二四〇	九	〇〇	二二	〇〇	〇	六	〇
鐵業工人	七〇	一〇	二〇	一五	〇〇	〇	六	〇
書業工人	八〇	八	〇〇	一四	〇〇	〇	六	〇
青菜工人	二三〇	一	〇〇	一四	〇〇	〇	八	〇
皮膠工人	八〇	一	二五	一五	〇〇	〇	八	〇
樹泥工人	八〇	一	二五	一五	〇〇	〇	八	〇
酒樓工人	八六〇	六	四〇	一〇	〇〇	〇	三	〇
茶室工人	一五〇	五	七五	一〇	〇〇	〇	三	〇
抽紗工人	二二二	五	七五	一〇	〇〇	〇	三	〇
捲煙工人	二二二	五	七五	一〇	〇〇	〇	三	〇
麻苧工人	八〇	六	六六	一〇	〇〇	〇	四	〇
紗線工人	八〇	六	六六	一〇	〇〇	〇	四	〇
輪船公司工人	二六一	一三	〇〇	三三	〇〇	〇	一五	〇

品名	品質優劣	產地	估計總量	年產量	平均價格	銷售區域	數量	發售單位	單位價格	用途
衛生工人	三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	一五〇〇		將園職工	二四〇	七	〇〇	四
磚灰工人	五〇	二〇〇〇				柴炭職工	三四〇	六	七五	四
郵務工人	一〇一	二四〇〇	二五〇〇	一七〇〇		酒業職工	一三〇	八	〇〇	四
蘇廣什貨職工	六五	七一七	一二〇〇	三〇〇		磁業職工	二〇〇	八	〇六	四
米業職工	二四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茶業職工	七〇	一	二五	八
卵業職工	六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煤炭職工	一三〇	八	二五	三
海味職工	二五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紙業職工	二〇〇	八	〇〇	六
京菓職工	六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首飾職工	一五二	八	〇〇	六
顏料職工	六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藥業職工	二三〇	一	〇〇	四
漆業職工	六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布業職工	七〇〇	九	一七	四

丙，原料來源

品名	品質優劣	產地	估計總量	年產量	平均價格	銷售區域	數量	發售單位	單位價格	用途
青竹	一種	大埔	一萬三千元	季萬桿	廿四元	潮屬本市	季萬桿	千桿	廿五元	製器物
花生	有大粒小粒兩種	潮陽	七萬八千	六千五百擔	十二元	潮海本市	六千五百擔	担	十四元	食品
咸草	一種	澄海	二十五萬	五萬擔	五元	潮梅各地及南洋各埠	五萬担	担	五元五角	製草蓆
蘇皮	一種	潮屬	十八萬元	二萬擔	九元	上海華北南洋各埠	二萬担	擔	九元五角	製索
土茯苓	一種	潮安	三千元	二百擔	十五元	潮梅各地及廣州	二百担	担	十七元	藥品

山枝	一種	揭陽	三千元	二百担	十五元	潮州各地及	二百担	担	十七元	藥品
烏礦石	有三種	揭陽豐順 興寧五華	二十四萬	六千担	四十圓	歐洲日本	六千担	担	四十餘元	製器械
白石粉	一種	潮州	三萬五千	六千擔	七元	潮州各屬	五千擔	擔	七元餘	可為春米及婦女塗飾之用
白粉石	一種	潮州	二萬圓	五千擔	四圓	潮州各屬	五千擔	擔	四元餘	磨粉
辦柄	一種	潮州	一千元	二萬斤	六圓五角	潮州各地	二萬斤	斤	七圓	製火柴
硫化銻	一種	潮州	二千八百圓	二萬斤	十四圓	潮州各地	二萬斤	斤	十五圓	製火柴
二養化鉛	一種	潮州	一千九百圓	一萬斤	十九圓	潮州各地	一萬斤	斤	二十圓	製火柴
萬貫	一種	潮州	四千四百斤	四萬斤	十一圓	潮州各地	四萬斤	斤	十二圓	製火柴
硫磺	一種	潮州	二千二百圓	二萬斤	十一圓	潮州各地	二萬斤	斤	十二圓	製火柴
炭酸鈉	一種	潮州	一千圓	一萬斤	十圓	潮州各地	一萬斤	斤	十一圓	製肥皂
春菜子	一種	澄海	六千四百元	二百担	卅二元	潮州及廣州	二百擔	擔	卅五元	可種蘿蔔及製糖
早菜子	一種	澄海	六千四百元	二百擔	卅二元	潮州及廣州	二百擔	擔	卅五元	可種蘿蔔及製糖
火柴干燥藥	一種	潮州	二千二百圓	二萬斤	十四圓	潮州及廣州	二萬斤	斤	十五圓	製火柴
火柴保險藥	一種	潮州	二千二百元	二萬斤	十四圓	潮州及廣州	二萬斤	斤	十五圓	製火柴
晒膠	一種	潮州	九千圓	二萬斤	十四圓	潮州及廣州	二萬斤	斤	十五圓	製火柴
酸化鐵	一種	興寧	六千圓	一千担	六圓	本市	六千担	担	六圓五角	製橡皮
松節油	一種	本市	一萬三千元	二百担	六十圓	本市	二百担	担	卅二元	藥品
野草花露	一種	本市	一千二百元	六百磅	一百九	潮州各地	六百磅	磅	二百元	製花露水
水精	一種	本市	一千二百元	六百磅	一百九	潮州各地	六百磅	磅	二百元	製花露水
磁器色料	一種	本市	五千圓	五千斤	卅七圓	潮州各地	五千斤	斤	一百圓	畫磁用

汕頭指南 第十編 工業

三養化鉛	一種	本市	三千三百元	一萬斤	百斤	卅三圓	湖海各地	一萬斤	百斤	卅五元	製火柴
三養化錳	一種	本市	三千八百元	五萬斤	百斤	卅四角	湖海各地	五萬斤	百斤	八元	製火柴
白粉糖	有上中下三等	湖陽揭陽等處	十三萬圓	一萬担	担	十三元	湖海及上海各埠	一萬担	担	十六圓	食品
烏糖	有上中下三等	湖陽揭陽等處	九十九萬	九萬担	担	十一元	湖海及上海各處	九萬担	担	十三元	食品
赤糖	有上中下三等	湖陽揭陽等處	十二萬圓	一萬担	担	十二圓	湖海及上海各處	一萬担	担	十四圓	食品
花生油	有上中下三等	湖陽本市	一百七十萬圓	五萬担	担	三十圓	湖海及南洋各埠	五萬担	担	三十六元	食品燃料
煙葉	有上中下三等	湖陽	六萬五千圓	五千担	担	十三元	南洋上海福州寧波	五千担	担	十五元	食品
薯粉	一種	湖陽	一百二十萬	十四萬担	担	九元	南洋上海福州寧波	十四萬担	担	十元	食品
土煤	一種	縣	六萬五千元	五噸	噸	十三元	湖安梅縣	五噸	噸	十四元	燃料
松香	一種	興寧大埔	九十萬元	五萬斤	担	六圓	湖海及南洋	五萬斤	担	六元五角	工業用
土鹼	一種	安	一萬五千元	三千担	担	五元	湖海各處	三千担	担	五元五角	染料
白磁土	一種	安	三千元	三萬担	担	一角	南洋及國內	三萬担	担	二角六分	製磁
鵝鴨毛	二種	潮州	九萬元	二千担	担	三十元	東洋及津滬	二千担	担	卅五元	毛織品
樟木	一種	豐順大埔	二萬五千	五千担	担	五元	湖海各處	五千担	担	五元五角	製腦木可刊物
白茅根	一種	湖陽	三千元	二百担	担	十五元	湖海各處	二百担	担	十七元	藥品

第三章 輸物產

甲，物產

一，菸類

菸類亦為汕頭輸出品之大宗。年額常超過百萬兩以上。大部由永定運來。最多推創製之水煙。皆運往香港南洋及沿海各省。向台灣輸出者。年四五千担。製品除永定。大埔。潮安。潮陽等出品外。復由瓊州輸入二三萬担。自紙捲煙之業勃興。土煙之銷場。逐日衰退。查民國四至九年。輸入比較增加三倍。向來外國品輸入。以英美煙公司之三炮台及大炮台為多。近以南洋兄弟煙草公司極力擴展銷路。遂成角逐局面。又有煙葉捲成之雪茄。每年入口亦有三四萬兩。年前省府鑑于煙酒之消耗。課貼印花稅。是亦寓禁于征也。但國貨之負擔。未免加重耳。

二，漁業

汕頭海岸線曲屈。港灣極多。風平浪靜。且有河流。排洩物由河中流出。可為魚之餌料。故魚類極繁衍而且甘肥。汕頭捕魚者。多居於南澳。隆澳。深澳。雲澳。柘林。東里。達濠。海門。神泉。甲子等處。捕魚為業者。約在十萬人左右。捕魚之法。係用帆船和網罟。故所獲不多。收藏亦不善。每年九月至翌年四月。為出海捕魚之時。夏季魚鮮甚少。價格高貴。計全市有魚行廿餘間。年中營業統計為二百萬元。所產之魚。為鯛，絲撚鯛，金頭，大刀魚，鱧，鰱，牛舌，鱸，鰱，鱸，養鱒，烏賊，蝦類，牡利，螺，蛤，鯉等，尚有一種鱸。可以燒灰建造房屋之用。此亦為漁業中一種進

款也。捕魚者終歲勞苦。所獲甚微。常曳網於離汕頭二十里之大海。因遭不測。葬身魚腹中者。為數亦夥。十年前有英日兩國。購二十五陸噸之小火輪。來汕捕魚。因營業不展停歇。後有埔人何卓麟。組織海富魚業公司於汕頭育善街。亦因某種關係。中途停頓。

三，畜牧

潮汕各地人民。視畜牧為一種副業。凡耕田十畝以上之家。必養豬和雞。近海之地。養鴨養鵝者甚多。飼養之法。一任其自然繁盛。不用機械和計劃。祇用之以作日常食品。雞卵。鴨卵。亦為汕頭一宗出品。鹽漬與新鮮者。每年輸出達二十餘萬兩。羽毛輸出外埠。每年達三萬兩。黃牛。水牛亦甚多。除用作耕田外。并充食品。馬羊之畜不盛。每年皮革輸出二萬餘兩。

四，食鹽

潮汕濱海。乃漁鹽出產之區。產鹽之地為黃崗。柘林。東隴。東界。福建詔安交界之處。海門。達濠。神泉。甲子。鮎門。汕尾一帶。晒鹽者以小石鋪蓋海灘之上。週圍高築田坂。潮水灌入田中。不許退田。任由烈日或風之蒸化。十日之外。石上自生食鹽。鹽田高者。用人工撥海水入田。高田晒出之鹽。質頗潔白。食味比潮水灌者更佳。在滿清時代。鹽歸官賣。有埠制。公所包商等制。將汕頭食鹽。運銷於閩贛兩省。至民國四年十一月。設置運副。主管鹽務行事宜。五年五月設置稽核支所。內設華洋助理員。管理稅收事務。與運副署之機關並立。劃分權限。民國八年。支所因事務停止稅收。由運副代。准商人隨時註冊。自由販賣。至十一

年稅收權仍交還稽核支所。十四年十一月。何文錦奉委來汕。將支所收回自辦。稅收之權。始脫離洋人掌握。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將運副署支廣兩機關合併。改組為潮橋鹽務支處。所有運副署直轄之緝私。督運。查驗各局卡。及稽核支所。直轄之秤。放收稅局卡。亦於六月一日一律合併。改為確配廠。查緝廠。及分卡。鹽務現行之包商制度。其辦法分區定額。潮子橋。分大小梅河三區。十五年初。改制時。無人投承。由原有各運商組織公所承運。全年共認繳餉額。五六十萬担。橋下分三區。由商人當眾投承。計豐揭普區。全年認銷稅額一十九萬二千三百五十担。油龍歸區。三萬七千零六十担。潮陽區年認二萬七千九百六十担。潮三區年認一萬八千六百一十九担。草東區。年認一萬五千一百担。邇者運使陳維周抵汕視察之後。擬於產鹽之區。建築鹽倉。採用官督商辦制度云。

五、青菓

潮屬之潮安。潮陽。揭陽。澄海。普寧。以氣候地質得天獨厚。故產蔗之外。荔枝。香蕉。芒果。桃。梅。橘。柑柿等之生產亦豐。而以橘柑為主要產品。橘柑味甜美。馳名中外。多產于潮汕鐵路沿線。尤以鶴巢為多。除販賣本地外。悉運往上海。廣州。香港。新加坡各地。柿多產於梅縣之石坑。及大埔之白羅。各地運汕者。年約二萬担。值銀十四五萬兩。橘柑橄欖及其他之輸出額。亦一二萬兩。至四五萬兩不等。若乾菓及糖菓之輸出額。不下二三十萬兩。且年有增加。實占全國輸出總額三分之一強。乾菓之最多為乾柿。糖菓最適嗜好糖食之人。水菓之饒梁一項。亦以揭產為多。暹羅每年輸入芒果頗鉅。本地則出產甚少。其他輸出。則

不甚多。茲收柑之種項與培植法述下。

柑之種類

(一)蜜柑。又名蜜桶柑。有核柑。枝幹高大。葉亦大。菓實大。而皮稍鬆。皮與肉鬆分。不耐貯藏。根多。入土甚深。壽命約廿年。栽植量最多。

(二)招柑。又名正柑。蕉柑。葉小而尖。枝幹矮小。樹矮生。枝條向外伸展。冬天菓熟時。枝條垂下滿披地面。頗為奇觀。幼時所結之菓皮粗。而肉汁少。老樹所結之菓皮較為滑而肉汁多。初摘時。汁帶苦味。若藏至三月則變甘甜。菓可貯藏三四月之長。為他種柑所不及。根淺生。入土二三尺。栽植量次多。壽命最短。約十餘年至廿餘年。

(三)雪柑。此乃橙之一種。皮肉不分。味酸。於九月成熟此為早熟種。根入土七八尺。壽命為三者中之最長者。可長生四五十年。栽植量最少。

(四)朱柑。(即福橘)菓熟時皮色朱紅。頗為美麗。菓扁小。皮光滑。昔日有種者。現已罕見。

繁殖法與栽培法

柑苗皆購自西林村(姪孫)距此約七八里。位於鶴巢之西北方。蓋鶴巢之栽柑橘之歷史甚短。不過四十年。而事業之興盛。亦不過最近十年而已。故對於養苗接木之技術。農民尚未學習。是區之幼苗。皆購之他方。每年於清明時購入。一年接活之苗木。每株值銀二角。每百株約在十餘元。每畝植九十至一百株。株距約十二至木尺。行間距九尺。栽植之前。先築圓形之土壕。高約六寸。直徑約二尺。苗植其上。以木造成三脚架支持於幹下部。第一年於土墩外之隙地。利

用以植水稻。或與芋頭混植。翌年則停止植水稻。而掘田中之土。聯合土墩而填成畦。開水溝。畦高約五寸。於畦上間亦有利用小隙地以養種苗者。柑苗栽植二十四月。則開始留菓。植柑頗費人工。栽後宜常除草(每雨後除一次)施肥。灌溉。排水。驅除病蟲害。

生長與生產量

六七年生之招柑。(離地三寸)幹部之周圍長一尺。蜜柑十五六年生。(離地三寸)周圍長二尺。七八年生之樹。每株產二十斤。結實旺者。每株可值六元之價。每畝之收量不定。多者可得五六百元。次者四百。三百二百。一百等等。至少亦有數十元。總之栽柑甚難。頗費人工。往往收入無把握。若有數成之成功則可超過本金。不至虧空。若一年結果多而豐收。則翌年收量必減。

柑之銷路及其他利用

潮屬所產之柑。皆運至汕頭。再包裝而輸往香港。廣州。南洋。安南。新加坡。及上海等處。在潮屬最特別者。即利用落菓。落菓之原因。(一)雨水過多。(二)過旱。(三)受風相碰。鄉人收集落菓晒乾。放於陰濕之處。使其發霉。至霉全生滿。再取出晒之。至水分全去。實乾硬時而止。每擔最貴時十六元。現稍低而為十元左右。落菓由北頭舖商(即經售天津北平貨物之商人)收取運往北方。研為細末。沖水為飲料。或曰用以裝假充鼻煙。間有由蜜餞商收以製柑餅。或製桔油。柑皮由梅縣商人收集以製宋陳(藥名)。

七 壤

潮屬土壤為韓江沖積土。粘土居多。沙壤土極少。柑喜粘土。若沙壤土則生長不良。凡土層深者。生長尤盛。

六，蔬菜

蔬菜為本地之主要物產。如白菜。芥馬鈴薯。甘藷葫蘿蔔。南瓜。茄子。冬瓜。西瓜。蕪等為普通蔬菜也。此類蔬菜。或沸或醃製。供日常之用外往香港。暹羅。新加坡各地之輸出亦極盛。每年輸出額。葫有二三十萬兩。青菜約十四五萬兩。其他亦有十萬兩左右。甘藷粉年有二十萬兩。內外之輸出。嶺東蔬菜產額實占全國第一位。四季蔬菜。絕無不足之感。而賣價極低。蔬菜之輸出。大部。係運上海。香港。暹羅。星洲等處為多。

七，土糖

潮梅各縣所出之土糖。往年出口數目頗鉅。乃近年來。忽告頹落揆厥原因。無非受洋糖打擊所致。查此項土糖出產。潮梅各屬多有。其中尤以揭陽出產為大宗。種類有二。一曰白粉糖。一曰青糖。多運往南洋羣島及上海等處銷售。往年出口。運往南洋羣島上海鎮江蕪湖天津等處者。每年有三萬餘担。值五百餘萬圓。高價時白粉糖每担約大洋十七八元。青糖每担約大洋十二三元。迨後外國糖充斥內地。土糖大受影響。糖質比較土糖則質粗而太甜。洋糖則質柔而味清。且其價廉。市民多爭購之。而一般糖商。取合人心。遂捨土糖而採辦洋糖矣。因此外貨入口。源源而來。大有消滅土

糖之勢。查洋糖分粗沙糖及洋糖兩種。每包約百六七斤。每年輸入約有百餘萬包。而土糖受其打擊。則一落千丈。無力與之競爭。往年出口三萬餘担者。此後出口。僅及萬餘担矣。相差之遠殊形天壤。查我國實業。晚近外受洋貨之侵奪。內受苛捐什稅之壓迫。以致不振。當此國難時期。生產救濟。刻不容緩。而救濟之方。舍開闢荒墾。種植甘蔗外。別無良策。潮梅地方氣溫和。以種蔗為最宜。在昔號為產糖區域。凡上海天津漢口蕪湖等埠。莫不以土糖為珍品。當民國紀元前數年。每年輸出數量達百餘萬包。計值洋千餘萬圓。農村經濟得以稍裕。及海禁大開。關稅旁落。洋糖乘時侵入。價格倍廉。打擊日甚。由是彼長此消。以天然特產之土糖。遂成一落千丈不可收拾之勢。至民十九年間。出口數量。存六萬餘包。比之今昔盛衰之數。令人咋舌。今幸我政府採取關稅保護政策。毅然決然。將洋糖兩度加稅。并舉行裁厘以扶植國產。是以一息僅存之土糖。得此強有力之保障。遂成長足進展一日千里之勢。現查二十年出口達十二萬餘包。二十一年增至十七萬餘包。逐步增加。雖可告慰。然此項產量。尚不及往昔十分之一。當此國人倡用國貨時期。年來各港之購買力甚強。故每供不應求。不無遺憾。茲據調查所得。各屬荒墾未開闢者。尚不計其數。棄利於地。殊深惋惜。本市糖業公會為潮梅土糖業總集團。負指導促進之使命。是以大聲疾呼。奮起提倡。除一面通告各同業。對於糖質。切實改良。以明增進。並擬籌備蔗糖成績展覽會。作大規模運動。廣為提倡云。

八，農產

汕頭雖為一商港。市內無農產之可言。然潮梅各屬。悉

以汕埠為咽喉。內地之產業。實與汕頭貿易盛衰。有重大關係。茲欲深明汕頭貿易發達之原因。亟應溯而敘述潮梅之物產。查潮梅各屬。有廣漠之平原。河水縈帶。易以灌溉。土地肥沃。氣候適宜。其氣候。每年自十一月起至四月。由華氏表五六十度漲至七十度左右。六月至十月。約華氏表八九十度。四月至六月。時有小雨下降。以調和之。冬時無霜雪之摧殘。夏時無煩熱亢旱之苦。植物滋長繁榮。嚴冬之際。常見紅花綠葉。點綴大地。此皆得天然之厚賜。非人力所能為也。故潮梅農民。每年種稻兩次。第一次播種在陰曆二月中。第二次播種在陰曆七月中。陰曆六月十月收穫兩次。田地種稻之外收割後。兼種蔬菜。農產品中。果實出產甚多。如柑，桔，蔗，薯，芋，蘿蔔，葱蒜，大菜，白菜，荷蘭豆，竹筴，西瓜，胡瓜，冬瓜，黃荳，桃，李，梨，菠蘿，芭蕉，荔枝，龍眼，芒果，橄欖，蔬菜果實，乃汕頭大宗之出口品物也。潮梅人民。以米為主要之食糧。農產物雖多。食糧仍不能自給。民國十四年統計。暹羅。安南。仰光運入汕頭之米。有七十餘萬担。值銀五百九十萬兩。『以上係大洋一五六六五伸算之海關兩』。潮梅各屬產米額。每年春秋兩季。共得二百五十萬担之數。平均每年食糧。仍不敷一半。總計潮梅每年食米總額。為五百萬担。閩贛邊各縣。雖山多田少。然因人口過稀。亦足自給。不靠外來之食米。

九，礦產

潮梅各縣。礦脈甚多。歷來開採者。每運出汕頭轉售於外人。數年前曾設礦務局。專抽烏鐵出口稅。然因交通不發達。運輸成本太高。獲利不豐。遂無投資經營者。現實業廳雖亦派有專員征收。然每年所得無幾。天然富源。尙遺於

地窖。未免可惜。茲就各種礦產。分別敘述於左。

石炭，產於梅縣。陽門。西坑。丙村。全賴人工擔運。每年產額約十餘萬噸。因炭質尚未成熟。不能供輪船火車各種機器之用。潮梅人民家庭中。多用之以作燃料。錫，產於興寧。海豐，揭陽之錫沙。從河床中流出。土人以簸承之。洗淨炭溶即成錫。

鐵，產於紫金。五華。興寧。梅縣，產出甚旺。計為三種。赤鐵，磁鐵（銹）。褐鐵，赤鐵褐鐵。因無鑄鐵工廠。土人得之。等於廢物。磁鐵土人稱之為銹。用之以鑄釜。運銷南洋各埠。每年貿易額。達二十萬兩。

錫，為五金中最堅脆之質。能耐熱。飛艇，戰艦，汽車之車心磨打。多係烏質製成。重炮管亦多用之。發彈至百枚。炮管亦完好如故。軍械製造最上之原料也。歐戰前後。歐洲紛紛派人來汕採辦。商人太獲厚利。產生地在海豐。陸豐，梅縣，揭陽。潮汕方面。無人投鉅資經營。亦

汕頭體育界的大貢獻

體育健將 球類冠軍 他們深知 就是老牌 將心球技 運動精神 最為合用 且其 修短稱身 款式摩登 所以能為 風行海內 備受各界 熱烈歡迎

無人向國外接洽運銷。自國際議決縮小軍備。錫之銷路銳減。每年出口僅二萬兩。其餘如蒼鉛。金。銀。銅。亞鉛。石灰。水銀。各種礦脈均有。現時尚無人投資開採。

國貨與短編紀實

大李二李這兩昆仲，是現代體育健將。擅長各種球術，每戰輒冠群雄，名稱一時，他倆對於選拔運動衫鞋襪帽，必認「救星牌」深信該牌出品不庸不俗，適合健美體格，能夠表現他倆抖擻精神。「救星牌」背心，球襪，內衣，鞋帽，是：愛華廠，拾餘年來耗費巨量腦汁，換來的結晶，尤其是樣子新穎，顏色鮮艷，永不脫色，其解縲羣絕作。其運動衫褲裁縫的得法。不論男軀女體的身段，一經化裝即是糾糾武夫。體態媚人！

汕頭愛華電機縫織廠出品

▲招請各埠代理利益優厚

總發行所，外馬路二一四號
代經售處內外埠各公司書店

乙，銷 況

汕頭市之物產銷況調查如次

品名產	額	位	價	單	總	價	值	用	途	行	地	銷	情	形
												點	數	量
▲一農產▼														
花生油	約二萬擔	每擔約三元	約六萬元	烹調	南洋各埠	七，八四四擔								
橄欖	約二萬擔	每擔約五元	約十萬元	菓	全	七，二三一擔								
橘子	約三萬擔	每擔約六元	約六萬元	菓	全	二四，八三三擔								
赤糖	約三萬擔	每擔約十元	約三萬元	糖	食品全	二六，八七六擔								
白糖	約二萬擔	每擔約五元	約十萬元	糖	食品全	一五，七二四擔								
▲二林產▼														
上紙	約九千擔	每擔約三元	約二萬八千元	紙	簿全	八，二四七擔								
中紙	約三萬担	每擔約廿元	約六萬元	紙	簿全	二〇，六一一擔								
下紙	約五萬擔	每擔約五元	約二十五萬元	紙	簿全	三七，二七三擔								
竹扇	約二千擔	每擔約十元	約二萬元	用	品全	一，四九二擔								
蒲蓆	約四千担	每擔約五元	約二萬元	包	貨件全	三六八擔								
▲三水產▼														
鹹魚	約四千擔	每擔約三元	約一萬二千元	菜	品全	二，八八四擔								
鱈魚	約三千擔	每擔約一元	約三千元	菜	品全	二，五五九擔								
蚶子	約五千擔	每擔約三元	約一萬五千元	菜	品全	一，一五八擔								
▲四礦產▼														
錫礦砂	約三百擔	每擔約五元	約一萬五千元	製	鋼	上海香港								二九八擔
鐵礦砂	約三百擔	每擔約五元	約一萬五千元	製	鋼	上海香港								二九八擔

公 昌 機 器 行

統 辦 環 球 名 廠 機 器

輪船汽車
開鑛溶河
電燈電話
抽水救火
磨米磨穀
磨粉製丸
織造印刷
中西打字
農業工業
工場用品
無不齊備

汕頭海關路
門牌二六六號
電話一六二七
電話一三三〇

錫箔 約二千五百磅 每担約二百約五十七 製紙箔 華北及南
 外洋來 二十元 萬元 洋各埠 二，四八四担

紙箔 約九萬担 每担約廿元 約一百八 拜神品 華北及南
 十萬元 洋各埠 八六，一四二担

▲五畜收▼

鮮蛋 約三萬担 每担約三元 約五萬元 菜 品香 港 二五，八〇九 單位千個
 鹹蛋 約五千担 每担約四元 約三萬元 菜 品香 港 四，二二四

▲六其他▼

粗磁器 約二千萬担 每担約二元 約四萬元 家用用品 香 港 二四，一八三担

繩索 約一萬担 每担約十元 約十萬元 縛貨件 南洋各埠 五，三六三担

土米酒 約三萬担 每担約六元 約六萬元 飲品 全 上 六，九四〇担

土藥酒 約一萬担 每担約三元 約三萬元 飲品 全 上 六，五三八担

土醋 約五萬担 每担約五元 約二十五萬元 調羹品 全 上 六八，九一八 單位關平兩

夏布 約十萬疋 每疋約八元 約八十萬元 衣著品 台灣高麗 三八，一八〇担

抽紗品 約五千包 每包約四〇元 約二萬餘元 裝飾品 英美各國 一，二三四八五 關平兩

罐頭 約十二萬箱 每箱約六元 約七十二萬元 食品 南洋及通 一一四，三〇〇箱 商各埠

附記 本市為商業都會土產極少茲表所列各項物產其原料大半自潮屬各縣來者
 本市特為販運總樞耳合併聲明

第三章 內地工業

汕頭及潮梅之工業。至今尚萎靡不振。既與全國同其原因。且近年勞資衝突。投資者因獲利愈難。投資愈少。尤無進步之可言。所以工業至今。仍在手工時代。奄奄無生氣。現在汕頭可稱為工業者。僅有電燈。自來水。電話等公

用事業而已。至若硝。皮革製造業。線紗廠。火柴廠。肥皂廠等。皆受環境之牽累。曇花一現而滅。此外如陶器。砂糖。紙。錫薄。紡織。抽紗。花邊。罐頭食品等。皆規模極小之手工業也。茲就各等工業而分述之。

甲，陶器業 出品地。在潮安之楓溪。大埔之高陂。饒平之石井三處為最佳。其產額亦最鉅。潮安縣屬。長尾，風塘，湖下，林板，角樹，人家前，錦山。梅林，各個村落。全村人士。戮力專於陶器之製造業。以上各村。俱與楓溪接近。大埔高陂出品。比楓溪更多。其附近之烏嶺。樟溪，九子嶼，桃源，淡潤窩，沙坪，雙蘆坑，澄大嶼，平原，北坑，橙杭，金坑，鯉魚石，三洲坑，赤水之白沙滔，莖饒坑，螺湖田，上載，湖寮之葵坑，大勝村，馬頭山，饒平交界等處。每年製造出品。約達四百萬之鉅。惟年來因市情不景之關係。陶磁器之輸出額。已存二百萬兩。查陶磁與紙夏布同為汕頭四大輸出品。其出品以碗。盤。小皿，茶壺，痰盂，筆架，花瓶，湯匙，燈台及其他家常用品。裝飾品等。潮屬瓷器除供附近需用外。全

部較出安南。暹羅海峽。殖民地等處。沿海各省。殊少運往。

乙，製糖業 廣東產糖。與福建並稱於世。產糖區域有潮州。潮陽。黃岡。澄海普寧。揭陽各縣。所產出者。有白糖。赤糖。塊糖。烏糖四種。其製造方法。自古至今。毫無改變。昔時尚有相當之輸出。近年來外國糖反輸入於汕頭。潮汕所產之糖。既不能與外貨競爭。乃向內地送入。白糖約七萬七千担。赤糖約六十五萬餘担。每年貿易額約達二百九十餘萬兩。自洋糖加稅後。土糖市況較佳。

丙，製紙業 閩屬上杭。汀州。連城。永定。韓江流域製造之紙。每年運來汕頭向通商口岸及台灣香港南洋等地輸出者。十年前每年三四百萬兩之巨。原料皆取于韓閩二江流域之竹。除運往福州等地行銷外。概由本市出口。輸出額最鉅者為燒香拜神掃墓應用之紙。次為一二等紙。類皆墨守舊法。不事改良。韓江上流出賣之紙。由其產地運至峯市。轉至潮安。故兩地紙行甚多。至外國紙之輸入者。以德。瑞之新聞紙為多。名片及色紙次之。歐戰後。改由日本輸入者亦不少。大約年額當在十萬兩內外也。

丁，苧布業 苧布為汕頭手屈一指之工業。揭陽縣出產最多。該縣家家戶戶。幾乎從事于苧織工業。在民國九年。運往外國及內地貿易總額。約估三四百萬之鉅。近年來人民服裝。多趨向于外國羽紗。且以物價大漲。人民生活程度日高。此種手工業。幾乎不能維持生活。苧布貿易。遂漸漸墮落。民國十二年。貿易總額。僅剩九十八萬兩。十三年六十六萬兩。十四年十五萬五千兩。形勢步步縮減。查苧布製織。雖在揭陽。苧皮却產在山西。由漢口運來。汕頭方面。僅得些微之工值耳。

戊，織布業 潮梅織布業。嘗有一度之物興。機杼雜業。

填街塞巷。無非是架機林立。貧家女郎。閒坐機上。口唱歌而手足織布。一時小工廠次第成立。潮梅工業前途。富有朝氣。惟為期不久。歐戰告終。於是土布市情。一跌千丈。加以關稅之不能自主。當事者智識淺薄。能力幼稚。末由抵抗強權。織布業前途。遂先後凋零。今則碩果僅存。只有十之一二耳。亦最可痛心之事也。茲將各項情形。敘述如次。

一，興替之史畧 潮梅織布業。聞首創為汕頭市之利強工廠。澄海縣城內之振發工廠。潮安縣塘東鄉方姓之織布工廠。初在試辦時期。亦未見有若何成績。歐戰事起。洋貨斷絕。雖有少數日本貨。亦供不敷求。於是布疋一門。價格大漲。以上各工廠。如振發利強等。均大獲其利。影響所及。織布工廠。一齊興起。澄海全縣。由振發織布廠一家增至四十餘家。而後起之秀。如潮安之仙樂鄉。亦有四五十家織布廠。潮梅各縣亦長足發展。汕頭則有崎碌利藝利強。及市內之振強。統計潮梅全屬。當勃興時期。織布工廠大小約有兩百餘家。此民國八九年間事。迨歐戰事息。受洋貨之逐漸打擊。及厘稅之重重剝削相繼停業。至今日而能苟延殘喘者。澄海則有城內余厝祠之培成。國公池之振益。信陵鄉之利益。烏汀鄉之華興。冠山鄉之鈞記裕記等十數家而已。潮州則仙樂一鄉。所存只有三數家。在城亦非一即二。其各縣則幾無隻影。汕頭除利強為日本籍民所創辦。於前次抵制日貨倒閉外。利藝振強。亦于數年前歇業。故此際計算潮梅織布業。至多不出三十百家。興替之迅速。真足驚人矣。

二，今昔之銷場 當潮梅織布業全盛時。南洋羣島。如新加坡暹羅等處。均自潮梅土布之輸入。彼地土人用此土布亦甚歡迎。因質良耐用又兼價廉也。同時輸入暹羅更有一種浴巾。暹人用以沖涼。亦為出品鉅額。至於潮梅各屬。則村

中一望。家家戶戶。均衣土布。又以此種織布業係以澄海織者。經緯密佈。比別不同。故時人每稱曰澄海布。至福建之廈門。地方每屆秋冬。即有大幫。潮梅土布之辦入。汕頭經營織布買賣業者。則有德安安東，永安街之聚泰等三數家。售出之貨。爲金其鉅。而浴巾一項。則寄由陳炳春及蔡深盛陳正發等號。配運銷售。此潮梅織布業之旺銷時期也。迨後生理冷淡。南洋方面。洋貨充斥。潮梅土布等貨。因稅厘抽剝。成本已重。遂歸淘汰。而內地及廈門。亦以外貨之削本招售。相繼絕食。今日銷路。只有少零村人。用以作常服穿着。或縫爲被裏衣裏而已。

已，夏布業 潮州出產品，以揭陽夏布爲大宗。每年所出數值數百萬元。此項品質。係由人工織成。該處藉此爲活者。在在皆是。而此項布疋。因織造精細。甚博各地顧客之歡迎。但數年來竟一落千丈。幾有不可收拾之勢。實有種種原因。茲將暢銷及滯銷與出口數量畧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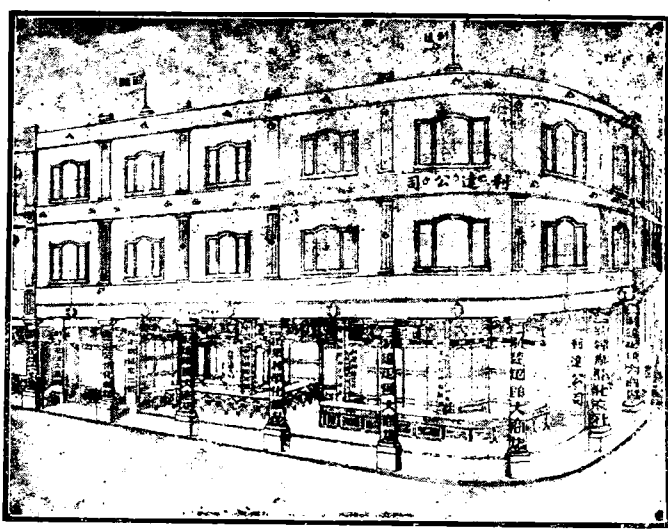
一，暢銷原因 此項夏布之出產。以江西四川及潮州三處爲最多。而銷貨場。大部份則上海。高麗等處爲大宗。辦貨者多係山東客。故該貨遂亦被其壟斷。查前潮州銷於上海。至多不過數千件而已。迨民十四年間。因山東客與江西幫發生齟齬。遂受抵制。四川則發生戰事。少貨出口。于是我潮夏布。于滬上遂占首屈一指。是年實增至二萬餘件。約值貳百餘萬元。商家多視爲利藪。紛紛爭辦該項布疋者。亦增至數十家之多。

二，滯銷原因 各商號以此貨暢銷。遂不厭多。向揭陽普寧一帶趕織。因供過于求。且多濫製。取材不精。遂失商場信用。被認爲次貨。各幫相率向他處辦貨。潮州貨遂一敗塗地。而各代辦者。亦因虧本。相繼倒閉。故雖現有交易。

每年不過四五千件。值銀五六十萬元而已。上海方面。此項布疋。以銷上海爲最多。現因上說關係。銷路銳減。至四五千件。物料則係粗幼青紗。及油烏苧布爲最精粗青紗。係由山東客購去。售於高麗方面。油烏苧布。則銷於漢口南京。爲帽裏及零碎件之用。上海在上年交易值銀五六十萬元。

三，台灣銷路 台灣方面。以基隆地方銷數最多。所銷質料。係本邑青紗。及苧布。每年銷數約三千餘件。值廿餘萬元。近年則縮爲一千件。約值十餘萬元。

四，廣州銷路 廣州方面。該地人十于數年前。視爲奇貨。至千往來禮物賀吊等事皆用之。中上之家。于暑天多着此項長衣。所銷以機白苧。帳蓆等類爲最多。故銷至三四千件。值十餘萬元。一兩年來。因受舶來品之打擊。遂減



汕頭居平路連安平路灣角
自動電話一八九八

銷爲粗貨數百件。值三四萬元而已。廈門方面該處農戶多著此項烏粗苧布。以其質堅而不染垢。其價低廉。該處銷數每年亦有數萬元之譜。

庚，金紙業 金紙雖然迷信者用以獻媚鬼神的東西。但在潮州僅僅澄海之蓮陽一鄉。靠以生活者。已經逾數千人。自從東北陷落以後。銷場絕塞。一時工人失業。呼籲無門。茲分述金紙之製作法及近五年消長之數字如下。

(一)用途與銷地 金紙之用途。大部分作爲喪葬出祭之用。間亦有少數用之於祀神。銷場以東三省爲最多。餘如天津。煙台。漢口。上海等處。銷數亦多。金紙之原料。惟白紙與錫箔紙料出自上杭。永定。武平。溫州。贛南等處。錫箔則來自饒平。黃岡。潮安。菴埠。金原。華美。浮洋。該鄉出品亦不少。其製作之方法。計。一。「剪疏」即將白紙割齊使合一定尺度式。「數紙」割成小張之後。須集若干張爲一組。謂之「號」三。「刷紙」將錫箔用赤菜黏調於每一張之紙上。四。「上槐」將槐花製成醬狀。用刷刷於箔上。使成黃金色。五。「割紙」將已刷好成組之箔紙。照度割成小塊。六。「縛柱」將已割好之金紙用紅麻繩縛成方柱狀。如此工作已完。然後用木箱裝牢。箱外再編以蔑片再加草袋工值之約數金紙之工。常隨貨價之漲跌而不同。普通割紙者每日每人可得二元四五角。打箔者每日每人自一元至一元五角。上槐者日可得一角五分至二角。打包之裝工日可得一元。其餘如縛柱。數紙。印標等多屬童工。每月每人自二元至五元。工作者以女工爲最多佔百分之五十五。男工佔百分之二十。童工佔百分之廿五。金紙每年之銷額。約達二百萬元。民國十五年以前。舊業日見起色。自年來長江透告水災。早已漸呈退落。東省陷落以後。遂一蹶而不振矣。工人多屬專業。一朝失

業。概無出路。女工童工。受害尤鉅。計現在蓮陽一鄉。失業者凡數千人。

(二)數字之比較 金紙出品名稱。有「大元寶」與「大德寶」「大澄寶」之分。大元寶又分大元。中元。小元。大德寶分大五寸。中五寸。小五寸大澄寶分古度。時茶。牛口等名目。近五年來出口數字。計十七年一九五〇〇。十八年一九八〇〇。十九年二〇四〇〇。廿年一五三〇〇。廿一年一四七〇〇。錫箔之製作金紙之原料既爲草紙與錫箔。則錫箔之製作程序。當亦爲一般人所欲知。茲分述之。最先以錫箔熱。鑄成。「錫牌」錫牌爲長方形。厚僅一分。長約二寸半。濶寸半。每一錫箔之完成。須經六次之手續。最初集一百卅塊錫牌成一組。下面墊以特定之光滑巨石。以鐵鏈至長七寸半。然後以八組再分成一大組。第二次鏈至八寸半。第三次鏈至十二寸半。第四次鏈至十六寸半。每次鏈後烘火一次。第五次鏈至廿四寸半。乃切成三段。計每段長十二寸。濶八寸。而以三段重疊烘火使硬。第六次鏈加長六寸。計每鏈長一寸。即須烘火一次。烘火之前。須拆細之。使各張長分離。不相粘貼。至成箔時每張長二十二寸半。濶十六寸半。則成每組三千一百廿頁之錫箔矣。

同益西巷五十一號寰宇

饒公球律師事務所

自動電話第一一七七號

第十一編 商業

第一章 商業分類概況

甲，金融

油金融事業。可分三種。一為銀行業。二曰銀莊業。三曰收找業。銀行同業組匯兌公所。一方類於證券交易所。一方類於票據交換所。集各地匯兌票價行情。於該所為交換場。依交換結果。各因其信用貸借關係。迨月之末日。互為公定息價。故油市來往存款息價。亦以該所公定為標準。非會員不得入所交易。初以澄海幫人為多。蓋油市原隸於澄海。該所實為油商領袖。即汕頭市商會。亦以該所為轉移。民國以來。商業日盛。潮陽大埔及梅幫。互欲為商場上之爭競。尤以潮陽之上海幫。較為有力。且因禁烟致巨富於上海。挾資來汕經營銀業。一躍與澄幫并駕齊驅。因此澄海潮陽兩幫。互相傾軋。將營業法劃分香港上海。滙票歸滙兌公所。龍銀毫洋買賣歸銀業公所。潮陽幫亦許加入滙兌公所。計銀業分甲乙丙丁四等。會費五百三百。二百一百。至滙兌會費有發行紙幣為一千元無發行則五百元。限制規定與滙兌公所畧同。市價漲落悉依香港電報為準。近年梅幫在油商場上勢力。猛漲突飛。現形勢。油商分潮幫梅幫二大派。互相角逐。年來本市銀業。滙兌業。因受南洋不景氣之影響。來款稀少。滙水方面。得利極難。營業上因時間關係。又失却週轉之能力。況各屬僑胞寄款。多已提回。存者絕無僅有。更受金貴銀賤影響。一切工商業。多受打擊。什行流連。素以銀行為憑藉。今適世界經濟恐慌怒潮趨至。銀行本身週轉上

已苦遲滯。什行用款。自較困難。因是多成青黃不接之勢。況內地農村崩潰。經濟破產。倒閉風聲。時有所聞。銀行放款搖動。血本攸關。驚惶恐懼。大多縮小範圍。節制放款。近來被同業及什行波累。陷入危境者。實屬不少。非有根本救濟辦法。前途實為可慮。近來有組織公庫。發行白票等之救濟。以資調劑。銀根似較鬆動。但歸國僑胞。未能顧及。苛捐什稅。又層出不窮。商人負擔已重。實已隱伏危機也。

一、滙兌 油市滙兌營業莊號。共有六十二家。其業務在代南洋以及上海香港各埠滙寄款項。各莊中發行保證紙幣者。共有卅一號。茲將其發行莊號及保證銀額紙幣色樣調查如下。

莊名	保證銀額	紙幣色
泰安莊	八萬三千五百元	五藍十紅五十青百烏
元安莊	一十六萬	五青十紅五十黃色
嘉發莊	五萬	十元黃色
鴻裕莊	十二萬六千圓	五紫十青五十赤色
炳春莊	伍萬	伍赤拾青伍拾藍百黃
宏祥莊	拾萬	伍黃拾藍伍拾紅色
鼎康莊	玖萬叁千	伍紫拾藍伍拾紅
永成莊	十五萬四千二百元	五青十紫五十赤百黑
恒濟莊	捌萬伍千元	五十紫五十赤百紅
慧豐莊	拾萬	伍紅拾藍伍拾赤百烏
合豐莊	伍萬一千五百元	伍藍拾紫
鴻大莊	拾捌萬	伍紫拾紅伍拾黃百青
元榮莊	十式萬	伍紅十青伍拾黃百烏
益生莊	玖萬三千五百元	伍青拾紅五十紫百烏
阜安莊	十萬	伍藍拾青伍拾紫色

和厚莊 陸 萬 元

伍青拾紅

鼎豐莊 拾 萬 元

伍鳥十紅五拾赤百青

成利莊 十萬零九千七百元

伍紅拾赤伍拾紫百綠

仁元莊 玖萬二千元

伍赤拾青伍拾紫百藍

阜豐莊 十 萬 元

伍赤十紫伍十藍百紅

仁茂莊 八萬四千元

五青十紅伍拾黃百藍

連興莊 五 萬 元

伍元赤十元青

滙兌銀莊發行百元頭白票商號如下。

行名 保證銀額 行名 保證銀額 行名 保證銀額

佳成 五萬元 鴻大 五萬元 仁茂 五萬元

仁元 五萬元 宏安 五萬元 宏康 四萬八千元

宏祥 二萬五千元 鼎康 五萬元 泰安 三萬二千元

永成 五萬元 成利 二萬六千元 和厚 一萬元

恒濟 一萬六千元

二、銀業 汕頭之銀業莊號。共有一百六十二家。專辦理銀項出入存揭等事。惟各銀莊亦有發行紙幣。計發行者有三十四家。其莊名紙幣如次。

莊名 發行銀額 紙 色

廣 滙 二萬七千 五元青色十元紅色

振豐莊 四萬八千元 五元紫色十元青色

晉泰莊 一萬六千元 五元紫色十元紅色

永孚莊 三萬元 五元赤色十元烏色

同元莊 一萬五千五百元 五元紫色十元青色

和泰莊 壹萬元 伍元赤色

榮記莊 壹萬四千一百元 五元赤色十元黃色

松興莊 三萬零七百元 伍元藍色拾元青色

遠記莊 二萬柒千元 伍元青色十元赤色

孚德莊

壹萬元

拾元青色

振發莊

壹萬元

伍元青色拾元藍色

義和莊

參萬一千元

五元赤色拾元紅色

榮成莊

一萬一千九百元

伍元青色拾元紅色

榮豐莊

壹萬九千元

伍元青色十元紅色

仁安莊

伍千元

一元紅色

健源莊

四萬五千五百元

伍元赤色拾元紅色

利元莊

二萬七千元

伍元青色拾元赤色

富源莊

二萬柒千五百元

伍元藍色拾元紅色

茂興莊

二萬伍千元

拾元烏藍色

通裕莊

五萬一千七百元

伍元青色十元紅色

萬泰莊

一十萬元

伍元紫色十元紅色

永泰莊

二萬捌千元

伍元青色拾元赤色

允安莊

壹萬元

一元青色

成記莊

伍萬七千元

伍元藍色拾元赤色

協裕莊

一萬九千元

拾元紅色

榮興莊

二萬伍千莊

五元青色十元紅色

利興莊

六萬七千元

五元青色十元紅色

茂元莊

二萬元

伍元青色拾元紅色

仁發莊

一萬七千五百元

伍元青色

澤記莊

三萬六千元

伍元青色拾元紅色

源豐莊

壹萬四千五百元

伍元紅色拾元藍色

敏通莊

一萬二千元

伍元青色拾元紅色

廣泰莊

三萬元

伍元赤色拾元紅色

四通莊

三萬二千五百元

伍元青色拾元藍色

利通莊

三萬八千元

五元紫色十元紅色 毫一元青色十元青色

兆安莊 二萬三千元 毫五元青色十元藍色
南僑莊 一萬一千元 毫一元赤色五元藍色

興隆莊 八萬元 五元藍色十元紅色
信德莊 壹萬元 毫五元青色十元藍色

成利莊 伍萬四千五百元 毫一元藍色五元紅色
萬盛莊 三萬零伍百元 伍元青色一五元紫色

興合長記 八千元 五元藍色十元赤色
裕華莊 二萬一千元 毫一元藍色

商業莊 八千元 毫五元烏色十元烏色
銀業發行百元頭白票商號如下：
協華五千 寶豐六千 榮豐一萬

鴻泰二萬五千 廣發二萬五千 紹大二萬三千
興隆二萬五千 成記一萬五千 信德二萬三千
開榮二萬五千 興合長記二萬三千 乾元二萬二千

源豐一萬九千 慶豐一萬六千 集益二萬五千
裕德一萬五千 友泰五千 全利二萬四千

南僑一萬六千 厚豐一萬三千 泰昌九千
永美一萬二千 海源二萬五千 恒生一萬六千

志成二萬 廣滙通五千 茂元二萬
義和九千 漢記二萬 裕信一萬八千

澤記一萬四千 益孚二萬 懋源一萬三千
茂記二萬四千 源裕二萬五千 鴻華二萬五千

大德八千 茂利二萬五千 巨源二萬四千
增泰二萬四千

附銀業落船收找小販商號調查如下：

四裕莊馬聲合黃炎坤鄭木榮姚錦盛益茂莊許春元李三晶

汕頭指南 第十二編商 業

姚紅奴鄭煥歸。新大森朱中理朱日光曾利合李名興。合成豐莊蕭木太李財利葉炳合蔡乾得。廣發莊鄭士榮張宋明。長發莊鄭尖頭鄭雨初鄭錫清。協泰莊黃木金李耀垣鄭樹勳。大隆莊。陳字惜劉水合。敬昌益姚綿合鄭惜銀吳長朝。宏發莊鄭鎮紀陳四合鄭從合蔡錫章。惠南莊周海利。茂興莊林輝城。振商莊劉子綱。信元莊陳元亞陳晉光鄭嘉因等。共三十九人。

三，收找 本市收找營業。近年來紛紛開創。時至今日。已達二百餘家矣。其營業以收找銀錢出入。獲得銀水。資本較大者。并有放款揭貸。其利息依照市價。惟各收找莊間有專開以炒賭助紙者。因開有一莊號。即可赴公所中買賣。近自政府佈告厲禁後。已稍斂跡。因此而停業者。亦屬不少。

四，金莊 本市金銀店約十家。其用金所製之裝飾品。多由香港上海運來。而本市金店常收買舊金。運往上海香港製造。轉售實助。暹羅者亦有之。查上海香港金葉金條皆在外國金店收買。自南洋商業失敗後。僑胞找金貯藏者極少。內地富商見金價暴漲。則將金找換現金。現上海香港金葉。既不能暢銷外地。華僑復將所貯藏之金。找換現銀。致金價為外人操縱。漲跌由其自主。但金之價格暴漲。影響營業至大。

查年來本市金之銷數。由百萬餘元。而減至三四十萬元。至銀之出產。以英屬印度。及美洲墨西哥為最多。亦由上海香港兩處運入。本市銀製裝飾品。現因婦女多剪短髮。不合需要。故銷數頓呈絕路。

五，典業 本市當舖店。約二十四家。在此商業不景氣下。亦受重大之影響。蓋貧者既無能裁做新衣。所典當者。多係舊製衣裳。富者雖有金玉古玩等物。但值此金價暴漲。現銀較為便宜。故近年來當舖每日當出之款。由四百餘元。而減至百餘元。其中押當貨物。大都係舊衣。計每元利息三分

。限期一季收贖。過期之衣服。當店以新衣成本六成轉賣。舊衣服。至每當店每日應納財廳稅餉。約二圓餘。統計每日押店當出之款。約一百五十圓。得利僅四圓餘。除舖租。伙食。稅餉。薪水外。所存幾何。於此可以見當店生意艱難矣。

乙，衣着物品

一，綢緞 本市綢緞疋頭莊。約六十餘家。各貨入口。英國。日本佔多。美德法俄等國次之。查未抵制仇貨前。每年銷售日貨約二百萬圓。自對日杯葛後。外貨輸入。英國居第一位。統計每年由外國運入市內銷售者。約四百餘萬元。上海廣州等處運來亦有五百萬左右。潮梅方面。如澄海。揭陽等處之土布。每年銷售亦有數十萬元。但土製之布質不細軟。花樣呆板。以致直接受廣州布影響。間接為外國布打擊。查年來綢緞疋頭生意。比往年銷數。減少十分之五。其原因約有兩點。第一海關加稅。如府網每碼稅餉數分。增至一角餘。外貨輸入。自然隨之減少。第二因潮縣各地經濟破產。貧者朝不保夕。當無餘款以製新衣。富者亦因商場關係。取其價廉者裁剪成服云。

二，新衣 年來商業頹敗。中等市民既感生活之困難。對於衣服。日漸少於備置。查數年前。汕市新衣銷路甚廣。因此而後。路旁擺賣舊衣者日夥。而專賣舊衣之店。亦多不能維持。昔日之購新衣者。今已改購舊衣服應用矣。故街頭巷尾。遍擺舊衣。商情冷淡。可見一斑。據營疑業著言。年來由粵港滬各埠運入汕頭舊衣。為數至為驚人。蓋營新衣者。多改營舊衣。社會情形之不景氣。購新衣者不免隨經濟狀況。而變易其環境矣。

三，舊衣 新衣舊衣營業。關係至為重要。二者之變遷。既如上述。是以市上之一般普通市民。多向舊衣店購用。故舊衣商店生意。旺極一時。如鎮邦街。海墘街。永平路。昇平路。福平路。舊公團前等。觸目皆是。尤以福平一路。除商店兩外。尚有舊衣攤擺於地上。此項舊衣。多由商人前向當押店承頂而出。轉售與舊衣攤。生意既佳。獲利亦有可觀。

四，抽紗 本市出口貨物。除各項土產及轉港貨物外。工業出品亦屬不少。在家庭工業中。以婦女手工抽紗花邊織繡等為大宗。自發生金貴潮以來。本市出口貨物驟多。而此類抽紗品之輸額。亦大激增。業此項生意者。去年份結賬。遂多獲利。其以此種手工為業者。皆係本市市郊及潮安。濟陽。揭陽。澄海。各內地之婦女。統計共有拾餘萬人於各地開此種工頭式之商店者。有數百間。本市各抽紗店。專門洗製及裝成包頭之工人。亦有二千餘人。此等抽紗品原料。係苧布赤麻布。赤白竹布。竹絲布，紗，線等類，其中除苧布一項為國產外。其餘皆來自歐美。而此項抽紗品銷路。則亦以歐美等地為大宗。其中以美國市場為最。該國商人。于本市開設洋行，備運出口者，共有二十餘家，如柯寶，喬治，麥樂，美樂，百樂，良安，具來，具利，茂來，麥蘇，誠信，寶華，十毛拉，薩登升，高升，愛雙尤，雙隆等洋行，而本國商店有為洋行代理者。或自辦出口者。亦有數十家。如協成，振潮，復榮，隆合，順裕，成昌，怡盛，潮州，佳昌，德昌澤架，光亞，漢蓮。振中等是也。查去年抽紗品運出以手巾一項柯寶洋行運出將近百萬打之數。其他洋行。或數十萬打不等，統計約在三百萬打以上。價格有千萬圓之多。其他貨品亦有數百萬圓之輸出。此項貨品出口。皆多託郵局寄

去。故本市郵局。亦以此項收入為大宗。惜此業為洋商所壟斷。本國商人祇仰洋商鼻息而已。誠憾事也。

五，鞋帽 本市鞋業銷場。前以潮城所製各種布鞋為最多。據統計所得。每年所銷潮鞋幾佔十分之八。迨皮鞋盛行。多為外港皮鞋新式之打擊。而揭陽之皮鞋展。亦乘時銷行。就廿一年市情而論。潮鞋銷數。總在三十餘萬。而省港鞋有廿餘萬。上海鞋二十餘萬。(本市所製之上海式鞋包括在內)。皮鞋履則有十餘萬。潮鞋銷途。本可逐漸擴大。因皮鞋之打擊。故祇能維持現狀而已。觀察現在各地皮鞋情形。皮鞋日有增加。而布鞋則有減少形勢。我潮製鞋工人。數達萬人。將來布鞋業失敗。關於工人之維持問題。頗可注意。至帽業一項。本市前尚未發達。故製造廠僅有民生與嶺東二家而已。自廿二年春以來。百業凋敝。一般商人紛紛改業。亦有專以經營帽業者。故本市帽廠一躍而增冠亞。大新。汕頭。中國四家。合以前共六大家。查各家原料。多由香港輸入。惟嶺東冠亞則採自上海。由香港辦來者多係外貨。採辦上海則多係國貨。各家均在本市設廠僱工製造。全市帽業工人。數達百餘人。氈帽價格。每打則自十餘圓至七十餘圓。目前該業大有蒸蒸日上之勢。

丙，食品

一，煙類 煙類分有鴉片煙。紙煙。熟菸。鼻煙等數種。本市鴉片烟館約一百廿餘家。現僅存八十餘家。入口雲南。福建，欽州，為大宗。統計市上每季煙館銷約百餘萬元。『不正式煙館及私吸自吸不在其內。從前每煙館議定開鴉片煙二支。每支捐費十毫。由館主向禁烟局買烟土煮膏售賣。計烟土每兩四圓。廿二年四月間。禁烟局通令發賣議定每

烟館最少開燈六支。每支捐費四毫。配膏五錢。規定煙膏由禁烟局購領。計膏每兩七十毫。『九折』。近因生活程度日高。苦力者多能戒除嗜好。力圖自新。致煙館每日售賣千餘毫。減至七百餘毫。且因煙膏由禁烟局自發賣。有錢者以其煙膏不佳。則買上等煙膏自吸。此為目下煙館失敗之原因。刀紙煙為消耗品中最大之一。本上市盤總代理煙公司多家。計有英美。南洋。中華。亞洲。民衆。德美等。漢業。華資一公司。則在此設廠製造。查英美公司出品。如刀牌。三炮台。大砲台等數種。銷售較大。刀牌每箱值二百餘元。砲台每箱約三百餘元。統計每月進口。約數百箱。至於我國出品者。以兩洋公司出品之地球牌。及梅蘭芳等數種。其他多受外烟打擊。統計去年潮梅各地銷售。達三萬三千一百餘箱。計洋數千餘萬元。半年來由香港入口者。約一百四十箱。上海約一萬五百箱。本埠出品僅一千箱。稅餉四五十圓左右。上者六七十圓不等。據上盤代理商言。紙烟一項。銷路日多。因數歲小童。常嗜吸成癮。但我國出品。多不暢銷。致利權外溢。至價格跌落之熟菸。係以菸葉製成。其分有朱廣蘭鳥烟等數種。僅二十餘家。均被紙烟打擊。生意冷淡。每款店每日售出不上二三圓。鼻煙亦為消耗品之一。出品以葡萄牙。巴西。地方為最多。我國銷場僅廣州一處。民國前甚為暢銷。現吃此者僅少數老年人。青年輩講究衛生。多不敢嘗試。查本埠專賣鼻煙店僅一家。餘皆售賣土製膏。計最上等。每錢由五圓至十等不圓。近因銷售不暢。外國運入亦隨減少。過去每年銷售達數千圓者。近不上一二千圓。

二，酒類 酒分為土酒。洋酒兩種。本上市盤酒店約二十餘家。現受不景氣影響。僅存十餘家。兩代理或零售者。亦

有五十餘家。先就土酒言之。其中分有高梁。五加皮。白玫瑰等數種。入口以天津爲大宗。統計每年約十二餘萬甕。每甕四十斤。過去售十四餘圓。現僅售十一圓二角。但每甕須稅納稅餉三圓六角。其中銷納。以高粱酒佔十分之七八。據各酒商言。廿一年土酒價格之低廉。實爲十年來所未有。因此銷數日增。目下頗得獲利。但土酒中還有米酒。紅酒。荔枝酒等數種。該酒係潮梅內地以色酒和米及糖製成。銷數以實叻爲大宗。現因該處橡皮生意失敗。華僑多失業歸國。以致銷數日減。過去每年出口約十餘萬件。本年出口則不上數千件。故業是項酒者。現多停辦。至於洋酒如三星。蜜蜂標等數種。以英美各國運來者爲大宗。統計每年入口約數千件。但因價格昂貴。本市代理是項酒者。亦祇數大公司而已耳。

三，牲畜 分爲豬牛羊雞鵝鴨等六種，先就豬牛羊言之。本市上盤豬店，約七八家，宰殺販賣者約二百餘家，裝運本市銷售，以潮屬內地爲大家，次豐順礪石南下甲子等處，本市每日宰豬約兩百餘頭，每頭最上者三十圓，統計每年約三百萬元。運往外港銷售。以香港爲最多。計每月運往約一千頭。市內每頭稅餉約七角半。屠宰費六角。屠宰場宰殺時間。由早晨五時。二斤二兩。值一元者。牛爲牲類之一。本市上盤牛店。僅合發公司一家。販賣者約數十家。運入本市銷售。以惠來。及福屬饒安爲最多。本市每日宰牛約十二三頭。每頭售六十餘萬元。統計每年銷餉約三十餘萬元。每頭稅餉四元六角。每斤三角五分。近因惠屬一帶地方平靖。養牛者可裝運販賣。且上盤牛店僅存一家。營業上不受打擊。故其價目不漲不跌。羊則比牛較少。本市宰羊店僅四家。羊之旺月。由九月至正月。淡月。每羊店每日僅宰羊四五頭。每頭約十圓。每圓僅售一斤餘。價格比豬牛昂貴。統計每年

銷數。不下七萬餘圓。運載本市銷售者。要算南下及潮屬爲多。次福屬等處。至于鷄，鴨，本市上盤鷄鴨店。約七八家。二盤約十餘家。運入本市銷售者。以潮陽屬內山關埠及揭陽等處爲最多。平均本市每年銷售約十萬圓。而福建鷄運入銷售。亦約數萬元。鷄市在淡月。銷數甚少。每元售一斤三兩。鴨值旺月時。每元售三斤左右。鴨在淡月。每元售三斤。統計每店每日宰鷄，鴨，約百餘隻。但其中以鴨銷數爲最多云。

四，糖業 糖分土糖。洋糖，兩種。本市業土糖者。約九十餘家。洋糖約三十餘家。土糖爲我國出品。係潮梅各地所種甘蔗製成。出產。最大宗。潮，普，揭，汕，澄，饒，運出外港者。以青島，烟台，天津，漢口爲多。就廿一年統計。出口數約四千餘包。每包大洋十五元。至于洋糖自加稅後。本市各糖商。多不敢採辦入口。在末加稅以前。以泗水運來爲最多。每年入口之數。約三十餘萬包。每百斤前僅售十元。現每百斤竟售廿元二角。其中除十二圓二角七分係稅餉。價格之高。已達極點。故有冒險走私。或勾結仇人用仇輪私運入口。據糖業公會轉據各會員報告。廿二年洋糖入口。不上萬包。且鹽罐頭業失敗。未能暢銷。糖商多虧蝕血本。五，魚業 魚分鮮魚。鹹魚。兩種。本市鮮魚店約廿餘家。現倒閉者。五六家。而二盤魚店亦有十餘家。查魚有由外港輸運入口。有由內地配運銷售本市。及外港輸運入者。其中以香港爲大宗。次廈門及福建東山等處。外港輸入。以帶魚爲大宗。該魚俱凍過冰霜。其味不及內地土產之美。過去每年入口。約六七千桶。每桶二百斤最上者售五十元。年前每桶稅餉二圓。廿二年三圓。因此外港魚商。多不敢配運入口。本市魚店。亦不敢採辦。統計全年來。外港鮮魚不下數

千桶。至內地土產魚。以潮屬海門區。達濠區。爲大宗。次甲子。澳角。汕尾碣石。南澳。饒平等處。每年運銷本市約二萬餘元。近因出產較少。本市所售之魚。多係外港運。究其出產減少原因。由于漁戶捕魚無好方法。至於鹹魚入口以青島爲大宗。每年運入本市銷售。約二三萬圓。本市業鹹魚者約百餘家。銷數比鮮魚更廣。而轉運潮梅各地者。亦屬不少。因鹹魚久不腐爛。無時間性也。據各鹹魚商言。自抵制仇魚入口銷售以後。外港乘機趕製鹹魚。運往各地。其數更多。就青島一港輸入已萬餘元。但因價格狂跌。最上者。每百斤僅售十五圓左右。故難獲利。至本府鮮魚業。有二十家。其羅角霜魚店均未加入公會。但據魚業中人謂入會與否。概聽自由。相習如是。每家每天開銷約二十餘元。每月獲利二千五百餘圓即除去費用二百餘圓。魚類全年以那哥爲大宗。出量最多者爲潮陽之海門港。次達濠港。及饒平縣之東山港等處。計每月出魚種類。正二月爲帶魚。三四月爲月鯽魚。五六月爲姑魚。昂景。七八九十月那哥。巴囉。什魚。十一月十二月爲鰕。綠魚。刺魚。蝦蟹則出自內溪。以有風則有蝦蟹。其餘如南港之汕尾。碣石。甲子。神前。澳角。靖海等處。其出貨則無定。魚類則有金龍。鰻。赤鬚。什魚等。本市食魚占八成之多。銷往內地各埠鄉村如潮安。菴埠。揭陽。及澄海各鄉佔二成。汕市每月銷數以廿二年間調查所得。約有廿五萬餘元。本市之魚行以所有內地來魚。均歸其扣佣發行。然後由魚販批後再轉賣與市民。如是銷數。以加一算計。每月獲利二萬五千餘元。統計每年二百七十八萬元。獲利約在三十餘萬圓。年來市區擴大。居民人數日形增加。鮮魚銷路。原可激增。祇因市情慘淡。是以不無受其影響也。

六，**菜蔬** 本市上盤菜店。約十餘家。菜之種類。亦有數十種。種植亦以潮安一縣爲多。（本市華塢一帶。亦有種植。惟甚少數）。統計潮梅各地每年運入本市銷售年約萬餘元。出口則以暹羅。實叻。上海爲大宗。每年大約銷數千元。現受外港不景氣影響。及種植收穫不豐。故蔬菜市情頓呈冷淡。往年每日上盤菜店門前可售三百元者。現收入僅百餘元耳。

七，**青菓** 本市上盤生菓店。約二十餘家。零售店約數十家。生菓種類。不下數十種。出產地以潮安。惠來等處爲多。統計每年入口本市售銷者。約二百餘萬圓。廿一年僅存百二萬圓。廿二年更甚。比較往年減少二分之一。配運之地。南洋群島。上海。香港等處爲大宗。每年出口。約數十萬圓。現因各地商情冷淡。東北各地又被日奴所侵。因而銷售不暢。其他則因罐頭鹹料等生意失敗。各罐頭公司及鹹料店。不敢製造銷售。以致年來荔枝價目狂跌。查荔枝爲菓類中銷售最大之一。往年最上者。每百斤約十二餘圓。現僅售四圓。故荔枝壟積不銷。青梨亦然。最上者每百斤售五六圓。現僅售一圓餘。據各果商言。水果市情失敗。難以挽救。至出洋青果。素以荔枝甜柑爲大宗。其次爲桃李奈西瓜波羅等。香甜柑。項。每由冬十月歲出產至春式去月始完。而荔枝一項則於歲去肆伍月出至六月尾止。

八，**食鹽** 本市鹽分銷處只有海平路益生號。同濟橋旁同安號等二家。入口以潮屬達濠區。和南澳。及饒屬海山東界等數處。過去每年裝運本市銷售約四五萬担。廿一年統計僅二萬担。每担百斤。現每圓售二十斤左右。年來因南洋不景氣。菜廊罐頭等生意失敗。以致銷數遲滯。半年來該兩號鹽不上萬担。且因內地裝運走私出口。受其打擊。而汕尾碣石

等地所製之鹽。皆配運廣州銷售。至于大埔。梅縣。等處所用之鹽。則由福建配運來汕。轉運出口。

九，粉業 本市粉業生意。分有地瓜粉。(即薯粉)麵粉(即米粉)兩種。本市業地瓜粉者。僅五六家。業麵粉者約二十餘家。地瓜粉係我國土產。由潮陽縣屬梅花金浦崗頭南塘。等鄉所種香薯磨成。運備各地銷售。運出福州為大宗。次暹羅。實叻。等處。統計每年出口約十餘萬件。最上者每百斤售十元。出口稅每百斤六角。現因麵粉低廉。本地瓜粉銷數遲鈍。統計廿一年來出口。不上數萬件。至於麵粉入口。以上海為大宗。次英。美。各國。查上海製麵。每年運入本市約十萬餘包。每包二十五斤。過去售三元餘。現最上者。僅售二元七角。銷數以潮梅各地為大宗。茲將粉價列下。計天竹粉。每包二元七角。綠麥粉每包二元六角六分。飛虎粉每包二元七角二分。飛馬粉每包二圓七角。南車粉每包二元六角八分。南船粉每包二元六角二分。南麥粉每包二元七角。十，茶業 本市場上盤茶店。約十餘家。代理者約二十餘家。以武夷。福州。見龍。大湖出口為大宗。統計每年入口約萬餘件。以南洋羣島銷數為鉅。國產茶葉。係出自閩省閩北閩南。現該處出產地多為共黨盤據。故潮汕茶商前往辦茶者多所不便。因而銷路銳減。產茶區域。因被共黨佔據。以致廿二年首批茶葉。未能運至銷售。其銷路亦異常停滯。因產區為匪徒佔據。貨品輸出。必抽苛稅始許放行。至本市每年運往他處銷售約三百萬件左右。價值約八百餘萬元。近來銷路突形減少。較之早年僅存六成而已。銷售地方。以本省東江為多。南洋群島方面。銷路較少。因該處百業凋敝。且印度錫蘭等處獎勵出產仇商惡劣宣傳。謂我國出品之綠茶。含有毒質。故不能暢銷於異地。基上種種。銷路銳形減少。不

無原因也。至本市進口之茶葉。多採自福建武夷山等處。入口後即轉運銷售潮梅各屬地方。銷路甚鉅。連年以來。茶業竟一落千丈。已不如曩昔之盛者。實有因焉。查本市閩茶進口。每年統計。約有二萬餘件之多。最近年見退縮。初尚有萬餘件。現已不及五千餘件。其中茶葉尤以建甯產為最多。而真正武夷山出產者。僅二千餘件而已。據調查所得。往早福建每年總出口茶葉。有二百餘萬件以上。現年來之出口數目只五十餘萬件之譜。本市以前每年亦有二萬餘件進口。今年當清明節將屆。春茶登場之時。各幫茶商紛紛入閩。轉赴武夷山採辦茶葉。(計有廣州潮州福建等三大幫)。武夷山茶葉。經工人採取之後。即運往赤石墟地方焙製。查該墟距武夷山路程僅十里之遙。故茶葉總會該墟。以便各幫茶商前往購辦。無如近年以來。閩屬地方匪勢猖獗。赤石被陷時。茶樹欠工培養。一般茶商咸視為畏途。不敢前進。至是任其荒廢。茶葉來源因之稀少。查閩與江西毗連。當赤石墟被匪陷時。幫幫入閩茶商。間有歷盡困苦而逃者亦有冒險入虎穴而伺機者。嗣後地方雖經軍隊次第克復。茶商有仍有冒險前進。冀圖救於萬一。奈茶葉出產茂盛時期已過。採收無幾。是時又值江西赤匪被勦竄閩。而道途荆棘。沿江不靖。是故本市茶葉來源暫稀。所幸不致斷絕。而有一線希望者。即閩甯武甯茶運汕接濟。惟為數不過三四千件而已。查建甯地方距武甯山路程有二百四十里。治安較赤石稍見安堵。但貨少而成本高。每件重量二十五斤。除購本不計外。自建甯一路保護關卡稅餉運輸等什費。每件需納費三十元以上。始能到汕。以致茶價昂貴。計每圓以上者。價漲六式。一圓之內。價漲四式左右。閩茶來源既少。於是價格高貴。際此市情冷淡

購者捨昂而就低。惟有向日本購買台灣產之基隆茶。查該茶每年進口。現已日見增多。最近每年約有一萬餘件運汕。惟每百斤不過二十餘圓。或十圓不等。總計潮梅每年日茶之銷路。為數在四五十萬圓以上。於此可見日茶侵畧數量之驚人。幸而九一八事件發生。本市實行對日經濟絕交。仇茶輸入。因之減少。國茶始能維持目前之殘局也。

十一，海味 水產品。如海參，蝦米，魚，墨魚，尤魚，沙肺等類甚多。海參，多係南洋群島出產。尤魚等。則以後宅。甲子，神泉，達濠，海門，為多。統計每年海味入口。約值百萬元左右。自對日杯葛後。入口海味。純係國產。近因海關實行加稅。海參每担成本。由九十元至二百餘元。稅餉則由廿元起。增至四十元。以至海味商多不敢採辦。

十二，京菓 京菓屬陸產品。本市京菓店。上盤約二十家。二盤不滿十家。三盤有二百餘家。香蕉，草菴，冬菜，針菜，木耳，烏棗，百合，貢蓮，冬粉，三巴關米等類。以福州，新州。天津，鎮江，青島，等處來者為最多。計每年入口。亦有百萬元查自廢除神權後。京菓一項。銷售頓呈冷淡。現所買者。多係酒樓。菜館。計半年來。銷數比往年減少七分之二。每日每京菓店收入。由二百圓減至一百元左右。

十三，汽水 不市汽水製造廠。有大中美，中華，安和，北平新發等數家。總代理屈臣氏。備廣成一家。其中規模較大。要算大中美。計旺日銷售潮梅各地。及本市。每月約二萬元。其餘製造廠。每月約萬餘元。近來銷數低減。潮梅各地銷行較前畧有遜色。

十四，冰霜 本市製冰廠。有汕頭大東。華潮，等三家。其中大東。華潮，係日人所創辦。自抵制仇貨後。華潮即停止製造。現僅存大東一家。該廠營業如何。無從得悉。據聞該廠除製造日人飲用外。餘及運往他處銷售。冰霜一類。除解渴外。還可凍鮮魚。就汕頭冰霜廠一家。每年銷售汕尾。甲子，達濠，海門等處凍魚。比供飲食者。增多十分之二。近因各魚區產鮮魚甚少。故銷數不上數萬磅云。

十五，中藥 年來商況蒼條。中藥業亦畧受影響。查本市經營中藥業生藥者約二百餘家。熟藥者亦在二百家左右。其藥品來源。多以四川，吉林，雲南，山東，江浙，等處。及美日兩國。計四川為富歸。荅，淮山，川黃信子，川樸等為最

廣州李州人藥房

專治小兒百病 保障小兒健康

精製

此藥係由名醫精製而成，功效神速，凡小兒百病，服之立見奇效。本藥房設於廣州，信譽昭著，遠近馳名。現已運到汕頭，歡迎各界人士前來選購。

總代理：潮梅總經理 汕頭平居路仁根大藥房

潮梅總經理 汕頭平居路仁根大藥房

多。而用處尤大。東三省以正人參。鹿茸爲多。價值甚昂。雲南以射香爲盛。以及江浙之杭菊。山東之杏仁。仙渣。河北之黃芩。知母。甘草。而其他藥品。各省亦均有出產。每年約售五六百萬圓。外國藥品。爲數不多。計有美國之洋參。平砂。砂仁。木香。及日本之高麗。假洋參。每年只有數十萬圓。日本藥材質地較劣。故應用不多。以上藥品。全市每年採辦共約值銀六七萬圓。至土藥銷售。極爲少數。僅有潮安之土茯苓。隔墮之射干。潮陽揭陽之仙渣。及淡竹。桑葉等。百數十種而已。此項藥品。係運往南洋群島之暹羅。實叻。安南。及香港等處。販賣價值甚微。且年來銷路欠佳。每年輸出不及本市百分之一。年來銷路。計批發與潮梅地方各藥材行等估數爲多。而零售本市只數千圓而已。此項藥材種類。以植物爲多。佔有百分之八十以上。動物次之。佔百分之十二三左右。礦物最少。只佔百分之七八而已。但年來商況蒼條。推其原因。約有二點。第一因各地貨價值極昂。內地販賣價錢低跌。大概在外地承買十足。來汕販賣只有八成而已。以致收不敷出。第二因年來苛捐什稅。層出不窮。如館派警捐。印花稅。以及營業稅等等。以致使商民有應接不暇之勢也。

六，西藥 年來五方雜處之汕頭。因內地及外方人相繼遷居。人口日見增多。文明日見進步。西藥一業。胥視當地西醫之營業狀況爲轉移。蓋西醫用西醫。而中醫則用中醫。其界限至爲明晰也。文明進步。西醫師漸博得市民信仰。人數頻增。且西藥用途。爲日用必需之品。故際此商業不景氣中。西藥業尙能穩固云。

七卵類 卵分於鷄卵鴨卵兩種。本市卵店約四十餘家。倒閉已有十餘家。裝運入本市銷售。以潮陽縣屬桑田達濠沙浦

等鄉爲大宗。次碣石汕尾等處。統計每年銷售約二百餘萬圓。出口以香港爲最多。因該處住居洋人。多喜食卵類。統計每年出口。約百萬圓左右。計鷄卵每圓售六十餘粒。鴨卵六十粒。每千粒出口稅一圓餘。現因市情冷淡。每卵店收入。日僅七八圓。比較往年。減少三分之二。統計本市銷售不上八十餘萬圓。

六，豆業 本市豆店。約百餘家。以營口。鎮江。天津。及長江各地入口爲大宗。每年約百餘萬包。每包售九圓。銷數於韓江上游及梅縣各地爲最多。黃豆銷數較大。綠豆扁豆。番豆次之。近來亦因市情之不景氣。及神權之廢除。輸入數目較前爲少矣。

七，醬園 本市醬園業共有三十餘家。專以醃製菜蔬鹹料。運銷南洋各屬。醃製廠多開設內地各處。年來因南洋商業日趨衰落。於是醬園業受此打擊。一落千丈。虧蝕累累。而倒閉收盤者極多。然醬園業對外經營之失敗。直接影響商人。間接影響潮梅農業。因潮梅農民每年種植園蔬。除少數供食用外。大部份售之醬園業。用以醃製。遇此情形。收買園蔬醃製者。自屬減少。於是農民多不敢多種。即多種亦無從銷售。據一般農民云。因受以上之影響。全潮農民確植園蔬。較諸往年減少至十分之六。大多改種他物彌補萬一。設從此醬業不振。其影響潮梅農業及我國對外貿易。殊非淺鮮也。二，餅業 查潮梅內地。如潮陽。貴嶼。潮安。意溪等處。所製月餅。當省港之餅未運入銷售。及汕市未聘省港技師自製以前。該餅極爲著名。每屆中秋節。遂載來汕。數達一二萬圓之多。迨省港之餅運汕後。遂備受打擊。廿一年中秋節。銷數頓減一半。查廿二年潮梅各地。因農村破產。人人從事節儉。於是餅市更受重大影響。計廿二年貴嶼餅來汕銷

售價千餘圓。餘如意溪等地。銷數不外二三千圓。銷售之數。一落千丈。且因納稅問題。運入銷售者。僅屬少數。約在三四千圓之譜。統計廿二年全市銷售。潮汕省港月餅約在三萬圓左右云。

二十一，酒樓 本市酒樓。茶居。菜館。共三十餘家。在商場熱鬧時。一般富商。濶客。通宵達旦。皆沉醉於肉林酒海中。故酒樓營業蒸蒸日上。自商業衰敗後。該業亦呈悲觀。計過去每酒樓每日平均收入約百餘圓者。今則幾不及十分之五。揆厥原因。固受不景氣所影響。然當局限制打牌時間。亦為其致敗之因。蓋晚間九時起。至二時止。其營業僅五小時。自難使其生意熱鬧也。近該業頗能支持者。以陶芳。及中央等數家。餘因生意冷淡。皆重行增本。刷新門面。甚且大減其房租。互相競爭。然虧本之聲。亦時有所聞。至於客棧業。自南洋限制僑胞出洋後。已一落千丈矣。

丁，其他

一，煤炭 柴火水米等件。為日用必需之品。不可缺乏之物品也。查得本市柴炭進口之來源。多來自大埔。松口。丙村。梅縣。西陽。三河壩。湯坑等處。出產為最多。間有來自閩屬等處者。數極微少。其銷售市面。每年約在百餘萬圓。查近來柴炭業市情冷落。實有今昔懸殊之嘆也。查柴炭一項。現時來貨較前稀少。溯其原因。可決為兩端。一因各產柴炭地方。現值農務收穫時期。未暇顧及。一因感受外國煤炭所打擊。以致本地柴炭業日趨沉寂。竟至一落千丈。目前市價柴每圓六十餘斤。炭每圓廿三斤。價格較前昂貴。每圓漲至角餘之多云。以上柴炭兩項。來貨既稀。價格更為昂貴。銷路停滯不如往昔。原因實受外煤侵畧重大打擊也。查外

煤之侵入潮梅者。計有日本屬之基用鴻基等處所產之陽煤。法屬海防等處所產之陰煤。每進口為數二十餘萬噸。每噸重量一千六百八十斤。可售大洋十五六圓。總計外煤之侵畧潮梅市場者。每年有三四百萬圓之多。現年價漲。每圓約九十餘斤。每噸較去年已漲至四圓左右。但其價格雖較為貴。然其銷路求過於供。不若柴炭一落千丈。查國產客煤。如梅縣丙村等之出產。在銷行暢時。每年可得十餘萬圓。此利權之挽回。不過等於杯水車薪。不濟於事。徒嘆奈何而已。

二，船業 本市船務公司。計有英國之太古怡和通三家。那威有渣華大信二家。日本有大阪。清二家。我國只有招商局與波寧元亨維記豐順等公司而已。日本之大阪。清。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我國一致對日杯葛。無人配貨。生意遂趨冷淡。惟所有輪船。現仍繼續航行汕港。蓋因年來南洋一帶金水飛漲。商業凋零。往來貨客極形減少。且星洲居留政府因不景氣之故。迭次限制華工入口。輸星貨客。日益縮少。英商船務洋行雖資本雄厚。但因受以上原因之影響。損失亦屬不少。數十年來。我華南航業。盡操於外人之手。太阿倒持。長此以往。交通事業前途。何堪設想。丁茲時會。本正我國航商設法自救之會。惟我國船務公司。除招商局外。餘皆租自各國。或係代理性質。少有自置者。代理者每年固有多少獲利。惟租船者遇此商情頹敗之秋。已虧本業業矣。韓江為潮梅最大河流。上達梅屬之五華松口。下通汕頭出海。沿流經過澄海潮安大埔等縣。航線甚遠。汕頭貨物之運轉或輸入內地。或由內地輸汕。即用水運者。則以蓬船運載較多。前據調查所得。各地之各韓江航運業者。勞工為數已達十萬人。是該江航業之盛衰。與潮梅地方關係亦極重要。該江航業狀況。調查如下。查航行韓江者。向有釋人之逐

船。潮人之五肚船。四肚船。駁船等。船工在四五萬人左右。其行駛區域。蓬船均溯江而上。直達三河以上。五肚船四肚船則祇至三河而已。船式不同。因行駛之遠近及區域之殊異。其營業自別。如蓬船以載客爲多。運貨次之。四肚船五肚船。往來汕潮汕澄。則全係運貨。據一船工述廿一年之營業狀況云。當去年上半年間。蓬船因一般商人及搭客之心理。以一船有電船拖帶者。保護較週。故對無電船拖帶者。均不敢搭運。船商爲維持營業起見。含淚忍痛。紛紛辭減工人。高價僱電輪拖帶。而因無法維持。將船變賣者亦有之。一時失業。船工數達數千人。其衰落之狀況。可見一斑。迨至六月以後。韓江電船大聯合。蕪斷拖價。全江蓬船以全無退路。始群起一律停止拖帶。以自救失業工人。遂得逐漸復工。而營業亦稍能維持。至四肚船五肚船。連月一因沿途劫案時聞。商人配貨咸具戒心。一因各地商業凋零。絕少貨物可載。停止甚多。此項船業。已陷破產之境矣。

三、田料 本市田料代銷處。約有三四十家。全由英美德日等國運來。查自抵制日貨後。英法兩國入口。更形增多。美國因金貴。油商多不敢代銷。故入口頓形減少。查出料每包售十八元左右。其中除抽籌建中山大學附加費。及海關稅。以及雜費。約共六七元之多。故實在貨本僅十一元左右。查該物銷售揭陽爲最多。次潮陽。潮安等處。統計每年銷售約十餘萬元。其中揭陽佔十份之五。至于我國出品之田料。祇買外國田料田濇合鳥糞。名曰鳥糞料。是項質料。不能與舶來者比較。故農夫種植。多採用舶來者。晚近因雨水不調。種植菜類。多不可下田料。故半年來銷數頓形減少。

潮枚各屬。位於東江流域。而海而居。土地肥沃。物產豐饒。自古迄今。田肥施用。主要部分。厥爲豆餅花生餅等

。其附屬者。爲人糞畜糞而已。汕頭爲潮枚交通樞紐。貨物集散之地。於是舶來品與時俱進。而田料一物。亦應時輸入。在客觀上。雖爲科學上新發明。爲墾田之需。然實際上。利權外溢。誠可驚人。晚近以來。入口統計。年約二十餘萬包。值銀二百餘萬元以上(每包十元計)漏卮之大。已可概見。差幸今年以來。豆餅價跌。銷路突增。田料銷途。勢暫稍殺。究之肥田料。係由亞母尼亞。及硫酸等質。化合而成。性烈味鹹。施之山田。尚不適宜。用之平原。爲害更大。顯我同胞。加以注意。庶免大好膏腴。變成春壤。專關農業。經濟所便。爰將輸入沿革。及現狀概況。敘述如次。

輸入時期。考其輸入時期始自清季末葉。光緒年間。最初由英商德記洋行。採運入口。該商不照原貨發售。更易裝製。命名鳥糞。以冀瞞飾。而其銷行區域。僅揭陽。潮安。豐順等縣而已。銷數額。年僅數千包。價值數萬元。因當時農人。不曉用法。疑信參半。未能十分暢銷。

銷行時期。泊乎民國肇造英商德記洋行。德商新昌洋行。運來原裝化製肥田料。分贈農家試用。以廣推銷。無如農家不諳用法。銷售仍滯。終歸失敗。民國八九年間。香港廣利洋行。太極嘜肥田料。亦應時而至。附加說明。指導用法。銷路乃廣。至民國十年。八二風災。潮汕沿海。受災甚廣。田園淹沒。地質驟變。一時因肥需用。供不應求。各農家不得已改用田料。權爲替代。以濟急需。嗣後一般農家。受經濟力壓迫。以豆餅價昂。田料價廉而用便。無力施田肥者。遂相率改用。效尤接踵。不知利害。施用日廣。習慣竟成自然。誠可慨也。馴至每年銷數。達至四五萬包。價約四五十萬元。而英商卜內門公司。月眉嘜。及德商提成公司。獅馬嘜等肥料。相繼輸入。互相競爭。排力宣傳。以潮枚爲利

敵。極盡侵畧能事。迨民國十六年以後。每年人口數額。都在二十餘萬包以上。值計二百餘萬元之鉅。有進無已。驟增速率。實難逆料。以致國產豆餅。受其打擊。一蹶不振。利權外溢。涓涓不絕。勢成江河。殊為興嘆。

競爭時期。英商卜內門公司。自將田料輸入暢銷後。殆有獨霸潮海商業。併吞利權之真圖。乃甲壟斷手段。任意操縱。致新昌洋行。德記洋行。廣利洋行。備受打擊。相繼停歇。雖謂有後起之荷商裕農公司。雙斧嚙與之周旋。仍遭失敗。僅存捷成公司代理德商愛禮司之獅馬嚙為之牽制而已。詎料日商三麟洋行。不忍英商卜內門公司稱雄東江。負霸一隅。起與之競。以遂其覬覦侵畧陰謀。搜羅該國劣料。改裝包樣。集中汕頭。互相角逐。至九一八事件發生。繼起淞滬之變。我國同胞。痛恨日奴之橫蠻。目皆皆裂。對日經濟絕交。實行杯葛主義。誓雪恥辱。因此劣料。絕跡市場。而肥田料之銷場。復與英商以執牛耳之機會。

最近狀況。查我國豆餅。昔者入口統計。年約四百餘萬斤。自被豆料打擊後。日見減少。勢告破產。稚厥原囚。係由豆餅價昂。而舶來田料價廉而用便。潮海各地。年受環境之壓抑。農村經濟。困苦萬狀。因此一般農人。趨便就簡。爭相購用。由是突增。時至今日。各村農人。頗知覺悟。咸以田料味鹹。不適肥田。及植物之需。且越用之日久。變成石田。多所顧慮。兼之今年。豆餅價格。相將跌落。每百斤由八元餘。跌存六元不等。農民睹斯現狀。正本清源。改用豆餅以塞漏卮。因此豆餅入口額。突見飛騰。商人以為有利可圖。紛相採辦。反致供過於求。業是業者。類多虧本難堪。誠禍不單行也。二十二年入口。豆餅可達六百餘萬斤以上。田料則稍遜色。亦為不幸中之幸也。抑有進者。我國之

西沙群島。發現數千平積聚之雀糞。經中央農礦化驗。確屬適合農肥。當由中華農礦公司承採。銷售各地。為數無幾。殊難濟事。現聞該公司為精益求精起見。擬將所產雀糞。加以化製。俾求適合。將來必有一番可觀。惟此項舶來肥料。以化製我國。妨害農田。侵畧經濟。莫此為甚。業經各地愛國團體。痛陳弊害。極力抵制。籲請禁絕。奔走呼號。力竭聲嘶。且際茲我國生產落後。經濟困苦之狀。極望一般農人商賈。宜察時勢。勿貪便宜。宜顧國本。勿為虎狼。嚴加防絕。藉挽狂瀾。國計民生。實利賴之。

四，肥皂 本市肥皂製造廠。有大成，鴻茂，源記，華興，振刷，平民，中和，宏昌等八九家。運往福建詔安。及潮州內地為最多。統其每年銷數。約二十萬圓左右。查本市所製之肥皂。因質料不佳。故為漢口祥泰之警鐘標。及上海紹昌行等所打擊。以致多行虧本。至於香皂。則由上海。香港。以及外國等運入。本市製造廠。僅光安一家云。

五，水坭 水坭即士敏土。本市水坭。銷售國產者。有漢道。通安。等二家。售賣舶來者。有全成豐等三家。國產水坭入口。以天津。上海。漢口。為最多。每年入口數。約二十餘萬元。英。法。暹羅等國之舶來品抵入口數與國產品不相上下。其價亦差不遠。查國產品最暢銷者。要算木馬牌。舶來之青州。烏龍等灰。備受打擊。乃賤價求售。我國政府恐利權外溢。遂於本年將舶來品增加稅餉。於是入口稍告減少。本市國產商見舶來品場加稅餉。亦稱國產原頭加價。醞釀增值。結果被建造工廠聯合反對。呈請市府制止其無理加價。雙方相持甚久始解決。查水坭一項銷路。全靠於建造工廠。現因地價跌落。建造廠大多失敗。因此水坭行亦受重大之影響。

六，煤油 分外國油及上製油兩種。外油輸入。在中俄未復交以前。僅英美兩國。土製油。除本市設廠製造外。香港。上海。廣州等處。亦有運入。計土製油。每箱售七元餘。價格比外油便宜。但其製油原料。係以油渣蒸溜而成。故原料皆向外國採辦。查去年外油進口。約六十餘萬箱。每箱為兩罐。售價十一元。自俄油進口後。俄國光明。美大等公司。即設總代理華華。永厚兩號於本市。每箱初售九元餘。油質比較英美不相上下。價格則較廉數元。於是本市英國亞細亞總代理之廣成興。美國二達總代理之陶豐。及德士古之法利。皆備受重大打擊。因而互相競爭。每箱竟跌至五元餘。計每箱稅餉需三元餘鐵罐約費一元一角。運輸費約一元外。油可謂完全贈送。其競爭之烈。血本之犧牲。於此可見。因是資本薄弱之本國土製油。遭此重打打擊。多已停業。查本市原有二十八家。已宣告倒閉者。竟達二十四家之夥。近自洋油征收特稅。及頒佈獎勵土製煉油辦法實行後。工製油業又有復興機會。已倒閉油廠。現又繼續開工矣。

七，建築 本市建築業生意。最佳時期為前數年。因拆開馬路另築樓屋。前年則因本市商業備受內地匪禍影響。故稍見蕭條。去年間因金價高漲。外匯增加。南洋華僑匯款歸國。來汕購地建屋者甚多。故建築業旺極一時。惟惜建築材料較前昂貴。承築工程頗難獲利。惟是業尚較各業為佳也。

八，油漆 本市油漆店。約有十二家。生漆之入口。皆由長江。安南兩處輸入為多。長江之漆。比安南為貴。查每年輸入本市及潮梅內地銷售者約卅餘萬圓。由本市轉運暹羅。實叻等處銷售者亦有十數萬圓。近因潮梅內地治安不靖。富者多不敢建築房屋。此為油漆業冷淡原因之一。其次則本市及南洋商業。亦為不景氣所影響。減少建築能力。故其銷路

比較往年。幾減去十分之五。

九，蘇廣 蘇廣業之名稱。係我國海禁以前。國內手工製品。首推蘇州廣州二處為最精巧。故經營什貨業之商人。咸以蘇廣二字為標榜。所售貨物。極為繁瑣。銷路又非若食品布疋為人所必需。業此者多屬小本商人。故一向不為人所重視。自海禁大開。舶來機械製物品源源進口。其製造之精巧。遠非手工出品所能比擬。且以機器代人工。出貨迅速。價格亦手比工出品為廉。向之營蘇廣業者。不得不兼營洋貨以圖存。近年以來。此業名稱。由蘇廣行壹變為蘇廣什貨行。即因此也。溯自輪船鐵路交通發達以來。歐亞通商。日臻繁盛。我國人民習尚漸趨歐化。愛美觀念之發達。享用日見奢華。蘇廣業販賣範圍。原可包羅萬有。因時勢之需求。各繁盛商埠百貨公司之組織。遂應運而生。在過去壹個時期中。頗有蓬勃氣象。因此蘇廣因業批發與門市二部。分道揚鑣。不復如前之固步自封矣。但社會人士。往往以三數百貨公司佈置之輝煌。遂以為蘇廣業發展之表徵。殊不知此三數百貨公司。僅居蘇廣業全部之一小部份。而整個蘇廣業。雖在過去有一個短時期的發展。但年來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南洋不景氣。內地百業凋敝。影響所及。營業之頹敗。有如江河日下之勢。即外觀壯偉之百貨店。亦有仰屋興嗟。支持乏術之苦。查專營門市之商店。雖資本比較充足。兼有逐日收入。足資週轉。惟其開銷及一切負擔特鉅。亦不能不隨整個蘇廣業同作悲觀也。茲調查蘇廣業頹敗最大原因七點。列舉於下。一南洋不景。汕頭為潮梅十五屬之門戶。每年由此出國及登岸之人口。不下數十萬。自南洋不景氣以來。英荷法各屬地無不盡力驅逐華人出境。限制華人進口。自民國廿一年後。由汕出口之華僑人數銳減。出國者減至十分之一

。回國者又多係失業貧民。蘇廣業向以過境華僑為良好主顧之一。今則時移勢易。已成陳跡。蘇廣頓失此主顧。不獨同業之損失。實中國之損失也。二農村破產。潮梅農村生活。往昔頗足自給。兼得南洋為尾閭。營有數口之家。活潑者出外經營工商業。樸實者在鄉務農。內有農產。外有接濟。衣食無虞。自然進作一步之要求。蓋人類生活之進程。一溫飽。二安適。三奢侈。而蘇廣所經營。屬於二三兩項。當然希望農村家供給充足。則商業得沾其餘惠。而臻繁榮也。概目匪患頻作。地方多故。捐稅繁重。百貨昂貴。農民之生產日見減少。而消費日見增高。生活困難。購買力日就薄弱。商業受此影響不小。蘇廣業即被影響之最先者也。三閩贛不通。潮梅接近閩贛。汕頭之商業實不限於本屬。而兼為閩南贛南之門戶。自閩贛被匪盤踞以來。已歷數年。近來國軍合圍。實行斷絕匪區接濟。兩地商業。至此絕跡。不復來往。蘇廣營業之短少。自屬意中事也。但捐稅繁多。政府年來舉辦各種專稅。各縣地方稅又紛紛舉辦。如百貨捐消費稅營業稅之類。名目繁多。稅務多用包商制度。捐商本其營業性質。足顧一己私圖。不恤人民痛苦。動輒扣留貨物。充公罰款。日有所聞。且不惜違章影射抽收。如洋紙專稅之勒征。書籍信紙信箋正頭專稅之征及毛毯。海味專稅局之扣留麪條麥片。顏料專稅之抽及松香疏打鞋油墨水之類。處處陷阱。動輒得咎。商民莫不相對唏噓。朝不保夕得過且過。安有餘力以謀發展耶。且外商來我國各地營商。有不平等條約為護符。可以享權利而不負義務。如烟酒等貨。皆屬之一種貨物

像和旗新佈
汕頭大通大飯店

一切陳設悉做港滬各大酒店
房租低廉有若本市普通客棧
特聘著名廚師烹調佳餚美饌
侍役久經訓練招待格外靈通

持點
電鈴電扇
洋盆浴座
冷熱水喉
衛生水廁
舉凡設備
應有盡有



店址汕頭
馬安街
電話
自動
一七五九

也。惟烟酒印花與烟酒牌照稅。只能令華商負擔。不能征及洋商也。甚至于一切專稅印花稅營業稅。洋商可免。華商則否。故蘇廣所營者。一經洋商或外國籍民出而經營。無不失敗。使商民望洋興嘆。徒呼負負而已。年來國難匪禍。舉國騷然。築路也。國防也。兵房飛機也。撥黑撥熱也。國家存亡所關。勉力負擔。義無可辭。查汕頭攤派此款。悉以房捐額及商業牌照額為標準。蘇廣之門市營業者。因外觀關係。房捐商照。皆高人一等。即一切慈善公益之捐題。皆萬目睽睽。羣集視此華而不實之百貨商店。故年來蘇廣門市營業者。無不叫屈道苦。又自海關入口稅率提高。各種專稅設立之後。貨物納稅既重。成本自高。一班行險僥倖之徒。不惜多

THE TAI TUNG HOTEL. SWATOW

方私運漏稅。雖屢屢破獲。然此仆彼起。若以正式報稅之貨物。與漏稅之貨相比。其成本自然相差天壤。蘇廣貨物多屬重稅物品。外籍浪人及奸徒私運。層出不窮。正式商人受此打擊。真有墮子吃黃蓮。有苦說不出之痛。以上所舉諸端。或為蘇廣業所獨有。或為一般商人所共有。不過舉犖大者。向有種種直接間接商禍買之。不能一一枚舉。環觀大地。百業凋殘。前路茫茫。莫知底止。此誠蘇廣業前途之悲觀也。

十，火柴 本市火柴。向多仰給於上海日本等埠。年來因對日經濟絕交之關係。影響所及。該項日貨。亦遂絕少進口。於是我國出品。遂得暢銷於一時。查此項火柴之輸入。每年計值二萬餘件。每件約一千包。至民國十七年。即有瑞典火柴。乘機輸入。其貨價格低廉。人多樂購。故能爭售於各埠。是以本屋遂有裕德公司之設立。專為代理該貨之銷售。十八年該貨輸入計約九千五百七十三件。(每件價值大洋廿七元左右)。迨至十八年五月間。我政府與日本恢復邦交後。該日貨遂得繼續由日本香港各埠輸入。計自邦交恢復後。輸入數目。共值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六件。其貨價與瑞典貨相差不遠。我國火柴出品之原料。向係採自舶來者。故其成本較昂。貨價亦貴。每件約值三十餘圓。兩者相差。可貴五

七圓之譜。因其價格之高貴。原已銷售不旺。加之以日本瑞典二項火柴輸入之打擊。我國火柴商。多已吃虧。不得已跌賤其價估售。以冀競爭。然已虧本過鉅。大多因此至於停業。查去年我國各廠輸入。總數為一萬一千零十一件。預料若無相當之改良。必致一敗塗地。振幸而瑞典之火柴大王自殺。我國對仇又行經濟杯葛。於是仇貨輸入不復停止。國產火柴又有空機。現全市有火柴業製造廠三。其銷路頗暢。惟出品過少。不敷潮梅各縣需用。發達之期。尚有待於實業家之努力也。

十一，牛皮 近數年來。潮梅各地商業受南洋商業不景氣所影響。其衰態狀況。不堪言狀。查本海業牛皮生意者。前數年約有廿餘家。蓬蓬勃勃。非常暢旺。其中營業最大者。如聯成昌隆等號。每歲由南洋運汕之貨總計百餘萬圓之鉅。殊意年來突告虧蝕過重。均相繼停業。現所存者。只有五六家而已。且多在風雨飄搖之中。查其失敗原因。厥有數點。一。因樹膠充斥。牛皮大受打擊。二。海關稅餉加重抽收。而牛皮特捐又相繼而起。現每件貨入口比前加重二倍。以致一般牛皮而對於辦貨多裹足不前。大有一落千丈之勢。至於市民仕商所穿之皮鞋。大多又係歐西之原料。如上所述。皆失敗之原因也。聞一般牛皮商多叫苦不置云。

會計師沈有智執業通告

- 一、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鑑定公斷和解及常年查賬等事務
- 二、受任檢查員清算人清理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常年會計顧問及其他信託人
- 三、代辦商號稅務之完納與交涉公司商業商標等註冊土地暨其他之登記工商之專利特種工業之請求獎勵及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事務所汕頭新馬路四十四號二樓

第二章 商業名錄

甲，金融類

(一)會計師

姓名 地址 電話

蕭學鑑

仁安里二五號

一四一六

蔡漢芳

國平路一九號

一二八一

何家焯

中馬路三二之一

一八五九

劉孔貴

至平路九八號

一五四七

沈有智

新馬路四四號

(二)儲蓄

商平路二八號

中法儲蓄會

外馬路一八八號

(三)保險

永安振盛

司理人姓名

營業性質

南英飛

海平路二〇號

人壽水火兵賊

畢路珠

代理榮安公司

華安合群

永平路元興行

人壽

永安

永興街永記

火險

先施

永安街光榮成

火險

三井

永興街永記

火險

捷記

永興街永記

火險

花旗公司

永興街永記

火險

三名全球

永興巷波寧

水險

代理蔡壽山

代理周華初

代理周華初

汕頭指南

第十編商

業 甲金融類

二六三

友邦

元興巷波甯公司

代理蔡壽山

人壽

羅洛於仁

永安街廣成興

代理蕭惠初

火險

馬振盛

永安街光榮成

代理洪燕臣

火險

東印度

美最時洋行

代理美最時洋行

火險

望來

美最時洋行

代理美最時洋行

火險

家定

美最時洋行

代理美最時洋行

火險

亨堡

美最時洋行

代理美最時洋行

火險

皇家保險

商平路德記洋行

代理德記洋行

火燭洋面人壽

中國保險

商平路德記洋行

代理德記洋行

火燭洋面人壽

大板水火

商平路德記洋行

代理德記洋行

火燭洋面人壽

保險

商平路德記洋行

代理德記洋行

火燭洋面人壽

三達人壽

商平路德記洋行

代理德記洋行

火燭洋面人壽

東京

商平路德記洋行

代理德記洋行

火燭洋面人壽

西方

商平路德記洋行

代理德記洋行

火燭洋面人壽

英皇

海傍太古洋行

代理太古洋行

火險

英國

海傍太古洋行

代理太古洋行

火險

衣仁

海傍太古洋行

代理太古洋行

水險

三達

海傍太古洋行

代理太古洋行

水險

渣華

海傍通洋行

代理海通洋行

水火險

諫當水險

海傍怡和洋行

代理怡和洋行

水險

聯合

海傍怡和洋行

代理怡和洋行

火險

東方

海傍怡和洋行

代理怡和洋行

水險

香港火險

海傍怡和洋行

代理怡和洋行

火險

渣華

海傍怡和洋行

代理怡和洋行

火險

荷蘭

昇平路開健洋行

代理開健洋行

水火險

鍾成莊	德興路四三號	義成莊	鎮邦路一六三號	集元莊	永興五橫街二號	友秦莊	鎮邦路三九號
添興利莊	永興街九二號	光興莊	商平路三二號	源富莊	永興四橫街六號	裕大莊	安平路三五號
同益莊	永安街六二號	四裕莊	海墘內街二二號	鴻發盛	昇平路一五三號	敏通莊	昇平路二〇〇號
集發莊	永泰路一〇〇號	商業莊	至平路一五二號	永泰莊	鎮邦街一三一號	宏安莊	外馬路四九號
信德莊	暫住豐隆	永合成莊	永興一橫街一號	和興莊	德興路一九號	永豐莊	同平路中段
振豐莊	永和街一五號	成安莊	昇平路一九號	集和莊	商平路三一號	發記莊	懷安一橫街七號
普益莊	安平路三二號	信興莊	公園內右巷二一號	協泰莊	海墘內街二四號	利發莊	懷安街四四號
東茂莊	德興路六一號	協裕莊	永泰四橫街四號	通裕莊	海平路一二號	益豐莊	至平路九〇號
漢記莊	吉安街四七號	宏發莊	商平路三五號	厚興莊	鎮邦街一一一號	恒濟莊	至平路五六號
郭義和	安平路三九號	聚大莊	仁和街口二一號	利貞莊	鎮邦街一四〇號	裕華莊	阜安街三六號
裕源莊	永興五橫街一一號	陳萬盛	怡安街二〇號	鄭達成	仁和街三三號	源發莊	海墘內街六八號
永美莊	商平路七九號	樹盛莊	昇平街一五號	信元莊	商平路三四號	鄭源豐莊	安平路一〇七號
光華莊	商平九三號	南橋莊	至平路三二號	合成豐	海墘內街一八號	茂生莊	昇平路一四五號
瑞和莊	通津四橫街二號	孚德莊	福安街二二號	廣泰莊	至平路一五一號	和泰莊	福平路五〇號
鄭綿發莊	永和街五五號	開發莊	昇平路九六號	昌盛莊	永泰路三五號	協成莊	昇平路八二號
成源莊	永安三橫街六號	茂興莊	懷安街一二號	恒豐莊	昇平路一一號	廣昌莊	怡安街九號
永大莊	安平路八二號	公順莊	懷安街三一號	健源莊	鎮平馬路二號	瓊南豐生記	懷安街四七號
五洲開興莊	安平路一四七號	富源莊	至平路六八號	理元莊	永和街八三號	大豐莊	德興後街二五號
廣發莊	海墘內街五二號	廣源莊	鎮邦街一〇一號	永孚莊	鎮邦街一二七號	兆安莊	至平路五九號
茂昌莊	安平路三五號	陳成全	鎮邦街一一六號	宏泰莊	德興路一〇號	永生莊	萬安橫街九號
謙成莊	海平路一二九號	泗源莊	永平路七〇號	懋源莊	仁和二橫街一號	莊慎大	海墘內街七五號
惠南莊	商平路八五號	廣源通	永興街一〇一號	再成莊	公園前路一五號	黃茂元莊	永興街一〇六號
順利莊	至平街一四號	信字莊	居平路一四號	集益莊	育善橫街一四號	益興莊	懷安街一一號
益祥莊	新馬路一二號	郭仁隆	永和街一一五號	捷昌莊	懷安街三八號	榮成莊	同平路七四號
豐泰莊	永興四橫街四號	長茂莊	商平路一二七號	晉泰莊	商平路三一號	集益記莊	昇平路七六號
榮豐莊	昇平路一五九號	光成莊	永安四橫街四號	陶興莊	至平路六一號	陶利莊	永興街一四號
同克莊	鎮邦街一三二號	中隆莊	永泰路四三號	鴻發莊	永平路五四號	廣順成莊	昇平路一六七號

陳成記 永平路四六號
 隆盛 德里後街二三號
 黃松興 永興七橫街五七號
 豐利 海平路三八號
 信昌 國平路一六號
 (六) 滙兌
 和厚 永興街八八號
 泰安 鎮邦街三號
 鴻大 萬安街二〇號
 恒濟 至平路四七號
 成利 元興巷七九號
 嘉發 安平路一號之一六
 裕康 永平路四五號
 鼎康 大通街六號
 永成 大通街二號
 益生 至平路二六號
 宏祥 如安街五號
 仁元 大通街四號
 連興 潮安街一二號
 乾興昌 永泰路七二號
 豐中 德興路七九號
 億中 永泰路七七號
 元安 大通街二號
 光發 永泰街五號
 元榮 永和街四四號
 佳成 永和街六六號
 鴻裕 永和街九八號

阜安 永安街三三號
 嘉德 昇平路一二〇號
 鼎豐 昇平路一〇〇號
 光德 永和街九六號
 普通 永和街一〇九號
 增源 永泰路七三號
 光益裕 永泰路三二號
 明成 永和街一三〇號
 宏安 鎮邦街一號
 永大 安平路一二四號
 寶大 德里街九六號
 光生 潮安街一三號
 炳美莊 潮安街三號
 乾豐元 永安街四七號
 有信 永和街六八號
 宏信 永和街六八號
 順成利 永和街九七號
 永安 永和街九九號
 鴻發盛 永和街一〇〇號
 仁茂 永和街一一七號
 合豐 永和街七八號
 智發 永和街一〇〇號
 南通 昇平街一八八號
 鬚利 永安街四九號
 炳春 潮安街一七號
 鴻發祥 昇平路一一一號
 宏康 永平路一一一號

暹興利 永和街三七號
 光益 永和街八五號
 炳利元 永和街五一號
 億記 永和街三八號
 義安 永和街三二號
 泰利 永安街三〇號
 美昌 永平路二七號
 阜豐新記 永泰街八號
 廣匯 鎮邦街七二號
 隆興 永安街三五號
 (七) 收找
 益興 至平路三八號
 勤裕 永泰路一〇一號
 森春 海平路六號
 永華發 海平路六號
 陳捷記 海平路三號
 隆發 海平路一二號
 德源 海平路二五號
 林瑞和 通津四橫街三號
 陳順興 昇平十二橫街一號
 益成 潮安二橫街二號
 和發盛 同濟路十七路
 乾發 同濟路三七號
 宏源 福安二橫街三二號
 佳茂 永和七橫街五號
 凱成 永和六橫街一七號
 滙安 永和七橫街一二號

謙和 永泰路一〇七號
 再成 公園前路一四號
 有豐 新馬路四三號
 德發 鎮平路四九號
 進大 外馬路二〇八號
 黃捷昌 懷安街四二號
 永豐 育善街一六號
 鴻興 鎮平路五六號
 仁益隆 潮安二橫街一號
 大成 安平路一〇二號
 衡發 海墘內街五一號
 光盛 海墘內街四二號
 和成 海墘內街三〇號
 匯通 海墘內街二三號
 四裕 海墘內街二二號
 合成豐 海墘內街一八號
 協泰 海墘內街二四號
 長發 仁和街六六號
 聚大 仁和街一〇五號
 成安 昇平路四號
 建安 昇平路三八號
 宏安 昇平路三二一號
 寶華 安平路二一號
 騰發 安平路五四號
 鴻發 永平路六一號
 有發 永平路六五號
 乾茂 安平路一二二號

生興	安平路一五七號	僑安	德興路二一號	利東	商平路六四號	振豐盛	仁和街七六號
泰裕	安平路一八五號	南僑	至平路二五號	信昌	國平路一四號	陳悅記	昇平路六三號
大隆	海平路四九號	宏泰	德興路一一號	(八)僑批		陳萬隆	商平路七一號
廣興	安平路二二二號	樹盛	昇平路二二號	永安	永和街九九號	理元	永和街八二號
洪黃豐	海平路八五號	益昌	鎮邦街八八號	四裕	海墘內街二一號	得合興	福安四橫街二號
協成	昇平路六一號	智益	永平橫五八號	光益	永和街八五號	商業	至平路四三號
開發	昇平路七九號	陳成記	永平路四六號	光益裕	永泰街三四號	智發	永和街一〇〇號
長茂	商平路一五五號	兆豐	懷安街一四號	有信	永和街六八號	普通	永和街一〇九號
豐隆	商平路一五〇號	姚永達	懷安街三號	光德	永和街九六號	曾錦記	潮安街一七
陶裕	商平路一六二號	光裕	商平路四〇號	同發利	至平路九四號	添興利	永興街八二號
義興	商平路一七四號	晉豐	商平路五九號	成茂合記	永興街一〇〇號	勝發	安平路二三二號
仁發	商平路一八八號	友泰	鎮邦路三八號	成順利振記	永和街一二〇號	森春	海平路八號
恒豐	中馬路九號	友裕	商平路六五之一號	再裕	永安街一號	裕安	安平路一九一號
永發	輕便車頭五五號	廣合成	同濟海旁七三之一號	宏祥	如安街三號	萬興昌	永安街二六號
坤發	輕便車頭一一八號	興記	福平路九號	宏信	永和街六八號	萬豐發	永興街一三一號
集益	育善一橫四號	利生	同濟海旁六二號	吳順興	新潮興街六六號	新合順	德里街八六號
榮茂	福平路三五號	源發	永興一橫街一號	協興盛	永和街一二號	源順	鎮平路二號
南發	福平路一三二號	光華	商平路三九號	協成昌	永安街四一號	福興	海平路二二號
元順	福平路一三〇號	成源	永安一橫街六號	和合祥	打索街三一號	福成	德里街八〇號
豐興	福合埕	通發	阜安街六號	恆記	仁和街九六號	福利	至平路一八號
益茂	同平路	成元	永安路一九號	馬合豐	永和街七四號	廣匯	鎮邦街七二號
廣利	公園前二號	集和	商平路七一號	洪萬興	海平路八五號	廣泰祥	育善街三七號
泗源	至平路五九號	宏發	商平路七七號	陳炳春	潮安街一七號	廣合興	仁和街六一號
陶興	至平路五五號	源發	安平路一七三號	振盛興	永和街三七號	廣源和記	昇平路一七九
兆安	至平路五三號	惠南	商平路一三一號	泰怡昌	永和街三六號	廣順利	榮隆街二二號
永隆	永興街二五號	介昌	永泰路九二號	泰成昌	安平路一四〇號	嘉隆	至平路一四號
廣祥	永平路三〇號	勝發	商平路一三三號	振豐	永和街九五號	鄧順成利	永和街九七號

潮利亨 海平路七七號
 鴻發祥 昇平路一三二
 鍾榮順 福安街二〇號
 謙祥和興 德里街三二號

乙，交通類

(一)車務公司

美國通用汽車公司
 東江總分銷處
 居平路六號
 電話一八四一

汕頭汽車貿易 外馬路二五九
 油樟輕便鐵路 中馬路七號
 油樟公路行 中馬路六號
 車辦事處
 潮汕鐵路公司 火車頭
 潮汕鐵路董事局 火車頭
 善利長途汽車 招商街一七號
 (二)運送報稅
 公成公司 永興街一七號

合興公司 鎮邦街五六號
 潮汕鐵路運輸股一 火車站
 潮汕鐵路 昇平路二二一號
 運輸股二

(三)輪船公司

太古南記 至平路三四號
 招商局 懷安街五四號
 維記公司 外馬路二七九號
 太古洋行洋船部 海墘路旁
 太古洋行華人船務部 海墘路旁
 大阪洋行 外馬路二八二號
 元亨公司 至平路九號
 怡和洋行 至平路尾
 波寧公司 元興巷一號
 濟華洋行 海關前二八八號
 福全再盛 永和街一五六號
 同發 永安街七〇號
 和通公司 至平路五一號
 汕潮揭電船公司 吉安街口
 德和電 吉安口(即該碼頭)
 船公司
 聯和電船公司 吉安街口
 管理處 新潮興街一一六號
 潮汕電 新潮興街一一三號
 船公司
 和濟電船公司 永興街十一號
 航興電船公司 永興街橫街九號
 合昌電船公司 榮隆街二三號

易成電船 通津四橫街二一號
 成順 海平路一二號
 華裕電船 海平路一〇一號

(四)信局

茂昌 通興 泰發
 福合 全泰洽 至平路大號
 太古盛 協興昌 仁和街
 福興康 登昌仁 至平路古號
 源記 裕興福 打錫街五號
 太古昌 吉安街三號
 德利 延壽街九號
 森昌盛 仁和街六九號
 鐘記 德里街五一號
 (五)修整手車
 中興 中馬路二四號
 發興 外馬路一四二號
 同昌 外馬路一六三號
 兩興 福平路三一號
 捷興 鎮平路一號
 德合 鎮平路三號

丙，介紹類

(一)影片代理

名 地 址
 中和徐信之 中馬路五八號
 明星黃季衡 外馬路三三號
 雷電蕭雄 招商西直街一一號

派美李子明 招商直街四〇號
 聯和李仰東 昇平路九四號

(二)僱傭

合順 福合埕三三號
 大記 萬勝街三號
 金順 福安一橫街一二號
 嶺南 新馬路三五號

(三)船票局

永安 德里街五號
 遠東 鎮邦街八六號
 友成 仁和街一號
 德盛 德興路四六號
 信順 仁和街六二號
 茂昌 至平路一八號
 福興 至平路一四號
 同元 鎮邦街二九號
 公記 鎮邦街九九號
 豐順 鎮邦街一八之三號
 (四)辦貨(即經紀行)
 信裕 永和街一四八號
 裕發 永和街一〇五號
 協合 永和街一四四號
 萬祥 永和街一三四號
 廣順 通津街二五號
 林瑞和 通津四橫街一五號
 第合 昇平路九八號
 永安 登平路一六四號

協利 雙平路二二一號
 元隆 安平路一七九號
 明興 安平路一四四號
 永裕成 安平路一七二號
 和昌 安平路一九九號
 鼎元 安平路一九八號
 覺成 安平路二一〇號
 順茂 海平路八二號
 安順 海平路八八號
 德元昌 海平路四四號
 易發 海平路二五號
 陳盛興 商平路一〇〇號
 黃鼎昌 商平路二三八號
 振興隆 行街一二號
 元成 德興路七八號
 益元昌 永興街三五號
 同泰 永興街六六號
 義泰 永興街九九號
 鴻盛昌 永興街一四號
 振元 永興街一四二號
 和元 永興街一〇七號
 集大 永興五橫街二號
 安興 永興五橫街五號
 信隆 永興六橫街三號
 吉安 永興六橫街二號
 中興 潮安街四五號
 綿興 福安一橫街三號

怡發 永泰路四四號
 和盛 南北行街一〇號
 合隆 永泰路三八號
 太和 延壽街一四號
 受昌 鎮平路一六號
 明原 永泰路八九號
 集豐 乾太厝內一五號
 信豐 泰興街二號

丁，出入口類

(一)洋行

名稱	地址
茂華	外馬路八號
茂來	商平路一八號之一
三達	外馬路下段三達巷
南洋	崎碌福長路五號
神州	永平路五號
柯寶	崎碌長和路一四號
幸阪	外馬路二七二號
新昌	昇平路一〇七號
日華	萬安街三三號
愛雙龍	外馬路三達巷二號
德記	商平路樂天對面
捷成	永興街一二〇號
良發	崎碌仁壽里一號
美樂	公園路七號
開健	昇平路一七號
馬祿孚	外馬路七八號
亞細亞	外馬路亞細亞巷三號
卜內門	海關路一號
(二)南北行	
綿裕昌	永和街一一九號
乾豐利	永安街五一號
裕發元	永安街四六號
益源行	大通街一〇號
公大行	永安街四十號
協成行	永安街四十一號
兆成行	永泰路四三號
萬盛行	永安街五九號
德盛行	榮隆街二四號
孚大行	昇平路一五九號
祥發元	永安街四六號
萬順行	榮隆街一九號
廣豐行	潮安街一〇號
成德泰	永安街七四號
南裕昌	永安街七六號
鼎昌行	永安街二六號
乾元利	永安街四二號
遠大行	潮安街九號
春發行	昇平路一六三號
昌隆行	商平路九六號
祥鋒行	恒安街三號
春豐行	昇平路一六三號
宏和行	永安街五〇號
裕興利	永安街四三號
明豐行	德興路八一號
永東行	潮安街七號
宏裕隆	升平路一五六號
守發行	永安街五六號
宏慶行	永安街二四號
有隆行	永安街五四號
南北豐	棉安街三五號
有隆行	永安街五九號
承興行	永安街三八號
裕榮行	大通街八號
誠興行	商平路一〇〇號
炳春行	潮安街一七號
鼎大行	德興路八三號
永慶行	永安街二四號
源安行	潮安街八號
協發源	昇平路一四七號
春茂行	永安街一六號
厚發行	如安街三號
宏豐行	永平街二一號
公發行	鎮邦街一號
仁榮行	永安街四五號
長生行	永和街一三三號
明德泰	永和街一三〇號
利記行	永和街
祥和盛	永寧街一一號
有德行	永泰街一三號

永發行	永泰街五號	和裕成	通津街六二號	福成泰	天后左巷八號	合興	金山橫街二一號
煒興行	潮安街十二號	加興	通津街二號	兩茂	永和五橫街六號	聲興	金山橫街一七號
恒孚行	永興五橫街一號	萬豐興	通津街五〇號	合發	永平路一〇五號	合成	金山橫街一九號
宏昌行	永安街二八號	南泉	通津街三七號	福成泰	天后宮右巷一二號	永昌	金山橫街二九號
佳盛昌	永安街一二七號	鈺泉	商平路二一二號	陶記	永和街一五四號	永德發	杉排街一〇號
頑發行	永和街六〇號	逢生	杉排二橫街九號	厚豐	永和街一二六號	光德盛	杉排街八號
同發行	永安街七〇號	永德發	杉排街一〇號	南成	永和街五七號	同福	杉排街一〇號
光德興	永和街九九號	光德盛	杉排街八號	廣源	昇平路一七九號	益成泰	昇平路二〇七號
鼎盛行	永安街二六號	光德昌	杉排街八號	成興	昇平路一九〇號	合興茂	昇平路一九六號
萬豐行	昇平路一六一號	時珍	鎮邦街二二號	源昌利	昇平路一九九號	源昌利	昇平路一九九號
全發行	永和街六〇號	協利	安平路二二號	振發	榮隆街一三號	廣源昌	昇平路一七號
源生行	永泰路七三號	同裕	增泰街二號	謙興	榮隆街二四號	合福盛	昇平路一五七號
肇昌行	大通街伍號	德美	永平路八四號	大豐	金山四橫街一六號	廣源	昇平路一七九號
協合行	永和街一四四號	瓊豐	懷安街五九號	順成	潮安街四一號	廣福	昇平路一六六號
逢源行	永安街四四號	永盛	益安街四號	集祥	潮安街三二號	順祥	同濟海旁
萬興隆	永安街三六號	和源	商平路中段	澄記	金山街口	明裕	同濟海旁
恒大行	德興路八三號	昌香	韓堤路四三號	光裕	金山二橫街二八號	遠大	同濟海旁
協東行	安平路三五號	泰記	同濟橋附近	恒記	仁和街九六號	南豐	廻欄橋一七號
鉅泰行	昇平路一〇二號	再順隆	杉排二橫街七號	明發	永泰路六三號	千豐	廻欄橋二七號
兆豐行	舊公園內	陶益	會通街二號	順發	永安街六二號	仰康	廻欄橋四三號
(三) 南郊行							
南發	昇平路一九七號	福陞	會通街中段	裕南	永安街四五號	美香	廻欄橋四五號
合福盛	昇平路一五七號	添發	昇平路一八三號	(四) 暹郊行			
興泰	昇平路一九四號	合順	通津街四〇號	信發	金山橫街二〇號	順成	潮安街四一號
振南	昇平路一九三號	吉祥	永隆街中段	德豐	金山橫街一六號	集祥	潮安街三二號
財合	北海旁一〇〇號	吉源	永隆街中段	東合	金山橫街一〇號	炳春	潮安街一七號
明成	北海旁八二號	陳萬成	昇平路一二二號	足合	金山橫街九號	永裕	金山外街一號之三
		和祥	烏橋灣旁一四號	瑞昌	金山橫街一四號	福成泰	天后右巷八號
						順亨	永平路一五五號

南生公司
平安路
一四號
▲電話▼
總賬房一二一八
二樓一二五五

榮茂盛	順合	源裕祥	和祥	嘉榮	振發	萬裕興	潮盛	瑞記	金兆昌	利合興	合發	松盛	永盛	宏發	裕豐	廣和	源興	協源	廣發	丰發	油發
烏橋海旁五號	會通街一五號	會通街一四號	烏橋海旁九號	榮隆街六號	榮隆街一五號	通津街三五號	通津街二號	通津街六四號	永安街三五號	永平路一七三號	永平路一〇五號	金山直街二八號	金山直街二二號	金山直街二七號	金山直街三〇號	金山直街二一號	金山直街二五號	金山直街三二號	金山直街三四號	永和街一〇九號	順隆橫街一一號

振源	全昌	生記	明記	增德	耀合	源和祥	建興	真平	泰興	永懋發	德合	萬昌	建新	鴻盛	廣盛發	平賣場	玉協盛	金成	東元
至平路七〇號	至平路六〇號	福安三橫街二二號	安平路二四號	鎮邦街四一號	鎮邦街三三號	鎮邦街三一號	鎮邦街四二號	鎮邦街四〇號	鎮邦街二九號	居平路二九號	鎮邦街三四號	鎮邦街一四號	鎮邦街九號	鎮邦街五號	安平路二〇號	安平路一五號	鎮邦街五八號	商平路八二號	昇平九橫街三號

泰生公司	增利成記	永成華	許泰利	江玉合	銘記	泰順	正盛	生大	德順	美豐	達昌	大源	萬和祥	張順昌	平賣場	宏豐發	黃炳記	廣發祥	成發	澄記	再成興	鉅記	大安	榮昌	源昌	駿源
永平路二二號	永泰一橫街五號	昇平路一〇一號	商平路八〇號	商平路八二號	國平路五號	鎮邦街六四號	永平路五五號	鎮邦街九八號	鎮邦街一〇一號	鎮邦街六號	鎮邦街一二號	鎮邦街一四號	永平路五六號	新康一橫街一號	德安街七號	仁和街二二號	仁和街四四號	仁和街六九號	海墘內街二五號	海墘內街六六號	安平路一九〇號	福安一橫街一二號	福安三橫街一六號	福安三橫街一四號	福安一橫街一三號	安平路一九六號

鄭炳發	裕成	永合	美華	福豐	茂記	耀昌	金記	又發	義泰	同昌	榮順	平賣場	益茂	永興利	永順興	振生	集昌興	建興	永合	李泰昌	人和	源盛	永順興	和順成	有興
安平路二一五號	永平路七四號	安平路一一六號	鎮邦街一五號	鎮邦街四五號	鎮邦街八三號	德興路二一之一	恒安街一號	仁和街一八號	仁和街一六號	仁和街八號	昇平路三六號	國平路六號	安平路一五八號	仁和街一一號	鎮邦街九二號	海平路一九號	仁和街二一之一	仁和街二一號	安平路一一六號	安平路一一八號	五福路三三號	順昌街二八號	台灣左巷四號	打石街三二號	鎮平路九〇號

戊，雜貨類

名稱 地 址
廣發 至平路三一號

(一)洋貨蘇莊
東元 昇平九橫街三號

源昌 福安一橫街一三號

有興 鎮平路九〇號

萬昌信利國平左二橫街六號
永發 中山路一八號
榮興利 行署左巷一〇號
榮光 萬安街一五號

已，金屬類

(一)五金器

名稱 地址

致和祥 阜安街四一號
益大 恆安街四號
順和祥 鎮邦街一二二號
利昌 鎮邦橫街一號
吳宏昌 鎮邦街四一號
協安 安平路三五號
吳永利 安平路四二號
豐盛 舊公園前二六號
公益成 至平路四八號
中興誠記 至平路二一號
高仁利 阜安街二三號
陳益大 安平路二九號
(二)錫器
顏德義 至平路一九號
顏輝記 至平路五〇號
顏輝記 居平路中段
(三)鐵工
榮美 德興路一七號
古正利 同平路八號

榮利 福合埕七號
榮喜 鎮平路一一號
榮祥 福平路七〇號
榮盛 商平路一二三號
榮順成 順昌街九號
永盛 福安一橫街一號
和 永安街尾三號
成大 永和七橫街六號
松茂 通津四橫街一二號
榮昌 昇平四橫街二號
合昌 德興後街一四號
和利 榮隆街九八號
豐源 德興路五九號
益茂 同平路九〇號
和利 榮隆街八七號
德興永記 同濟海旁二二號
榮業 德興路一七號
榮茂 永泰五橫街一號
榮利 會通街二四號
盛記 仁和街五四號
德記 商平路三二號
和記 迴瀾橋五四號
福記 同平路一二〇號
德泰 福平路一二七號
財合 榮隆街九九號
雙利 榮新街口
源順 華塢路一四九號

大利 華塢路八四號
春興 輕便車頭七二號
復泰 輕便車頭一八二號
黃順成 輕便車頭一八一號
三大 輕便車頭一六一號
順利 輕便車頭三六號
瑞記 輕便車頭一〇五號
(四)銅工
合發盛 鎮邦馬路三〇號
捷發 昇平路一九號
應順 昇平路二七號
源興 德興路八號
泗興隆 德興後街三二號
炳盛 至平路一號
炳盛 鎮邦橫街七號
炳盛 新馬路二二號
張永昌 福平路二三號
益茂 同平路九〇號
裕豐 永興一橫街六號
春峯 仁和街五號
發盛 五福路三四號
新成 會館右巷六號
姚聯 永平路一二四號
隆盛發 十三橫街八號
協盛 安平路一八八號
源發 輕便車頭一〇二號
榮順 輕便車頭五三號

廣萬祥 輕便車頭一四〇號
和盛隆 打錫街
同茂 萬安街一九號
李錦發 輕便車頭一〇二號
黃德興 通津四橫街二號
怡盛 阜安街四七號
(五)白鐵
源泰 雙和街二號
益記 懷安街一號
恒豐 福合埕
裕泰 德里街五六號
炳盛 新潮興街一三號
長成 福安街三八號
廣豐 福安街三六號
楠昌 福安一橫街一三號
源發 德興後街一五號
榮新 德興後街五號
華記 德興後街二〇號
裕豐 永興一橫街六號
廣裕隆 德里街一二號
(六)鑄鼎
五和 福平路一本里一二號
茂棧 同平路八一號
(七)機器
鉅盛 安平路三號
臣盛 至平路三〇號
范逸岩 福平路四六號

昌公 機器公司

外馬路二六六號
自動電話一一三〇

群昌 昇平路三〇號

(八)鐵行

- 怡茂 永安街六七號
- 華茂 永安街尾一七號
- 易豐 通津街四一號
- 全成豐 昇平路一九五號
- 永合 昇平路一二一號
- 永成 通津街七二號
- 元興 通津街七四號

庚，美術品類

(一)古玩

- 名稱 地址
- 玉成 鎮邦路八號
- 陳合興 德興路四九號
- 合興昌記 德興路五九號
- 福豐 德興路五五號
- 泰隆 永和街六五號
- 同南春 永和街五九號
- 全興 昇平路八一號
- 佩玉齋 福安一橫街一四號
- 寶興 福安街一四號

全福 德興路五五號

(二)影相

一似 安平路六十號

- 青年 昇平路一二號
- 真美 昇平路二三三號
- 新光 外馬路二五〇號
- 其芳 永平路四九號
- 仁國 國平路一一號
- 美麗 安平路三〇號
- 真似 安平路一一一號
- 美光 安平路一四二號
- 亦是 安平路一六三號
- 美璋 海關路二七二號
- 寶光 至平路三三號
- 華新 至平路二號
- 晶華 萬安路七號
- 真真似 昇平路九〇號
- (三)鐫刻
- 義明 昇平路四八號
- 攻文 永泰橫巷九號
- 果集 會館左巷一號
- 翰琢 安平路六壹號
- 萃華 永興街壹號
- 劉華軒 永興街三號
- 張劍文 昇平路一五號
- 品玉齋 安平路三四號

吳永利 安平路三〇號

集文 德興路三〇號

寶玉軒 德興路中段

文藝軒 德興路四四號

- (四)鏡器
- 心照 安平路一七二號
- 和利 安平路一六二號
- 文光 居平路二一號
- 玉盛 安平路一七二號
- 美新 安平路五八號
- 華新 至平路一號
- 福記 至平路二〇號
- 明星 居平路三之一
- 友安 昇平路七〇號
- 五福 同平路二號之五
- 美安 昇平路一二五號
- 新興 昇平路
- 易豐 安平路七〇號
- 勳成 昇平路一二二號
- 永興 國平路一八號
- (五)書畫
- 美隆 安平路七〇號
- 春發 居平路三〇號
- (六)表畫
- 文華閣 晏清街四號
- 文華閣 永泰路四九號
- 儒美閣 永和橫街七號

儒雅閣 萬安街一號

雲璋閣 永和五橫街一號

文華閣 永和街一二三號

(七)畫相

- 半塘 福平路一五〇號
- 林雲 鹽埕頭後巷 〇號
- 青洋 信安街二九號
- 時代 福平路四三號
- 王瓊 公園前三五號
- 建之 昇平路五四號
- 春陽 新興路中段
- 青年 至平路二一號
- 荒野 鎮平路九九號
- 一似 安平路六〇號
- 真似 昇平路九〇號
- 原幻 昇平路六七號
- 价仁 國平路二號
- (八)電版
- 青年 至平路二一號
- 源順 鎮平路二號
- 油頭 舊公園前華記隔樓
- 一美 國平路一〇號
- 華商 同平路三號
- 大生 新馬路二〇號
- 東亞 新馬路同濟醫院旁
- (九)電鍍
- 天成 國平路二六號

汕頭指南

第十二編商

業

已金屬類

庚美術品類

和記 育善 橫街一〇號

(十)印務

印務鑄字局

萬安一橫街

三號

自動電話二六二

名利軒 昇平路八〇號

華僑 昇平路二八號

華商 昇平路一一〇號

華商 同平路三號

華商 同平路四二號

大昌 永平路四二號

誠安 萬安街一三號

榮華昌 安平路二九號

明發 怡安街六號

五洲 永興五橫街八號

大華 福平路尾

昌泰 國平路五五號

精華 國平路八〇號

亮記 同平路四六號

普合 商業街三四號

仁昌 懷安街三號

萬盛 育善街三〇號

大生 新馬路三〇號

明新 安平路一三號

銘新 永安街二五號

虎豹 中馬路一七七號

合益 國平路一六號

王利通 安平路一三三號

志誠 五福路四七號

川月 居平路二號

民生 如安街一號

明道 公園前路二二號

商務 新馬路二五號

華美 仁和街一〇號

潮安 福安三橫街一二號

潮安 福安一橫街

潮安 福安一橫街

潮安 福安一橫街

潮安 福安一橫街

潮安 福安一橫街

潮安 福安一橫街

潮安 福安一橫街

潮安 福安一橫街

潮安 福安一橫街

潮安 福安一橫街

潮安 福安一橫街

潮安 福安一橫街

潮安 福安一橫街

潮安 福安一橫街

潮安 福安一橫街

潮安 福安一橫街

辛，建築類

(一)建築工廠

名稱 地址

大通 鎮邦街廣南通內

太原 國平路頭

蔡順合 外馬路

瑞記 三泰市十一號

蔡合興 外馬路

順記 公園路

廣利 中馬路

信合 光天左巷八號

順洽興 福平後街

大興 育善後街五號

集成 外馬路天主堂前

炎記 西堤仁和街口

群安 鎮邦路尾

順記協豐 棉安街廿一號

瑞興 海平路

謙泰 海平路

捷盛 商業街五十一號

福利公司 中山路尾一七三號

興記公司 新馬路五十五號

捷合 中山一橫路七十三號

協興順記 棉安街二十六號

永盛 福平路正始校前

德利添記 五福里北邊

德法 華場後路三號

和興公司 新馬水池脚四號

和盛利記 打石街三十八號

振華 海平路廿九號

鄭順發 後沙地一三號

廷記 外馬路五十三號

合興成記 行署後巷五號

瑞德 澄江里

和盛 招商橫路後十四號

潘記合 福平路一六四號

鄭新興 中馬路廿三號

陳元興 中山路三號之一

瑞興 中山路

義盛信記 永安街口三號

宏興 育善街

錦興 安平路口

兩發 中山路

有巢宏記 安路式肆〇號

賴興發 福安一橫街式號

源盛榮記 招商路廿式號

吳成泰 同濟醫院後

蕭振茂 杉排街六十六號

永和 沙仔地

文記 福平水池脚

義盛 後沙前街十四號

盛利源記 宏發巷一號

承茂 審判旁廿四號

信裕盛 招商直街卅三號之二

增華 同濟二路後巷

陳榮茂 中山路

清記 外馬路總部下

成順興 葵荳一巷廿四號

福合興 招商局棧旁

林源興 潮安街廿九號

林德興 外馬路美孚前

天利 同濟二巷

添記 舊公園內二巷三號

馬新利 招商三直卅號

松昌 同濟北海旁街

合發號 新康二橫街七號

豐記 同濟二號後十二號

正發	杉排街	公發	杉排七號	源記	永順永安街口	裕興	打石街三十八號
陳坤盛	鎮平路	協生	商平路四十七號	和成	中山路尾	雙豐	華塢路中段
源成	吉安街六十六號	振成	打索街二十號	陳和源	外馬一百之三十一號	易成	增泰 中山路二號
林順昌	中山一橫路十六號	鄭和合	招商橫路後街廿五號	洽茂	廣州街尾	姚榮記	廻瀾橋九十九號
昭記	利安九號	華茂源	均和街三一號	榮茂	聯合杉排街	廣昌	同濟墳地七十四號
芝盛	德記板屋五八二號	勝利	招商橫路後街一號	順合興	牛屠後八十六號	雙利	招商橫路後街一號
蔡合茂	中山一橫路	捷興	萬安街四〇號	陳炎記	招商直五十二號	美成	福平路正始坪地
光興	商平路卅七號	萬合	德里街七九號	永順發	中山路十六號	和茂	利源 硝皮廠後
張義記	崇德里廿一號	林豐合	同濟路後七號	荷捷發	外馬路二號之七	錦隆	德安街廿七號
仁記	中山路與華塢路角	陳財順	福平路六三號	勳成	招商路四十一號	禱記	中山路上段
光發	華塢路四十八號	陳成發	打索街四號	鄭振盛	信安街二十五號	松興	同濟海旁三七號
姚正興	外馬路廿一號	春記	新馬路十九號	鄭開利	中馬路後廿一號	全成豐	西堤路八一號
興利俊記	鎮平路頭	丁成興	招商橫路二十號	林泉記	榮隆街八十七號	榮安	海平路二號
源盛	同濟二路	厚興	同濟三馬路	財合	福平路四十一號	郭通盛	中山路二一號
振源	招商二直街	李財利	福平路一六五號	潘和興	同益後巷	全成豐	昇平路一九五號
順興	審判廳左旁	貞合興利	永興四橫街二十號	順利漢記	內馬路福德里	漢道	懷安街四號
永順記	海平後街	林合盛	怡安街三〇號	合發鴻記	招商路一號	通安	永泰路八五號
治利興記	福平路三十八號	老協豐	洪家祠後十二號	鄭進成	輕便車頭六號	連興	福安路一五三號
興利前	招商路十八號	振盛號	招商橫路後二四號	陳廣興	輕便車頭五號	義興	福平路一九一號
順盛	審判廳左旁	永興隆記	商業街三三號	榮興源記	中馬路廿九號	永記	華塢路一八號
創興	商業後街	鄭榮成	國平路五九號	源利	同濟三馬路	永源	華塢路四四號
據發合興	同濟院西畔	合隆	同濟西畔三號	廣達興	天主堂一巷十六號	永源	華塢路四四號
聯興錫記	商業街三十五號	荷樹盛	國平馬路	姚永興	新潮興二橫四號	劉義興	華塢路七四號
會維記	中山路鎮安街	糖合	德安街三十一路	廣信號	中馬路後廿六號	嘉興	福平路一五〇號
方捷利	華塢路一六三號	順利記	裕德里三號	廣集豐	明惠巷七十號	源興	永泰路一四二號
洽源	榮隆街口六十一號	姚榮發	同濟院西畔九號	林順成	同濟後五號	鴻源	中馬路六〇號
楊德興永發	樟隆街三號	陳崑利	同濟二路	林峯發	中馬路八十一號		

集益 福平路一七七號
吳銘興 福平路一五一號

(四) 杉行

協豐 華塢路七八號
南峯 北海旁

文美 廻瀾橋
廣華隆 廻瀾橋

聚興 韓提路七〇號
成茂昌 杉排街一九號

同盛 杉排街五二號
漢記 北海旁三五號

源記 杉排街三六號
森大 北海旁一二四號

森發 北海旁一二四號
正盛 杉排街三〇號

乾成昌 杉排街六二號
振泰 潮安街七〇號

元裕盛 北海旁一五九號
樹豐 華塢路五八號

正美 北海旁
捷安 廻瀾橋

德法 華塢路四一號
合成昌 同濟海旁

陶昌 廻瀾橋
銘成 公園路三五號

增源 同濟海旁三六號

榮利 同濟埕地
和興 同濟埕地

乾昌 同濟埕地
和記 同濟埕地

廣成 同濟埕地
(五) 漆行

悅盛 永安街六六號
泰盛 通津街二九號

三發 安平路一六二號
開豐 永興街一一三號

桂合 潮安一橫街一號
(六) 搭蓬

李四合 永興街尾
楊琳合 外馬路一八九號

趙陞利 外馬路一二八號
承益興 外馬路三號

協利 外馬路一號
合興 外馬路二號

同成興 外馬路中段
鄭創成 同平路七二號

和成 中山一橫街
三順 同濟路中段

永發 仁和街一八〇號
和興 鎮邦尾

馬榮興 福平路一六八號
集成 招商路二號

趙源茂 安平尾

和記 安平尾
集記 永泰尾

深裕 福平路四三號
成益 永泰路尾

永發盛 海平路一〇〇號
合成 招商路六號之一

(七) 竹店
兩和 火車頭門牌未編

永發 北海旁八六號
香合成 同濟二路五八號

成利 同濟二路一三八號
創成 同濟海旁五四號

坤榮 天后右巷七號
桂利 順昌街四號

錦合 蒼沮廟右巷七號
日順 北海旁五號

同光 天后右巷一八號
順成 順隆一橫一六號

三興 同濟馬路二一號
合記 順隆街口一五號

合記 順隆街口一四號
財合 蒼沮廟前四號

順利 華客鄉
順源 華客鄉

利成 同濟海旁九五號
長豐 同濟北海旁八二號

資成 同濟北海旁六一號
仁成 同濟埕地四二號

鴻源 同濟埕地一三六號
成合 同濟一馬路一三四號

協盛 金山外街
振昌 耀華橋頭八六號

開成 同濟埕地四四號
順合 同濟埕地四號

振成 同濟三馬路一七號
同合 享祠旁五號

元合興 同安棧內八號
合豐 享祠旁四號

廣成 同濟埕地一一號
森發 同濟海旁一一三號

來成 順隆街口一六號
興合 同濟北海旁九四號

錦成 廻瀾橋同安棧一四號
和成 信榮市後巷三號

德記 同濟橋一〇九號
合順 福合溝旁一七號

捷豐 福合溝旁一二號
成記 大窖

炳合 月眉
財利 中山路海旁

添成 順隆街口六號
財合 蒼沮廟右巷六號

(八) 油漆

黃財利	國平路尾	黃財利	國平路尾	黃財利	國平路尾
順合	均和街二八號	順合	均和街二八號	順合	均和街二八號
悅隆	福安橫街六號	悅隆	福安橫街六號	悅隆	福安橫街六號
合隆	萬安街二八號	合隆	萬安街二八號	合隆	萬安街二八號
楊合記	福平路五九號	楊合記	福平路五九號	楊合記	福平路五九號
振成興	福平路一一一號	振成興	福平路一一一號	振成興	福平路一一一號
林玉和	均和街二四號	林玉和	均和街二四號	林玉和	均和街二四號
東隆	福安街一〇號	東隆	福安街一〇號	東隆	福安街一〇號
炳盛三興	福安街一〇號	炳盛三興	福安街一〇號	炳盛三興	福安街一〇號
林元合	德里街四五號	林元合	德里街四五號	林元合	德里街四五號
悅隆	福安街三〇號	悅隆	福安街三〇號	悅隆	福安街三〇號
劉兩	國平路	劉兩	國平路	劉兩	國平路
和記	信安街二六號	和記	信安街二六號	和記	信安街二六號
益盛	均和街二三號	益盛	均和街二三號	益盛	均和街二三號
信興	新馬路一七三號	信興	新馬路一七三號	信興	新馬路一七三號
興利	新馬路一七二號	興利	新馬路一七二號	興利	新馬路一七二號
陳仁記	新馬路七五號	陳仁記	新馬路七五號	陳仁記	新馬路七五號
裕發	新馬路一六三號	裕發	新馬路一六三號	裕發	新馬路一六三號
創成	招商街一四號	創成	招商街一四號	創成	招商街一四號
興利	順昌街一號	興利	順昌街一號	興利	順昌街一號
順興	打石街五號	順興	打石街五號	順興	打石街五號
成利	打石街一三號	成利	打石街一三號	成利	打石街一三號
(九)修船		(九)修船		(九)修船	
榮興	光華埠附近	榮興	光華埠附近	榮興	光華埠附近
大新	北海旁二八號	大新	北海旁二八號	大新	北海旁二八號
壬, 染織類		壬, 染織類		壬, 染織類	
名稱	地 址	名稱	地 址	名稱	地 址
捷興	永興街中段	捷興	永興街中段	捷興	永興街中段
德美合記	永平路二四號	德美合記	永平路二四號	德美合記	永平路二四號
兆祥	昇平路一一二號	兆祥	昇平路一一二號	兆祥	昇平路一一二號
德大	安平路九一號	德大	安平路九一號	德大	安平路九一號
謙和	永和街四〇號	謙和	永和街四〇號	謙和	永和街四〇號
羣安	昇平路六五號	羣安	昇平路六五號	羣安	昇平路六五號
開達	行街二二號	開達	行街二二號	開達	行街二二號
裕興	永和街五四號	裕興	永和街五四號	裕興	永和街五四號
廣源昌	昇平路一一二號	廣源昌	昇平路一一二號	廣源昌	昇平路一一二號
榮利	永興橫街	榮利	永興橫街	榮利	永興橫街
德成	永和街一二〇號	德成	永和街一二〇號	德成	永和街一二〇號
公記	商平路	公記	商平路	公記	商平路
宜豐	永泰路九八號	宜豐	永泰路九八號	宜豐	永泰路九八號
(二)染刷		(二)染刷		(二)染刷	
艷新	永平路一〇八號	艷新	永平路一〇八號	艷新	永平路一〇八號
中央	外馬路二三五號	中央	外馬路二三五號	中央	外馬路二三五號
永新	永平路五號	永新	永平路五號	永新	永平路五號
大中華	昇平路一九號	大中華	昇平路一九號	大中華	昇平路一九號
艷新	永泰路頭	艷新	永泰路頭	艷新	永泰路頭
麗興	永平路一〇六號	麗興	永平路一〇六號	麗興	永平路一〇六號
美法	鎮平路二九號	美法	鎮平路二九號	美法	鎮平路二九號
競新	德興路中段	競新	德興路中段	競新	德興路中段
雙興	外馬路二三三號	雙興	外馬路二三三號	雙興	外馬路二三三號
巧華	德興路六〇號	巧華	德興路六〇號	巧華	德興路六〇號
瑪麗	居平路二一號	瑪麗	居平路二一號	瑪麗	居平路二一號
時新	外馬路一八二號	時新	外馬路一八二號	時新	外馬路一八二號
介新	永和直街七九號	介新	永和直街七九號	介新	永和直街七九號
競新	鎮邦一橫街三號	競新	鎮邦一橫街三號	競新	鎮邦一橫街三號
上海	外馬路二三九號	上海	外馬路二三九號	上海	外馬路二三九號
華祥	安平路二七號	華祥	安平路二七號	華祥	安平路二七號
(三)棉紗		(三)棉紗		(三)棉紗	
綸發	昇平路一五六號	綸發	昇平路一五六號	綸發	昇平路一五六號
廣日昌	昇平路一一九號	廣日昌	昇平路一一九號	廣日昌	昇平路一一九號
允興	晏清街六號	允興	晏清街六號	允興	晏清街六號
朱南記	永興八橫街六號	朱南記	永興八橫街六號	朱南記	永興八橫街六號
長源	大通街九號	長源	大通街九號	長源	大通街九號
慶大	永泰路七六號	慶大	永泰路七六號	慶大	永泰路七六號
鴻泉	永和街五五號	鴻泉	永和街五五號	鴻泉	永和街五五號
仁盛	永和街八六號	仁盛	永和街八六號	仁盛	永和街八六號
茂源	永興街一〇九號	茂源	永興街一〇九號	茂源	永興街一〇九號
協興	永和街七五號	協興	永和街七五號	協興	永和街七五號
鴻華	永興街七八號	鴻華	永興街七八號	鴻華	永興街七八號
同盛	大通街一〇號	同盛	大通街一〇號	同盛	大通街一〇號
生昌	昇平路一一七號	生昌	昇平路一一七號	生昌	昇平路一一七號
源裕	永和街一四一號	源裕	永和街一四一號	源裕	永和街一四一號
濟美	昇平路九六號	濟美	昇平路九六號	濟美	昇平路九六號
永裕	永興五橫街四號	永裕	永興五橫街四號	永裕	永興五橫街四號
(四)抽紗		(四)抽紗		(四)抽紗	
榮利	聯和里內	榮利	聯和里內	榮利	聯和里內
治豐	永和街一二九號	治豐	永和街一二九號	治豐	永和街一二九號
協成	外馬路尾	協成	外馬路尾	協成	外馬路尾
治盛	局益東七號	治盛	局益東七號	治盛	局益東七號
振潮	四德路八號	振潮	四德路八號	振潮	四德路八號
一價	商業街二五號	一價	商業街二五號	一價	商業街二五號
香港	永和街一一四號	香港	永和街一一四號	香港	永和街一一四號
復榮	外馬路一三八號	復榮	外馬路一三八號	復榮	外馬路一三八號
順裕	明惠巷一號	順裕	明惠巷一號	順裕	明惠巷一號
享揚	聯和里四六號	享揚	聯和里四六號	享揚	聯和里四六號
厚生	同慶里一一七號	厚生	同慶里一一七號	厚生	同慶里一一七號
潮州	明惠巷四號	潮州	明惠巷四號	潮州	明惠巷四號
隆合	商業街一號	隆合	商業街一號	隆合	商業街一號
顧綉	外馬路八九五號	顧綉	外馬路八九五號	顧綉	外馬路八九五號
源成祥	新潮興街九十號	源成祥	新潮興街九十號	源成祥	新潮興街九十號
長順	道署左巷一三號	長順	道署左巷一三號	長順	道署左巷一三號
花邊	外馬路	花邊	外馬路	花邊	外馬路
名利	間益後巷四號之三	名利	間益後巷四號之三	名利	間益後巷四號之三
德士	內新鄉一一〇號	德士	內新鄉一一〇號	德士	內新鄉一一〇號
汕頭	外馬路二三號	汕頭	外馬路二三號	汕頭	外馬路二三號
商業	鹽埕頭六號	商業	鹽埕頭六號	商業	鹽埕頭六號
益記	商業街九號	益記	商業街九號	益記	商業街九號
興華	外馬路六七號	興華	外馬路六七號	興華	外馬路六七號
成昌	信安街一一號	成昌	信安街一一號	成昌	信安街一一號
振潮	四德路	振潮	四德路	振潮	四德路
(五)洗衣		(五)洗衣		(五)洗衣	
義發	信安街一五號	義發	信安街一五號	義發	信安街一五號
鮑江	外馬路一三二號	鮑江	外馬路一三二號	鮑江	外馬路一三二號
任成	大礮石醫生頂一九號	任成	大礮石醫生頂一九號	任成	大礮石醫生頂一九號
鴻盛	大礮石醫生頂一八號	鴻盛	大礮石醫生頂一八號	鴻盛	大礮石醫生頂一八號
錦合	大礮石醫生頂一四號	錦合	大礮石醫生頂一四號	錦合	大礮石醫生頂一四號

有豐 新馬路四三號
 和合 新馬路四三號
 黃振堂 順興街三三號
 大華 中馬路一四號
 再新 信安街一三三號
 櫻新 信安街一一九號
 六織衣
 中針 外馬路二四二號
 謝金興 昇平路一四二號
 愛華 外馬路二一二號
 振華 安平路八號
 貞利 安平路四四號
 東亞 外馬路四號
 廣澎 韓堤路二號
 中國 同濟地四一號
 振華興 新馬路一三二號
 陳源利 新馬路一六四號
 陳順發 新馬路一二五號

同福祥記 昇平路八十九號
 仁泰祥 永平街一三三號
 蔡儒合 德安一橫街六號
 廣源財 鎮邦街六十六號
 德和 鎮邦街二十六號
 南豐桂茂 安平路一四七號
 昌發 昇平路三十號
 益興 永和街八十七號
 寶華瓊記 居平路十八號
 佳福 國平路一百一十一號
 華盛 永平路二十四號
 德盛 德興路四十六號
 順發 永泰路六十五號
 上海 安平路九號
 麗彰 至平路十三號
 同成 永平路五十五號
 元昌德記 商平路樂天對面
 錦綸和記 萬安橫街一〇號
 集合謙記 永泰路五十五號
 儒合昌記 永平路六十二號
 泰祥文記 萬安二橫街六號
 富發 德安街三號
 廣益昌 永興街五八號
 周同泰 永興街六六號
 長茂源 至平路二七號
 天祥 永平路一百零七號
 桂昌 昇平路一百十三號

榮茂豐 永平路五十一號
 利生 至平路三三號
 謝美利 安平路四十一號
 麗成 永安街十二號
 壽達 安平路五十一號
 競新 永平路九號
 大華 永平路十五號
 興茂財 永興街三十八號
 榮德 永和街八十九號
 裕發祥 永泰路三十五號
 鴻泰 新馬路三號
 介昌 永泰路九十號
 王成發 永和街九十號
 集成發 萬安橫街八號
 有德發 永安三橫街四號
 任合和興 永泰路四十二號
 佳福 鎮邦一橫街二號
 雲章祥記 永泰路三十號
 振峯成記 永泰四橫街五號
 德裕 永和街十號
 德裕隆 永泰路三十八號
 集成豐 同平路一號
 天成 居平路廿號
 生利 昇平路一百號
 廣興發 永泰路三十九號
 華豐 同濟一路十一號
 美成 安平路五號

源合 德里街四十號
 彰彰 居平路十二號
 公發祥 永興街五號
 順發祥 恒安街五號
 新新 永平路十號之一
 貞利 安平路四十四號
 南生 小公園前
 (二)土布
 永順 同平路一〇二號
 華豐 同濟一路一三號
 貞利 安平路四四號
 南成 安平路一四四號
 裕昌 吉安街一九號
 泰興 德興路六七號
 合豐 德興路六五號
 德順 鎮邦街一〇一號
 成裕 福平路二號
 美利 安平路三四號
 (三)夏布
 錦豐號 至平路一五號
 美豐號 永平路九一號
 協記號 德興路二二號
 (四)洋服新衣
 美華 鎮邦街一五號
 貞利 安平路四四號
 瑞華 安平路二〇號
 麗華 中馬路二二號

癸，衣着類

(一)綢緞布疋

商號 店址

集昌崑記 永平路八十九號
 順泰祥 永和街三十四號
 周仁泰 永和街八十六號
 裕發祥 永泰街三十五號
 廣發隆貞順 鎮邦街四十四號

廣益昌 永興街五八號
 周同泰 永興街六六號
 長茂源 至平路二七號
 天祥 永平路一百零七號
 桂昌 昇平路一百十三號

天成 居平路廿號
 生利 昇平路一百號
 廣興發 永泰路三十九號
 華豐 同濟一路十一號
 美成 安平路五號

美華 鎮邦街一五號
 貞利 安平路四四號
 瑞華 安平路二〇號
 麗華 中馬路二二號

新新 永平路一號
 競新 永平路九號
 瑪麗 居平路二一號
 麗彰 至平路一三號
 中南 永平路四四號
 合興順 商平路一九號
 廣和昌 育善街
 何炳貞 商平路一二號
 中和昌 國平路五號
 彰彰 居平路一二號
 祥興 中馬路八號
 華華 永平路二四號
 大華 永平路一五號
 長興 元興巷六號
 炳興 育善街四號
 寶華 居平路八號
 廣華 至平路四號
 廣昌 育善街六號
 景星 外馬路一五號
 亞洲洋服 外馬路一〇九號
 華興 國平路一一號
 順成 棉安街一號
 華昌 國平路五號
 興華 仁和街一九號
 廣泰 居平路中段
 合源 育善街二號
 (五)鞋莊

陳嘉庚公司 永平路四五號
 莊天燕 鎮邦街六八號
 廣裕 鎮邦街五一號
 榮合 鎮邦街五〇號
 西興 鎮邦街二四號
 永茂 懷安街二號
 鴻泉 永和街
 謙記 永平路一零二號
 南興 至平路頭
 坤泉 福安街一三號
 廣盛 崎碌外馬路八一號
 愛華 外馬路二一四號
 德美合記 永平路八二號
 生昌 鎮邦街七號
 時平 鎮邦街五五號
 新新 鎮邦街四號
 顏輝記 至平路五〇號
 福茂祥 懷安街四號
 陳南新 福合埕一二號
 義華 輕便車頭一三號
 順興 崎碌外馬路八三號
 義記 福合埕
 榮順發 福安街五號
 莊天然 鎮邦街四號
 美綸 鎮邦街七十八號
 裕記 鎮邦街二十四號
 東興 鎮邦街二十九號

嶺東帽廠

鎮邦街

號一十二

永大 至平路二十六號
 允記 晏清街
 凱章 鎮邦街三三號
 星洲 鎮邦街一號
 美和生 崎碌外馬路
 坤記 福安街一號
 (六)帽廠
 大新 安平路五十二號
 民生 鎮邦街二十三號
 嶺東 至平路三號
 冠亞 昇平路四四號
 中國 鎮邦街二二號
 汕頭 鎮邦街三五號
 粵東 鎮邦街一九號
 (七)成衣
 林合順 德安街二三號
 兩興 新馬路一六七號之四
 敬盛 招商路二二號
 黃佳記 招商路一八號
 振和 招商路二六號
 華強 打石街二號

陳美和 老潮興街一五號
 華興 老潮興街七號
 和記 鎮邦二橫街六號
 合成 鎮邦二橫街五號
 美合 永興一橫街二號
 時興 永興一橫街五號
 鴻泰 新興二橫街五號
 林成合 永安二橫街
 朱榮記 永泰橫街四號
 錦利 德興路七二號
 耀記 鎮邦街八號
 日新 福平路一四號
 宏興 信安街一九號
 深興 棉安街一六號
 益順 棉安街三號
 永美 同平路三三號
 生發 同平路三六號
 永順 同平路四號
 元盛 永和橫街
 松昌 德安街二五號
 聯和 德安街二二號
 進發 棉安街二號
 黃成 永和街一二三號
 梨興 德里街一八號
 陳順財 德里街一六號
 雙興 永平路一六二號
 廣順 打錫古橫巷一〇號

劉鴻興 至平一橫街一號
 耀記 鎮邦二橫街八號
 同茂 德安街一九號
 錦彰 德安街二四號
 麗茂 育善樓街二四號
 炳發 育善街一五號
 號新 育善街十三號
 永興 德安街五號
 陳順洪 德安街三號
 震乾 福平路一七九號
 大和昌 同平路二九號
 廣興 鎮邦路二八號
 華興 鎮邦路八八號
 東洲 鎮邦街九五號
 福興昌 鎮邦路二號
 福利 福合埕二二號
 如豐 順昌街二六號
 華昌 鎮平路
 巧新 新馬路七九號
 鉅泰 永平路一四一號
 榮記 永平路一〇三號
 順發 會通街四號
 言記 慶隆街
 盛發 同平路二三號
 (八) 補衣
 聚和 打錫街二三號
 黃家 打錫街二一號

良鑫 至平路一九號
 (九) 舊衣
 福合 福合埕六號
 合號 福合埕一九號
 榮德 福平路二〇號
 長益 福合埕八號
 西成 福合埕一一號
 元亨盛 舊公園前〇三九號
 張嘉興 舊公園前四三號
 永安 舊公園前〇號
 彩成 新馬路八九號
 慶昌 新馬路四七號
 平寶社 國平路三四號
 同泰祥 新馬路一五號
 合發 福平路六二號
 嚶嚶商店 鎮邦街四四號
 協源 鎮邦街五八號
 麗東 永平路一〇一號
 許惜合 海墘內街六四號
 玉合 德興路八四號
 (十) 蓆袋
 成發 永平路一七九號
 鴻發 永平路一五二號
 興隆 永平路尾
 協發 永平路尾
 秀豐 永平路一七四號
 生和 安平路一五三號

福隆 商平路二〇二號
 廣有 海平路四號
 金記 海平路十四號
 公安 福合溝號
 正記 安平路尾
 合興 通津街一一號
 潮興 會進街一三號
 萬隆 順隆街中段
 義利 榮隆一橫七七號
 永興 榮隆街四五號
 炳順 榮隆街八號
 裕和興 榮隆街中段
 振興 榮隆街四四號
 協成 新媽宮左巷一二號
 合成 南商公所前二號

子，裝飾品類

(一) 鐘鏢眼鏡

名稱 地址
 名源豐 鎮邦街三七號
 林源豐 中馬路三三之一號
 展華 鎮邦街五五號
 時平 鎮邦街一七號
 錦成 鎮邦街一七號
 宏興 安平路二五號
 聯昌 安平路一三六號
 義安號 安平路二五號
 協記 福安二橫街一號

榮昌 德興路二九號
 振興 永和二橫街三號
 華興公司 昇平路三四號
 亦林公司 至平路五八號
 茂發號 永和街一八一號
 泰成 德興路四四號
 (二) 金莊
 安昌 居平路二四號
 松源 鎮平路四一號
 麗興金舖 安平路四號
 鄭金記 安平路五〇號
 時興金店 鎮邦街六三號
 榮豐金店 鎮邦街二五號
 永豐金店 鎮邦街五九號
 老怡豐 鎮邦街一二號
 南峯 新馬路四六號
 廣豐 昇平路四二號
 天祥號 新馬路八號
 南峯 昇平路二五號
 長興 崎碌新興路
 麗和 永興街
 錦新 老媽宮
 艷艷 老媽宮
 順利 永和街頭
 仁義 迴瀾橋脚
 合興 福平路
 福春 老湖興街頭

有盛	創發	清泉	新創發	豐昌	發興	成順	三興	允成	真光	長裕	廣和	明生	競美	良友	艷新	天然	真新	仁和	源發	梅蘭芳	德記	陶記	祺昇	仁順	熊廣新	
行署右巷	同濟一馬路	同濟三馬路	同濟橋頭	福平路頭	輕便車路中段	舊公園前	華場路尾	外馬路市中前	外馬路聯興里口	安平路口	外馬路中段	鎮平路	居平路	外馬路	懷安街	國平路	永平路	懷安街	怡安街	至平路	永和街中段	國平路	桂園路	懷安街	至平路	
順合	源新	芳記	清合	兩福	特新	慶新	光新	兩順合	泰順	振新	三興	和利	錦興	勝利	廣新	綉興	榮豐	南新	新華	成源	裕盛	明興	錦源	協源	益源	三合興
商平路	萬安街中段	商平路頭	鎮邦一橫街	永興一橫街	打石橫街尾	育善街中段	新馬路頭	德里街中段	老湖興街頭	舊公園內	福平路尾	同濟橋	同濟二馬路	輕便車頭	中馬路中段	輕便車路中段	德興路	華場路頭	中馬路尾	中山路中段	市亭	榮隆街頭	昇平路口	德興路	安平路	永安街中段
捷興	新發	利發	艷光	和茂	榮順泉	彬記	佩光	華峰	和合興	瑞成	新發明	清烈	財記	茂盛	清盛	容光	鑫記	順發	順興	大新	原順發	雙記	耀光	錦源	鉅成	兩發
永泰一橫街	安平路中段	安平路中段	海平路	德里街頭	鎮邦一橫街	德興市	萬安街頭	永泰街	鎮邦一橫街	小公園前畔	招商街頭	新馬中段	福平路尾	行署左巷尾	懷安街	育善街	德興路	商會側面	昇平路	外馬路	鎮平路	金山街	榮隆街頭	杉排橫街	永安街尾	永安街尾
榮興	和順	興發	榮昌	榮美	錦美	振合	意成	永利	順成	元興	茂發	悅新	盛源	炎和	成發	成記	華華	俊盛	財成	裕發	春興	信興	昂合	瑞成	添發	永發
安平路中段	昇平路	安平路中段	安平路	海平路	德興號	海平路	萬安街尾	德記前	同濟醫院後	洪厝祠前	華場路中段	鎮平路真光旁	同濟二馬路	同濟直街	同濟二馬路尾	輕便車路尾	福平路正始前	華場路尾	招商一橫街尾	金山直街尾	內馬路市一前	外馬路	共和路五區前	同平路中段	五福路	永平路尾

汕頭指南

第二編商

業

子裝飾品類

丑，日用品類

(一) 楠木傢私

慶盛 永和二橫中段
 榮利 永安橫街
 元豐 永泰路口
 順利 商平路商會前
 益發 安一路二橫街
 成發 商平路
 胡順利 商平路中
 雙合 打索街尾
 連發 新潮興街中段
 (四) 紗燈
 生發 新馬路九〇號
 鄭永聲 福合埕五號
 三和 永和街一號
 三星 國平路一二四號
 儒美 同平路三一號
 源源 永平路二五號
 (五) 禮制代理
 李仁成 新馬路二九號
 羣益 新馬路一八號
 (六) 毛髮
 松合 德里街四三號
 海源 德里二橫街一號
 孫松茂 德里街三一號
 永茂 德里街三二號
 裕源 德里街二〇號
 華源 德里街五號

店名 店址
 新華 萬安街一八號
 同益 萬安街二一號
 同發 萬安街一一號
 新華 萬安街一七號
 成豐 均和街一八號
 永合 中馬路二五號
 黃茂盛 中山路一九號
 源興 外馬路九二號
 富強 元興巷九號
 大隆 公前馬路一八號
 同興華祥 福平路一三號
 廣興 育善街二一號
 同茂 國平路九一號
 公發 懷安街五號
 益隆 昇平路三三號
 集隆 外馬路二四八號之四
 黃捷和 新馬路四一號
 華洋 懷安街八號
 民生 中馬路三一號
 公和成 商平路一〇一號
 五福 同平路五號之二
 振興順記 安平路一五六號
 同益 萬安街二一號
 鴻成隆 海墘街二七號

(二) 磁器

陶昌 德興路一二號
 洽祥 德興後街一七號
 隆盛興記 棉安街二〇號
 怡豐 鎮邦街四六號
 馮日珍 商平路五五號
 廣昌 商平路五一號
 發利 商平路六〇號
 陳春泉 新馬路四四號
 李三發 順昌街一四號
 陶金玉和記 永平路七九號
 興記 商平路二一號
 坤和 福平路一六七號
 添源生記 同濟二馬路六一號
 永成豐 商平路二〇一號
 陶興 商平路一六六號
 廣榮興 永泰五橫街二號
 發利 昇平九橫巷四號
 福建陶記 阜安直街三一號
 陶生 阜安街三五號
 吳時珍 鎮邦二橫街四號
 瓊豐 懷安街五九號
 益順 懷安街五五號
 順源利 商平路一八二號
 大成 商平路二五號
 (二) 棉枕
 春記 阜安街三十四號

(四) 皮箱

萬福崇 至平路六號
 同德祥 至平路七五號
 冠和 懷安街一九號
 廣豐 懷安街一五號
 貞利 安平路四四號
 祥發 懷安一橫街一三號
 美利 安平路四五號
 廣豐支店 懷安一橫街一〇號
 和發 永平路九七號
 新興記 安平路六二號
 民安 國平路一五號
 新新 安平路七二號
 美利 安平路四一號
 萬隆 德興路一〇號
 美豐 鎮邦路六號
 (四) 皮箱
 同裕 永和街三〇號
 桂和興 永和街六二號
 泰盛 永和街四八號
 協興隆 懷安街一八號
 同德祥 至平路七三號
 德興隆 德興路九號
 集和發 國平路一〇號
 裕興 仁和街六號
 廣興 仁和街九號
 集興 仁和街二八號
 榮合 商平路一二四號

連發 福平路六七號
廣益 仁和街四六號
南通泰 德安街一七號
(五) 簾器
合和 鎮邦路二六號
源記 中馬路三二號
連發 福平路六七號
三興 商平路七九號
光記 德興路七三號
輝記 德興路四〇號
新義合 至平路三號
廣興昌 商平路七四號
義合 鎮邦一橫街五號
榮記 鎮邦一橫街二號
肇昌 新馬路一三號
民興 新馬路二〇號
永豐和 居平路三號
義興 鎮邦路一三號
(六) 竹器
心興 信榮後巷五號
裕德 福安二橫街一九號
良發 福安二橫街二號
榮盛 永和二橫街七號
興利 萬福里內
德盛 安平路一九九號
公成 新康一橫街六號
松盛 新康一橫街二號

祥順昌合記 安平路九三號
公發盛 安平路九七號
沈生記 永泰四橫街五號
生利德記 永興直街七九號
三發 順昌街十六號
合記 永安四橫街九號
興盛 商平路一七一號
合興發記 通津四橫街九號
合興連記 通津四橫街一二號
吳再發 三泰市後巷三號
春成泉記 三泰市後巷三號
順發 華塢路八四號
成發 華塢路一四二之二號
德盛 華塢路一九號
元成峯 華塢路一四二號
(七) 雨傘
大東號 吉安街四四號
信安隆號 萬安街三七號
同字號 至平路中段
越發祥 德興路七號
三民號 商平路九三號
宏發號 安平路一七號
(八) 木器
勳盛 鎮平路一〇二號
寶裕 福平路二號
萬盛 福平路四四號
合成 福平路八八號

老協豐 福平路九〇號
隆興 福平路一二〇號
興利 舊公園內六號
成興 同平路七〇號
聯記 磨平路三二號
耀記 新康二橫巷一號
正和 新康二橫巷三號
合成 新康二橫巷五號
錫合 新康二橫巷二號
坤盛 新康二橫巷四號
炎盛 新康二橫巷五號
合發 新康二橫巷三號
賢盛 新康二橫巷一號
豐記 新康二橫巷六號
(九) 木桶
泰豐 行署後巷一五號
宏盛 行署後巷二四號
振興 行署後巷一七號
成記 行署後巷二六號
成發 行署後巷一九號
合興 行署後巷二八號
順昌 行署後巷三二號
成昌 行署後巷三四號
兩合 行署後巷三六號
成利 行署後巷三九號
會合 三達巷三號
順記 行署左巷三九號
印盛 行署後巷二號

進利 行署後巷四號
源盛 同平路一一四號
炳記 行署後巷五號
明記 行署後巷七號
永成 行署後巷一二號
安昌 行署後巷一四號
綿昌 行署後巷一六號
娘成 行署後巷一八號
協盛 行署後巷一一號
銘泉 行署後巷二〇號
元興 行署後巷二二號
順發 福安三橫街七號
格盛 福安三橫街八號
怡合 永安一橫街五號
廣盛 永安一橫街一〇號
趙興 永安一橫街十號
糖合 棉安街三一號
南成 仁和街二九號
合發 仁和街二六號
豐利 仁和街二一六號
華發 新湖興街四二號
(十) 皮革
新興祥 新馬路二六號
集和發 國平路一號
榮安 安平路三二號
大平 鎮邦街一〇三號
嘉盛 德興路二五號

協興隆 懷安街一八號
 進興 仁和街四六號
 德興隆 德興街九號
 桂和興 永和街六二號
 同裕發 永和街三〇號
 駿發 同平路四五號
 惠來 安平路一五號
 (十一)文具
 怡成順 新康里一橫街二號
 大吉應 永興四橫街二號
 順記 福安街二三號
 錦記 永平路二一號
 實成 鎮邦馬路二五號
 永昌 昇平路一六八號
 安光 國平路一三號
 集成 德興路七九號
 寶巖 新馬路一七號
 永安 安平路一三號
 榮華 昇平路一三九號
 萬盧 昇平路一三四號
 益記 輕便車頭六七號
 聲發 永和街一三四號
 豐華 同平路五〇號
 利祥興 商平路二五號
 宏裕 鎮邦街五三號
 謝合源 永泰路一〇七號
 光益昌 永安一橫街一號

新集昌 商平路一五三號
 東洲 海平路八一號
 大雅盧 永平路一二三號
 (十二)木履
 三合 同濟二路一七九號
 福成 同濟二路九七號
 興盛 同濟第二直巷八號
 成利興 同濟海旁四八號
 裕昌 福平路一三八號
 蔡光興 鎮平路八〇號
 成昌 鎮平路八三號
 鄭南成 福平路一九號
 成利 福合埕四四號
 永盛 同平路二九號
 旭盛 同平路一〇號
 潮源 福安街一六號
 合興盛 福安二橫街六號
 新興 昇平七橫街二號
 昇利 昇平路七〇號
 發盛 商平路一五八號
 清發 安平路一四四號
 錦榮順 安平路一〇九號
 明記 晏清街二〇號
 永記 永平路一〇〇號
 添利 永平路一二三號
 德成 昇平路三五號
 柯金 福平路一九號

松輝 福平路二八號
 合記 福平路五號
 信記 新馬路二三號
 (十三)竹蓆
 華大 安平路一四〇號
 美隆 安平路七〇號
 捷豐 安平路三一號
 (十四)紙盒
 炳合成 中山路二八號
 廣裕生 新馬路一一二號
 振華 天主堂一巷一號
 義華 新馬路七二號
 華美 國平路五五號
 華益 同平路二一號
 南發 鎮平路五四號
 (十五)紙行
 再裕 永安街一號
 啓裕 永安街三一號
 誠信 永安街三號
 謙利 外馬路二八〇號
 五洲 南北行街八號
 裕記 商平路一〇五號
 彩記 天后左巷四號
 祥源 昇平路一八三號
 榮和興 通津街二三號
 裕和 昇平路二〇一號
 (十六)北頭店

合泰 永平路一〇三號
 興順 永平路九二號
 祥盛 昇平路一三一號
 興記 福安二橫街三號
 勝利 福安一橫街三號
 源合 永平路一二九號
 合興 永平路一二六號
 福記 永平路一一二號
 恒發 昇平路一〇九號
 生記 福安三橫街二九號
 榮發 福安街三七號
 東成 福安二橫街二六號
 光茂 舊公園前二號
 明裕 商平路一五一號
 合記 永安四橫街九號
 公興 永安二橫街一號
 再發 昇平九橫街
 華記 永平路九九號
 義峰 永平路六二號
 (十七)田料行
 金發記 潮安街一六號
 廣豐昌 永興街一二號
 連順 永安街一〇五號
 源昌盛 永平路一七五號
 大華 永和街一四二號
 文豐 隆街三七號
 成安 永興五橫街十一號

同泰豐記 永安街三〇號

佳裕 阜安街

順發 永安街六六號

成昌 通津街五八號

永美 永泰路四五號

茂元 永興街一〇九號

明生 永興街一二號

振德興 永泰路六〇號

廣成興 永泰路七〇號

三美 通津街四八號

光陸 怡安街四三號

振農 永安街五〇號

茂農 永興街九〇號

光明 永和街一四二號

豐泰 通津街三一號

億中昌隆 永和街一三四號

裕盛 通津街四八號

順昌 通津街五八號

大利 通津街四八號

祥益 昇平路一七一號

元興 元興巷一四號

明隆 昇平路一七七號

明德發 德興路八一號

捷興 永和街九九號

益農 昇興街一二〇號

和會 通津街尾

燎興 潮安街三號

寅，燃料品類

(一)煤 炭

店名 地址

永安 永和街九十九號

四維 永平路四三號

潤昌 鎮平路中段

聲泰 通津街三二號

發記 昇平路一〇五號

賀生 鎮平路六號

建東 永安六橫街尾

遠東 昇平路九六號

和記 永安街六五號

震東 永和街中段

(二)煉 油

亞東 通津十一橫街益農

神州 商平路一三六號

美光 商平路一三六號

大 中 (即太平洋)至平路中

大華 華烟草公司內

光利民 同濟二路松安里

強中 榮隆街八號之三

化中 福安街四三號

昌明 昇平路一七九號

中華 昇平路一三七號

耀明 永泰路一〇六號

炎光 (興利樓上)

安光 海平路一二二號

廣安 永泰路口海墘

利華 益安街二五號

光明 海墘內街六一號

五洲 鎮平路福祥里五號

三光 同濟海旁三二號

亞光 華塢路四〇號

美華 中馬路集和廠內

亮光 益安街二號

榮光 舊公園左巷十二號

建東 招商直街尾

星洲 (信盛廠內)

東興 華塢路

美化 同平路四八號

東興 榮隆街四號

東亞 永和街和祥內

(三)電 器

盛 鉅 司公器電 路平安 號三

自動電話1913

代月 昇平路一二一號

南華 德興路二七號

協興 育善橫街六號

電業 外馬路二一二號

盛 臣 司公器電 路平安 號零三

據發興 安平路一二九號

崇光 舊公園前三五號

群昌 昇平路三〇號

奇光 昇平路四七號

和成 新興路二二號

榮發 商平路六四號

通明 安平路一五二號

普光 崎碌

明雅 崎碌

準業 德興路八九號

兩明 昇平路一五七號

巧天 永和街六七號

(四)火柴煤油

裕德 外馬路五號

順昌 通津街五八號

廣成興 永泰路六六號

- 張成順 五福路
- 廣成 永泰路五八號
- 南合發 永安六橫街一號
- 陶豐 永泰路一二二號
- 集大 永和街一四五號
- 順泰 通津街三一號
- 大興 昇平路一四四號
- 廣捷順 永泰路九六號
- 泰昌 商平路二四號
- 松昌 永興街二號
- 三興 永泰路一〇四號
- 大中華公司 永和街一三五號
- 德元仁記 永泰路五八號
- 百和 通津街三七號
- 乾豐 海平路九號
- 陳仰記 昇平路中段
- 桂興兩大 三泰市三四號
- 廣合順 同平路九四號
- 南登泰記 市亭
- 源泉 潮安三橫街七號
- 裕豐 海平路三一號
- 廣合發 公園前四六號
- 永兆豐 海平路六八號
- 成茂 永泰路一三二號
- 南洋 新潮興街
- 集松 永興直街
- 裕發 永和街一四九號
- 和記 永安街頭
- 綿興 永興街七一號
- 廣順成 同濟海旁
- 金發記 潮安街
- 信興 永泰路六六號
- 益農 通津四橫街一五號
- 源成 通津街四七號
- 通安 永泰路八七號
- 永源成順記 阜安號三五號
- 永茂 德興路八〇號
- (五) 柴炭
- 公興 韓堤路二八號
- 源發 韓堤路二〇號
- 順發 韓堤路二九號
- 楊茂發 新馬路一五〇號
- 和泰合 新馬路一九五號
- 泰盛豐泰 新馬路九號
- 祥源 韓堤路一八號
- 益盛 韓堤路二三號
- 源成 韓堤路三〇號
- 錦裕裕記 韓堤路三九號
- 黃啓發 打石街六號
- 黃順泰 打石街三號
- 炳發 育善後街一五號
- 張源昌 金山後巷三一號
- 傳新 同濟二馬路一一號
- 李萬興 同濟二馬路四九號
- 公盛 同濟二馬路二七號
- 鴻昌 打石街二號
- 合盛 招商路二號
- 和興 招商橫路三號
- 祥順 招商橫路一一號
- 順成 招商橫街
- 同和 順昌街一〇號
- 再盛 樟隆後街六號
- 利發 會通街八號
- 協順 福合埕四七號
- 陶豐 同濟海旁八九號
- 永發 韓堤路二一八號
- 合順 韓堤路四三號
- 廣昌 韓堤路五五號
- 成記 韓堤路六〇號
- 志成 韓堤路六四號
- 祥興 韓堤路六六號
- 寶華 韓堤路六八號
- 順記 韓堤路六九號
- 順泰 同濟海旁六〇號
- 德泰 同濟海旁四〇號
- 創成 打錫街一九號
- 正利 同濟海旁四二號
- 松發 同平路八五號
- 金發 商平路二二五號
- 仁盛 同濟路七號
- 裕發 同濟路一〇號
- 合發 同濟二路二四號
- (六) 香燭
- 振成 新馬路三號
- 三合利 羅瀾橋四九號
- 洪榮記 福平路一六六號
- 張源 福平路一四八號
- 成發 新馬路一五四號
- 吉昌 新馬路一六〇號
- 大發 新馬路一八〇號
- 利發 中馬路一三號
- 長盛 中馬路七〇號
- 怡成 福平路六九號
- 生發 新馬路八九號
- 源發 新馬路五七號
- 興記 福平路八六號
- 永發 福合埕二〇號
- 永茂 國平路四九號
- 振成發 國平路二八號
- 東安 舊公園內七號
- (七) 燈籠
- 興利 國平左二橫巷一〇號
- 溪利 永興街二九號
- 善興 行街九號
- (八) 汽燈
- 大成 福安街二一號
- 成發 福平路二〇號
- 松輝 福平路二八號

兩光 新馬路五五號
 燦明 鎮平路三一號
 準業 商平路八九號
 耀光 鎮邦街八七號
 汽光 棉安橫街二號
 蘭光 德安街二〇號
 美光 新馬路七二號

如，飲食品類

(一)米行

名稱 地址
 明裕祥 永安街二五號
 榮豐 永安街三三號
 程裕 永安街三三號
 協成發 永安街三五號
 裕興利 永安街四三號
 逢源 永安街
 榮成 永安街四八號
 成興 海平路七七號
 大發 海平路九七號
 振發 安平路一三八號
 春興 永興街七二號
 大發盛 三泰市十一號
 大盛 永安六橫街一七號
 合發 永安街六號
 義豐 三泰市後街一十八號
 順發 永安街六二號

和興盛 永安街七九號
 永興 永安街七〇號
 祥和盛 永安街二號
 連盛 永安街八二號
 俊發元 永安街四六號
 明發隆 永安街一六號
 榮裕 永安街一八號
 厚隆 永安街二二號
 明發祥 永安街二七號
 松昌 永興八橫街一二號
 聯興 永泰路一三三號
 聯發 昇平十三橫街二號
 耀發 永安街二十九號
 聯成 永安街四六號
 源成發 永安街二十一號
 集合興 永安街二九號
 協順 永泰路一二九號
 裕發 永安街五三號
 和盛 永安街五二號
 豐成 永安街五二號
 同和昌 永安街五七號
 榮盛 永安街一二九號
 榮發隆 永安街六三號
 永利 永安街五八號
 和記 永安街六五號
 安順 海平路七十七號
 東和 海平路七十九號

東成 通津四橫街
 昌茂發 永安街口六一號
 祥順 永安二橫街
 榮祥 永安街一號
 旭昌 永泰路八〇號
 豐昌隆記 永安街六三號
 (二)什糧
 祥益 昇平路一七八號
 成利懋記 永和街一二九號
 通安 永泰路八五號
 同和昌 永安街五七號
 裕祥 昇平路一九七號
 怡發 鎮邦街二十號
 光明 永和街一四〇號
 德豐 永安街六八號
 南合發 永安六橫街一號
 陶祥 通津街三二號
 明發祥 永安街二五號
 鴻茂成 永興街一三四號
 同泰豐利 永安街六二號
 同美 益安街二四號
 美興 昇平路一八五號
 同興 仁和街七〇號
 順記 吉安街五四號
 成順利 永和街一二〇號
 三美 通津街四八號
 全豐 永興街一三一號

東豐 永安街五四號
 俊盛 永和街五八號
 利豐 昇平路一七三號
 增源如記 永和街一二五號
 增源慶記 永興街九七號
 福興祥記 榮隆街五一號
 益茂 永和街一〇一號
 (三)米店
 捷記 海墘內街六三號
 順合 德興馬路二七號
 益順 懷安街四九號
 茂昌 育善後街十二號
 吉豐 棉安街二一號
 鴻興泰 永興橫街一四號
 振源盛 安平路一四二號
 振和 海平路二九號
 順發 德皇街一零一號
 源興 海平路一七號
 茂發 新興街五四號
 暢合 華塢路五四號
 振盛 內馬路八二號
 克成 外馬路一六九號
 源豐泰 新梅里三巷一號
 盛記 三岡路一號之四
 廣豐 華塢路二五號
 明珍 鹽埕頭七二號
 捷興 海墘內街五九號

捷利	金泉	東泉	成發	裕利	永興	榮記	春記	佳祥	振發	崑茂	榮順	合興	榮興	長發	豐利	四順	信興	順成	義興	瑞安	松盛	明記	順源	振昌	成大	大興
內馬路七七號	內馬路一八號之九	德里街一一八號	海平路二六號	海平路三七號	安平路八九號	新潮興街一四號	德安街二〇號	育善後街二〇號	德興後街二八號	海墘內街四三號	華塢路一二八號	華塢路一二八號	林家祠前二八號	外馬路一六七號	內馬路一零七號	新興路五七號	內馬路四二號	安平路一三〇號	海墘內街四七號	海平路三三號	安平路一三一號	晏清街二二號	德里街二九號	怡安街二〇號之一	育善後街三號	萬安街三四號
南昌	義茂	合利	集盛	啓發	良興	祿記	興記	裕記	茂成	合豐	烈合	豐發	鴻茂	協豐	華順	廣順	黃捷發	利豐	榮茂	錦興	源興	和興	炳盛	益昌	謙發	源泰昌
招商街一三號	打石街二三號	招商直街三四號	打石街一二號	打石街	順興街二二號	打石街九號	順昌街一三號	昇平路三二號	審判路三號	打石街一號	阜安街二一號	招商路六之一號	外馬路一〇六號	輕便車頭七八號	輕便車頭二二號	輕便車頭六七號	福平路一七號	福平路一號	福平路三七號	福平路三一號	福平路八七號	華塢路一六號	華塢路八六號	內馬路二四一號	外馬路一九二號	內馬路一四八號
福合	裕興	成茂	昌記	勤發	光永發	明隆	元盛	福盛	光發	義信源	應隆	億合	合利興	豐發	洽成	桐誠	炎發	茂源	源合	捷發	鴻大	祥源	隆順	振順	治金	仁豐
福合堤	新馬路	潮安街口	榮新街	同濟北海旁	同濟一直街	同濟二路	享祠街	北海旁	會通街	福安街	福安橫街	中馬路	鹽埕頭	同平路	同平路	鎮平馬路	新馬路	鎮平路	鹽埕頭天主堂脚	福平路	福平馬路	福平路	廻瀾橋脚	廻瀾橋脚	同平路	福安橫街
振記	茂利	鴻茂	易成	豐興	年豐	榮豐	吉大	茂成	瑞發	兩發	炳發	元泰	協利	泉豐泰	克成	駿發	潮生	合昌	信發	公昌	宏發	銘珍	正豐	振元	榮順	嘉興
廻瀾橋脚	福平路	外馬路一〇六	通津四橫街二十一號	商平路	順隆街	同濟路	同濟二路	同濟路	北海旁	會通街	永平路	福安橫街	同平路	輕便車頭	福平馬路	同平路	行署左巷	輕便車頭	鎮平路	鹽埕頭第八號	福平路	福平路	福合堤	同濟橋	廻瀾橋脚	福平路

振順泰 廻瀾橋脚
 松裕 同濟橋
 益盛 發合埕
 源興隆 福平馬路
 勝裕興 外馬路
 頡順 輕便車頭
 人和 廻瀾橋內
 公成 同平馬路
 春豐 同平路
 裕豐 福合埕
 坤茂 鎮平路
 元裕 信榮市
 明發 福安街
 雙利 金山街
 森裕 烏橋頭
 合盛 享祠街
 丙合 同濟路
 發利 同濟二直街
 海發 同濟路
 永興 榮新街
 源發成 商平路
 順發 信榮後街
 (四)酒莊
 乾興 榮隆街四五號
 怡盛 福平路一零四號
 振泉 榮隆街八號
 醴泉 永和街一五零號

廣濟 昇平路七五號
 綿發 永和街五五號
 廣合順 同平路九號
 禮元 安平路二五號
 廣豐 昇平路一八七號
 天發 通津街二七號
 綿盛 昇平路一九八號
 振發 榮隆街一三號
 慶元 昇平橫街一號
 鴻發 天后宮左巷一號
 詒成 杉排街一六號
 和泰昌 通津街三五號
 桂盛 榮隆街三一號
 海東 商平路二三號
 嘉裕 榮隆街六號
 捷利 同平路一〇五號
 益興 通津橫街一號
 集盛 會通街一六號
 新聯陞 懷安街二一號
 洽合 烏橋坪一〇五號
 義盛 榮隆街五八號
 西園 德興後街二〇號
 隆太 永和街一五三號
 順興 廻瀾橋一八〇號
 仙東 福平路一八〇號
 南大 榮隆街六九號
 瑞芝 鎮邦街六〇號

泰興 天后左巷二七號
 壺春 榮新街一三號
 興記 榮隆街一五號
 百利 通津街二七號
 興發 順隆街五號
 大利 順隆街三號
 祥和盛 商平路一六九號
 明生 永興後街一二號
 順成 德興路二六號
 廣興泰 吉安街七〇號
 湖順發 同濟路一九號
 興興 永平路一九九號
 振成寶記 永泰路一〇〇號
 順源 福平路二〇七號
 萬峰 育善後街一五號
 茂泰 昇平路一三號
 廣興泰 商平路六五號
 和盛 安平路二三三號
 人和 育善後街一一號
 成發 海平路五號
 義發 昇平七橫街八號
 錫福 五福路一〇號
 公興 仁安街六八號
 海東 華塢路七六號
 東園 華塢路五四號
 鄭綿發 永安直街五五號
 謙裕 中馬路三九之一

同合 永興八橫街八號
 隱成 信榮後巷七號
 海通 懷安街三一號
 張公園 德興後街七號
 成順 五福路三〇號
 同興 仁安街七號
 (五)酒樓
 名稱 地址 電話
 中央酒樓 小公園前 三三九
 中原酒家 居平路一號 一八四
 永平酒樓 永平路二號 一三七
 陶芳酒樓 萬安街四號 一四六
 樓外樓 育善街二號 一四五
 亞洲酒樓 懷安街兜號 一六五
 (六)飯店
 光興 新康一橫街
 合記 新關橫街一號
 吳佳福 海墘內街二六號
 湖記 新關橫街四三號
 豐盛 輕便車頭三六號
 萬成 新康橫街七號之一
 順興 德興路一五號
 元興 元興巷六號
 新成興 阜安街二號
 成興 商平路一一六號
 烈興 商平路四一號
 光泰 商平路四四號

陳應利 德興路一八號

榮峯 育善後街一五號

榮記 同濟海旁四〇號

欽利 新關一橫街一一號

如盛 新康二橫街一二號

協成 新康一橫街六號

協順 福合埕四七號

張俊發 新馬路二號

捷興 內馬路七七號

合成 輕便車頭六五號

文發興 福平路二二號

(七) 西餐飲冰

臥龍 外馬路二七五號

美洲 萬安街一六號

璇宮 居平路四號

適園 居平路九號之一

適宜樓 外馬路七六號

蜜月 居平路一號之四

品新園 懷安街三〇號

亞細亞 外馬路二五六號

臨芳園 外馬路一二五號

第一園 外馬路二六二號

和樂園 外馬路一九九號

廣和園 永平路三四號

樂園 永平路二二號

中國 中山公園內

(八) 菜館

鳳記 道台前一一號

華記 公園前四〇號

禮記 至平路三六號

桂芳 同濟海旁四六號

怡茂 小公園一號

新聯陞 懷安街二一號

海利 永泰路四一號

順合 永安街二九號

醉西園 昇平路六六號

捷茂 昇平路二一號

廣州飯店 怡安街一八號

華園 怡安街一三號

經濟菜館 至平路六三號

和茂 至平路七八號

廣州茶室 居平路九號

乾合 海墘內街三四號

(九) 糖餅

蜜月 居平路一號之四

利珍 福平路一一號

茂利 輕便車頭二二號

敬利 輕便車頭二八號

郭良 輕便車頭一一六號

漢源 輕便車頭一四二號

黃長合 輕便車頭五號

富發 同平路七三號

黃泉利 仁和街

林協盛 仁和街七九號

仁利 德興路二四號

銘利 昇平路二〇號

振利 國平左二橫巷四號

桂利 舊公園內街三號之一

豐利 金山中橫街七號

功德林 同平路一六號

黃順利 德里街二一號

(十) 梅餅

吳成泉 同平路四〇號

源記 五福路一一號

炳發 舊公園內一一號

香香 外馬路九一二號

南通 打索街中段

陳桂源 永順街一四號

勝豐 至平路七二號

順利 德興路二一號

仁利 德興街二四號

(十一) 餅乾

利生 元興巷一〇號

華記 懷安街二九號

金山 五福路中段

蕭和記 至平路六一號

楊順利 德興路二一號

乾發生記 舊公園內街

香香 仁和街五二號

美華 鎮邦街一五號

適和園 福平路二七號

東盛 至平路七四號

蜜月 居平路一號之四

東豐工廠 吉祥里九號

榮和興 安平路一三五號

(十二) 麵店

程隆 中馬路四四號

和茂 至平路七八號

發昇 永和街一七號

源合 福安二橫街一〇號

德隆 同平路六〇號

協成 公園前路二九號

榮合 同平路七號

松合 北海旁一〇九號

成興 同濟海旁一號

永盛 新興後街六號

南發 新馬路九號

成記 同平路一一五號

再興 公園前路一二號

嘉祥 內馬路四七號

羣益 外馬路一〇七號

經濟館 至平路六二號

佳盛 新興路五六號

(十三) 麵粉

文豐 榮隆街四一號
 隆太 永和街一五三號
 明發 永泰路六三號
 廣發 永和街一五一號
 東盛 榮隆街二四號
 永利 永安街五八號
 厚大 永安街七六號
 綿興 永興街一五號
 德元昌 海平路一九四號
 集泰 永和街一六號
 成利 永和街一三一號
 隆盛 永興街一四號
 順發 永安街六二號
 裕發 永和街一五七號
 明隆 昇平路一七七號
 信興 永泰路一四一號
 廣成興 永泰路七〇號
 有成 永安街五七號
 信大 永和街一三〇號
 春茂 永安街一六號
 德豐 永安街四一號
 (十四)鹽店
 益生 海平路中段
 同安 同平路一三二號
 (十五)魚行
 連記 三泰市二〇號
 三合利 三泰市十六號

明源 三泰市十五號
 三順泉 三泰市十七號
 東興 三泰市二三號
 連成 慶餘坊六號
 合泉 永興街一一四號
 財利 永興街一二一號
 成裕 三泰市二二號
 泉記 慶餘坊一號
 復源 慶餘坊三號
 兆昌 三泰市二八號
 兆和 慶餘坊五號
 三合興 三泰市三號
 源順利 永興七橫街一號
 裕泰 三泰市一四號
 海泉 三泰市一三號
 協泰 三泰市一八號
 順興 慶餘坊四號
 協成 三泰市二四號
 三順興 三泰市二九號
 德裕 三泰市七號
 烈記源泉 慶餘坊二號
 (十六)糖行
 鴻盛昌 永興街一三四號
 集泰昌 德里街一二一號
 全豐 永興街一三七號
 廣匯 永興街一〇一號
 永源成 永和街一四七號

和源 永和街一四八號
 捷泰 永泰街七三號
 集大 永興橫街二號
 鄭振興 安平路九七號
 華成 永安街七四號
 豐盛 永安街五六號
 恒發 永和街一二五號
 德泰 永和街一三四號
 怡發 永泰街一六號
 南北成 永興街九八號
 和豐 雙和市街二八號
 通安 永泰街八五號
 德昌 鎮邦街二〇六號
 信豐 泰興街二號
 和元 永興街一〇三號
 宏興 永興街五號
 元成 大通街六號
 振元 永興街未列
 恒元 永興街八一號
 信隆 永興橫街三號
 茂元 永興街一〇七號
 永德昌 永興街一二一號
 同美 益安街二四號
 同昌 新湖興橋九一號
 元隆 安平路一二八號
 和盛 永安街五六號
 信裕 永和街一四六號

裕發 永和路一五一號
 德元昌 海平路八三號
 成安 永興橫街一一號
 益元 打索街二八號
 綿成 永興橫街二號
 普潮 海平路四二號
 (十七)蛋行
 泉發 商平路尾
 振源盛 德里街九九號
 裕發盛 德里街一〇二號
 利生 德里街九九號
 誠發 德里街九九號
 怡順興 德里街九七號
 源發 德里街八二號
 長發 德里街八〇號
 謙豐 德里街一〇七號
 合源泰 德里街五二號
 合順泰 德里街五二號
 俊發 仁和街七一號
 宏發 商平路七五號
 耀豐 德里街中段
 同益昌 海平路中段
 永順成 西堤馬路中段
 敬記 德里街中段
 三興 安平路一〇〇號
 應合 安平路八七號
 公益利 德里街八四號

源順成	德里街一〇五號	萬昌	新潮興街三號	東合	金山二橫二四號	承香	商平路
裕盛	海平路一七號	合興	通津四橫街四號	協和	金山外街	義合	集祥里
泰發	海平路一一號	寶亨	公園前路一三號	明德	同濟海旁二四號	泰記	同濟橋旁二九號
隆發	仁和街一〇九號	瑞岩	福平路三八號	鄧康廊	華塢鄉前	順源	福平路
生記	海平路二九號	光成	公園前路二七號	留香廊	華塢鄉前	財合	北海旁八四號
永裕順	西堤馬路中段	東興	華塢路一號	祥合	華塢鄉前	森泰	北海旁一〇五號
集成	海平路三四號	奇吞	輕便車頭二〇號	福合	大窩鄉前溪墘	永亨	順隆街口
和盛	德里街七八號	萬豐	輕便車頭一三〇號	王足合	烏橋北海旁	澄記	金山街口
(十八)煙絲茶葉		劉商山	商平路九八號	信記	烏橋頭海旁	合泉	金山外街
益茂	通津街	茗香	輕便車頭一〇號	雙發	商年平路口	信泰	北海旁六〇號
景成	通津街六〇號	長興	輕便車頭九二號	源盛	大窩鄉將軍宮溪墘	(二十)鷄鴨行	
瑞記	通津街六四號	舜春	昇平路一五四號	源隆	德興路	同興	永泰路六八號
瑞香	永安六橫街九號	華興	永平路一〇九號	頤隆	永興四橫	明盛	安平路二六號
雲岩	永安一橫街	英同和	福安三橫二〇號	和英	永興四橫	美昌	安平路八一號
興發	潮興街一四號	合記	鎮邦街二七號	沈生記	永泰四橫街	光茂	安平路九四號
增豐	海平路五九號	老興記	永和街頭	添興	永泰街尾	鴻泰隆	雙和街中
潮山福記	德興路三四號	義興	福安一橫街六號	鉦呂興	信榮市亭二三號	協裕	海平路九一號
光興	昇平路	品峯	永和二橫街六號	協茂	同濟一路九號	公長	永和街一〇六號
香蘭	海平路四五號	萬興	鎮邦街七〇號	永大	同濟海旁二號	南盛	德里街二號
怡豐	通津街五二號	集聲	福平路九四號	永利	華塢鄉前橋頭	樂發	阜安街頭
興記	永和街六九號	興記	昇平路八七號	有豐	華塢鄉媽宮前	(廿一)屠宰	
杜若蘭	永和一橫街八號	益珍	永平路六六號	思合	至平路九九號	德利號	第一區阜安街一號
廣珍	德里街八三號	怡豐	鎮邦街四六號	香合	大窩鄉前海墘	發記號	永興四橫街十七號
茗蘭	福合埕一六號	集和	福平路二四號	中興	厦嶺溪墘	松泰號	阜安街十五號
錦芳	至平路五四號	景成	通津街六〇號	福泰	火車頭	源茂號	鹽埕頭十五號
瑞興	昇平路七六號	松春	通津街六四號	協興	同濟二路海墘	協源號	同平路八十號
和興利	新潮興街二六號	(十九)醬園		萬合	德安街尾	和合號	德興後街卅九號

順記號	商平路	忠記號	第一市場	泉記號	商平路	懋發	福安二橫街二號
合泰號	安平路八十五號	創興號	廻瀾橋一〇一號	祿記號	海墘街廿三號	裕記	福安街三一號
勤裕號	第一市場	源盛號	輕便車頭五二號	松記號	信榮市十七號	廣記	福安街四四號
勝興泰記	打索街九號	金合號	輕便車頭七二號	心記號	同濟橋頭	公合	福安街四七號
合利號	阜安街廿二號	業利號	內馬路九一號	林合利號	新馬路一五八號	昌成	永平路一一八號
源泉號	輕便車頭志羣里口	業盛號	內馬路五一號	志成商興號	輕便車頭卅五號	春泉	輕便車頭一八號
協記號	烏橋頭	順發號	內馬路五一號	謙和號	內馬路九七號	錦盛	輕便車頭二三號
和茂成	內馬路四十號	德興號	商平路一四一八號	業成號	內馬路五七號	元興	輕便車頭二四號
雙興號	同濟一路	兩發號	商平路	昌盛號	華塢路三一號	元益	益埕後路八號
永豐號	安平路九十八號	乾泰號	安平路七八號	得合號	商平路一百四十四號	元信	益埕路一一號
茂泰號	信榮市	加合成號	同濟路卅一號	洽元號	商平路一六〇號	捷發	新馬路五四號
仁泰號	打索街十號	永隆盛號	同濟橋九九號	順源號	德興街四十九號	廣盛	新馬路五二號
勤成號	永興街四橫街十五號	智合號	輕便車頭卅三號	(廿二)海味菓店		正記	海平路一九七號
源記號	第一市場	合和昌號	輕便車頭九八號	泰發	福平路一九七號	崑茂	海墘內街四九號
銘珍號	福平發七十二號	車盛號	內馬路四七號	陳元盛	福平路一〇一號	明發	安平路一五九號
和成號	永興街卅號	合盛號	內馬路六號	聚盛	安平路九六號	成發	安平路一二九號
進泰號	永平路五十八號	承順號	新馬路六一號	松太	阜安街二八號	兩發	發韓堤路一九號
廣泰號	安平路六十六號	佳興號	商平路一四一八號	海盛	安平路八五號	裕盛	同泰路五六號
合興和泰號	阜安街	德榮號	海墘四八號	福興	安平路八四號	錦長	同濟路三五號
協興號	新康里三橫街二號	陶源號	信榮市廿號	炎光	安平路八二號	瑞安	同濟路三三號
俊裕號	信榮市右巷	和盛號	同濟路四一號	德萬興	輕便車頭	菜合	同濟路二一號
德成號	安平路四十七號	三順號	廻瀾樹五六號	陳興盛	同濟路一六號	文合	同濟路一三號
茗珍號	福平路	同茂號	輕便車頭四八號	德興	信榮市二號	合茂	永平路一二一號
合峯號	福安二濟街五號	三益茂發號	輕便車頭九六號	昆昌	同濟路一四號	韓祥興	輕便車頭三九號
合發號	安平路一〇四號	普利號	內馬路六三號	名成	信榮市六號	信成	輕便車頭一〇五號
興發號	阜安街五號	茂昌號	崎碌	義發	福安一橫街二九號	萬興	阜安街二八號
興利號	安平路七十三號	永昌號	福平路九十九號	昇泰	福安二橫街二〇號	公益	永平路六九號

汕頭指南

第十二編商

業

卯飲食品類

來發 永平路七三號
 發發 安平路八九號
 錦泰 安平路一二〇號
 豐發 南平路八二號
 明記 商平路一八九號
 捷順 商平路一六四號
 永裕成 商平路一九七號
 生泰興 海墘內街六二號
 (廿二)臘味
 新新 永平路二七號
 陳烈興 永平路三六號
 禮記 重平路五六號
 正陽光 永平路三六號
 公平號 永平路六〇號
 柱記 永平路七五號
 川記 永平路三六號
 老山合 昇平路九四號
 錦香 均和街四〇號
 (廿四)青菓行
 廣和 金山街二二號
 裕發 金山街
 永盛 金山街二二號
 協源 金山街三二號
 德豐 金山街一六號
 公順 金山街
 大隆 金山街五號
 永興 金山街六號

聯和 金山街二七號
 兩豐 金山街二六號
 宏發 金山街二七號
 廣發 金山街
 合成 金山街一九號
 德盛 金山街三號
 瑞昌 金山街一四號
 捷盛 金山街二三號
 德興 金山街二四號
 永昌 金山街二九號
 泰成 金山街一一號
 振盛 金山街三一號
 順盛 金山街
 順發 金山街一九號
 振德 金山街
 光裕 金山街二八號
 永裕 金山街二四號
 通發 金山街二二號
 綿興 金山街
 松盛 金山街二八號
 順記 金山街一五號
 源興 金山街二五號
 永勤成 金山街
 隆盛 金山街
 和發 金山街二二號
 通盛 金山街一八號
 通發 金山街二二號

信發 金山街二九號
 合興 金山街二一號
 裕豐 金山街三〇號
 華茂 金山街
 聲興 金山街
 合記 金山街
 振成興 金山街七號
 德昌 金山街一號
 (廿五)生菓香煙
 大平 永泰路一二二號
 再發 三泰市四號
 和合 新馬路四五號
 有豐 新馬路四三號
 豐茂 晏清街六號
 永義 永和街一二號
 永興 永安一橫街一一號
 明興 商平路一四六號
 裕合 商平路一四四號
 長茂 商平路一五五號
 集茂 永泰路六〇號
 錦興 永興街六八號
 永利 永泰路七八號
 金生 德里街七八號
 發利 德里街七二號
 藩利 新湖興街口一四號
 兩合 海平路三〇號
 益元昌 海平路六六號

桂昌 海平路一〇號
 綿利 仁和街一〇號
 植成 仁和街九〇號
 松記 昇平路三七號
 培記 昇平路二二號
 成順 昇平路六一號
 春順 昇平路一五四號
 怡豐 昇平路一六八號
 順記 安平路一六八號
 啓興 安平路一〇七號
 成順 安平路一三二號
 聚成 安平路一一九號
 勝安 安平路六七號
 聯盛 安平路一九號
 新和利 安平路一五一號
 源發 安平路一七三號
 南安 安平路一九二號
 永安 安平路二二六號
 品合 海墘內街三二號
 綿合 海墘內街二二號
 輝記 海墘內街二六號
 崑茂 海墘內街四七號
 利茂 海墘內街五〇號
 和利 海墘內街六〇號
 泉合 海墘內街五六號
 振大 海墘內街六四號
 春興 育善後街三號

三合盛	青善後街一號	漢發	德興後街三號	永達	福合埕一〇號	長興	中馬路
適園	居平路一九號	泉發	德興後街三二號	榮和豐	同平路八七號	恒豐	中馬路九號
元利	海平街三〇號	源合	德興街一六號	永發	同平路六六號	明順	中馬路二號
清合	二區外馬路二二九號	榮豐	德興街三二號	永茂	同平路四〇號	義發	信安街一五號
標記	商平路二九號	信鋒	三區信榮市五號	應泉	同平路八號	本記	廣州街三一號
義昌	怡安街一五號	成昌	樟隆市九號	耕源	五福路一號	廣記	外馬路一二九號
奕順	怡安街一八號	成興	踏山外街二號	協利	同平路六一號	青記	外馬路二二五號
萬利	怡安街一六號	益興	樟隆後街一五號	文成	同平路五九號	寶源	外馬路二〇九號
奕春	永平路二一號	合興	通津街四橫四號	榮昌	同平路五二號	坤合	外馬路一五八號
烈記	永平路	榮合	商平路一五六號	鎮成	同平路	南成	福平路一一九號
春豐	永平路四八號	合源	商平路二一三號	啓源	同平路六八號	公成	福平路三六號
開興	鎮邦街一號	泰懋	商平路一一二號	茂成	鎮平路四五號	瑞成	福平路三七號
榮合	鎮邦街八二號	陶順	福平二橫二四號	興華	鎮邦路二六號	一本	福平路三九號
富源	鎮邦路四二號	有記	福安街	正成	鎮邦街七號	宜記	福平路六四號
海源	鎮邦號一三號	大記	福安街四〇號	真趣園	四區輕便車路一一號	兩光	新馬路五五號
美華	鎮邦街一三號	發利昌	福安二橫街一四號	怡盛	新馬路尾二〇〇號	永盛	新馬路五九號
永興	懷安街二四號	義泰	福安二橫二八號	美東	新馬路一八四號	金發	新馬路八九號
鎮記	懷安街四號	廣隆	福安二橫三一號	吉昌	新馬路	順利	鎮平路九四號
集和	懷安街三八號	炳利	福安二橫二九號	兩發	韓堤路一九號	連發	鎮平路七八號
合發	懷安街三六號	萬昌泰	公園前一號	全水	審判廳前一號	源發	鎮平路七三號
華記	懷安街二九號	成大	公園前二三號	餘成	審判廳前一二號	鴻昌	鎮平路七〇號
和成	新湖興街二三號	成泰	公園前二九號	叻成	招商直街九號	利成	鎮平路六五號
兩合興	懷安街	泰成	公園前四八號	永昌	招商直街二號	振成	鎮平路六六號
老和利	二區懷安街	永發	福合埕二〇號	茂生	招商直街五二號	平心	鎮平路六一號
義成	懷安街一四號	茗蘭	福合埕一六號	文興	益安街四號	炳記	鎮平路五五號
永豐	懷安一橫街中段	啓發	福合埕三五號	桂茂	輕便車頭六六號	茂合	華塢路二六號
大生	德興後街二號	豐興	福合埕四三號	承發	輕便車頭五五號	主發	宏豫巷三八號

達文 內馬路七五號

同和 金山中街八號

民衆 鎮邦路一二號

應泉 福平路八號

怡發順 內馬路四八號

和裕 五福路二六號

漢業 永和街一四二號

(三十)薯粉行

永美 內馬路一九號

豐發 五福路二號

中華 至平路

信豐 泰興街二號

順豐 內馬路三三號

生茂 五福路二三號

大豐 永泰路尾

潮豐 永安街五〇號

順發 內馬路六五號

奕茂 五福路二一號

義泰 福安一橫街二八號

益興 通津二橫街一號

潮桂 新興街五五號

裕發 五福路一九號

泰成 福安前街四七號

祥興 恒安街三號

利成 新興路二三號

源發 五福路一八號

公成 福平路三六號

鴻發 吉安街八三號

源利 新興路二五號

(廿七)棟店

綿利 仁和街二〇號

生和 安平路一五三號

志成 共和路一七號

安懋 樟隆後街五號

長茂 商平路五五

慶記 潮安三橫街四號

永發 共和路二七號

源成 昇平路一四一號

真趣園 輕便車頭一一號

萬豐利 杉排街一六號

順昌 共和路三〇號

鴻發 同濟海旁八三號

廣合盛 同濟海旁七〇之二

同興 仁和街七〇號

昌盛 外馬路九一號

源利 新馬路二號

協利 同平路六九號

桂盛 榮隆街二一號

錦興 外馬路一一四號

添發 昇平路八五

聯盛發 安平路

源順 吉步街五二號

圓興 外馬路

文興 華塢路一五號

美華 欽邦街

德發 新潮興街八五號

榮利 外馬路五五

展新 華塢路一三〇號

大記 福安直街

鴻盛昌 永興街一四〇號

光合 外馬路四一

敬利 輕便車順二八號

元興 晏清街

春成 榮隆街六五號

南記 外馬路四〇

長順 商平路一三八號

南成 至平路四五號

同和昌 永安街五七號

永源 外馬路三九

興發 商平路一六一號

茂和 潮安街五六號

嘉裕 榮隆街六號

華成 外馬路一六六

源利 福安二橫街二九號

吳源合 德興路一六號

泰發 海平路八四號

集豐 懷安街四〇

(廿八)洋烟酒

明興 永興街

合興隆 永泰路一二九號

怡成 福平路六九

瑞星 永平路一七號

呂盛 外馬路

信裕隆 永泰路一二七號

(廿六)青菜

瑞星 永平路一三號

鄭南成 福合埕

怡發 永泰路一二五號

合作社 舊公園內街一二號

神洲 永平路五號

成興 同濟海旁三號

信成 永泰路一三九號

大豐 金山中街一六號

華記 懷安街二九號

利茂 海墘內街

益德興 永泰路一四六號

啓峯 金山中街一一號

昌記 永平路四〇號

發盛 安平路九一號

易發 海平路一一五號

日新 金山中街一〇號

(廿九)香煙代理

植成 仁和街一九號

春發 永泰路一一二號

(三十二) 榨油

- 明發 同濟地八號
- 集裕 火車頭二七號
- 同德 同濟地二九號
- 榮發 火車頭二二號
- 合福盛 同濟北海旁二四號
- 明成 同濟海旁五二號
- 文利 輕便車頭五七號
- 盛利 新馬路一九七號
- 光成 廻瀾橋六號之二號
- 榮發 華塢路一三三號
- 兩茂 同濟地五號

(三十三) 京菓行

- 萬順 榮隆街一九號
- 裕合 榮隆街三九號
- 祥泰 榮隆街三四號
- 廣合 榮隆街三五號
- 廣發 潮安街一四號
- 合昌 榮隆街二〇號
- 資盛 榮隆街二〇號
- 興記 潮安街一八號
- 豐合 潮安街
- 建合 潮安二橫街
- 東升 潮安街四六號
- 隆成 潮安街三七號
- 駿隆 潮安街二七號
- 俊源 潮安街二二號

汕頭指南

第二編商

業

卯飲食品類

辰住宿類

- 海利 潮安街三三號
- 寶利 潮安街五六號
- 集隆 潮安街五五號
- 信合 潮安街二四號
- 合順 榮隆街七三號
- 協勝 榮隆街二一號
- 應發 榮隆街二五號
- 義盛 榮隆街二七號
- 德茂 榮隆街二七號
- 德盛 榮隆街二四號
- 茂昌 潮安街一一號
- 源發 榮隆街
- 兩合 榮隆街二號
- 利盛 潮安街一四號
- 富豐 潮安街一九號
- 廣利 潮安街一二號

- 品香 永和一橫街八號
- 醉記 永和街二九號
- 德隆 同平街六〇號
- 成記 同平路二五號
- 和發 同平路一九號
- 榮合 同平路七號

辰，住宿類

- (一) 旅館酒店
 - 名稱 地址 電話
 - 中央旅社 小公園前 三三〇
 - 中原酒店 居平路一號 三三四
 - 中華酒店 怡安街二一號 二六三
 - 金台旅館 萬安街五號 二四五
 - 金陵酒店 萬安街六號 二六〇
 - 永平酒店 元興巷一五號 二三八
 - 四海酒店 永平路三號 二二六
 - 亞洲酒店 懷安街四九號 二四四
 - 北平酒店 懷安街四一號 二六七
 - 臥龍酒店 外馬路三五號 二六三
 - 海通酒店 懷安街三一號 二二六
 - 平安旅店 同平路二號 二二六
 - 富春旅店 至平路八六號 二四四
 - 環通旅店 萬安街二八號 二六七
 - 泰安旅店 商平路一五號 二六五
 - 泰記旅店 德安街三三號 二六一
 - 大通旅館 萬安街五號 二七五
- (二) 客棧
 - 利中源旅旅店 招商街二號 二一七
 - 光華酒店 懷安橫街 二八二
 - 適宜樓 外馬路七六號 二二二
 - 龍江旅店 安平路二號 二一七
 - 樂天酒店 商平路五〇號 二二二
 - 悅來旅店 仁和一橫街一號 二八一
 - 南京旅社 怡安街二七號 二三〇
 - 南天酒店 外馬路二七號 二九四
 - 六中旅社 招商路一號 二八八
 - 金山酒店 懷安街四六號 二七一
 - 樓外酒店 育善一橫八號 二四九
 - 信盛 新馬路廿四號
 - 得利興 國平路二〇號
 - 南成合發 昇平路三七號
 - 成美 永興六橫八號
 - 南和興 永興七橫一五號
 - 協興 永興七橫二三號
 - 新福茂 永興八橫四號
 - 振興 德里街九〇號
 - 益隆 德里街一〇九號
 - 潮汕 德里街一二一號
 - 萬方興 益安街廿號
 - 三興 益安街六號
 - 張潮順 益安街一〇號
 - 福春 益安街四號
 - 源豐 益安街二二號

萬安號	新湖興街一〇六號	怡順安	仁和街一〇一號	廣福昌	至平路九三號	怡太	鎮邦路六十四號
協順興	新湖興街七九號	粵南	仁和街八五號	南美	至平路九四號	同安	鎮邦路六十五號
萬發崑成	新湖興街八二號	悅來	仁和一橫街一號	周信昌	至平路九五號	趙和興	海墘內街十九號
興源	新湖興街四六號	新兩順	合德街五號	公信泰	至平路九七號	裕興祥	德安街十三號
泰記	新湖興街六一號	富華	吉安街三四號	廣和昌	萬安街五八號	富盛	舊公園左巷十五號
馬通和	新湖興街一〇二號	萬利	吉安街三七號	水利	萬安街五九號	新廣昌	舊公園左巷十三號
井記	新湖興街六八號	展泰隆	吉安街六一號	廣豐昌	高平路二八號	得合興	福安四橫街二號
吳順興	新湖興街六六號	振和寶記	安平街一號	益生	德興棧街一四號	榮順	杉排街二五號
怡生	新湖興街八三號	集大成	安平路一六六號	廣泰堂	德安後街二四號	秋溪	德安街二三號
南成英記	新湖興街七七號	利合	安平路二〇二號	益昌隆	德安後街三六號	南興	榮隆街四十六號
恒安	新湖興街一一七號	錦順	安平路五號	春安	德安後街三二號	四順	天后左巷五號
盧成茂	新湖興街五九號	同成	安平路二三一號	萬興昌	棉安街一三號	益發	同濟二路一二七號
開豐	新湖興街一一一號	泗合	順昌街二六號	華成	吉祥街二八號	福平	福平路一百號
德豐	新湖興街一〇〇號	長發祥	順昌街七號	新順發	吉祥街九號	福祥興	招商四直街二號
協順	海平路五一號	盛興	打錫一卷十七號	廣順泰	鎮邦路三一號	同發	同濟院西路八號
義昌	海平路一九號	華商	順昌街二八號	廣南通	鎮邦路三三號	南僑	昇平路二〇八號
錦興	海墘內街二八號	協豐	衣錦坊四號	廣益	鎮邦路三五號	永安	德里四橫街五號
信福	海墘內街二六號	廣南興	衣錦坊五號	廣發興	鎮邦路三十五號	嶺東	益安街三號
鄭義盛	仁和街七四號	廣通	衣錦坊六號	大成	鎮邦路四十八號	日興	新湖興街八一號
張茂興	仁和街九三號	萬聯興	衣錦坊八號	普通	鎮邦路四十五號	華商	新湖興街八四號
陳合豐	仁和街七八號	建興	育善街三九號	兩順	鎮邦路五十七號	同興發	德里街一七號
德盛	仁和街八九號	萬茂	怡安街三九號	豐華興	鎮邦路八十八號	泰安	商平路一五號
泰豐	仁和街七六號	廣萬山	至平路四一號	茂發	鎮邦路五十九號	廣泰來	至平路八二號
馬仁興	仁和街六一號	富通	至昇路六五號	郭長安	鎮邦路六十一號	富春	至平路八六號
益華	仁和街八二號	福永隆	至平路八五號	仁成	鎮邦路六十二號	東山	至平路八八號
馬繼豐	仁和街八一號	萬發祥	至平路八七號	洽豐	鎮邦路六十二號	環通	萬安街二六號
廣應春	仁和街七二號	新新棧	至平路九一號	華南	鎮邦路六十四號	泰安祥	商平路三八號

平安 同平路一一號
 祥記 仁和街九九號
 金安 順昌街三九號
 公記 德安後街三一號
 長安 萬安街四二號
 大通 萬安街三五號
 南京 棉安街五號

己，醫藥類

(一)醫院

名 稱 地 址 電話
 市立醫院 崎礮內馬路 二六九
 同濟醫院 中山路頭 二三元
 博愛醫院 外馬路一四號 二六二
 福音醫院 外馬路存心善 一七五
 堂對面
 頤養院 外馬路一三號 一四一
 中國醫院 外馬路一四號
 (二)西藥房
 益齡 鎮邦街三九號
 採岩 鎮邦街四七號
 德華 鎮邦街一〇七號
 華美 鎮邦街二八號
 信安 鎮邦街八九號
 中法 鎮邦街七號
 潮梅 新潮興街七八號
 五洲 永平路八五號

振興泰 昇平路一三〇號
 壽華 昇平路七四號
 永安堂 新馬路中段
 聯和 昇平路六四號
 仁根 居平路三一號
 亞東 安平路六號
 屈臣氏 昇平路一四四號
 廣德濟 昇平路一〇四號
 仁安堂 舊公園右巷一八號
 養真 公園前一八號
 興華 公園前三四號
 成康 外馬路一九六號
 洪錫齡 昇平路二六號
 安寧 永平路四九號
 新昌 昇平路一〇七號
 中德 德安街二號
 廣濟 昇平路七五號
 開健 昇平路一一七號
 廣德 外馬路青年會前
 惠安 懷安一橫街一號
 益漢 永平路二六號
 天健 至平路四號
 化製 安平路二七號
 振南 鎮邦街六五號
 璋記 德興路二八號
 會豐 懷安橫街九號
 壽人 永安路七號

光澤 怡安街四號
 廣壽昌 德安街六號
 壽康 昇平路八號
 (三)藥材行
 桂興 永泰路一七號
 聚興 永泰路一〇號
 信興 永泰路二〇號
 易興 永泰路二六號
 信發 永泰路二九號
 萬瑞隆 永泰路三八號
 公興 永和街七二號
 贊記 永和街七三號
 源興 永興街四三號
 順興 永興街四二號
 德安 永興街五一號
 勝裕 永興街七六號
 乾昌 永興街四八號
 允發 永泰街二七號
 長成 永興街四五號
 合盛 商平路一三五號
 瑞興 永泰路八六號
 同裕 永泰路七四號
 協興 永泰路六六號
 易成 永泰路六〇號
 誠裕 永泰路六一號
 學隆興 永泰路五四號
 萬泰 永和四橫街四號

永協隆 永泰四橫街一號
 長來 永泰路三七號
 德茂 永泰路八〇號
 永隆 永平路六六號
 德潤 永泰路三三號
 德興 永泰街三一號
 洪泰興 永泰街二八號
 和隆 永泰街三一號
 信興 永泰街一九號
 利壽 永泰街九號
 豐昌 永泰街八號
 協元 永泰街一八號
 怡興 永泰街二三號
 協順 永和二橫街八號
 豐興 永泰街一一號
 永和發 永泰路四三號
 長春 商平路七八號
 誠昌 永興街三九號
 元泰 永和街五六號
 泰生昌 永和街五六號
 成春堂 昇平路一〇三號
 厚昌 永興街五二號
 光豐 德興路七〇號
 宏昌 德興路七三號
 萬昌 德興路五九號之一
 德元 大通街一二號
 永興 永興街七五號

乾興 永興街七三號

信裕泰 永和街八三號

和泰 永和街三橫街三號

五之園 輕便車頭九號

興隆 晏清街一號

紫竹菴 永和街七七號

泰盛 永泰路八二號

杏春園 輕便車頭二七號

泰安 晏清街七號

義興 永和街九三號

元豐 永興街九三號

益元堂 輕便車路五〇號

永安 永興街六一號

志成 永興街二四號

順成 德興路七五號

益生堂 輕便車路五十之四

益盛 商平路一〇四號

天成 永興街四四號

光茂泰 南北行街六號

萬春堂 輕便車路六〇之三

怡安 永興街六橫街一四號

兆興 永興街三五號

榮泰 永泰路五二號

恒仁堂 輕便車路六〇之一九

益大 會商街一四號

榮光 永興二橫街八號

德泰 永泰路八四號

靈芝園 輕便車一百〇二號

玉興 打索街二七號

順利 安平路一六〇號

(四)中葯店

黃厚生 福平路八四號

順泰 安平路一六六號

美泰 永興街七二號

壽生堂 鎮邦街三八號

吳春圃 福平路八四號

濟德 永興街八五號

紫來軒 榮隆二橫街六號

萬成春 鎮邦街本號二八號

廣生堂 順興街二二號

勝和 永興街七四號

益發 永泰街一〇〇號

壽春堂 鎮邦街本號三八號

啓明堂 昇年路一七號

炳昌 永興街九一號

源發 永興街七二號

德濟堂 德興後街本號

杏濟 昇平路一五號

協勝 永興街八五號

清合 晏清街一〇號

寧壽堂 德興後街七號之一

惠元軒 順昌街三四號

長泉 永興街五六號

泰安 晏清街二號

四時春 德興路二三號

允安 第一市場八號

同和 永興街五七號

泰豐 永興街九號

水福堂 鎮邦街一二七號

德和生 順昌街二六號

長茂 永興街五二號

仰康 永安街五號

乾益堂 商平街二五號

鹿芝堂 打錫街二號

贊興 永興街六三號

德昌 永平路七一號

春和堂 吉安街一七號

保安堂 衣錦坊一〇號

明德 永泰四橫街七號

泰祥 永順街一二號

保元堂 吉安街二八號

元生園 華塢路二六號

永成 永興街六〇號

永利 永順街一〇號

壽德堂 吉安橫六〇號

濟安堂 華塢路四〇號

華發 永興街五九號

昌發 永興四橫街一六號

普寧圃 海墘內街六四號

福興堂 華塢路四五號

榮利 永興街六七號

協春 永興四橫街一一號

協仁堂 海墘內街七一號

同春堂 華塢路四九號

萬安 永興街五橫街五號

裕成 永興街九八號

慶春堂 商平路六六號

同福堂 內馬路三二號

茂生 德興路六九號

源和 永興街一〇八號

源和園 永興街一百二〇號

贊益堂 內馬路二四號之五

嘉興 永興街一〇三號

乾元 德興路六六號

養春園 永和七橫街一一號

仁壽堂 內馬三網路一號

益豐 永興街八三號

茂發 永泰四橫街八〇號

沈濟軒 潮安街九號

懷德堂 新興路五五號

厚生 永安三橫街二號

宏安 南北行街五號

孔明齋 商平路

益壽堂 新興路三一號

信茂泰 永安街一九號

元興 永興街八一號

采芝堂 輕便車頭五號

懷安堂 內馬路六七號

林和安堂 內馬路八二號
 元德堂 新馬路一之六
 德壽堂 內馬路一百六〇號
 濟良堂 外馬路一百七〇號
 西湖藥房 外馬路八九號
 仁安 外馬路五九之一七
 惠元 外馬路五九之二五
 吉安 鹽埕路四號
 延齡堂 商平路六號
 壽世堂 商平路一百一二號
 同裕號 永泰路七〇號
 長春堂 德興路六〇號
 保太和 安平路九二號
 輔德堂 安平路九四號
 普和 安平路九八號
 保德 安平路七二號
 濟世 阜安街二號
 致安堂 德安後街二〇號
 杏春堂 德興路四號
 乾生堂 至平路三七號
 永昌堂 懷安橫街一一號
 泰生堂 懷安一一號
 存仁堂 至平路七號
 萬安堂 永平路五四號
 協生堂 永興街七三號
 保仁堂 永和街一〇三號
 培生 潮安街九號之一

和安堂 榮隆二橫街八號
 福春堂 會通街三二號
 益壽堂 永平路一二四號
 慶生堂 永平路一一三號
 益安堂 昇平路一四一號
 正元堂 永安橫街五號
 同德號 永平路九四號之三
 長元 永平路八八號
 裕和堂 永和街五二號
 存濟堂 永泰街二號
 萬壽堂 永興一橫街八號
 一善堂 福安街四三號
 廣和春 福安三街街二〇號
 濟德堂 福安街三一號
 厚德昌記 信榮市二一號
 江家園 公園內第六號
 贊德堂 同平路五四號
 利生堂 同平路七八號
 復和號 同濟路二三號
 保和堂 同濟路三六之二
 榮壽 同濟二馬路三三號
 益仁 同濟二路三四號
 陽和 同濟二路五五之三
 福春熾記 同濟二路五九號
 濟安堂 北海旁八號
 熙和堂 同濟海傍一號
 瑞林園 廻瀾橋一〇〇號

同德濟 福平路六號之一三
 長春園 鎮平路三五號
 修真佩香齋 福平路二九號
 存德堂 福平路三七號
 和利堂 福平路四二號
 懷壽堂 福合埕二六號
 長濟堂 福合埕一四號
 杏橋林 國平路二五號
 仁和堂 老湖興街三號
 壽德 昇平路六四號
 有恆堂 昇平路五三號
 道濟堂 新馬路二三號
 同慶堂 鎮平路五二號
 枯林園 新馬路一二五

(六)西醫師

明德號 永泰四橫街七號
 乾元堂 招商直街一之十號
 永生堂 內馬路一〇九號
 萬之堂 同平路第九號
 圓仁堂 德興路二八號

(五)藥丸店

瑞安祥 至平路六八號
 敬愛堂 永平路八六號
 林治平 鎮邦街六〇號
 馬百良 鎮邦街六二號
 人安 懷安街一一號
 紫竹庵 永和街七七號
 揚君遠 永和街六四號
 德茂 永平路八〇號

花柳醫學博士郭立儂

診所汕頭安平路 自動電話一二六〇

彭楚材 外馬路第七號
 徐八傑 郵局後元興巷
 潘作琴 外馬路二十三號
 廖志 永平路五號
 徐希仁 永平路二十號
 濟山 怡安街二號
 斐義 外馬路福平院

劉篤輝 永平路七號
 李錫祥 外馬路一九六號
 楊小華 外馬路二三八號
 羅瑞璣 外馬路福音女院
 黃季直 外馬路青年會前
 陳定祥 中馬路市民醫局
 溫詠懷 中馬路市民醫局

趙吉安街七號

- | | | | | | |
|-----|-----------|--------|-----------|-----|---------|
| 陳誠之 | 新馬路頭同濟院 | 趙慶齡 | 中山路廿號 | 官猷廷 | 外馬路二五六號 |
| 洪明修 | 昇平路第二十六號 | 蔡韶秋 | 共和路五號 | 蕭曉初 | 外馬路二二九號 |
| 伍期齡 | 海關中段 | 陳友楨 | 國平路左二橫巷五號 | 莊雁峯 | 福平路德藥房 |
| 古銜 | 張園均和街口 | 陳炳圭 | 外馬路一九〇號 | 鄭麗生 | 福平路麗生醫局 |
| 陳章憲 | 海關路二一號 | 陳兆桐 | 外馬路一九四號 | 陳益廷 | 外馬路二九號 |
| 曾志民 | 外馬路二一九號 | 陳錫德 | 國平路八八號二樓 | 何伯南 | 福合埕二一號 |
| 簡永祿 | 育善橫街一號 | 陳傳心 | 外馬路二二九號 | 王益清 | 招商路二五號 |
| 李 篤 | 至平路四號 | 陳無憂 | 安平路六〇號 | 徐益瑞 | 角石益世醫院 |
| 黃元愷 | 外馬路一二三號 | (七)西醫士 | | 徐國良 | 永平路二三號 |
| 游良駒 | 外馬路中華醫院 | 林增祺 | 鎮邦街益齡藥房 | 徐益儒 | 永豐路二三號 |
| 陳養頤 | 安平路四三號 | 黃廷賢 | 角石 | 王照堅 | 商業街四五號 |
| 劉澤波 | 昇平路七五號 | 李瑞良 | 新興街二〇號 | 陳純熙 | 倒石益世醫院 |
| 陳尙明 | 居平路六號 | 許英淑 | 汕頭普益社 | 曾德徽 | 中馬路頭 |
| 劉伯芳 | 中馬路一號二樓 | 林柏堅 | 中馬路市民區局 | 黃獻廷 | 鎮邦街采岩藥房 |
| 林亦奇 | 安平路同濟局巷 | 張步周 | 本市福音醫院 | 張曉翹 | 元興巷一二號 |
| 李聲孚 | 外馬路二三八號之四 | 彭恩昆 | 四德路八號 | 刑仰周 | 新興街益群擋院 |
| 林秀文 | 新興路廿七號 | 侯仰尊 | 中馬路仰尊醫院 | 陳澤民 | 國平路九號 |
| 李加惠 | 昇平路五六號 | 陳子烈 | 順昌街陳美醫院 | 林允中 | 本市同濟醫院 |
| 詹雲翔 | 角石益世醫院 | 楊懷瑾 | 鎮邦街一〇七號 | 林以澤 | 共和路 |
| 梁伯容 | 商業街立德醫院 | 吳濟民 | 新興路口 | 林復生 | 外馬路八四號 |
| 蕭伯奎 | 外馬路二二三號 | 侯祥清 | 內馬路二〇三號 | 彭斗山 | 昇平路七四號 |
| 吳福藩 | 國平路十之二號 | 吳作霖 | 新興路口 | 彭靖卿 | 舊公園前三四號 |
| 洪佩昭 | 外馬路二五八號之三 | 楊鶴齡 | 中馬路左旁七號 | 吳振華 | 商平路八三號 |
| 林德昭 | 外馬路二二九號 | 陳德馨 | 外馬路電話所旁 | 張士衡 | 同平路五六號 |
| 莊媽江 | 外馬路一六八號 | 林君潤 | 永平路七號 | 李君榮 | 昇平路五六號 |
| 楊維玉 | 至平路四號 | 洪淑貞 | 指南里五號 | 李家隆 | 昇平路五六號 |
| | | 官俊業 | 共和路二五六號 | | |

(八)中醫士

黃紹昌 永路八八號

章雲溪 福平路六三號

李徽五 德興路六一號

蘇少軒 德興路三〇號

黃傳南 打錫街二號

李吉權 昇平路一七號

鄭德莊 三太市二二號

翁景臣 吉安街一四號

陳守之 永和路五二號

黃壽人 仁和街一〇號

李育方 昇平路七七號

熊柏楷 輕便車頭五〇號

陳良友 順昌街二六號

林懋秋 海墘內街七一路

陳運生 福安二橫中段

林屏儂 順興街四號

陳國銓 順興街二四號

許清泉 輕便車頭二五號

方五之 福安街頭

李建吾 仁和街二八號

林熾暉 五福路

林松軒 同濟二路五號

楊蘭谷 德里街八八號

林懋勤 福平路二五號

黃俊明 福安二橫街

林紫庭 福平路八四號

鎮平路二五號

楊

茂

之

街商招

內堂元乾

李世文 昇平路七六號

林錫之 萬安一橫街三六號

陳子基 舊公園前二十八號

賴雁秋 整邦街一〇七號

黎兆民 同平路十四號

楊哲卿 外馬路八四號

湯梨玉 福平路九六號

葉成坤 永和二橫街三號

林梓華 外馬路十號

饒美光 鎮邦街十三號

蟻農圃 行街二十一號

林茂材 鎮邦街九號

孫衡生 昇平路四二號

賴希珊 德安街四號

楊梅洲 鎮邦街七八號

李社軒 福安街十六號

蘇健雄 四維路

李懷清 外馬路九四號之二

翁俊耀 延壽街七號

許國祥 昇平路六九號

陳伯祥 內馬路一〇三號

方席珍 昇平路九九號

彭子軒 昇平路八一號

吳士光 安平路一三〇號

楊一泉 公園前路中段

許伯華 新華市九號

劉德貞 昇平路八一號

李阜生 新馬路五八號

姚健康 懷安街一三號

張佩英 福平路六四號

丁瑞貞 安平路一號之三

李惠頌 新馬路天祥號

曾少澁 福平路

陳惠清 新馬路十號

李淑媛 內馬路一〇二號

陳德濤 內馬路一〇一號

高煥光 輕便車路一一七之八

莊國章 福平路七〇號

彭達清 永平路四一號

李劍輝 福平路一二八號

楊祥智 安平路一之一四號

吳符永 國平路一一號

余玉臣 昇平路九九號之二

謝惠齡 新興路二十三號

張介仁 國平路一一號

鄭醒合 福平路九六號

高英俠 同平路一號之二十四

蔡叔華 懷安街二十二號

余士楨 懷安街二二號

鄭玉齡 新興路二十三號

方明暉 華塢路一〇六號

王景霖 永平路十六號

紀松山 福平路八〇號

徐維嵩 新馬路一號

孫綠海 層平路

楊祥達 安平路三九號

林偉芳 中馬路覺真醫院

(一)花園 名稱地 址

楊少鴻 德安街

楊祥嬌 國平路三九號

張哲靜 四德路一五號

物競園 花園路九號

石蘭香 華塢路一二六號

莊益生 海墘內街三十二號

蟻佩珍 聯興里東巷二號

寄園 外馬路七〇號

姚惠娟 商平路一二九號

(十)助慶士 毓麟里十號

章友文 福平路三〇號

南園 外馬路六九號

劉會生 外馬路

周瑞華 新馬路

洪育純 鎮平路八一號

光園 外馬路六〇號

曾漢民 外馬路

顏信芳 福平路

林淑賢 外馬路海旁一號

思園 亞細亞巷一號

周憲澤 育善橫街十一號

方修蕙 安平路二〇號

杜端銘 同益西巷頭

明華園 亞細亞巷二號

林昇旭 福平路

林金珍 中山一橫路四五號

長源堂 同平路四九號

天然園 外馬路一二一號

林煜生 福平路

羅純潔 居平路二九號

顏祥堂 福安街七號

迎春園 外馬路一二五號

劉栢堂 昇平路

陳湘君 同平路

熾昌堂 同平路八號

鎮園 外馬路一二七號

貝澄洲 外馬路二〇二號樓上

梁平 廣州街二一號

福星堂 永德街一號

(二)樂器

陳雨田 鎮平路

劉瑞卿 耀德里九號

陳松發 輕便車頭一四六號

兩美 鎮平路八四號

吳德光 均和街

李琮玉 商業街二二號二樓

濟安堂 輕便車頭一二五號

福記 同濟海旁一七號

彭文獻 公園前三十二號

盧慧燕 開益西巷二三號

福興堂 華塢路一一二號

建華 萬安二橫三號之二

張文輝 外馬路一三〇號之七

姚璧吾 新馬路一四四號

陳遠隆 開濟路五四號

合順 新潮興街五號

劉麗珍 公園前三十二號

梁綺秋 三綱路

吳德春 同平路一三一號

(三)廣告公司

陳雲彬 安平路一二三號

何仰章 福平路保真醫院

天澤堂 福平路一九九號

大同 洪島弟鎮平路九五號

吳淑娟 安平路一二三號

陳崑玉 行署左巷四二號樓上

福春堂 鎮平路一〇三號

汕頭 沈閣之永和街一五號

林茂青 新馬路一號

鄭芳負 同濟二路四五號之一

長興堂 福合堤三〇號

世界 馬子文德里街中段

許健人 居平路

蕭枚新 商業街二一號三樓

茂生堂 昇平路四九號

亞民 孟柯孟臣新馬路一九號

杜玉春 福平路八三號

章瑞純 鎮邦街華美藥房

永長春堂 昇平路四三號

(四)派報社

辛秀聰 同平路五六號

方麗娟 外馬路二一六號

陳金明 老會館巷五號

新文化 永平路三二號

侯梁 鎮邦街

辛秀聰 同平路五六號

陳龍山 外馬路一七七號

茂昌 至平路一八號

余冠寰 升平路八一號

詹秀清 同濟二路六二號

吳鴻鳴 內馬路九三號

明星 國平路三七號

林式敏 安平路

楊創如 通津街一六號

午，其他

大生 新馬路三〇號

林守義 聯和里廿四號

石寬明 商業街七號

劉慶雲 育善橫街

美源 輕便車頭四號
 中南 商業街二一號
 汕頭 昇平路一三八號
 文華 福平路三六號
 中華 安平路六八號
 永通 永泰路一〇九號
 南方 居平路一號
 中源 商業路一〇一號
 國民 昇平路五五號
 茂星 福平路一八號
 (五)辦菜館
 泰陸 外馬二五八之三
 廣成 永平路一一號
 海通 懷安街三三號
 盛記 懷安街一號
 乾興 懷安街四〇號
 光陸 怡安街四三號

未，各業工廠

美香罐頭廠 韓堤路四三號
 振球罐頭廠 金山街一一二號
 適味罐頭廠 金山街三六號
 和和罐頭廠 金山二橫街三五
 通商罐頭廠 金山一橫街一一
 同化罐頭廠 同濟北海旁一五〇
 協和電池廠 中馬路
 好光電池廠 鎮平路
 廣安化妝品廠 鎮邦路尾
 三水化妝品廠 鎮邦路尾
 興業化妝品廠 海平路頭
 廣合成玻璃廠 新潮興街
 廣合利玻璃廠 新潮興街
 廣合記玻璃廠 中馬路後街
 廣合豐玻璃廠 西堤路
 美和菓子膏廠 福平路中段
 適和園餅乾廠 福平路中段
 化製藥品廠 安平路二七號
 亞東煉油廠 大濶溪墘
 大中紗線 韓堤路月眉橋頭
 製造廠
 大中紗線 永安街二七號
 廠發行所 明裕祥樓上
 利生大柴廠 中山路尾
 東明火柴廠 同濟地
 華瑞鴻心 沈趙路一〇一號
 製冰工廠

華資煙草公 廻瀾橋畔
 司製造廠
 競新一廠 崎碌懲教場路
 廣裕兄弟造廠 韓堤路二號
 漢業煙廠 同濟地
 中國合記 輕便車頭崇德里
 紗廠 三號
 羽發大生 北馬旁烏橋耀和樓
 油廠 四號
 汕頭冰霜廠 中馬路五二號
 龍源盛糖廠 福海街二二號
 合福盛大生油廠 同濟北海旁
 張爾茂生 油製造廠 同濟北海旁
 華豐織布廠 同濟地
 大新織布廠 輕便車路西安里
 華洋實業紗廠 中山路尾
 華彰織布廠 洪厝祠巷內
 盛記織襪廠 中山路
 華利煙廠 同濟三馬路
 中國織布廠 同濟三馬路
 光華火柴廠 光華埠
 華成肥皂廠 永平路七八號
 源記肥皂廠 仁和二九號
 大發肥皂廠 招商街
 大昌肥皂廠 棉安街口四六號

汕頭指南

第二編商

業 已醫藥類

華興肥皂廠 安平路二二七
 中和肥皂廠 華塢路九二號
 振華肥皂廠 火車頭
 謙泰肥皂廠 永興街二號
 東亞染織廠 外馬路一四號

牙科醫師

林梓華 希曼
 汕頭外馬路二百六十號
 自動電話一八五八

同益西巷十一號 寰宇
球公饒
所務事師律
 電話第一一七號

醫痔專科

醫士杜天秩

環球第一

剷痔大王

無痛苦永斷根

世界無雙

滅痔神技

免刀割自消滅

醫務所

汕頭市新馬路第三十號
汕頭自動電話一六〇六
海陸空無線電掛號 9999

第十二編 稅捐條例

第一章 稅捐種類

人民有納稅之義務。故得享受國家之保護。汕市所有捐稅。名目繁多。非惟新抵汕市者。未能詳悉。即久住汕市者。亦時有犯規被罰之虞。第各項捐稅條例。既無專書可查。搜羅亦非容易。故旅客與商人常感困難。茲篇之輯。詳列稅捐名目。及通常商人旅客應知之重要稅捐條例。俾明納稅之標準。以及罰則之限度。避免不逞之徒。藉端需索。是則斯篇之有益於商人旅客也明矣。爰述稅捐種類如次。

甲地方捐稅 一房租捐。二潔淨捐。三糞溺捐。四筵席捐。五鮮魚捐。六青菓捐。七花筵捐。八垃圾捐。九戲院捐。十娛樂捐。十一砂石捐。十二蠔蠣捐。十三牛屠捐。十四紙鐵捐。十五人力車捐。十六長途汽車捐。十七貨車捐。十八廣告捐。十九防務經費捐。廿麻雀捐。廿一汕角電船捐。

乙國省稅捐 一潮橋上下鹽務包商公司。二粵桂閩統稅分局。征收捲煙雪茄麥粉。棉紗。火柴等專稅。三潮梅印花稅分局。四潮州沙田局。五地方稅契。市府附辦。六潮梅禁煙分銷處。七商品檢驗分局。八全潮鹹厘捐征收處。九進口洋布疋頭捐局。十洋紙稅捐局。十一潮州區牛皮稅捐局。十二潮梅糖類捐局。十三潮梅海陸豐各屬進口顏稅專科征收處。十四潮州十屬屠捐局。十五廣東省糖類捐潮梅征收處。十六潮梅舶來農產什項專稅局。十七廣東特種柴油進口登記汕頭分處。十八潮梅燂烈品專賣捐征收處。十九汕頭捲煙查驗所。廿潮梅十五屬紙鐵捐局。廿一保險稅。廿二煙酒印花稅局。

廿三煙酒牌照稅。廿四礦務稅局。廿五港務局。征收輪船季餉。帆船。篷船。牌照。廿六全省海味捐京菓潮梅征收處。廿七士敏土特捐及附加稅。廿八舶來肥田料特稅局。廿九營業稅局。卅洋米進口稅局。卅一土地稅局。卅二花捐附加稅征收處。卅四典業稅。

第二章 稅捐章程

甲，稅契章程

第一章 總則

修正廣東省軍行劃一契稅章程民國十九年元旦奉准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係根據民國十四年一月發布廣東省軍行劃一契稅章程及現辦例案加以修正期無掛漏抵觸用資遵守

第二條 本章程所謂契者指關於不動產斷賣贈與遺贈承繼分析典按之各種書據及投承官產市產屯田山墾地鹽墾等一切執照與外國人在通商口岸永租屋地外國教會在內地置買教堂公產所立之書約而言至沙田應照登記章程登記毋庸稅契又本國公署及公立學校公立醫院為不動產之業主時得免稅費但仍應將契送征收官署登簿蓋印填發契紙注明公用事由送回存案外其餘均應一律稅契凡持有前清契照未經驗換者仍應補行換契原契欲分欲合或遺失燬爛者應請分契合契補契又加建上蓋或租地自建上蓋均應繳稅領照茲列舉如左

(一)稅契(斷賣)(典按)(二)換契(三)分契(四)合契(五)補契(六)加建上蓋補稅領照(七)租地自建上蓋補稅領照(八)外國人永租屋地稅契(九)外國教會置買公產稅契(十)不動產之贈與遺贈繼承分析及投承官市產與斷賣同

第三條 本章程所定各項稅費均以毫銀為本位不補元水但契內產價亦以毫銀為率其有以大元或兩數銅錢為本位者應照後開各類分別伸算 (一) 契內產價書明大元者應照現在普通辦法加二五伸合毫銀計算內每一大元作毫銀一元二毫五至大元一元以下之數亦均照此伸算毋庸按時值加減 (二) 契內產價書明兩數者應以兩伸元 即七錢二分伸合毫銀一圓計算 (三) 無論兩錢分厘若干均照此伸算 (四) 契內產價書明銅錢者從前辦法仍以制錢一千文作銀一兩規定為每錢一千文作毫銀一元計算多小仿此 (四) 契內產價并無書明大圓或毫銀者概作銀毫計毋庸補水

第二章 稅契(斷賣與按)

第四條 不動產之斷賣贈與遺贈繼承分析典按其買主承受人典主按主統稱業主均應于契約成立後六個月內依本章程第五條手續稅契凡投承官市產屯田墾地地鹽漏等業應由給照機關投稅一面通知投承人于領照後六個月內依章前赴征收稅契按機關投稅一面將投承住址及所領產業坐落地方價值等項通知征收稅契機關查催

第五條 業主依第四條期限之規定稅契時應填申請書將本身白契上手紅契或民國後承領投買之官產市產屯田山墾地地鹽漏等執照連同應繳稅費一併呈繳由征收官署掣回收據俟將契印就再行由業戶持據領回 凡業戶呈繳上手紅契經已換驗者由征收官署驗訖加蓋戳記先行當堂發還其稅契應納之稅費如左 (一) 契稅照契內所立之產價(贈與遺贈繼承分析之產價由業主自估填報但不得低於原契所記載之產價或其比例之數以示限制倘發覺其自估產價低于此限制者應以匿稅論照第八條各款處罰) 斷賣契稅金百分之六典按契征百分之四

(連從前附加大學經費在內不在另收)如係先典按而後斷賣者准將以前納過典按稅金額如數扣還但以由原承典人買受及民國年間取稅之典按契為限) 承典人出過典稅俟出典人于限滿贖產時歸還稅額之半于承典人 (二) 測繪費照產額斷賣收千份之五典按收千份之三但不分斷賣典按比例少于一元者仍照一元計算超過五十元者仍照五十圓計算以收至五十元為率不再增收 (三) 契紙費不分斷賣典按契稅或執照均一律每張照舊收毫銀五毫全數撥為僱人寫契之用不入章款報解但各屬具領時仍須先行繳費領用完後准予在解稅款內扣還其以前應收代繕費每張五毫全行免收 (四) 中資捐附捐及地方附加各款依各縣呈奉核准率暫時征收將來均應一律取消依各以前如附加百分之二十以下撥為地方款以昭一律取消依各以前如有未稅契附加者嗣後不得續請加收以輕人民負擔而免有礙正稅

第六條 業主稅契不論何種契照應由原征收官署派員傳同業主到該不動產所在地測量繪圖粘附契紙蓋印發給并通知該業主自赴登記機關聲請登記如上手紅契或本身契照已由征收官署測量繪圖粘附契照并無變更者應免繳測繪費但仍應聲請登記 前項測繪登記在未設登記機關地方及離登記機關稍遠之地不能前赴測繪者暫緩繳費辦理即由征收官署將契印稅後通知該業主限十日內持據將契照領還(已經登記之契照亦同) 凡業主置產應將所立白契連同上手紅契或執照先赴征收官署投稅再將印契前往登記機關登記未經印稅契照不得先行登記

第七條 業主不依第四條期限稅契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得實除照定率征收稅費外并處以應納稅額五倍之罰金 前項逾限自行投稅產價三百元以上者為大契每張征收逾限罰

款四元產價三百元以下者爲小契每張征收逾限罰款二元

第八條 業主投稅時匿報產價者除令換購契紙改正契約

補繳短納稅費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 匿報產價十分之二

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若罰以短納稅額之一倍之下 (二) 匿報產

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罰以短納稅額之二倍以下

(三) 匿報產價十分之四未滿十分之五者罰以短納稅額之四倍

以下 (四) 匿報產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罰以短納稅額八倍以上

第九條 依第七八條之規定對於業主所科之罰金限以一

箇月內繳納否則扣留契據不予發還再限一個月完繳如仍逾延

即將該不動產召變于變價內扣除罰金餘款發還業主其領業主

被人舉發屬實不遵繳契據者得拘傳嚴追

第三章 換契

第十條 凡持有前清契尾布須紅契各種印照于本章施行

行前未經驗換又未易主者應于本章施行後六個月內照章繳

納換契金申請換契倘不呈請換契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得實除照

章征收換契金另令領換契紙外再照應納換契金額處以五倍之

罰金如現在易主者准免換契亦不收換契金但須將現立之契連

同上手各契申請繳稅印契

第十一條 民國三年國稅廳頒發之驗契証據如係代用契

紙者于本章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換契免繳換契金(契紙費

照收)逾限始行申請者應照章繳納

凡有民國紅契執照欠缺產圖申請測量者照第十三條第二款在

收測量費俟測繪後將契照發還前赴登記機關登記

第十二條 業主換契其產價准照時值增加除原價照第十

三條繳費外其增產價照第五條繳納稅費

前項換契原價及增加產價得合計總額填入契內

第十三條 業主換契應預備申請書將原稅紅契或執照連

同應納稅費一併呈繳由征收官署掣回收據除將原契加蓋(已

換契)戳記標識外并填發新契與原契粘連鈐印換契應納之

稅費如左 (一) 換契金照產價斷賣千分之十典按千分之六

(二) 測繪費照產價斷賣千分之三典按千分之二并照第五條第

二款之限制 (三) 契紙費不分斷賣典按照第五條第三款征收

其以前所收代繕費每張五毫全行免收

第十四條 凡民國印契及執照如有因收藏日久爲虫傷風

咬毀爛能辨認印信字號產價街名門牌及業戶姓名者應准換領

紙收契紙費免繳換契金惟未測量粘圖者并應照第十三條征收

測繪費

第十五條 凡有不動產以前短稅地價或因現在地價增高

均得由業主按照時值補稅如有加建改建上蓋增價即照第七章

加建上蓋補稅領照各條辦理

第十六條 業主增價補稅應携同原有紅契印照赴征收機

關照章繳納稅費申請補稅即由征收機關于契照加註蓋印粘貼

補稅證據發還管業

第十七條 增價補稅稅率值百征六測繪費照第十三條第

二款征收并照第五條第二款之限制其未開辦測繪之地方毋庸

征收測繪費至証據紙費每張五毫撥爲僱人繕寫之用不入庫款

報解但各屬具領時仍須先行繳費請領用完后准予在解稅款內

扣還

第四章 分契

第十八條 凡屬一契之不動產業主欲分爲數契時得申請

分契但不得更易姓名或堂名(如將產分與子姪兄弟願照分拆

書據繳稅領契)前清紅契未經驗換及民國未稅之契照暨典接

紅契均不得分契凡有紅契一張內載舖屋田地如欲將契內所載之舖屋或田地坵段面積劃分者均得分契 前項分契張數以舖屋間數或田地坵段爲準

第十九條 業主分契應自行繕立白契將購置及分割情形并所分地段四至丈尺應估產價若干叙明各該分契之內其分契產價共額并無超越原價總額者則從前所繳稅金准其繼續有效倘業主自願照時值增加致共額超越原額時其越過之產價應照第五條各款繳納稅費

第二十條 業主分契應填具申請書將原稅紅契連同各費一并呈繳由征收官署掣回收據除將原據加蓋(已分契)戳記標識外并按請分張數填發新契 原契粘連某分契之上應由業主于各分契之內自行注明并計分契若干張自行抄白原契若干紙繳由征收官署分別粘連鈐印發給第六條之規定于本章適用之分契應納之費于左 (一)測繪費照第十三條第二款征收并照第五條第二款之限制 (二)契紙費照第五條第三款征收其以前所收代繕費每張五毫全行免收

第五章 合契

第廿一條 凡同一業主地段相連數契管業之不動產得合爲一契但不得更易姓名或堂名如前清紅契未經驗換及民國未稅之契照與典按紅契均不得合契

第廿二條 業主合契應自行繕立白契將購置及合併情形合成地段四至丈尺產價總額叙明合契之內合契產價總額并無超越原契共額者則從前所繳稅金准其繼續有效倘業主自願照時值增加致總額超越原額時其超越之產價應照第五條各款繳納稅費

第廿三條 業主合契應填備申請書將原契連同各費一併

呈繳由征收官署掣回收據除將各原契加蓋(已合契)戳記標識外并填發新契與各原契粘連鈐印不願粘連者聽第六條之規定于本章適用之 合契應納之費如左 (一)測繪費照第十三條第二款征收并照第五條第二款之限制 (二)契紙費照第五條第三款征收其以前所收代繕費每張五毫全行免收

第六章 補契

第廿四條 補契分失契執照及補稅契紙二種

第廿五條 業主因天災事變致契據遺失應補領失契執照

第廿六條 業主補領失契執照應將產業地址斷失紅契之稅契年月日契紙字號詳細叙明呈由原征收官署查核檔案相符者方予辦理

第廿七條 業主接到官署准理通知書應填具呈狀開列產業坐落地名四至丈尺及產價等項并刊登財政公報一月暨當地通行日報一星期將報紙及取具舖結者可覓其三人以上鄰保切結連同應繳稅費一併呈繳由征收官署掣回收據并由征收官署或地方官廳出示佈告張貼該不動產注目處所及公署門首一個月無論何人持有該不動產之紅契印照者得于期內向該管法院及征收官署聲明異議俟法院將案了結通知征收官署時再行分別給發失契執照或將案注銷其所繳稅費概不發還期滿無人持有該不動產契照提出異議者即爲確定分別填發執照(十三年十月通行)

第廿八條 業主失契開列民國契紙字號及稅契年月日呈請補領如本廳及原征收公署雖無案可稽但登記確定已領有完畢証應開列字號一併附呈以便轉請原登記機關查明原日紅契字號及稅契年月日及產價數目并取發登記完畢証各果相符應

准照第廿九條繳費補發失契執照

第廿九條 補領失契執照應繳稅費如左 (一)補領失契執照不論斷賣契按契照產價千分之一(照原契產價數目計算不得增加)(二)測驗費照第十三條第二款征收并照第五條第二款限制 (三)執照紙費照第五條第三款征收其以前所收代繕費每張五毫全行免收

第三十條 業主遺失契據如係前清紅契或不能將民國稅契年月日契紙字號開列無論有無登記或取開年月日字號原征收官署無案可稽又未登記均應另繕白契請領補稅契紙

第卅一條 凡業主現有不動產由于世代相傳向無契據管業者應准于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由業主將該產業估計時值申請補領無契執照逾限如有查出或被他人告發得實即照第七八各條分別處罰逾限自行補稅者照第七條第二項辦理

第卅二條 業主請領補稅契紙及無契執照均適用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卅三條 業主請領補稅契紙及無契執照應繳稅費如左 (一)補稅契紙稅費斷賣照產價收稅百分之六典按照產價收稅百分之四 (二)無契執照稅費照產價收稅百分之六 (三)測驗費照第五條第二款征收及限制 (四)中資捐附捐及地方附加各款照第五條第四款分別征收 (五)契照紙費照第五條第三款征收其以前所收代繕費每張五毫全行免收

第卅四條 無論請領失契執照或補稅契紙倘係典按產業應于繳稅費時携同原有存執之上手斷賣紅契赴征稅機關驗明于佈告後發給各上手斷賣紅契亦經遺失應通知業主先行補領契照再由典主分別補契

第卅五條 遺失加建上蓋補稅執照一切辦法均與失斷契契相同惟照章免收中附捐地方款 凡失上蓋執照有地契呈驗

者免于佈告倘係連原印地契一併遺失者其上蓋價額歸入契內併計不再補發上蓋執照所有征收官署補發遺失加建上蓋補稅執照時應用木戳蓋明遺失補領四字

第七章 加建上蓋補稅領照

第卅六條 業主買受空地及承領官地建築上蓋或將大屋一間分建小屋多間或將小屋數間合建一間或將破爛舖屋加建或改建者均應于工竣後六個月內照建築價額補稅加建上蓋請領執照(十二年七月及十二年八月九月十三年一月先後核定通行)補稅加蓋上蓋執照係屬產業契據之一種應連帶原稅之地契呈驗方生效力不能分析作據如無地契可驗則不得專稅上蓋應先補稅地契再稅上蓋 本條所稱空地建築係指從前僅將地契投稅其現在所建上蓋未經印稅者而言應將建築價額補稅如係將原有之舖屋加改建築其以前建築價額已併入地契連上蓋投稅或另行補稅上蓋領有執照現在加改建築其以前稅過上蓋連地或補稅上蓋稅金均准繼續有效應將增加之一部分價額補稅毋庸照全部價額補稅

第卅七條 舖屋因被焚燬照舊建復上蓋應准免予補稅倘有擴充增加建築應將增加價額之數補稅毋庸全部印稅其以前繳過上蓋連地之稅金均准繼續有效小修舖屋毋庸補稅擴充增加樓房價額不及三百元者准免補稅倘增進之價在三百元以上者照第四十二條各款補稅

第卅八條 前二條之上蓋如係由舖客出資建築者照第八章各條辦理

第卅九條 業主不依第卅六條之規定期限將加建上蓋補稅或匿報價額者適用第七八條處罰辦法分別辦理

第四十條 加建上蓋補稅得業主固有權利若由典主按主

墊款建築上蓋者報稅時應用原有業主名義補稅但將來取贖時應將典按所支出之建築稅費併計補交贖回如由典主按主代稅者得在執照附記欄內注明俟收贖時呈由給照官署塗銷之

第四十一條 業主加建上蓋補稅應將原稅土地契照呈驗蓋截但因典押及其他特別故障未能即時將契照繳驗得聲明理由先照上蓋坐落地名價額申報繳費給發收據免予處罰但應酌定期限呈明備案俟將契照繳驗後再行填照倘逾限一月不將契照繳驗即將所繳照費充公作為無效

第四十二條 業主加建上蓋補稅應填具申報書將原稅土地契照連同應納稅費一併呈繳由征收官署製回收據填發補稅上蓋執照各原稅契照應換應驗分應合者并應依照本章程各該條辦理原稅契照已發換完備毋須分合者由征收官署驗訖加蓋戳記當堂發還 第六條之規定于本章適用之 加建上蓋補稅應納之稅費如左 (一)稅金照產價百分之二 (廿年三月核定通行) (二)執照費照第五條第三款征收其以前所收代繕費每張五毫全行免收

第八章 租地自建上蓋補稅領照

第四十三條 凡租賃空地自建上蓋者稱為上蓋所有人有申請領取租地自建上蓋執照權
其租賃舖屋加建或改建一部分者如得土地所有人同意亦得申請領照

第四十四條 租地自建上蓋所有人領照後于該上蓋除受租約特別拘束外有自由處分之權惟關於變賣行為先准土地所有人按照第四十六條規定用價購回如土地所有人不願購回始准上蓋所有人另行招人買受成交後仍應向土地所有人按照原定批約期限另換新批至斷賣價額不得比原額增加倘非租期已

滿及履行本條及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土地所有人不得任意取回土地

第四十五條 租地自建所有人如將上蓋典當或轉賃與別人者除受租約特別拘束外其典當或轉賃期限均不能超過原租約所定貨期

第四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于建築期滿時除原有批約仍照約辦理外其并無批約或約內并未詳細訂明者得照執照所載價額依左列建築完竣後年期限補回建築費于上蓋所有人取回土地及其建築物 (一)建築完竣後五年期滿者九成五 (二)建築完竣後十年期滿者九成 (三)建築完竣後廿年期滿者八成 (四)建築完竣後卅年期滿者六成五 (五)建築完竣後四十年期滿者五成 (六)建築完竣後五十年期滿者三成五 (七)建築完竣後六十年期滿者二成 前項期限如在兩項之間者得照項最近兩次平均計算

第四十七條 租地自建上蓋所有人領照後如遇天災事變上蓋完全燬滅時除原批約定有租賃期限仍照批約辦理外倘並未訂有期限該上蓋所有人應即向土地所有人再議訂批約如三個月內不議該土地應歸土地所有人自由處分

第四十八條 天災事變若祇燬壞上蓋一部分者應由上蓋所有人出資建復并向土地所有人商酌延長租賃期限換立新批如上蓋所有人不願建復時土地所有人應將所餘部分價值補還于上蓋所有人取回土地及建築物

第四十九條 租地自建上蓋所有人與土地所有人租賃土地建築上蓋應于落成後六個月內申請領照

第五十條 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買受或典受上蓋者須于成交後六個月內申請換照所繳稅費與領照同

第五十一條 租地自建上蓋所有人請領執照應繳稅費如

左 (一) 稅金照上蓋價額百分之二十(廿年三月核定通行)

(二) 執照紙費照第五條第三款征收其以前所收代繕費每銀五毫全行免收

第五十二條 租地自建上蓋所有人申請領照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土地所有人原立批約照第五十一條繳納稅費由征收官署掣回收據填發執照並將原有批約粘連蓋印移送登記機關該自建上蓋所有人應自赴登記機關聲請登記領取執照其未設登記機關地方由該管地方官廳或征收官署將該申請案佈告三個月土地所有人如有異議得于期內向該管地方法院或征收官署聲明異議俟法院將案了結再行分別給照或注銷其所繳或多繳稅費概不發還土地所有人于三個月內不提出異議即作為確定給發執照 前項佈告該管地方官廳或征收官署應另繕一分蓋印張貼該舖屋門首并以郵信通知土地所有人 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買受及典受租地自建上蓋者其換照手續准用本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租地自建上蓋所有人如因貸期既滿依租約為土地所有人收回或土地所有人依第四十六條補還其建築費價額時土地所有人得聲請塗銷其登記其聲請手續准用不動產登記章程聲請塗銷登記之程序辦理

第五十四條 第卅六條第卅九條之規定准用于租地自建上蓋之租客

第九章 外國人永租屋地稅契

(廿一年九月修正通行)

第五十五條 外國人在中國通商口岸永租屋地必須開列契約當事人姓名住址土名四至丈尺價銀及上手契據于議定價銀之日先期兩個月一面標貼登報一面將所擬之契約報紙呈請

汕頭指南 第十七編 稅捐條例

該地方官廳查勘如無妨礙盜買侵佔等事即由官廳佈告兩個月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准其立契方可交價倘不依此手續先行立契付價者所有契約價銀概作無效地方官廳亦不得准予印稅外國人永租屋地稅契確已遵照上開辦法經地方官廳核准無異由地方官廳繪圖注說備案即照中國人民稅契辦法征收稅款再行印契發還管業不得稍涉疏漏含混按照條約並無准外國人在通商口岸以外典租屋地居住或開設棧棧亦無准在內地置買私產明文如呈請印契所租之地并非通商口岸係在內地私購產業不得將契印稅並由地方官廳查照條約賣主退還原價取銷租約外國人在通商口岸租賃屋地所立租約須另將四至丈尺確切勘明填入租約之內不得于契內僅列海心河心湖心路心為界等字樣致令日後藉契影射徒滋轉轉倘勘丈印契之員謬不經心率行印給者定即從嚴懲處 外國人在通商口岸租賃屋地如該地上手紅契載明年納租若干應另該外國人于租契內注明某戶年納租若干由租地之外國人逐年照原額應完之數繳納不得短欠並由征收官署令該管征糧機關將租推收過割登注糧冊清楚方可印契發給 中國人民凡將屋地契據向外國人抵借欸項祇准將通商口岸之屋地為限如內地及非通商口岸地方不得抵押其以前抵押限滿之內地屋地賣主另行招人投資不得立契賣與外國人管業倘因抵押而續行租賃之契該地在內地者地方公署不得印給或該地係在通商口岸而未經登報標貼者亦同外國人在通商口岸永租之土地如欲將其永租權轉于別外國人者應將移轉及租受理內由呈報中國主管官署核准方為有效移轉永租權依前項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應以移轉名義仍照永租手續登報標貼並由地方官廳佈告兩月期滿方准立契付價照章納稅領取移轉永租契據 外國人永租屋地如有自願放棄其永租權者應將契呈送中國主管官署核明准照契內價銀給

置收回其他及上蓋或核予投墾以取得之價發還該放棄永租權人不得故持異議 外國人將永租屋地移轉于中國人祇准立契將取得之永租權移轉不能作為斷賣欲取得該地永租權之外國人應即將契登報標貼并呈請主管官署勘明佈告兩個月期滿准予交易方可付價交易付價後仍應請主管官署另發管業執照連同原契報稅領取斷賣契紙俾資管業

第十章 外國教會置買公產稅契

(廿一年九月修正通行)

第五十六條 外國人所設之教會在內地購置教堂公產為條約所許但教士不論在內地置買個人私產教會在內地租置公產必須開列契約當事人姓名住址土名四至丈尺價銀及上手契據于議定價銀之日先期兩個月一面標貼登報一面將所擬之契約報紙呈請該地方官廳查勘如無妨害盜賣侵佔等事即由官廳佈告兩個月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准其立契方可交價倘不依此手續先行立契付價者所有契約價銀概作無效地方官廳亦不得准予印稅外國教會租置公產稅契確已遵照上開辦法經地方官廳核准無異由地方官廳繪圖注說備案即照中國人民稅契辦法征收稅款並於契內注明某國教會購為該處教會公產字樣不得專藉教會私人姓名如該地上手紅契載明無租糧租若干應另該教會于契內注明某戶年納糧租若干由購地之教會遞年照原額繳納不得短欠並由征收官署令該管糧機關將糧租催收過割登註糧冊清楚方可印契發給 日本國人在中國地方設立教會置產稅契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不許不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 教會置產契約聲敘適用第五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教會永租屋地如有自願放棄其永租權者適用第五十五條第八項之規定

第十一章、附則

第五十七條 不動產買賣如該地上手紅契註有年納糧額官租者應由賣主于交易時會同買主赴該管征收糧租機關將糧租過割推收清楚由新業主按年完納仍應于稅契時由征收契稅機關另令業主在于契內詳晰明糧額若干載在某戶以杜隱匿而免遺糧無着

第五十八條 查業主偽造契據有犯罪之嫌疑應歸司法審判惟業主逾期不稅或短價匿稅或延不割糧等事屬于行政範圍應由行政官署照章懲罰如果不服縣判自可赴上級行政官署控告未便准其向法院上訴致啓人民脫卸懲處之漸此等案件無論是否涉及犯罪行為應先由徵收公署訊明照章分別追繳稅金罰款如有犯及偽契嫌疑俟追款後再咨送當地法院審判未經繳款之前法院暫緩受理上訴(本案係民國十三年四月據花縣呈由本廳會同前高審廳呈奉前省長公署核准通行辦理)

第五十九條 凡業主投稅契照如有他人提出異議印契尙未發給應先扣發或契經給領均另赴法院辯訴俟判決後再行分別辦理

第六十條 各縣請領各種契照應按所定價銀每張五毫先行繳解作為墊解稅款款准在收入稅款內扣還歸墊其路遠各縣并准將低價匯解省庫即由廳將契紙郵寄所需郵費若干封發後令縣繳回歸墊

第六十一條 各種契照由財政廳印刷分別給領填用所支工料紙價按月由稅契款內支回歸墊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自廣東財政廳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准佈告之日實行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廣東財政廳隨時

呈請修正之

乙，沙田章程

廣東全省沙田清理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東全省沙田依本章程清理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沙田係指沿海沿江沿河淡水之區一切淤積漲生田如圍田潮田桑田葵基葵田葵基魚塘草田水坦單造成田以及荒田洲圍魚塢(潮州)蠔蝦塘坦(東莞寶安台山陽江)等而言

第三條 清理沙田事宜由本廳督同各屬沙田局辦理之

第四條 未設沙田局各屬由本廳督同各該縣長負責辦理

第五條 清理沙田限民國十九年底以前辦竣

第六條 清理沙田手續分為公告申報調查清丈換照清佃評定地價地稅登記編冊各種

第二章 公告

第七條 本章程公佈後各沙田局或縣長應即佈告通知并派員向民衆宣傳將其意義及手續詳為解釋以利進行

第八條 業經定期實施調查清丈各沙之前一個月各沙田局或縣署應辦理後開各事 (甲)佈告 本項佈告應備開後列事項 一，調查測丈該沙日期 二，飭各該沙業佃人等於佈告日起二十日內前來申報(申報事項詳第三章九條)屆期該佃人仍須憑該沙指定地點聽候查詢或帶丈 (乙)通告

第九條

通告分兩種 一，通告該沙業戶并發申報書着於佈告日起二十日內前來申報 申報事項詳第三章九條至此通告須交地方團體查送) 二，通告該沙沙佃依調查佈告冊式(冊式另定)將領看田畝土名圍名四至畝數等則業佃姓名住址等項查明在末實施調查測丈之前十日造冊繳核屆期赴沙引同查丈

第三章 申報

業戶接閱通告或據佃人通知後須依限在奉發申報書上將自己田畝坐落土名四至畝數等則年納沙捐護費額年納糧額年收租額業佃姓名住址有無契照及其字

上海大中華製藥公司製

專治各種咳嗽各種吐血各種肺癆等症



肺癆藥草

仁根藥房總經理

軌號數并自擬定該田價值等項詳細填明親自或派代表連同近三年完納沙捐護費票據持往沙田局或縣署申報（申報書式另定之由各沙田局或縣署印發不取分文）

第十條 各種團體所有田坦由管理人申報

第十一條 官有田地由該管機關用函通報

第十二條 各沙沙伏接受通告後應遵通告依限將調查報告冊呈繳局縣

第四章 調查清丈

第十三條 局縣接到各業戶申報及沙伏呈報後應即依期派出測量隊帶同調查人員前往各沙實地調查清丈

第十四條 調查時應將業戶申報書暨沙伏呈繳之清冊帶赴沙所與現查情形互考如有發生疑問及不符者復加詳查註明附記格內

第十五條 調查時每一區域均挨各沙各圍鱗次飭令沙伏佃人帶引聽候查詢

第十六條 調查時如發覺業戶有未遵章申報者應催其中報或自行查報之

第十七條 調查時如發覺有左列事情之一者應報由測量隊專案呈報局縣辦理并註明附記格內（甲）田多稅少有估溢之嫌疑者（乙）等則不符應補息加升者（丙）接生溢坦尚未報承者（丁）田少稅多應更正稅畝者

第十八條 業主自擬田價不當者

第十九條 調查時遇有沙田坦畝無從查明業佃姓名者仍先編號入冊報由測量隊專案轉報局縣佈告該田所有人限期補行申報

第二十條 本廳製定調查報告冊及駐沙日記簿發交調查人員各

第二條

員務須按旬填繳局縣局另繕一份轉報本廳凡經實地調查之田坦測量隊應即依照廣東全省沙田清丈章程挨次清丈之

第三條 經濟丈完竣各田坦如該業戶認所丈面積有未確時得呈請該局縣核准派員會同業主複丈惟每畝須繳複丈費二毫以示限制

第四條 各業戶間因此次清丈發生界限爭執先由局縣調處之不服局縣調處時得呈財廳轉送土地裁判所裁判之土地裁判所之判決作為最終決定

第五條 換照清佃

凡經調查清丈之田坦局縣應即按照圖冊傳知業戶將原契照繳驗換發新照粘附田圖以正經界並將原繳契照蓋經驗舊換新五字戳記粘附於新換照圖之上加蓋騎縫印信為據若契照內田畝分屬各局或各縣不相連絡或同屬一沙不相連絡不能分貼時則將原契及新照分別批明加蓋印信於其上此次換照免予收費業戶如不遵辦即照第八章各條加以懲處

如無契照繳驗時應將管業旁証如繳納捐費票據或歷年收入滋息簿據等項連同田隣三人以上切結（註明該田畝確係該戶管業有年者）繳驗後照廣東全省沙田清佃章程優先承領照管業

凡業戶將契照與按與人者業戶與典按主當約同繳驗領取新照如對方拒却或延誤當呈請局縣代為催告若其對方仍置不理在業戶方面得呈請局縣將該契按約及原契註銷有執照者照章發給新照無執照者補息承升照舊管業至典按主方面如因此次清丈所墊過各費有向原業主取償之權

第五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三條

業戶繳驗契照時須帶繳註冊調查清丈費每畝一毫五分不及一畝者作一畝計算前經繳過者應將收據呈驗准免再繳如屬官有土地免繳此項費用

第四條

經清丈之田坦凡應承升加升或田多稅少田少稅多應更正稅畝者悉依廣東全省沙田清佃章程辦理之經此次清丈換照之後非領有新發沙田管業執照者雖有紅契照舊不能為管業之憑証

第五條

第六章 評定地價地稅

第六條

經清丈調查之田坦應即評定地價及地稅
評定地價地稅應組織評定地價地稅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章程另行規定

第七條

評定地價應將業戶自報地價及每年收益與實際調查該田時價及租息為標準

第八條

業戶對於評定地價如有不服得請更正委員會接到業戶之請求應詳細復核原定地價如有不當應即更正但再經審核原定地價確屬適當時得駁復之

第九條

業戶對於委員會之駁復仍有不服時得請依照地價估價收歸官有

第十條

評定地價應照該田畝業主應得純收益額百分之五為率

第十一條

審定業戶應得純收益額應照下列四種辦法 一，將前五年收穫之數年平均而定其收益額即以其收益額除去一切工本作為純收益額 二，前五年收穫之數不明時即以隣田前五年平均收穫之數比照酌擬其收益額除去一切工本作為純收益額 三，鄰田無可比照時應以其地價應得年息六厘為純收益額 四，純收益額每五年重定一次

第十二條

業戶對於委員會評定之地稅如有不服得聲敘理由請求更正委員會接到業戶請求時應詳細復核如認為理由充分者應更改之如認為理由不充分者應駁復之報廳察核備案

第十三條

第七章 登記編冊
業戶換領新照後仍應依廣東全省沙田登記章程聲請登記領取登記証以固業權

第十四條

凡經清丈登記之田坦局縣應即編造沙田地籍冊沙田戶籍冊各三份以一份發分局一份存局縣一份繳本廳沙田地籍冊戶籍冊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第八章 懲 獎

第十六條

本章程規定應申報或到沙帶丈及繳驗契照換領新照而不遵照辦理者應由局縣查明情形處分之其辦法如左 一，佃戶臨時不到意存觀望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業戶不依期中報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中報不實出於故意者亦同 三，業戶不遵章依期繳驗契照換領新照者每畝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沙佚不照章將領看田

人 權 法 律 事 務 所

汕頭商業街門牌第十七號
律師陳笑石孫彥振張保傳

畝等項列冊呈報及到沙帶丈者撤差拘究 五，佃戶經再通告而仍不到場指引帶丈者即行拘究 六，業戶經再通告而不補報或繳驗照領新照者呈廳核准將其田畝封割封耕或沒收充公 七，勞紳土豪造謠阻撓清理沙田進行或有意抗拒者由局縣嚴拿究辦其情節重大者呈廳解決之

第五條 各局長縣長及辦事人員如無成績分別扣發薪水或予撤職處分如有作弊情事按律懲辦

第六條 辦事各員成績優越者由各局縣呈請提升或獎敘各局長縣長辦理認真依期竣事者由本廳按其勞績分別獎敘

第七條 測量隊懲獎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修正呈請 省政府察核備案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以前廣東清查沙田辦法大綱辦事細則廣東全省沙田清理處清理沙田章程均廢止之

廣東全省沙田清佃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從前清佃舊章及慣例參合時宜重新厘訂為處理廣東全省沙田清佃事項而設通飭各屬沙田局或未設沙田局之各縣公署辦理

第二條 廣東全省沿海沿江沿河及一切濱水之區凡有淤積漲生沙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屬清佃範圍

第三條 所有清佃範圍內之沙田均應依本章程報承領照赴縣

輸糧并依沙田登記章程聲請領照方能營業

第四條 本章程公佈後凡執有以前舊照應一律依照廣東全省沙田清理章程繳驗照換領新照以資管業不得抗驗

凡清佃範圍內未經人民領有圖照因具除政府認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無論為個人為法人均可為承升權者

但先經善意占有而無有事實管領力或有子母相生等利害關係者有優先權本條但書所謂占有而有事實管領力指特定人對於特定田址原始取得或經法律行為執

有紅契及與紅契類似而有公証力之物証均於現時有使用收益之事實者而言所謂子母相生即指此田址先

已管有或占有而其濱水一隅現有積生田址而言所謂優先權係對於他人享有優先承升權利

第六條 前條之個人或法人之團體員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承升權

第七條 凡有優先權者應即自首報承不得占耕

第八條 田址等則分左列四種 一，斥則 凡下則水草田近於鹹流者屬斥則 二，下則 凡淤積漲生當潮退時

微露地形潮漲時仍過坦面者為水田已生萌芽者為草田均屬下則 三，中則 前項水草田逐漸成熟可以耕種成為熟田者屬中則 四，上則 前項田畝已圈

築成圍者屬上則

第九條 依前條等則如初承係下斥則或中則者限每五年內自首報請加升一則以升至中則為止不得陞升但因天災地變或其他原因經狀請該管清佃機關勘明轉報該管

第十條 上級官署許可者得酌量展限 承升田址一經依照本章程領取執照赴縣輸糧及依沙

第十條

田登記章程聲請登記後即認為民業但承下斥則者為限制民業承升達於上則者為無限制民業

第十一條

沙田田坦無論為限制民業或無限制民業得移轉於第三人但成交時當事人間要聯名狀請該管清佃機關核明轉報該管上級官署核執照及依沙田登記章程聲請登記并赴縣署過割糧稅不得私相移轉

第十二條

凡有抗險舊照或占耕或匿升或私相移轉業權等情事獎勵第三人舉報及責成該管清佃機關切實調查以便清理

第十三條

凡有業權者如將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所有田坦崩缺者器具狀聲請於該管清佃機關呈報該管上級官署核辦更正并照沙田登記章程聲請變更登記暨赴縣署報請更正糧稅

第十四條

第二章 報承及加升
凡報承田坦須負左列消極義務 一，不侵害他人利益 二，不妨害隣地水利 三，不阻碍河道交通

第十五條

凡有承升權者欲承升田坦應具狀向該管清佃機關聲請其聲請狀要備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如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有事務所者並記設置地點 二，田坦所在地之土名四至面積等則有圍名並記圍名 三，在某縣某戶輸糧或另開新戶輸糧 四，經營農業及其他主要事項 五，確非侵害他人利益不妨害隣地水利不阻碍河交通

第十六條

六，自具親供及保隣切結各二紙（供結方式另定之） 七，如占有而有事實管領力者須將契據或其他物証攝影二紙附繳
該管清佃機關接受前項聲請時應即作成公示張貼，

第十七條

個月並於公示期內登報二星期在此期內如有控告侵害他人利益或妨害水利阻碍交通等弊查明屬實須將聲請原案批銷

第十八條

公示登報期滿如無人陳述異議該管清佃機關應立飭測繪員傳飭聲請人按址引勘

第十九條

測繪員按址勘明土名四至及聲請狀第五項如果相符應實地測丈面積釐定等則並查覽測繪條例製為圖說四份呈繳該管清佃機關

第二十條

該管清佃機關據測繪員勘繳圖說後核驗面積等則無誤應即檢同起訖日報各一紙圖說三紙供結各一紙填照表（表式別定之）一紙呈報該管上級官署

第二十一條

該管上級官署據報核定即填印執照粘圖發下該管清佃機關按繳等則收繳花息并着照沙田登記章程聲請登記然後將圖照給領派員會警點交管業飭即豎立界標故開界溝以正經界一面將案咨送縣署徵糧

第二十二條

凡田坦加升等則應由原業主具狀向該管清佃機關聲請其聲請狀應敘明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如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有事務所者並記設置地點 二，原日田坦土名四至面積等則有圍名並記圍名 三，原日在某縣某戶納糧

第二十三條

四，現欲加升等則 五，抄白或攝影原照二紙附繳
該管清佃機關接受前項聲請時應立飭測繪員傳飭聲請人按址引勘

第二十四條

測繪員按址勘明土名四至相符應實地測丈面積釐定等則照例製為圖說四份呈繳
該管清佃機關據測繪員呈繳圖說復核無誤應將抄白執照或影照連同圖說三份呈繳該管上級官署請給執

第五條

照 該管上級官署據報核定即填印執照粘圖發下該管清佃機關征收花息着照章程聲請登記然後將新發圖照給領並將舊照蓋經加升三字戳記粘附發還一面將案咨縣更正稅則加征錢糧

第三章 征解花息

第六條

報承田坦應依第八條等則征收花息每畝花息率如左表

花地別	等則	
	舊廣惠	舊潮屬及寶安
下則	大洋四元	大洋二元五角
中則	大洋七元	大洋四元
上則	大洋十元	大洋七元

第七條

先已報承下則現加升中則或上則及先已報承中則現加升上則者准在現升等則應繳花息內扣回先已承升等則之花息

第六條

花息大洋照毫洋加二五補水徵收該管清佃機關經收花息款項應俟月終按戶彙列清冊限於下月上旬內連款報解該管上級官署但該管上級官署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命令將征存之款先行解繳(清冊方式另定之)本條遇收解執照紙費時適用之

第五條

第四章 執照之編製及補發
沙田執照暫由廣東財政廳製備定名為沙田管業執照分為四聯編列字軌號數以示分別(執照方式另大之)執照字軌因其性質而別為左列四種 一、驗舊換新者適用新字軌 二、從初報承者適用冰字軌 三、補息加升者適用加字軌 四、彼此移轉者適用轉字軌

第三條

凡領執照後因事遺失者准將原承升人姓名籍貫及原領執照時期字軌號數土名面積四至等則及遺失事由先登報二星期如無轉轉始取具鄰田佃戶二人以上保結連同租簿或糧申捐票等具稟向該管清佃機關聲請補照該機關查明屬實應再公示一個月並在期內登報兩星期如無別人發件異議即將案連同起訖口報紙呈報該管上級官署核明再行填印新字執照粘圖轉發

第三條

凡聲請補照者如忘記字軌號數及無其他旁証足以證明者不准補給執照以杜流弊

第三條

凡請補照及領轉字軌執照每張征收票紙費大洋一元其餘概不收費

第四條

第五章 舉報及調查手續
凡第三人舉報他人抗驗舊照或佔耕匿升或私相移轉業權者須將被舉報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田坦所在之土名面積四至具狀並附切結加寬商店於結內蓋章担保然後赴該管清佃機關聲請核辦

第五條

凡舉報人一經聲請須隨時聽候該管清佃機關查傳帶

第六條

該管清佃機關接受前條聲請時應立調查店保如果殷實即轉報上級官署備案

第七條

舉報案情如屬佔耕或匿升者該管清佃機關須以適宜

方法公示沙所或通知被舉報人定期測勘到期督飭舉報人引同實測一面繪具圖說呈繳上級官署備案一面預告被舉報人於一定期內繳據核駁如無相當執照者照第四十條辦理

第六條

舉報案情如屬抗驗舊照及私相移轉業權者該管清佃機關須以適宜方法公示或通知被舉報人於一期限內照第四十一四十二兩條分別辦理

第七條

凡由該管清佃局調查發覺他人有佔耕匿升抗驗舊照或私相移轉業權情事者准用第三人舉報之規定其調查人之地位與舉報人同該管清佃機關長官能負責者無須另覓保店

第六章 懲罰

第一條

凡違反本章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而有占耕或匿升事實之一者經第三人舉報或該管清佃機關發覺查實後除責令照章繳納相當等則花息承升外仍照應繳花息銀數加倍科罰及按照占耕或匿升年限追補欠糧本條追補欠糧辦法未滿五年者每畝一元五角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畝三元十年以上者每畝六元

第二條

違反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而有抗驗行為者經第三人舉報或該管清佃機關發覺查實後依廣東全省沙田清

第三條

理章程處分之
違反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經第三人舉報或該管清佃機關發覺查實後除由該管清佃機關預告當事人間於一定限內遵辦外仍每畝科以二元之罰金

第四條

依本章程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各條加以處分仍復違抗不遵者應由該管清佃機關報告該管上級官署審察當時場合各情節輕重加以左列處分 一，封禁

第四條

該田田之開耕 二，封禁該田田之收穫 三，扣押或沒收該田田之農產品或海產品 四，沒收該田田充公變抵或為其他適宜有效之處置
凡限制業權人或無限制業權人原領圖照經原辦機關及該管上級官署查出或被第三人告發認定確有違章情事時得由該管上級官署以命令撤銷之並撤銷後原承升人已繳花息應否發還察其是否故意成過失而裁量之

第五條

凡被撤銷業權者對於撤銷處分有不服時得照現行行政訴訟法提起訴願

第六條

依本章程第四十四四十一四十二各條辦理所得罰款及追補欠糧均提三成充賞其辦法如下 一，由第二人舉報者應得賞款舉報人佔十勞之八該管清佃機關佔十分之二 二，由該管清佃機關查出者應得賞款完全歸該機關

第七條

凡舉報不實者照應得賞款加倍處罰清佃機關長官查報不實或辦理舉報案不力者按其情節分別撤懲

第七章 附則

第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署修正之

第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起施行

第三條

本章程施行後從前所有一切清佃舊章即行廢止

修正改訂蠔蜆坦升科簡章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施行

一，本簡章係根據清佃章程特別規定凡各屬水坦可蓄養蠔蜆者皆適用之 二，各屬水坦一經蓄養蠔蜆除相當執照外其

他契據及租簿等祇可作為旁証須即遵照本簡章規定之手續升科登錄領取照証方准營業 三，關於蠟蜆坦升科事宜由該管沙捐徵收局或該管沙捐兼清佃局辦理如該屬未設沙捐徵收局或沙捐兼清佃局者歸該管沙坦補價局兼辦以一事權 四，升科費用照廣惠各屬下斥則論每畝收花息大洋四元并照通則每畝帶收登錄費大洋一元此外測繪調查等費仍照沙田原章辦理 五，凡占有此項蠟蜆坦者應該管局認真調查勒令遵章辦理 六，升科手續升科人須先携備契據或租簿或其他相當據証開具土名四至呈請該管局聲請馳勘給承該管局接受該項聲請時即查照沙田原章驗明証據并佈告或登報一月期滿無人控爭飭傳聲請人引勘面積四至繪具坦圖影據呈報財政廳核准方能填印照証粘連坦圖發局收欸轉給 七，查蠟蜆坦界最易混淆

如無天然四至者一經勘局呈廳核准升科即由局督同升科人於四至間設立人工標誌以正經界 八，此次升科以六個月為限能在限內遵辦者花息登錄費以六成繳納如逾限即收十足并照沙田原章責繳欠糧及承佃罰款主逾限在六個月外者將坦沒收投變原占有人不得藉端控爭以示懲勸 九，各局兼辦蠟蜆坦升科事宜收入項下留解辦法與清佃原章同惟承佃罰款如非由人民舉報之案不得提獎 十，此項坦照以確係蓄養蠟蜆者為限如將來該坦淤積成田或填築成地可建舖店時自應仍照沙田原章分別加升或兼補坦價不得朦混 十一，現行沙田原章凡與本簡章不相抵觸者均得比照援用 十二，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一經施行後從前所有關於蠟蜆升科簡章及例案一律作廢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德國青年良友專治遺精失眠早洩等症



每盒一元可服四天
試服六角每打六元

四川肺癆草經汕頭市政府化驗香港英政府註冊特許發行



自電動話一七二八號

汕頭各公司各藥房商店潮安中華藥房澄海義昌公司均售

新馬路統麟里廿三號

黃英明律師事務所

自動電話一一五九號

汕頭張園內街十三號

鄧瀛洲律師事務所

自動電話一一三二號

丙，土地稅例

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施行細則。經省府決議修正特記之如下。

第一章 土地登記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施行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以下簡稱修正條例）之市縣。均應依本細則由各該縣市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施行修正條例之市縣。由省地政機關派遣測量隊前往施行地籍測量時當地之自治公所及土地所有權人或地役權人。均有協助之義務。

第四條 地政機關因測量進行之程序。及便利得於修正條例第五條所列之三類土地。擇一先辦并得於此種土地分為若干區段。同時分測或擇其繁盛及重要區域先測之。

第五條 凡修正條例第五條所列之土地。無論官有公有私有共有。均應俟分區測量完竣。經地政機關通告三十日內。聲明登記。其詳細登記辦法。依修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照廣州市不動產登記章程辦理。

第六條 登記簿冊証據（一）登記簿。簿式由省地政機關規定製備。飭縣市縣地政機關領用（二）共同人名簿。簿式由省地政機關規定製備。飭市縣地政機關領用。以上之登記部。共同人名部。首頁裏面。應由省地政機關長官。市縣地政機關長官。加蓋名印。及將全簿頁數。記明簿面。並按頁依次編號。各蓋省地政機關官印。（三）登記証樣式由省地政機關規定製備。加蓋官印飭市縣地政機關領用。（四）登記費收

據及登記閱覽費收據。樣式由省地政機關規定加蓋官印。飭市縣地政機關領用。（五）登記確定簿謄本簿登記收據等。以上之登記確定簿本簿登記收據等由省地政機關定格式。飭市縣地政機關依式自行製用。

第七條 登記簿每一用紙。祇記載一目的物之登記事項。不得合併記載。

第八條 記載登記簿。字畫不得潦草。數目字須大寫。（如）一寫簡寫之類。如有添註塗改。應加蓋印証。並記其字數於格外。但不得挖補。

第九條 關於登記之簿冊証據。除第六條規定外。其餘樣簿冊及用紙。得由縣市地政機關自行製用。其重要者仍將其樣式繳呈省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條 凡土地權利登記除登入假定登記冊及登載縣市公報。以備檢閱週知外。並公告於所在地及通常揭示場所。可使公眾週知之處。

第十一條 凡聲請土地所有權保存登記。或永佃權設定登記。均須經過三個月假定期間。方為確定登記確定後。因所有權永佃權之移轉。及其他土地權利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即為確定登記。經登記確定之舖底權。其移轉或抵押等。悉援用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前在登記局登記確定。依照修正條例第十五條。赴地政機關登記者除土地圖式及記載事項。確有不符外。即為確定登記。前項如屬舖底頂手。一律為確定登記。

第十三條 核收土地登記費。依修正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以申報地價為標準。建築登記收費。此擬前項方法。應以上蓋價為標準。舖底權移。應以舖底頂手價為標準。

第十四條 凡登記之權利義務及關係人。地政機關。均

得傳訊之。

第二章 土地徵稅

第十五條 地稅冊及地稅收據。(一)土地稅登記冊。冊式由省地政機關規定。飭市縣地政機關。依式自行製用。(二)地稅收據。由省財政機關製備。飭市縣地政機關領用。

第十六條 市縣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之土地。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十七條 凡經各縣市政府准予免稅之土地須向市縣地政機關領取但免稅証。以備查驗。仍須繳費二元。領取免稅証標記。懸掛免稅地上。以資區別。

第十八條 凡准予免稅之土地。須將免稅申請表。所列各事項。記載于免稅土地冊內。免稅理由消滅時。應將免稅証繳銷。

第十九條 免稅証如有遺失時。須備文聲請遺失事由。及該免稅證號數。發證日期呈候補發。前項核准補發免稅証須繳費。二元具領。并須登報一星期。聲明遺失前證。

第二十條 免稅證樣式。由省地政機關規定備製。加蓋官印。飭市縣地政機關領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稅之冊據。除第十五條第卅條規定外。其餘簿冊書據。用紙。得用市縣地政機關自行製用。其重要者。仍將樣式繳呈省地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永佃權人申報地價時。須提出充分證據。

第二十三條 土地權利共有人。如將共有地分割申請分稅時。須全體共有人聯署。備文每份繳費一元。連同登記證。呈候派員測勘。核分稅額。

第二十四條 土地權利人申報地價。應依照修正條例第廿

三條辦理。但關於土地書據。如有未便繳存地政機關者准將原書據連同照片呈候地政機關核明無異。照片繳局備案。原書據發還。前項書據。必要留局備查時。俟確定地價完納地稅後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轄土地須依照修正條例第廿四條規定劃分地區。并將各地區劃分地段。每段更得酌量土地位置及價值。劃分為上中下三等估定各等之平均地價。使同段同一等級之土地稅上價值相等。

第二十六條 每等級之地。至少選擇土地三幅為標準地。調查其地積與價格。將總面積除總價格為該等級平均地價。

第二十七條 前條標準地之選擇標準地時。得在前所選每兩幅地之中間地點為標準地。照此類推。更得選擇多數之標準地。

第二十八條 凡馬路交角之地。每邊二丈比格憐。土地加價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九條 地價之估定。得參考本細則第卅四條規定。所伸計之地價。并參照同段同等級內土地最近買賣實例。或其他方法酌定之。

第三十條 在平均地價未決定前所有農地。曠地。暫照申報書所填土地。現值徵收臨時地價

第三十一條 在平均地價未決定前。所有宅地暫時估定地價收稅。其估定照下列辦法推算(一)以徵收臨時地稅前。最近月份所收租額。照週息一分推算產價(二)如係平房以產價二分之一作上蓋價。餘二分之一作為地價。二層樓價以三分之一作為地價。三層樓以四分之一作為地價餘類推。

第三十二條 地政機關于調查地價及證據。得傳訊土地關係人。凡區內住民。均負有真實告知之義務。市縣地政機關

。因調查測量事務之必要。得派員入店戶房舍調查測量。區內住民均負有接納告知之義務。

第卅三條 平均地價。決定後。即推定地稅額通知納稅人。

第卅四條 地價稅之推定。須就各戶土地所占面積。乘該地所在地段等級之平均地價。為各該地之地價。復依規定稅率推算其應納稅額。前項所推定各戶應納稅額。前市縣地政機關。須於每屆稅期。編造地稅征收表騰寫四份。一份存在市縣地政機關。一份連同通知書。送達納稅人。其餘二份。分繳省地政機關及省財政機關。同時登報公佈稅額。前項通知書及征收表。得委託坊鎮自治機關或公安分局。代為送達。

第卅五條 納稅人於繳納地稅時應携備主管地政機關通知書及征收表。向主管地政機關照額納稅取回收據。

第卅六條 土地權利人。未依章納稅者。得飭由永租人或佃戶負責代繳。准扣租抵償。

第卅七條 土地權利人依照修正條例第二十五條。申請修正地價時。須將申請書連同最初申報地價表。及其他有關係之書據。呈交主管地政機關。由主管地政機關。附估價意見書據。彙送土地評議會核議。前項申請之提出。如屆期稅。仍須照額預繳地稅。倘不預繳。土地評議會駁回其申請修正案時得照欠稅逾期科罰之。土地評議會。認其申請為有理由。修正地價時。其預繳稅額比對應納稅額係多納者。發還之。

第卅八條 地稅繳納人接受各項地稅通知書。如認有不符時。得具備理由書申請主管地政機關復查更正。

第卅九條 稅額如有增減。由主管地政機關於收稅期前

通知納稅人。

第四十條 土地評議會。對予申請修正地價決定時。應將全案送還主管地政機關。由主管地政機關通知土地權利人。並發還其前繳書據。

第四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永佃權人。如認土地增價。應隨時申報於主管地政機關。

第四十二條 凡土地移轉時。應由權利義務雙方各具證明書。以証明其價值確數後。及提出其移轉權利有關係之一切之証據。呈繳主管地政機關。以憑核計。增價稅額。前項證明書。須各覓覓證人署名。

第四十三條 依據修正條例第卅二條所定之土地增價稅率。為土地增價三分之一。無論其為移轉增價或為主管地政機關每十年估定增價。均按其比較差額為準。

第四十四條 依照修正條例第卅二條規定。每屆十年。應再申報地價。并由主管地政機關所計增價稅為不公平時。可以一個月內。得準用本編則第卅七條規定。

第四十六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為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征收之。

第四十七條 積欠地價稅至三年。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投變。得價清償所欠稅於外。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四十八條 投變欠稅人之財產。須先期一月通告欠稅人及公佈于所在地。

第四十九條 未投變及正在投變而交易未成以前。欠稅。并所科罰金。擊請撤回投變。

第五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又頃據土地局來函

解釋。第五條內應加入「凡修正條則。第五條所列之地。無論官有公有私有共有。均應俟分區測量完竣。經地政機關通告卅天內聲請登記，其詳細登記辦法。依修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照廣州市不動產登記章程辦理」。又第卅條內。所有農地曠地下。應加入暫緩申報書墾填土地稅」。第卅一條。應加入「在均地價未決定前所有宅給。暫時估定地價稅」

丁，營稅章程

修正廣東省營業稅征收章程

民國廿年七月廣東省政府第六屆委員會第八次省務會議議決通過施行

(一) 本章程根據各省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規定之

(二) 凡在廣東省內無論中外商民為左列之營業者應照本章程

之規定分別徵課營業稅 一，印刷品業二，物品販賣業

三，儲蓄業四，理髮業五，製造加工業六，銀行業七，

運送業八電話業九，電力業十，不動產買賣業十一，信

托業十二，銀號業十三，物品租賃業十四，茶館館十五

，映相業十六，酒菜館業十七，旅館業十八，酒店業十

九，洋服業廿，包工業廿一，鐵路業廿二，倉庫業廿三

，碼頭業廿四，市場業廿五，屠宰場業廿六，廣告業廿

七，娛樂場業廿八，庄口業廿九，報稅館業卅，代理業

卅一，浴室業卅二，經紀業

(三) 物品販賣業係指設有一定之店舖或營業場所繼續為物品

之批發或零售而言者 其種類另表開列) 製造加工業者

在製造場內將製造品販賣或另設營業場所將製造品批發

均不視為物品販賣業但無一定之製造場或無使用一定之

職工祇給原料工資製造物品而販賣者仍認為物品販賣業
物品租賃業係指有 定之店舖或營業場所所以物品之租
賃為營業者而言製造加工業係指設有一定之製造場使用
職工製造物品或僅為製造工作之一部份者而言 物品修
理業或染色業適用製造加工業之規定 以運送貨物人客
為營業作為運送但以鐵路運送者適用鐵路業之規定 凡
設店舖或營業場所招待客商其最高房租每日五元以上者
為酒店業不及五元者為旅館業

(四) 營業稅每年以左列之課稅標準及稅率表徵收之 (印刷

出品業) 資本額 千分之五 (物品販賣業(另表列)(

資本額 千分之五 (儲蓄業)

資本額 千分之五 (理髮業) 資本額 千分之五

(製造加工業) 資本額 千分之十 (銀行業) 資本額

千分之十 (運送業) 資本額 千分之十 (茶館業)

資本額 千分之十五 (映相業) 資本額 千分之二

十 (不動產買賣業) 資本額 千分之十 (信託業)

資本額 千分之十 (銀號業) 資本額 千分之十五

(浴室業) 資本額 千分之十五(原章無浴室後纔添入)

(物品租賃業) 資本額 千分之十五 (電話業) 營業

額 千分之二(原章照資本額千分之十現改為營業額千

分之二) (電力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酒菜館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旅館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酒店業) 營業額 千分之十 (洋服業) 營業額 千

分之六 (原章照營業額千分之十現改為千分之六)

(包工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三 (鐵路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二十 (倉庫業) 營業收入總額 千分之十

(碼頭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卅 (市場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卅 (屠宰場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卅 (廣告業) 取入金額 千分之卅 (娛樂場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四十 (庄口業) 報附金額 千分之五十 (報稅館業) 報附金額 千分之五十 (代理業) 報附金額 千分之五十 (經紀業) 報附金額 千分之五十

物品販賣業稅率業名糧食業 柴炭煤業 油鹽店業 書籍文具教育用品業 (以下各種係新添入) 花生肉菜 (歸入糧食業) 麵業 (歸入糧食業) 咸乾炒花生業 機織土布業 稅率 千分之五 棉花業 故衣業 鞋帽機業 梳篦業 絲繭業 油類業 食油 (除外) 扇業 草織品業 棕藤織品業 竹器業 杉木傢私業 千分之十 衣箱業 絲綢業 蘇織品業 鮮果業 乾鮮肉類業 家禽業 鮮鹹魚業 蛋類業 藥材業 餅食業 陶瓷業 磚瓦木石灰業 棉織品業 傘業 紙業 裝璜紙盒業 食物雜貨店業 樹膠業 肥皂業 機器業 (以下各種係新添入) 鋼模業 種子業 肥田料業 旗幟業 度量衡業 雲石業 蚊香業 樟聯業 牙刷骨角業 乾蓮菜業 牛骨菜 頭髮業 醬料業 藥油丸散業 (歸入藥材業) 涼果業 (歸入鮮果業) 磨牛骨粉業 恤衣業 木屐業 酒餅業 羅經業 火柴業 麵食粥品業 壽板壽衣業 其他與此類相同之業 千分之十 汽水冰食業 電具業 顏料業 糖菓茶食罐頭業 糖類業 水泥業 鉛銅錫類業 花邊業 美術品業 舖墊業 毡毯業 西藥業 漆器業 玻璃鏡屏業 飛禽業 海味雜貨捐

潔具業 (以下各種係新添入) 輪船什項業 翠毛業 象牙玩具業 暖水壺業 眼鏡業 皮革業 鷄鵝毛業 骨鈕骨角業 化學雲石業 絲織機用針業 軍衣腳線 糧袋水壺業 奧加可業 其他與此類相同之業 千分之十五 化妝品業 留聲機業 紫檀紅木柚木雜木傢私業 香燭紙寶其鐵金花神紅炮竹業 首飾珠寶業 山珍海味業 鐘鏢業 顧綉品業 古玩字畫業 參茸玉桂業 絨業 皮毛業 金銀器用業 人造絲疋頭業 花布疋頭業 毛冷業 汽車及其機件業 其他與此類相同之業 香粉業 戲劇服裝業 樂具業 西裝用品業 領帶業

專治小兒科
楊小華西師
 外馬路三二六號

汕頭指南 第廿編 稅捐條例

大理石業 味之素業 千分之二十 煙土販賣業 征課資本額千分之二十不列入表內

(五) 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其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課營業稅

以營業額收入金額或報酬金額為課稅標準者其全年營業額收入金額或報酬金額不滿一千元者免課營業稅

(六) 左列各項營業免課營業稅 一，公法人之營業(註一)二，中央政府已征收所得稅之銀行及特種公司三，中央政府已徵牌照稅之煙酒業四，以公益為目的之營業經奉政府核准者(註二)五，新聞紙之印刷出版業

(七) 本章程第二條規定之營業者不論其營業之大小應於本章程公佈後十五天內及此後每年元月上旬內依定式之申報單填明營業種類商號地址營業者姓名籍貫住址及第四條規定之課稅標準等申報該管營業稅徵收機關請領營業証如年內變更營業應即投請換發營業証其新開之營業於開始前申報之前項營業証每年換領一次概不收證費但首次申請領證時一次過繳納手續費二元

(八) 營業者歇業時應即呈報該管營業稅徵收機關并清繳稅款分別計算之其開業未及一年者得以預算定之一，資本金額以上一年年結之總資本為準二，營業額報耐金額收入金額以上一年之總數為準

(十)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總資本額以左列各款算出之一，出資金額(如係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已繳收之股份金額計算)二，公積金或與公積金性質相同之資產三，附充金及借入金超過上列第一二款金額之合計部份但銀行業及銀號業之存款不作為借入金計算

(十一) 同一商號而兼營數種營業者應照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課稅如資本係數種營業共同使用時其共同之部份祇就其一種營業計算其非共同之部份仍分別計算但稅率不同時則就其主要營業課稅惟不能辨別何種營業為主要時則就稅率較重之營業計算之

(十二) 同一營業而有總店與支店時其資本劃分各別者應分別徵課營業稅其未劃分者應合其總數在總店徵課之其支店或總店不在本章程施行地者其資本金以本章程施行地之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本及連轉資本算出之

(十三) 個人營業其營業與個人經濟混而為一時其營業資本以供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本及連轉資本算出之

(十四) 前第十二第十三兩條之規定固定資本及轉運資本之計算法如左 一，固定資本以直接供營業上使用之設備裝修船舶機器等資產算出之二，連轉資本以原料品之原價製造品之原價除出貨物之價額存款現款等項算出之

(十五) 營業稅照年額分六期征收之自一月一日至二月底為第一期自三月一日至四月底為第二期自五月一日至六月底為第三期自七月一日至八月底為第四期自九月一日至十月底為第五期自十一月至十二月底為第六期

(十六) 本章程公佈後新開之營業從開業之次期起開始征收營業稅

(十七) 營業者歇業時其營業稅征至歇業之納稅期為止

(十八) 營業稅征收機關應逐年調查納稅義務人之課稅標準決定其應納稅額於發給營業證時通知納稅義務人 前項稅額決定之後於一年內不得加減

(十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決定之稅額如認為過當時應於接到納稅通知書後十日內呈請該管營業稅征收機關修正之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前項之呈請認為不當時應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審查之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審查規則另定之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營業者呈請修正之稅項得斟酌評議委員會之審查報告為最後之決定

(十四)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最後決定之稅額應即照額納稅如有不服時得向該管營業稅征收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至終額時其稅額為宜減輕者其以前繳長之款應予發還或流抵之(註三)

(十五) 本章程第二條規定之營業者須設賬簿記明營業上各種事項及其數目(註四)并每年通造年結以備考核

(十六) 營業稅征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會同當地警察或民團或商會檢驗或提驗營業者之賬目簿據

(十七)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各營業行會或其他營業者之團體查詢關於營業者課稅標準事項時該行會或團體應依命令所定提出調查報告書

(十八) 營業者對於每期稅款應在該期第一個月內繳清逾限一個月以內者加收稅額十分之一逾限兩個月以內者加收稅額十分之二逾限三個月以內者加收稅額十分之三逾限三個月以上者得停止其營業仍追繳滯納稅款

(十九) 營業者因疲玩不依照營業稅征收機關通知日期為本章程第七條規定申報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但經徵收機關一再催促仍抗不申報者得停止其營業

(二十) 如違本章程第廿一條之規定不設賬簿記載或記載不實希圖漏稅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十一) 營業者用種種手段希圖漏稅經營業稅徵收機關發覺查有確據應照補足稅款并照所漏稅款三倍處罰

(二十二) 曾經參與營業稅之調查或審查者如將調查或審查所知之

事洩漏於他人者處以卅元之罰金并須撤職

(二十三) 本章程規定之稅款罰金及手續費均照大洋計算在本省未改大洋為本位以前以毫洋加二五繳納(註五)

(二十四) 營業稅徵收機關經徵營業稅款應按期公佈一次
(二十五) 營業稅實行後本省原有之典稅及整理保險事業所收稅費暨其他向來徵收與營業稅相同之稅捐暫行照舊辦理至全省營業稅辦理就緒後再將上項原定稅率改用營業稅率徵收之

(二十六) 本章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二十七)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修正呈請省政府核轉財政部備案

(二十八)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公佈施行 (註一) 縣市區鎮鄉等團體為公法人其公有營業不課營業稅(註二) 如醫院學校係以公益為目的免課營業稅(註三) 流抵下期應納稅款(註四) 應記明營業上之各種事項及數目本章程施行細則第十條列明(註五) 財政廳本年七月廿七日佈告由本年七月一日起凡國省各稅應徵大洋者一律以毫洋加三繳納如以大洋繳納者准以大洋加一繳納當大洋一元

修正廣東省營業稅征收章程施行細則

民國廿年七月廣東省政府財

字第五零九號指令核准備案

(一) 本施行細則依修正廣東省營業稅征收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第卅二條之規定

(二) 凡為章程第二條規定之營業者不論營業大小一律須照定式中報單填具申報事項請領營業證方得營業

(三) 前條規定之營業證須懸於營業場所易見之處以便稽查

前項營業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應即呈請該管征收機關補領或換領其換領者并須將舊證繳銷 前項補領換領營業證時應繳納手續費一元

(四) 營業稅征收機關應將納稅各營業者按照章程第七條規定事項分別地點編造營業稅清冊二本一本繳財政廳一本存徵收機關

(五) 章程第七條規定之正式申報單由徵收機關印製發交營業者填用 營業者應於接到前項正式申報單後十日內依式填具申報事項呈繳該管營業稅徵收機關

(六) 營業者如有頂盤讓賣歇業遷移改組加記更換商號更改營業種類加設他種營業等情事應於五日內呈報該管營業稅徵收機關並應將以前稅款截結清繳以後從新申請領證營業

(七) 章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固定資本以直接供營業上使用之設備裝修船舶機器器具之時間算出之

(八) 章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之營業額係指該營業上年度所賣價貨物之總價格而言報附金額係指該營業代客買賣貨物或處理事務所得佣金或其他名義之報附而言收入金額係指鐵路業之客車貨車收入娛樂場之入場券收入屠宰場之屠宰費收入市場擺賣貨物攤位之租金收入倉庫存貨之租金收入碼頭泊泊船舶之租金包工業之包工包料總收入而言(註六)

(九) 章程公佈後新開之營業其在第一納稅期開業者從第二期開始徵收營業稅其在第二期開業者從第三期開始徵收以下照此類推

(十) 章程第廿一條規定之賬簿須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出資金額二、現金出入細數及其事項三、進貨細數及其價額

四、銷貨細數及其價額五、設備裝修器具機器等資產之價額六、營業上各項費用(即各項皮費)

(十一) 營業稅徵收機關之職員非奉命令及會同當地警察或民團或商會不得擅自檢驗或提調營業者之賬目簿據

(十二) 營業者因逾限納稅受停止營業之處分經清繳稅款罰款後准即復業

(十三) 營業者因抗不申報請領營業證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一經遵章繳納罰款并申報請領營業證即予規復營業

(十四) 營業稅徵收機關徵收稅款罰款應即填發收據交繳款人收執

(十五) 前條規定之稅款及罰款收據均用三聯式一聯填給納稅人一聯彙繳財政廳一聯存徵收機關 前項稅款及罰款收據由財政廳印發加蓋徵收機關之鈐記

(十六) 章程第廿五條第廿六條第廿七條規定之罰金應照財政廳向章以五成充賞線人二成解廳其餘三成由征收機關自行分配

(十七)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修正呈請省政府備案

(十八) 本細則與修正廣東省營業稅徵收章程同時施行 (註六) 查由此句以下之包工業之包工包料總收入而言一句係從新添改

成，廣告章程

汕頭市廣告捐章程

一、征收範圍凡商民人等在汕頭市鎮內揭貼廣告或遊行或懸掛或散佈告白種種須先報告承辦廣告捐公司核准納費方得揭貼如未經核准納費揭貼者以私論

一、廣告場位以市府指定市內適宜地點設置公共廣告場所揭

貼廣告之用此外不得任意揭貼以昭劃一而肅觀瞻違者照章處罰

一，揭貼廣告場位分甲乙丙三等以本市第二三四五區域為甲等第一區域為乙等第六區域為丙等所有廣告位取劃一寬度其寬度為丁方華尺一尺五寸甲，等廣告區揭貼廣告每百張一星期納使用料費大洋一元乙，等廣告區揭貼廣告每百張一星期納使用料費大洋七角丙，等廣告區揭貼廣告每百張一星期納使用料費大洋四角

一，凡有土地房屋不動產及車輛船舶等動產可作廣告位者須報由承辦廣告捐公司查明核准轉呈市政府備案並照下列標準完納相當之廣告租用費方得揭貼私用費以四份之一給予業主甲等區段內每一華方丈每月納租用費大洋四元乙，等區段內每一華方丈每月納租用費大洋二元五角丙，等區段內每一華方丈每月納租用費大洋一元未滿一華方丈者仍照一方丈計算

一，船舶車輛應納之租用費照甲等標準征收

一，車站碼頭及繁盛地點豎立或懸掛路旁之招牌廣告油繪等件其租用廣告費與甲等區租用費同

一，廣告之限度以不超過廣告位之寬度為限其超過廣告限度之廣告照其餘所跨之位數伸算之

一，凡廣告分發或揭貼由承辦廣告捐局所代僱工人發貼以免參差

一，代發貼廣告工費規寬如下廣告寬度長一尺八寸濶一尺每百張收銀四角。長一尺八寸濶一尺三寸每百張收銀五角。長二尺濶一尺八寸每百張收銀七角。長四尺濶一尺八寸每百張收銀一元。凡長不及一尺八寸濶不及一尺者仍收四角。

一，凡用布幅或其他物品作告白或招牌橫懸直橫路上應照下列標準完納相當之廣告費其所懸最低限度須距離路面十二英尺以上仍須在未懸之先報告承辦廣告局所查明倘無違章妨礙 呈請市政府備案准予懸掛

在馬路上懸揭者每一幅每月納大洋一元二角在馬路橫街口及內街者每一幅每月納大洋八角

一，凡路上懸揭告白或招牌寬度以十丁方尺為限其超過限度照數伸算

一，凡有僱伏役肩荷遊行之廣告每伏役一名每日納費二角並須先行報會承辦廣告捐局所核准給予憑証方得巡遊廣告費征收表（以每一丁方尺一尺五寸一星期每百張征收大洋一元計算）全張紙。長三尺四寸濶二尺四寸計八尺一寸四方征廣告費五元六角代貼工費一元二開紙。長二尺四寸濶一尺七寸計四尺〇八方征廣告費二元八角代貼工費八角四開紙。長一尺七寸濶一尺二寸計二尺〇四方征廣告費一元四角代貼工費五角六開紙。長一尺七寸濶八寸計一尺三寸〇六方征廣告費一元代貼工費四角八開紙。長一尺二寸濶八寸五計一尺〇二方征廣告費七角代貼工費三角十六開紙。長八寸五濶六寸計五寸一方征廣告費三角五分代貼工費二角廿四開紙。長八寸五濶四寸計三寸四方征廣告費二角五分代貼工費一角

至其罰則章程規定計由十五元以上至三十元以下

已，建築章程

發給取締執照辦法
一，取締股收發圖照股員收到工匠呈繳報勘圖說發回收據後即日送交股長由股長派員查勘二，股員奉飭勘報須於二日內

具復其較為繁複重要之件准以四日為限三，如經查勘員勘報後倘有復勘之必要應由股長派員再勘其勘報日期照前條之規定四，查勘明確由股長擬轉科長送市長核辦憑批詞照收照費隨填執照蓋印章即行發給五，照上述手續約一星期可以發照其屬於第二條所稱繁複重要第三條應行覆勘各件定二星期內發照六，此辦法係為發照手續敏捷起見擬呈報報勘之日起閱一星期倘未發照准該工匠携同收據到科查詢如閱二星期以外仍有障礙不能發照並由府將理由宣佈

汕頭市取締建築章程

一，圖式務須詳繪凡建築物須照下列圖式方可報勘(甲)正面(乙)側面圖(丙)橫剖圖(丁)直剖圖(戊)每層平面圖地基及樁位(庚)四至圖須詳細繪明臨街巷方面須填明街巷尺寸(辛)註明建築面積數目及總數(壬)如係鐵筋三合土工程每部分須有詳細圖式
二，所領得修理或建築執照務須用玻璃鏡架懸掛在最注目地方以便易于稽查否則照取締建築章程第六十六條議罰
三，凡修理工程所有修理應用材料不得安放在路上以免阻礙交通否則照取締建築章程第六十六條議罰如係巨大修理工程仍應築籬圍圍
四，凡拆卸房屋或其他建築物或白地建築未施工程以前應先築籬圍圍所有應用材料不得放在籬外夜間仍須懸紅燈為誌以免危險否則一律照取締建築章程第六十七條議罰

修正建築繳費領照規則

第一，凡汕頭市所轄地無論各項修理建築均須本局定章繳費

領照

第二，建築執照分兩種納費執照免費執照

第三，凡一切私人屋宇堤岸碼頭等建築俱領納費執照一切填街舖路築橋滄渠及修建官有房屋准領免費執照

第四，凡建築物分甲乙丙三種(甲)大部份屬鐵筋三合土及鐵骨築造者(乙)大部份屬煉灰三合土或磚築造者(丙)大部份屬木材貝灰混凝土或灰段築造者

第五，執照費計算法以所報建築費實數為標準甲等每百抽二乙等每百抽一五丙等每百抽一

第六，承築人報告建築費實數時不得捏報如查有濫報情形時工務局應拒發照或將已發執照註銷並照查得實數徵補

第七，凡建築物除依照第五條執照費外如其各層面積超過十五井至卅井者每井加納照費五角超過卅至五十井者每井加納照費一元在五十井以上者加納照費一元五角

第八，凡建築物各層面積之計算均由外牆中深線起

第九，凡報稱修理之工程其在五十元以下者一律免費其在五十元至一百元者一律納費一元一百元以上者每百元納費一元崎零數作百元算

第十，凡繳費領照仍由承築人代繳代領該費准加入工程單內向業主取償但領收據應交業主收存以昭信實

第十一，無論何項建築及修理領照與工後如有拓充地址變更造法須再繪圖報勘另換執照并補繳照費

第十二，凡修建領照無論因何中輟或過兩個月尚未興工及動工後私行拓充建造及以多報少等弊一經查出本府得酌量輕重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款或將承築人登記執照註銷

第十四，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汕頭市政府布告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邇來建築人工材料價目比前昂貴亟應從新規定標準俾資遵守(一)柱樑樓板均屬鐵筋三合土建成者其面積平均計二層樓每非約三百元三層樓每非約四百五十元四層樓每非約六百元(二)柱樑鐵筋三合土築成樓板木磚建成者其面積平均計二層樓每非約二百五十元三層樓每非約四百元四層樓每非約五百五十元(三)純屬木材具灰混凝土建成者其面積平均計二層樓每非約二百元三層樓每非約三百三十元四層樓每非約四百五十元凡我市民如在本年六月十六日以後來府報建舖屋者務須根據前項建築費數目比照本府修正建築費領照規則第四第五兩條各款規定計算繳費領照除分令行建造業同業公會知照外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毋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汕頭市政府取締建築暫行章程

- 一，本章程以維持市區美觀增進市民福利及預防危險利便交通爲宗旨
- 二，凡在汕頭市內無論建築民居商店學校局所寺觀牌坊橋樑碼頭溝渠畜舍工廠貨棧以及各項房屋等均照本章程辦理
- 三，凡市民之建築物無論新建或改造均須先到本科領購報勘圖說依章繪成圖樣填註尺寸及說明於興工前七日起報報告以便派員查勘核准後繳費給照興工若隱匿不報違章私行建築或自由改造者一經查覺除飭令停工報勘外並照章取罰惟舊屋改造如因牆壁危險得先行拆卸仍一面照章報勘

四，凡市內建築住宅商店等其面積在二十方丈以上者須設立私有廁所一間以上

五，凡建築物應留面積十分之二以上作爲庭園天井或通卷等以流通空氣接受日光而面積在十方丈以內者得變通辦理

六，凡空地建築及舊屋改造或地震倒塌火後復建者如查有界址不明或其他轉轉事項得調契驗明分別辦理

七，(一)凡建築物由本科調查認爲確有危險時得指令拆去改建之(二)凡建築物經火災及地震或風雨倒潰其基址參差不齊者如因齊整劃一起見其應退縮尺寸即照街道縮寬規則辦理(三)凡建築物經委員履勘查出舊址有佔過公地者即責令劃出以歸還公家處分

八，凡建築物經受災倒潰倘係兩面臨街除正面按照上條二項辦理外其旁面或後面所臨街道過窄時仍指令退縮但旁側一面之屋如有多間同時改建須計間數分勻退縮不得責令一家退讓以昭平允

九，凡建築物臨街一面不准建過街樓飄樓搭蓬平台及按設招牌木柱實欄石級鐵棚等物伸出街外阻碍交通其舊日建設或釘假塔格安招牌者仍於修改時一律拆去

十，凡建築物接臨公河公溪不得侵佔填築或樹蓋屋及建樓跨出其有舊日搭借者如遇頽壞祇許拆毀不得藉口舊有再行重修

十一，凡建築物所起地脚須用堅石或煉灰(即土敏土)混土合砌結之其他脚濶度至少須起過該下墻濶度兩倍其深度亦不得少於該地脚濶度之半並逐漸退縮使與該墻相平如用具灰混合土造者其地脚濶度須有墻厚之三倍深度不得小過該墻厚之兩倍

十二，凡建築物之基礎每平方尺超過一噸者除打樁外挖深樁

頭五寸用煉灰沙礫石一三六調勻鋪檁頭上厚約二尺以爲基礎其打檁杉木或松木之長短大小視柱壁重量如何以爲標準但所用木檁須在出水線以下

十三，凡建築物之簷高不得超過該街道濶之一倍半

十四，凡建築物內部架設地樓須設通風窗

十五，凡新建有樓建築物之內部由地面至樓桁底首層最低不得少過十尺餘層最低不得少過九尺惟最頂之層可減少至八尺半

十六，凡新建或改建各建築物如無防鼠通氣等設有所有樓底並瓦面之下均不准設天花板

十七，(一)凡建築物建設樓梯除避難梯等外踏脚板寬不得少於九寸一梯級高不得過於八寸(二)樓梯之闊須在二尺以上(三)梯樓高過十五尺者須另設立轉灣處

十八，凡建築物每層樓及房間至少須開窗一面其一面口面積不得少於該房間面積十分之一如開天窗則另設通氣孔但所開窗面向公園及寬闊道路者其窗口面積得酌量縮小

十九，凡建築物如無通氣設有所開各窗扇至小須一半能開閉自由

二十，凡建築物須開設下水溝渠用相當斜度由路底直洩於街外溝渠

二一，凡建築物內部地盤最少須高過外面地盤五寸但有特別情形至內部地盤比外面低下者須有防濕設備

二二，凡建築地面如屬濕潤或出水者其屋內地盤或地樓之高須由本科核定之

二三，飲用水井與糞坑須距離十尺以上

二四，飲用水井與污物渠距離不及五尺其渠底須用煉灰築造

二五，屋蓋以不燃材料覆蓋之但小停及陽遮等之輕微屋蓋依地方狀況確無防碍不在此限

二六，建築面積如超過八十方丈以上者每八十方丈以內須設立防火壁但外壁樓板屋蓋樓梯及柱等均係耐火構造者不在此限

二七，(一)前條之防火壁如係石磚煉灰混合土築造則厚須十寸以上鐵筋混合土造則厚須五寸以上(二)須高出屋蓋及外牆一尺六寸以上(三)防火壁之門戶須有防火裝置

二八，暖爐灶烟筒之周圍須用不燃材料構造之且烟筒理高出屋蓋上面二尺以上

二九，凡建築物高在六十五尺以上者須設置避雷針

三十，主要構造用之木材與石磚混合土相接觸或插入部分須塗防腐劑

三一，凡建築物其牆用貝灰混合土造者須以灰一份沙土三分調和之如有不依此分量調製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驗有實據除飭令拆去外照章處罰

三二，凡貝灰混合土所築之牆厚不得少過一尺其轉角處應加插竹片或鐵筋

三三，凡用貝灰混合土之一尺牆建造者簷高不得過十六尺用十六寸牆築造者簷高不得過二十四尺用二十寸牆築造者簷高不得過三十三尺若過此高度概不得用貝灰混合土建築

三四，凡建築物全用舊灰段建築者簷高不得過十三尺牆厚亦須一尺以上

三五，木柱樑及其他相類構材之交接處須用鐵條或鐵片繫緊之

三六，木柱之直徑不得少過該開間二十六分之一至三十五分

之一

三七，木柱之橫斷面積如有挖缺三分之一以上者須另施補強方法

方法

三八，凡建築物用石造磚造之牆壁高十二尺以上者須用煉灰膠泥(即沙三分煉灰一分)結砌之

三九，凡磚石造建築物牆面不得過五十尺

四十，凡石磚牆之厚度不得少過一尺

四一，以上兩條可適用於煉灰混合土牆

四二，建築物之周圍之牆壁純用磚造者高過十五尺長在二十四尺以下者其壁厚規定如下 (一) 牆高在二十五尺以上者厚須一尺以上 (二) 牆高二十五尺至四十尺最下層厚須一尺五寸以上第一層樓則須超過一尺 (三) 牆高在四十尺至五十尺者下層及第一層樓厚須一尺八寸以上第二層樓則不得少一尺

四三，磚造牆壁長過廿四尺至卅六尺中無附牆或他牆連接者其厚須比前條各項增加四寸

四四，磚造牆壁長過卅六尺至四十八尺中無附牆或他牆連接者其厚須比四十二條各項增加九寸

四五，磚造之間牆其厚得比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等條之規定減少四寸

四六，石磚煉灰混合土單牆如無特別之補強方法須依次之規定 (一) 磚及煉灰混合土牆厚須照該部分垂直距離之十分之一以上 (二) 石造牆厚須照該部分垂直距離十二分之一以上 (三) 每長十五尺須設壁柱但其厚超過前二次壁厚之一倍半者不在此限

四七，開間五尺以上之開口上面如用石磚之拱架渡其拱高須有該開間距離十分之以上

四八，鐵筋混合土建築物所用之材料須如次之規定 (一) 鋼鐵每平方英寸之抗張強度不得少過一萬八千磅 (二) 淨沙不得含有土分鹽分塵芥等不潔之物 (三) 砂礫或碎石須本質堅硬而且直徑不得大過一寸

四九，鐵筋混合土所用煉灰混合土之配合須以煉灰一分淨沙二分砂礫四分調和之

五十，鐵筋混合土所用鐵筋之兩端須作成鈎形使與其他部材料相結合

五一，鐵筋混合土梁及樓板等所起之單位應剪刀有超過一百廿磅時須依然規定 (一) 依照剪刀之分佈狀態而將繫筋配置之惟其間隔不得超過梁或樓板厚三分之二 (二) 繫筋須由應張鐵筋之下端起至應壓力之中心止

五二，鐵筋混合土之構造 (一) 直筋須有四根以上 (二) 橫筋之間隔須一尺以內且不得超過直筋直徑之十五倍 (三) 柱之直徑不得小於該開間距離廿分之一

五三，鐵筋混合土樓板之被厚須有四分之三寸以上梁則一寸其礎則須二寸以上

五四，鐵筋混合土築造用之桁梁樓板及屋蓋高下面之承板非經過一個月後不得取去

五五，凡磚造烟筒之高超過五十尺如有用圍無鐵材補強者概不准建築

五六，高過百尺以上之烟筒須用鐵板或鐵筋混合土建造但鐵板之厚不得少過十六分之三寸

五七，無論何種建築領照興工後如有改變造法仍須另繪圖說將原領照繳候勘明另行給照始准建築

五八，凡建築領取照後如有特別原因不能遵照建造者准其呈請再勘核辦

五九，凡建築經報勘領照後如過二個月尙未興工或興工後因事申輟者務將憑照繳銷

六十，凡工程完竣時承建人應即將所領憑照繳回本局委員復勘符合由該復勘員於照上簽名蓋章呈核然後發還該承建人轉交業主收存

六一，凡工竣後委員復勘如有與原照建築不符者除分別督令改折外仍將承建人按照定章處罰

六二，凡工竣三日後不將照繳驗者無論有無違章情事按照定章處罰

六三，凡承建人領取建築憑照除按等繳費外並無他項費用

六四，本章引用尺寸均以英尺為標準

六五，凡承建人領照後須將該照懸掛建造處以便隨時稽查

六六，凡一切建造若違本章程第三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七，凡建築違本章程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廿條第廿三條第廿九條第卅一條第卅四條第卅九條第四十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規定者處十五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六八，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六九，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增加取締建築章程

(一) 凡無契據者除有股實商店担保該地絕無侵佔及來歷不明等弊端外概不發建築執照此項建築日後如有發現上列弊端惟担保是問

(二) 凡有契據而四至不明非得鄰右指明界址確無爭議者概不

給發建築執照

(三) 凡有契據而涉于含糊影射及業戶不符者概不給發建築執照

(四) 凡馬路旁邊舖戶至路旁步道之間如尙有畸零地者該舖戶非將畸零地先行承領不發建築執照

庚，農產章程

摘錄廣東全省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征收章程
一，此項舶來農產品什項專稅係統征全省分局抽收。凡屬舶來物品。於入口時。無論由輪船輪渡帆船火車運入。如章程規定應完納專稅者。一律照章抽收。國產免抽。

二，此項專稅。係列舉種類抽收如章程所無者不得濫征。茲分別開列如下。洋米每担抽大洋一元(不分類別)魚子醬。奶酥，蜂蜜，菓醬，菓汁凍，醬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之調味品。臘腸，菓子露，菓子汁，茶葉，以上各項均按照貨價每百元抽大洋一十五元。查古律(即朱姑力)可可(即哥古)咖啡。以上三項均按照貨價每百元抽大洋一十二元。猪油，菓菓，(除應納省陳鮮菓鹹貨行台費外。實抽大洋七元五角五分)未列名干菓，鮮菓，桔子，金山橙檸檬等項在內)除應納省陳鮮菓淡牛奶鹹貨行台費外。實抽大洋七元五角鹹猪肉。洋火腿，(如係罐頭種裝則抽大洋五元。產品罐頭各項肉類罐頭。以上各項。均按照貨價每百元抽大洋一十元。發酬粉，鹹牛肉，餅乾，以上三項均按照貨價每百元抽大洋八元。香菌，(此項按斤計抽)每百斤抽大洋七元。蘆筍，菓，及製餅菓料肉汁，煉乳，橄欖油，假奶油，及植物油質製成之同類物品，什糧粉，(麥粉免抽)薏仁米。(除應納京菓海味捐外實抽大洋三元五毛)山薯，以上各項。均按照貨價每

百元抽大洋五元。小葡萄乾，野烏蛋，家禽蛋，淡奶皮，牛奶粉。乾乳勒吐精格那克索等）乾肉，猪肉皮，以上各項。均按照貨價每百元抽大洋三元。白燕窩（按斤計抽）每斤抽大洋十元。毛燕窩（按斤計抽）每斤抽大洋二元五毛。八角，茴香，照貨價每百元抽大洋二元。良薑（按斤計抽）每百斤抽大洋一元五毫。上列各物品。無論裝散，罐裝，瓶裝，均一律照免抽全國產一律照章免抽。如舶來罐頭。改裝混充國產。書寫在中國製造字樣。而無註冊商標者。照章征稅。以防取巧。

三，凡前項舶來物品如係由華人商店購買無論於買自何人。或外人洋行。應由買入之華商。負完稅責任。於買入時。向征稅局。所申報種類或重量完納專稅。領具完稅單據。方能運回轉賣。不得藉口洋行送貨。希圖免稅。如係由華商直接採辦者。於進口時。即須完納專稅。至未開征前。已買入之貨。現尚儲存待沽者。應由貨主報明登記。不抽登記費。及不追征稅款。

四，凡前項舶來物品。已完成專稅如須轉運別處者。各貨務應向當地征稅局所申報。在稅單內註明已銷若干。轉運若干。銷號放行。不得重抽。及不得征收銷號費。

五，凡估價完稅。應依照海關估價為標準。並以海關所伸算大洋者為限。

六，完納專稅。以大洋為本位。以加三申合毫洋計繳。七，凡應征專稅之物品。如係華人經理。遇有特別情形須先入倉續報或已完專稅。而仍儲倉待沽者。皆應先行報明理由。方能緩納。違作走私論。

八，貨單與單據。應完專稅各貨物。或已多報少。或以黃報賤。或塗改稅票或單貨不符。影射走漏者。均按照稅款加

罰三倍。特強闖越。加罰五倍大起走私。不服盤查追緝拒捕者。呈應究辦充公。至罰款及私貨變價。照章以四成充賞。以六成充公解廳。

九，凡應征專稅之物品。原備原件轉販。不泊岸轉運別處者。應先行報明。分別完免稅款。倘確有持有海關轉口稅單。應於未轉運時。將關單繳驗。免稅放行。惟貨商不得過期延滯。或分拆起卸。或。換頂替。致干查究。

第三章 各項條例

甲，印花條例

財政部核定廣東省印花暫行條例

（根據十八年八月施行）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稅簿據及人事憑證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為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為四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一，發貨票（附註即發貨單凡價值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無論會否開列貨價暨發貨日期有無加蓋店章及已未收銀每紙均應貼印花一分如係價目滿足十元或十元以上之單據未收銀者仍照貼一分倘價銀確係立時收清或將貨送到後始行簽收即再補貼印花一分共貼二分方合手續因銀貨成交是即發貨票而兼銀錢收據兩種之效用故也又報稅館之（代稅單與上辦法同又商場取巧不用發貨單而用（送貨單或（附貨單）此種單據不論改用書信式或信皮式如係紙面寫明貨物種類數量隨貨發交唐伴或渡船轉帶本市及四鄉用以為點收

貨物之憑證者應比照發賣票辦法每立單一次貼用印花一分又(月結單)(年節單)(催賬單)未經收銀應貼印花各一分至已簽收應照後列銀錢收據辦理二、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附註)此係指收到他人所寄存之貨物或文件契據而書同一種字據交執而言不論有無價值開列每紙均應由立據人於授受前貼印花一分如估量物價確係不及一元者免貼三、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附註)係指租賃他人物件或租畜物件與他人如租賃棧椅儀仗等類應由立據人貼印花一分倘字據上有註明銀數及另有店舖蓋章担保字樣者該印花應由担保人照後列第二類各項保單辦理四、抵押貨物字據(附註)專指以貨物抵押貨物或將貨物抵押金銀所書立之字據而言價值在一元以上者由立據人於授受前貼印花一分五、承租地畝字據(附註)該字據係指承租他人之不動產所書立之字據而言每紙應由立據人粘貼印花一分如係立有批租部及在部內按期交收租銀者仍應比照第十一欸租賃土地房屋字據辦理六、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附註)凡各界聘請僱用或受僱人員所立與東家之契約(附註)凡各由立據人於授受前每紙貼印花一分如須店舖蓋章担保仍應照後列各項保單由担保人依法貼用印花七、當票(附註)係當舖或押店所發之票據應照現行條例押出本銀四元起每張由立據人(即當押店)貼用印花一分八、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附註)此種憑單係指先出單未交貨將來憑單取貨之單據而言與發貨性質不同例如酒席單桃菊飽發單炮燭單花筵單及各種禮單禮券等類是凡價值在一元以上不滿十元者由立據人貼印花一分十元起貼印花二分九、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附註)例如租賃各種舖底之字據及承頂各種舖底之頂手單其價值在一元以上不滿十元者由立據人貼印花一分十元起貼印花二分十、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附註)此種單據係指商人預定

買賣某種貨物若干所書立之單據而言亦有定貨人自寫一單交由承接商店過部後蓋章發還將來憑單對貨之用者此種單據價值在一元以上不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起貼印花二分由出單之商店負責粘貼十一、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附註)此種字據係指租賃不動產所立之租條而言該租條每本皮面於填寫年分處由租客一次過貼印花一角次年續用毋庸再貼至業主收租時每收銀一次貼印花一次凡租值在一元以上不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起至百千元止每柱均貼印花二分租簿內如有註收按櫃或批頭鞋金等類亦照上列粘貼印花收租用收據者亦同十二、各項包單(附註)此係對於現已存在之物件之行為契約而言如包運貨物及包修包固各種已成之工程是其價值在一元以上不滿十元者每紙由立據人貼印花一分十元起即貼印花二分十三、各項銀錢收據(附註)係指收到他人之銀錢書回憑據之謂如收條或給簿或在貨單內簽收等是凡價值在一元以上不滿十元者由收銀人貼印花二分至起至百千元止每柱均貼印花二分倘收銀人於收銀時不照章貼足應由交銀人着令補貼方可照交否則一經發覺而收銀人住址不明或在遠方無從究罰者應由交銀人負其責任十四、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附註)此種憑摺係指憑執可以支取銀錢貨物之小簿或手摺而言其式樣有釘裝皮面底頁者有食簡使用紙摺疊而成者除每本每年由立據人貼用印花一角以後遞年續用於開首寫年于處再貼印花一角外如在簿摺內簽收貨銀即屬於銀錢收據性質即應照上列銀錢收據辦法每簽收一次貼用印花一次十五、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附註)商場所用大小簿據種類不一如沽貨來貨流水進支客賬日記交收送貨取貨認銀認貨磅碼倉口雜用酬金工金年結會部打抄部織工部收條匯揭憑單部以及一切具有存根各種簿據均屬之此等簿據應每本每年由立據人貼印花一角倘連用

兩年須於續寫年干處再貼印花一角餘照類推

第二類 十四種 十六、提貨單(附註)此係商場藉以提取貨物之憑據立單時須由立據人先貼印花使該單發生效力始能提貨將來貨物提出即完該單作用例如甲店到乙店購貨若干由乙店發出一單交其帶往貨倉照單提取或該貨尚未運到先由乙店給一單據交與甲店收存俟貨到時用作起貨之憑證又如甲方甲店有貨一帶付輪船寄與乙方乙店該輪船公司照收後隨出輪提貨單一紙即俗稱倉口單者交回甲店以便轉給乙店屆時到輪起貨之類是以上提貨單如無價目開列應由立據人按貨估價值註明單內以爲粘貼印花之標準倘係外國輪船所發之提貨單未貼印花或貼不足額概歸付貨之商店代貼又有一種商場交易直接提取貨物及由正舖向棧房或貨倉提取貨物之單據內書出貨單或茲字出到或請出或茲字到取前經買下或存下某種貨物若干等字樣更有取巧改用書信式者此種字據無論作何形式其性質確與提貨單相同者均應比照提貨單貼印花(此條現已另行規定應貼印花二分)十七、各項承攬字據(附註)此係對於現未存在之物件之行為契約而言如承攬一切工程所立字約等類是十八、保險單(附註)此係指保人或物件有一切危險所立之契約而言如人壽燕梳聯保火險水險等類依法應照原保價值若干累進分別貼印花倘該契約已先在洋界貼有外國印花者入至中國境內仍起補貼中國印花以資保障惟上項保險執照或收據及聯單科款收單三種經前廣東國稅管理委員公署呈部核准貼用保險稅票暫免加貼普通印花至其他人壽會之會簿奉部核准每年貼印花五分相照每紙貼印花二分現仍照定案辦理十九、各項保單(附註)此係指由担保性質之字據而言如担保單担認銀錢貨物之單據或認銀認貨等類是例如該部內載明某丙代某甲收到某乙之貨多少而蓋章承認欠交某乙之貨銀

汕頭指南 第三編 稅捐條例

若干者則每柱數目上應歸某丙負貼印花責之如屬甲收乙貨無論簿據或單據及有無銀碼開列凡蓋有圖章或簽收者即屬於證據之一仍應比照上列第一款送貨附貨給收辦法每給收一次貼用印花一分二十、存款憑單 附註 此係指貯到他人存款或回憑單將來可憑單取回款項之單據而言凡銀錢庄號及店舖所出之各種憑票不論定期活期均同此辦法二一、公司股票(附註)此係指合資營業收股份金所發回之股份票是二二、交易所單據二三、匯票(附註)此係指代他人匯款於他處將來可憑單收之單據而言二四、銀行錢庄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附註)此項支票經呈部核准仍照粵省定案每張貼用印花二分二五、遺產及析產字據(附註)遺產字據即如遺囑或遺贈之字據是析產字據即分家單是二六、借款字據(附註)即欠人或借人款項及一切附揭所書回之字據而言如借款不立字據祇用簿登記由借款人蓋章簽收者亦同辦法二七、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附註)此種合同每份應照所列銀數累進稅貼用印花如無銀碼者無論合同及是何事項每紙貼用印花二角由雙方訂立合同人分任購貼以昭平允經奉部核准照辦二八、不動產典賣契據(附註)上蓋執照及不動產登記證均比照典賣契據粘貼印花經奉部核准照定案辦理二九、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以上十四種除保險單支票暨未列銀碼之合同合約三種貼用印花經呈部核准照上列附註辦法外其餘各種凡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圓者貼印花一分十元起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起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起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起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起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起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

第三類 四十五種三十、出洋遊歷護照貼印花一元三一、

出洋遊學護照印花一元三二，出洋僑工護照印花三角
 三三，國內遊歷護照印花一元三四，行李護照印花一元
 三五，運送現金護照印花 元三六，免稅護照印花一元
 五角三七，子日單印花 元五角三八，三聯單印花一元
 五角三九，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印花一元四十，高等官
 吏試驗合格證書印花二元四一，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
 證書印花五角四二，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
 書各印花一角四三，中學校畢業證書印花三角四四，中
 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各印花四分四
 五，留學證書印花一元四六，檢定小學教員證書印花一
 角四七，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印花一角四八，考准醫
 士證書印花一元四九，校通譯人證書印花五角五十，請求
 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各印花二角五一，請求入國籍稟書貼
 印花一元五二，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印花二元五三，新聞
 發電執照印花一元五四，人民投遞官署呈文中請書印花
 一角五五，婚書各印花四角（附註）由兩造主婚或證婚人負
 担五六，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比照畝額印花五畝以下
 三分十畝以下六分五，畝以下二角一百畝以下五角一百畝以
 上每一百畝加貼五角在一百以上而有零數者亦作一百畝計算
 五七，儲蓄單據每件印花一分五八，甘結切結印花一角
 五九，保結及各項担保字據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按照第二
 類各項保單稅額印花六十，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學
 業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各分甲乙丙三級印花
 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為甲級
 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為乙級不滿五千元者為丙級六
 一，輪船汽油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輪船汽油船汽車價值滿一千
 元者印花二元不滿一千元者印花一元腳踏車執照每件貼

印花二角六二，各項營業執照比照資本分別貼印花計分二
 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七級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為第
 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為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
 一萬元者為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為第四級在五
 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為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
 為第六級未滿一百元者為第七級六三，旅館客棧執照 其資
 本在五千元以上者印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
 印花一元不滿一千元者印花五角六四，募工承攬人特許執
 照印花四元六五，人力車執照印花一角自用者印花三角
 角（營業者奉令緩辦自用者照章貼用）六六，車輛執照馬車執
 照貼印花一元運貨火車駟車肩輿執照各印花二角 二把手
 小車免貼六七，樂戶執照 分甲乙丙三級貼印花甲級三元
 乙級二元丙級一元（附註）粵省現無樂戶執照祇有妓女營業牌
 照向定每紙印花一角經呈部核准仍照地方習慣辦理六八，
 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印花一角六九，各種探礦執照
 五十畝以下印花二元五十畝至一百畝印花五元以次每加
 一百畝加貼五元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
 計算七十，煙酒營業牌照 分特甲乙丙四種印花特種一
 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角七一，捲煙洋酒運照印花四
 角七二，各種行帖 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
 角七三，戲券遊藝券每份在五角以上者印花二分不滿
 五角者印花一分七四，局票印花一角（附註）召妓一人限
 用局票一張不得以一票填寫數名該印花由各酒樓各俱樂部妓
 院妓艇代貼票價准向顧客取價如係客自帶妓女赴局亦應補
 填局票以杜取巧至省外各屬有印花筵捐發給一種併票或局條
 者該印花即應歸該局負粘貼之責
 第四類 七五，汽水印花稅 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

每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土製者照此減半七六，爆竹印花稅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附註：爆竹印花稅粵省係包商承辦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等稅甲等每百斤征大洋三元六角乙等二元四角丙等二元二角丁等一元五角戊等六角五分經呈部核准仍照定案辦理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第四條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條 印花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下：一分赭色。二分綠色。一角紅色。五角紫色。一元藍色。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七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八條 又奉准仍照粵省習慣辦理一種附錄如左

第九條 商民運貨憑單（附註：如無此項憑單得由厘局代開凡係商店運貨或承商公司所發之收費放行轉運證照等均應照所列貨值累進貼用印花如有漏貼及貼不足額仍照第五條執行處罰

乙，商品檢驗

商品檢驗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商品檢驗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廿二條之

汕頭指南 第三編 稅捐條例

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出口或進口之罐頭食品。均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填具報驗單。連同驗檢費。向當地檢驗局報請檢驗。俟檢驗合格。發給証書。進口之罐頭食品。於必要時。得於採樣後。先給進口憑單。檢驗後換給証書。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之罐頭食品包含一切裝入罐內。曾經密封殺菌之食品。其類別如次。一，肉類。凡各種禽鳥獸類屬之。二，水產品。凡鹹水或淡水動物屬之。三，乳品。凡煉乳淡乳酪等屬之。四，蔬菜果品。凡蔬菜水菓等屬之

第四條 檢驗局接到檢驗請求單。應即派員赴存貨處施行檢驗及採取携回檢驗。

第五條 每次採取罐數。不得超過貨物總罐數千分之二。但其貨物總數在千罐以下者。一律抽取二罐。

第六條 國內製造罐頭食品之工廠。應向當地或附近之檢驗局登記。檢驗局并得 廠視察指導。如因試驗上之必要。得採取材料。其分量以適合試驗爲限。

第七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之先後爲準。其手續以採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罐頭食品之檢驗標準如左。一，罐頭食品。必須用新鮮清潔良好之原料製成。二，罐頭食品。必須封口完密。及殺菌適當。以在普通情形不致腐敗爲度。三，罐頭食品。除下列之七種物品。及本條四五兩項所規定者外。不得含有其他防腐劑。甲，氯化鈉。乙，糖。丙，酒精。丁，醋。戊，辛香品。己，安息香。（其重量不得超過五之一）庚，木烟。四，罐頭肉類。於必要時。得加入硝石或硝酸鈉。五，罐頭蔬菜果品於必要時。得加入二氯化硫。但其重量不得

超過五分之四。六，罐頭食品不得含有毒質。七，罐頭煉乳及淡乳含有脂肪不得少於百分之七，五，固體乳質不得少於百分之廿五。八，罐頭乳酪含有脂肪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八。

九，罐頭乳品之曾經去酪者。須用高六公厘以上之顯明字體聲明之。并須註明不合嬰孩之用。上述去酪乳含有固體乳質。不得少於百分之廿。十，罐頭食品外貼之標紙。或罐上印刷之文字。必須聲明內容物品之名稱及重量。十一，罐頭內物品必須與罐外標誌之名稱適合。不得攙偽。十二，罐內食品。可食部分之重量。不得小於罐外標誌所聲明之重量。十三，罐頭食品外貼之標紙。或罐上印刷之文字。如有聲明內容物之品質者。其罐內物品之品質。必須與所聲明者相符。

第九條 罐頭食品檢驗後。由負責檢驗人在檢驗單上簽字。並即由局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分別病給證書。或附抄檢驗單通知原檢驗人。

第十條 罐頭食品證書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

第十一條 檢驗合格之罐頭食品。由檢驗局逐件加以標識。

第十二條 檢驗合格之罐頭食品。在證書有效期間內。欲更改包裝時。由檢驗局派員監督。及補加標識。

第十三條 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罐頭食品。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檢驗不合格之罐頭食品。報請復檢。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七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四條 檢驗費罐頭乳品。每百罐國幣五角。其他罐頭食品每百罐國幣三角。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西南政務委員會國外貿易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丙，停柩條例

部頒取締停柩暫行條例

第一條 停柩待葬之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取締之。停柩待葬時間至多不得逾六十日但遇特別事故時得呈請該管地方官署核准展限三十日其因葬地過遠請求展限者得視搬運前途之遠近酌定限期

第二條 該管地方官署得參照工墓條例之規定擇定適宜地點為公共停柩之場所

第三條 停柩待葬之柩如有左列各款情事地方官署得限令於二十四小時內遷葬之

第四條 (一)棺木質料單薄者 (二)屍水滲漏者

第五條 在本章程施行之停柩該管地方官署應自本章程到達之日起責令各區警察自治人員及殯舍代葬局等通告該家屬或關係人於兩月內一律遷葬

第六條 逾期未葬之停柩應由該管地方官署通知該家屬或關係人限期遷葬其限期之長短得視該家屬距離之遠近定之至長不得逾兩個月

第七條 不依前條通知限期遷葬者該管地方官署得令慈善團體代葬或強制執行之仍得處分以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前項代葬之費用得向該親屬或關係人如數徵繳之各地方殯舍代葬局及各警察自治人員等應於死者之親屬為死亡報告時曾以某月某日以前為該柩法定應葬之限期

第九條 違反本章程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二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丁，訴訟須知

現在司法制度。已回覆四級三審制。即輕微案件。以地方法院之簡易庭爲第一審。地方民庭或刑庭之合議庭爲第二審。高等法院爲第三審（即終審）。而較重大之案件。以地方民庭或刑庭之獨任推事爲第一審。以高等法院爲第二審。最高法院爲第三審（終審）是也。所謂輕微者。凡民事訴訟物價額。不及千元。或不能確定價額。應繳普通訟費（以二百五十元爲標準）者屬之。刑事訴訟。其最重主刑爲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及竊盜罪。并其贓物罪等屬之。所謂重大之事件者。即民事訴訟除上述以外。及人事訴訟屬之。刑事訴訟。除上述以外之刑事案件屬之。凡民事訴訟。原告人必先繳額定訟費。法院始行受理。如不服第一審判決。無論何方。得提起控告。其聲明不服期間。爲自接受判決書後廿日內提起之。及接上訴法院命令。應補繳訟費及補具不服理由狀。如經言詞辯論。判決後。仍有不服。得提起上告。上告之期間。其聲明不服。亦爲接受判決書後二十日內。并須於再二十日內補具理由。及繳納訟費。刑事則起訴後必經檢察官之偵查。由偵查終結後。定起訴或不認訴處分。告訴人對於不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被告人對於有罪判決。得提起上訴。但其上訴期間。由宣判之翌日起計。其期間爲十日。又不問民事刑事。凡對於法院之決定或命令。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抗告期間。通常爲十日。又聲明上訴。得在原審衙門提起之。現汕市之潮梅地方法院。設有民庭刑庭簡易各一。即所

以管轄一切第一審大小民事事件及第二審輕微事件。及設有檢察官。即爲對於刑事偵查。并代表爲國家刑事原告者也。

附誣告反坐法例

近年地方官吏團體人民互控之案。層見叠出。每因匪眦之怨。權利之爭。不惜誣以貪污違法庇匪從逆大罪。而上級官廳及法庭。對於此種案件。亦苦司空見慣。但求敷衍了事。以致訟獄繁興。是非混淆。豪強者旌滔天之惡。弱小者蒙不測之誅。在此實施三年計劃時間。一切措施舉革之間。更多利害衝突之處。苟非嚴爲防範。則借端攻訐之案愈多。廣東政治研究會曾強爲此。提議實行誣告反坐。以警刁風。其辦法。嗣後遇有地方官吏團體人民互控之案。務須俾齊兩造到庭。依法秉公審訊。實究虛坐。如屬重大案件。更須組織特別法庭處理之。以昭慎重。至承審之官員及法吏。如有徇私枉縱者。處以重法。不得寬貸。但匿名控告者。不得受理。僅可爲調查之助。省府據此。特轉函西南政委會秘書處審查。呈復西南政委會令議決照審查意見各辦法。大致妥適。特交省政府高等法院參酌辦理。本市地方法院。昨已奉到明令。辦法如下。一，匿名呈控。不予受理。但核其情形。得偵查之。二，具名呈控。須註明住址。由受訴批閱查明呈控人之姓名屬實。方予受理。如係僞冒姓名。照第一條辦理。三，受理之控案。如經查明所控不實。合於誣告要件者。即送法院查訊明確。依法從重處刑。四，誣告非成立之要件如左。一，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說明）此款注重意圖。若非意圖他人受處分。僅因自己被告受訊爲脫卸自己罪名起見。對於同黨之被告。致爲虛僞之陳述。不能以誣告論罪。（四年上字八六七號判刑）至所訴如非被告人應受刑

事處分。或懲戒處分之事實。亦不能論以誣告罪。(三年上字五四〇號判例)。二，向該管公務人員告訴發或報告。(說明)此款注重該管。若非該管公務員告訴。不成立誣告罪。但初向非該公務員告訴。而於移送該管公務員訊問時。仍然陳訴則與向該管公務員同。又因他家涉訟。所指事實。其意僅在攻擊防禦。並未軼出認爭事項之範圍者。自不能謂為告訴發報告。即不能成立誣告罪。(九年統字一三〇八號解釋)三，虛構事實。(說明)此款注重故意。係指心知無此事實。故意捏造而言。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為有此嫌疑。不成立誣告罪。上開要件。須完全具備。方成立誣告罪。不得僅以被告即經宣告無罪。即論告訴發報告人以誣告罪。(九年統字三〇四號解釋)。五，法官受理誣告案件如有徇私枉縱情弊。以瀆職從重論罪。

戊，違警罰法

民國七年七月廿一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養兒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逾當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處罰

第六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為限

附「大理院解釋」大理院十年十一月統字一六三五號解釋

復總檢察廳公函略謂違警罰法第八條所稱同一管轄地方應以區署管轄或分署而與木署劃地分轄為標準來文所稱分註所若僅有派出所性質則不能依以定管轄(按來文稱係以警察廳管轄之區域為範圍或係以區域分署或分駐所為範圍)

第九條 違警行為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皆為正犯各科其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為者為造意犯準正犯論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為主罰及從罰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拘留十五日以下 二，罰金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沒收 二，停止營業 三，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從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爲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尙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時爲一日以三十日爲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日

第二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二，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煙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四，未經公署准許攜帶火器者 五，散布謠言者 六，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當水災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四，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罪犯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尙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第三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二，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未經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三，旅館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命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死出非命或發見屍體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附「大理院解釋」大理院九年九月統字一三九九號釋復京

師高等審判廳公函略謂查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屍體有死出非命或來歷不明之限制即其所稱移置他處亦自指不妨害家宅之安寧而言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檻等類者 附「大理院解釋」大理院九年二月統字一二二四號解釋復甘肅高等廳公函畧謂於官道修蓋橋梁如無不法領得改爲已有之意思而與違警罰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情形相符者應依該條處罰

二，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者 四，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六，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七，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醉臥者 八，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潛伏於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深夜無故喧嚷者 十二，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備值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白理人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遛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經六個月以

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七條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遛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除去或毀損公務員所發佈告尙非有意侮辱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爲見證者 二，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三，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妨害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羈蓋及防圍者 二，於公衆聚集之處或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毀損道路橋樑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渡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

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 二，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濫繫車索致損毀橋梁堤防者
- 四，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者妨礙行人者
- 五，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 六，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 七，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 八，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 九，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 十，受公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 十一，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 十二，消滅路燈者
- 十三，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附『大理院解釋』大理院十年十一月統字一六三五號解釋

復總檢察廳公函略謂違警罰法第四三條第一款之江湖流丐本非絕對不可分為兩種之人惟該款既以強索錢物為條件則謂江湖流丐之形容詞亦無不可

- 三，暗娼賣姦或代為媒合容留住宿者
- 四，召暗娼住宿者
- 五，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四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尚輕者 二，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附『大理院解釋』大理院十一年二月統字一六八三號解釋

復江西高審廳公函略謂查法官在法庭指斥律師無法律

知識於法律固無根據惟按之違警罰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所稱罵詈嘲弄之條件尚不相符

四，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五，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 第四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為類似賭博之行為者
- 二，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為放蕩之姿勢者
- 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為猥褻之言語舉動者
- 四，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經公署准售 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 三，於人煙稠密之處晒曬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 四，售賣者藥劑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 五，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再違犯前項第一款第二次以上者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 第四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 二，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 三，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 第四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入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 第四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浚治者
- 二，裝置糞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 三，於商場繁盛地任意停泊糞桶者
- 四，於穢物及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六，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附「大理院解釋」大理院六年七月統字一〇二三號解釋復

甘肅高審廳公函略謂丙丁強以糞灌甲得援照違警罰法第五十條第一款科罰

二，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解脫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二，漏

逸或間接私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三，解脫他人所繫舟筏者 四，私買強盜物品書契跡並盜賊者

第五十二條 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強強 面脅或迫他人之身傍以阻止

不讓者 二，強強或迫他人之身傍以阻止 三，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掛紙類或塗抹貴刺者

四，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五，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六，踐踏他人園圃或牽入牛馬者

附「大理院解釋」大理院拾年九月統字一五九七號解釋復

山西高審廳公函略謂查該牛馬入他 園圃雖與違警罰法第五十二條第六款所稱牽入者有別然該意在利片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查違警罰法是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一日發生效力

七年七月廿一日發生效力

海平路：吉安街：七七號

王名燦律師事務所

自動電話：一六五一號

黃濟民 除癲狂神經病

經市政府化驗給証原名珠珀定神丸經驗十有餘年神效卓著 諸君倘有親友患疾勿認爲難治之癩症速來療治包服痊癒永無復發請試服之方知言之不謬

在汕頭市 鎮邦街 十二號廣興店內

第十三編 潮州概况

第一章 境域

一，**潮安** 在昔兼有現之揭陽澄海大埔豐順梅縣等地。後其境域畧有變遷。南朝齊時劃海陽一部。置程鄉縣。即現梅縣宋徽宗（宣和二年）時。析縣境永寧延德崇義三鄉。置揭陽縣。高宗紹興二年劃歸潮州。十年又再置。明憲宗（成化十四年時）。廣東總督朱英。以縣境東北一帶。接連福建汀漳。險阻多盜。奏析元歌等八都。置饒平縣。世宗時。（嘉靖四十二年）巡撫熊鵬。於饒平割深洲。清遠二都置大埔縣。其後（四十二年）再析上中下外之郡。置澄海縣。越二年。又改饒平的秋溪都為縣屬。清高宗乾隆三年時。總督鄂爾達以豐政一郡。山多地險。距城較遠。奏請析置豐順縣。縣境至此凡數析。較前幾小其大半。

潮安位置在東經一百十六度四十分至五十五分。北緯線廿三度卅四分至五十分間。居中國之南部。廣東之東南。縣城距海約八十里。縣之四至。東和東北以秋東區之黃山坑。南武窠。與饒平為界。北和西北以榮意區之竹山。仁和區之吳全窠。以豐順為鄰。西和西南以仁和區之萬里橋。上東區之桑浦山。連揭陽。南和東南以龍溪之菴埠。東接橫隴。接澄海。全縣境域。東西廣約八十里。南北長約一百廿里。面積二千四百廿方里。南北兩端。面積狹小。中間較大。畧似兩臂。旁舉平屈之人形。自縣城北上。山巔層疊。地勢畧高。南下原野坦平。道途四遠。愈趨愈下。惟傾斜度尙不峻急。

二，**揭陽** 之地。于歷史上得名甚早。秦始皇卅三年。使

任囂趙佗平南越。置桂林象郡。南海領縣六。揭陽即是南一縣。以五嶺之一得名。即前清潮州府治。及秦末。南海任囂病將死。召真定人趙佗至。囂以後事。囂死。佗代為海尉。併桂林象郡兩地。自立為南粵武王。斯時揭陽乃屬佗。漢武帝時。南越呂嘉叛。武帝命路博得楊僕等分兵五伐嘉兵。兵到揭陽。縣令史定出降。武帝封之為安定侯。揭陽改為南海郡。三國時。吳孫權以南海郡屬廣州。蜀漢主時。析置廬陵南部都尉。斯時揭陽改隸揚州。晉武時以陵南部置南康郡。揭陽為南康郡之屬縣。晉成帝又分南海立東官郡。揭陽為東官郡之屬縣。晉安帝又將揭陽立為義安郡。領綏安海寧海陽潮陽義昭五縣。宋齊兩朝依舊為義安郡。梁高祖以義安郡置東陽洲。後改為瀛洲。仍置義安郡。為潮州。

唐高祖時。仍舊將義安郡改為潮州。唐太宗時。揭陽屬江南道。唐明皇開元廿二年。置福建經畧使。揭陽隸福建。廿三年。揭陽仍為潮州。隸嶺南道。至徽宗宣和三年。方開國時。揭陽仍為潮州。隸嶺南道。至徽宗宣和三年。方揭陽永寧延得榮萬三鄉。置揭陽縣。

揭陽距潮安西部。當北緯二十三度十八分。至四十四分。經三分至五十分。潮安澄海繞於東邊。五華陸豐環於西邊。豐順扼其北面。潮陽普寧障於南面。東西相距約二百里。北相距約八十五里。面積約一萬里。鄉村凡二千餘。分九。居民八十餘萬山水清秀。地腴民醇。有今世桃源之稱。（九都曰在城都。曰官溪都。曰漁湖都。曰桃山都。曰地都。曰梅岡都。曰磐溪都。曰藍田都。曰霖田都）

三，**潮陽** 潮陽地處五嶺之南。四千年前。唐虞之世。南一帶。總稱曰南交。至夏商周三代時。為禹貢揚州之南

。秦始皇一統中國。分天下爲三十六郡。斯時百粵（現之廣東廣西）未肯順服。始皇命趙佗畧取百粵各地。分南海桂林象郡。桂林郡屬廣西省之桂林。蒼梧。象梧中屬廣東省之高雷廉等州。其南海一郡。即現之廣州韶州惠州潮州等地。斯時潮陽之土地。係屬揭陽之故疆。爲南海之轄境。嘗漢武帝元鼎六年。因百粵之幅員遼闊。改分七郡。揭陽縣仍隸於南海郡。及後晉武帝改南海爲南康。晉成帝又改南康爲東官。名稱時有變更。疆土日漸削小矣。然潮陽依舊未置縣。仍隸屬揭陽縣範圍。

至晉安帝義熙九年（民元前一四九九年）。以揭之地析置義安郡。統屬綏安海甯海陽義招潮陽五縣。潮陽縣治舊址建於奉練都之臨崑高山之麓。距縣西四十里後。廢作民田。現人民尙稱該地爲「官廳玲」。將高山改稱「孤山」。時縣屬之範圍甚廣。南至海豐。（包有惠來四都）。北至揭陽。南北距離達六七百里。西偏普甯屬之黃坑滅水二都。與貴山半都。（即普甯桂江都）。洋烏都尾。（普甯鐵山都）。皆潮邑之舊疆域。唐高宗時。曾一度將潮邑廢去。歸併入海陽。然不及數十年。至武后時。又將潮陽恢復爲縣治。自武后恢復舊縣治以後。經一百餘年。即憲宗元和十四年。（民元前一〇九二年）。潮州刺史韓愈。以舊縣治僻處西隅。交通頗感不便。遂將縣治移建於新興鄉。按潮陽古時關於鄉都之分。即將全縣劃爲四鄉。縣廓峽山黃隴洋烏四都。屬於新興鄉。舉東貴山滅水黃阮四都。屬興仁鄉。直浦竹山招收砂浦等。屬於秦恩鄉。隆井大坵西頭惠來。則屬於豐觀鄉。此種分鄉制。行之甚久。直至明朝洪武初年始廢。

自縣治移建於新興鄉之縣廓都以後。至今已達一千餘年。歷代相延。尙未更改。且因各代修葺。經前人艱難締造。

先後經營。所有施政之需。及防守之具。規模日漸完備。明朝嘉靖四年。（民元前三八六年）。政治當局。因感邑之幅員遼闊。恐于統轄下。有鞭長莫及之虞。故將大坵西頭惠來隆井四都。并連海豐一都。新置惠來縣。至嘉靖末年。又將滅水黃阮兩都。及貴山半都。（即桂江都。）洋烏都尾。（即鐵山都）先後割與普甯。故潮陽之郡域。已不如前之廣闊。但與潮州各縣相較。尙無遜色。計自東至西。共一百七十里。自南至北。共有一百廿五里。準是而談。若普惠兩邑之疆土。仍屬潮陽。則該縣之袤大可想而知也。

四，澄海 澄海縣境。在府城東南。廣卅里。袤八十五里。東至海面饒平縣之嶼界六十餘里。西至揭陽界四十里。南至海面放雞山界四十里。東北至饒平縣界四十里。東北至饒平縣九溪橋界四十里。西南至揭陽縣蓮塘界四十五里。西北至潮安縣八十里。至省城距離二千零一十里。水路一千七百一十里。南路由海豐抵省距離一千零七十里。

第二章 交通

潮安交通之電話。有官辦公辦商辦三種。公路已成者有安揭省道潮安段。在建築中者。則有安黃省道安築段。在籌備興築者。則有縣道東西南北四線。潮陽交通。分水陸兩方。水路有汕潮（汕頭至潮陽）潮貴（潮陽至貴嶼）潮港（潮陽至海口）各線。均有小輪行駛。陸路有潮普公路一線。有汽車行走。至揭陽（一）水道。（甲）南北河在雙溪口會合通汕頭線。（乙）南河通棉湖線。（丙）北河通潮安浮岡線。（丁）北河至湯坑線陸路有揭安路揭普路揭豐路均可通車。棉湖至河婆有舊道一段。在建築者。則有河鯉路及河安路。而澄港原有輕便車。現已停辦。公路有汕樟路。已通汽車。現自汕頭可直

連九溪橋。水路則立電線通焉。前可通縣城及東隴。皆在本市廻瀾橋邊設站。現縣城已停駛。東隴各公司亦因虧本大鉅。時行時止。茲再將各縣交通情形紀下。

一，潮安 潮安交通。分水陸兩路。水路有汽船帆船。陸路有火車汽車。又有郵政電報及電話。水路交通可分東西南北四線。東線自東門外韓江經北溪達澄海之東隴。每日有小汽船往來行駛。西線由三利溪通揭陽。春夏水漲。揭陽貨船航於長美橋。改用小艇來城駁貨。南線由韓江下流至汕頭。航橋往來很盛。江岸上東龍溪等區。港汊交錯。舟楫尤便。北線溯韓江上駛。可至豐順之隘障。大埔之三河。梅縣之松口。城東江岸。碼頭林立。春夏水漲。內河小汽船絡繹往來。行旅稱便。帆船之運貨者亦多。然水路方面。西線自安揭公路通行。貨運多改重浮岡渡由汽車轉運。比較便捷。南線貨運甚廉。人多樂就。惟旅客則極少。而每歲自陰曆二月至五月為雨季。韓江水漲。小汽船可上溯至梅縣。九月起則水淺而輪停。只通至松口

陸路交通。有鐵路及公路二種。潮汕鐵路自前清光緒三十三年通車。為我國商辦鐵路之最早者。每日行車十二次。旅客貨物都取道於此。交通甚見利便。公路有安揭路安黃安鳳護堤四道。安揭公路自西關至仁和區。越境至揭陽。二十一年全線通車。此稱省道。將來東區各路完成。可以直達廣州。安黃路起自橋東韓江麓。經秋東區至饒平之黃岡。工程尚未完竣。將來告成。可至福建。安鳳公路起自橋東經榮意區。至饒平之鳳凰。現建護堤公路。自南關沿堤至汕頭。現已築至江桂區之鰲頭。不久當可完成。

通訊機關。縣城有二等郵局。各鄉鎮有三等郵局。或代辦所。城內有交通部所轄電報局。兩機關均可傳達訊息於全

國及世界。有汕澄潮饒市鄉電話公司。可轉接潮陽普甯等縣城鄉間之電話。又有電話網之架設。西關外有飛機場。交通便利。訊息靈通。潮汕鐵路全線長八十五里。縣境有停車場八。計意溪。潮州。楓溪。浮洋。鶴巢。彩塘。華美。庵埠。安揭公路於民國十七年通車。至仁和區之浮崗渡。揭陽小汽輪至此起貨。二十一年接通揭安路。全長五十六里。汽車一小時半可達。汕澄潮饒市鄉電話公司。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起。裝市用線。縣城通訊益覺便利。

二，揭陽 揭陽道途分四路。東路由進賢門經鍾厝洋。渡北溪過桃山。登岡鳳翥入潮安。南路出東門。渡南溪抵普甯。西路亦由南溪歷棉湖至河婆。自河婆北達五華。南通陸豐。北路渡北溪。過新亭至湯坑登順。現在潮揭普三縣公路二已建築告成。陸路交通。較前更形便利。

航路分南溪北溪楓溪三路。均以縣城為中樞。南溪經雙湖鯉湖運河婆。支路竹橋港。古溪港。普寧港。龍潭江。橫

一設在汕頭商平路四十號二樓

盧建猷律師事務所

一設在梅縣城內城隍廟前直街

江。順流歷炮台抵汕頭。北溪過新亭至湯坑。順流至楓口入楓溪。紀玉窖至浮岡。支路由玉窖通登崗達庵埠。從縣城到汕頭。有汽船數艘。係潮揭人合資創辦者。常川往來。行人極稱便利。又有電船。亦為載貨之用。尙有小舟。帆檣雲集。不下數千百艘。傳達消息。有郵局電報。交通事業日形發達。

三，潮陽 潮陽最長水道可算練江。在縣南三里。又名龍津。其源有二。一從普甯桂江都之鐵山下經貴嶼。一出惠來之雲落過普甯之汶都水而入溪口。至流西渡（屬洋島洋）混合爲一。再趨向東流。水勢紆曲。全江長達一百餘里。練江以南。爲洋島黃圃峽山。練江以北。爲貴山舉練附廓。全流橫貫縣中。出龜頭山滙爲巨浸。東西廣約四十里。南北約卅里。更繞滄洲出蓮花峯。以入于海。練江交通頗便。船舶來往。絡繹不絕。輪船之航行線。分爲三路。一從能津南行入和平。經銅孟至貴嶼。一從龍津東行達海門。一從龍津西行至新壇。（屬隆井都）。普惠兩縣之居民。來往汕頭。大都從練江經過。故貴嶼新壇之小輪。往來甚密。

後溪在縣北約五里。亦爲潮邑重要水道。其源從五華縣東流入揭陽。繞直浦至石井出牛田洋。會合後溪之水。其勢更大。再徂東流。過三嶼草嶼南嶼至磊石。又與濠江會合。經澳頭山。以入於海。後溪距離汕頭。水道卅里。在四十餘年前。已有小輪行駛。計一時可達。交通十分便利。現之航業。較前更加發達。潮普惠三縣之人民。行旅來往。貨物運輸。皆由此經過。由是潮陽乃扼三縣之門戶矣。

濠江在邑東偏卅里。南自廣澳。北出磊口。將招沙兩都中分爲二。因該處地近汕頭。且兩都之居民甚密。亦有行駛小輪船。航行線從達濠起。經赤砂砂浦蟹脚島。逕達汕頭交

通甚便。此外尙有關埠小輪。（即揭陽輪船）來往汕頭。爲竹直貴三都之居民來往汕頭捷徑。

陸路交通。公路有二。一爲廣汕省道。一爲和惠縣道。省道將砂浦都之角石起點。經蜈山磊口後溪。折向西門。再經官路和平玉峽司馬浦陳店石橋頭。更通及普惠陸海四縣。以至廣州。縣道自和平西南行經鹽江沙隴烏石以達惠來。現潮普段公路。早已完成。有長途汽車往來。惜因草創。路基尙未完固。現之可以通車。僅從後溪至普甯縣之流沙墟。將來全路建築告成。即有一千餘里之路程。可以朝發夕至而抵廣州也。

陸路交通。險公路外。尙有鐵軌電車。全路長逾十里。北溪後溪碼頭。南接練江碼頭。於公路未築以前。久屬交通要道。現旅客已日見稀少。近且停行矣。

本縣傳達消息。在縣署前設有二等郵局。各處亦有代辦所。至電話之創設。爲期頗久。性質係屬商辦。通達範圍。除汕頭揭陽普寧三縣外。各重要市鄉。亦有架設云。

四，豐順 水路由隘隴溯江而上。可通梅埔。順流而下，直達潮汕。交通頗稱便利。惟縣城僻處萬山之中。雖有陸路南迫揭陽。西達興梅。東至隘隴。然皆羊腸鳥道。運輸困難。現正籌築公路。以救其敝。

五，饒平 山嶺重疊。陸路往來頗感不便。水有石黃溪。可行小帆。至黃崗沿海一帶。則舟楫往來。頗稱便利。

六，普寧 車通揭陽（由揭普路或由堂鐘路）西通惠陽。轉陸豐再由池尾轉流沙至潮陽。均可通車。南通惠來。阻於嶺。匪共披猖。未開公路。不通棉湖。不日普東路築成。交通頗便。

七，惠來 除二區靖海一部份。由潮來汕。尙屬平坦外。

其餘途遙遠。且接連南山。行旅咸具戒必。近已平靖。故邑民赴汕。每樂取道第三區之沃角。由海道前往。沃角本便於交通。惟暗礁四伏。沙泥潮塞。大船不能灣泊。只有一二小電船往來汕市。風稍大即感危險。

八，南澳 現設治之第二區。每日有電船來往汕頭。頗為便利。惟第一三兩區。猶恃帆船。以為交通。至陸路交通。則因崇山重疊。車馬均無。甚感困難。

第三章 治安

一，潮安 計分十八區。設署長一。署員十六。警兵三百一十三人。警衛隊分基幹聯防後備三種。基幹隊前統轄四中隊。後裁汰為三中隊。聯防分十六小隊。後備分百餘小隊。該縣自近年來。積極將附近匪類肅清後。地方尚稱安謐。

二，潮陽 全縣警衛隊有九中隊。約千餘人。後備隊數百人。該縣地方向來可慮者為南山共匪。自獨立二師張師長大舉圍剿後。復由縣署厲行清鄉。現已安靖。

三，揭陽 全縣設有基幹隊一大隊。分三中隊。集中縣城。一二三四六七各區。則設常備隊一中隊。五八區則設一小隊。各村則設後備隊。及警衛便衣隊。另有公安分局七所。均駐有警察以資保護。該縣向無大帮匪共。祇與潮普交界處。間有少數匪共出沒而已。每有發動。即為警隊勦滅。故治安可無顧慮。

四，澄海 警衛隊共有十二小隊。計官兵二百六十五員。槍有二百七十一枝。該縣治安。前時常有匪共出沒蘇南盛洲海隴河內南港一帶。及與鄰縣交界之處。後經防軍會同剿辦。已臻安靜矣。

五，豐順 豐順警衛隊祇有一中隊。共官兵九十二員。當

南山匪共被勦時。匪共即圖竄縣境。然各區防隊。力為堵截。多不得逞。至當地零星匪類。亦經逐漸肅清。

六，饒平 一縣。警衛計有三中隊。一小隊。一分隊。縣內治安尚稱安靜。惟饒地毗連閩境。匪氛尙熾。近經當地防軍協助進剿後。已告絕跡。

七，普寧 縣府設警衛大隊部。分設七小隊。特務隊一小隊。全縣九區。共設二中隊。計十五小隊。該縣南接南山。北阻北山。山嶺險惡。共匪披猖。業經張師長進剿後。南山殘匪散竄他處。治安已日見安靜。然少數殘匪仍屬有之。惟出沒無常。尙待肅清。

八，惠來 警衛。前分兩種。一為公共警察。一為警衛隊。縣府設公安局一所。各區設分局六所。警兵卅三名。警衛隊一大隊。分六中隊。一基幹中隊。一偵緝隊。一獨立小隊。三獨立分隊。全隊共六百餘人。該隊除原有部隊外。尙有二師部隊協防。惟地方遼闊。附屬各處。常有匪徒出沒。仍未十分安謐。

九，南澳 警衛。第二區警隊一小隊。計卅五名。偵緝小隊廿人。又駐巡艦水警一隊。廿餘人。第三區設警衛一小隊廿人。各隊均歸縣府指揮。該縣瀕海。于饒汀兩屬交界海面。前常有匪徒出沒。現經縣府防軍協捕。已漸安靜矣。

第四章 民生

一，潮安 縣農地約六十萬畝。除種稻外。則種蔗柑甘蔗蔬菜各物。但農具尙用舊式。肥料亦用舶來品。漏卮多而生產少。森林則環境皆童山濯濯。人民迷信風水。無法發展。工業如盜器竹器雕刻綉品金屬色紙等。向頗發達。近受外界打擊。銷路銳減。潮安為潮梅交通要道。商業由來繁盛。自

汕埠開闢。兼之地方多故。華僑商業失敗。舶來品又日見充斥。受此種種影響。該縣人民生活。日見蕭條。惟航業現尚電船四十餘艘。民船千餘艘。但因河身過高。天雨時則洪流汎溢。旱時則水涸難行。殊感困難也。

二，潮陽 縣民居鄉多業田。此外以漁鹽謀利者甚博。間有出洋謀利者。以南洋暹羅等地為夥。

三，揭陽 縣人民多業農。耕穫所得。尙能自給。工商學次之。南洋一帶謀生活者亦衆。

四，饒平 饒地山僻。人民大多業農或礁採。沿海各區則業漁鹽或航海。地方平靖。生活尙可維持。地方多故。則生活頗感困難。

五，普寧 男子多數役田。往南洋及外埠經商者。贊亦不少。女子做手工以披織品為多。衣食頗簡樸。

六，惠來 人民大半務農。濱海之區多操漁鹽之業。生活樸陋。豪侈之風絕少。

七，南澳 人民業漁者約十分之六。業農者十分之三。業者十分之一。如遇風信不調。海利失敗。則為歲歉。多挈兒女往外鬻賣。其生活困苦。可見其概矣。

第五章 風俗

一，潮安 縣民風俗淳厚。有海濱鄒魯之稱。然好訟好賭。迷信神佛。及星相堪輿。亦為民德之畧。邇來奢侈漸增。然能保守勤儉之美德者。尙屬不少。

二，潮陽 縣民風俗純樸。守信義。重名節。但迷信頗深。民風儉樸。勤於耕作。惟頗好鬥健訟。迷信神

三，揭陽 民風儉樸。勤於耕作。惟頗好鬥健訟。迷信神權。不讓他縣。

四，澄海 近內地八民。良善居多。沿海一帶。則不免近

於強悍。

五，豐順 該縣與潮梅揭普毗連。風俗與各色不甚懸殊。人民類皆樸實耐勞。務農居多。婦女樵採汲水。操作亦勤。言語分潮語客語二種。地方人士。鄉族畧之淺見最深。且性奸鬥。

六，饒平 饒民風俗耐勞。敦尙道德。惟大多數尙篤於守舊。迷信神權。

七，普寧 文化落後。陋習相沿。仍不能免。惟城鄉風化尙佳。絕無私娼及姦情案發生。至於迷信風水與夫健訟好鬥。久成惡習。更因貪圖厚利。常有私種罌粟。

八，惠來 該縣民風尙純樸。其風俗習慣。大都與潮屬各縣相同。惟民智未開。迷信特甚。鄉民疾病。不求醫而禱神。風鑿星相之類。亦年不可破。宗族之觀念甚深。城鄉界域之見分明。因此屢起爭端。輾轉報復而不能已。民十七之共禍。全城灰燼。未始非基於始也。

九，南澳 風尙質樸。迷信神權風水。俗則野陋而蠻悍。惟賭與妓均禁絕。小竊甚少。

第六章 教育

一，潮安 有公私立小學校。共四百四十四校。中學校僅有三所。小學校及幼稚園合四百四十三所。教育經費每年約廿六萬元。

二，潮陽 有中學三所。小學三百餘所。但因於經費。故困難發展。誠憾事也。

三，揭陽 該縣學校教育。分為十二學區。有縣立中學。男女各一所。私立中學一所。縣立小學二所。縣立幼稚園一所。公私立小學四百六十五所。

四，澄海 有縣立中學校一所。高級小學三十五所。初級小學一百八十二所。幼稚園一所。公私立圖書館各一所。全縣分十學區。

五，豐順 該縣教育向未發達。加以近年各鄉慘遭匪蹂躪。元氣殆盡。學校諸多停辦。至前年間。匪患甫平。始能維持。逐漸恢復。有初級中學三所。高小二所。完全小學二十餘所。初級小學六十餘所。

六，饒平 有縣立初級中學二所。縣立高級小學三所。私立小學立案者五十一所。民校三十餘所。閱報所問字處共百餘所。

七，普寧 教育經費極爲缺乏。各區紳商以其匪披猖。專籌警費。毫不注意教育。該縣有中學二所。各區小學。均無精神。現尙在設法整頓。無法統計。

八，惠來 該縣教育。前因被匪亂後。幾陷破產。經極力整理始漸有可觀。計現有中學一所。縣立完全小學一所。縣立初級小學一所。區立高小一所。區立完全小學三所。區立初級小學四所。私立初小五十餘所。私塾二十餘所。此外另有縣立民校。及區立民校。私立民校各一所。

九，南澳 該縣教育幼稚。全縣僅有小學十二所。中學教育雖經歷次提倡。但終限於經濟。不能實現云。

第七章 勝蹟

一，潮安

潮安尙有八景之勝。足以供人遊覽。惟現間多湮沒荒廢。八景者爲韓祠楸木。金山古松。西湖漁筏。北閣佛燈。鳳台峙雨。鱗渡秋風。湘橋春漲。龍湫寶塔等。至中山公園即現之西湖。民十年重行修闢。山明水媚。樓閣玲瓏。佳辰令

節。遊人絡繹。誠民衆遊樂之場所也。西湖卽前之湖山也。宋知軍州事林鏐濬爲放生池。民國十年潮梅鎮守使洪兆麟。與邑人合組釣遊社。重行修闢。次爲韓江樓。即東門樓。據城臨江。雄偉壯麗。仿之南昌滕王閣。武昌黃鶴樓。不外是也。東門樓自經地震風災。荒涼殘破。十九年重修。煥然一新。并將馬王廟古鐘移置其上。作爲警鐘。

孔廟 有府學縣學。巽宮泮水。隱存絃誦。在早春秋兩祭。禮至隆重。府學現爲省立第四中學學生寄宿舍。縣學當擬闢爲民衆教育館而未實現。

開元寺 在城之中央。建於唐玄宗開元年間。佛光普照。香火不絕。暮鼓晨鐘。時有梵唄之音。開元寺佔地頗廣。赭墻丹瓦。飛檐畫棟。丈六金身十八羅漢。莊嚴雍肅。爲潮州大叢林。有大雄寶殿。方丈廳藏經樓。佛教會亦設于此。外則北關金山麓有高隱屏。爲明邑人陳瓊隱居處。地擅竹石之勝。

白水岩 有殿邦讀書處。在仁和區白水鄉。有明尙寶卿吳殿邦。手書白雲關筆蹟。城外東南五里。有涸溪塔。東溪西岸有急水塔。縣北十里。有越王走馬埭。即在海陽山上。

靈山 有甘露寺。在桑浦山。相傳有孝子盧慕而甘露降。故名。桃坑有劉昉墓。在東廂都。朱紫金光祿大夫劉昉墓在此。盛端明墓在北廂都鳳孝上。明禮部尙書盛端明墓在此。墓碑宏偉壯觀。俗稱鳳墓。

老君岩 在湖山南。儼如石屋。下可坐數十人。嶺有「古瀾洞天」四字。又湖濱石上有「鷹搶」二大字。明唐伯元構台其下。曰釣魚台。其梅花莊在湖山北。多植梅花。旁一石書谷口二字。又山後石上書蒙泉二字。今字蹟猶存。

甘露岩 其洞寬敞。可容千人坐。亦一勝境也。

寶雲岩 距縣城南四十里。西山列嶂有岩曰寶雲。與老君甘露二岩並稱。開桑浦徑口南入兩山夾道。逶迤紆折而西下。有塢泉。蓋諸峰之水從此下流。水勢湍激。鼓盪有聲。遵澗道層折而上。有地宏敞可數十丈。即此勝蹟也。

伏虎石 在金山之麓。俞大猷刻句於上云。有漢將軍射此伏虎。不洞貫之。乃止沒羽。

怪石 在城西面。明宣德乙卯王源奉敕祛除民害。指揮李侯通陸侯雄等。僉曰城西兩屹立二石。一大數十圍。高數十丈。一僅及其半。世號二蟾蜍形。家以白虎瞰城。主謂訟水災。欲去之。雖千夫力不能勝。源曰。吾能驅石。臘月既望。命鐵棧譚學典史王禮驛丞秦祖福老彭測等。率百人撲碎球為廣濟橋。用蟾蜍石。下有一石。色白眉目口鼻畢具。偪有人形。蟾蜍石旁又一石出土。石上有回風二字。民以為怪。因有惡俗去美風回之謠。源悉除之。不閱月。火災息而訟亦稍衰。

龍睡石 在中離山。其象似龍偃伏。明主簿李本嘗遊於此。

鳳山巖 下名為古瀛洞天。四壁繪以琪花瑤草。樓外又有款涼延光二亭。

鳳凰台 在城東南之鳳凰洲。舊名老黿洲。明隆慶二年戊申。知府侯必登築。峻登雄偉。襟韓江而凡湘橋。雙塔當楹。郡城橫牖。極江山之勝。歲久臺圯。康熙癸酉甲戌巡道魯超重修。

竹溪 即明隱士陸大策故宅。知府郭子章過從處也。渡韓江而東。口東阜在九郎山之麓。碧澗濼澗。環植修竹。雜以桃李。徑迴路轉。有平畦數十畝。別具幽致。有一竹溪印址「四字。為大策真手書。盛臨明即葬大策於竹溪之左。康

熙二十三年甲子。群人構鐘岳又於其旁創庵曰尺隱。

積翠亭 在湖山由老君岩而上。石磴紆迴。過小石門三而。巨石盤踞。或臥或豎。皆可坐十數人。古榕數株。枝柯連接。不着土縷石而生。兩面得隙地。明末隱逸陳廷策築亭讀易於其中。亭開六面。簾榻欄。坐見遠山列翠。雲烟吐納。平原曠遠。村墟繡錯。自亭暨南岩皆築鐵垣繞之。惟設一門啓閉。騷人多吟詠焉。屢經兵燹之後。牆宇傾而亭無恙。後為颶風所挫。

蔚園 在湖山之麓。七聖廟右。陳庭策別業也。陂塘樓榭。擅一郡之勝。方春百花爛熳。出城則聞花香。遊人比之東山別墅。其樓聯集句云。綠竹故侵行徑裏。青山正對捲簾時。今樓廢舊址猶存。

雲步隄 距郡十里許。沿隄看湖塘約五里許。皆種荷花。錦旗霞蒸。香聞四遠。明世職人詞容。挈榼以遊者甚衆。韓木 在韓山昌黎祠。相傳為文公手植。那人恒以花之繁稀卜科名盛衰。竹坡詩話云。韓木在文公祠。去祠十數步。移之輒死。

鸚鵡詩賦碑 在韓山師範學校內。先是王右丞有白鸚鵡賦。為文公手書。其墨蹟傳於羊城。雍正年間。知府龍為霖得于廣州故家。以重價購歸。勒諸石。置祠東北。(即今韓山師範學校內也。)夫韓文垂古今。而韓字不多見。字兼行草。徑四五寸。雄勁生動。結構緊嚴。浩氣溢于毫端。書家稱為米芾所祖。信足寶也。

題蘭亭 在金山上。舊名望海亭。明嘉靖間。知府邱其仁建。

三利亭 在郡城南門外三利溪上。
利涉亭 在廣濟橋東。明嘉靖間知府邱其仁建。

高節亭 在廣濟橋東。明嘉靖初海陽致諭陳察建。
文惠堂 宋州判程應斗建。

化象潭 在郡之西湖。唐李德裕誦潮。携二玉象。至鱷溪。躍入潭中。時作光怪云。

湖山石趙句 在湖山。康熙年間。湖山有巨石。忽一夕。風雨崩其半。內一半如壁。有句云。有客重來山相翠。何人不愛洞壺清。若新鐫者。

廣濟橋石碣 在廣濟橋畔。舊有大碣鐫洪水止此四字。相傳爲韓湘子筆。故從前少水患。康熙年間。郡守張士謙建棊館。爲工役所撲。遂逸歲水災。城折橋。當事覺之。徧求不可得矣。

二，潮 陽

大湖 在邑之東南。韓昌黎所稱祀神至海上。即此地。瀕大海。湖中有伏龍號龍潭。能興雲雨。潭邊有若梯。委蛇而下。俯視不測。其下有石。大若車蓋。狀如羅經。上書六十甲子遇風恬水退澄潭靜波浪之時則現。然可遠視而不可近視。靈山在大湖之濱。昌黎嘗至靈山訪大顛。又與顛同遊東山白牛岩諸勝。後移袁州。復留衣爲別。後人因作昌黎遺像。及留衣亭於靈山寺左。今亭寺與像俱無存者。

蓮花峯 即宋文丞相登臨處

隆津亭 自宋元以來有之。方子武有詩詠之。但其創造年月無可考。

綠渺亭 在東山羅漢院後。與廢無可考。石刻尚存。

高明亭 在樓雲石後。宋邑宰允升建。其中遊覽留題。

多刻於石。久廢。

仰高亭 在縣東二里雙忠廟下。後圯。至元丙子黃天覺

至。正壬午。主簿曾仕魯。先後重修之。
竹風亭 在邑西北一里。莆田院之後。有石刻。蓋元人所書。

桐陰亭 在東山大忠祠左。有元人書刻於石。

水簾亭 在東山峯上。宋紹興已有之。至明重修。

馬家 在張許廟前。舊傳宋文丞相調張許廟。進酒。與神對飲。祝曰。有靈以乘馬獻。已而盃忽自傾其半。馬立斃。因埋焉。今稱馬家。

灌花壺 舊傳在靈山寺。寺前有荔枝千本。大顛每以銅壺注水溉之。一壺水能徧及千樹。相傳前明成化間。銅壺猶存。

運木池 在靈山寺前。相傳池中有木。半出污泥。舉之不起。淹之不朽。咸謂大顛禱寺時所需巨木。俱從水中出。大顛以足促之。即行。匠氏取資不竭。此其餘木耳。好事者入水索之。或斲其少許。色如沉香。焚之則芬芳滿室。

文光塔 在縣城內。舊爲千佛塔。宋咸淳二年。道人趙汝篋創建。及明崇正年。知縣漆嘉祉重修。高十六丈。廣十二丈，八面七級，有石欄，崇正年修塔時，發其基中，有銀版盈尺，刻紹興元年辛亥三月朔十五日壬子衆緣建造，乃知前志相承之誤，塔中所藏古物，皆編於籍，藏邑人郡丞吳士訓家廟內，時發異光，復置諸宮中，壓以巨石，光亦旋滅，清朝康熙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夜，被颶傾圮，康熙五十三年，知縣支森倡修一級，未竣離任，

祥符塔 在縣西峽山頂。九級。高十二丈。廣九丈。明嘉二年。邑人柯良晉增修。後圯。萬歷廿五年。邑人大理寺卿周光錦重建。有記。相傳築塔時。闢其基。獲古瓷器，內有一錢。傾之不得出。就日視之。有祥符二字。遂以名塔。

西山塔 在西山之上。距縣十里許。年久坍塌。與東山對峙。其麓為海潮岩。

聚聖增舊基 在東山之巔。距縣三里。年久坍塌。

三、揭陽

秦始皇戍守處 在飛泉嶺。昔為郡。因此得名。

仙徑洞 在霖田都仙徑山麓。有竇。側身可入。行數十步。內寬敞。好事者燃炬而入。見石上懸表。捫即或灰。有得銅鐵鉛器者。或曰。避亂地也。

桃源洞 在桑浦山中。有棋枰丹竈。巨人跡。仙靴石。仙人對膝跡。界石在霖田都叁山近地。東潮西惠。以石為界。甚靈異。唐刺史韓愈有祭界石文。文見昌黎集。

巾山石穴 隋時。有三神人出于巾山之石穴。巾山者與獨山明山是為三山。距縣治百一十里。地名霖田。隋世於山麓置祠合祭。穴甚奧衍。

夾山湖 三陽志載在揭陽縣。一日夾水湖有石龍蟠水中。長五尺餘。鱗甲爛然。身首瓜皆帶微紅色。蠶純赤。今失其處。

洞賓題咏 在西關外釣鰲橋。

勸農所 在漁湖。今廢。

吳西窖 在縣治西南。明天順間填塞。民病焉。萬曆間。仍開。未幾。又塞。王簿季本有聯云。敵樓當一面。活水澤千家。

青嶼 在地美都濱海處。奇石巍峨。皆成勝境。可釣可遊。似江南采石。今設饗寨。

張陸 設在霖田都。相傳張世傑陸秀夫曾經此地故名。觀音閣 在縣城東南。遠望長江。煙邨如畫。梵音鐘鼓

。晨夕尋聞。遊人多會於此。

彭公故宅 在官溪浦口。邨宋嘉祐治平間。知軍州彭延年占籍於此。著邨居詩五首。見藝文。今子於散處而居是邨者尚多彭姓。

竺光岩 即陳夫子岩。在黃岐山。石堂宏敞。陳希復讀書處。石刻陳夫子岩諸大字。又一聯云。仙客有靈千古在。洞門無鎖四時開。勒之石也。

崇光岩 在黃岐山。石室幽邃。

紫坡台 鄭御史一初讀書處。在筆架山之陽。一名紫陌。故一初自號曰紫坡。有聯云。一萬卷講皇天帝霸格天事業。屬儒生。四時味雪月風花樂地情懷歸隱士一句云。

蘭岩 在黃岐山後。康熙間。一跛足僧見榛莽中巨石嶮峻。遂爰荆棘。得古人所藏鐵鏈銼。因闢勝概。作石堂。高二丈餘。

南溪精舍 在官溪都。南溪濟渡處。西偏林繼業建。薛中離諸君講學於此。多題咏。

中離山十八景 在龍溪都薛侃講學之所。曰藏修地。曰迎仙橋。曰登雲階。曰中離洞。曰石壁岩。曰雲中屋。曰偃月窩。曰觀海亭。曰仰離台。曰活水亭。曰釣魚磯。曰龍睡岩。曰後岩。曰東岩。曰西岩。曰北元岩。曰連雲徑。曰疊石岩。主簿季本作十八景詩。又作離山書院鐘鳴曰。晨昏廿四聲鐘响徹前峯并後峯。試問岩中諸學士已聞否。

見山亭 在城東。宋日德建。亭有四景。曰岐山飛翠。曰溶水流清。曰棉橋風咏。曰野亭輟耕。黃士郭鳳舉為偈云。亭不在山。無山景俗。山不在見。無見景虛。俗則滯有。有非真實。虛則淪無。無非真無。滯有迹粗。術教權謀。淪無夢幻。黃老遠塵。有無相感。保合太和。山亭靜對。養真

如何。宋佳實詩云。驅石每疑秦事杳。乘風宜納魯沂涼。

印星 在南門外山川墳冢中沙磧。狀如浮印。歲久湮沒。明天啓間。知縣馮元臆議濬。舉人陳光朝等十一人。共捐貲買地疏濬之。

小有洞 在侶雲庵左。僧寂昇置棧於中。岩石青古。中有一隙。斜通上界。其下可坐數人。石罅鐫「小有天」三字。雨後乃現。清明則不能辨。相傳秦富居也。

桐筆山 在鄒堂。石室幽奇。

縣道者 昇僂處在寶峯山。

元瑜 在縣南廿里。坐落潮陽縣。山上有揭陽形勢。明天啓七年丁卯知縣馮元臆倡工未竣。而元臆以升任去。越崇正十三年庚辰。知縣成之。七級。高十六丈。廣十八丈。

四，澄海

濟川亭 在蘇灣都。宋知軍州事趙師髮建。今廢

遠遊庵 在麻山田中宋吳復古辟葺處。蘇學士軾曾問養生於復古。并作庵銘。

鬼子墳 在花坑山南。相傳宋時有洪氏女。歸于黃。既娠病卒。家人葬之棺。棺在花坑。陰霾蔽天。狂飈四起。棺陷於地成墳。逾數月。墓中忽擊一子。鬼婦時赴市肆糶米哺之。每案其值。輒曰。我某家婦。豈少若魚耶。久之跡其家并告以故。家人大驚。遂啓墳得子。而婦已不復生矣。因名其子曰黃鬼子。以子貴。贈承德郎。至今子孫甚繁。

中含潭 宋廬侗自太子中含致仕歸里。會築別業於冠隴神山之下。讀書註易。其中適河溢為災。捐貲倡築隄防。又導內水匯為深潭。出上窖而達於河。遠近賴之。呼其潭曰中含潭。

甘泉井 在蓬洲都漁洲都有石欄石蓋。其泉甘冽。

出米石 在冠隴寨。高二尺許。初覆以屋雞犬不敢近。置甕于屋中。則米。遂取之不竭。後有好事者。剗而平之。地吼如雷者數日。米不復出。

丞相宅 在城南港口。陸秀夫與陳宜中議不合。安置潮州。秀夫奉母携妻子居此。今地變成阡陌。土人猶呼陸厝園。

鼎來塔 一名寮子塔。級高丈。基廣丈。縣東十五里。小萊蕪山與大萊蕪對峙。明天啓六年丙寅。知縣馮明珩創建。工未半。以寇警中輟。清朝康熙二十五年丙寅。鄉宦楊鍾岳修訖。嗣被颶風傾圮。

蓬洲塔 在縣南二十五里鷗江寨。七級。高六丈一尺。基廣五丈。乾隆三年戊午鄉民公建。

田寶塔 在縣西五里下外都田寮鄉。相傳前明萬曆年間建。

龍鬚塔 又名白塔。在縣北二十里東隴海口。久圮。

水寨 在蘇灣都去城北二十里。宋乾道三年。潮州知州事傅自修。既竣。降彭寇。其逃卒之無贖歸者。共一百七十六人。請于朝。創水軍寨處之。管以統轄一員。嘉定十四年。知州事唐顯謨塞于泥埔場。以控扼海道。今廢。

小江巡檢司寨 在蘇灣都。宋時設巡檢一員。以時訓練士兵。巡檢員。

承賢驛 在蘇灣都。宋知州趙師髮建。今廢。

小江驛 在蘇灣都。宋知州會顯建。今廢。

水寨城 在蘇灣白塔寺右。洪武三年。指揮俞良楡創築。周圍三百一十三丈八尺。立四門。鑿池于內。二百一十丈。深一丈。置水關于西北隅。外通海港。地石為指揮使

司。左爲軍營。今廢。

古鹽場管勾司 在蘇灣。元時建。地名小江。明洪武二年改爲小江場。四年遷于蛇江都。今廢。

五·饒平及南澳縣

梅溪石碑 相傳宋王十朋嘗經是地。逆旅中夜半聞角聲。起視。莫知其處。周覽山川曰。異日必有城其地者。立石記之。其辭云。天下大亂此處無憂。天下饑荒。此處半收。明初。其石猶撲臥塗泥中。有土人將蠶石爲某令立去思碑。中途絕斷。傷界者二人。今片石尙橫郊。而石上之文已銷滅無遺矣。

淺灣 宋端宗景炎二年。元將劉深襲淺灣。即錢澳。在海門口。今屬潮陽縣。錢澳乃淺灣字音之訛。

井澳 即南澳校場。旁有井。其水清冽。宋端宗景炎二年。元將劉深襲井澳是也。

太子樓 在南澳與雲蓋寺相近。壘石爲樓。旁有行宮。及指揮甬道。宋少帝避元兵駐蹕處。後人名太子樓。又名宋帝行宮。山形如蟹。昔海水未泛。柱石樣猶存。今瀾漫汪洋。不可識矣。

侍郎洲 在南澳海中。侍郎者。乃辭郎之訛也。宋景炎元年。帝舟遷於潮洲。駐蹕。紅螺山。明年正月。遷于惠州。甲子力都統張達率義勇扈從。其妻陳壁娘送達至此。故名。

大夫營 在陳衙鋪。明正統中知府湛劉討寇林烏鐵。置營於此。遂以爲名。

馬御史宅 在南澳雲蓋寺旁。石壁石池俱存。御史名不可考矣。

東山磚室 在大港之東山。明萬曆元年六月。邑人於榛莽中見一磚室。縱可丈餘。橫六七尺。高八九尺。前二小門。磚上有字曰。興和二年八月甲寅。按史。興和乃東魏孝靜帝年號。即梁武帝大同六年也。是時潮屬南朝。不應用東魏年號。殆不可曉。

鹽籠石 在上底。石上有二窟。如磨。中空則鹽貴。沙滿其中。則鹽賤。驗之不爽。

牡礪石 在柘林後尖山。石上有牡礪殼在焉。大天山亦有牡礪殼生於石

雞心磯 在下岱陳旗。一石桌立海中。約二丈餘。水漲則轟然有聲。又名曰石鼓。

九仙亭 在綉衣嶺上。俗呼爲乘風亭。久廢。康熙二十七年戊辰荊縣劉抃。舉人范國棟。諸生陸應珩重建。招僧施茶。改德風亭。

樓雲亭 在黃崗石壁山。余散人建。松筠蒼翠。石洞含煙。羣峯盤繞。滄海在目

望耕台 在琴峯。明成化間。知縣張濬建。今廢惟石碑存。

愛日亭 在學宮。東教諭王魯以迎養其母而築。今廢。

何田奇石 在上底東北二里許。有雲架月。石旁有石鼓石鐘。擊之有聲。又有石船。在田中。旁有一石圓如珠。土人呼爲仙船載寶珠云。

辟蚊石 在上里東二里許。鐵孟滯邊。石廣五六尺。人坐其上。蚊不敢侵。稍置足於外。則蚊即咬噬矣。

仙人履 以石上有仙人足跡。及葫蘆杖跡也。一在馬頭岡。一在深坑。大石上一橫一豎

仙人戴寶船石 在柘林西山。有石如船。首尾俱備。中

有二石。如寶珠圓甚故名。

七眼石 在柘林海中。有七孔皆泉。湖大則瀾漫不可見。湖退則泉湧出。其味絕甘。

仙人對鏡石 在石岩山。有石圓明如鏡。前有一石如人對鏡之狀。

牛子石 在留嶺。昔傳有仙人牧牛於此。石上蹄跡猶存。百丈埤 即浮山。宋丞相張世傑會師於此。

文明埤 在縣南四里河門山。即綉衣嶺。與縣城對峙。自鳳山發脉逶迤連綿北拱簪君左右。與天馬待詔望海諸山相映帶。下則東西北三溪之水環繞兩出。踞一邑之形勝地形家謂宜建埤河門山清朝康熙三十七年戊寅。知縣王益聰成四級。工未就而罷。越康熙四十七年戊子。知縣郭于藩成之。七級。高五丈。基廣五丈六尺。

六，惠來縣

聞雞亭 在縣西南卅五里。有聞雞亭山。山有數石。可跌坐。宋帝昺駐師於此時。報元兵驟至。聞鷄鳴起程。後因名焉。

千秋鎮 在邑之惠來都。其他背山面谷。水遶山盤。宋安撫使鄒淵嘗駐兵於其上。因為銘勒之石。

動搖石 在縣東南卅里西頭都。溝疏鄉。瀕海。海岸有石數十。中一石高二丈。圍九丈。駕於大盤石之上。乍觀之。上石與下石微露一痕。諦視良久。則離痕愈大。至二寸許。既而復合。未久又離。以瓦礫投之。碾碎如粉。即現之直隸盤山。亦有動搖石。乾隆丁卯時。有關丞奉檄于殺薊門。約衆往觀之。其石高二丈許。廣四五丈。山僧言此石靈異。雖千人撼之不能動。須臾國人靜時。以手推之。則動搖無已。

時賓侶僕從共四十餘人併力以撼屹然勿動。至夜深。有以按之。忽動搖如將撲狀。乃信僧言不謬。而歎造物之奇。

紫頭塔 在縣東南八里。高八丈餘。圍基廣八丈。上鐫「玉華鍾秀」四字。明崇正元年戊辰建。

文昌閣塔 在縣南門外。高八丈。圍基廣九丈。上鐫「光閣」三字。乾隆十式年丁卯建。

文昌祠 在縣城東北角。高約五丈。圍基廣式丈七尺。上鐫「文光燭漢」四字。雍正十三年乙卯建。

玉華塔 在縣南十五里神泉城外。高八丈。圍基廣五。乾隆十八年癸酉建。

七，大埔縣

神泉 舊在集福寺前。有甘泉湧出。今涸。毓春亭 在天印山背枕雲谷。面瞰大江。前有方台。眺望。今圯。

聚星亭 在飛雲嶺巔。毓春亭後。今圯。天印山碑亭 在山之麓。舊有賜塢亭。為藏碑之所。改爲鄒公廟。

攬轡亭 在三河驛前。今圯。龍泉亭 在田心都龍泉掩右。行者於此息肩又名駐節今圯。

古萬川縣 今在清遠都湖寮寨。隋時建。唐興。旋廢。光甲塔 在同仁西嶺山頂。高六丈。中徑二丈。雍正年壬子。閩鄉士民捐造。

奎星塔 在同仁下歷都。高三丈六尺。中徑一丈二尺。乾隆六年。辛酉。閩鄉士民捐造。

開元塔 在同仁西南雙坑山頂。高五丈。中徑一丈六

乾隆二十五年庚辰何姓捐造

。呆山塔 在梅子隘山頂。高六丈。中徑二丈。雍正壬子閩鄉士民捐造。

八、普寧縣

馬嘶岩 石室深二丈許。寬一丈。泉石林木甚幽。相傳僧大顛創建。昌黎嘗登此相訪。岩前有石橋柱。皇有歇馬亭。舊址石礫猶存。康熙三十六年。營遊擊陳升剿賊經此。見岩上韋馱衣白甲助戰。凱旋。裝韋馱金像。修葺寺宇。乾隆六年辛酉。岩前坑吐光三晝夜。里人駭異。掘之。得關帝銅像一。

寒婆徑 在望夫山下。相傳昔有孝婦冬月歸甯。冷甚。婦獻衣於姑。凍斃此山。後人為之立廟。石上鐫「凍死寒婆」四字。有溫陵林喬松題一聯云。寒天山畔濕。凍骨瘴煙香。至今來往行人。必拾柴草少許置廟側。久之。山人焚之。為孝婦禦寒云。

留跡院 在泮水都蓮塘壇。正觀初建。計僧舍九十九間。昔有仙人經此。留兩足跡甚巨。後建院。因以為名。開元四年。一遊僧至此。茹量飲酒。日釣魚秀溪橋。鐘鳴始歸就飯。衆壓之。相戒飯後乃鳴鐘。僧題句石柱云。食了飯纔打鐘。風掃地。月點燈。衆以水洗之。愈洗而字跡愈顯。追其人不見。相傳為羅逢仙云。未幾寺廢。橋亦圯。今惟以一片荒原。半灣流水而已。

浮山巖 在黃坑都之浮山都。有古寺。久廢。佛虛二迹依然。碑牌漫漶不可辨。

神山戰場 在洋島都湯坑山。明嘉靖末。饒鄒倡亂。蹂踐三十餘鄉。泮水之戰。橫屍遍野。流血成渠。神山為藉。

阮隄 在崑崗東北。前明知縣阮以臨築以瀦水。上植榆柳。民受其利。稱為阮隄。

石母 在洪山之後。有石巍然。即紗帽石也。三月三日。婦女踏星出遊。携酒肴祀之。以手磨石。取其灰以歸。謂宜男之兆。時有驗者。

寶慶院 在縣東。石蛤嶺南。今有數石礫存。蓋昔時廢址也。坑水湍急。聲名水吼坑。

洪山泉 出懸花岩下。殘池如井。名曰甘泉。其上舊有亭。遇旱汲水以禱無不應。今亭久廢。岩北高處舊塔基尚存。

塔風塔 列入縣內。高十五丈。寬十八丈。在縣城東八里。錢湖橋之下。後坑山之上。塔後有厚積寺。寺內有碑記。

建塔始末。乾隆七年壬戌知縣蕭麟趾。率紳士方士第方蒼壁開闢茂等建。

浮山戰場 在赤蘭林下。相傳明初有戰爭於此。風雨之夕。嘗聞鬼哭。今鄉人於清明日。七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必以麥飯祀之。

九、豐順縣

藍田書莊 覽勝亭。即宋鄭國翰讀書處。在飛泉嶺朱子嘗書落漢鳴泉四字。併題絕句。今詩字磨滅。書莊亭址俱不可考。

釣台 明處士羅紅隱居處。在藍田上陽。即今羅家釣。叢石嵯峨。下臨流水。擅林泉之勝。外有巨石曰望牛石。

禾倉石 一名印石。方正似印。大如穀倉。在小勝中郎。浮於水面。上有路開禾熟石坦民安八字。相傳以為僊蹟。

出米石 在淨水寺後。相傳岩有小穴。日出米少許。可供一人之饌。後寺僧鑿之。米遂絕。寺有飛來鐘。相傳寶林寺。亦有飛來鐘。

第十四編 雜件附錄

第一章 各項常識

甲，交通規則

本市市內交通常識。皆爲本市市民以及過往旅客不可不知者也，茲將市府從前頒佈交通規則，擇要述下。

(一)車伕轎伕不准任意停放車轎於繁盛街道，並須遵照稽查員及警察之指揮。(二)車轎須靠馬路左邊而行。(三)駕駛慢行車，須循馬路之最左而行。(四)由小路或支路而出之車輛，須讓幹路之車輛先行。(五)車輛撞傷行人或牲口及毀損他人物品時。車輛當立刻停止。由警察或稽查處理之。(六)行駛車輛不得超出規定之速度。(七)入晚時。凡車輛無號燈者，不准行駛。(八)機器發動之車輛，其警號用響角，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用響鈴，轎則免用響器。(九)車輛響器非轉角及十字路口，暨行人擁擠地點，不得無故亂響。(十)手車伕不得無故拒絕乘客及額外索價。(十一)手車伕不得以非禮言語，辱及乘客，及不得無故拉空遊行(十二)年齡未滿十八歲以上者，不准充當車伕。(十三)市區內駛車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十五英里。(十四)凡轉角及十字路等處，當減少駛車速度，從路左而行，轉右路時，須從緩慎駛，不得由路口驟轉。(十五)遇寬濶馬路無危險障礙時，後車欲超過前車，須從右邊急駛而過，如繁盛之地點，不准超過前車并須徐行。(十六)將停車時當揚手表示後車將轉車時當揚手表示方向以免別車相撞。(十七)駛車時，如遇有慢車二字符號，駛車速率，每小時不得過六英里，如遇肅靜二字符號，不得亂鳴汽笛響角及開放汽管，如遇有不准行駛四字符號，汽車不准通過。(十八)人力或

獸力貨車，須相隨而行，不得兩車並行，上落貨時，須靠貼路邊，不得橫欄馬路。

乙，行路規則

馬路上攘往熙來，人數衆多，倘各人行路，無一定路線。最易往來衝撞，混亂秩序，近世各文明都市，往來行人，俱有一定規則，共同遵守，此即所謂行路常識，汕頭市政日漸發達，市民商旅對於此種常識，極宜注意，茲畧述如下。

(一)馬路上行人須一律靠循左邊，不得在馬路中央，或車馬來往處行走。(二)如有特別情形在馬路中前行者遇有車輛在後面駛來時一聞汽笛須速向左邊趨避，以免危險。(三)凡行路人等至十字路口及其他轉灣等處，須行慢步，注意車輛轉灣方向，并留心趨避車馬，最好候車馬駛過後，方可前行。(四)凡行路人，由橫街出馬路時，須緩步慢行，不可急足衝出，以免車輛閃避不及，致遭損害。(五)凡欲在馬路中心橫過者，須注意左右兩邊有無車輛來往，如有車輛駛到，應俟該車駛過後，方可橫過。(六)肩担小販等，來往馬路上，須在行人路及車馬路之間，並應循左邊貼近人行路邊而行，切勿在馬路中，及人行路上行走，以防車馬相撞，及撞傷行人。(七)凡行路人等如於馬路上見有因修整或其他原因，而豎立危險二字的標誌。或夜間懸有紅燈之地點者，即須繞道而行，不可逕行通過。(八)不准在馬路上坐臥及攀拆路旁樹木。

丙，防救方法

每值秋冬之際，風高物燥，稍一不慎，火患堪虞，不幸成災，損失尤鉅，市內雖有消防設備，然而成災可救，曷若

謹慎預防，使不致發生火患之為愈，查火燭之來，原因走電
燃燒，或因誤置火種，或因私弄線線，或因一時不慎，是火
燎原，速成巨災，茲將預防火患方法，分列于下。

預防方法 (一) 電燈可時常注意電線，勿使損壞，(二) 用

火水燈者，勿使火油漏出更不可任其燃玩火，(三) 冬天用脚
爐，睡時切勿傾覆被褥，(四) 火爐火盆勿使炭灰燼渣落地
板之上，(五) 吸煙之紙煙頭，及水烟筒取出管時或燒煙之火
柴均須注意，勿使人引火物中，(六) 用火水燈，勿許近床
邊，睡於床上燃燈，(七) 睡時不可燃香蚊燭於榻上，

(八) 宜設法保火險，若左右鄰人，均得有火險者，則自己尤
不可不設保，(九) 住於樓上者，要預備實之繩梯，每隔尺
許繫一結扣，繩頭繫一鐵鉤，以便危險時將繩鉤套入窗
口 椽上繞繩下地，或備一傘，急時掌開，用手執定，從窗
口躍下，(十) 身邊宜常備備信筒告警。

遇火時撲滅及處置方法 (一) 遇失火時心宜鎮靜，萬勿慌亂
哭泣，(二) 遇火時，如係處初起，火勢未大，宜先用水或浸
濕棉胎，將火撲滅，(三) 如遇身上衣服被火，脫之不及，撲
之反熾，宜臥地翻滾，或以棉胎緊裹身體，火自息滅，(四)

舖戶宜設備滅火筒，遇火時，用以救熄，(五) 遇火時，須先
救老人與小孩，尤不可冒險搶救衣物，(六) 遇火時，於室內
濃烟滿布，目眩神迷，不辨方向，此時宜定神思想，勿心慌
，勿亂撞，以致神經昏亂，無路可逃，(七) 遇火時，逃出後
，宜即告知隣人，并用電話報知消防隊，說明某路某街某巷
火警，(八) 消防隊救火機已來，自己如有礙物，搬出可
藏之身內，萬不可用手攜往蓋當時不能認定物主為誰，恐被
誤指為搶火之人，此外尚有防備走電觸電居民旅客均宜隨時
注意，(一) 住戶宜設避電針，(二) 電機，電線，電器，宜具

，如有損壞破裂浸濕，應即喚匠修理，切勿自行動手，(三)
他人觸電倒地，自己切勿親手援救。

丁、風警訊號

日間球式 (一) 紅箭形球其尖向上者▲指明現有颶風於
二十四點鐘內或暴風吹至香港 (二) 黑箭形球其尖向上者▲指
明現有暴風由北方或西北方或東北方吹至香港 (三) 黑箭形球
其尖向下者▼指明現有暴風由南方或東南方吹至香港 (四) 黑
箭形球其尖向側者◀▶指明現有暴風由東方或東南方吹至香港
(五) 黑圓形球其尖向側者◀▶指明現有暴風由西方或西南方吹至
香港 (六) 箭形球兩側其尖上下相對者▲▼指明或有更猛烈之
暴風吹至香港 (七) 黑色十字形球▲指明或有颶風無論由何方
向吹至香港 (八) 指為颶風已散應即下球

夜間球式 (一) 此環球式係由日落時懸至日出時以色燈
直懸三盞式佈告 (二) 綠紅綠○○○指明或有暴風由北方或
西北方或東北方吹至香港 (三) 紅綠紅○○○指明或有暴風由
南方或西南方或東南方吹至香港 (四) 綠紅紅○○○指明或有
暴風由東方或東北方或東南方吹至香港 (五) 紅綠綠○○○指
明或有暴風由西方或西北方或西南方吹至香港 (六) 綠綠綠○○○指
明或有颶風無論由何方吹至香港 (七) 紅紅紅○○○指
明或有颶風無論由何方吹至香港

戊、消防警號

本市公安局設有消防隊，備有新式救火機，專司救火之
責，并延聘警員一營，上設警鐘，凡遇火災，即鳴鐘告警，
并延鳴鐘發警，報明火警地址，又于鳴鐘之外，日間以旗式

夜間以燈色報明火警地址，使市民一目了然，均至火熄為止。茲將鳴鐘及旗色符號列下。

- (一)火警鳴鐘表：自開火警打鬧鐘響十下後分別區域。
 - 第一區打一下，停半分鐘打一下至火熄為止
 - 第二區打二下，停半分鐘打二下至火熄為止
 - 第三區打三下，停半分鐘打三下至火熄為止
 - 第四區打四下，停半分鐘打四下至火熄為止
 - 第五區打五下，停半分鐘打五下至火熄為止
- (二)日夜報警旗燈表：第一區紅旗，夜紅燈。第二區白旗，夜白燈。第三區藍旗，夜藍燈。第四區紅藍旗，夜紅藍燈。第五區白藍旗，夜白藍燈。

己，警笛聽法

站崗警察，每人均携有警笛一個，遇有事故，即鳴笛召鄰段警察協力，然鳴笛之法，因事而各有不同，聽其聲之長短，即可知是何事，故凡僑民旅客，不可不知也。

- 茲列于下
- (一)齊隊.....一長聲
- (二)追捕人犯.....兩短聲
- (三)追捕汽車.....兩長聲
- (四)盜警.....一短一長聲
- (五)火警.....一短一長聲
- (六)非常事.....笛響亂點

庚，衛生須知

衛生關係健康。至為重大。僑民旅寓宜多注意。當識。於公眾及個人。均有發生危險之虞。茲將衛生須知。俾知所注意。

油類指南 第五編 雜件附錄

公眾衛生 (一)屋內垃圾必須置于垃圾桶內。不可亂倒。 (二)必須密蓋以捕鼠。屋內如有鼠穴。必須緊塞。并塗以臭水滅鼠。 (三)如有死鼠。必須臭水淋過。然後以鉗夾持于鼠箱。不可棄諸他處。 (四)門前街道。須常使清潔。 (五)勿令兒童在街道大小便。 (六)飲水藥渣。勿傾瀉街上。 (七)飲食衛生。 (八)冷品稍有不潔。最易傳染病害。不食為宜。 (九)凡露于空氣過久。或為蒼蠅蚊虫吸過之物。不可食。 (十)魚及各種涼水不可食。

傳染病之預防 (一)蒼蠅最易傳染霍亂腸熱等病。宜盡力撲滅。 (二)鼠最易傳染黑死病。宜不令生存。 (三)蚊類且傳染疾。宜疏通溝渠以杜傳染。

辛，防盜方法

(一)無論住戶商店。均須購備警笛。以便遇盜警時。吹鳴警笛。 (二)凡住戶宜留意門戶。不可任意開放。早時及黃昏時。務宜注意。

廣泰時式衣服商店

啓者時勢日進萬物維新所以本號應新趨之改革變近代之潮流悉必研究各種中西衣服式樣摩登久蒙惠顧諸君不勝感荷今添加請聘名師更精督造各種工作諸君他家不願各界士女諸君請按址前來一試不勝歡迎

汕頭居平路十五號
廣泰號 謹啓

昏時。尤須提防。至晚上或夜深來叩門者。必須大聲詢問清楚。察無可疑。方可開門。以杜匪徒乘機掩入。(三)各商店于早晚間。如有叩門尋人。或送達信件必須詢問明白。方可開門。如有鈔聞走櫛。宜畧開門搗。辨認清楚。然後接納。否則宜在舖門處開一小窗。以資向外辨認。則匪徒無掩入之機會。(四)各住戶商店如聞鄰家有盜警時。宜代鳴警笛。有電話者。應即電告該管區署。或公安局。(五)各商店住戶。如見有形跡可疑之人。在外窺伺。除自行防備外。并應即報告商警注意。

第二章 中外紀念

甲 我國我國革命紀念日經中央執委會於民國十九年七月十日開第一百次常務會議通過。計(國定紀念日)一月一日為中華民國成立紀念。三月十二日為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廿九日為革命先烈紀念日。五月五日為革命政府紀念。五月九日為國恥紀念。七月九日為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十月十日為國慶紀念。十一月十二日為總理誕辰紀念。本黨紀念日三月十八日為北平民衆革命紀念。四月十二日為清黨紀念。五月十八日為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六月十六日為總理廣州蒙難紀念。八月廿日為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九月九日為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九月廿一日為先烈宋教仁先生殉國紀念。十月十一日為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十二月五日為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十二月廿五日為雲南起義紀念日。

乙 外國各國國慶紀念日期。英國皇帝萬壽聖節六月三日。美國國慶紀念七月四日。法國民主紀元大慶典七月十四日。德國共和紀念慶典八月十一日。西洋民國慶典十月十一日。日本天長節。十月卅一日。蘇俄共和紀念。十一月七日。

廣 壽 昌 西 藥 行

廣 壽 昌 西 藥 行

三六六



本號專辦各國影相材料如袖珍鏡放大機乾片磁相紙卡紙映相箱磁盆藥架以及各種藥料應有盡有貨件太多不能錄諸君光顧價格克己位

本行專辦 泰西各國 原庄藥料 電鍍強水 黃白西乃 醫學儀器 新藥注射 化學原藥 影相材料 化粧香品 汕頭市 德安街

丙，升旗禮升降國旗黨旗禮節如次(一)軍事機關升降國旗黨旗時，派衛兵站隊行舉鎗禮，並奏國樂或奏三番敬禮之軍樂，若該機關有軍樂隊者奏國樂，若無軍樂隊而有司號兵者奏三番敬禮之軍樂。(二)普通機關與商店民居懸掛國旗黨旗，須依時間爲之(日出升旗，日沒收旗)。(三)軍民人等，於升降國旗黨旗時，須一律向國旗黨旗敬禮，(軍人行立正舉手禮持鎗者行舉鎗禮惟在僅能開到升降號而不見國旗黨旗之處只須立正，國民則行立正，脫帽禮)。(四)舢板或小汽艇在行駛中私板應停漿，以漿平排船沿，小汽艇則停輪，用帆時放鬆主帆脚索。

第三章 駐汕外人

國籍姓名	年齡	性別	職業	住	址	居留年期
美國瑟拉	三三	男	商	中國路七號		四年
格蘭	四一	男	領事官	外馬路七四號		二年
牙拉哈	四一	男	商	外馬路六七號		五年
安晚	三九	男	商	三達巷內		八年
司拉汝	三七	男	工手	三達巷五號		六年
非林啞	四三	男	大車	三達巷五號		七年
甘智貞	六一	女	教師	小角石一〇五號		二年
甘大寶	三三	女	醫生	小角石一〇五號		二年
甘福恩	五一	女	宣道	小角石一〇五號		二年
彭維	五九	男	教師	小角石一〇五號		二年
彭維	五九	男	教師	小角石一〇五號		二年
馮偉和	五一	男	醫生	小角石二〇號		二年
磊落	五九	男	傳道	小角石舊牌四九號		三年
磊落	四〇	女	傳道	小角石四九號		三年
馬哩	一一	男	無	小角石四九號		三年
弟仔	七	男	無	小角石四九號		三年
磊玉蓮	二六	女	學	小角石四九號		三年
磊玉蓮	一六	女	學	小角石四九號		三年
馬便	五七	男	傳道	小角石四九號		三年
馬施士	五五	女	傳道	小角石一三三號		二年
施氏	二五	女	傳道	小角石一三三號		二年
宋羅	三七	女	宣道	小角石一三三號		二年
慶妙莊	四五	女	宣道	小角石一三四號		二年
那氏施	四二	女	醫生	小角石一三四號		二年
賈斌	四九	男	教員	小角石一〇九號		三年
賈妻	四七	女	教員	小角石一〇九號		三年
翁美珠	三四	女	醫生	小角石一〇九號		一年
馬祿孚	三二	男	抽紗業	小角石一〇九號		七年
英國軒士	五三	男	商	光天巷新九號		二十年
史帝分	四一	男	商	海墘內街八號		三年
白禮氏	三七	男	商	海墘內街八號		三年
京記	五三	男	大班	海墘內街一三號		五年
沒米	五一	男	管棧	海墘內街一三號		一年
麥緒哥	二七	男	會計	海墘內街一三號		六年
馬金洲	三一	男	洋貨	永平路一七號		十五年
魯寶遜	三九	男	大班	海墘內街廿一號		十四年
蘭倫那	二九	男	商	外馬路二八三號		三年
蒙偉	二八	男	商	外馬路二八三號		三年
乾羅丈	二七	男	商	外馬路二八三號		三年
馬壽	三四	男	大班	外馬路二八三號		三年
吉利門	三一	男	化學師	外馬路二八三號		三年

羅便臣	施便	兒音	羅便臣	彭思芬	司士甲	亨那氏	裴義禮	賀爾德	史高德	梅樂光	鄭慕德	宋馬利	麥端仁	董馬利	德懷清	賀西蘭	汲雅谷	汲以利	汲杜安	汲杜力	汲約翰	汲多瑪	華河樂	沈開林	憂勞薛	紀萬順	
三七	六	一〇	三八	五九	四二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無	無	無	商	醫生	商	商	醫生	醫生	傳教	傳教	護士	護士	傳教	傳教	醫生	傳教	傳教	傳教	傳教	傳教	傳教	傳教	傳教	船務	船務	船務	
角石海墘十九號	角石海墘十九號	角石海墘十九號	角石海墘十九號	角石海墘十九號	亞細亞巷三號	亞細亞巷三號	外馬新二二三號	外馬新二二三號	外馬新二二三號	外馬新二二三號	外馬新二二三號	外馬新二二三號	外馬新二二三號	外馬新二二三號	外馬新二二三號	外馬新二二三號	外馬新二二三號	外馬新二二三號	外馬新二二三號	外馬新二二三號	外馬新二二三號	外馬新二二三號	外馬新二二三號	外馬新二二三號	至平路五號	至平路五號	至平路五號
十四年	六年	九年	十四年	一年	三年	三年																					廿六年
陳妻	陳能	郎蘭德	美亦	寶盧	德國澤敦	薛兆禧	葉成坤	夏後	夏茫荷	夏巴能	夏德慧	夏妻	夏利生	小孩	小孩	目彪妻	目彪	許禮雅	布理嘉	緣記行	巴不烈	的翰	亨士	廷景	忽亞底妻	忽亞底	
二九	三一	三〇	三六	二七	五四	四五	五六	二	四	六	八	三一	三八	三	六	三九	四三			三三	一五	二一	五二	四一	三五	三八	
女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女	男	男
商	商	料	洋行	洋行	洋行	無	牙科	無	無	無	無	商	商	無	無	商	商	稅務司	領事官	商	學	學	商	商	商	商	
海墘八八號	海墘八八號	永興街一二〇號	昇平路一〇七號	昇平路一〇七號	昇平路一〇七號	永和二橫三號	永和二橫三號	角石海關頂七五號	角石海關頂七五號	角石海關頂七五號	角石海關頂七五號	角石海關頂七五號	角石海關頂七五號	角石海關頂七四號	角石海關頂七四號	角石海關頂七四號	角石海關頂七四號	角石海墘九六號	角石海墘九五號	角石海墘九五號	角石海墘九四號	角石海墘九四號	角石海墘九四號	角石海墘九三號	角石海墘九一號	角石海墘九一號	
二年	二年	廿年	元年	元年	元年	廿年	廿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一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一年	四年	四年	

章素	三〇	男	商	永平路二八號	二年	哪噉武蘭勒	男	領事官	屋平路六號
士美	二八	男	商	永平路二八號	一年	日本戶根	男	領事官	沈趙路口一號
法國培席		男	烟草	商平路二三號		木長之助	男	領事官	沈趙路口一號
樊懋超	六二	男	傳教	外馬新一七二號	四十年	藤田	男	領事官	沈趙路口一號
實茂芳	五三	男	傳教	外馬新一七二號	三十年	清太	男	領事官	沈趙路口一號
呂爾庚	四三	男	領事官	外馬七七號	三年	葛田	男	東瀛校長	外馬路二七號
羅祿辛	四一	男	商	外馬路一三〇號	十年	貴政志亮	男	台灣銀行長	外馬路一一〇號
客排那	二九	女	商	外馬路一三〇號	十年	飯田	男	大阪財東	聯和東巷一號
格極敢	三二	男	商	外馬路一一六號	二年	島義雄	男	博愛醫院長	外馬路一二四號
荷蘭甘摩	三六	男	領事	外馬路二八三號	二年	田邊博	男	博院醫生	聯和里海旁銘德里二號
木德聲	三四	男	代領事	外馬路二八三號	二年	溝井泰公	男	台行職員	崎碌南北園一號
甘偉良	三一	男	領事	外馬路二八三號	二年	江本翠	男	台行職員	崎碌南北園一號
甘妻	二九	女	無	外馬路二八三號	一年	堀弁	男	台行職員	崎碌南北園一號
葡萄牙新	四〇	女	工	外馬路二八三號	一年	薩田清隆	男	台行職員	永平路一號
安澄	四〇	女	工	外馬路二八三號	一年	松田使郎	男	台行職員	外馬路一四三號
司澄	十五	男	工	外馬路二八三號	八年	德田阪	男	台行職員	外馬路一四三號
安新打	二一	女	工	外馬路二八三號	八年	三郎	男	太和醫生	育善一橫二號
安肉打	二二	女	工	外馬路二八三號	八年	簡永祿	男	太和醫生	育善一橫二號
司肉打	二二	女	工	外馬路二八三號	八年	簡余記	女	簡妻	育善一橫二號
甘默打	一四	女	工	外馬路二八三號	八年	幸阪通介	男	雜貨	外馬路二七二號
司毛打	四三	女	工	外馬路二七二號	八年	幸阪公一	男	雜貨	外馬路二七二號
伯澄	一〇	女	工	外馬路二七二號	八年	川口音作	男	雜貨	外馬路二七二號
盧華亞	一三	女	工	外馬路二七二號	八年	川口文丸	男	雜貨	外馬路二七二號
盧賓	九	女	工	外馬路二七二號	八年	川口武正	男	雜貨	外馬路二七二號
馬至呼	三三	男	賣酒	外馬路二八二號	二年	竹內	男	船務	外馬路二八二號
馬至呼	三三	男	賣酒	外馬路二八二號	二年	山本榮造	男	日華財東	萬安街三三號
馬至呼	三三	男	賣酒	外馬路二八二號	二年	高林義	男	廣實堂	育善直街一八號
馬至呼	三六	女	賣酒	外馬路二八二號	十三年	立郎	男	財東	育善直街一八號

黃利泉	饒木蘭	饒祝氏	饒扶桑	饒維信	饒維運	饒維珍	王景霖	羅炳麟	沙木林原	武者勝造	佐了木好雄	藤元常一	紀公明	小西改大郎	山內勇喜	小針兵吉	田林董	山本女眷	山本彌爵	陳貴興	神河輔	妙中利三郎	武梁癸巳男	宇民洋立郎	林廷次	城川中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景祥行主	神洲住眷	神洲住眷	神洲職員	神洲職員	神洲職員	神洲行主	太原牙科醫生	三麟洋行主	東瀛分校長	日領職員	日領職員	日領職員	日領職員	日領職員	日領職員	日領職員	商	商	商(日華職員)	職員	日本居留區會長	泰利洋行財東	廣州街一四三號	廣貫堂職員	廣貫堂	職
永平路一三號	育善街二〇號	育善街二〇號	永平路五號	永平路五號	永平路五號	永平路一六號	育善一橫四號	中馬路一〇一號	聯和海旁銘德里八號	聯和海旁銘德里七號	聯和海旁銘德里六號	聯和海旁銘德里五號	聯和海旁銘德里四號	聯和海旁銘德里二一號	聯和海旁銘德里一號	商業街三一號	商業街三一號	商業街三一號	商業街三一號	商業街三一號	廣州街一四三號	廣州街一四三號	育善直街一八號	育善直街一八號	育善直街一八號	育善直街一八號
羅兆麟	羅振麟	孫林氏	孫進發	許炎生	陳林氏	陳祺輝	葉榮泰	曾向章	曾向舉	曾策	曾澤臣	小村	小隴	湘澤	余善提	余碧海	余桂英	林紅玉	余錫圓	余阿岑	林逢玉	林美祥	余錫丹	余錫岑	李順天	林江水
二五	二五	一九	二八	二〇	二九	三七	五七	二七	二一	三四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二七	二六	三三	三九	三九	三九
商	商	無	商	學	家眷	洋行	洋行	洋布	洋布	洋布	商洋布	領署職員	領署職員	領署職員	裕泰眷屬	裕泰眷屬	裕泰眷屬	裕泰眷屬	裕泰職員	裕泰行主	無	醫生	什貨	什貨	景祥職員	景祥職員
外馬路一八七號	外馬路一八七號	中馬路後街新六號	中馬路後街新六號	昇平二〇一號	昇平二〇一號	昇平二〇一號	益安街一三號	益安街一三號	益安街一三號	益安街一三號	同益東巷二號	同益東巷二號	同益東巷二號	同益東巷二號	育善直街中段	育善直街中段	育善直街中段	育善直街中段	育善直街中段	育善直街中段	外馬路一九九號	外馬路一九九號	育善街一六號	育善街一六號	永平路一三號	永平路一三號

羅惠麟	一四	男	商	外馬路一八七號
安南	三六	男	華潮冰廠大車	葱隴一一二號
安姚氏	二五	女	無	葱隴一一二號
安妹	四	女	無	葱隴一一二號
林佳成	二九	男	商	喬林里四號
周氏	二九	女	無	喬林里四號
林廣成	二九	男	商	喬林里四號
林陳氏	二八	女	無	喬林里四號
建端	九	男	無	喬林里四號
遼寧	七	男	無	喬林里四號
林坤	五〇	男	大新工廠主	北海旁二八號
陳阿以	三八	男	僑民	享祠三直三一號
林山	二二	男	義華糖廠主	同濟二路四六號
黃朝	五〇	男	僑民	同濟一路一九號
洪大學	三五	男	僑民	南商公所前
謝和發	六一	男	商	榮隆街五四號
潘米田	四〇	男	工人	榮隆街新八一號
潘助	三二	男	義利商行	通津街新三九號
劉明	四八	男	聯發商行	通津街新一九號
蔡文騰	四一	男	商	國平路新六九號
劉益	四五	男	商	榮華里新五號
黃利泉	三一	男	豐祥洋行	福合溝旁新二七號
陳朝鳳	一七	男	工人	北海旁六號
何明琴	五一	男	商	通津一橫新二二號
孔春	五〇	男	船工	通津四橫新式號

附日籍商民之棧房地址

汕頭指南 第十四編 什作附錄

展南山口耀頭廠華塢路 裕泰棧烏橋 三麟棧平民新村
秋記棧在永平路尾 聯華棧老烏橋 志華棧吉安街口 長興酒精棧新馬路

第四章 市政計劃

自省府實施三年施政計劃，實行地方建設，本省市長宗心對於發展本省市政，亦已在起草三年計劃，以便實施。近日起草業已完竣，公佈施行，其計劃分整理與建設兩方面，同時并舉，現值商業零落之秋，市政進行殊受影響，苟二年計劃能一一逐步推行，則市政前途，不無可觀也，其詳計劃如下：

甲、整頓方面

「公安」第一年，一，繼續舉辦警察教練所，二，增設警位廿個，三，增設第五分局葱隴第三派出所，二年，一，繼續輪流訓練各分局警察，二，增設崗位三十個，三，增設

汕頭同益西巷廿三號

陳熙韶律師事務所

自動電話一二四一號

瀾橋第三分局派出所，四，籌購帆布喉等件，五，籌購救火機器等件，三年，一，繼續訓練各分局警察，二，增設崗位三十個，三，增設第三分局火車站派出所，

『土地』第一年，一測量汕頭市警察區內第一測區至第四測區，二，第一測區至第四測區施行強迫登記，三，限令第一至第四強迫登記區內各業戶填報地價申報書，并編訂門牌，二，一，測量汕頭市警察第五至第十測區，並將郊外施行三角網測量，二，第五至第十測區施行強迫登記，三，郊外土地施行強迫登記，四，限令第五至第十測區及郊外測量完竣分區內各業戶填報地價申報書，并編訂地籍號，三年，一，繼續測量汕頭市郊外區土地，二，繼續施行郊外土地登記，三，限令郊外各戶業填報地價申報書，四，編訂郊外藉號牌，五，以房捐比例改徵汕市警察區地稅，六，籌設土地評價委員會。

『財政』第一年，整頓市有各稅捐，二，整理全市房捐及潔淨捐，三，舉辦碼頭稅，四，發行地方自治公債票，五，推廣本市保險事業，六，清理全市房潔捐積欠，七，調查催領騎樓地價，以裕市庫，八，調查清理市產，九，設計增收各項新稅，十，設法增加教育經費，十一，規定市民銀行代理市庫事項，十二，發行市民銀行輔幣，十三，廢除苛細不良地方稅捐，二年，一，增加全市長途汽車路線，推廣行車，二，整理全市稅頭及不動產稅費，三，設法增加教育經費三年，一，將原劃入市區之潮陽澄海各地段實行收歸管轄，以增加收稅而符設市原案，二，完成建築堤岸填築海坦工程後，將各堤坦分別投變，三，投變堤坦，除劃一部份充市民銀行基金，及開支定案撥各款外，餘款存市民銀行，撥充全市建設各項事業經費，四，統一全市收支，增加新收市區各

項建設；就投變地價撥支，五，整理新收市轄各地段稅捐，收復市財政局，以統一市區財政

『社會』第一年，指導工廠或工會附設工人儲蓄會二，扶助市民辦理合作事業，三，會同財政科籌辦工人保險或指導各法團體合工廠籌辦，四，整理全市通訊社，五，籌設市立華僑招待所，六，組織糧食委員會，七，整理婦女濟良所，八，調查市內各同鄉會及其他社團，嚴限立案，並切實整理，二年，一，設立市民職業介紹所，二，會同公安局戶籍股調查全市戶口，三，籌設平民會食室，四，設立市民糾紛公斷處，五，擴充市民合作事業，尤注重於工人生產合作，六，完成工人保險之一部，七，設立有系統之廣告場，八，組織改良風俗委員會，負責改良社會不良風俗制度，三年，一，設立感省堂，二，設立市民法律顧問處，三，充分發展工人生產合作事業及人民之一切合作事業，四，完成工人保險事業，五，促進市內慈善機關，六，實行取締僧相巫卜，一切迷信不良習慣。

汕頭同益西巷卅九號

劉世時律師事務所

自動電話一零六六號

『衛生』第一年，一，督促自來水公司整理停水池濾水池清水池水管，以期食水標準適合，二，調查商民用水來源及用水狀況，三，改良舊則，四，規定私人建築規則，五，改良清糞及運糞貯糞方法，六，改良垃圾收箱，七，強迫店戶設備垃圾箱，八，改良清運垃圾方法，九，添置垃圾船，十，規定垃圾貯存辦法及貯存地點，十一，取締未註冊中西醫，十二，實行醫院登記，十三，未經註冊醫生不准聘用，十四，取締不良醫院，十五，規定藥店登記辦法，十六，規定司藥考試規則，十七，督促籌建市立醫院委員會切實籌款，十八，設立平民購醫所，十九，舉行大掃除，廿，舉行霍亂預防注射，二十一，舉行腦膜炎預防注射，二十二，舉行滅蠅事項，二十三，舉行滅蚊運動，二十四，舉行衛生演講，二十五，舉行種痘運動，二年，一，令市立醫院擬定擴充該院計劃，二，擬定擴充痲瘋院計劃，呈省府批准施行，三，擬定擴充產科學校計劃，四，補充化驗室應用儀器，五，督促區署轉飭市民切實報生死事項，六，令飭各中西醫助產士切實報告生死事項，七，編印傳染病的症狀，分發各中西醫公會，及施醫所，指示傳染病種類，及應行報告範圍，八，令中西醫公會及各醫院遵令報告所診傳染病，九，廢除垃圾箱，十，增加垃圾手車，十一，廢除市內垃圾貯存地點，三年，一，督促自來水公司擴充自來水廠，二，勸告市民取用自來水，三，禁止市民取用河井水及角石出水，並強迫一律取用自來水，四，廢除舊廁，五，舉行司藥考試，六，增設市立醫院分診所，七，擴充痲瘋院，八，設立傳染病隔離所，九，擴充隔離所為傳染院，十，增設產科學額一班，十一，附設產婆訓練所，十二，擴大化驗室編制，增加技術人員，十三，考試中醫生，

『工務』第一年，一，從新測定本市區域地圖，並呈報確定本市區域地界，二，與辦午炮以統一時間，三，籌設本市路燈與修理交通崗位上之電燈，四，督促已開築之馬路限期完成，五，整理各街道水渠與小街道之路面，六，修築同濟直馬路及同濟一三三四路之路面及騎樓地，七，推廣本市自動電話，八，計劃建設本市廣播臺。二年，一，籌辦市政展覽會，二，完成汕頭區域新地圖，三，整理汕頭市自來水電燈並規劃改用新式機器，四，完成市內直通堤邊馬路，（即永泰鎮邦中馬路各路），五，繼續建築本市馬路，（即同濟直路，同濟一路，韓堤路，招商路海濱路，和平路），六，繼續改良本市路燈及交通燈，七，繼續建築本市小街路，八，完成市內直通堤邊馬路，（即招商路至平路外馬路），九，繼續建築本市馬路，（即利安花段，瑞平路全段，新福路，逸仙路，嘉應路，饒平路南段，同濟一馬路），三年，一，完成市內直通堤邊馬路，（利安路公園路博愛路新興等路

汕頭外馬路長仁里

楊祈敬律師事務所

新編門牌第十二號

二，規劃各公路入市車站及停車場，三，劃定市內各長途汽車交通線，四，厘訂取締各長途汽車行車規則，五，取締不良材料，六，計劃全市晚上滅燈防空準備，七，完成市內直通堤邊馬路，（即花園路南段高華路南段），八，繼續建築本市馬路（即同濟北堤路同善路同仁路），

『建設方面』，第一年，一，籌建公安二七兩分局，二，籌購曲尺短槍一百桿。二年，一，籌建公安局，二，籌建第五分局，三，籌購馬槍一百桿。四，籌購巡艦一艘，三年一，完成公路局，二，完成第五分局，三，建築第六第七分局，四，修築第一第二兩分局，五，籌購巡艦一艘。

『財政』第一年，一，籌辦汕頭市市民銀行，二，籌辦各項新建設事項，三，興辦市民銀行合作事業及保險事務，四，會同教育科籌備的款，建築立學校，五，會同公安局投變舊有各公安局所，改建公安局及各分局，六，規劃市庫能力，協助市民開辦工廠，七年，一，依市庫能力，設立各項市營事業，二，籌撥的款扶助市民辦理生產事業，三，會同工務科籌辦沿海堤岸築堤內溝，四，規劃實行填築堤地及實行征收各碼頭新稅，三年，一，協助土地局籌備開征土地稅及土地增加稅，二，會同工務科籌備款項，建築市有碼頭。

『社會』第一年，一，籌立養老院，二，籌立議會實行倉儲，三，切實推一度量衡，一年，一，會同衛生科籌設平民醫院，二，籌設平民教養院，三，籌設感省院，四，籌設市立殘廢院，五，籌設市立平民工藝院，二年，一，完成平民醫院，二，完成平民教養院，三，完成感省院，四，完成殘廢院，五，完成工藝院。

『工務』第一年，一，籌建汕頭立中山紀念堂，二，規，

劃模範住宅區，三，建築馬路交叉路小園林一二處，四，籌建粵石過海自動電話，五，籌備通省港自動電話，六，籌建市民公共娛樂場，七，興築苦力休息一二處，八，規劃興築內港，九，成立市立農事模範場，二年，一，實行浚港，或籌建大規模之置汽水力廠，三，規劃興辦水產實驗場，四，籌建汕頭動物公園，五，開築模範住宅區，馬路堤岸公園，六，興築內河堤岸馬路，七，舉辦較完備之播音臺，八，興築市內已計劃之交通必要之馬路，九，建築同濟南堤馬路，十，籌建同濟外橋，三年，一，籌建韓堤橋，二，籌建光華橋，三，會同財科辦理籌建市碼頭一二座，四，會同教育財政籌建本市各公立中小學校，五，會同衛生財政科籌建各大市場，六，會同衛生科籌建新式公廁，七，會同衛生科籌建中央大市場。

『衛生』第一年，一，擬定籌設傳染病院計劃，二，擬定設立中醫學校計劃，三，擬設衛生陳列所計劃，四，擬設育嬰所，二年，一，擇定適當地點建公廁，二，建築市立醫院，三，組織籌設中醫學校委員會，四，設立衛生陳列所，三，擴充育嬰所，四，會同工務科計劃建築中央大市場，五，會同工務科計劃籌建新式公廁。

汕頭廣州街卅號

鍾凱律師事務所

整頓教育方面之計劃

改善各級教育 『第一年』。一，遵令確定本市教育經費之獨立。二，遵令確定本市教育人員之保障。三，遵奉教育行政人員工作大綱。分令所屬切實遵行。四，整飭本市學校風紀。並釐定學校風紀。考查規程頒佈施行。五，擬定本市勤苦學生之獎勵規程並施行之。

『第二年』。一，設法增籌本市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二，考核本市教育人員成績。呈報主管機關分別獎懲之。三，考核本市教育行政人員成績。呈報主管機關。分別獎懲之。四，嚴厲考查本市學校有無切實遵行學校者。並隨時考查員生勤惰情形。五，整飭本市學校風紀。舉行風紀比賽會。並指導各校積極施行。團體訓練分別訓練。六，獎勵勤苦學生。並考核其學行成績。七，考核各校奉行三民主義教育實施方案情形，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年』。一，繼續增籌本市教育經費。二，呈請主管機關獎勵本市教育人員頒發養老金。三，遵令切實保障教育行政人員。四，嚴厲舉行學校督限制員生缺席。五，完成本市學校優良風紀。六，獎勵勤苦學生並資助其特殊研究。七，嚴厲奉行三民主義教育實施方案。

義務教育 『第一年』。一，嚴令本市小學。切實遵照小學課程標準施教統一舉行市立小學畢業會考。二，舉辦市小

學成績展覽會。及調查本市小學實況。並指導其切實改善。三，製發本市小學應用簿表。四，釐定市立小學行政組織。

五，實施義務教育計劃。一，進度。收容失學兒童二千人。二，辦法。甲，組設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調查學童數目。乙，籌辦市立實驗小學。丙，增加一小學校班數。一，設市立第六第七小學校。收容失學兒童一千人。二，就原有市立小學。及市一中附小酌量增班收容失學兒童一千人。丁，準備師資。一，令飭市一中市女中附設特別師範科。二，檢定本市小學教員。三，登記本市師範畢業生。戊，獎勵開辦私立小學。己，增籌經費。一，劃撥市收入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二，指定本市房租附加稅中資捐。全潮獻產捐。筵席捐。紙錢捐等收入五分之二。三，撥五分之一為市義務教育經費。三，勸導私人捐助。

『第二年』。一，考核本市小學。遵照小學校課程標準實施情形。一，舉行全市市立小學畢業會考。二，繼續市小學成績展覽會比賽。二，改進市立小學校舍。並補充其設備。三，考核本市小學。應用簿表之運用與否。並為實際之修正。四，考核市立小學行政組織之進行。並為實際之修正。五，繼續實施義務教育計劃。一，進度。收容失學兒童四千。二，辦法。甲，繼續市義務教育委員會。飭督市自治坊區人員負責引導學童就學。乙，成立市實驗小學。收容失學兒童五百人。丙，增加小學校班數。一，增設市立第八第九第十小學。

及市女中附小收容失學兒童二千人。二，就原有各市立小學及市一中附小酌量增班收容失學兒童一千五百人。丁，繼續準備師資。一，改辦市立女子中學。為市立女子師範學校。並飭市一中繼續特別師範科。二，登記本市小學教員。三，登記本市師範畢業生。戊，獎勵開辦私立小學。己，增籌經費。劃撥市收入五分之一至五分之二。二，指定本市新增各種營業稅。劃撥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三，勸導私人捐助。

『第二年』。一，考核本市小學教學成績。一，續辦全市小學畢業會考。升級會考。二，續辦市小學成績展覽會。比賽會。二，繼續擴充市立小學之設備並補助私立小學改善設備。三，確定本市小學之完善應用簿表頒發施用。四，完成市立小學之完善行政組織。五，繼續實施義務教育計劃。一，進度。收容失學兒童四千人。二，辦法。甲，續辦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督飭市自治坊區人員負責督促學童就學。乙，擴充市實驗小學班數。收容失學兒童五百人。丙，增加小學校班數。一，增辦市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小學。收容失學兒童二千人。二，對原有各市立小學。及市一中市女師附小酌量增班。收容失學兒童一千五百人。丁，繼續準備師資。一，增加市女師師範科班。並飭市一中續辦特別師範科。二，登記本市師範畢業生。戊，獎勵開辦私立小學。己，增籌經費。一，劃撥市收入五分之一至五分之二。二，指定劃撥各種營業稅。一如上年。

中等教育 『第一年』。一，督促本市各中學切實遵照。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綱要施教。二，督促本市中學遵行中等學校訓育實施辦法。三，調查本市中學實況。並指導其切實改善。四，整理及擴充市立第一中學校。及市立女子中學校之設備。一，指撥公地等建校舍。二，修葺原有校舍。三，撥款增購圖書儀器。四，撥款增購校具。五，調查本市中學校數。班數。及其適應本市人口的需求否。

『第二年』。一，考核本市中學實施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綱要情形。呈報主管機關備查。二，考核本市中學訓育實施情形。呈報主管機關備查。三，設計促進本市中學的質量。四，繼續整理及擴充市立中等各學校之設備。一，建築新校舍之一部。二，置理校具。三，繼續增設圖書儀器。四，繼續增置校具。五，繼續擴充體育。五，備設籌備市立第二中學。六，繼續協辦本市中學會考。七，協助上級教育機關考核本市各私立中等成績。八，補助本市私立中學校擴充設備。九，完成市立各中學校優善設備。一，完成新校舍。二，充實圖書儀器設備。三，充實校具設備。四，充實體育設備。五，設市立第二中學。

師範教育 『第一年』。(一)培養幼稚教育師資。一，整理立市保姆學校。(二)令飭市一中市女中附設特別師範科。(三)調查及統計本市師範教育狀況。並舉行師範畢業生登記。

『第二年』。(一)推廣幼稚教育師資。一，擴充市立保姆

學校增加班額。(二)改辦市立女子中學爲市立女子師範學校。(三)調查及統計本市師範教育狀況。並舉行小學教員登記。

『第二年』。(一)擴充市立女子師範學校。(二)調查及統計本市師範教育狀況。並遵令嚴格取締不合格教員。

社會教育『第一年』。(一)組設市社會教育委員會。調查及設計整理本市社會教育事業。(二)設立市立民衆教育館。

(三)舉行識字運動。一，設民衆閱字處。二，圖書宣傳。三，籌備通俗圖書館。(四)整理及擴充市立民衆學校。一，市立小學各附設民校一所。二，增加經費。三，增設十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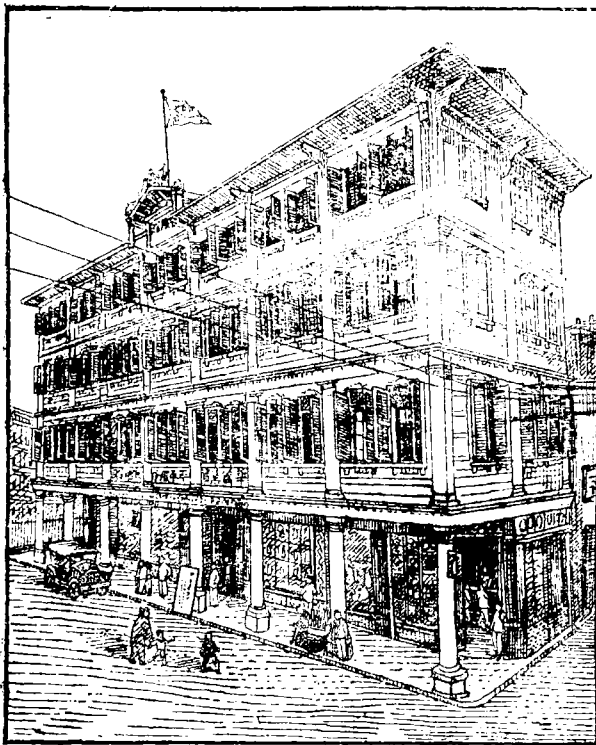
(五)整理貧民工藝院。(六)整理市立圖書館。一，整理圖書設備。二，指撥公地籌設會所。(七)建築中山公園及小公園。(八)籌建市立公共體育場。(九)舉行本市學校運動會。

(十)建築公共游泳場。(十一)籌建市立公共儀器所。(十二)籌設市博物院。(十三)籌設市立動植物園。(十四)舉辦全市美術展覽會。(十五)設立戲劇檢查委員會。(十六)舉辦通俗演講及暑期學術演講。(十七)籌建市立兒童遊樂場。(十八)籌設市立水產院。

(十九)籌設市立育嬰院。(二十)整理市立婦女濟良所。(二十一)設置道旁閱報板。(二十二)設立市民日報社。

『第二年』。一，繼續設立市社會教育委員會。二，擴充市立民衆教育館。三，擴大識字運動。一，增設民衆閱字處。二，設巡迴演講。三，設立通俗圖書館四所。並舉辦巡迴圖書借閱。四，繼續擴充民衆學校。一，分區增設民衆學校。

二，增加經費。三，增設二。改辦貧民工藝院爲市立貧民教養院。一，劃定經費。撥地籌建院所。六，擴充市立圖書館。一，增置圖書設備。二，開辦圖書設備。二，開始建築會所。七，繼續闢建中。增闢淺草公園。八，建築市立公共體育場。九，舉行市立運動會。十，擴充公共游泳場。十一，成立市立公共儀器所。十二，繼續籌設市博物院。十三，繼續籌設市立動植物園。十四，籌設市立美術館。續辦美術展覽會。十五，續設戲劇審查委員會。並籌設市立平民戲院。十六，繼續舉辦通俗演講及暑期學術演講。



十七，繼續籌建市立兒童遊樂場。十八，成立市立水產院。十九，成立市立育嬰院。二十，繼續改善市立婦女救濟所。廿一，設置道旁格言牌。廿二，擴大市日報社。

〔第二年〕二，設立市立民衆教育分館。三，普通識字運動。一，增設民衆問字處。二，擴大巡迴演講。三，增設通俗圖書館擴大巡迴圖書借閱。四，繼續擴充民衆學校。一，補助私立學校附設民衆學校。二，增加經費。三，增設三十班。五，擴充市立貧民救養院。一，增加經費。完成院所。六，繼續擴充市立圖書館。一，增加經費擴充設備。二，完成館所。七，完成偉大與優美之公園。八，完成設備完善之市立公共體育場。九，舉行市民運動會。並擴大其進行。十，增設公共游泳場。十一，擴充市立公共儀器所。十二，成立市博物院。十三，成立市立動植物園。十四，成立市立美術館擴大美術展覽會。十五，續設戲劇審查委員會。並籌設市立平民戲院。十六，繼續舉辦通俗演講及暑期學術演講。十七，成立市立兒童遊樂場。十八，擴充市立水產院。十九，協辦本市中學會考。二十，嚴格考核市立各中學校成績並訂定考核辦法。

職業教育〔第一年〕。(一)調查及統計本市職業教育狀況。並核定應辦各種職業教育。(二)整理市立職業學校。一，整理設備。二，考核成績。(三)整理市立產科學校。一，整理設備。二，考核成績。(四)籌設職業補習班。

〔第二年〕。(一)擴充市立職業學校。一，增撥經費。二，擴充設備。三，增設班額。四，籌建校舍。(二)擴充市立產科學校。一，增發經費。二，擴充設備。三，增設班級。(三)市立中學附辦初級職業班。(四)籌設造船築港講習所。

〔第三年〕。(一)繼續擴充市立職業學校。一，增撥經費二，充實設備。三，增設班額。四，完成校舍。(二)市立中學附辦高級職業班。(三)成立造船築港講習所。第一年高等教育。一，設立市立市政講習所先辦地方行政班。二，籌備市立水產學校。第二年。一，擴充市立市政講習所增辦計政班。二，成立市立水產學校。第三年。擴充市立水產學校。第一年軍事訓練。(一)督促本市各高級中學勵行軍事訓練。一，考核成績。二，整飭紀律。三，監督操演。第二年。(一)督促本市各高級中學勵行軍事訓練。集中訓練。(二)完成優良紀律。(三)演習市防國防。第三年。(一)督促本市各高級中學勵行軍事訓練。一，集中訓練，二，幹部訓練。三，參加全省會操。第一年地方教育行政。(一)慎選所屬教育行政人員。並考核其行政成績。(二)整理市教育經費。(三)召集市教育會議。(四)組織市教育設計委員會。(五)遵令修正市督學。第二年。(一)提高所屬教育行政人員工作能率。(二)市教育經費。(三)召集市教育會議。第三年。(一)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內容。(二)增加市教育經費。集市教育會議。

